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45 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将其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6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7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30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2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76
三、股本结构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78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9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1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81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1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82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4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6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1
一、基本情况	271
二、历史沿革	271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318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21
五、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325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30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332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4
九、主要财务数据	399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01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01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01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41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19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419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19
三、评估假设	426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428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461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482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486
八、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48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88
一、上市公司与张继学等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488
二、上市公司与张继学、朋锦睿恒、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宁波禧立、靠朴青年、新潮传媒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2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2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2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3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3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3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534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534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535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535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536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537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537

十三、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38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53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539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45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563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619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648
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65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69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9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99
一、同业竞争	699
二、关联交易	70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73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37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739
三、其他风险	74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74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4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44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744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4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74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745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74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49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75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5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756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75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58
三、法律顾问意见	760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62
一、独立财务顾问	762
二、法律顾问	762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762
四、评估机构	763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76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6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66
三、法律顾问声明	7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7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7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71
一、备查文件	771
二、备查地点	771
附件一：标的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直接持股子公司情况	773
附件二：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802
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809

附件四：标的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818
附件五：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829
附件六：本次交易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表	841
一、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1
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41
三、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842
四、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五、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4
六、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
七、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
八、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46
九、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
十、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49
十一、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9
十二、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十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850
十四、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十五、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851
十六、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
十七、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
十八、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
十九、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
二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
二十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
二十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
二十三、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
二十四、KL（HK）HOLDING LIMITED	1017
二十五、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
二十六、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

二十七、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0
二十八、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
二十九、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5
三十、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5
三十一、JD.COM E-COMMERCE （ TECHNOLOGY ）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30
三十二、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分众传媒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7）
七喜控股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江南春（JIANG NANCHUN）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南春（JIANG NANCHUN）、孔微微、殷可、杭璇、张光华、蔡爱明、廖冠民
交易对方	指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马亦峰、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胡洁、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旻、舒义、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朝宾、李景霞、付嵩洋、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福茂、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HK）Holding Limited、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建明、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威、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晓剑、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立、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新潮传媒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2%股权
新潮文化有限	指	成都新潮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存续），新潮传媒前身
新潮文化股份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间存续），新潮传媒前身

新潮传媒有限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2023年5月间存续），新潮传媒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分众传媒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江南春	指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JIANG NANCHUN），新加坡国籍
庞升东	指	PANG SHENG DONG，新潮传媒股东，马耳他国籍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NASDAQ交易所全球精选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知名电商集团
重庆京东	指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盈峰集团	指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双潮	指	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靠朴青年	指	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景珑	指	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闻名泉盈	指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州双信	指	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锦华盈	指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逸星	指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朋锦睿恒	指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新潮启福	指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闻名泉泓	指	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奔馥	指	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奔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睿汇银	指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明贸易	指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源瀚	指	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城一号	指	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桦茗	指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玥	指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梯视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梯视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梯视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升东	指	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中晶	指	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L（HK）	指	KL（HK） Holding Limited
宜兴梓源	指	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景	指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欣桂	指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禧立	指	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黎优潮	指	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观塘智	指	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好未来	指	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D E-Commerce、JD.com E-COMMERC	指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州合富嘉	指	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涉及的“张先生”	指	张继学，新潮传媒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
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涉及的“集团公司”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盛安通达	指	四川盛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高线城市	指	中国的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这些城市在经济、人口和消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低线城市	指	中国部分三、四线城市，这些城市的人群密度低、消费力较弱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 Kantar 集团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是广告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数据公司之一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艾瑞咨询，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研究的第三方机构，致力于大数据平台建设，为研究洞察和企业服务提供分析基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广告主	指	需要投放广告的商家
广告点位	指	在特定区域安装媒体设备进行广告发布的媒体资源位置
广告位	指	在媒体上用于放置广告内容的特定空间
媒体资源使用费	指	即占地费，是指广告媒介公司为取得在特定区域安装媒体设备并进行广告发布的权利，而向场所方支付的费用
刊例价	指	刊例价是指广告媒介对外公布的广告价格，一般实际刊登时都会给客户有折扣
监播报告	指	媒体广告投放过程中由第三方提供的媒体播出情况的查证与记录文件
SSP	指	媒体资源供应商平台，Supply Side Platform 的缩写，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和管理平台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新技术	指	利用人工智能来生成内容的技术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
GMV	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的缩写，是一定时间段内商品交易总额的意思
UV	指	Unique Visitor 的缩写，为独立访问用户数，通常访问网站的一台电脑客户端为一个访客
PV	指	Page View 的缩写，为页面浏览量或点击量，通常是衡量一个网站甚至一条网络新闻的指标
电商平台	指	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平台
4A 广告公司	指	4A 词源于美国，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的缩写，中文为“美国广告代理协会”。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 A 字母开头，故简称为 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从事广告业、符合资格、有组织的核心规则，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形成了地区性的 4A 广告公司
双十一、双十二	指	每年的 11 月 11 日和 12 月 12 日，以天猫、淘宝、京东为代表的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一般会利用这一天来进行一些大规模的打折促销活动，以提高销售额度，为中国互联网最大规模的商业活动之一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

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 90.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交易价格		779,442.45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原交易对方庞升东因个人原因退出本次交易，庞升东相关主体靠朴青年、宁波奔馥、上海升东、宁波禧立亦不再参与本次交易。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张继学、朋锦睿恒以及拟退出本次交易的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

宁波禧立、靠朴青年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主体退出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5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0.02%的股份。

因部分原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更为标的公司 90.02%的股份，交易价格变更为 779,442.45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2,964.95 万元，股份对价为 776,477.51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7,037,866 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534,540,509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交易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5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0.02%的股份
交易对手	重庆京东、张继学、百度在线、庞升东、丽水双潮、靠朴青年、杭州景珑、闻名泉盈、深州双信、新锦华盈、杭州逸星、朋锦睿恒、新潮启福、闻名泉泓、欧普照明、马亦峰、宁波奔馥、双睿汇银、胡洁、苏州源瀚、泛城一号、徐旻、舒义、杭州桦茗、赵朝宾、李景霞、付嵩洋、嘉兴宸珩、万梯视鑫、宇梯视鑫、新梯视联、上海升东、纪建明、张福茂、丽水中晶、KL (HK)、宜兴梓源、杭州圆景、王威、上海欣桂、张晓剑、宁波禧立、九黎优潮、北京观塘智、北京好未来、张立、JD E-COMMERCE、湖州合富嘉、盈峰集团、代明贸易	重庆京东、张继学、百度在线、丽水双潮、杭州景珑、闻名泉盈、深州双信、新锦华盈、杭州逸星、朋锦睿恒、新潮启福、闻名泉泓、欧普照明、马亦峰、双睿汇银、胡洁、苏州源瀚、泛城一号、徐旻、舒义、杭州桦茗、赵朝宾、李景霞、付嵩洋、嘉兴宸珩、万梯视鑫、宇梯视鑫、新梯视联、纪建明、张福茂、丽水中晶、KL (HK)、宜兴梓源、杭州圆景、王威、上海欣桂、张晓剑、九黎优潮、北京观塘智、北京好未来、张立、JD E-COMMERCE、湖州合富嘉、盈峰集团、代明贸易
本次交易对价	830,000.00 万元	779,442.45 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总额	817,893.30 万元	776,477.51 万元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	12,106.70 万元	2,964.95 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的规定，以下情况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5名交易对方，减少所购买标的公司9.98%股份。上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减少标的资产交易股份比例未达到20%，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因此，本次方案较前次方案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5 号》（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退出交易部分股权的后续交易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原交易对方庞升东、靠朴青年、宁波奔馥、上海升东、宁波禧立退出本次交易，对应标的公司股权合计 9.98%。上市公司将就上述剩余股权安排与上述主体另行协商处理。

（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新潮传媒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法	834,300.00	146.58	90.02%	779,442.45	无

由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7,0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重庆京东	新潮传媒 18.4745%股权	-	197,785.93	197,785.93
2	张继学	新潮传媒 10.6888%股权	-	81,536.72	81,536.72
3	百度在线	新潮传媒 8.9938%股权	-	112,188.82	112,188.82
4	盈峰集团	新潮传媒 7.3764%股权	-	54,062.99	54,062.99
5	丽水双潮	新潮传媒 5.5515%股权	174.25	32,926.98	33,101.2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6	杭州景珑	新潮传媒 2.6495%股权	-	19,151.24	19,151.24
7	闻名泉盈	新潮传媒 2.3372%股权	-	22,750.05	22,750.05
8	深州双信	新潮传媒 2.3372%股权	-	22,750.05	22,750.05
9	新锦华盈	新潮传媒 2.3318%股权	-	17,787.69	17,787.69
10	杭州逸星	新潮传媒 2.2955%股权	-	18,239.69	18,239.69
11	朋锦睿恒	新潮传媒 2.2864%股权	-	7,647.16	7,647.16
12	新潮启福	新潮传媒 2.0837%股权	-	21,043.51	21,043.51
13	闻名泉泓	新潮传媒 1.9268%股权	-	17,570.86	17,570.86
14	欧普照明	新潮传媒 1.7217%股权	-	13,680.08	13,680.08
15	马亦峰	新潮传媒 1.6366%股权	457.97	9,831.86	10,289.83
16	双睿汇银	新潮传媒 1.2105%股权	-	9,873.48	9,873.48
17	代明贸易	新潮传媒 1.2000%股权	-	11,103.22	11,103.22
18	胡洁	新潮传媒 1.1470%股权	-	8,749.67	8,749.67
19	苏州源瀚	新潮传媒 0.9634%股权	-	8,351.56	8,351.56
20	泛城一号	新潮传媒 0.9299%股权	477.75	4,535.98	5,013.73
21	徐旻	新潮传媒 0.8729%股权	553.20	3,752.18	4,305.39
22	舒义	新潮传媒 0.8516%股权	697.20	2,900.16	3,597.36
23	杭州桦茗	新潮传媒 0.8115%股权	-	4,682.92	4,682.92
24	赵朝宾	新潮传媒 0.7905%股权	-	3,339.26	3,339.26
25	李景霞	新潮传媒 0.7791%股权	-	7,583.49	7,583.49
26	付嵩洋	新潮传媒 0.7791%股权	-	7,583.49	7,583.49
27	嘉兴宸玥	新潮传媒 0.7405%股权	-	7,422.62	7,422.62
28	新梯视联	新潮传媒 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29	宇梯视鑫	新潮传媒 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0	万梯视鑫	新潮传媒 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1	张福茂	新潮传媒 0.4620%股权	152.94	2,661.20	2,814.14
32	丽水中晶	新潮传媒 0.4405%股权	-	2,876.57	2,876.57
33	KL（HK）	新潮传媒 0.4347%股权	-	4,208.41	4,208.41
34	宜兴梓源	新潮传媒 0.3156%股权	346.04	2,061.45	2,407.49
35	纪建明	新潮传媒 0.3146%股权	-	2,605.08	2,605.08
36	杭州圆景	新潮传媒 0.3080%股权	-	2,150.91	2,150.91
37	王威	新潮传媒 0.3075%股权	29.77	2,119.06	2,148.8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8	上海欣桂	新潮传媒 0.3050%股权	-	1,487.92	1,487.92
39	张晓剑	新潮传媒 0.3050%股权	-	2,412.15	2,412.15
40	九黎优潮	新潮传媒 0.2643%股权	-	2,575.91	2,575.91
41	北京观塘智	新潮传媒 0.1948%股权	-	1,895.98	1,895.98
42	北京好未来	新潮传媒 0.1763%股权	-	1,818.88	1,818.88
43	张立	新潮传媒 0.1476%股权	75.83	719.99	795.82
44	JD E-COMMERCE	新潮传媒 0.1449%股权	-	1,388.48	1,388.48
45	湖州合富嘉	新潮传媒 0.1398%股权	-	1,449.93	1,449.93
合计		新潮传媒 90.0220%股权	2,964.95	776,477.51	779,442.45

（五）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45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35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30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11 元/股；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06 元/股
发行数量	1,534,540,50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 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40% 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届		

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2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60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 25%可解锁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由于张继学被解除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职务的（但张继学主动辞职或可归责于张继学的过错导致的除外），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继学和朋锦睿恒发行的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张继学被解除职务之日（孰晚）起全部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若张继学在交割后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继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张继学承诺优先选择解锁和/或减持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2、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 JD E-Commerce 承诺

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 JD E-Commerce 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可再解锁转让三分之一；（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

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3、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承诺

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截至前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承诺人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满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满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4、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除前述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5、外国战略投资者承诺

外国战略投资者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KL（HK）Holding Limited 额外作出承诺，如本次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其对因本次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构建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类似，其主要业务为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专注于运营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为广告主提供以智能屏为代表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以及牛框框海报和社区门禁等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等，资源点位与上市公司重合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拓展优质资源点位，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范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JIANG NANCHUN），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534,540,509 股** 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976,740,23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44
小计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44
张继学	-	-	161,139,771	1.01
其他交易对方	-	-	1,373,400,738	8.60
其他股东	11,016,380,949	76.28	11,016,380,949	68.95
总股本	14,442,199,726	100.00	15,976,740,235	100.00
——江南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44
——张继学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	-	-	283,061,260	1.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32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128,494.77	3,049,159.51	43.25%	2,021,533.05	2,949,140.37	45.89%
负债总额	538,568.24	689,034.14	27.94%	560,102.20	719,744.25	2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4,548.34	2,315,641.76	49.92%	1,424,920.48	2,197,488.76	54.22%
营业收入	291,516.07	327,977.07	12.51%	1,275,869.65	1,448,534.09	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55.56	180,574.20	0.90%	294,633.25	299,309.96	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8.72%	0.20	0.19	-8.09%

注：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截至《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日，由于上市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故上表备考每股收益暂未考虑上述利润分配的相关影响，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0.02 元/股和 0.01 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户外广告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上市公司与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50 名本次交易预案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张继学、朋锦睿恒分别与本次交易预案阶段新增及退出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草案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上市公司与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50 名本次交易草案交易对方重新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张继学、朋锦睿恒与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宁波禧立、靠朴青年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原则性同意；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10、《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KL（HK）、JD E-COMMERCE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

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出具承诺：“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持计划承诺：“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已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以成本法、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32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021,533.05	2,949,140.37	4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4,920.48	2,197,488.76	54.22%
营业收入（万元）	1,275,869.65	1,448,534.09	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94,633.25	299,309.96	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94,633.25 万元、0.20 元/股，本次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有增长，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2 元/股，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户外广告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运营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的企业。标的公司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通过租赁媒体资源广告点位，经营社区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标的公司为广告主提供以智能屏为代表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以及牛框框海报和社区门禁等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构建起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助力广告主达成“品效协同”的营销推广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

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
- 3、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亦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也可能发生变化或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也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348.70 万元，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95,951.30 万元，增值率为 146.58%。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中联评估已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评估值为 937,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该加期评估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对价。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制的有关假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466,987.62 万元，占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2%、19.7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整合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因此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新潮启福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 5 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但是，若新潮启福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将影响本次交易进度，存在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必须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主导权和决策权，上市公司将有计划的深度整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统一管理和运营，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中，交易双方基于承担经营风险与经营职权相匹配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0.02 万元、**5,406.32 万元**和 **1,876.77 万元**，标的公司实现**一定规模盈利**。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0.02 元/股和 0.01 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八）交易后的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尽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整体竞争力，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资源、产品种类、客户群体等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协同基础，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

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标的公司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标的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新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二）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广告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生产企业为提升经营业绩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引起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市场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广告行业内部的市场结构正在不断变化，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对于户外广告市场，随着家庭社区、交通出行、商业楼宇和商业场景等户外媒介资源的供应量的增多，也使户外广告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标的公司无法应对广告行业的市场结构变化及市场竞争，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及最终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828.68 万元、172,664.44 万元和 36,461.01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0.02 万元、**5,406.32 万元**和 **1,876.77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将受租金价格、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媒体资源租赁变动的风险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标的公司通过与住宅社区媒体资源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一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续租媒体资源或无法租赁更多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其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媒体资源的租赁费用，虽然目前由于物业集中度低，标的公司依托其在重要城市或区域的媒体资源网络规模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租金成本，但是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了媒体租赁费的上涨，将会增加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的成本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利润。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863.86 万元、**55,879.43 万元**和 **55,054.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13.04%**和 **13.05%**，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22.89%**和 **22.24%**，长账龄整体占比较小。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标的公司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客户群体包括中小广告主，虽然标的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信用风险，但中小客户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相比品牌客户相对较弱，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销售回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下游客户出现倒闭破产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为户外数字媒体运营，该领域高度依赖技术实现，并与技术革新相互驱动。随着数字营销的演进，广告主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广告媒体运营商借助数字化能力，对消费者的属性、状态、行为及需求标签等行为特征进行分析，同时须具备对媒体内容的数字化分发和管理、数据分析、效果追踪及转化优化的技术实力。显著提升了广告营销的效能，使技术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决胜因素进而对标的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尽管标的公司一直不间断地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速度和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标的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弱化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则依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广告发布违规风险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形式、广告内容、广告发布流程等均有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如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因广告形式、广告内容和发布流程存在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不仅可能会对标的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还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广告画面的内部审核要求以保证广告内容的合规性，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广告业务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其未能及时发现相关问题，或因审核严格性不足而导致广告表现形式不符合监管要求，则标的公司可能会因广告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存在被处罚或被索偿的法律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提高质量

自 2024 年以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良好条件。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对重组估值、业绩承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一步提高包容度，更好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完成行业资源整合，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助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宏观经济景气度回暖，国内广告市场企稳

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脉搏紧密相连，进入 2025 年，国家及地方政府为刺激消费和扩大内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消费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均旨在通过全国性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国内生产总值 2024 年同比增长 5%，展现出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得益于此，国内广告市场也有所回暖。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0 年里程碑式突破 1 万亿元大关后，2024 年已攀升至 1.5 万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约 10.8%。

在数字基建完善与消费升级的双重驱动下，预计中国广告市场将以约 10.0%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 万亿元。同时，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展现出强劲增长动能，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4 年达到约 852.2 亿元。随着城市化进程深化带来的空间资源开发，以及数字技术赋能的创意升级，国内户外广告市场将持续释放增长潜力，预计行业将保持约 7.1%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约 1,202 亿元。

3、政策大力支持创新与应用，广告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化

近年来，广告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广告领域广泛运用，广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国家也出台相应政策推动广告行业发展。2022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十四五”广告产业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要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广告产业广泛应用，加强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广告业务，助力品牌主创新破局。

政策环境良好，为我国营销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近年来，分众传媒在巩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发挥自身在营销行业资源、客户网络、AIGC 技术和核心人才领域的优势。通过整合产业链优质资产，持续优化营销链路，并融合智能化营销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日渐成熟，在广告推送、数据分析等方面的精准性上起到正面作用，相比单纯依靠投放力度且缺少数字营销的传统广告在精准度和性价比上都有明显优势。上市公司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营销服务链路，助力品牌主创新破局，同时也成为深入践行《发展规划》精神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整合媒体资源，充分实现协同发展

分众传媒深耕行业多年，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相较于分众传媒的全面性覆盖，新潮传媒则侧重于户外广告业务，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住宅社区，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下游长

尾市场。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上市公司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可得到进一步优化，线下品牌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得到扩大，进而增强广告主客户开发和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双方可实现在市场、开发渠道、经销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采取客户共享、市场共拓的协同发展方式，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助推上市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的发展实力和影响力。

2、把握行业调整机遇，推动构建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代表了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重在“以新促质”，以创新驱动新经济变革，以新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大模型的不断成熟迭代，使得其应用前景正在越来越宽阔地展现出来，并渗透到社会的各行各业，给传统营销活动带来全面重塑和创新。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全面赋能下，媒体平台有望实现智能化升级，实现媒体流量利益最大化。近年来，分众传媒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营销能力，极大丰富了公司在广告创意生成、广告策略制定、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数据分析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分众传媒通过精准的 AI 算法和基于大数据的分析和深度挖掘，能够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及广告创作者提供高效、个性化的广告文案创意生成解决方案，帮助他们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脱颖而出。基于 AI 技术的广告创意生成项目将彻底改变传统广告文案创作的方式，突破创作瓶颈，节省时间与成本，为广告创作者带来前所未有的效率提升，同时推动整个广告行业向更加智能、个性化和高效的方向迈进。新潮传媒亦作为线下媒体数字化的先行者，在领先智能技术的加持下，致力于打造基于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户外媒体智投平台，并为广告品牌主提供科学有效的“数字化效果归因”服务。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共建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基于智能技术驱动的全新行业解决方案，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服务竞争力。

3、本次交易对提升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议价优势等交易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1）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专注于社区媒体数字化领域，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数量可观的

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以及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等。此外，标的公司搭建了社区广告合作伙伴生态体系，进一步拓展了社区本地服务、区域型消费品等领域的品牌广告主。**2025 年**，标的公司来自当年广告投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品牌客户所形成的收入占比**约为 39%**。上市公司于长期运营期间积累了大量大型、优质客户，拥有实力雄厚、盈利水平较高且广告持续投入预算充裕的龙头成熟品牌客户。**2025 年**，上市公司广告投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品牌客户所形成的收入占比约为 73%**。凭借所积累的大量大型、优质客户，上市公司电视电梯媒体单屏收入明显高于标的公司数字媒体单屏收入。双方现有客户重叠较少，**广告主在投放决策中更为关注投放区域与目标人群覆盖，而非媒体资源点位持有主体，双方商业模式较为接近，为客户资源整合与投放覆盖范围拓展奠定了坚实业务基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市场渠道均具备较强的互补性，交叉拓展空间较大，协同效应能够快速转化为经营成果，可实现性较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采用客户共享、市场共拓的协同发展模式，全面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对不同类型目标客户的服务覆盖面。同时，上市公司可将部分客户的下沉城市投放需求导流至标的公司的点位，带来单点创收的显著提升，**能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济潜力。**

本次交易推动上市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的发展实力与影响力提升，通过上市公司为不同规模客户提供大场景短时间高密度的品牌曝光的能力和特定场景精准分发的能力，能够更好的满足从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到电商平台客户以及大型广告主客户的阶梯化、定制化需求。

上市公司将积极有序展开包括三四线城市在内的优质资源点位的开发及运营，将品牌曝光的营销势能从一二线城市不断向三四线城市延伸。随着下沉市场消费需求的增长，通过双方在媒体资源点位布局的优势互补，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广告客户的需求。

（2）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数字化技术来运营广告投放的媒体平台，使广告能够更精确地触及目标受众，并将线下接触的人群与线上流量相结合，通过京东和抖音的电商数据等归因方式，帮助客户精准挑出标签人群浓度高的小区，用电梯广告导流到京东或抖音店铺，实现广告主对线下媒体进行有效控制，实现交易闭环。

上市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支撑搭建营销网络，建立起覆盖广告投放前、投放中到投放后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与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打通数据链路，建立起全域衡量体系，楼宇和社区公寓的商品品类需求指数和品牌需求指数的大数据库，实现可量化的关键营销数据和“千楼千面”的“规模化精准”分发与触达，并持续追踪数据回流变化，让营销效果可衡量、可追溯。借助与电商平台开展场景合作，打通“线下场景化精准曝光”与“线上数据追踪及二次触达”的营销闭环，达成广告投放的品牌传播与效果转化协同。

上市公司基于线下媒体广告设备点位所在区域的位置信息与人群分布算法，可有效识别受线下广告触达影响的目标人群，精准识别受线下广告触达影响的目标人群。同时，依托广告主在电商平台的运营营销数据，实现对具备特定消费偏好与兴趣特征人群的定向投放。广告投放完成后，由电商平台持续跟踪该部分人群的消费行为，通过商品成交总额（GMV）、页面浏览量（PV）、独立访客数（UV）、店铺访问量、用户搜索行为、商品加购数据等多维度指标，并将相关分析数据反馈至广告主，最终帮助广告主完整实现投放效果的评估与归因。具体示意如下：



① 打通归因闭环，提升广告投放效率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营销能力，通过整合双方投放系统，实现广告内容统一分发、投放过程实时监控、效果数据及时回流、为客户后续优化营销策略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对大数据的不断深入分析研究及与各平台的合作，根据不同楼宇、社区消费者的不同品类消费需求

和品牌偏好，**基于用户画像实现广告内容的精准分发**，同时将投放数据**统一汇总至线上大数据中台**，形成**完整的全流程**效果追踪体系，有效推动品效协同，**在提高转化率的同时，帮助客户积累线上数据资源**。上市公司还将结合标的公司在数字化营销链路上的经验和技術能力，打通**各环节数据壁垒**，**整合一二线城市商业楼宇以及国内主要城市住宅社区的用户标签数据**，**进一步优化品牌曝光和线下消费转化的数据链路**。上市公司通过赋能与大数据体系，通过“**可精准定位、可效果追溯、可互动体验、可持续优化**”能力**落地到本地市场**，精准锁定门店周边**高价值客群**、追踪到店转化效果、动态优化投放策略，助力线下门店更好的**开拓区域市场**。

② 打破品效壁垒，增强客户投放意愿

交易达成后，上市公司可运用其在互动式线下广告领域的能力，进一步**升级**标的公司媒体屏幕，达成线下流量向线上的转化。上市公司借助与支付宝开展创新性合作，开发“碰一碰”项目，探寻基于地理位置的近场交互场景为消费场景赋能的途径，增强消费者在线下的多维度交互体验，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将广告位转变为**直接**交易入口，为广告主提供直接**完整**的消费转化数据，在促进品牌传播与效果转化相统一的同时，**争取更多增量**广告预算。以淘宝闪购为例，用户通过“碰一下”**领取消费券后可直接下单购买**，结合淘宝闪购的“小时达”**配送服务**，能够实现用户从观看到广告至收到商品的转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在社区本地服务、区域型消费品等领域的品牌广告主展开更深入的合作，**打通线上线下营销环节，进一步提升客户合作粘性**。

③ 精准投放，技术普惠服务更多客户群体

上市公司对双方技术实力予以进一步整合，凭借合作所获取的城市立体消费人群数据，以智能化手段识别人群差异，**实现**广告内容的远程实时控制；**通过**智能化方式**精准触达**受众，**开展**数字化投放监播，**推动**广告投放实现程序化，同时**丰富内容形式、提升互动体验**。**通过**将精准投放和效果**评估**逐步引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原有的不同层级生活圈媒体，推动曝光量与实际效果评估的有效融合。**依托数字化技术的普及应用**，降低中小企业品牌建设的门槛，为区域品牌、新消费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精准触达方案，进一步**服务**标的公司的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以及电商平台终端客户，**助力企业从单纯追求流量规模转向提升实际经**

营价值，达成品牌传播与效果转化的双重提升，进一步释放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潜能。同时，**有效完善**标的公司在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提升**整体客户服务能力。

（3）整合优化点位资源，提升运营能力

在媒体资源领域，上市公司的媒体点位主要分布于写字楼、住宅楼、商业楼等场景，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上市公司的楼宇媒体资源覆盖中国境内及境外市场，媒体资源结构呈现一定国际化特征，而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核心城市的住宅社区，以一、二线城市为主，并逐步扩展至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双方安装于电梯轿厢或等候厅的屏幕均具备视听功能，在同一物理空间内通常不会同时出现两个不同的屏幕。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双方媒体资源点位的重合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网络，在短期内迅速扩大在三四线城市及以下的下沉市场优质资源点位，进一步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拥有更大容量来承接优质、大体量的全国性广告主的投放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一、二线城市资源点位的梳理，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进而全面提升整体媒体网络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统一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促使标的公司执行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媒体资源管理体系，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达成对标的公司的协同管理，提高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实现整体上对媒体资源的整合互补与效率优化。双方通过进一步打通客户资源，以及从一线城市到下沉市场的全方位的媒体资源布局，使得广告客户可一站式触达多元消费群体，更好的满足广告主在全国性各线区域范围内的广告投放需求，提升广告客户的线下广告投放预算和投放规模，整体提升单点创收能力。

4、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媒体资源、广告点位数、业务收入等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等提高和议价优势的可实现性，符合反垄断相关要求的说明

从整个广告媒体行业角度来看，所有形式的广告媒体之间均构成竞争，其中户外广告媒体企业的竞争更为直接，新潮传媒的竞争对手为各类户外广告媒体中的知名企业。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的数据，在 2024 年中国境内户外广告市场中，

以收入规模为统计口径，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从原有的 14.5% 提升至交易后的 17.2%。根据沙利文的数据，以 2024 年国内电梯媒体资源点位为统计口径，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从原有的 24.7% 提升至交易后的 30.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户外广告市场，乃至广告市场的整体市场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协同效应及未来整合管控安排来看，本次交易的核心逻辑是资源互补与效率提升，而非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客户共享、市场共拓的协同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双方在媒体资源、渠道布局等方面的互补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服务成本，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聚焦于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和行业创新能力，不涉及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意图或安排。一方面，本次交易可以优化整合双方媒体资源，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扩大线下品牌营销网络覆盖范围，进而增强在广告主客户开发和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从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议价能力的影响来看，本次交易不会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议价能力，也不会对上下游市场的竞争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户外广告、梯媒领域的广告主拥有丰富的媒体选择空间，可根据自身需求、预算等因素，在地铁广告、商圈大屏广告、电梯媒体等具有紧密替代性的各类户外媒体之间灵活选择合作方，整体议价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后，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广告主的选择范围依然广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议价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 90.0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潮传媒进行了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此后，中联评估又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7,0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潮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新潮传媒 90.02%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79,442.45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结合交易谈判情况、交易对方初始取得成本等因素，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向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重庆京东	新潮传媒 18.4745% 股权	-	197,785.93	197,785.93
2	张继学	新潮传媒 10.6888% 股权	-	81,536.72	81,536.72
3	百度在线	新潮传媒 8.9938% 股权	-	112,188.82	112,188.82
4	盈峰集团	新潮传媒 7.3764% 股权	-	54,062.99	54,062.99
5	丽水双潮	新潮传媒 5.5515% 股权	174.25	32,926.98	33,101.23
6	杭州景珑	新潮传媒 2.6495% 股权	-	19,151.24	19,151.24
7	闻名泉盈	新潮传媒 2.3372% 股权	-	22,750.05	22,750.05
8	深州双信	新潮传媒 2.3372% 股权	-	22,750.05	22,750.05
9	新锦华盈	新潮传媒 2.3318% 股权	-	17,787.69	17,787.69
10	杭州逸星	新潮传媒 2.2955% 股权	-	18,239.69	18,239.69
11	朋锦睿恒	新潮传媒 2.2864% 股权	-	7,647.16	7,647.16
12	新潮启福	新潮传媒 2.0837% 股权	-	21,043.51	21,043.51
13	闻名泉泓	新潮传媒 1.9268% 股权	-	17,570.86	17,570.86
14	欧普照明	新潮传媒 1.7217% 股权	-	13,680.08	13,680.08
15	马亦峰	新潮传媒 1.6366% 股权	457.97	9,831.86	10,289.8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6	双睿汇银	新潮传媒 1.2105%股权	-	9,873.48	9,873.48
17	代明贸易	新潮传媒 1.2000%股权	-	11,103.22	11,103.22
18	胡洁	新潮传媒 1.1470%股权	-	8,749.67	8,749.67
19	苏州源瀚	新潮传媒 0.9634%股权	-	8,351.56	8,351.56
20	泛城一号	新潮传媒 0.9299%股权	477.75	4,535.98	5,013.73
21	徐旻	新潮传媒 0.8729%股权	553.20	3,752.18	4,305.39
22	舒义	新潮传媒 0.8516%股权	697.20	2,900.16	3,597.36
23	杭州桦茗	新潮传媒 0.8115%股权	-	4,682.92	4,682.92
24	赵朝宾	新潮传媒 0.7905%股权	-	3,339.26	3,339.26
25	李景霞	新潮传媒 0.7791%股权	-	7,583.49	7,583.49
26	付嵩洋	新潮传媒 0.7791%股权	-	7,583.49	7,583.49
27	嘉兴宸玥	新潮传媒 0.7405%股权	-	7,422.62	7,422.62
28	新梯视联	新潮传媒 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29	宇梯视鑫	新潮传媒 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0	万梯视鑫	新潮传媒 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1	张福茂	新潮传媒 0.4620%股权	152.94	2,661.20	2,814.14
32	丽水中晶	新潮传媒 0.4405%股权	-	2,876.57	2,876.57
33	KL（HK）	新潮传媒 0.4347%股权	-	4,208.41	4,208.41
34	宜兴梓源	新潮传媒 0.3156%股权	346.04	2,061.45	2,407.49
35	纪建明	新潮传媒 0.3146%股权	-	2,605.08	2,605.08
36	杭州圆景	新潮传媒 0.3080%股权	-	2,150.91	2,150.91
37	王威	新潮传媒 0.3075%股权	29.77	2,119.06	2,148.83
38	上海欣桂	新潮传媒 0.3050%股权	-	1,487.92	1,487.92
39	张晓剑	新潮传媒 0.3050%股权	-	2,412.15	2,412.15
40	九黎优潮	新潮传媒 0.2643%股权	-	2,575.91	2,575.91
41	北京观塘智	新潮传媒 0.1948%股权	-	1,895.98	1,895.98
42	北京好未来	新潮传媒 0.1763%股权	-	1,818.88	1,818.88
43	张立	新潮传媒 0.1476%股权	75.83	719.99	795.82
44	JD E-COMMERCE	新潮传媒 0.1449%股权	-	1,388.48	1,388.48
45	湖州合富嘉	新潮传媒 0.1398%股权	-	1,449.93	1,449.93
合计		新潮传媒 90.0220%股权	2,964.95	776,477.51	779,442.4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个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50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7.36	5.90
前 120 个交易日	6.99	5.60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68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3 元/股，计算结果为 5.4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45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股，计算结果为 5.3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35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5 元/股，计算结果为 5.30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30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9 元/股，计算结果为 5.11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11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5 元/股，计算结果为 5.06 元/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标的公司 90.0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79,442.4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76,477.51 万元，发行价格为 5.45 元/股，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06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4,540,50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0%。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重庆京东	197,785.93	390,881,294
2	张继学	81,536.72	161,139,771
3	百度在线	112,188.82	221,717,034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	盈峰集团	54,062.99	106,843,844
5	丽水双潮	32,926.98	65,073,077
6	杭州景珑	19,151.24	37,848,302
7	闻名泉盈	22,750.05	44,960,573
8	深州双信	22,750.05	44,960,573
9	新锦华盈	17,787.69	35,153,546
10	杭州逸星	18,239.69	36,046,823
11	朋锦睿恒	7,647.16	15,112,969
12	新潮启福	21,043.51	41,587,972
13	闻名泉泓	17,570.86	34,725,015
14	欧普照明	13,680.08	27,035,734
15	马亦峰	9,831.86	19,430,553
16	双睿汇银	9,873.48	19,512,813
17	代明贸易	11,103.22	21,943,115
18	胡洁	8,749.67	17,291,841
19	苏州源瀚	8,351.56	16,505,066
20	泛城一号	4,535.98	8,964,394
21	徐旻	3,752.18	7,415,380
22	舒义	2,900.16	5,731,538
23	杭州桦茗	4,682.92	9,254,775
24	赵朝宾	3,339.26	6,599,320
25	李景霞	7,583.49	14,987,132
26	付嵩洋	7,583.49	14,987,132
27	嘉兴宸玥	7,422.62	14,669,210
28	新梯视联	5,071.30	10,022,334
29	宇梯视鑫	5,071.30	10,022,334
30	万梯视鑫	5,071.30	10,022,334
31	张福茂	2,661.20	5,259,282
32	丽水中晶	2,876.57	5,684,923
33	KL（HK）	4,208.41	8,317,007
34	宜兴梓源	2,061.45	4,074,015
35	纪建明	2,605.08	5,148,385
36	杭州圆景	2,150.91	4,250,813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37	王威	2,119.06	4,187,869
38	上海欣桂	1,487.92	2,940,559
39	张晓剑	2,412.15	4,767,100
40	九黎优潮	2,575.91	5,090,732
41	北京观塘智	1,895.98	3,746,989
42	北京好未来	1,818.88	3,594,619
43	张立	719.99	1,422,899
44	JD E-COMMERCE	1,388.48	2,744,037
45	湖州合富嘉	1,449.93	2,865,482
合计		776,477.51	1,534,540,509

上述 834,300.00 万元系本次交易作价依据的原评估结果；中联评估已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评估值为 937,000.00 万元，但该加期评估仅用于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

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40%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2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 25%可解锁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由于张继学被解除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职务的（但张继学主动辞职或可归责于张继学的过错导致的除外），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继学和朋锦睿恒发行的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张继学被解除职务之日（孰晚）起全部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若张继学在交割后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继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张继学承诺优先选择解锁和/或减持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2）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 JD E-Commerce 承诺

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 JD E-Commerce 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可再解锁转让三分之一；（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

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3）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承诺

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截至前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承诺人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满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满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4）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除前述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5）外国战略投资者承诺

外国战略投资者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KL（HK）Holding Limited 额外作出承诺，如本次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

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其对因本次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以成本法、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分众传媒拟购买新潮传媒 90.02% 股权。根据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779,442.45	779,442.45	172,664.4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5 年） 财务数据	2, 021, 533. 05	1, 424, 920. 48	1, 275, 869. 65
财务指标比例	38. 56%	54. 70%	13. 5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超过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之一张继学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中张继学及其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构建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类似,其主要业务为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专注于运营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为广告主提供以智能屏为代表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以及牛框框海报和社区门禁等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等,资源点位与上市公司重合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拓展优质资源点位,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范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JIANG NANCHUN），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534,540,509 股** 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976,740,23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44
小计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44
张继学	-	-	161,139,771	1.01
其他交易对方	-	-	1,373,400,738	8.60
其他股东	11,016,380,949	76.28	11,016,380,949	68.95
总股本	14,442,199,726	100.00	15,976,740,235	100.00
——江南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44
——张继学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	-	-	283,061,260	1.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32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128,494.77	3,049,159.51	43.25%	2,021,533.05	2,949,140.37	45.89%
负债总额	538,568.24	689,034.14	27.94%	560,102.20	719,744.25	2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4,548.34	2,315,641.76	49.92%	1,424,920.48	2,197,488.76	54.22%
营业收入	291,516.07	327,977.07	12.51%	1,275,869.65	1,448,534.09	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55.56	180,574.20	0.90%	294,633.25	299,309.96	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8.72%	0.20	0.19	-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和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02元/股和0.01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户外广告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上市公司与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名本次交易预案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张继学、朋锦睿恒分别与本次交易预案阶段新增及退出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草案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上市公司与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50 名本次交易草案交易对方重新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张继学、朋锦睿恒与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宁波禧立、靠朴青年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原则性同意；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10、《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KL（HK）、JD E-COMMERCE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其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保证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

主体	承诺内容
	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本人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1、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承诺人保证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

主体	承诺内容
	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承诺人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本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重大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王威、代明贸易	1、除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或刑事处罚外，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3、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1、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张继学、朋锦睿恒	1.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张继学、朋锦睿恒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张继学、朋锦睿恒	1、承诺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张继学及朋锦睿恒	1、承诺人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四十（40%）可解锁转让；(ii)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ii)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五（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v)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四十八（48）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五（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v)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六十（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百分之二十五（25%）可解锁转让。 2、若张继学在交割后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继学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张继学承诺优先选择解锁和/或减持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 3、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4、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JD E-Commerce	1、承诺人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1/3）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可再解锁转让三分之一（1/3）；（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三分之一（1/3）可解锁转让。 2、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3、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截至前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承诺人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满12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满12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1、承诺人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3、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潮启福	1、承诺人系依据其设立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除已披露的已设定的股权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承诺人保证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外，前述其他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承诺人保证不晚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或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启动公司改制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述时间孰早）就其已质押的标的股权解除或终止质押协议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 5、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 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1、承诺人系依据其设立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5、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 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1、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如涉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如涉及）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如涉及）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KL（HK）、JD E-COMMERCE	如本次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对因本次投资取得的分众传媒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投资取得的分众传媒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cus Med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1283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4,442,199,72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杭璇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SZ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7H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	200050
电话号码	021-22165288
传真号码	021-221652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2 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穗改股字[2001]2 号文批准，由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2]51 号文予以确认。

200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8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2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11,975,969 股。证券简称为“七喜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027.SZ。

（二）公司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05 年 10 月更名七喜控股

2005 年 4 月，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200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11,975,9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23,951,938 股。

公司原名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更名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5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9 月，七喜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公司流通股股东拟每持有 10 股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共获得 1,740 万股。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9 月 6 日，广州七喜数码有限公司与关玉婵女士和黎记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的 2,676.8048 万股中的 90%（即 2,409.1243 万股）转让给关玉婵女士，将所持有公司的 2,676.8048 万股中的 10%（即 267.6805 万股）转让给黎记旺先生。同日，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与易贤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的 668.7864 万股股份转让给易贤华先生。

3、2006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23,951,9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02,335,116 股。

4、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937号)核准,2015年12月,公司向43家公司发行3,813,556,382股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后总股本为4,115,891,498股。2016年3月,公司依照上述内部决策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注册批文,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68,416,750股。

5、2016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368,416,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8,416,750股变更为8,736,833,500股。

6、2017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36,8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36,833,500股变更为12,231,566,900股。

7、2018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31,56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1,566,900股变更为14,677,880,280股。

8、2021年9月,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35,680,554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7,880,280股变更为14,442,199,726股。

三、股本结构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4,442,199,726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42,199,726	100.00
总股本	14,442,199,726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1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25,818,777	23.72
2	杭州灝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5,100,134	6.1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8,556,942	5.60
4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47,236,384	1.7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3,000,140	1.1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00,000	1.12
7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50,837,758	1.0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34,818,347	0.93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88,248	0.69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92,979,813	0.64
合计		6,170,436,543	42.73

注：上述股东之间，杭州灝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425,818,777 股，占总股本的 23.72%。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4561721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办事处地址	ROOM 1404, 14TH FLOOR,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分众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先生，其通过间接持有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及控制上市公司 23.72%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新加坡国籍，**53 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于 2003 年创立分众传媒，是中国最早提出生活圈媒体理念的先行者之一。现任分众传媒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先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国内约 350 个城市和地区，以及境外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印度、日本、阿联酋和澳大利亚等，其中：公司电梯电视媒体设备数量约 122.3 万台（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 16.7 万台）；公司电梯海报媒体设备数量约 106.1 万个（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 2.4 万个）；公司影院媒体合作影院 3,203 家，约 2.2 万个影厅。公司拥有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户外广告市场中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128,494.77	2,021,533.05	2,279,859.50	2,436,101.69
负债总计	538,568.24	560,102.20	547,785.70	631,994.54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26.53	1,461,430.85	1,732,073.79	1,804,10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4,548.34	1,424,920.48	1,702,728.10	1,769,345.41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1,516.07	1,275,869.65	1,226,210.28	1,190,372.49
营业利润	187,164.82	389,241.20	604,097.76	579,152.39
利润总额	187,035.65	388,973.28	603,821.50	579,307.98
净利润	178,441.09	292,001.46	507,160.74	479,96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955.56	294,633.25	515,539.41	482,710.1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75.14	720,881.34	664,181.12	767,79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2.45	39,951.27	260,887.43	172,35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95	-789,444.24	-913,315.88	-925,67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1.67	-30,624.91	11,345.22	15,379.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5.30	27.71	24.03	25.94
毛利率（%）	68.74	70.48	66.26	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8.28	29.91	28.42

注 1：2023 年末/年度、2024 年末/年度及 2025 年末/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3 月末/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重庆京东、张继学、百度在线、盈峰集团、丽水双潮、杭州景珑、闻名泉盈、深州双信、新锦华盈、杭州逸星、朋锦睿恒、新潮启福、闻名泉泓、欧普照明、马亦峰、双睿汇银、代明贸易、胡洁、苏州源瀚、泛城一号、徐旻、舒义、杭州桦茗、赵朝宾、李景霞、付嵩洋、嘉兴宸玥、新梯视联、宇梯视鑫、万梯视鑫、张福茂、丽水中晶、KL（HK）、宜兴梓源、纪建明、杭州圆景、王威、上海欣桂、张晓剑、九黎优潮、北京观塘智、北京好未来、张立、JD E-COMMERCE、湖州合富嘉，共 45 名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重庆京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30498534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景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版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重庆京东设立

重庆京东系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8 日，重庆京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5 月 8 日，经重庆京东全体股东同意，同意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京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 计		-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重庆京东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京东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服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1,649.54	1,284,236.62
负债总计	609,492.06	553,807.75

所有者权益	52,157.48	730,428.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26,987.84	4,688,780.59
营业利润	424,203.27	847,155.39
利润总额	432,416.31	844,707.21
净利润	368,048.84	717,253.78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2,075.02
非流动资产	279,574.52
资产总计	661,649.54
流动负债	609,492.0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609,492.06
所有者权益	52,157.4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926,987.84
营业利润	424,203.27
利润总额	432,416.31
净利润	368,048.84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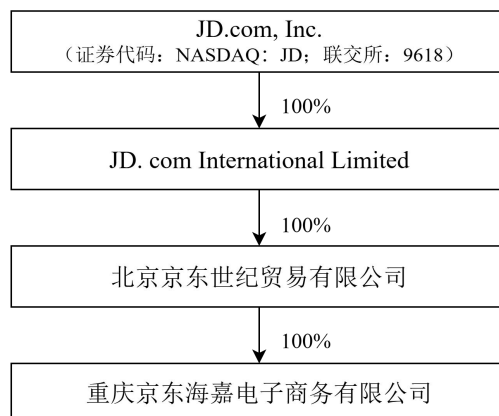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3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0.47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重庆京东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重庆京东的实际控制人为 JD.com, Inc.。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冉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

	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重庆京东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京东新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2、百度在线

（1）基本情况

名称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346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崔珊珊
注册资本	4,5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 II 类、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加工生产通讯设备；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

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 月，百度在线设立

百度在线系百度集团（DELPHINIUM GROUP LIMITED）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2000 年 1 月 18 日，百度在线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百度集团（DELPHINIUM GROUP LIMITED）	货币	15.00	100.00
合 计		-	15.00	100.00

2）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0 年 5 月 23 日，百度在线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同意增加百度在线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百度在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百度集团（DELPHINIUM GROUP LIMITED）	货币、实物资产	500.00	100.00
合 计		-	500.00	100.00

3）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4 年 7 月 22 日，百度在线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同意增加百度在线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1,250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百度在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BAIDU HOLDINGS LIMITED） （原：百度集团（DELPHINIUM GROUP LIMITED））	货币	1,250.00	100.00
合 计		-	1,250.00	100.00

4）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7 月 23 日，百度在线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同意增加百度在线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50 万美元增至 4,520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百度在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BAIDU HOLDINGS LIMITED)	货币	4,520.00	100.00
合 计		-	4,52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百度在线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百度在线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787,673.74	9,858,157.89
负债总计	1,366,374.28	1,544,089.86
所有者权益	8,421,299.46	8,314,068.0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6,602.68	2,679,193.51
营业利润	6,733.63	506,022.09
利润总额	55,437.31	530,938.62
净利润	49,690.30	493,399.61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07,630.92
非流动资产	3,880,042.82
资产总计	9,787,673.74
流动负债	1,342,939.46
非流动负债	23,434.82
负债总计	1,366,374.28
所有者权益	8,421,299.4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66,602.68
营业利润	6,733.63
利润总额	55,437.31
净利润	49,690.30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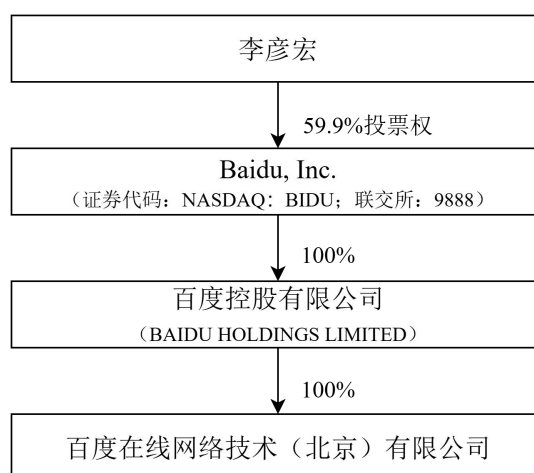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096.06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百度在线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百度在线的控股股东为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彦宏。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355001
类型	国际商业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IBC）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0 日
股本	50,000.00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百度在线除标的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	工业互联网
2	北京小桨搏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
3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7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4	北京百智百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控股
5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0.0000002	投资控股
6	杭州福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9	投资管理
7	上海百度智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	北京玩点旅行有限公司	0.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盈峰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楼 2406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4 月，盈峰集团设立

2002 年 4 月，盈峰集团的前身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何剑锋出资 3,600 万元，顺德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3,600.00	90.00
2	顺德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0.00
合 计		-	4,000.00	100.00

2)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7 月，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所持比例投入。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

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6,300.00	90.00
2	顺德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	10.00
合 计		-	7,000.00	100.00

2002 年 10 月，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4 年 5 月，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29,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所持比例投入。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26,100.00	90.00
2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原：顺德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900.00	10.00
合 计		-	29,0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10 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所持比例投入。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45,000.00	90.00
2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
合 计		-	50,000.00	100.00

5)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8 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所持比例投入。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盈峰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72,000.00	90.00
2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10.00
合 计		-	8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11年7月，股东变更

2011年7月，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于叶舟、杨力。本次股权转让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72,000.00	90.00
2	于叶舟	货币	4,000.00	5.00
3	杨力	货币	3,200.00	4.00
4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1.00
合 计		-	80,000.00	100.00

7) 2012年2月，股东变更

2012年2月，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何剑锋。本次股权转让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72,800.00	91.00
2	于叶舟	货币	4,000.00	5.00
3	杨力	货币	3,200.00	4.00
合 计		-	80,000.00	100.00

8) 2014年7月，股东变更

2014年7月，于叶舟将其持有的5%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杨力

将其持有的 4%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72,800.00	91.00
2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	9.00
合 计		-	80,000.00	100.00

9)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6 月，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由何剑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19,200.00 万元，由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392,000.00	98.00
2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2.00
合 计		-	400,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1 月，盈峰集团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45,000 万元，由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00.00 万元，由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盈峰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剑锋	货币	392,000.00	88.09
2	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500.00	5.06
3	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500.00	5.06
4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	44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盈峰集团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盈峰集团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具有全球视野的综合性产业集团，秉承“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布局消费、环境、文化、资管、科技五大关键领域，形成了以上市公司顾家家居（603816）、盈峰环境（000967）、百纳千成（300291）等为代表的核心产业集群，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946,278.83	8,643,318.74
负债总计	6,973,304.91	5,722,667.02
所有者权益	2,972,973.92	2,920,651.7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27,360.85	3,333,571.71
营业利润	224,625.93	233,293.24
利润总额	242,155.28	240,028.07
净利润	187,175.91	185,585.82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88,226.21
非流动资产	4,958,052.62
资产总计	9,946,278.8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4,663,633.93
非流动负债	2,309,670.97
负债总计	6,973,304.91
所有者权益	2,972,973.9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527,360.85
营业利润	224,625.93
利润总额	242,155.28
净利润	187,175.91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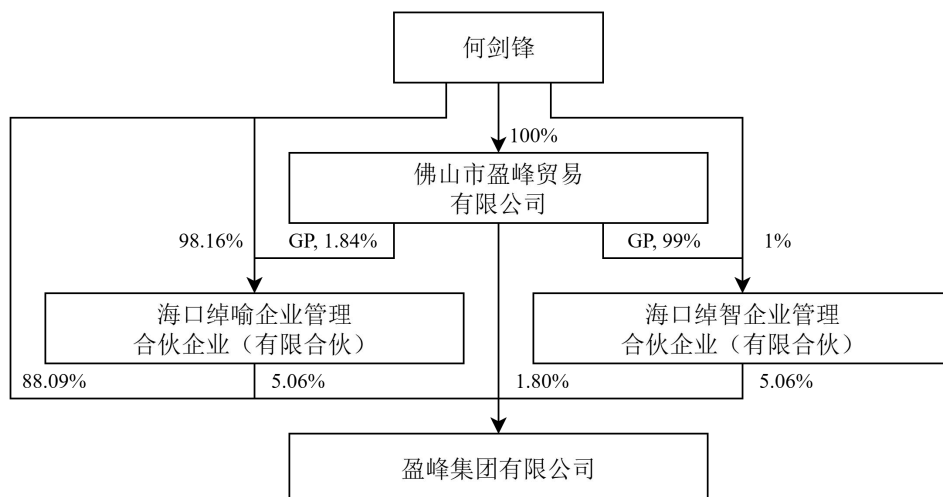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3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09.98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盈峰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何剑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40623196711*****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盈峰集团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	环卫装备与智慧环卫服务、固废处置、监测及综合治理、电工器械制造、通风机械制造
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6.76	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
3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	投资管理
4	广东盈峰正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8.26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5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	珠海凡泰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9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	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股权投资
9	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对消费和零售领域的各类生产、研发、创新等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包括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及相应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10	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科研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1	上海盛迎映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股权投资
12	广东盈峰伟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3	江苏惠泉盈峰绿色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4	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5	杭州国科盈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6	珠海凡泰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7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41	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主要生产铁系、铜系、不锈钢系等高强度结构件及铁、铜系各类高精密含油轴承、精密微型齿轮
18	西安高新盈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股权投资
19	安徽盈金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	珠海凡泰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3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广东盈峰嘉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1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2	陕西盈峰势乘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4	广东横琴盈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5	海南盈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26	广州盈峰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7	佛山市顺德区盈峰零壹高端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28	佛山顺德盈峰方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9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创业投资业务
3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	宁波盈峰捭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2	深圳盈峰和韵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33	佛山市德盈聚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4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	制造、销售和研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镍、钴、锂、锰盐系列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和转让
35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	创业投资业务
36	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34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37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5	从事环保水处理、油田地面项目、水务投资 PPP 项目、市政供水深度处理工程、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领域。专注于各种高难度污水（压裂返排液、钻井泥浆废液、三元复合驱采油废水和电力化工冶金行业污水零排放）处理、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及大型市政供水深度膜处理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工程服务等全方位环保治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38	深圳盈峰中养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9	广东顺德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2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40	盈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2.55	投资管理
4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95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0.65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	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95	专用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清洗剂、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生产商
44	深圳博约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32	股权投资
45	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	股权投资
46	珠海德盈嘉华聚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	股权投资

4、丽水双潮

（1）基本情况

名称	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7EK03L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双驰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0,0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街 69 号 4-F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丽水双潮设立

2021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双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顾江生签署《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丽水双潮，丽水双潮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丽水双潮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双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顾江生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丽水双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顾江生认缴出资额增至 3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双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双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2	顾江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97
合 计		-	30,010.00	100.00

3）2024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2 月 5 日，经丽水双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杭州双茂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顾江生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双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双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2	杭州双茂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97
合 计		-	30,01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丽水双潮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10 万元。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丽水双潮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000.16	30,000.16
负债总计	0.10	0.10
所有者权益	30,000.06	30,000.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0.06
利润总额	-	0.06
净利润	-	0.06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16
非流动资产	30,000.00
资产总计	30,000.16
流动负债	0.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10
所有者权益	30,000.0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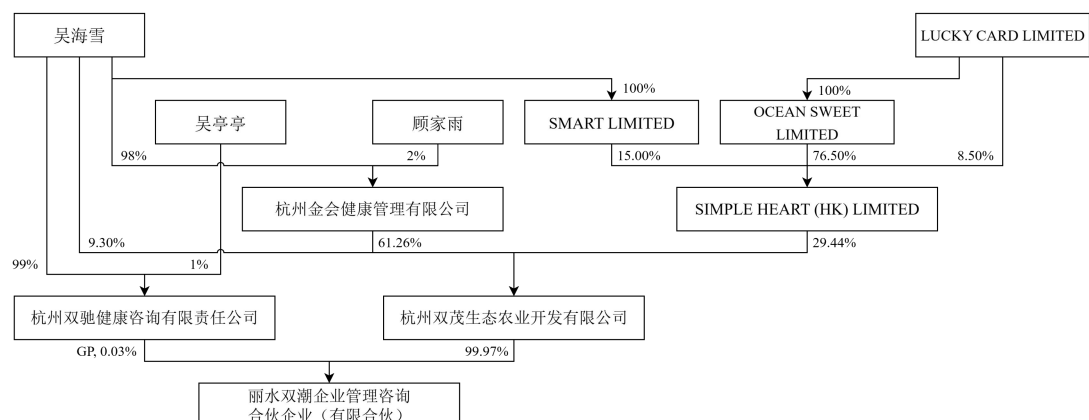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丽水双潮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丽水双潮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雪。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双驰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AYWHR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亭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7 号东投金座 3 幢 10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丽水双潮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丽水双潮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5、杭州景珑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DNNY7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裘加林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3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 月，杭州景珑设立

杭州景珑系由郎涛、裘加林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9 日，杭州景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成立时，杭州景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郎涛	货币	50.00	50.00
2	裘加林	货币	50.00	5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2) 2021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7 月 8 日，经杭州景珑全体股东同意，同意杭州景珑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由郎涛增资 950 万元，由裘加林增资 9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景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郎涛	货币	1,000.00	50.00
2	裘加林	货币	1,000.00	50.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3) 2023 年 3 月，股东变更并增资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杭州景珑全体股东同意，同意郎涛将持有的杭州景珑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裘加林，同意杭州景珑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由李钧增资 2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景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裘加林	货币	2,000.00	90.91
2	李钧	货币	200.00	9.09
合 计		-	2,2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景珑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景珑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160.07	50,267.22
负债总计	49,100.00	48,200.00
所有者权益	2,060.07	2,067.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1	24.66
利润总额	-1.01	24.91
净利润	-7.15	24.91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160.07
非流动资产	11,000.00
资产总计	51,160.07
流动负债	49,1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9,100.00
所有者权益	2,060.07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1
利润总额	-1.01
净利润	-7.15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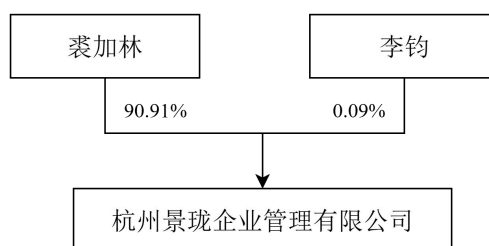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景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景珑的实际控制人为裘加林。

(7)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裘加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30102197710*****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景珑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企业管理
2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股权投资
3	杭州景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	管理咨询
4	杭州圆璟鼎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0.52	信息安全
6	安吉宸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	生物科技

6、闻名泉盈

（1）基本情况

名称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F6EE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 18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7 月，闻名泉盈成立

2018 年 7 月 12 日，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秦岩、高广涛、肖荣环、刘艳想、王艳普、姚凌寒、刘丽丽、刘蓉蓉、侯长青签署《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闻名泉盈，闻名泉盈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2 日，闻名泉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02
2	王艳普	有限合伙人	81,500.00	81.50
3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1.00
4	秦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6	肖荣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7	高广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刘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9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998.00	0.998
10	刘艳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2) 2019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 2 日，经闻名泉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王艳普认缴出资额减至 40,500 万元，同意姚凌寒认缴出资额增至 41,000 万元，同意肖荣环认缴出资额增至 9,500 万元，同意刘丽丽认缴出资额增至 9,500 万元，同意高广涛认缴出资额增至 9,500 万元，同意刘艳想认缴出资额增至 9,000 万元，同意王海燕、李海霞分别认缴出资 8,500 万元、8,5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闻名泉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014
2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29.2857
3	王艳普	有限合伙人	40,500.00	28.9286
4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500.00	6.7857
5	肖荣环	有限合伙人	9,500.00	6.7857
6	高广涛	有限合伙人	9,500.00	6.7857
7	刘艳想	有限合伙人	9,000.00	6.4286
8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8,500.00	6.0714
9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8,500.00	6.0714
10	秦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86
11	刘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143
12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998.00	0.7129
合 计		-	140,000.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闻名泉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王艳普认缴出资额增至 48,400 万元，同意姚凌寒认缴出资额增至 51,000 万元，同意肖荣环认缴出资额减至 5,000 万元，同意刘丽丽认缴出资额减至 7,600 万元，同意高广涛

认缴出资额减至 5,100 万元，同意刘艳想认缴出资额减至 3,500 万元，同意王海燕认缴出资额减至 8,000 万元，李海霞认缴出资额减至 7,4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闻名泉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014
2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36.4286
3	王艳普	有限合伙人	48,400.00	34.5714
4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7143
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7,600.00	5.4286
6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7,400.00	5.2857
7	高广涛	有限合伙人	5,100.00	3.6429
8	肖荣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714
9	刘艳想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
10	秦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86
11	刘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143
12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998.00	0.7129
合 计		-	14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闻名泉盈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闻名泉盈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621.12	131,621.15
负债总计	0.98	0.98
所有者权益	131,620.14	131,620.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利润总额	-0.03	0.03
净利润	-0.03	0.03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1,621.12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31,621.12
流动负债	0.9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98
所有者权益	131,620.14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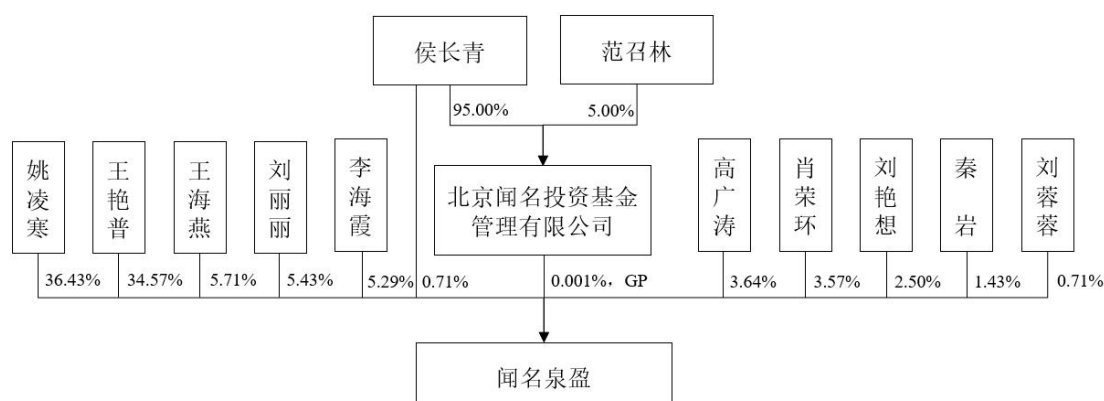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3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闻名泉盈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闻名泉盈实际控制人为侯长青。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793278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侯长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北京基金小镇共享中心 2 号楼 F 座 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闻名泉盈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	集成电路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武汉市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	企业消费及费用数智化管控
3	天津汇智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	人工智能企业，专注于自然语言处理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闻名泉盈已于2018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H216。闻名泉盈管理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0770。

7、深州双信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2MA08WGM6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长城西路土地局家属院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年8月，深州双信设立

2017年7月12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独资设立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8月4日，深州双信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深州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 2019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9 年 6 月 8 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深州双信 10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深州双信 100.00% 股权。同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五八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 3 日，深州双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深州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八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4 月 17 日，五八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深州双信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由股东五八有限公司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2020 年 5 月 14 日，深州双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州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八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州双信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州双信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923.56	24,923.95
负债总计	20.00	20.13
所有者权益	24,903.56	24,903.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5	-0.21
利润总额	-0.25	-0.21
净利润	-0.25	-0.21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96
非流动资产	24,908.60
资产总计	24,923.56
流动负债	2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0.00
所有者权益	24,903.5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5
利润总额	-0.25
净利润	-0.25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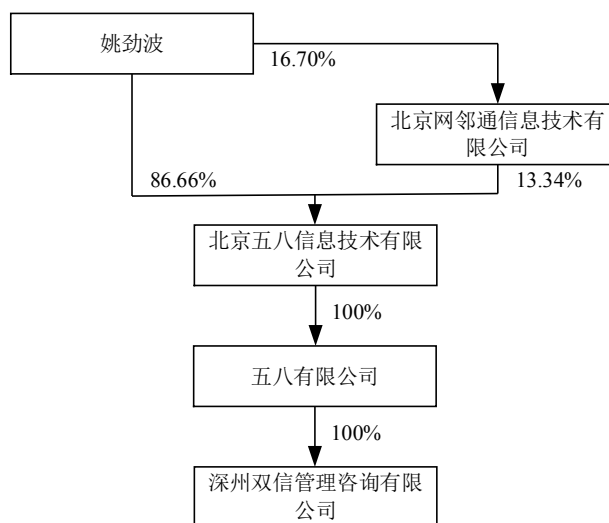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8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深州双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深州双信的控股股东为五八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劲波。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五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638924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姚劲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0-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外包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用电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深州双信除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新锦华盈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MHE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继学
出资额	72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5 月，新锦华盈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张继学、刘立新、汪兴娣、梁春华、简训国、钟艳霞、郭丰源、云霄、贺峥、周颖、蒋光友、代林、邓燕、袁琴、徐一博、杜学伟、张一影签署《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新锦华盈，新锦华盈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721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新锦华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513.88	71.27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34.56	4.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简训国	有限合伙人	24.84	3.45
6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7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8	云霄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9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2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3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4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5	徐一博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16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17	张一影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合 计		-	721.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 32.4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曾健，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 31.4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胡洁，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 8.93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淦作想，同意徐一博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胡洁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441.15	61.19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34.56	4.79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7	简训国	有限合伙人	24.84	3.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9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0	云霄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3	淦作想	有限合伙人	8.93	1.24
14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5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6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7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8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19	张一影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合 计		-	721.00	100.00

3) 2018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7 月 2 日，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杜学伟。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421.15	58.41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34.56	4.79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7	简训国	有限合伙人	24.84	3.45
8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9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0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云霄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4	淦作想	有限合伙人	8.93	1.24
15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6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7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8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9	张一影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合 计		-	721.00	100.00

4) 2021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 32.4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卫，同意云霄将其持有的 10.8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399.55	55.42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34.56	4.79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7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8	简训国	有限合伙人	24.84	3.45
9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10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3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4	淦作想	有限合伙人	8.93	1.24
15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6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7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9	张一影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合 计		-	721.00	100.00

5) 2023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淦作想将其持有的 8.93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408.48	56.65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34.56	4.79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7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8	简训国	有限合伙人	24.84	3.45
9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10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3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4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5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6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7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8	张一影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合 计		-	721.00	100.00

6) 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一影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

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409.48	56.79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34.56	4.79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7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8	简训国	有限合伙人	24.84	3.45
9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10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3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4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5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6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7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合 计		-	721.00	100.00

7) 202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2 月，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简训国将其持有的新锦华盈 14.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立新，将其持有的新锦华盈 10.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挺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409.48	56.79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49.27	6.83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8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9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0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贺峥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3	李挺	有限合伙人	10.13	1.40
14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5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6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7	袁琴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合 计		-	721.00	100.00

8) 202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经新锦华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贺峥、袁琴分别将其持有的新锦华盈 10.80 万元、6.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锦华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普通合伙人	426.76	59.19
2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49.27	6.83
3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5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7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32.40	4.49
8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9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0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1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0.80	1.50
12	李挺	有限合伙人	10.13	1.40
13	蒋光友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代林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15	邓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90
合 计		-	721.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新锦华盈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锦华盈成立于 2016 年，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3.66	723.65
负债总计	0.10	0.10
所有者权益	723.56	723.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34	0.01
利润总额	0.0034	0.01
净利润	0.0034	0.01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75
非流动资产	658.91
资产总计	723.66
流动负债	0.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10
所有者权益	723.5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034
利润总额	0.0034
净利润	0.0034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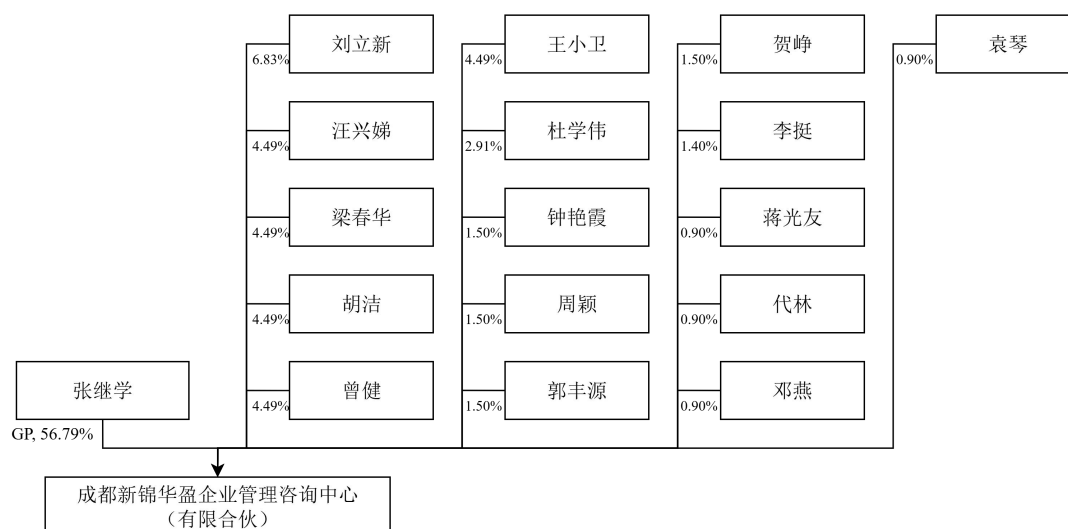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3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锦华盈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锦华盈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新锦华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继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1、张继学”。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锦华盈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锦华盈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9、杭州逸星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X73U1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47 室-6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8 月，杭州逸星成立

2017 年 8 月 10 日，陈伟星、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杭州逸星，杭州逸星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杭州逸星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杭州逸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陈伟星认缴出资额增至 5,000 万元，同意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济民可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陆长水分别认缴出资 42,500 万元、42,500 万元、5,000 万元、50,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逸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42.4575
3	宜春济民可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42.4575
4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5	陆长水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6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合 计		-	100,100.00	100.00

3) 2021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2 月 7 日，经杭州逸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伟星退伙，同意泛城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逸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42.4575
3	宜春济民可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42.4575
4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5	陆长水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合 计		-	100,100.00	100.00

4) 2025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2 月，经杭州逸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同意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5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逸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42.4575
3	宜春济民可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42.4575
4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5	陆长水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6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50
合 计		-	100,1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逸星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逸星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485.61	86,879.60
负债总计	0.05	0.05
所有者权益	88,485.56	86,879.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33.46	556.01

利润总额	4,433.46	555.92
净利润	4,433.46	555.92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619.53
非流动资产	78,866.08
资产总计	88,485.61
流动负债	0.0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05
所有者权益	88,485.5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433.46
利润总额	4,433.46
净利润	4,433.46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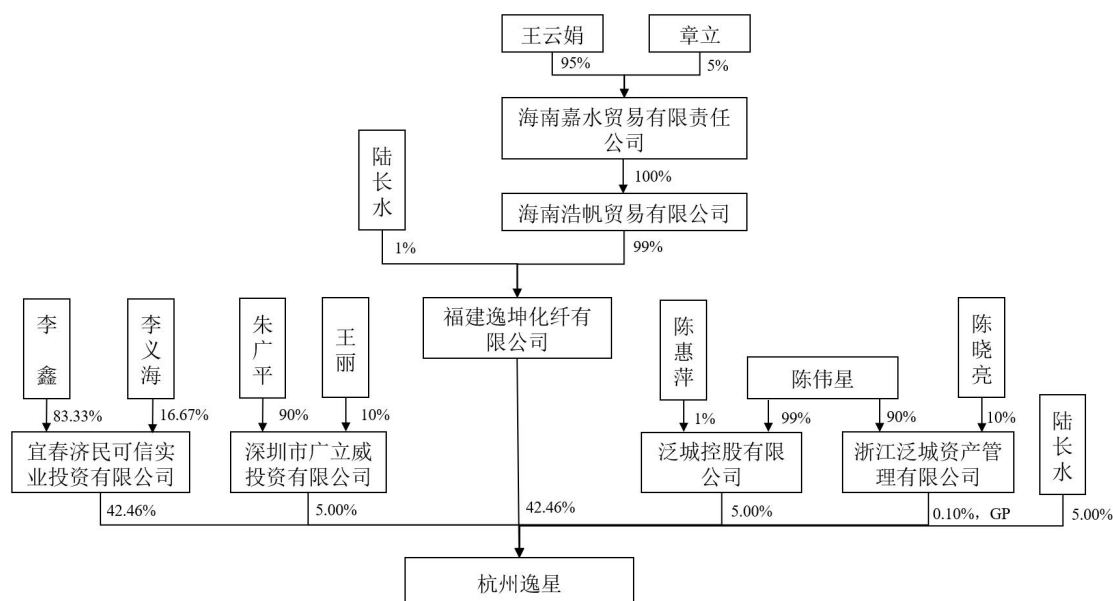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3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逸星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逸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杭州逸星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且杭州逸星任一合伙人无法对其投资决策、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形成控制，因此经确认，杭州逸星无实际控制人。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RRR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15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逸星除标的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星效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	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北京知帆科技有限公司	9.60	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
3	北京力码科技有限公司	3.64	保险相关 SaaS 服务
4	浙江湖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	数智医疗解决方案
5	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7	数字文娱和数字运动产品
6	杭州任君行科技有限公司	9.30	游戏化微商城精准营销服务
7	北京摩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	供应链管理
8	上海熙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	企业投资管理
9	天津众志成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	企业投资管理
10	链得得财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财经媒体
11	共青城韦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	股权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逸星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1853。杭州逸星管理人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61280。

10、朋锦睿恒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35629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3 月，朋锦睿恒设立

2014 年 3 月 4 日，王平波、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朋锦睿

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朋锦睿恒，朋锦睿恒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5 日，朋锦睿恒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平波	普通合伙人	1,000.00	66.67
2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3
合 计		-	1,500.00	100.00

2) 2014 年 4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朋锦睿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华分别认缴出资 3,000 万元、100 万元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朋锦睿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5.22
2	王平波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1.74
3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87
4	刘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	2.17
合 计		-	4,600.00	100.00

3) 2014 年 1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朋锦睿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王平波、刘华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朋锦睿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85.71
2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4.29
合 计		-	3,500.00	100.00

4) 2015 年 5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朋锦睿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谢洪燕、孔奇、

杨曼青、刘子威、成都鸿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朋锦睿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谢洪燕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3	孔奇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4	杨曼青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5	刘子威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6	成都鸿谷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5) 2015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8 月 6 日，经朋锦睿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朋锦睿恒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刘盈君、罗卫蓉、魏玥琳、张继学、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至 1 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谢洪燕、孔奇、杨曼青、刘子威、成都鸿谷科技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朋锦睿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250.00	33.29
3	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63
4	刘盈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2
5	罗卫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2
6	魏玥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2
合 计		-	751.00	100.00

6) 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朋锦睿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魏玥琳将其持有

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王珏并退伙，同意罗卫蓉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王珏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朋锦睿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250.00	33.29
3	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63
4	王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64
5	刘盈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2
合 计		-	751.00	100.00

7) 2017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7 月 3 日，经朋锦睿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退伙，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朋锦睿恒普通合伙人，同意成都朋锦新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同意王珏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同意刘盈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朋锦睿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750.00	99.87
合 计		-	751.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朋锦睿恒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朋锦睿恒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50.19	3,250.20
负债总计	2,500.00	2,500.00
所有者权益	750.19	750.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2	-
利润总额	-0.02	-
净利润	-0.02	-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19
非流动资产	3,250.00
资产总计	3,250.19
流动负债	2,5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00.00
所有者权益	750.1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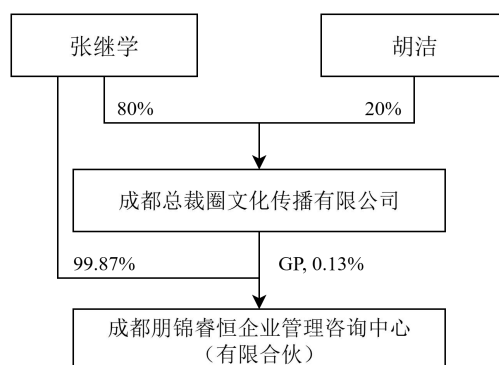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2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朋锦睿恒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朋锦睿恒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9614240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4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朋锦睿恒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朋锦睿恒已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9293。朋锦睿恒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433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朋锦睿恒作为私募基金已正常清算，转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运作。

11、新潮启福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GDRK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6号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年9月，新潮启福设立

新潮启福系由张继学、顾江生、庞升东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8年9月11日，新潮启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货币	150.00	50.00
2	顾江生	货币	75.00	25.00
3	庞升东	货币	75.00	25.00
合 计		-	300.00	100.00

2) 2025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25 年 7 月 9 日，经新潮启福全体股东同意，顾江生将其持有的新潮启福 3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继学，将其持有的新潮启福 3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庞升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潮启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货币	187.50	62.50
2	庞升东	货币	112.50	37.50
合 计		-	300.00	100.00

3) 202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新潮启福全体股东同意，庞升东将其持有的新潮启福 11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继学。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潮启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继学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	3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新潮启福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潮启福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503.97	28,500.73
负债总计	37,556.02	35,981.02
所有者权益	-9,052.05	-7,480.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71.76	-1,500.02
利润总额	-1,571.76	-1,500.02
净利润	-1,571.76	-1,500.02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7
非流动资产	28,500.00
资产总计	28,503.97
流动负债	37,556.0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7,556.02
所有者权益	-9,052.05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71.76
利润总额	-1,571.76
净利润	-1,571.76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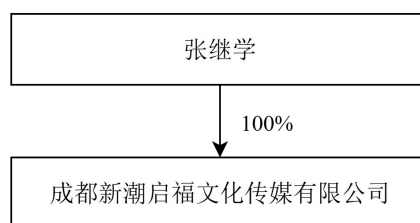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潮启福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潮启福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

(7)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新潮启福控股股东张继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1、张继学”。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潮启福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2、闻名泉泓

(1) 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JHB4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9-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闻名泉泓成立

2021 年 5 月 19 日，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闻名泉泓，闻名泉泓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0 日，闻名泉泓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0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700.00	99.90
合 计		-	300,000.00	100.00

2）2025 年 9 月，出资额变更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闻名泉泓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399,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闻名泉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0750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700.00	99.9250
合 计		-	400,000.00	100.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闻名泉泓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闻名泉泓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0,416.10	295,442.44
负债总计	0.08	0.08
所有者权益	350,416.03	295,442.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34	-3,903.00
利润总额	-26.34	-3,903.00
净利润	-26.34	-3,903.00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0,416.1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50,416.10
流动负债	0.0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08
所有者权益	350,416.03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6.34
利润总额	-26.34
净利润	-26.34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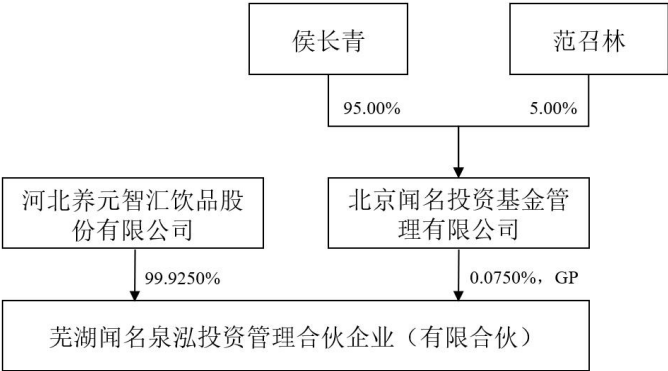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2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闻名泉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闻名泉泓实际控制人为侯长青。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793278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侯长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北京基金小镇共享中心 2 号楼 F 座 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闻名泉泓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0.70	AI 先进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北京紫薇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4.24	太空飞船和太空旅游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4	动力和储能锂离子电池产品
4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99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5	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2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
6	浙江曦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AI 芯片
7	极芯通讯技术（安吉）有限公司	11.90	超算专用处理器和通信芯片设计
8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	AI 芯片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闻名泉泓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R646。闻名泉泓管理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60770。

13、欧普照明

（1）基本情况

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0999558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注册资本	74,320.7949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前身系成立于2008年10月21日的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515.SH）。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年初，欧普照明注册资本为75,469.5722万元；因欧普照明激励计划中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回购相应股票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8月2日欧普照明注册资本减少至75,421.0692万元；因欧普照明激励计划中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其回购相应股票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11月28日欧普照明注册资本减少至75,402.5962万元；因回购股份即将到期，欧普照明对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10月24日欧普照明注册资本减少至74,642.6035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欧普照明成立于2008年，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智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61,864.97	967,715.99
负债总计	260,409.24	295,310.09
所有者权益	701,455.72	672,405.9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97,014.64	709,634.33
营业利润	108,269.13	101,199.78
利润总额	108,325.16	102,984.86
净利润	92,261.06	90,475.40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3,814.98
非流动资产	278,049.99
资产总计	961,864.97
流动负债	248,311.07
非流动负债	12,098.17
负债总计	260,409.24
所有者权益	701,455.7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97,014.64
营业利润	108,269.13
利润总额	108,325.16
净利润	92,261.06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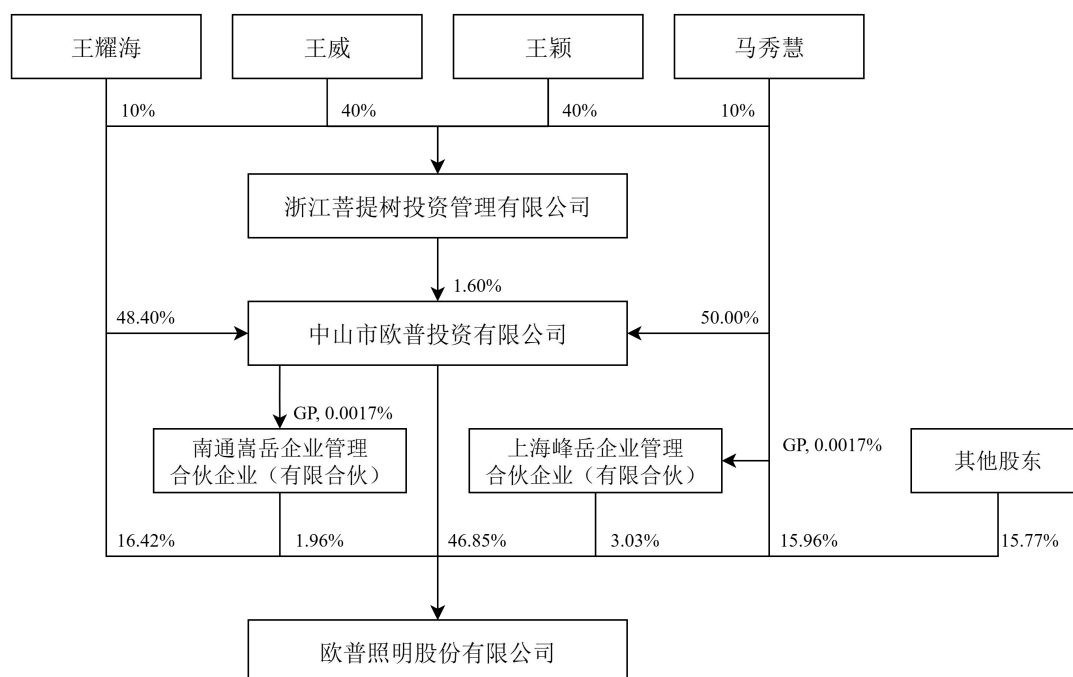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6.7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欧普照明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马秀慧。

(7)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948120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志伟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银制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欧普照明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卫浴洁具、家具、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等
2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照明灯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4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5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照明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6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7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00.00	照明灯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8	欧普智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9	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10	欧普智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11	欧普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12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13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	财务投资
14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路灯研发、销售及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等
15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建筑材料
16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建筑材料
17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财务投资
18	上海欧普睿尚照明有限公司	51.00	照明器具、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19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66	智能消防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照明器具、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等
21	班兰（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等
22	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9	玻璃艺术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23	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投资于智能照明厂商
24	上海欧乐欧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照明器具、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等

14、双睿汇银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1331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华丽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518 号 2 幢 10-1 室-1008 室-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双睿汇银设立

2011 年 8 月，王威及王才标签署了《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同意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4000 万元，设立双睿汇银。2011 年 8 月 11 日，双睿汇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双睿汇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威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0
2	王才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0
合 计		-	4,000.00	100.00

2) 2014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2 月 21 日，双睿汇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王才标将在合伙企业 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转让给王丽英。2014 年 3 月 24 日，双睿汇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双睿汇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威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0
2	王丽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0
合 计		-	4,000.00	100.00

3) 2015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10 日，双睿汇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王威将在合伙企业 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李东来，同意王丽英将在合伙企业 47.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转让给李东来，同意王丽英将在合伙企业 2.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程华丽。同日，王威与李东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丽英与李东来、程华丽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5 年 3 月 17 日，双睿汇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双睿汇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东来	普通合伙人	3,900.00	97.50
2	程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合 计		-	4,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双睿汇银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双睿汇银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20.46	23,802.91
负债总计	21,747.38	21,639.90
所有者权益	2,173.08	2,163.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2	0.29
利润总额	10.07	22.96
净利润	10.07	22.96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70.69
非流动资产	18,949.77
资产总计	23,920.46
流动负债	21,747.3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1,747.38
所有者权益	2,173.0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2
利润总额	10.07
净利润	10.07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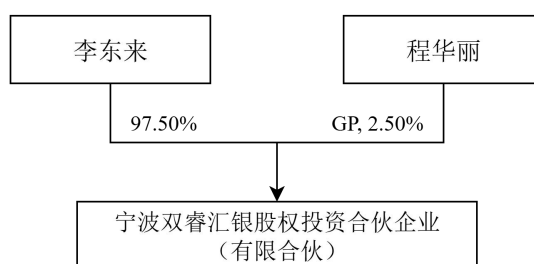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双睿汇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双睿汇银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华丽。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程华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21126197610*****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双睿汇银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22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

(9)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双睿汇银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5、代明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NA75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紫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恒瑞名座 1 幢 1 单元 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6 月，代明贸易设立

代明贸易系由自然人唐俊俊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5 日，代明贸易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代明贸易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俊俊	货币	2,000.00	100.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2）2019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代明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唐俊俊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彭剑华。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剑华	货币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	2,000.00	100.00

3) 2021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21 年 9 月 29 日，代明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剑华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转让给刘紫凌，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张钰，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转让给罗禾福。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剑华	货币	1,200.00	60.00
2	刘紫凌	货币	360.00	18.00
3	张钰	货币	300.00	15.00
4	罗禾福	货币	140.00	7.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4) 2022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7 月 5 日，彭剑华与刘紫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刘紫凌。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剑华	货币	1,020.00	51.00
2	刘紫凌	货币	540.00	27.00
3	张钰	货币	300.00	15.00
4	罗禾福	货币	140.00	7.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5) 2022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代明贸易全体股东同意，刘紫凌与叶小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 万元）转让给叶小英。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剑华	货币	1020.00	51.00
2	叶小英	货币	540.00	27.00
3	张钰	货币	300.00	15.00
4	罗禾福	货币	140.00	7.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6) 202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代明贸易全体股东同意，叶小英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 万元）转让给刘紫凌。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剑华	货币	1,020.00	51.00
2	刘紫凌	货币	540.00	27.00
3	张钰	货币	300.00	15.00
4	罗禾福	货币	140.00	7.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7) 2023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代明贸易全体股东同意，彭剑华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转让给刘紫凌。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紫凌	货币	1,560.00	78.00
2	张钰	货币	300.00	15.00
3	罗禾福	货币	140.00	7.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8) 2024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代明贸易全体股东同意，罗禾福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转让给刘紫凌。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紫凌	货币	1,700.00	85.00
2	张钰	货币	300.00	15.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9) 2025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代明贸易全体股东同意，刘紫凌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转让给倪曙泉，张钰将其所持代明贸易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倪曙泉。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倪曙泉	货币	1,200.00	60.00
2	刘紫凌	货币	800.00	40.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10) 2025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3 月 6 日，经代明贸易全体股东同意，代明贸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倪曙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刘紫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代明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倪曙泉	货币	1,800.00	60.00
2	刘紫凌	货币	1,200.00	40.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代明贸易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代明贸易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木材批发，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6,021.08	190,102.19
负债总计	341,000.45	219,370.86
所有者权益	-14,979.37	-29,268.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25,527.54	323,208.02
营业利润	13,105.09	-27,731.90
利润总额	13,289.29	-27,731.90
净利润	13,289.29	-27,731.90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0,688.97
非流动资产	15,332.11
资产总计	326,021.08
流动负债	341,000.4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41,000.45
所有者权益	-14,979.37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25,527.54
营业利润	13,105.09
利润总额	13,289.29
净利润	13,289.29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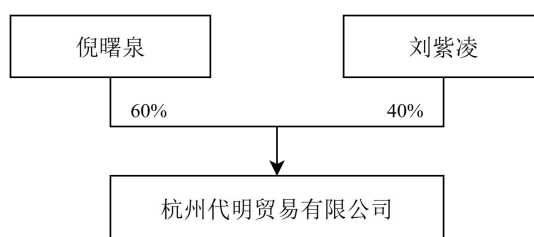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0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5.80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代明贸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代明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倪曙泉。

(7)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倪曙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30726198607*****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代明贸易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9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
2	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3	杭州代明睿合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企业管理

16、苏州源瀚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ET0EX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6,956.57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2 月，苏州源瀚设立

2017 年 2 月 8 日，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思颖签署《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苏州源瀚，苏州源瀚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2 日，苏州源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源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刘思颖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 2017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1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思颖认缴出资额减至 900 万元；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2	刘思颖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5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至 3,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於之华、宁波梅山保税港禅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惊川、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90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10,000 万元、2,500 万元、2,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刘思颖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65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70
3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70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27
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8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85
7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2
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2
11	安惊川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2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禅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5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7
16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
17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80
1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
合 计		-	113,000.00	100.00

4) 2018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65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70
3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70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27
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8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85
7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1
8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2
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2
11	安惊川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3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禅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1
15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7
16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
17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80
1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
合 计		-	113,000.00	100.00

5) 2019 年 12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至 7,000 万元；许晓明、李晓辉、唐继跃、韩冰、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4,500 万元、22,000 万元、4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双乾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并退伙；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4,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禅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 2,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小克、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88
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3.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1
4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8
6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38
7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44
8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1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2	许晓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3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4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5	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81
16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8
17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18	安惊川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19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20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21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22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23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24	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4
25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78
26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8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9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6
30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9
31	惠小克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9
32	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5
33	唐继跃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韩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5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
合 计		-	159,900.00	100.00

6) 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安惊川将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退伙；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 1,250 万元转让给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伙；许晓明将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退伙；惠小克将出资额 625 万元转让给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并退伙；李晓辉将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有限公司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88
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3.76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1
4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8
6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38
7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44
8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1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2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3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4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5	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81
16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18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19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20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6
21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22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23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24	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4
25	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78
26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8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9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6
30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9
31	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9
32	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5
33	唐继跃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9
34	韩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5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
合 计		-	159,900.00	100.00

7) 2021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孟力，孟力成为有限合伙人；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2,680 万元；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9,643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858 万元；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858 万元；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3,393 万元；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6,250 万元；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

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464 万元；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018 万元；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2,679 万元；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2,232 万元；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2,232 万元；於之华出资额减至 2,232 万元；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2,232 万元；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86 万元；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86 万元；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86 万元；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339 万元；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116 万元；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93 万元；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93 万元；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93 万元；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04 万元；孟力出资额减至 447 万元；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558 万元；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558 万元；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357 万元；唐继跃出资额减至 268 万元；韩冰出资额减至 179 万元；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9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80.00	1.88
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43.00	13.76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58.00	12.51
4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58.00	12.5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93.00	9.38
6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0	4.38
7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11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12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13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14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4.00	3.13
15	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18.00	2.81
16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79.00	1.88
17	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32.00	1.56
18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32.00	1.56
19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232.00	1.56
20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32.00	1.56
21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6.00	1.25
22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6.00	1.25
23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6.00	1.25
24	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9.00	0.94
25	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16.00	0.78
26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3.00	0.63
2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3.00	0.63
28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3.00	0.63
29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00	0.56
30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8.00	0.39
31	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8.00	0.39
32	孟力	有限合伙人	447.00	0.31
33	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7.00	0.25
34	唐继跃	有限合伙人	268.00	0.19
35	韩冰	有限合伙人	179.00	0.13
36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	0.06
合 计		-	142,771.00	100.00

8) 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苏州源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2,569.5420 万元；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8,843.3056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130.2778 万元；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130.2778 万元；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2,847.7083 万元；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5995.5972 万元；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4,282.5694 万元；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2,569.54 万元，同意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2,141.2847 万元；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2,141.2847 万元；於之华出资额减至 2,141.2847 万元；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至 2,141.2847 万元；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13.0278 万元；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13.0278 万元；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713.0278 万元；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284.7708 万元；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1,070.6424 万元；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56.5139 万元；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56.5139 万元；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56.5139 万元；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770.8625 万元；孟力出资额减至 428.2569 万元；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535.3212 万元；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535.3212 万元；瓴泰

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342.6056 万元；唐继跃出资额减至 256.9542 万元；韩冰出资额减至 171.3028 万元；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至 85.6514 万元；於之华、鄂尔多斯市布尔科技有限公司、唐继跃、韩冰、孟力分别将出资额 2,141.2847 万元、2,141.2847 万元、256.9542 万元、171.3028 万元、428.2569 万元转让给芜湖源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源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69.54	1.88
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43.31	13.76
3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28	12.51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28	12.5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47.71	9.38
6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5.60	4.38
7	芜湖源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39.08	3.75
8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9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0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2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3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4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6	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4.31	2.81
17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69.54	1.88
18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1.28	1.56
19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1.28	1.56
20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3	1.25
21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3	1.25
22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3	1.25
23	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4.77	0.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0.64	0.78
25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1	0.63
26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1	0.63
2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1	0.63
28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86	0.56
29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5.32	0.39
30	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5.32	0.39
31	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61	0.25
32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	0.06
合 计		-	136,956.57	100.00

9) 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7 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源瀚全部出资额 4,282.57 万元因司法执行转让给代明贸易，代明贸易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源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69.54	1.88
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43.31	13.76
3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28	12.51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28	12.5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47.71	9.38
6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5.60	4.38
7	芜湖源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39.08	3.75
8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9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0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2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3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4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2.57	3.13
16	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4.31	2.81
17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69.54	1.88
18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1.28	1.56
19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1.28	1.56
20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3	1.25
21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3	1.25
22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3.03	1.25
23	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4.77	0.94
24	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0.64	0.78
25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1	0.63
26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1	0.63
2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1	0.63
28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86	0.56
29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5.32	0.39
30	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5.32	0.39
31	瓴泰添富（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61	0.25
32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65	0.06
合 计		-	136,956.57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源瀚认缴出资额由 142,771 万元变更为 136,956.5710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源瀚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0,580.84	488,560.69

负债总计	6,773.65	2,254.48
所有者权益	403,807.19	486,306.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7.06	76.69
营业利润	-68,922.08	-111,585.68
利润总额	-68,922.08	-111,585.68
净利润	-68,922.08	-111,585.68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35.33
非流动资产	403,245.51
资产总计	410,580.84
流动负债	6,773.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6,773.65
所有者权益	403,807.1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7.06
营业利润	-68,922.08
利润总额	-68,922.08
净利润	-68,922.08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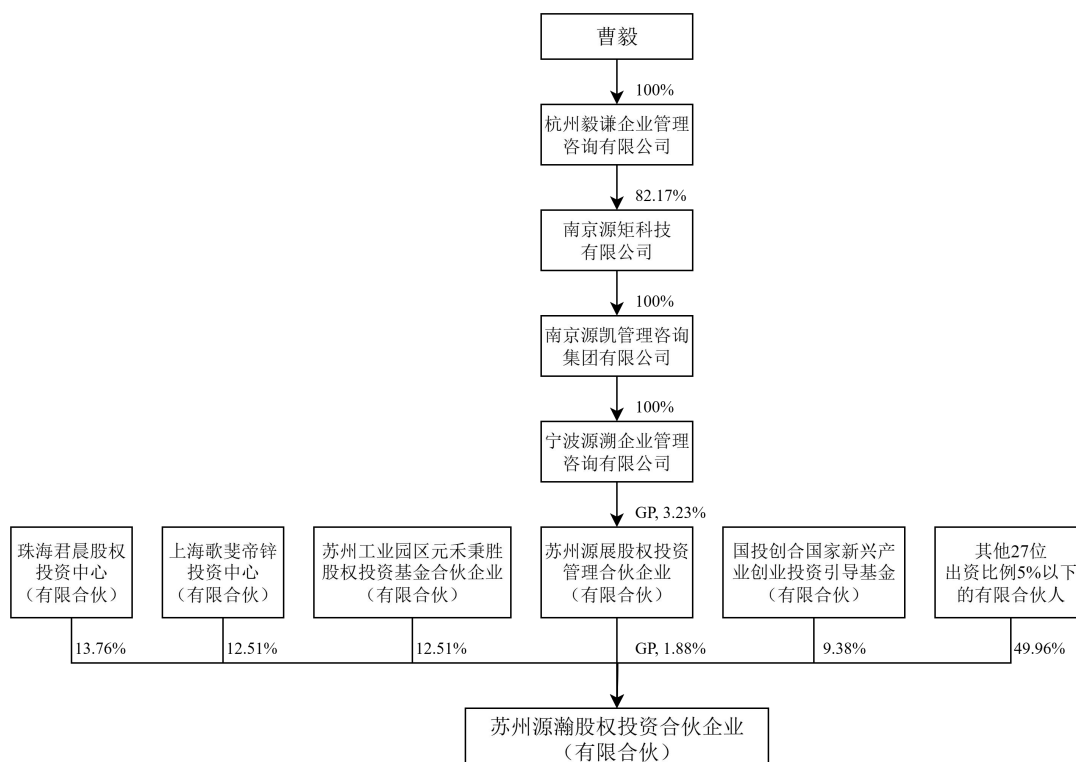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74

项目	202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92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苏州源瀚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苏州源瀚实际控制人为曹毅。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GC83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源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7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苏州源瀚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源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2	投资
2	宁波源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9	投资
3	天津源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4	投资
4	宁波源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	投资
5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	短视频内容平台
6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9	医药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7	美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69	装修辅材电商平台
8	北京知因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9	北京前沿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5	新生代企业家全商业周期服务平台
10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	布料交易和云工厂平台
11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	探索保险领域互联网新模式的综合型新兴平台
12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五金机电工具行业 B2B 电商平台
13	一起住好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7	租房 SaaS
14	易航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2.14	自动驾驶系统 Tier 1 供应商
15	北京凌空天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1	亚轨道商业航天服务供应商
16	上海息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军用智能训练设备供应商
17	深圳市摩布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8	轻医美护肤品牌
18	语祯物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00	数控机床信息管理系统
19	杭州饱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1	健康食品品牌
20	广州盈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在线保险销售平台
21	杭州亦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80	个护家护品牌
22	上海开山酒业有限公司	5.00	白酒创新品牌
23	上海源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7	投资
24	上海明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7	投资
25	艺格工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22	商业办公空间解决方案
26	上海音喧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1	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源瀚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6208。苏州源瀚管理人宁波源码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1274。

17、泛城一号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7GQF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35.000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深井村140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年8月，泛城一号设立

2020年8月20日，陈伟星、泛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泛城一号，泛城一号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

2020年8月28日，泛城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2021年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年1月29日，经泛城一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

伟星退伙，同意泛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 万元增至 10 万元，同意顾家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2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泛城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73.09
3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58
合 计		-	3,010.00	100.00

3) 2022 年 6 月，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泛城一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由 2,200 万元减少为 1,825.0008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泛城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5.00	69.26
3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0.36
合 计		-	2,635.00	100.00

4) 2022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泛城一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 1,825.0008 万元转让给舟山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其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泛城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8
2	舟山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5.00	69.26
3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0.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	2,635.00	100.00

注：2025 年 9 月，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泛城一号认缴出资额由 3,010 万元变更为 2,635.0008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泛城一号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25.11	2,625.06
负债总计	3.22	2.22
所有者权益	2,621.89	2,622.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96	-0.75
利润总额	-0.96	-0.75
净利润	-0.96	-0.75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10
非流动资产	2,625.00
资产总计	2,625.11
流动负债	3.2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2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621.8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96
利润总额	-0.96
净利润	-0.96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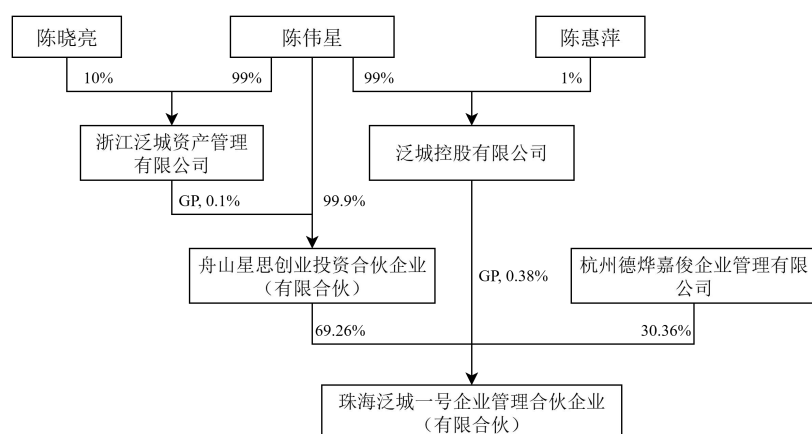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泛城一号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泛城一号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DDF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第五层 51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泛城一号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泛城一号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8、杭州桦茗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63H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20 室-2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1 月，杭州桦茗设立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名合伙人签署了《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同意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0,000.00 万元，设立杭州桦茗。同日，杭州桦茗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杭州桦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	16.60
3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	16.60
4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	16.60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	16.60
6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8,300.00	16.60
7	刘小站	有限合伙人	8,300.00	16.60
合 计		-	50,000.00	100.00

2) 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2 月 10 日，杭州桦茗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定：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红艳、刘小站、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晨鸣控股有限公司退伙；（2）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至 100 万元，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 13500 万元；（3）杭州桦茗的出资额从 50,000 万元减少至 13,600 万元。同日，杭州桦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杭州桦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4
2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99.26
合 计		-	13,6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桦茗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桦茗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674.46	14,487.36
负债总计	1,174.46	987.36
所有者权益	13,500.00	13,5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66.21	618.12
利润总额	1,166.21	618.12
净利润	1,166.21	618.12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74.46
非流动资产	5,100.00
资产总计	14,674.46
流动负债	1,174.4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174.46
所有者权益	13,500.00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66.21
利润总额	1,166.21
净利润	1,166.21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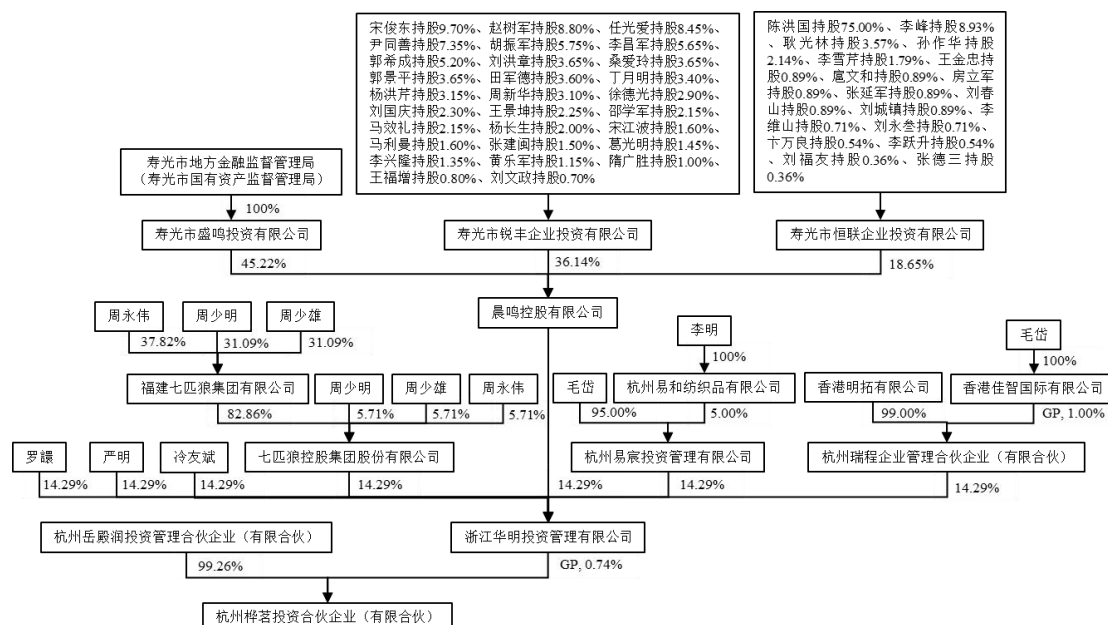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91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樾茗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桦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层 7 家股东各持有其 14.29% 股权，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项决策，因此经确认，杭州桦茗无实际控制人。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KT3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毛岱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2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桦茗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电子器件制造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桦茗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9、嘉兴宸玥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6PL1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嘉兴宸玥设立

2020 年 7 月 31 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嘉兴宸玥，嘉兴宸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嘉兴宸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3	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2) 2021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嘉兴宸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至 99,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宸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3) 2021 年 12 月，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嘉兴宸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至 299,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宸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0	99.67
合 计		-	300,000.00	100.00

4) 2023 年 7 月，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7 月 3 日，经嘉兴宸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北京聚信德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至 499,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宸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2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00	99.80
合 计		-	5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嘉兴宸玥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宸玥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9,620.40	355,989.06
负债总计	20,987.36	5,076.53
所有者权益	318,633.03	350,912.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67.97	-29,091.79
营业利润	-3,794.69	-29,185.32
利润总额	-3,794.69	-29,185.32
净利润	-3,794.69	-29,185.32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620.4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39,620.40
流动负债	20,987.3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0,987.36
所有者权益	318,633.03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567.97
营业利润	-3,794.69
利润总额	-3,794.69
净利润	-3,794.69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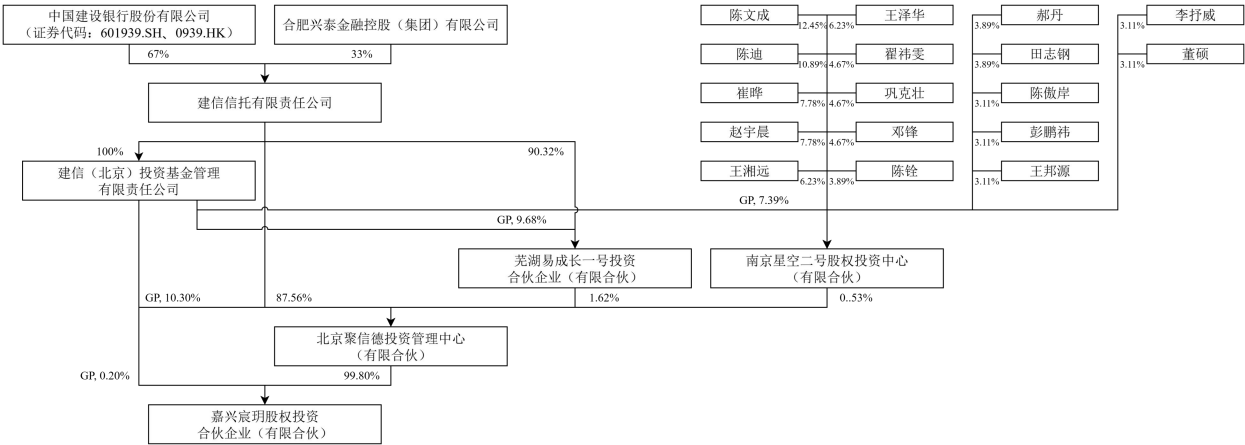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5.40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嘉兴宸玥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嘉兴宸玥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319654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业强
注册资本	3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F 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嘉兴宸玥除标的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熹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	租赁和商务服务
2	北京金融街泽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1	租赁和商务服务
4	西安太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食品制造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天津新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3.10	租赁和商务服务
6	海湃泰克（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6	生物医药
7	北京尚宁科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8	医疗器械
8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7.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宸玥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LS725。嘉兴宸玥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087。

20、新梯视联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E57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49.032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5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0年6月，新梯视联设立

2020年6月15日，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继学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新梯视联，新梯视联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万元。2020年6月18日，新梯视联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0
合 计		-	100.00	100.00

2) 2023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8 月 7 日，经新梯视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0.1018 万元，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1,128.9071 万元，同意刘云、庞升东、王小卫、汪兴娣、王力学、刘若峰、谢东、傅代平、林晓婷、郭丰源、李剑青、王加明、林马、钟艳霞、邢珑超、孙立群、谢雄伟、宋毅、赵慧、盛洪、简依德、张立、张世杰、黄春林、彭名建、李文杰、伍昭旭、刘先容、王晓萍、李尤佳、王新、林兰箫、张孙威、蔡青青分别认缴出资 400 万元、300 万元、17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88.35 万元、56.34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45 万元、39.86 万元、33.92 万元、32.44 万元、31.42 万元、31.07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8.59 万元、21.04 万元、20.3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6.96 万元、16.96 万元、13.27 万元、10 万元、7.12 万元、6 万元、6 万元、6 万元、5 万元、3.30 万元、1.02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梯视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1,128.9071	38.2806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14	13.5638
4	庞升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28	10.1729
5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0.0001	5.7646
6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7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8	刘若峰	有限合伙人	88.3465	2.9958
9	谢东	有限合伙人	56.3377	1.9104
10	傅代平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1	林晓婷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2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45.0009	1.52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李剑青	有限合伙人	39.8617	1.3517
14	王加明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15	林马	有限合伙人	32.4430	1.1001
16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31.4152	1.0653
17	邢珑超	有限合伙人	31.0658	1.0534
18	孙立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19	谢雄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0	宋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1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8.5929	0.9696
22	盛洪	有限合伙人	21.0384	0.7134
23	简依德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4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5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6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7	彭名建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8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2703	0.4500
29	伍昭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0	刘先容	有限合伙人	7.1236	0.2416
31	王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2	李尤佳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3	王新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4	林兰箫	有限合伙人	5.0001	0.1696
35	张孙威	有限合伙人	3.2972	0.1118
36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177	0.034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3) 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新梯视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减至 636.0306 万元，同意刘云认缴出资额增至 900.0015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刘先容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梯视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06	21.5674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900.0015	30.5185
4	庞升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28	10.1729
5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0.0001	5.7646
6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7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8	刘若峰	有限合伙人	88.3465	2.9958
9	谢东	有限合伙人	56.3377	1.9104
10	傅代平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1	林晓婷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2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45.0009	1.5260
13	李剑青	有限合伙人	39.8617	1.3517
14	王加明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15	林马	有限合伙人	32.4430	1.1001
16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31.4152	1.0653
17	邢珑超	有限合伙人	31.0658	1.0534
18	孙立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19	谢雄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0	宋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1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8.5929	0.9696
22	盛洪	有限合伙人	21.0384	0.7134
23	简依德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4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5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6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7	彭名建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8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2703	0.4500
29	伍昭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0	王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1	李尤佳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2	王新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林兰箫	有限合伙人	5.0001	0.1696
34	张孙威	有限合伙人	3.2972	0.1118
35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177	0.034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4) 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新梯视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义国、李本先、麻淇睿分别继承王晓萍在新梯视联的 2.0003 万元、2.0003 万元和 2.0002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同意王义国、李本先、麻淇睿退伙；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642.0314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梯视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642.0314	21.7709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900.0015	30.5185
4	庞升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28	10.1729
5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0.0001	5.7646
6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7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8	刘若峰	有限合伙人	88.3465	2.9958
9	谢东	有限合伙人	56.3377	1.9104
10	傅代平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1	林晓婷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2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45.0009	1.5260
13	李剑青	有限合伙人	39.8617	1.3517
14	王加明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15	林马	有限合伙人	32.4430	1.1001
16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31.4152	1.0653
17	邢珑超	有限合伙人	31.0658	1.0534
18	孙立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19	谢雄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0	宋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1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8.5929	0.9696
22	盛洪	有限合伙人	21.0384	0.7134
23	简依德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4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5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6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7	彭名建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8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2703	0.4500
29	伍昭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0	李尤佳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1	王新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32	林兰箫	有限合伙人	5.0001	0.1696
33	张孙威	有限合伙人	3.2972	0.1118
34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177	0.034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5) 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新梯视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752.0336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林晓婷、孙立群、宋毅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梯视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752.0336	25.5010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900.0015	30.5185
4	庞升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28	10.1729
5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0.0001	5.7646
6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7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8	刘若峰	有限合伙人	88.3465	2.9958
9	谢东	有限合伙人	56.3377	1.9104
10	傅代平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45.0009	1.5260
12	李剑青	有限合伙人	39.8617	1.3517
13	王加明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14	林马	有限合伙人	32.4430	1.1001
15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31.4152	1.0653
16	邢珑超	有限合伙人	31.0658	1.0534
17	谢雄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18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8.5929	0.9696
19	盛洪	有限合伙人	21.0384	0.7134
20	简依德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1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2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3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4	彭名建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5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2703	0.4500
26	伍昭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27	李尤佳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28	王新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29	林兰箫	有限合伙人	5.0001	0.1696
30	张孙威	有限合伙人	3.2972	0.1118
31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177	0.034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6) 202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新梯视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庞升东、李剑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梯视联 300.0028 万元、39.86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1,091.898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梯视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1,091.8981	37.02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900.0015	30.5185
4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0.0001	5.7646
5	汪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6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21	3.3910
7	刘若峰	有限合伙人	88.3465	2.9958
8	谢东	有限合伙人	56.3377	1.9104
9	傅代平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0	郭丰源	有限合伙人	45.0009	1.5260
11	王加明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12	林马	有限合伙人	32.4430	1.1001
13	钟艳霞	有限合伙人	31.4152	1.0653
14	邢琰超	有限合伙人	31.0658	1.0534
15	谢雄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16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8.5929	0.9696
17	盛洪	有限合伙人	21.0384	0.7134
18	简依德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19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0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1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2	彭名建	有限合伙人	16.9610	0.5751
23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13.2703	0.4500
24	伍昭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25	李尤佳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26	王新	有限合伙人	6.0008	0.2035
27	林兰箫	有限合伙人	5.0001	0.1696
28	张孙威	有限合伙人	3.2972	0.1118
29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177	0.034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新梯视联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949.0328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梯视联成立于 2020 年，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03.54	3,304.23
负债总计	351.92	790.35
所有者权益	2,751.61	2,513.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1.13	-36.80
利润总额	-21.13	-36.80
净利润	-21.13	-36.80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4.51
非流动资产	2,949.03
资产总计	3,103.54
流动负债	50.91
非流动负债	301.01
负债总计	351.92
所有者权益	2,751.61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利润	-21.13
利润总额	-21.13
净利润	-21.13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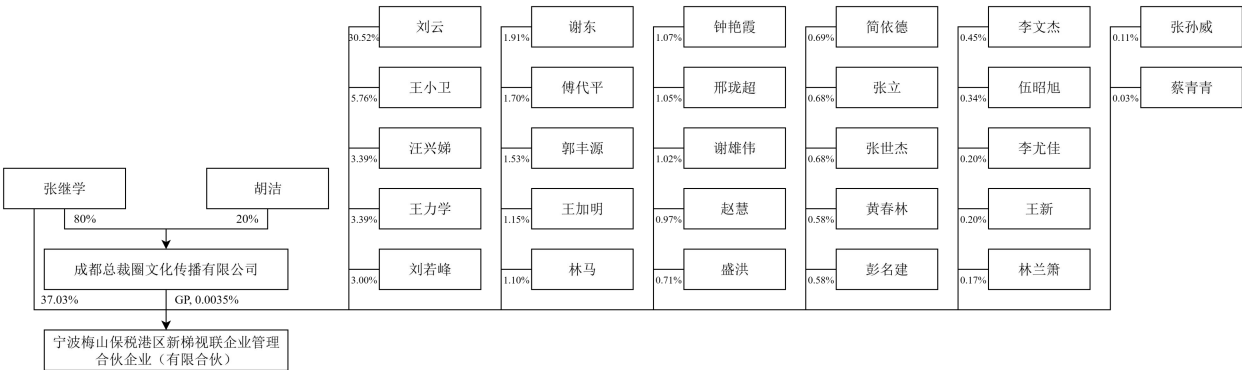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69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梯视联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梯视联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9614240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4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梯视联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梯视联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1、宇梯视鑫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2GX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949.032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9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2 月，宇梯视鑫设立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学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宇梯视鑫，宇梯视鑫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宇梯视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0
合 计		-	100.00	100.00

2) 2023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0.1018 万元，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745.2226 万元，同意刘立新、梁春华、贺峥、曾健、任晓艳、陈岳伟、王胜利、杜学伟、宁瑶、袁琴、阮鹏华、王文钊、褚建生、余超俊、彭玮、郭鹏、张文方、谢利堂、赵常琳、丁秉臣、池小波、钟大霆、彭颖、李挺、陈榕峰、张玉彪、江伟玲、胡凤龙、刘祖伟、李楠、张倩、唐祖高、曾玉丹、吴京欣分别认缴出资 240.71 万元、210 万元、210 万元、210 万元、161.91 万元、122.42 万元、99.19 万元、81.70 万元、75.6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57.29 万元、54.07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46 万元、37.31 万元、35 万元、33.92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21.71 万元、20.3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2.29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9.2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745.2226	25.2701
3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0.7105	8.1624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5	贺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7	任晓艳	有限合伙人	161.9131	5.4904
8	陈岳伟	有限合伙人	122.4177	4.1511
9	王胜利	有限合伙人	99.1879	3.3634
10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81.7045	2.7706
11	宁瑶	有限合伙人	75.6020	2.56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袁琴	有限合伙人	70.0014	2.3737
13	阮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12	2.0346
14	王文钊	有限合伙人	57.2909	1.9427
15	褚建生	有限合伙人	54.0683	1.8334
16	余超俊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7	彭玮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8	郭鹏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9	张文方	有限合伙人	46.0016	1.5599
20	谢利堂	有限合伙人	37.3142	1.2653
21	赵常琳	有限合伙人	35.0007	1.1869
22	丁秉臣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23	池小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4	钟大霆	有限合伙人	25.0005	0.8478
25	彭颖	有限合伙人	21.7135	0.7363
26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7	陈榕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8	张玉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9	江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30	胡凤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31	刘祖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32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33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2933	0.4169
34	唐祖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5	曾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6	吴京欣	有限合伙人	9.2030	0.3121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3) 2024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790.2235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钟大霆、陈榕峰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790.2235	26.7960
3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0.7105	8.1624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5	贺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7	任晓艳	有限合伙人	161.9131	5.4904
8	陈岳伟	有限合伙人	122.4177	4.1511
9	王胜利	有限合伙人	99.1879	3.3634
10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81.7045	2.7706
11	宁瑶	有限合伙人	75.6020	2.5636
12	袁琴	有限合伙人	70.0014	2.3737
13	阮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12	2.0346
14	王文钊	有限合伙人	57.2909	1.9427
15	褚建生	有限合伙人	54.0683	1.8334
16	余超俊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7	彭玮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8	郭鹏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9	张文方	有限合伙人	46.0016	1.5599
20	谢利堂	有限合伙人	37.3142	1.2653
21	赵常琳	有限合伙人	35.0007	1.1869
22	丁秉臣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23	池小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6	1.0173
24	彭颖	有限合伙人	21.7135	0.7363
25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6	张玉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7	江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8	胡凤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9	刘祖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30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31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2933	0.4169
32	唐祖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曾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4	吴京欣	有限合伙人	9.2030	0.3121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4) 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820.2241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池小波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820.2241	27.8133
3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0.7105	8.1624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5	贺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7	任晓艳	有限合伙人	161.9131	5.4904
8	陈岳伟	有限合伙人	122.4177	4.1511
9	王胜利	有限合伙人	99.1879	3.3634
10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81.7045	2.7706
11	宁瑶	有限合伙人	75.6020	2.5636
12	袁琴	有限合伙人	70.0014	2.3737
13	阮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12	2.0346
14	王文钊	有限合伙人	57.2909	1.9427
15	褚建生	有限合伙人	54.0683	1.8334
16	余超俊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7	彭玮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8	郭鹏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9	张文方	有限合伙人	46.0016	1.5599
20	谢利堂	有限合伙人	37.3142	1.2653
21	赵常琳	有限合伙人	35.0007	1.1869
22	丁秉臣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彭颖	有限合伙人	21.7135	0.7363
24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5	张玉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6	江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7	胡凤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8	刘祖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29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30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2933	0.4169
31	唐祖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2	曾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3	吴京欣	有限合伙人	9.2030	0.3121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5) 202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2 月，经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宇梯视鑫 100.00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阮鹏华；张文方将其持有的宇梯视鑫 46.00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胡凤龙将其持有的宇梯视鑫 20.00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786.2240	26.6604
3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0.7105	8.1624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5	贺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6	曾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7	任晓艳	有限合伙人	161.9131	5.4904
8	阮鹏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33	5.4256
9	陈岳伟	有限合伙人	122.4177	4.1511
10	王胜利	有限合伙人	99.1879	3.3634
11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81.7045	2.7706
12	宁瑶	有限合伙人	75.6020	2.56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袁琴	有限合伙人	70.0014	2.3737
14	王文钊	有限合伙人	57.2909	1.9427
15	褚建生	有限合伙人	54.0683	1.8334
16	余超俊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7	彭玮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8	郭鹏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9	谢利堂	有限合伙人	37.3142	1.2653
20	赵常琳	有限合伙人	35.0007	1.1869
21	丁秉臣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22	彭颖	有限合伙人	21.7135	0.7363
23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4	张玉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5	江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6	刘祖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27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28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2933	0.4169
29	唐祖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0	曾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31	吴京欣	有限合伙人	9.2030	0.3121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6) 202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经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贺峥、袁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宇梯视鑫 210.0009 万元、70.00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1,066.2263	36.1551
3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0.7105	8.1624
4	梁春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5	曾健	有限合伙人	210.0009	7.12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任晓艳	有限合伙人	161.9131	5.4904
7	阮鹏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33	5.4256
8	陈岳伟	有限合伙人	122.4177	4.1511
9	王胜利	有限合伙人	99.1879	3.3634
10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81.7045	2.7706
11	宁瑶	有限合伙人	75.6020	2.5636
12	王文钊	有限合伙人	57.2909	1.9427
13	褚建生	有限合伙人	54.0683	1.8334
14	余超俊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5	彭玮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6	郭鹏	有限合伙人	50.0010	1.6955
17	谢利堂	有限合伙人	37.3142	1.2653
18	赵常琳	有限合伙人	35.0007	1.1869
19	丁秉臣	有限合伙人	33.9220	1.1503
20	彭颖	有限合伙人	21.7135	0.7363
21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0.3532	0.6902
22	张玉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3	江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4	0.6782
24	刘祖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25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3	0.5087
26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2933	0.4169
27	唐祖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28	曾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2	0.3391
29	吴京欣	有限合伙人	9.2030	0.3121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宇梯视鑫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949.0328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宇梯视鑫成立于 2020 年，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56.37	3,062.40
负债总计	798.33	1,268.10
所有者权益	2,258.03	1,794.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2.27	-64.32
利润总额	-32.27	-62.25
净利润	-32.27	-62.25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34
非流动资产	2,949.03
资产总计	3,056.37
流动负债	251.50
非流动负债	546.83
负债总计	798.33
所有者权益	2,258.03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2.27
利润总额	-32.27
净利润	-32.27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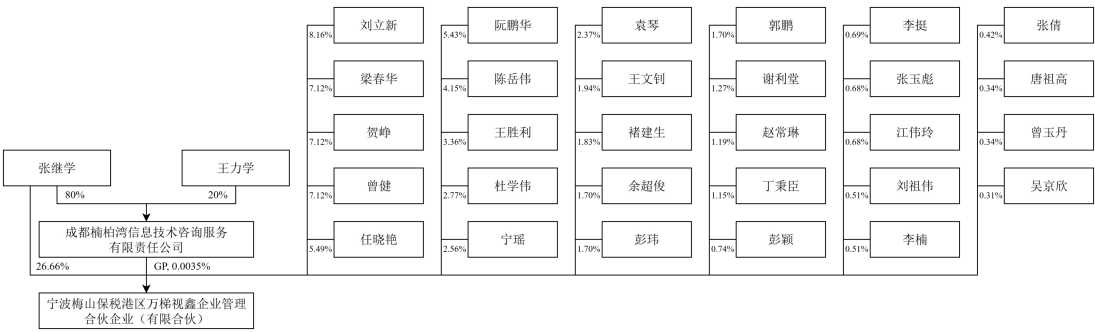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宇梯视鑫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宇梯视鑫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GWJY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楼 15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宇梯视鑫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宇梯视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2、万梯视鑫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2FW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949.032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7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2 月，万梯视鑫设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学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万梯视鑫，万梯视鑫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万梯视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0
合 计		-	100.00	100.00

2) 2023 年 8 月，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成都楠柏湾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0.1018 万元，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增至 2,948.931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2,948.9310	99.996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3) 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万梯视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张继学认缴出资额减至 2,495.1906 万元，同意王立学、杜学伟、刘伟、张一帆、胡洁、陈杰帆、刘冰、张莉虹、曾玉丹分别认缴出资 151.2242 万元、75.6121 万元、60.4829 万元、37.8230 万元、37.8230 万元、22.6938 万元、22.6938 万元、22.6938 万元、22.6938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梯视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18	0.0035
2	张继学	有限合伙人	2,495.1906	84.6105
3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151.2242	5.1279
4	杜学伟	有限合伙人	75.6121	2.5640
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60.4829	2.0509
6	张一帆	有限合伙人	37.8230	1.2826
7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7.8230	1.2826
8	陈杰帆	有限合伙人	22.6938	0.7695
9	刘冰	有限合伙人	22.6938	0.7695
10	张莉虹	有限合伙人	22.6938	0.7695
11	曾玉丹	有限合伙人	22.6938	0.7695
合 计		-	2,949.0328	100.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万梯视鑫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949.0328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万梯视鑫成立于 2020 年，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49.06	2,949.04
负债总计	1,578.18	1,727.63
所有者权益	1,370.88	1,221.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6.38	-66.44
利润总额	-46.38	-66.44
净利润	-46.38	-66.44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3
非流动资产	2,949.03
资产总计	2,949.06
流动负债	428.10
非流动负债	1,150.08
负债总计	1,578.18
所有者权益	1,370.8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利润	-46.38
利润总额	-46.38
净利润	-46.38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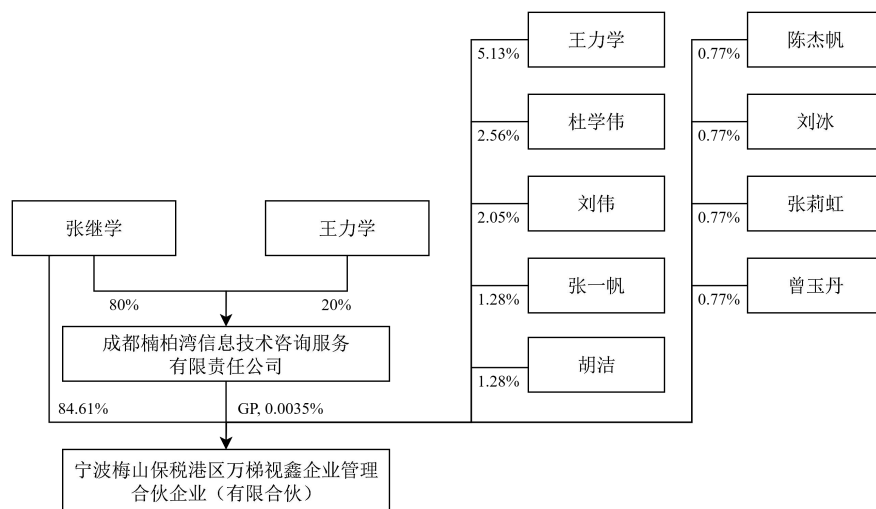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2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梯视鑫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梯视鑫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GWJY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楼 15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梯视鑫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万梯视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3、丽水中晶

（1）基本情况

名称	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7EN7U6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7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街 69 号 4-F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2 月，丽水中晶设立

2021 年 12 月 16 日，舒义、邱佩雯签署《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丽水中晶，丽水中晶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丽水中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舒义	普通合伙人	495.00	99.00
2	邱佩雯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 计		-	500.00	100.00

2) 2023 年 9 月，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丽水中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中晶出资额由 500 万元增至 2,870 万元，其中，舒义认缴出资额增至 2,841.30 万元，邱佩雯认缴出资额增至 28.7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中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舒义	普通合伙人	2,841.30	99.00
2	邱佩雯	有限合伙人	28.70	1.00
合 计		-	2,870.00	100.00

3) 2024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丽水中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舒义将认缴出资额 1,255.625 万元转让给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中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舒义	普通合伙人	1,585.68	55.25
2	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5.63	43.75
3	邱佩雯	有限合伙人	28.70	1.00
合 计		-	2,870.00	100.00

4) 2024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丽水中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舒义变更为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舒义变更为有限合伙人；青岛德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额 1,255.281 万元转让给青岛德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水中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4	0.01
2	舒义	有限合伙人	1,585.68	55.25
3	青岛德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5.28	43.74
4	邱佩雯	有限合伙人	28.70	1.00
合 计		-	2,87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丽水中晶认缴出资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870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丽水中晶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 873. 25	2,869.47
负债总计	0. 36	0.36
所有者权益	2, 872. 89	2,869.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 002	-0.56
利润总额	3. 78	-0.56
净利润	3. 78	-0.56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 06
非流动资产	2, 869. 19

资产总计	2,873.25
流动负债	0.3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36
所有者权益	2,872.8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02
利润总额	3.78
净利润	3.78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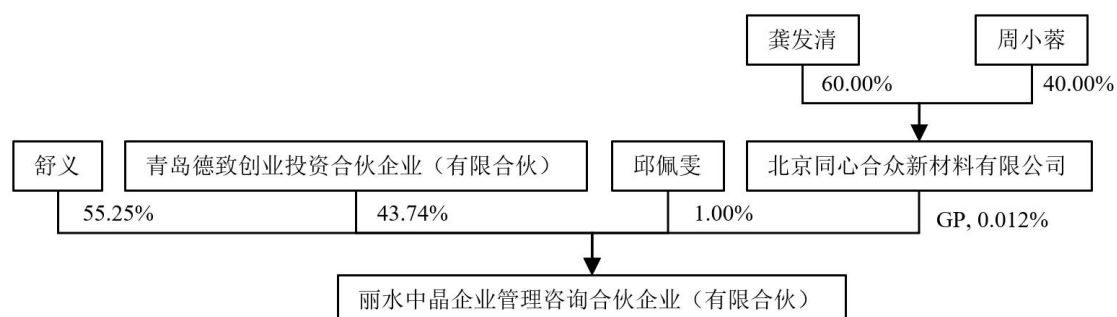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丽水中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丽水中晶实际控制人为龚发清。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2319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龚发清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 号 9 层 907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丽水中晶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丽水中晶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4、KL（HK）**（1）基本情况**

名称	KL（HK） Holdi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9740867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董事	谢承润、陈辉、王斌
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4109, 41/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2）历史沿革**1）2018 年 8 月，KL（HK）设立**

2018 年 8 月 9 日，KL（HK）由王斌在中国香港设立，并注册为有限公司。

企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港元）	持股比例（%）
1	王斌（WANG BIN）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股本变更

2021 年 11 月 17 日，KL（HK）股本由 1 港元增至 10,000 港元，均由王斌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KL（HK）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港元）	持股比例（%）
1	王斌（WANG BIN）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1 月 20 日，王斌将所持 KL（HK）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Ever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次变更完成后，KL（HK）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港元）	持股比例（%）
1	Ever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KL（HK）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KL（HK）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62.50	1,462.50
负债总计	4.26	3.59

所有者权益	1,458.24	1,458.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67	-1.02
利润总额	-0.67	-1.02
净利润	-0.67	-1.02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1,462.50
资产总计	1,462.50
流动负债	4.2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26
所有者权益	1,458.24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67
利润总额	-0.67
净利润	-0.67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KL（HK）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KL（HK）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承润。

（7）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Ever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创永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	2034150
注册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董事	谢承润
股本	1 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KL（HK）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25、宜兴梓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1YP70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文青
出资额	1,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6 号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 3 幢 12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7 月，宜兴梓源设立

2020 年 7 月 8 日，毛文青、杨震签署《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宜兴梓源，宜兴梓源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4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4 日，宜兴梓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毛文青	普通合伙人	0.14	0.01
2	杨震	有限合伙人	1,399.86	99.99
合 计		-	1,400.00	100.00

设立以来，宜兴梓源出资情况未发生改变。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宜兴梓源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宜兴梓源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0.00	1,400.00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1,400.00	1,4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1,400.00
资产总计	1,400.0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1,400.00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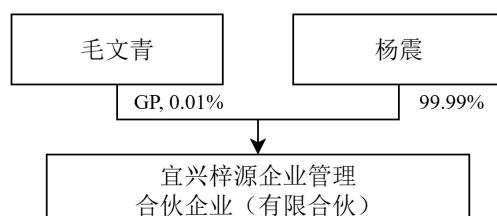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项目	202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宜兴梓源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确认，宜兴梓源实际控制人为杨震。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毛文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62202197509*****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宜兴梓源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宜兴梓源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6、杭州圆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61976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3,3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13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杭州圆景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杭州圆景，杭州圆景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杭州圆景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0	17.00
2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	83.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杭州圆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州圆景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至 73,350 万元，其中，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510 万元增至 10,200 万元，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元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15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述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圆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200.00	13.91
4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90
2	杭州元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150.00	35.65
3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82
5	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3
合 计		-	73,350.00	100.00

3) 2017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1 月 2 日，经杭州圆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大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7 日，前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圆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200.00	13.91
4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90
2	杭州元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150.00	35.65
3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8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大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3
合 计		-	73,35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圆景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圆景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273.89	89,530.74
负债总计	477.97	1,376.55
所有者权益	71,795.92	88,154.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11.28	-30,512.31
营业利润	-16,358.26	-31,405.68
利润总额	-16,358.26	-31,405.68
净利润	-16,358.26	-31,405.68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4.23
非流动资产	71,949.65
资产总计	72,273.89
流动负债	477.9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77.97
所有者权益	71,795.9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811.28
营业利润	-16,358.26
利润总额	-16,358.26
净利润	-16,358.26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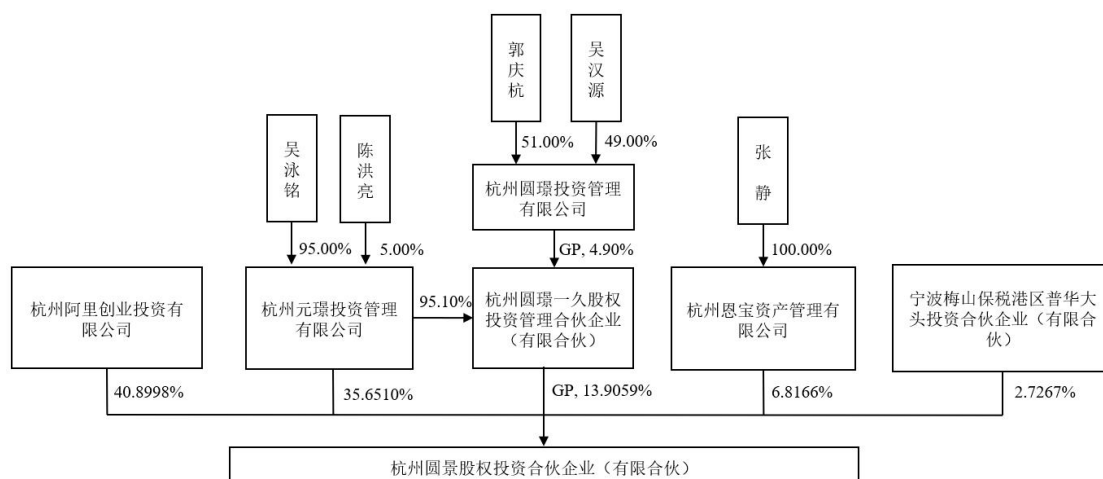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7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圆景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确认，杭州圆景实际控制人为吴泳铭。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937811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圆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圆景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圆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杭州圆景乐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3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上海易雍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3	为企业、保险公司提供 TPA 服务
5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7.88	企业网络安全服务
6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5	渔业综合服务平台
7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9	公立体检服务体系
8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为创业公司及中小企业提供闲置资金定制化理财平台
9	江西斐耳科技有限公司	10.25	专业音乐人原创耳机品牌
10	浙江捷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煤炭 B2B 交易平台
11	厦门捕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6	互联网个性创意生产及众筹服务平台
12	北京我最在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知识分享社群及知识分发移动平台
13	北京多格科技有限公司	2.00	足球资讯及社区平台
14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7	短视频内容平台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圆景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5566。杭州圆景管理人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9456。

27、上海欣桂**（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8683456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周家湾 100 弄 1-3 号 1 幢 31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2 月，上海欣桂设立

2011 年 12 月 1 日，曹关渔发起设立了上海欣桂，注册资本 10 万元，制定并通过了《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欣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上海欣桂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关渔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欣桂的股东作出决定，股东曹关渔增加资本 1,900 万元，上海欣桂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欣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欣桂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关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8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2 月 6 日，曹关渔与宋凤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关渔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欣桂 100% 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宋凤毅。2018 年 3 月 7 日，上海欣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欣桂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凤毅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21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21 年 7 月 17 日，宋凤毅与侯懿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凤毅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欣桂 1%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侯懿雯。2021 年 7 月 28 日，上海欣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欣桂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凤毅	1,980.00	99.00
2	侯懿雯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欣桂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欣桂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92.70	6,131.39
负债总计	4,409.50	5,594.50
所有者权益	1,683.20	536.8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46.31	-2,268.18
利润总额	1,146.31	-2,272.50
净利润	1,146.31	-2,272.50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25.14
非流动资产	2,767.56
资产总计	6,092.70
流动负债	4,409.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409.50
所有者权益	1,683.20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46.31
利润总额	1,146.31
净利润	1,146.31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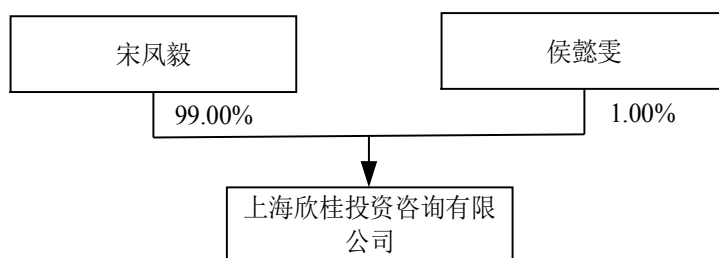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1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欣桂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欣桂实际控制人为宋凤毅。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宋凤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30203195312*****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欣桂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	股权投资
2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股权投资
3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	股权投资
4	上海乐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计算机科技、无线网络科技、通讯设备技术开发

28、九黎优潮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0AU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2 月，九黎优潮设立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黎明、谢冬玲签署《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九黎优潮，九黎优潮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九黎优潮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86.67
3	周黎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00
4	谢冬玲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7
合 计		-	15,000.00	100.00

2）2020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九黎优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至 9,300 万元，同意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杨利福、盛跃飞、周瑜、庄文伟、吴宁、益嘉超、俞文娟、高峰、张亚娟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九黎优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00.00	62.00
3	周黎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00
4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杨利福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
6	谢冬玲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7
7	盛跃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周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庄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吴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1	益嘉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2	俞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张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 计		-	15,000.00	100.00

3) 2021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九黎优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至 8,800 万元，同意上海东兮资产管理中心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九黎优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58.67
3	周黎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00
4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杨利福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
6	谢冬玲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7
7	盛跃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周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上海东兮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庄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1	吴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2	益嘉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3	俞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5	张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 计		-	15,000.00	100.00

4) 2025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8 日，经九黎优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周黎明认缴出资额增至 1,500 万元，同意宁波盛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东兮资产管理中心、庄文伟、高峰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九黎优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58.67
3	周黎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4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杨利福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
6	谢冬玲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7
7	盛跃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周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宁波盛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吴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1	益嘉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2	俞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3	张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 计		-	15,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九黎优潮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九黎优潮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00.24	3,400.07

负债总计	5.55	4.55
所有者权益	3,394.69	3,395.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83	-0.83
利润总额	-0.83	-0.83
净利润	-0.83	-0.83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24
非流动资产	3,400.00
资产总计	3,400.24
流动负债	5.5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5.55
所有者权益	3,394.6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83
利润总额	-0.83
净利润	-0.83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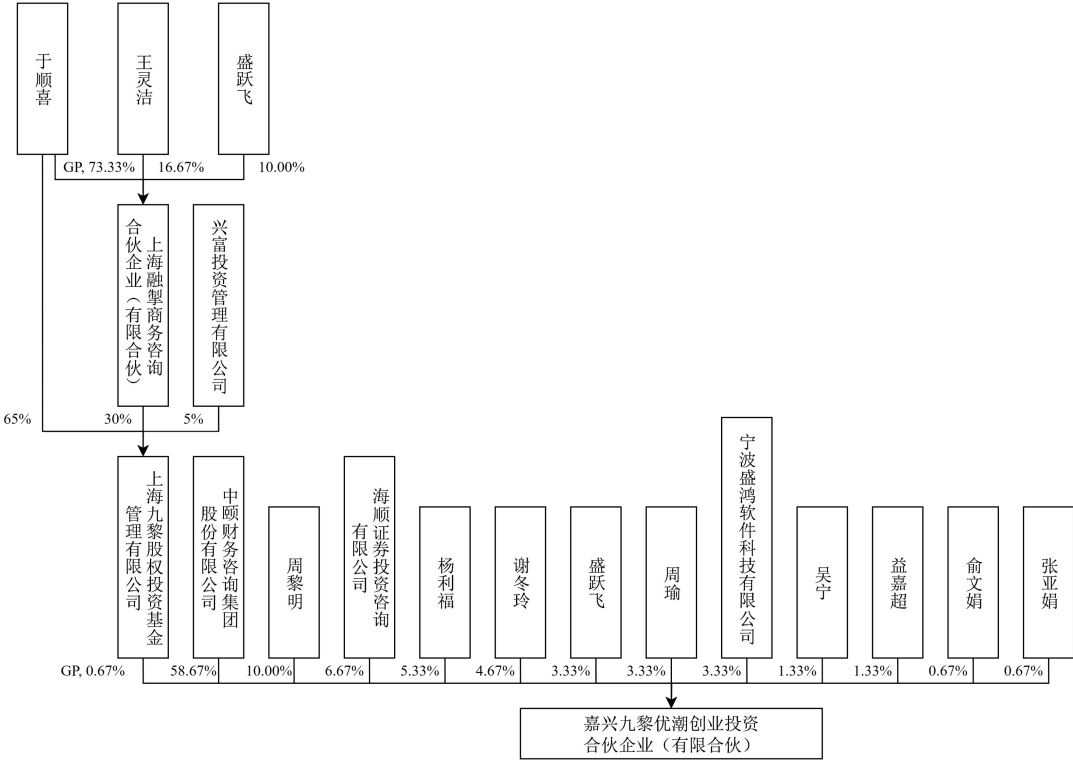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7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九黎优潮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九黎优潮实际控制人为于顺喜。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1436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于顺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同乐路 399 号 3 幢 3 层 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九黎优潮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九黎优潮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Q563。九黎优潮管理人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3947。

29、北京观塘智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QEX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谭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18 层 180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8 月，北京观塘智设立

2016 年 8 月，谭清发起设立了北京观塘智，注册资本 10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北京观塘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北京观塘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观塘智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观塘智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5.93	1,540.69
负债总计	4,380.83	1,832.64
所有者权益	-374.91	-291.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9.55	43.41
利润总额	-95.46	23.94
净利润	-95.46	23.94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6
非流动资产	4,003.97
资产总计	4,005.93
流动负债	4,380.8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380.83
所有者权益	-374.91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9.55
利润总额	-95.46
净利润	-95.46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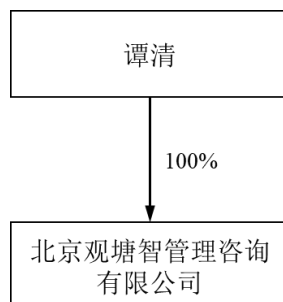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观塘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观塘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清。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谭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60102196901*****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观塘智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义承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	创业投资

30、北京好未来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73H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90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13 层 16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 月，北京好未来设立

2016 年 1 月 7 日，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北京好未来。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好未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 计		-	200.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表决通过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增加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 万元，并就以上变动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2016 年 8

月 11 日，北京好未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0.00
2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00
3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合 计		-	250.00	100.00

3)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表决通过了《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出资金额由人民币 2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901 万元，并就以上变动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好未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9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861
3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60.00	19.9220
4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40.00	79.6880
合 计		-	25,901.00	100.00

4)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3 月 5 日，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表决通过了《变更决定书》，同意芜湖歌斐华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同意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并就以上变动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2019 年 4 月 12 日，北京好未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好未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9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8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60.00	19.9220
4	芜湖歌斐华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40.00	79.6880
合 计		-	25,901.00	100.00

(3)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好未来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好未来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619.05	14,228.98
负债总计	278.93	253.93
所有者权益	14,340.12	13,975.0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3.43	0.12
营业利润	365.08	-11.16
利润总额	365.08	-11.16
净利润	365.08	-11.16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83
非流动资产	14,563.22
资产总计	14,619.05
流动负债	278.9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78.93
所有者权益	14,340.1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93.43
营业利润	365.08
利润总额	365.08
净利润	365.08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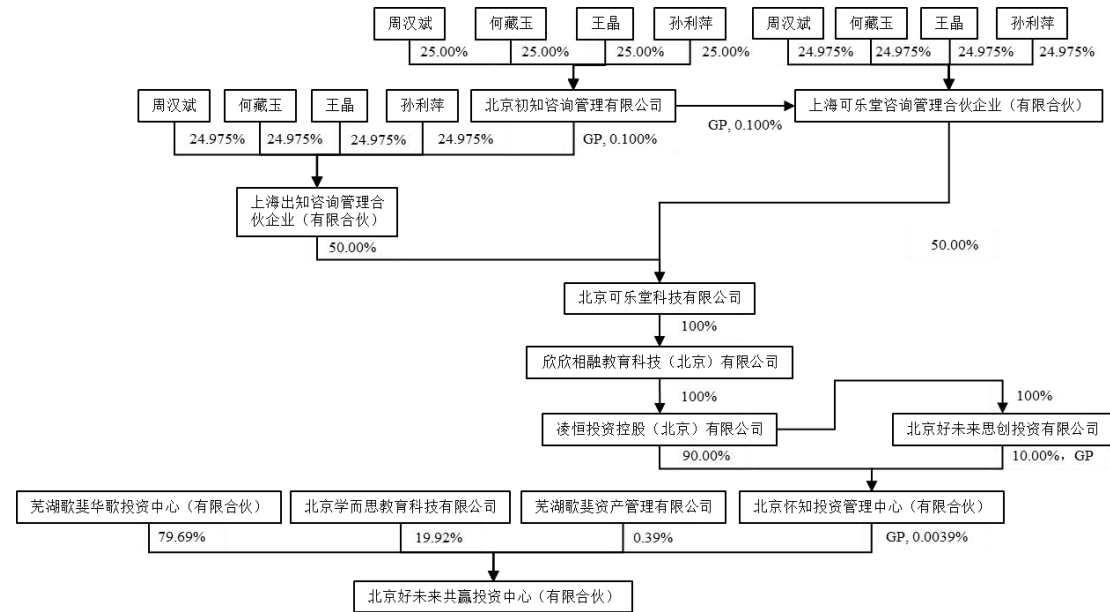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好未来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好未来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好未来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好未来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4 名自然人，各持有其 25% 股权，因此经确认，北京好未来无实际控制人。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P32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好未来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13 层 161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6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好未来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	职业资格考试培训
2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1.27	软件开发
3	北京宝宝树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0.75	社会经济咨询
4	火光摇曳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软件开发
5	厦门优鹿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	软件开发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好未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8120。北京怀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4160。

31、JD E-COMMERCE

（1）基本情况

名称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59379377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董事	王娜妮
股本	1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JD E-COMMERCE 设立

2012年2月1日,360BUY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后更名为“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由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后变更为“JD.com, Inc.”）在中国香港设立，并注册为有限公司。企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港元）	持股比例（%）
1	JD.com, Inc. （原：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JD E-COMMERCE 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JD E-COMMERCE 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5.55	722.05
负债总计	794.27	790.53
所有者权益	-68.72	-68.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1	-0.03
营业利润	-0.25	18.08
利润总额	-0.25	18.08
净利润	-0.25	18.08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6
非流动资产	716.29
资产总计	725.55
流动负债	794.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794.27
所有者权益	-68.7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1
营业利润	-0.25
利润总额	-0.25
净利润	-0.25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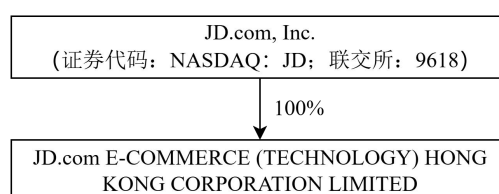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JD E-COMMERCE 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JD E-COMMERCE 的实际控制人为 JD.com, Inc.。

(7)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JD.com, 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F0027826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上市地	美国 NASDAQ 交易所全球精选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证券代码	NASDAQ: JD; 香港联交所: 9618
总股数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JD.com, Inc.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 2,816,702,141 股（包括 2,494,872,065 股 A 类普通股及 321,830,076 股 B 类普通股）
主营业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供应链为核心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凭借其在供应链创新和卓越方面的声誉，公司已拓展至零售、科技、物流、健康等领域，致力于通过前沿的数字解决方案来变革传统商业模式。

(8)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JD E-COMMERCE 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JD.co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控股
2	JD.com Glor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控股
3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100.00	投资控股
4	JD.com E-COMMERCE（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投资控股
5	JD.com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控股

32、湖州合富嘉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NLK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8 月，湖州合富嘉设立

2021 年 8 月 23 日，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硕、龚杭君、余元云、葛萍、邓水洪、屠纪民、朱乐平、池婉芬、潘余英、孔宏伟、王芝英签署《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湖州合富嘉，湖州合富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4 日，湖州合富嘉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0
2	王硕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3	龚杭君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余元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5	葛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6	邓水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7	屠纪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8	朱乐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9	池婉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0	潘余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1	孔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2	王芝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合 计		-	2,500.00	100.00

2) 2021 年 12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湖州合富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至 50 万元，同意池婉芬认缴出资额增至 200 万元，同意胡静忆、姚迪、叶波、邱易江、郑建芳、钟红霞分别认缴出资 50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硕、龚杭君、余元云、葛萍、屠纪民、朱乐平、王芝英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州合富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
2	胡静忆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姚迪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4	邓水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池婉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叶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潘余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孔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9	邱易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0	郑建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1	钟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湖州合富嘉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州合富嘉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00.19	2,000.33
负债总计	0.22	0.22
所有者权益	1,999.97	2,000.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4	-0.01
利润总额	-0.14	-0.01
净利润	-0.14	-0.01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19
非流动资产	2,000.00
资产总计	2,000.19
流动负债	0.2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22
所有者权益	1,999.97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4
利润总额	-0.14
净利润	-0.14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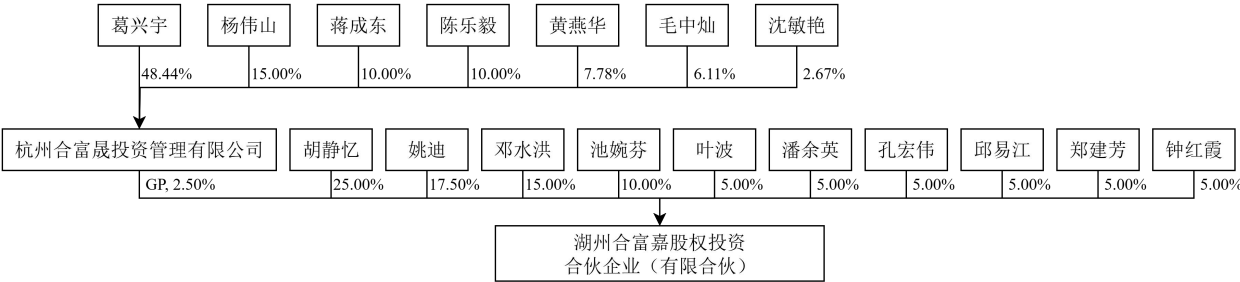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4

注：上述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合富嘉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合富嘉实际控制人为葛兴宇。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CCR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兴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 4 幢 3 单元 6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合富嘉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州合富嘉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V597。湖州合富嘉管理人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8012。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张继学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继学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2197310*****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业前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张继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新潮传媒	董事长（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69%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张继学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声画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6%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48.10	持股平台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49.03	持股平台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6%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49.03	持股平台
4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87%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1.00	持股平台
5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66.00%	张继学	1,000.00	投资平台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49.03	持股平台
7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19%	张继学	721.00	持股平台
8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张继学	300.00	投资平台
9	四川金源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张爱军	1,080.00	房地产开发
10	乐山市人人装饰有限公司	18.75%	王婉琳	80.00	空间设计施工
11	成都麦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顾富兵	120.00	环保设备销售
12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	胡洁	10.00	投资平台
13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张继学	1.00	投资平台

2、马亦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亦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31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马亦峰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1 年 9 月至今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60.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马亦峰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马亦峰	5,000.00	私募基金管理
2	上海敦勉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马亦峰	1,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恺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邹勇建	1,050.00	股权投资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恺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于香	730.00	股权投资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	马炉光	1,225.00	股权投资
6	南通恺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0	股权投资
7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股权投资
8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8.00	股权投资
9	南通慧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1.00	股权投资
10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05.00	股权投资

3、胡洁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洁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821198808*****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广济社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布鲁明顿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胡洁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至今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裁	持股 1.1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胡洁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成都焱凰广告有限公司	35.00%	江曼	100.00	广告服务
2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9%	张继学	721.00	持股平台
3	成都市放学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余莉春	100.00	教育科技
4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胡洁	10.00	投资平台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2	持股平台

4、徐旻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旻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31986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枢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徐旻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	上海酱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否
2025 年 2 月至今	上海蜂宝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股 83.36%
2016 年 7 月至今	上海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5 年 3 月至今	上海巴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202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晟乐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间接持有 70.51%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徐旻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蜂宝宝科技有限公司	93.75%	徐旻	32.00	互联网游戏研发运营
2	嘉兴希游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姚欣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苏州雷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	余毅	1,000.00	互联网游戏
4	上海君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刘洋	555.56	互联网游戏
5	楚山（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4%	郝鹏	122.02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6	上海幂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上海幂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网络信息科技技术开发、咨询等

5、舒义

（1）基本情况

姓名	舒义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811985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舒义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 年 1 月至今	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持股 28.09%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让茶（浙江）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1 年 11 月至今	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11 年 2 月至今	北京小香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30.92%
2012 年 7 月至今	上海力竞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26 年 4 月至今	植物伙伴（深圳）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持股 80.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舒义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28.09%	舒义	4,577.96	茶饮料
2	北京小香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3%	舒义	3,137.25	已无实际业务
3	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0.00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鱼说科技有限公司	3.83%	岳鹏	2,000.00	线上云导游
5	四川一品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9%	赵雪华	235.93	原生态农产品
6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舒义	15.00	无实际业务
7	北京易帮投缘科技有限公司	2.00%	王翌	151.52	网络服务
8	北京真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	曾巧	123.52	营销商业信息综合平台
9	小日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4.00%	王晴	112.50	网络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司				
10	丽水让茶陪你每一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	舒义	10.00	无实际业务
11	上海载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肖伊	10.00	无实际业务
12	植物伙伴（深圳）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舒义	100.00	植物饮料研发、销售
13	北京植伴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00%	许中池	1.00	植物饮料研发

6、赵朝宾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朝宾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7308*****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航空港开发区黄荆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朝宾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2年2月至今	北京和利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新潮传媒外，赵朝宾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李景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景霞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2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来福士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李景霞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永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永耀温泉乐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永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永耀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	浙江耀贤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	浙江聚景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永耀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沐泉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杭州永耀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杭州永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4 年 9 月至今	杭州永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李景霞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杭州永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刘向东	20,000.00	商务服务业
2	杭州永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9.00%	刘向东	10,000.00	批发业

8、付嵩洋

(1) 基本情况

姓名	付嵩洋
曾用名	付松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8511*****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火炬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镇康营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付嵩洋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持股 51.00%
2020 年 1 月至今	唐山市丰南区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60.00%
2020 年 5 月至今	唐山帮茗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100.00%
2011 年 6 月至今	山东省滕州瑞达焦化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49.00%
2014 年 9 月至今	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48.50
2021 年 10 月至今	唐山丰南宏烨炉料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51.00%
2021 年 11 月至今	唐山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1.00%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付嵩洋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00%	付嵩洋	110,000.00	连铸钢坯制造，带钢销售
2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付嵩洋	90,000.00	商务服务
3	上海承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孙斌	90,000.00	商务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4	唐山丰南宏烨炉料有限公司	48.50%	冬俊生	12,680.00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原苍维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5%	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76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1%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7	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郑义志	10,000.00	冷轧和销售薄板
8	山东省滕州瑞达焦化有限公司	60.00%	付文群	6,000.00	煤炭批发
9	唐山市丰南区瑞通车队	100.00%	付嵩洋	5,000.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	上海陆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赵杨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1	唐山华阳安承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高森	5,000.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	唐山帮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温瑞臣	3,000.00	煤炭、钢材、黑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矿石批发
13	延承冠禹（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99.00%	宋丽丽	3,000.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	唐山市丰南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60.00%	郑义志	2,000.00	道路货物运输
15	北京恒翔永瑞贸易有限公司	60.00%	赵杨	1,000.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9、张福茂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福茂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70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张福茂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2 年 6 月至今	北京爱塔瑞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21 年 4 月至今	海南九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0.00%
2018 年 9 月至今	广州寰宇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4.01%
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	广州米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92.60%
2013 年 9 月至今	北京易为信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49.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张福茂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州寰宇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54.01%	薛文僖	500.00	手机游戏、软件开发
2	海南九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张福茂	200.00	手机游戏、软件开发
3	广州米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60%	曹莹	100.00	手机游戏开发、发行
4	深圳市微付充科技有限公司	1.82%	戴友平	1,594.20	移动支付相关
5	北京易为信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尹力	40.00	移动支付相关

10、纪建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纪建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301*****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彭庄*****
通讯地址	石家庄桥西区休门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纪建明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3 月至今	河北兆君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28%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纪建明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菲柏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侯安瑜	500.00	生物科技
2	海南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王瑞琦	1,000.00	投资管理
3	河北兆君家纺有限公司	28.00%	骆亚男	500.00	家用纺织品制造

11、王威**（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威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69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王威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 年 10 月至今	杭州火眼金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100%
2015 年 5 月至 2024	浙江领尚美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年 3 月			
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	杭州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杭州青柠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王威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杭州火眼金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王威	1,000.00	技术服务与咨询

12、张晓剑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晓剑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700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张晓剑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上海华聆人工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16.74%
2015 年 5 月至今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97%
2008 年 10 月至今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85.00%
2020 年 12 月至 2026	上海富世美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00%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至今	青岛安佳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80.00%
2025 年 12 月至今	上海源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张晓剑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华聆人工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51%	张晓剑	2,774.21	医疗器械制造
2	舟山磐熹之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1.00	股权投资
3	天津智科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黄英	1,090.00	股权投资
4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	林明贵	5,770.91	应用软件开发
5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85.00%	张晓剑	50.00	股权投资
6	青岛安佳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张晓剑	100.00	咨询服务
7	鹰潭味之家食品有限公司	1.40%	阙嘉华	6,144.45	食品批发
8	上海富世美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0%	沈文军	1,000.00	环境技术开发研究
9	青岛小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1.81%	陈国平	289.23	咨询服务
10	上海聆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张晓剑	20.00	技术服务
11	上海启聆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	张晓剑	100.00	技术服务

13、张立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立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719770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张立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5 年 4 月至今	上海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2016 年 4 月至今	宁波升东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100%
2016 年 3 月至今	北京小香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新潮传媒外，张立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明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宁波明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4	企业管理等
2	上海菽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胡崇明	72.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3	宁波升东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张立	100.00	投资管理等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49.03	持股平台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张继学、朋锦睿恒、新潮启福、新锦华盈、万梯视鑫、新梯视联、宇梯视鑫	（1）张继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朋锦睿恒 99.87% 出资份额，并持有朋锦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股权，为朋锦睿恒的实际控制人； （2）张继学持有新潮启福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新潮启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张继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新锦华盈 59.19% 出资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份额，为新锦华盈的实际控制人； （4）张继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万梯视鑫 84.61% 出资份额，并持有万梯视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为万梯视鑫的实际控制人； （5）张继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梯视联 37.03% 出资份额，并持有新梯视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股权，为新梯视联的实际控制人； （6）张继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宇梯视鑫 36.16% 出资份额，并持有宇梯视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为宇梯视鑫的实际控制人
2	舒义、丽水中晶	舒义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丽水中晶 55.25% 出资份额
3	重庆京东、JD E-Commerce	重庆京东与 JD E-Commerce 均为 JD.com, Inc. 全资控制的主体
4	闻名泉盈、闻名泉泓	闻名泉盈、闻名泉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侯长青
5	杭州逸星、泛城一号	陈伟星持有杭州逸星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泛城一号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之一张继学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中张继学及其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了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任张继学先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任期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一致，任期内不得无故解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任命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自然人交易对方王威于 2021 年 1 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3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缓刑期间，王威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已通过缓刑考验期，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前述刑事处罚事项不影响相关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交易对方代明贸易最近五年内涉及一宗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2024 年 8 月，代明贸易因借款合同纠纷作为申请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出具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应向代明贸易归还借款本金 633,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4 年 10 月，因被申请人未按调解书履行，经代明贸易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代明贸易在前述仲裁中系仲裁申请人和申请执行人，不影响代明贸易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本次交易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情况

本次交易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情况详见“附件六：本次交易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表”。

（八）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股)	登记编号	设立登记日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股)	登记编号	设立登记日
1	新潮启福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4,987	510109202306060003	2023-06-06

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 5 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潮传媒 90.02%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30,775,267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0456409X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第一次有限公司阶段

1、2007 年 4 月，新潮文化有限成立

2007 年 4 月 9 日，周海英、杨彦波签署《成都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周海英、杨彦波分别以货币出资 1.56 万元、1.44 万元共同设立新潮文化有限。

2007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立信会事司（2007）第 D1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止，新潮文化有限（筹）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万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新潮文化有限取得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新潮文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海英	1.56	1.56	52.00%
2	杨彦波	1.44	1.44	48.00%
合 计		3.00	3.00	100.00%

2、2007 年 9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2 日，周海英、杨彦波分别与张国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海英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1.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国容，杨彦波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1.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国容。同日，杨彦波与蒋光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彦波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光友。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容	周海英	1.56	1.56	52.00%
2	张国容	杨彦波	1.14	1.14	38.00%
3	蒋光友	杨彦波	0.30	0.30	10.00%

2007 年 9 月 20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容	2.70	2.70	90.00%
2	蒋光友	0.30	0.30	10.00%
合 计		3.00	3.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光友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0.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鹏，同意新潮文化有限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加的 97 万元出资由张国容、舒义、岳鹏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蒋光友与岳鹏签署了《成都新潮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鹏	蒋光友	0.30	0.30	0.3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容	49.30	49.30	49.30%
2	舒义	36.00	36.00	36.00%
3	岳鹏	11.70	11.70	11.70%

2009年12月7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容	52.00	52.00	52.00%
2	舒义	36.00	36.00	36.00%
3	岳鹏	12.00	12.00	1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0年5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国容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国容与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	张国容	52.00	52.00	52.00%

2010年6月4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	52.00	52.00	52.00%
2	舒义	36.00	36.00	36.00%
3	岳鹏	12.00	12.00	1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3 年 4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原：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洁，舒义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光友，岳鹏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光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与胡洁、岳鹏与蒋光友、舒义与蒋光友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洁	四川创视传媒有限公司	52.00	52.00	52.00%
2	蒋光友	舒义	36.00	36.00	36.00%
3	蒋光友	岳鹏	12.00	12.00	12.00%

2013 年 4 月 17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洁	52.00	52.00	52.00%
2	蒋光友	48.00	48.00	48.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光友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胡洁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蒋光友与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胡洁与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蒋光友	48.00	48.00	48.00%
2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胡洁	22.00	22.00	22.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胡洁	20.00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2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3	胡洁	1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7、2015年6月，新潮文化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37.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3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朝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与张继学、赵朝宾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37.10	37.10	37.10%
2	赵朝宾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32.90	32.90	32.90%

2015年6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37.10	37.10	37.10%
2	赵朝宾	32.90	32.90	32.90%
3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4	胡洁	1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8、2015年7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朝宾将其持有的新潮

文化有限 11.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义、2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继学，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赵朝宾与舒义、张继学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赵朝宾	21.79	21.79	21.79%
2	舒义	赵朝宾	11.11	11.11	11.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58.89	58.89	58.89%
2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3	舒义	11.11	11.11	11.11%
4	胡洁	1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9、2015 年 7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11.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朋锦睿恒、8.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婧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与朋锦睿恒、余婧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朋锦睿恒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11.54	11.54	11.54%
2	余婧雯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8.46	8.46	8.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58.89	58.89	58.89%
2	朋锦睿恒	11.54	11.54	11.54%
3	舒义	11.11	11.11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胡洁	10.00	10.00	10.00%
5	余婧雯	8.46	8.46	8.4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潮文化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加的 1,900 万元出资由张继学、朋锦睿恒、舒义、胡洁、余婧雯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18.91	1,118.91	55.95%
2	朋锦睿恒	219.26	219.26	10.96%
3	舒义	211.09	211.09	10.55%
4	胡洁	190.00	190.00	9.50%
5	余婧雯	160.74	160.74	8.04%

2015 年 8 月 1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77.80	58.89	58.89%
2	朋锦睿恒	230.80	11.54	11.54%
3	舒义	222.20	11.11	11.11%
4	胡洁	200.00	10.00	10.00%
5	余婧雯	169.20	8.46	8.46%
合 计		2,000.00	100.00	100.00%

11、2015 年 8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九次转让

2015 年 8 月 19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有限 1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朋锦睿恒、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义、7.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婧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继学与朋锦睿恒、舒义、余婧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朋锦睿恒	张继学	10.60	10.60	0.53%
2	舒义	张继学	10.00	10.00	0.50%
3	余婧雯	张继学	7.60	7.60	0.3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49.60	1,149.60	57.48%
2	朋锦睿恒	241.40	241.40	12.07%
3	舒义	232.20	232.20	11.61%
4	胡洁	200.00	200.00	10.00%
5	余婧雯	176.80	176.80	8.84%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2015 年 8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4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潮文化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38.89 万元，新增加的 838.89 万元出资由庞升东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838.89	4,000.00	29.55%

2015 年 8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49.60	1,149.60	40.49%
2	庞升东	838.89	0.00	29.55%
3	朋锦睿恒	241.40	241.40	8.50%
4	舒义	232.20	232.20	8.18%
5	胡洁	200.00	200.00	7.05%
6	余婧雯	176.80	176.80	6.23%
合 计		2,838.89	2,000.00	100.00%

13、2016 年 3 月，新潮文化有限第十次转让

2016 年 3 月 12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婧雯将其持有的新潮

文化有限 17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朝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余婧雯与赵朝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朝宾	余婧雯	176.80	176.80	6.23%

2016 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49.60	1,149.60	40.49%
2	庞升东	838.89	0.00	29.55%
3	朋锦睿恒	241.40	241.40	8.50%
4	舒义	232.20	232.20	8.18%
5	胡洁	200.00	200.00	7.05%
6	赵朝宾	176.80	176.80	6.23%
合 计		2,838.89	2,838.89	100.00%

（二）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3 月，新潮文化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6]1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潮文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1.54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5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潮文化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956.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新潮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潮文化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潮文化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新潮文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951.54 万元，按 1:0.573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838.89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总股本 2,838.89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11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在新潮文化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新潮文化有限净资产按照各自在新潮文化有限的出资比例投入新潮文化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新潮文化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16】6 号），确认经其核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新潮文化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潮文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951.54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838.89 万元，资本公积 2,112.65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49.60	40.49%
2	庞升东	838.89	29.55%
3	朋锦睿恒	241.40	8.50%
4	舒义	232.20	8.18%
5	胡洁	200.00	7.05%
6	赵朝宾	176.80	6.23%
合 计		2,838.89	100.00%

2、2016 年 4 月，新潮文化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 2,838.89 万元增加至 3,337.52 万元，新增加的 498.6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升东、徐旻、庞升东、上海欣桂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旻	164.55	2,000.00	4.93%
2	上海升东	134.63	1,650.00	4.03%
3	庞升东	119.67	1,500.00	3.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上海欣桂	79.78	1,000.00	2.39%

2016年4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49.60	34.44%
2	庞升东	958.56	28.72%
3	朋锦睿恒	241.40	7.23%
4	舒义	232.20	6.96%
5	胡洁	200.00	5.99%
6	赵朝宾	176.80	5.30%
7	徐旻	164.55	4.93%
8	上海升东	134.63	4.03%
9	上海欣桂	79.78	2.39%
合 计		3,337.52	100.00%

3、2016年5月，新潮文化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16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3,337.52万元增加至3,671.27万元，新增加的333.7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锦华盈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锦华盈	333.75	721.00	9.09%

2016年5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149.60	31.31%
2	庞升东	958.56	26.11%
3	新锦华盈	333.75	9.09%
4	朋锦睿恒	241.40	6.58%
5	舒义	232.20	6.32%
6	胡洁	200.00	5.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赵朝宾	176.80	4.82%
8	徐旻	164.55	4.48%
9	上海升东	134.63	3.67%
10	上海欣桂	79.78	2.17%
合 计		3,671.27	100.00%

4、2017年9月，新潮文化股份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5日，庞升东、徐旻分别与新潮文化股份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庞升东、徐旻分别向新潮文化股份出借2,000万元、1,000万元；新潮文化股份现注册资本为3,671.27万元，在下一轮增资时，庞升东、徐旻同意将上述借款全部以债转股的方式作为其对公司的出资；因庞升东、徐旻本次先出借款项供新潮文化股份业务开发，新潮文化股份同意庞升东、徐旻以上述对公司的债权参与增资，庞升东、徐旻同意其增资后取得的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下一轮增资时对每股的估值8折计算。

2016年9月，赵朝宾与庞升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7年9月4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朝宾向庞升东转让其持有的73.4254万股，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3,671.27万元增加至4,775.6622万元，新增加的173.7195万元注册资本由庞升东、徐旻以债转股形式认购，新增加的930.6727万元注册资本由张立、庞升东、顾江生、王耀海、陈伟星、张继学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赵朝宾	73.4254	800.00	1.54%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15.8130	2,000.00	2.43%
		254.7884	5,500.00	5.34%
2	徐旻	57.9065	1,000.00	1.21%
3	顾江生	231.6259	5,000.00	4.85%
4	张继学	143.1448	3,09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耀海	138.9755	3,000.00	2.91%
6	陈伟星	138.9755	3,000.00	2.91%
7	张立	23.1626	500.00	0.49%

2017年9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02.5868	29.37%
2	张继学	1,292.7448	27.07%
3	新锦华盈	333.7500	6.99%
4	朋锦睿恒	241.4000	5.05%
5	舒义	232.2000	4.86%
6	顾江生	231.6259	4.85%
7	徐旻	222.4565	4.66%
8	胡洁	200.0000	4.19%
9	王耀海	138.9755	2.91%
10	陈伟星	138.9755	2.91%
11	上海升东	134.6300	2.82%
12	赵朝宾	103.3746	2.16%
13	上海欣桂	79.7800	1.67%
14	张立	23.1626	0.49%
合 计		4,775.6622	100.00%

5、2017年12月，新潮文化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7年11月15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4,775.6622万元增加至5,618.6550万元，新增加的842.9928万元注册资本由顾江生、杭州桦茗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江生	736.8670	20,830.00	13.11%
2	杭州桦茗	106.1258	3,000.00	1.89%

2017年12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02.5868	24.96%
2	张继学	1,292.7448	23.01%
3	顾江生	968.4929	17.24%
4	新锦华盈	333.7500	5.94%
5	朋锦睿恒	241.4000	4.30%
6	舒义	232.2000	4.13%
7	徐旻	222.4565	3.96%
8	胡洁	200.0000	3.56%
9	王耀海	138.9755	2.47%
10	陈伟星	138.9755	2.47%
11	上海升东	134.6300	2.40%
12	杭州桦茗	106.1258	1.89%
13	赵朝宾	103.3746	1.84%
14	上海欣桂	79.7800	1.42%
15	张立	23.1626	0.41%
合 计		5,618.6550	100.00%

6、2018 年 1 月，新潮文化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 5,618.6550 万元增加至 6,754.5089 万元，新增加的 422.9094 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晔、声画启福认缴，新增加的 422.1565 万元注册资本由顾江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认缴，新增加的 290.78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继学、张立、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0 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补充会议，同意原顾江生和/或其及指定的第三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 422.1565 万股变更为顾江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321.4638 万股、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100.6927 万股，同意原张立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2771 万股变更为杭州圆景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2771 万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156	2,049.4194	0.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司	119.8361	5,950.5806	1.77%
2	朱晔	60.4156	2,049.4194	0.89%
3	声画启福	302.0782	10,247.0968	4.47%
4	顾江生	321.4638	15,000.0000	4.76%
5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5,000.0000	1.49%
6	张继学	130.6748	6,488.7874	1.93%
7	杭州圆景	40.2771	2,000.0000	0.60%

2018年1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423.4196	21.07%
2	庞升东	1,402.5868	20.77%
3	顾江生	1,289.9567	19.10%
4	新锦华盈	333.7500	4.94%
5	声画启福	302.0782	4.47%
6	朋锦睿恒	241.4000	3.57%
7	舒义	232.2000	3.44%
8	徐旻	222.4565	3.29%
9	胡洁	200.0000	2.96%
10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2.67%
11	王耀海	138.9755	2.06%
12	陈伟星	138.9755	2.06%
13	上海升东	134.6300	1.99%
14	杭州桦茗	106.1258	1.57%
15	赵朝宾	103.3746	1.53%
16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49%
17	上海欣桂	79.7800	1.18%
18	朱晔	60.4156	0.89%
19	杭州圆景	40.2771	0.60%
20	张立	23.1626	0.34%
合 计		6,754.5089	100.00%

7、2018 年 5 月，新潮文化股份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3 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 6,754.5089 万元增加至 7,429.9595 万元，新增加的 675.4506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普照明、杭州逸星、庞升东、顾江生、王耀海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普照明	225.1502	15,000.0000	3.03%
2	杭州逸星	150.1001	10,000.0000	2.02%
3	庞升东	75.0501	5,000.0000	1.01%
4	顾江生	150.1001	10,000.0000	2.02%
5	王耀海	75.0501	5,000.0000	1.01%

2018 年 5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9.89%
2	顾江生	1,440.0568	19.38%
3	张继学	1,423.4196	19.16%
4	新锦华盈	333.7500	4.49%
5	声画启福	302.0782	4.07%
6	朋锦睿恒	241.4000	3.25%
7	舒义	232.2000	3.13%
8	欧普照明	225.1502	3.03%
9	徐旻	222.4565	2.99%
10	王耀海	214.0256	2.88%
11	胡洁	200.0000	2.69%
12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2.43%
13	杭州逸星	150.1001	2.02%
14	陈伟星	138.9755	1.87%
15	上海升东	134.6300	1.81%
16	杭州桦茗	106.1258	1.43%
17	赵朝宾	103.3746	1.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36%
19	上海欣桂	79.7800	1.07%
20	朱晔	60.4156	0.81%
21	杭州圆景	40.2771	0.54%
22	张立	23.1626	0.31%
合 计		7,429.9595	100.00%

8、2018年5月，新潮文化股份第七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31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立将其从王耀海处受让的股权及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即138.9755万股股份及其中75.0501万股股份对应的5,0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转让给马亦峰，同意朱晔向张福茂转让其持有的60.4156万股，同意新潮文化股份注册资本由7,429.9595万元增加至7,580.0596万元，新增加的150.1001万元注册资本由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朱晔与张福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月，张立与王耀海、马亦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从王耀海处受让其持有的138.9755万股新潮文化股份及其享有及承担的新潮文化股份75.0501万股股份认缴出资权利及义务，并相应转让给马亦峰。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立	王耀海	138.9755	3,000.00	1.83%
2	马亦峰	张立	138.9755	3,000.00	1.83%
3	张福茂	朱晔	60.4156	2,049.42	0.8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0,000.0000	1.98%

2018年5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9.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顾江生	1,440.0568	19.00%
3	张继学	1,423.4196	18.78%
4	新锦华盈	333.7500	4.40%
5	声画启福	302.0782	3.99%
6	朋锦睿恒	241.4000	3.18%
7	舒义	232.2000	3.06%
8	欧普照明	225.1502	2.97%
9	徐旻	222.4565	2.93%
10	马亦峰	214.0256	2.82%
11	胡洁	200.0000	2.64%
12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2.38%
13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98%
14	杭州逸星	150.1001	1.98%
15	陈伟星	138.9755	1.83%
16	上海升东	134.6300	1.78%
17	杭州桦茗	106.1258	1.40%
18	赵朝宾	103.3746	1.36%
19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33%
20	上海欣桂	79.7800	1.05%
21	张福茂	60.4156	0.80%
22	杭州圆景	40.2771	0.53%
23	张立	23.1626	0.31%
合 计		7,580.0596	100.00%

9、2018年6月，新潮文化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舒义与鲍臻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舒义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股份 23.0196 万股以 1,155.4203 万元转让给鲍臻湧，同月，舒义与王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舒义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股份 40.2088 万股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王威。

2018年9月，上海欣桂与杨震、张晓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欣桂将其持有的新潮文化股份 22.7402 万股、17.1498 万股分别以 1,500 万元，1,131.2458 万元转让给杨震、张晓剑。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及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顾江生于 2017 年 12 月参与增资时以 10,000 万元认购 150.1001 万股，该等认购价款系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实际支付，后续顾江生及顾家集团基于自身投资策略考虑，由顾江生将前述 150.1001 万股转让予顾家集团持有，该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臻湧	舒义	23.0196	1,155.4203	0.30%
2	王威	舒义	40.2088	2,000.0000	0.53%
3	杨震	上海欣桂	22.7402	1,500.0000	0.30%
4	张晓剑	上海欣桂	17.1498	1,131.2458	0.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文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9.49%
2	张继学	1,423.4196	18.78%
3	顾江生	1,289.9567	17.02%
4	新锦华盈	333.7500	4.40%
5	声画启福	302.0782	3.99%
6	朋锦睿恒	241.4000	3.18%
7	欧普照明	225.1502	2.97%
8	徐旻	222.4565	2.93%
9	马亦峰	214.0256	2.82%
10	胡洁	200.0000	2.64%
1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2.38%
12	舒义	168.9716	2.23%
13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98%
14	杭州逸星	150.1001	1.98%
15	顾家集团	150.1001	1.98%
16	陈伟星	138.9755	1.83%
17	上海升东	134.6300	1.78%
18	杭州桦茗	106.1258	1.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赵朝宾	103.3746	1.36%
20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33%
21	张福茂	60.4156	0.80%
22	杭州圆景	40.2771	0.53%
23	王威	40.2088	0.53%
24	上海欣桂	39.8900	0.53%
25	张立	23.1626	0.31%
26	鲍臻湧	23.0196	0.30%
27	杨震	22.7402	0.30%
28	张晓剑	17.1498	0.23%
合 计		7,580.0596	100.00%

（三）第二次有限公司阶段

1、2018 年 9 月，新潮文化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新潮文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潮文化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现有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意新潮文化股份存续期间，新潮文化股份与全体或部分股东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协议或约定的效力将自动延续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后，同意新潮文化股份的债权债务自变更后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477.6369	19.49%
2	张继学	1,423.4196	1,423.4196	18.78%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7.02%
4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4.40%
5	声画启福	302.0782	-	3.99%
6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3.18%
7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2.97%
8	徐旻	222.4565	222.4565	2.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2.82%
10	胡洁	200.0000	200.0000	2.64%
1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180.2517	2.38%
12	舒义	168.9716	168.9716	2.23%
13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50.1001	1.98%
14	杭州逸星	150.1001	150.1001	1.98%
15	顾家集团	150.1001	150.1001	1.98%
16	陈伟星	138.9755	138.9755	1.83%
17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78%
18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1.40%
19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1.36%
20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00.6927	1.33%
21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80%
22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53%
23	王威	40.2088	40.2088	0.53%
24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53%
25	张立	23.1626	23.1626	0.31%
26	鲍臻湧	23.0196	23.0196	0.30%
27	杨震	22.7402	22.7402	0.30%
28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23%
合 计		7,580.0596	7,277.9814	100.00%

2、2018 年 11 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7 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1 元出资额转让给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继学与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继学	1.00	21.21	0.000001%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477.6369	19.49%
2	张继学	1,423.4195	1,423.4195	18.78%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7.02%
4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4.40%
5	声画启福	302.0782	-	3.99%
6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3.18%
7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2.97%
8	徐旻	222.4565	222.4565	2.93%
9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2.82%
10	胡洁	200.0000	200.0000	2.64%
1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180.2517	2.38%
12	舒义	168.9716	168.9716	2.23%
13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50.1001	1.98%
14	杭州逸星	150.1001	150.1001	1.98%
15	顾家集团	150.1001	150.1001	1.98%
16	陈伟星	138.9755	138.9755	1.83%
17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78%
18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1.40%
19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1.36%
20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00.6927	1.33%
21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80%
22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53%
23	王威	40.2088	40.2088	0.53%
24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53%
25	张立	23.1626	23.1626	0.31%
26	鲍臻湧	23.0196	23.0196	0.30%
27	杨震	22.7402	22.7402	0.30%
28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23%
29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7,580.0596	7,277.9814	100.00%

3、2019年6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75.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KL（HK），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继学与KL（HK）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KL（HK）	张继学	75.8006	1,608.00	1.00%

2019年7月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477.6369	19.49%
2	张继学	1,347.6189	1,347.6189	17.78%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7.02%
4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4.40%
5	声画启福	302.0782	-	3.99%
6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3.18%
7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2.97%
8	徐旻	222.4565	222.4565	2.93%
9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2.82%
10	胡洁	200.0000	200.0000	2.64%
1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180.2517	2.38%
12	舒义	168.9716	168.9716	2.23%
13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50.1001	1.98%
14	杭州逸星	150.1001	150.1001	1.98%
15	顾家集团	150.1001	150.1001	1.98%
16	陈伟星	138.9755	138.9755	1.83%
17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78%
18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1.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1.36%
20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00.6927	1.33%
21	KL（HK）	75.8006	75.8006	1.00%
22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80%
23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53%
24	王威	40.2088	40.2088	0.53%
25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53%
26	张立	23.1626	23.1626	0.31%
27	鲍臻湧	23.0196	23.0196	0.30%
28	杨震	22.7402	22.7402	0.30%
29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23%
30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7,580.0596	7,277.9814	100.00%

4、2019年8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7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张继学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1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继学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继学	1.00	21.21	0.000001%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477.6369	19.49%
2	张继学	1,347.6188	1,347.6188	17.78%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7.02%
4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4.40%
5	声画启福	302.0782	-	3.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3.18%
7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2.97%
8	徐旻	222.4565	222.4565	2.93%
9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2.82%
10	胡洁	200.0000	200.0000	2.64%
1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17	180.2517	2.38%
12	舒义	168.9716	168.9716	2.23%
13	红星美凯龙	150.1001	150.1001	1.98%
14	杭州逸星	150.1001	150.1001	1.98%
15	顾家集团	150.1001	150.1001	1.98%
16	陈伟星	138.9755	138.9755	1.83%
17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78%
18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1.40%
19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1.36%
20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00.6927	1.33%
21	KL（HK）	75.8006	75.8006	1.00%
22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80%
23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53%
24	王威	40.2088	40.2088	0.53%
25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53%
26	张立	23.1626	23.1626	0.31%
27	鲍臻湧	23.0196	23.0196	0.30%
28	杨震	22.7402	22.7402	0.30%
29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23%
30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31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7,580.0596	7,277.9814	100.00%

5、2020年1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31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潮传媒有限注册资本由7,580.0596万元增加至11,521.2249万元，新增加的3,941.1653万元出资由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逸星、张继学、苏州源瀚、鲍臻湧、宁波禧立、

顾家集团、闻名泉盈、深州双信、红星美凯龙、李景霞、朱琳、北京观塘智、百度在线、新潮启福、重庆京东、北京好未来以债权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1	10,000.0000	1.30%
2	杭州逸星	150.1001	10,000.0000	1.30%
3	张继学	50.2063	3,344.8553	0.44%
4	苏州源瀚	125.9904	10,000.0000	1.09%
5	鲍臻湧	37.7971	3,000.0000	0.33%
6	宁波禧立	37.7971	3,000.0000	0.33%
7	顾家集团	407.5220	40,000.0000	3.54%
8	闻名泉盈	305.6415	30,000.0000	2.65%
9	深州双信	305.6415	30,000.0000	2.65%
10	红星美凯龙	101.8805	10,000.0000	0.88%
11	李景霞	101.8805	10,000.0000	0.88%
12	朱琳	101.8805	10,000.0000	0.88%
13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00.0000	0.22%
14	百度在线	1,176.1722	123,335.1447	10.21%
15	新潮启福	272.4987	28,500.0000	2.37%
16	重庆京东	567.5302	61,536.8421	4.93%
1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500.0000	0.20%

2020年1月1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477.6369	12.83%
2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2.13%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1.20%
4	百度在线	1,176.1722	1,176.1722	10.21%
5	重庆京东	567.5302	567.5302	4.93%
6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84%
7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2.90%
8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3518	330.3518	2.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65%
10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65%
11	声画启福	302.0782	-	2.62%
12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61%
13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37%
14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2.19%
15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2.10%
16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95%
17	徐旻	222.4565	222.4565	1.93%
18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86%
19	胡洁	200.0000	200.0000	1.74%
20	舒义	168.9716	168.9716	1.47%
21	陈伟星	138.9755	138.9755	1.21%
22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17%
23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1.09%
24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92%
25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90%
26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88%
27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88%
28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6927	100.6927	0.87%
29	KL（HK）	75.8006	75.8006	0.66%
30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53%
31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52%
32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5%
33	王威	40.2088	40.2088	0.35%
34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5%
35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33%
3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22%
37	张立	23.1626	23.1626	0.20%
38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20%
39	杨震	22.7402	22.7402	0.20%
40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42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11,521.2249	11,219.1467	100.00%

6、2020 年 7 月，新潮传媒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2 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徐旻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34.56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黎优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徐旻与九黎优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黎优潮	徐旻	34.5637	3,400.0000	0.30%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升东	1,477.6369	1,477.6369	12.83%
2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2.13%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1.20%
4	百度在线	1,176.1722	1,176.1722	10.21%
5	重庆京东	567.5302	567.5302	4.93%
6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84%
7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2.90%
8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3518	330.3518	2.87%
9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65%
10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65%
11	声画启福	302.0782	-	2.62%
12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61%
13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37%
14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2.19%
15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2.10%
16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95%
17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86%
18	胡洁	200.0000	200.0000	1.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徐旻	187.8928	187.8928	1.63%
20	舒义	168.9716	168.9716	1.47%
21	陈伟星	138.9755	138.9755	1.21%
22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17%
23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1.09%
24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92%
25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90%
26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88%
27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88%
28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100.6927	0.87%
29	KL（HK）	75.8006	75.8006	0.66%
30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53%
31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52%
32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5%
33	王威	40.2088	40.2088	0.35%
34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5%
35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33%
36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30%
37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22%
38	张立	23.1626	23.1626	0.20%
39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20%
40	杨震	22.7402	22.7402	0.20%
41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15%
42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43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11,521.2249	11,219.1467	100.00%

7、2021年1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1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陈伟星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138.97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泛城一号，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100.69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双睿汇银，庞升东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172.81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奔馥，并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伟星与泛城一号、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双睿汇银、庞升东与宁波奔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泛城一号	陈伟星	138.9755	3,000.0000	1.21%
2	双睿汇银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27	8,012.0000	0.87%
3	宁波奔馥	庞升东	172.8184	2,180.1041	1.50%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2.13%
2	庞升东	1,304.8185	1,304.8185	11.33%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1.20%
4	百度在线	1,176.1722	1,176.1722	10.21%
5	重庆京东	567.5302	567.5302	4.93%
6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84%
7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2.90%
8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3518	330.3518	2.87%
9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65%
10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65%
11	声画启福	302.0782	-	2.62%
12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61%
13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37%
14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2.19%
15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2.10%
16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95%
17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86%
18	胡洁	200.0000	200.0000	1.74%
19	徐旻	187.8928	187.8928	1.63%
20	宁波奔馥	172.8184	172.8184	1.50%
21	舒义	168.9716	168.9716	1.47%
22	泛城一号	138.9755	138.9755	1.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上海升东	134.6300	134.6300	1.17%
24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1.09%
25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92%
26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90%
27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88%
28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88%
29	双睿汇银	100.6927	100.6927	0.87%
30	KL（HK）	75.8006	75.8006	0.66%
31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53%
32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52%
33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5%
34	王威	40.2088	40.2088	0.35%
35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5%
36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33%
37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30%
38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22%
39	张立	23.1626	23.1626	0.20%
40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20%
41	杨震	22.7402	22.7402	0.20%
42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15%
43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4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11,521.2249	11,219.1467	100.00%

8、2021年3月，新潮传媒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6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升东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57.60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双睿汇银，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330.35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景珑，声画启福分别向宜兴梓源、新梯视联、宇梯视鑫、万梯视鑫转让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41.2711万元、86.9357万元、86.9357万元、86.9357万元出资额，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升东与双睿汇银、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景珑、声画启福与宜兴梓源、新梯视联、宇梯视鑫、万梯视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睿汇银	上海升东	57.6061	3,122.8267	0.50%
2	杭州景珑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3518	18,000.0000	2.87%
3	宜兴梓源	声画启福	41.2711	-	0.36%
4	新梯视联	声画启福	86.9357	-	0.75%
5	宇梯视鑫	声画启福	86.9357	-	0.75%
6	万梯视鑫	声画启福	86.9357	-	0.75%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2.13%
2	庞升东	1,304.8185	1,304.8185	11.33%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1.20%
4	百度在线	1,176.1722	1,176.1722	10.21%
5	重庆京东	567.5302	567.5302	4.93%
6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84%
7	新锦华盈	333.7500	333.7500	2.90%
8	杭州景珑	330.3518	330.3518	2.87%
9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65%
10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65%
11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61%
12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37%
13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2.19%
14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2.10%
15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95%
16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86%
17	胡洁	200.0000	200.0000	1.74%
18	徐旻	187.8928	187.8928	1.63%
19	宁波奔馥	172.8184	172.8184	1.50%
20	舒义	168.9716	168.9716	1.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双睿汇银	158.2988	158.2988	1.37%
22	泛城一号	138.9755	138.9755	1.21%
23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1.09%
24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92%
25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90%
26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88%
27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88%
28	新梯视联	86.9357	-	0.75%
29	宇梯视鑫	86.9357	-	0.75%
30	万梯视鑫	86.9357	-	0.75%
31	上海升东	77.0239	77.0239	0.67%
32	KL（HK）	75.8006	75.8006	0.66%
33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53%
34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52%
35	宜兴梓源	41.2711	-	0.36%
36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5%
37	王威	40.2088	40.2088	0.35%
38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5%
39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33%
40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30%
41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22%
42	张立	23.1626	23.1626	0.20%
43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20%
44	杨震	22.7402	22.7402	0.20%
45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15%
46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4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
合 计		11,521.2249	11,219.1467	100.00%

9、2021年4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7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庞升东、胡洁、泛城一号、新锦华盈、张立、京东邦能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192.1357万元、

50 万元、17.3719 万元、28.8031 万元、3.8604 万元、0.00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京东，KL（HK）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18.95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JD E-COMMERCE，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庞升东、胡洁、泛城一号、新锦华盈、张立、京东邦能与重庆京东、KL（HK）与 JD E-COMMERCE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庞升东	192.1357	18,344.3356	1.67%
2	重庆京东	胡洁	50.0000	4,774.7980	0.43%
3	重庆京东	新锦华盈	28.8031	2,749.9989	0.25%
4	重庆京东	泛城一号	17.3719	1,658.6012	0.15%
5	重庆京东	张立	3.8604	368.5778	0.03%
6	重庆京东	京东邦能	0.0001	0.0021	0.000001%
7	JD E-COMMERCE	KL（HK）	18.9502	1,809.2838	0.16%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2.13%
2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11.20%
3	百度在线	1,176.1722	1,176.1722	10.21%
4	庞升东	1,112.6828	1,112.6828	9.66%
5	重庆京东	859.7014	859.7014	7.46%
6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84%
7	杭州景珑	330.3518	330.3518	2.87%
8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65%
9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65%
10	新锦华盈	304.9469	304.9469	2.65%
11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61%
12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37%
13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2.19%
14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2.10%
15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86%
17	徐旻	187.8928	187.8928	1.63%
18	宁波奔馥	172.8184	172.8184	1.50%
19	舒义	168.9716	168.9716	1.47%
20	双睿汇银	158.2988	158.2988	1.37%
21	胡洁	150.0000	150.0000	1.30%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1.09%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121.6036	1.06%
24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92%
25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90%
26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88%
27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88%
28	上海升东	77.0239	77.0239	0.67%
29	新梯视联	86.9357	-	0.75%
30	宇梯视鑫	86.9357	-	0.75%
31	万梯视鑫	86.9357	-	0.75%
32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53%
33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52%
34	KL（HK）	56.8504	56.8504	0.49%
35	宜兴梓源	41.2711	-	0.36%
36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5%
37	王威	40.2088	40.2088	0.35%
38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5%
39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33%
40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30%
41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22%
42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20%
43	杨震	22.7402	22.7402	0.20%
44	张立	19.3022	19.3022	0.17%
45	JD E-COMMERCE	18.9502	18.9502	0.16%
46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15%
47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1	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1,521.2249	11,219.1467	100.00%

10、2021年8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3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潮传媒有限注册资本由11,521.2249万元增加至13,077.5267万元，新增加的1,556.3018万元出资由重庆京东认缴，同意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1元出资额转让给百度在线，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百度在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百度在线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21	0.000001%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1,556.3018	189,113.7857	11.90%

2021年8月23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2,416.0032	18.48%
2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0.69%
3	顾江生	1,289.9567	1,289.9567	9.86%
4	百度在线	1,176.1723	1,176.1723	8.99%
5	庞升东	1,112.6828	1,112.6828	8.51%
6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26%
7	杭州景珑	330.3518	330.3518	2.53%
8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34%
9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34%
10	新锦华盈	304.9469	304.9469	2.33%
11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08%
13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1.93%
14	朋锦睿恒	241.4000	241.4000	1.85%
15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72%
16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64%
17	徐旻	187.8928	187.8928	1.44%
18	宁波奔馥	172.8184	172.8184	1.32%
19	舒义	168.9716	168.9716	1.29%
20	双睿汇银	158.2988	158.2988	1.21%
21	胡洁	150.0000	150.0000	1.15%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0.96%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121.6036	0.93%
24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81%
25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79%
26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78%
27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78%
28	新梯视联	86.9357	-	0.66%
29	宇梯视鑫	86.9357	-	0.66%
30	万梯视鑫	86.9357	-	0.66%
31	上海升东	77.0239	77.0239	0.59%
32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47%
33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46%
34	KL（HK）	56.8504	56.8504	0.43%
35	宜兴梓源	41.2711	-	0.32%
36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1%
37	王威	40.2088	40.2088	0.31%
38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1%
39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29%
40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26%
41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19%
42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18%
43	杨震	22.7402	22.7402	0.17%
44	张立	19.3022	19.3022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5	JD E-COMMERCE	18.9502	18.9502	0.14%
46	张晓剑	17.1498	17.1498	0.13%
合 计		13,077.5267	12,775.4485	100.00%

11、2021 年 12 月，新潮传媒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庞升东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96.8335 万元、18.2882 万元、588.488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嘉兴宸玥、湖州合富嘉、靠朴青年，舒义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57.60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水中晶，顾江生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7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水双潮，徐旻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16.1395 万元、57.606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景珑、朋锦睿恒，杨震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22.74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庞升东与嘉兴宸玥、湖州合富嘉、靠朴青年、舒义与丽水中晶、顾江生与丽水双潮、徐旻与杭州景珑、朋锦睿恒、杨震与张晓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宸玥	庞升东	96.8335	9,999.9955	0.74%
2	湖州合富嘉	庞升东	18.2882	2,000.0000	0.14%
3	靠朴青年	庞升东	588.4887	7,423.6298	4.50%
4	丽水中晶	舒义	57.6061	2,400.0000	0.44%
5	丽水双潮	顾江生	726.0000	22,979.4972	5.55%
6	杭州景珑	徐旻	16.1395	700.0000	0.12%
7	朋锦睿恒	徐旻	57.6061	2,500.0000	0.44%
8	张晓剑	杨震	22.7402	1,500.0000	0.17%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2,416.0032	18.48%
2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0.69%
3	百度在线	1,176.1723	1,176.1723	8.99%
4	丽水双潮	726.0000	726.0000	5.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庞升东	409.0724	409.0724	3.13%
6	靠朴青年	588.4887	588.4887	4.50%
7	顾江生	563.9567	563.9567	4.31%
8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26%
9	杭州景珑	346.4913	346.4913	2.65%
10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34%
11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34%
12	新锦华盈	304.9469	304.9469	2.33%
13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30%
14	朋锦睿恒	299.0061	299.0061	2.29%
15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08%
16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51.9806	1.93%
17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72%
18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64%
19	宁波奔馥	172.8184	172.8184	1.32%
20	双睿汇银	158.2988	158.2988	1.21%
21	胡洁	150.0000	150.0000	1.15%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0.96%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121.6036	0.93%
24	徐旻	114.1472	114.1472	0.87%
25	舒义	111.3655	111.3655	0.85%
26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81%
27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79%
28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78%
29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78%
30	嘉兴宸玥	96.8335	96.8335	0.74%
31	新梯视联	86.9357	-	0.66%
32	宇梯视鑫	86.9357	-	0.66%
33	万梯视鑫	86.9357	-	0.66%
34	上海升东	77.0239	77.0239	0.59%
35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47%
36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46%
37	丽水中晶	57.6061	57.6061	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KL（HK）	56.8504	56.8504	0.43%
39	宜兴梓源	41.2711	-	0.32%
40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1%
41	王威	40.2088	40.2088	0.31%
42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1%
43	张晓剑	39.8900	39.8900	0.31%
44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29%
45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26%
4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19%
4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18%
48	张立	19.3022	19.3022	0.15%
49	JD E-COMMERCE	18.9502	18.9502	0.14%
50	湖州合富嘉	18.2882	18.2882	0.14%
合 计		13,077.5267	12,775.4485	100.00%

12、2023 年 4 月，新潮传媒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4 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红星美凯龙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有限 251.98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闻名泉泓，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红星美凯龙与闻名泉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闻名泉泓	红星美凯龙	251.9806	22,000.0000	1.93%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潮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2,416.0032	18.48%
2	张继学	1,397.8251	1,397.8251	10.69%
3	百度在线	1,176.1723	1,176.1723	8.99%
4	丽水双潮	726.0000	726.0000	5.55%
5	庞升东	409.0724	409.0724	3.13%
6	靠朴青年	588.4887	588.4887	4.50%
7	顾江生	563.9567	563.9567	4.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顾家集团	557.6221	557.6221	4.26%
9	杭州景珑	346.4913	346.4913	2.65%
10	闻名泉盈	305.6415	305.6415	2.34%
11	深州双信	305.6415	305.6415	2.34%
12	新锦华盈	304.9469	304.9469	2.33%
13	杭州逸星	300.2002	300.2002	2.30%
14	朋锦睿恒	299.0061	299.0061	2.29%
15	新潮启福	272.4987	272.4987	2.08%
16	闻名泉泓	251.9806	251.9806	1.93%
17	欧普照明	225.1502	225.1502	1.72%
18	马亦峰	214.0256	214.0256	1.64%
19	宁波奔馥	172.8184	172.8184	1.32%
20	双睿汇银	158.2988	158.2988	1.21%
21	胡洁	150.0000	150.0000	1.15%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125.9904	0.96%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121.6036	0.93%
24	徐旻	114.1472	114.1472	0.87%
25	舒义	111.3655	111.3655	0.85%
26	杭州桦茗	106.1258	106.1258	0.81%
27	赵朝宾	103.3746	103.3746	0.79%
28	李景霞	101.8805	101.8805	0.78%
29	朱琳	101.8805	101.8805	0.78%
30	嘉兴宸玥	96.8335	96.8335	0.74%
31	新梯视联	86.9357	86.9357	0.66%
32	宇梯视鑫	86.9357	86.9357	0.66%
33	万梯视鑫	86.9357	86.9357	0.66%
34	上海升东	77.0239	77.0239	0.59%
35	鲍臻湧	60.8167	60.8167	0.47%
36	张福茂	60.4156	60.4156	0.46%
37	丽水中晶	57.6061	57.6061	0.44%
38	KL（HK）	56.8504	56.8504	0.43%
39	宜兴梓源	41.2711	41.2711	0.32%
40	杭州圆景	40.2771	40.2771	0.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王威	40.2088	40.2088	0.31%
42	上海欣桂	39.8900	39.8900	0.31%
43	张晓剑	39.8900	39.8900	0.31%
44	宁波禧立	37.7971	37.7971	0.29%
45	九黎优潮	34.5637	34.5637	0.26%
4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25.4701	0.19%
4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23.0565	0.18%
48	张立	19.3022	19.3022	0.15%
49	JD E-COMMERCE	18.9502	18.9502	0.14%
50	湖州合富嘉	18.2882	18.2882	0.14%
合 计		13,077.5267	12,775.4485	100.00%

（四）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

1、2023 年 5 月，新潮传媒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435329_K01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新潮传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8,866.72 万元。根据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蓝策评报字【2023】第 024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新潮传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9,801.3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新潮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新潮传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潮文化有限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新潮传媒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0.1955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3,077.5267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总股本 13,077.5267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新潮传媒有限全体股东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新潮传媒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新潮传媒全体股东召开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

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2023年5月29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18.48%
2	张继学	1,397.8251	10.69%
3	百度在线	1,176.1723	8.99%
4	丽水双潮	726.0000	5.55%
5	庞升东	409.0724	3.13%
6	靠朴青年	588.4887	4.50%
7	顾江生	563.9567	4.31%
8	顾家集团	557.6221	4.26%
9	杭州景珑	346.4913	2.65%
10	闻名泉盈	305.6415	2.34%
11	深州双信	305.6415	2.34%
12	新锦华盈	304.9469	2.33%
13	杭州逸星	300.2002	2.30%
14	朋锦睿恒	299.0061	2.29%
15	新潮启福	272.4987	2.08%
16	闻名泉泓	251.9806	1.93%
17	欧普照明	225.1502	1.72%
18	马亦峰	214.0256	1.64%
19	宁波奔馥	172.8184	1.32%
20	双睿汇银	158.2988	1.21%
21	胡洁	150.0000	1.15%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0.96%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0.93%
24	徐旻	114.1472	0.87%
25	舒义	111.3655	0.85%
26	杭州桦茗	106.1258	0.81%
27	赵朝宾	103.3746	0.79%
28	李景霞	101.8805	0.78%
29	朱琳	101.8805	0.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嘉兴宸玥	96.8335	0.74%
31	新梯视联	86.9357	0.66%
32	宇梯视鑫	86.9357	0.66%
33	万梯视鑫	86.9357	0.66%
34	上海升东	77.0239	0.59%
35	鲍臻湧	60.8167	0.47%
36	张福茂	60.4156	0.46%
37	丽水中晶	57.6061	0.44%
38	KL（HK）	56.8504	0.43%
39	宜兴梓源	41.2711	0.32%
40	杭州圆景	40.2771	0.31%
41	王威	40.2088	0.31%
42	上海欣桂	39.8900	0.31%
43	张晓剑	39.8900	0.31%
44	宁波禧立	37.7971	0.29%
45	九黎优潮	34.5637	0.26%
4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0.19%
4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0.18%
48	张立	19.3022	0.15%
49	JD E-COMMERCE	18.9502	0.14%
50	湖州合富嘉	18.2882	0.14%
合 计		13,077.5267	100.00%

2、2025 年 6 月，新潮传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朱琳与其配偶付嵩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琳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 101.8805 万股转让给付嵩洋。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嵩洋	朱琳	101.8805	-	0.78%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18.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张继学	1,397.8251	10.69%
3	百度在线	1,176.1723	8.99%
4	丽水双潮	726.0000	5.55%
5	庞升东	409.0724	3.13%
6	靠朴青年	588.4887	4.50%
7	顾江生	563.9567	4.31%
8	顾家集团	557.6221	4.26%
9	杭州景珑	346.4913	2.65%
10	闻名泉盈	305.6415	2.34%
11	深州双信	305.6415	2.34%
12	新锦华盈	304.9469	2.33%
13	杭州逸星	300.2002	2.30%
14	朋锦睿恒	299.0061	2.29%
15	新潮启福	272.4987	2.08%
16	闻名泉泓	251.9806	1.93%
17	欧普照明	225.1502	1.72%
18	马亦峰	214.0256	1.64%
19	宁波奔馥	172.8184	1.32%
20	双睿汇银	158.2988	1.21%
21	胡洁	150.0000	1.15%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0.96%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0.93%
24	徐旻	114.1472	0.87%
25	舒义	111.3655	0.85%
26	杭州桦茗	106.1258	0.81%
27	赵朝宾	103.3746	0.79%
28	李景霞	101.8805	0.78%
29	付嵩洋	101.8805	0.78%
30	嘉兴宸玥	96.8335	0.74%
31	新梯视联	86.9357	0.66%
32	宇梯视鑫	86.9357	0.66%
33	万梯视鑫	86.9357	0.66%
34	上海升东	77.0239	0.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鲍臻湧	60.8167	0.47%
36	张福茂	60.4156	0.46%
37	丽水中晶	57.6061	0.44%
38	KL（HK）	56.8504	0.43%
39	宜兴梓源	41.2711	0.32%
40	杭州圆景	40.2771	0.31%
41	王威	40.2088	0.31%
42	上海欣桂	39.8900	0.31%
43	张晓剑	39.8900	0.31%
44	宁波禧立	37.7971	0.29%
45	九黎优潮	34.5637	0.26%
4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0.19%
4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0.18%
48	张立	19.3022	0.15%
49	JD E-COMMERCE	18.9502	0.14%
50	湖州合富嘉	18.2882	0.14%
合 计		13,077.5267	100.00%

3、2025 年 7 月，新潮传媒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7 月，鲍臻湧分别与纪建明、宁波禧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鲍臻湧将其持有的新潮传媒 41.1440 万股、19.6727 万股转让给纪建明、宁波禧立。

2025 年 7 月 22 日，盈峰集团通过竞买号 R5886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顾 XX 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9567 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通过竞买号 R5531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6918 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代明贸易通过竞买号 U3146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303 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2025 年 7 月 23 日，盈峰集团、代明贸易取得前述司法拍卖成交裁定，2025 年 7 月 24 日，新潮传媒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前述转让及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建明	鲍臻湧	41.1440	2,605.0831	0.31%
2	宁波禧立	鲍臻湧	19.6727	1,245.8545	0.15%
3	盈峰集团	顾江生	563.9567	28,045.7928	4.31%
4	盈峰集团	顾家集团	400.6918	19,926.5635	3.06%
5	代明贸易	顾家集团	156.9303	7,804.2066	1.20%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18.4745%
2	张继学	1,397.8251	10.6888%
3	百度在线	1,176.1723	8.9938%
4	盈峰集团	964.6485	7.3764%
5	丽水双潮	726.0000	5.5515%
6	靠朴青年	588.4887	4.5000%
7	庞升东	409.0724	3.1281%
8	杭州景珑	346.4913	2.6495%
9	闻名泉盈	305.6415	2.3372%
10	深州双信	305.6415	2.3372%
11	新锦华盈	304.9469	2.3318%
12	杭州逸星	300.2002	2.2955%
13	朋锦睿恒	299.0061	2.2864%
14	新潮启福	272.4987	2.0837%
15	闻名泉泓	251.9806	1.9268%
16	欧普照明	225.1502	1.7217%
17	马亦峰	214.0256	1.6366%
18	宁波奔馥	172.8184	1.3215%
19	双睿汇银	158.2988	1.2105%
20	代明贸易	156.9303	1.2000%
21	胡洁	150.0000	1.1470%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0.9634%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0.9299%
24	徐旻	114.1472	0.8729%
25	舒义	111.3655	0.85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杭州桦茗	106.1258	0.8115%
27	赵朝宾	103.3746	0.7905%
28	李景霞	101.8805	0.7791%
29	付嵩洋	101.8805	0.7791%
30	嘉兴宸玥	96.8335	0.7405%
31	新梯视联	86.9357	0.6648%
32	宇梯视鑫	86.9357	0.6648%
33	万梯视鑫	86.9357	0.6648%
34	上海升东	77.0239	0.5890%
35	张福茂	60.4156	0.4620%
36	丽水中晶	57.6061	0.4405%
37	宁波禧立	57.4698	0.4395%
38	KL（HK）	56.8504	0.4347%
39	宜兴梓源	41.2711	0.3156%
40	纪建明	41.1440	0.3146%
41	杭州圆景	40.2771	0.3080%
42	王威	40.2088	0.3075%
43	张晓剑	39.8900	0.3050%
44	上海欣桂	39.8900	0.3050%
45	九黎优潮	34.5637	0.2643%
4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0.1948%
4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0.1763%
48	张立	19.3022	0.1476%
49	JD E-Commerce	18.9502	0.1449%
50	湖州合富嘉	18.2882	0.1398%
合 计		13,077.5267	100.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发生增资及减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23 年 4 月	红星美 凯龙	闻名泉泓	251.9806	红星美凯龙基于自身 战略发展方向考量， 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本 次 转 让 价 格 为 87.31 元/股，为双方 协商确定，具备合理 性
2	2025 年 6 月	朱琳	付嵩洋	101.8805	付嵩洋为朱琳配偶， 双方基于家庭财产安 排考量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转让为家庭内 部无偿转让，具备合 理性
3	2025 年 7 月	顾家集 团	盈峰集 团、代明 贸易	557.6221	顾家集团所持标的公 司股权根据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 01 执 1607 号进行司法拍卖，盈 峰集团、代明贸易于 2025 年 7 月通过司法 拍卖竞拍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经四 川华文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本次转让价格 为 49.73 元/股，为司 法拍卖竞价结果，具 备合理性
4	2025 年 7 月	顾江生	盈峰集团	563.9567	顾江生所持标的公司 股权根据浙江省杭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24)浙 01 执 1607 号进行司法拍卖，盈 峰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通过司法拍卖竞拍取 得	本次股权转让经四 川华文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本次转让价格 为 49.73 元/股，为司 法拍卖竞价结果，具 备合理性
5	2025 年 7 月	鲍臻湧	纪建明	41.1440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鲍臻湧拟转让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本 次 转 让 价 格 为 63.32 元/股，为双方 协商确定，具备合理 性。
6	2025 年 7 月	鲍臻湧	宁波禧立	19.6727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鲍臻湧拟转让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本 次 转 让 价 格 为 63.33 元/股，为双方 协商确定，具备合理 性。

（三）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2023 年 5 月，新潮传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四）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之“1、2023 年 5 月，新潮传媒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外，新潮传媒共涉 2 次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原因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668,866.72	669,801.30
四川华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杭州市代明贸易有限公司与顾家集团、顾江生为商事仲裁一案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顾家集团、顾江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121.5788 万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7,467.4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市场价值为 90.33 亿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原因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分众传媒拟收购新潮传媒 100% 股权（方案调整后为收购新潮传媒 90.02% 股权）	338,348.70	834,300.00

本次评估目的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行为，与标的公司整体改制及标的公司股权司法拍卖评估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历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因此前述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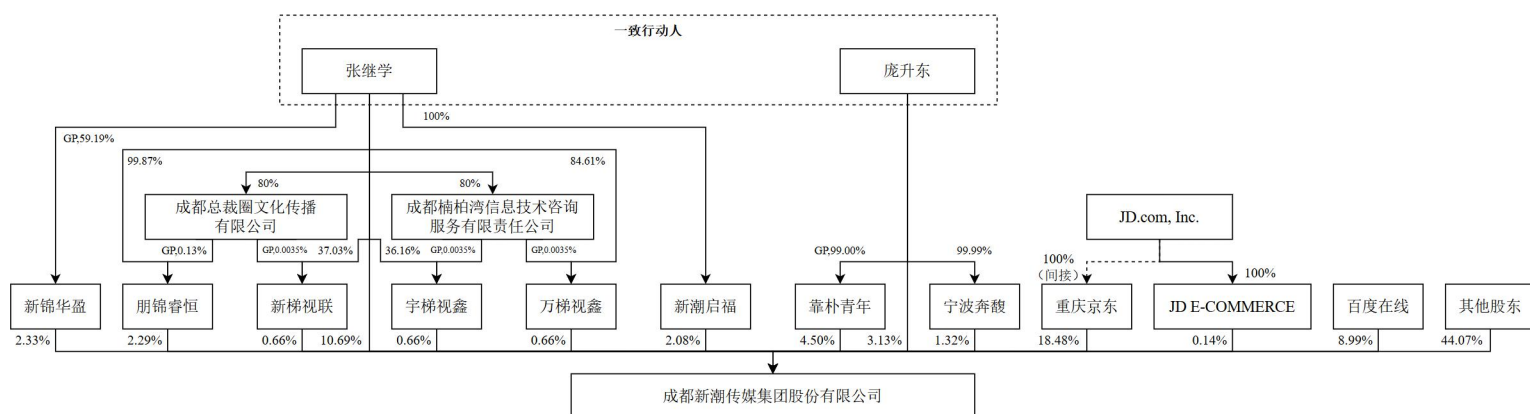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潮传媒共有股东 50 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京东	2,416.0032	18.4745%
2	张继学	1,397.8251	10.6888%
3	百度在线	1,176.1723	8.9938%
4	盈峰集团	964.6485	7.3764%
5	丽水双潮	726.0000	5.5515%
6	靠朴青年	588.4887	4.5000%
7	庞升东	409.0724	3.1281%
8	杭州景珑	346.4913	2.6495%
9	闻名泉盈	305.6415	2.3372%
10	深州双信	305.6415	2.3372%
11	新锦华盈	304.9469	2.3318%
12	杭州逸星	300.2002	2.2955%
13	朋锦睿恒	299.0061	2.2864%
14	新潮启福	272.4987	2.0837%
15	闻名泉泓	251.9806	1.9268%
16	欧普照明	225.1502	1.7217%
17	马亦峰	214.0256	1.6366%
18	宁波奔馥	172.8184	1.3215%
19	双睿汇银	158.2988	1.2105%
20	代明贸易	156.9303	1.2000%
21	胡洁	150.0000	1.1470%
22	苏州源瀚	125.9904	0.9634%
23	泛城一号	121.6036	0.9299%
24	徐旻	114.1472	0.8729%
25	舒义	111.3655	0.8516%
26	杭州桦茗	106.1258	0.8115%
27	赵朝宾	103.3746	0.7905%
28	李景霞	101.8805	0.77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付嵩洋	101.8805	0.7791%
30	嘉兴宸玥	96.8335	0.7405%
31	新梯视联	86.9357	0.6648%
32	宇梯视鑫	86.9357	0.6648%
33	万梯视鑫	86.9357	0.6648%
34	上海升东	77.0239	0.5890%
35	张福茂	60.4156	0.4620%
36	丽水中晶	57.6061	0.4405%
37	宁波禧立	57.4698	0.4395%
38	KL（HK）	56.8504	0.4347%
39	宜兴梓源	41.2711	0.3156%
40	纪建明	41.1440	0.3146%
41	杭州圆景	40.2771	0.3080%
42	王威	40.2088	0.3075%
43	张晓剑	39.8900	0.3050%
44	上海欣桂	39.8900	0.3050%
45	九黎优潮	34.5637	0.2643%
46	北京观塘智	25.4701	0.1948%
47	北京好未来	23.0565	0.1763%
48	张立	19.3022	0.1476%
49	JD E-Commerce	18.9502	0.1449%
50	湖州合富嘉	18.2882	0.1398%
合 计		13,077.5267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潮传媒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潮传媒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继学直接持有新潮传媒 1,397.83 万股，占比 10.69%，通过新锦华盈、朋锦睿恒、新潮启福、新梯视联、万梯视鑫、字梯视鑫间接控制新潮传媒 1,137.26 万股，占比 8.70%，通过一致行动人庞升东及其间接控制的靠朴青年、宁波奔馥合计间接控制新潮传媒 1,170.38 万股，占比 8.95%，合计控制新潮传媒 28.33% 股份，为新潮传媒实际控制人。张继学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张继学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庞升东及其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庞升东

姓名	庞升东（Pang Shengdong）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马耳他共和国
护照号码	139****

2、靠朴青年

名称	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R0AK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升东
出资额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中和仁和路 352 号 2 栋 1 单元 150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庞升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 合伙份额，庞海珍持有 1% 合伙份额

3、宁波奔馥

名称	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FNW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海珍
出资额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59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庞海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 合伙份额，庞升东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三）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58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6 家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其中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上海新潮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上海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P 区 116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LTT8G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99.94	81,433.79	33,797.99
负债总额	23,746.51	71,040.53	22,775.43
净资产	12,653.43	10,393.26	11,022.5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1.68	65,776.78	44,612.03
营业利润	2,929.61	83.62	1,651.24
净利润	2,264.79	-622.96	-861.68

（3）历史沿革

1) 2019 年 7 月，上海新潮设立

2019 年 6 月 17 日，新潮传媒有限签署《上海新潮传媒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新潮传媒有限出资设立上海新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新潮传媒有限以货币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上海新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潮传媒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2) 2023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3 年 7 月 21 日，新潮传媒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新潮股东新潮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潮传媒。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新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潮传媒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新潮未发生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的情况。

（5）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新潮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

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新潮主营业务为户外平面及数字媒体的开发与运营，及广告代理。

（二）标的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标的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标的公司直接持股参股公司情况

1、天津智往知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智往知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02室-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出资额	606.06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CP2Y7E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培训、出国留学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33.00%

2、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水牛坊 015 号西楼二层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WA54B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25.00%

3、深圳市微享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享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1 号楼 2121
法定代表人	何宇晨
注册资本	106.38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EY9F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5.00%

4、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4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舒义
注册资本	4,577.9564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PU03C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2.82%

5、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林雨
注册资本	5,756.48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2409702J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0.93%

6、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大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国龙
注册资本	10,392.77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0MA0NK4FR4F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外卖递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830.21	1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25.95	29.5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5,054.68	13.05%
应收款项融资	2,131.12	0.50%
预付款项	1,534.95	0.36%
其他应收款	3,890.19	0.92%
存货	2,261.76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9,934.89	4.72%
流动资产合计	272,501.53	64.57%
长期应收款	148.48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123.53	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9.00	1.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44	2.85%
固定资产	22,414.60	5.31%
在建工程	5,954.59	1.41%
使用权资产	36,269.78	8.59%
无形资产	32,574.89	7.72%
商誉	3,419.58	0.81%
长期待摊费用	1,928.66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26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1.53	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21.35	35.43%
资产总计	422,022.88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422,022.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2,501.5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三者

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51%**。货币资金中受限资产合计为 **842.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1%**，主要为标的公司诉讼冻结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章节内容。

非流动资产 **149,521.35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62%**，标的公司长期资产无权利受限情况。标的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章节内容。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0.00%
应付账款	16,791.54	18.70%
合同负债	3,898.88	4.34%
应付职工薪酬	6,864.25	7.64%
应交税费	2,206.71	2.46%
其他应付款	17,979.25	2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5.20	36.17%
其他流动负债	485.88	0.54%
流动负债合计	80,701.71	89.87%
租赁负债	7,891.72	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27	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2.99	10.13%
负债合计	89,794.7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89,794.70 万元**，主要以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为主，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对媒体资源点位租赁而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87%**。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争议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常州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5)川 0193 民初 21764 号	584.86	一审判决新潮传媒胜诉，原告不服判决已上诉，2026 年 8 月 25 日二审开庭完毕

经核查，标的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其正常经营中发生的纠纷，其争议标的金额占新潮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18%，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及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开展该等业务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决定书文号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4	在长沙市区部分小区电梯智能屏等地投放“不添加防腐剂，全国销量第一的老字号”槟榔广告，广告宣传与事实不符，当事人未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进行有效查验核对，仍发布了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湘)市监广处罚(2025)003 号	1、责令改正，2、罚款 6,0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决定书文号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告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	重庆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7	在全市电梯内，通过其自有电梯屏幕宣传非处方药“小葵花露”牌“金银花露”，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渝九龙坡市监处字（2023）190号	没收违法所得6.8065万元，罚款7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就上述第1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处以6,000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的较低金额，且根据新潮传媒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罚款缴纳凭证，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2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重庆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的较低幅度”。据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两起处罚系由于审核人员偶尔疏忽导致，标的公司已于相关事件发生后加强对审核人员的培训及自我学习，并强化内部流程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此外，就上述第1起处罚，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协议约定客户承诺广告内容合法、无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标的公司索要的赔偿

损失，或因广告发布违法引起的行政罚金）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就上述第2起处罚，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广告内容违法情况下的责任承担方式。鉴于相关处罚金额较小，并考虑与客户维系后续良好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未实际向相关客户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制定广告内容审核的规范制度，报告期内虽涉及两起广告发布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标的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加强内控规范，标的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前述制度能够保障广告业务的合规性。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主要行业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属于广告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下属“L725 广告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类中的“L725 广告业”小类。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广告业的细分领域，我国广告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

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外，广告行业还受其他部门的行政监管。例如：证监会、银保监会对涉及金融产品的广告进行规范和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等。

广告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我国广告监管体制属于政府主导型的广告监管体制，即以政府监管为主，以行业自律为辅的广告监管体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为基础，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广告法》	1995年2月1日实施，新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国发[1987]94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005年3月20日	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5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2012年2月9日	工商广字[2012]26号
6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2年3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0号
7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3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
8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9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9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1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2020年3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3）行业主要政策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广告产业“组合式”助企政策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3 月	提出了广告产业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企业拓展市场的重要工具、是企业塑造品牌的战略工具、是企业创新消费场景的新型工具，同时也是全力推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必然要求
《2025 年全国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 月	持续优化广告业发展政策环境。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反映行业诉求，减轻经营主体负担。通过推进产业规划贯彻落实、加强广告行业分析研判、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广告行业人才培养等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2 年 7 月	到 2025 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
《“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4 月	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广告产业发展坚持正确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规范发展、坚持更好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等基本原则，提出了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广告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广告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等发展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4 月	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and 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广告行业的扶持政策和发展规划的颁布与实施，不仅推动了广告行业的规范化进程和市场秩序的建立，也为从业者指引了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方向，有利于广告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主营业务概况

新潮传媒是一家专注于运营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的企业。新潮传媒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通过租赁媒体资源广告点位，经营社区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标的公司为广告主提供以智能屏为代表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以及牛框框海报和社区门禁等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构建起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助力广告主达成“品效协同”的营销推广目标。

新潮传媒的媒体资源广告点位主要分布于中国主要城市的住宅社区，主要集中在以电梯轿厢和电梯大堂为主的社区空间内，覆盖了国内城市生活圈的庞大客流量。社区楼宇的数字媒体由于其空间位置特殊性，掌握受众群体的碎片时间，在同一楼宇或一定区域内有着高频次投放的特征，在碎片时间中与受众群体形成良好互动，同时对同一群体多次投放后提升了其广告效果，有利于提高广告主的投放效率。新潮传媒通过该等广告点位，帮助广告主将品牌融入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中。通过高频次的广告，广告主可有效增加品牌对社区居民的曝光度，从而提高其品牌认知度及知名度并提高其销售表现，从根本上将商家和消费者链接起来，实现线下广告向线上导流。以新潮传媒的主要数字媒体广告服务的智能屏为例，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内提供同步的音频及视频通信，干扰较少，可在居民使用电梯出入时提供广告内容，可相对其他形式的户外数字媒体实现更佳广告效果，满足广告主对于“品效协同”的投放需求。

在媒体资源方面，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媒体覆盖能力。新潮传媒通过固定租金及灵活租金等租赁模式运营国内主要城市社区的广告媒体网络，同时新潮传媒通过以具成本效益的第三方合作模式扩大在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的广告点位网络覆盖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新潮传媒的户外媒体广告平台能够通过固定租金租赁、灵活租金租赁以及第三方合作模式合计运营约 **81.03** 万个广告点位，覆盖全国约 **200** 余座城市。为了优化运营并更好地服务数字媒体广告平台的合作伙伴（涵盖物业管理公司和地方广告公司），新潮传媒为住宅社区及广告社区合作伙伴开发了多种实用工具，包括跟踪每个数字电梯广告位表现的在线系统。此外，新潮传媒还为那些缺乏数字媒体运营经验的地方广告公司提供专业合

作培训，以提升行业内专业知识水平，进而吸引更多的优质广告主参与广告营销投放。通过这种方式，新潮传媒在业内建立互惠互利的可持续生态系统，实现飞轮效应，激励更多物业管理公司及地方广告公司加入平台。

在客户资源方面，新潮传媒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累计服务超过 5,000 家客户，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众多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新潮传媒成功助力大卫拖把、小葵花、黄天鹅等新兴品牌实现市场认知突破，塑造品牌价值。新潮传媒携手京东集团、抖音集团分别推出“京潮计划”和“量潮计划”，将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与标的公司的线下营销资源相结合，为平台上的电商终端客户提供投放较为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新潮传媒利用电商平台的用户行为标签，对住宅社区网络进行细分，并通过其智投平台对目标社区精准投放营销广告，并采用电商平台的商品交易总额（GMV）、页面浏览量（PV）、独立访客数（UV）以及店铺浏览、搜索、加购等数据进行投放前后的链路归因，科学验证广告效果，对比投前与投后的数据表现。通过上述计划，广告主客户可借助线上和线下的广告资源识别并触达目标受众，吸引并维系终端用户，从而提升广告投放回报。广告的精准投放有助于提升广告主的投放满意度，形成积极的反馈循环。新潮传媒的成功推广使众多中国品牌获得产品曝光率并提高品牌知名度，构建品牌从认知到首选的价值提升。

在技术应用方面，作为一家全国范围的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的企业，新潮传媒为广告主开发一系列数字化技术工具，以预测、追踪及分析其广告效果，是国内较早与线上平台合作为广告主提供全面营销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新潮传媒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整个广告展示周期，通过智能的广告位选择、投放、监播及投放后分析，提高广告投放透明度及效果。新潮传媒的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通过楼盘特征信息及人群画像能够帮助广告主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例如，新潮传媒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新潮楼盘字典”，记录了楼盘的特征信息（例如其房价、地理位置、楼层、入住率等）以及楼盘人群画像信息。基于这些数据，新潮传媒支持将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和营销受众与目标社区楼盘和人群标签进行匹配及选点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新潮传媒已经拥有 198 项软件著作权，**154 项**已授权专利。

2、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新潮传媒提供住宅社区的媒体广告服务的具体发布形式如下：

（1）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

新潮传媒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主要以智能屏的形式服务广告主，新潮传媒的智能屏具有视听功能，通常分别安装在电梯轿厢或电梯等候厅内。显示屏上播放的广告通常 15 秒为一个广告位，4 分钟为一个循环，每个点位可以包含 16 个客户位，以便乘客在候梯至到达楼层期间可以观看完整的广告。截至报告期末，新潮传媒运营约 **76.78** 万个户外数字媒体广告点位，覆盖全国约 200 余座城市。

新潮传媒的大多数电梯智能屏设有互联网连接，能够实现远程发布及下刊广告。为使智能屏适应不同的电梯型号，新潮传媒配置了不同尺寸的电梯智能屏。广告主可选择在屏幕的不同区域投放视频、数字海报或二维码。每个智能屏覆盖受众乘电梯的高峰时段，与目标受众频繁互动。各显示屏的广告内容通常按周出售予广告主。

由于电梯内部空间狭小封闭且停留时间短暂，这赋予了在电梯轿厢的数字媒体强制性的观看效果，即受众每日多次乘梯的片刻必定会视觉停留在电梯轿厢的广告。高频率接触的累积效应让受众能充分阅读广告信息并留下深刻印象，因此相较于传统户外广告，数字媒体在接触时长、频次、信息吸收度及到达率方面优势显著。结合广告主的新品推广或促销活动，帮助品牌提升了受众的认知度、产品认同感和购买意愿，进而推动消费行为。

下图举例说明智能电梯显示屏：

电梯轿厢内



电梯厅内



（2）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

新潮传媒的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主要以框架海报媒体以及社区门禁媒体等形式，扩充新潮传媒在住宅社区空间内其他形式的媒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新潮传媒共有约 **4.24** 万个户外平面媒体广告点位，覆盖全国 6 个城市。

框架海报媒体即牛框框海报，通过在电梯轿厢内采用纸质海报的形式展示广告内容，每块海报框架即为独立客户位。框架海报具备长时间固定展示静态广告的特点，满足部分广告主的特定广告要求。新潮传媒在中国主要城市中，针对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部分楼宇采用此种方式。

新潮传媒同样致力于以其他形式的户外平面媒体保持在住宅小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在小区出入口的门禁设置广告海报进行内容展示，每个门禁海报均为独立客户位，门禁广告海报聚焦中国一线及新一线城市社区场景，精准触达居家消费群体，搭建品牌入户营销的终端入口，实现本地社区生活服务的互联化。

下图举例说明户外平面媒体：

框架海报媒体



祥云门门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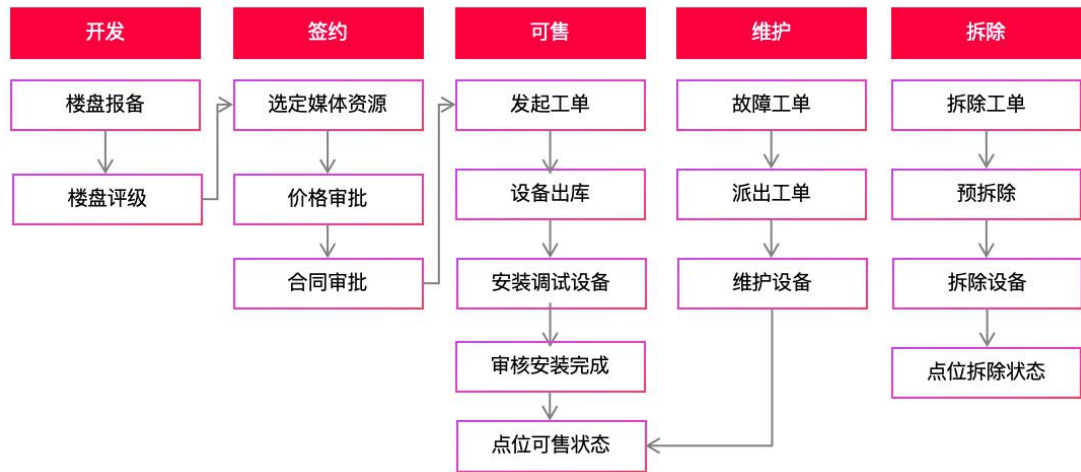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新潮传媒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媒体资源开发维护和广告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1、媒体资源开发维护

新潮传媒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的标准流程如下：



（1）媒体资源的开发

新潮传媒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核心城市的住宅社区，这些资源构成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新潮传媒的媒体资源开发以高线城市为主要区域，并逐步扩展至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

以住宅社区媒体资源开发为例，新潮传媒构建了楼盘评估体系，对社区网络涉及的房价、地理位置、楼层、入住率等多个维度进行评级，新潮传媒通过媒资IPD 流程审批制度，对资源开发的审批授权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包括媒资开发部通过在系统进行楼盘信息数据采集、楼盘资源报备、资源信息核查、合作申请审批、合同审核审批等从开发到签约的流程。

（2）媒体资源的安装、维护和拆除

以户外数字媒体为例，媒体资源的维护包括设备的安装、维护、拆除和巡视等。

1) 设备的安装、维护和拆除

媒体资源合同签约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中心业务部门通过新潮系统发放安装工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终端运维系统中接收工单，由其安装人员执行设备安装挂机任务，并在系统中记录安装完成报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审核安装状态完成后，新潮 SSP 系统自动录入点位信息，并在智投系统展示点位可售状态。

当媒体资源设备出现故障或合同终止时，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中心业务人员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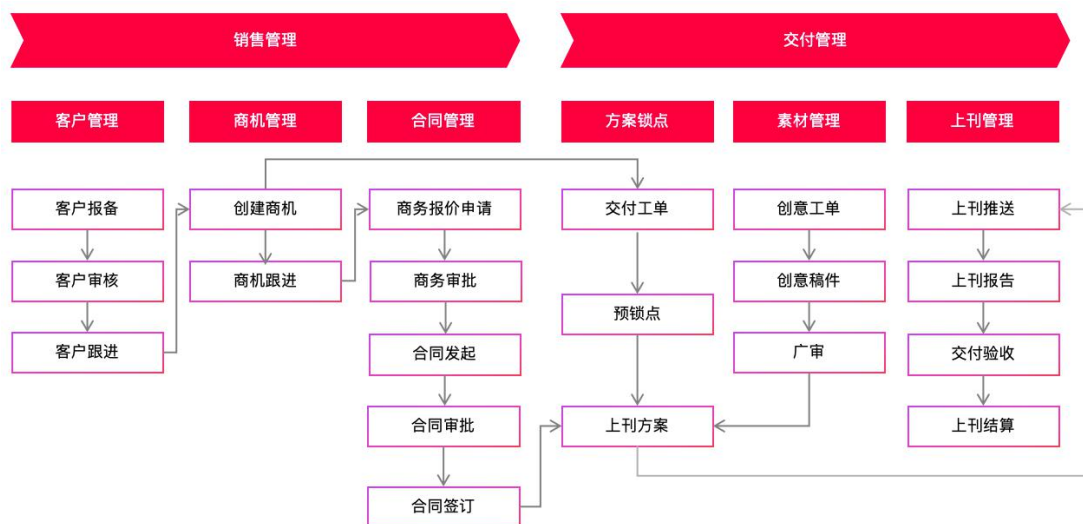
发起维护或拆除工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通过终端运维系统接收此工单，并负责规划与执行维护或拆除任务。维护完成后，新潮系统自动在智投系统更新展示点位为可售状态；若该资源拆除完成，则更新为不可售状态。

2) 设备的巡视

对于已经安装的点位，每月终端运维系统会自动生成巡检工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据此派遣巡视人员开展点位巡查工作，并于终端运维系统中完成巡检操作记录。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若无法现场处置，巡检人员须通过终端运维系统生成故障工单（该资源在 SSP 系统中将标记为故障状态，并同步至智投系统显示为不可售），故障工单将即时推送至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由其委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故障修复，直至异常排除。故障解除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至 SSP 系统与智投系统，恢复资源可售状态；对于因物业原因导致现场无法实施维修的项目，媒体资源中心需详细记录异常情况，并转由媒体开发人员负责与物业协商解决方案。

2、广告发布

新潮传媒广告发布业务流程如下：



(1) 广告发布订单确定和内容审核

销售部门通过新潮系统“潮工作”对客户信息进行报备、审核和跟进，并执行商机管理。商机生成后，销售人员将客户选点要求录入预锁点工单，分派至交付部门执行预锁点操作。销售人员依据锁点情况，按发布点位、发布时长、发布

城市确认订单的金额并生成合同。销售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对合同进行复核并完成订单最终确认。若合同审核未通过，客户按要求完成修改，否则订单终止。客户须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全款，付款情况由财务部门负责审核。

合同审核通过后，标的公司的智投系统自动生成广告投放计划，转由交付部门执行投放素材、刊播点位及上刊金额的匹配工作。客户按规格要求提供相应素材文件和资质证明，广告审核部门依据《新潮广告审核标准》对广告内容执行审核流程。未通过审核的广告内容，客户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广告制作部门合成广告播放画面并提交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定稿素材经创意中心系统传输至交付服务平台，由交付部门完成方案与素材关联，并执行投放流程。

（2）广告上刊

完成投放交付后。交付人员进行上刊任务推送。按照客户提供的上下刊要求，新潮传媒的交付部门通过系统自动将上刊任务进行排刊并实施任务分发。

对于数字媒体的在线设备，通过内置 SIM 卡通过 4G 网络传输，程序化自动发布；对于数字媒体的离线设备，通过播控助手 APP 生成上刊任务，人工连接局域网，局域网传输发布展示，数字媒体发布后的上刊结果进行实时回流，返回到智投系统交付服务平台，生成刊播数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指派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上刊结果进行实地拍照确认，形成上刊时的刊播报告。

对于平面媒体广告，销售人员将客户递交的电子版广告画面发送至交付部门，由广告审核部门对画面内容的正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画面确认后，发送至印刷厂商处进行广告画面制作并由标的公司或其指派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上刊人员进行上刊，上刊后，上刊人员会及时拍照并形成上刊报告交由客户确认。

（3）广告发布监测与维护

广告发布期间，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根据“智慧屏交付服务规范”要求，通过播控助手对发布中的广告进行实时检测、拍照、维护、监测。

（4）广告下刊及客户确认

发布期结束后，新潮传媒会对广告下刊。新潮传媒会将上刊时的刊播报告结

合播放数据、实地照片等维度，形成最终的刊播报告，并交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广告发布工作的完成。如果客户要求第三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出具监播报告。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媒体资源是新潮传媒业务的核心要素，是新潮传媒开展各类户外广告服务业务的基础。新潮传媒作为住宅社区的数字媒体广告的平台企业，通过与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的物业管理公司、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等签署媒体资源使用协议，取得在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等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通过自主安装的数字或平面媒体设备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媒体广告发布服务实现盈利。新潮传媒通过系统或人工完成数字媒体资源的上刊，通过人工完成平面媒体资源的上刊，并根据广告的投放形式、展示时间、次数等进行收费。报告期内，新潮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发布业务。

2、采购模式

新潮传媒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媒体资源、媒体设备和运维服务采购。

（1）媒体资源采购模式

媒体资源构成新潮传媒业务的核心要素，新潮传媒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等的广告点位。新潮传媒对于媒体资源的开发主要在中国一线及新一线城市，并持续拓展下沉城市市场。

新潮传媒的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等媒体资源的开发由媒体资源中心负责，标的公司依据项目综合品质、售价、入住率以及楼龄等指标对住宅社区和楼宇进行评估分级。新潮传媒主要通过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等媒体资源供应商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协议明确合作期限、资源使用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取得主要的媒体资源，同时采用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以更低的租赁成本进行媒体资源点位的布局，该类模式主要分布于高线城市的非核心区域以及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

新潮传媒与媒体资源端合作的模式具体如下：

合作形式	主要合作模式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新潮传媒直接与媒体资源供应商签订租赁点位的合同，并提供媒体设备，合同中约定使用期限及该期限内应付的总租金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	新潮传媒直接与媒体资源供应商签订租赁点位的合同，并提供媒体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按固定比例使用广告刊播位，或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媒资供应商购买相应广告刊播位。其余刊播位可由媒资供应商自行用于刊登物业通知等非商业用途。该模式下，新潮传媒向媒资供应商承诺一定的保底收益，媒资供应商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广告投放情况
第三方合作模式	新潮传媒与合作方或与其成立的合资公司开展运营合作，新潮传媒通过租赁、销售或赠送等方式向合作方提供媒体设备，部分模式下媒体设备由合作方自行提供。所有媒体设备均接入新潮传媒上刊系统平台实施广告投放，新潮传媒根据合同约定获取部分广告刊播位的免费使用权限。对于超出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新潮传媒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合作方或与其成立的合资公司采购广告刊播位，该模式下的点位租金由合作方承担

（2）媒体设备采购模式

新潮传媒采购的媒体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屏、海报框架及配件耗材等，新潮传媒自行定制媒体设备的规格和型号，主要采用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媒体设备的采购，新潮传媒确定供应商后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新潮传媒投放计划和原有设备的损耗情况，向媒体设备商进行采购。

（3）运维服务采购模式

新潮传媒采购的运维服务主要依托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即由媒体设备运维服务商依据新潮传媒制定的运维计划及标准，具体负责执行媒体设备的上刊、安装、维修、改造及拆除等系列运维工作。

（4）标的资产同相关方签署媒体资源使用协议有关条款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等的广告点位。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与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等媒体资源供应商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协议明确合作期限、资源使用费金额和支付方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固定租金租赁模式、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取得媒体资源。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媒体资源合作协议，不同合作模式下，各类协议中有关使用期限等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合同类型	续期条款	排他条款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固定期限，通常为1年至3年不等	标的公司模板	1.在本协议期满前，如乙方（标的公司）有意延长本协议期限的，应于协议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且意见统一后，如届时甲方仍具备履行协议资质能力的，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续。 2.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本协议延续期届满后，甲方收到任意第三方合作意向价格文件的，均应提供副本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以相同条件行使优先续约权。	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在本物业楼宇已经安装乙方设备的电梯轿厢，不再安装其他LED屏幕及其他同类似视频或有声设备，但轿厢内的设备不排斥电梯厅设备，反之亦然。甲方同时承诺，如本物业楼宇已经安装的具有电子屏幕电梯维保或安全设备，该类电子屏幕上也不得播放任何商业广告，且不得发出声音。
		供应商模板	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自动续期、优先续约条款； 部分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享有优先续约权	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排他条款； 部分合同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供应商）承诺在其轿厢内不再安装视频设备、有声媒体设备以及投影设备（框架、看板除外）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	固定期限，通常为1年至3年不等	标的公司模板	1.在本协议期满前，如乙方（标的公司）有意延长本协议期限的，应于协议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且意见统一后，如届时甲方仍具备履行协议资质能力的，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续。 2.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本协议延续期届满后，甲方收到任意第三方合作意向价格文件的，均应提供副本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以相同条件行使优先续约权。	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在本物业楼宇已经安装乙方设备的电梯轿厢，不再安装其他LED屏幕及其他同类似视频或有声设备，但轿厢内的设备不排斥电梯厅设备，反之亦然。甲方同时承诺，如本物业楼宇已经安装的具有电子屏幕电梯维保或安全设备，该类电子屏幕上也不得播放任何商业广告，且不得发出声音。
		供应商模板	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自动续期、优先续约条款； 部分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标的公司）享有优先续约权。	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排他条款； 部分合同约定：在租用期间甲方（供应商）的电梯轿厢内不允许出现与乙方（标的公司）直接竞争关系同类广告，但已存在的广告及与乙方广告模式不同的卡片广告等除外。
第三方合作模式	加盟模式协议为固定期限，通常为2年	标的公司模板	甲乙双方在期限届满时提前1个月内共同书面协商一致同意延续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	在特定区域内如一方有需求，且另一方有空余广告位的，应提供给对方，结算价格一客一议（若需调整时长、频次，则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合同类型	续期条款	排他条款
			延续 1 年或以书面约定时间为准，以后各次续约以此类推。	按同比例折算为标准条），双方应每次签订相应的广告投放合同。 合作期限内，乙方（加盟商）不得与甲方（标的公司）同类型媒体进行类似合作。
	外接模式框架协议为 3 年，合作协议为 1 年	无固定模板	未明确约定自动续期、优先续约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紧密联系，就新安装的项目及时沟通，尽量避免项目的冲突。 甲乙双方在广告客户资源方面进行深入合作，甲方积极促成自有客户向乙方设备投放广告；乙方积极导入广告客户资源，并及时沟通，尽量避免广告客户资源的冲突。

如上表所述，（1）在使用期限方面，标的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媒体资源使用协议具有明确的合作期限；（2）在续期条款方面，基于标的公司协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条款安排，结合媒体资源点位的广告投放效果、盈利能力以及租金成本与市场平均水平的比较，标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同等条件下参与媒体资源的续约协商，在双方对续约价格及其他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原协议可以续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媒体资源合同大规模终止或不续约的情形，且按报告期内已到期合同的续约数量/已到期合同总量计算，报告期内媒体资源使用协议续约率整体达到 74%。但其他广告商均可通过更优报价、更优合作条件参与协议到期后媒体资源的合作竞争，因此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续约媒体资源的风险。但标的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与媒体资源供应商建立的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通过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规范履行协议义务积累了良好商业信誉；同时，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合作方案，历史上标的公司与媒体资源合作方不存在大规模取消续约的情况。

当前媒体资源采购市场整体处于充分竞争格局，定价一般遵循市场化竞价规则，即通常价高者得，与此同时合作持续性也是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考虑因素，标的公司依托资金实力与单屏创收优势，可以满足物业公司等媒体资源供应商的价格预期及合作持续性需求，进而在点位资源获取与续约维系方面形成优势，可以降低无法续约媒体资源所造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凭借更强的

资金实力与更优的广告运营及销售能力，进一步降低相关风险；在协议排他性方面，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相关条款包含一定限制性约定，该类约定在协议期内针对特定设备、特定区域作出有限限制，但未形成对物业广告点位的全面排他性控制，同时考虑到电梯场景的物理空间有限性，该类条款属于行业正常的点位布局与资源管理安排，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在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内，标的公司仅针对特定设备、特定区域享有相应的使用权利，同等条件下的续约相关条款仅为其参与续约竞争提供协议层面的依据，且部分供应商模板合同未明确约定优先续约条款，因此标的公司对媒体资源的获取是否可持续受合同模板的适用、各方协商及市场化竞争结果共同影响。虽然标的公司签署的媒体资源合作协议仅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的优先续约权，但标的公司亦通过以下业务层面的竞争优势和措施保障媒体资源的稳定性：（1）优化合作模式灵活性，针对不同供应商需求提供固定租金、灵活分成等多种合作方案；（2）强化全国性网络布局，形成规模化媒体资源网络，提升对广告主的吸引力，进而增强供应商合作意愿；（3）深化点位运营价值，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广告投放精准度，为供应商带来更高的点位变现效率。

（5）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社区智慧屏的运营网络去吸引本地的广告经营从业者加入体系进行合作，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建立社区广告合作伙伴的生态，进一步渗透社区本地服务、区域性消费品等品牌广告主。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与标的公司平台性发展较为契合的合作方，标的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合作评估流程，标的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及后续业务开展均会通过该流程进行评估。具体情形如下：在合作意向阶段，标的公司与有意向的合作建立联系，沟通合作模式并根据一系列条件（涵盖行业从业经历、本地经营状况、主要广告客户结构、未来投入意愿以及对盈亏的承受能力等）对有意向的合作方进行评估。随后，标的公司进入意向性与经营规划沟通阶段，由标的公司创始人在内的管理团队与合作方进行遴选谈判并作出评审会决策。经标的公司评估，与符合标准的合作方开展合作，并正式签约。正式合作阶段，标的公司向合作方提供媒体设备的免费使用权，部分规模较大的合作方会自行提供设备，或向标的公司租赁、购

买媒体设备。合作方根据标的公司的设备安装和管理要求负责对媒体设备进行安装、维护、巡检和拆除，并自行租赁媒体资源点位开展广告业务。标的公司业务赋能团队会针对设备，从安装、系统化数据录入直至形成平台化、规模化可销售的标准进行测试。此外，标的公司通过与合作方签署运营协议的方式，对合作过程中的交付标准、可销售的媒体资源点位发展标准等实施监督管理。标的公司开发了多种实用工具，包括可跟踪每个数字媒体点位运营情况的在线系统。标的公司还为缺乏数字媒体运营经验的地方性广告公司提供专业培训和指导，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专业知识水平，从而吸引更多优质广告主参与广告营销投放。

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合作模式主要辐射三线及以下城市等下沉市场，通过第三方合作方覆盖数量庞大的本地生活广告主和中小品牌广告主，其单个媒体资源的价值量相对一、二线城市较低，且辐射城市数量众多。因此，在户外广告行业内，第三方合作模式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相对非核心媒体资源点位的常用方式。

在获取媒体资源模式方面，上市公司的自营模式与标的公司的固定租金租赁模式相同，上市公司直接与媒体资源供应商签订租赁点位的合同，并提供媒体设备，合同中约定使用期限及该期限内应付的租金。

上市公司的加盟及参股合作模式，与标的公司第三方合作模式较为相似，相关点位租金均由合作方承担。具体而言：

（1）加盟模式（电视媒体）：上市公司向合作方无偿提供电视媒体设备和上刊系统使用权，合作方负责设备日常运维及管理，双方按协议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刊播时长。

（2）参股模式（海报媒体）：上市公司根据海报广告投放需求，向参股合作方采购一定时长的海报展示位。

上市公司的电梯电视媒体主要采用自营模式运营媒体资源点位，并通过加盟模式少量补充媒体资源点位。以 2025 年为例，上市公司所运营境内的电梯电视媒体中，通过自营模式运营约 105.1 万个点位，占比约 92.60%；通过加盟模式运营约 8.4 万个点位，占比约 7.40%。上市公司所运营境内的电梯海报媒体中，通过自营模式运营约 110.2 万个点位，占比约 73.52%；通过参股模式运营约 39.7 万个点位，占比约 26.48%。

在各线城市分布方面，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自营模式运营一、二线城市的媒体资源点位，并通过加盟和参股模式少量补充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媒体资源。以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例，上市公司所运营境内的电梯电视媒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运营模式	媒体分布区域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自营模式	一线城市	27.4	25.62%	29.2	25.73%
	二线城市	60.3	56.35%	64.8	57.09%
	三线及以下城市	10.3	9.65%	11.1	9.78%
	小计	98.0	91.63%	105.1	92.60%
加盟模式	三线及以下城市	9.0	8.37%	8.4	7.40%
合计		107.0	100.00%	113.5	100.00%

注：结合点位布局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相关城市划分，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包括成都、杭州、南京、武汉、重庆、长沙、西安、郑州、天津、苏州、合肥、济南、大连、厦门、昆明、沈阳、青岛、哈尔滨、石家庄、长春、贵阳、东莞、福州、珠海

以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例，上市公司所运营境内的电梯海报媒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运营模式	媒体分布区域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自营模式	一线城市	40.6	22.03%	30.0	20.01%
	二线城市	86.9	47.19%	68.3	45.56%
	三线及以下城市	17.0	9.21%	11.9	7.94%
	小计	144.5	78.45%	110.2	75.02%
参股模式	二线城市	1.5	0.79%	1.4	0.95%
	三线及以下城市	38.3	20.77%	35.3	24.03%
	小计	39.8	21.61%	36.7	24.98%
合计		184.2	100.00%	146.9	100.00%

注：结合点位布局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相关城市划分，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包括成都、杭州、南京、武汉、重庆、长沙、西安、郑州、天津、苏州、合肥、济南、大连、厦门、昆明、沈阳、青岛、哈尔滨、石家庄、长春、贵阳、东莞、福州、珠海

上市公司在三线及以下城市通过加盟和参股模式获取媒体资源，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接近。

综上，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来运营媒体资源符合行业惯例。

（6）标的资产与合作方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模式

① 标的资产与合作方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合作方采购的内容为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采购广告刊播时长所支付的使用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合作方的销售的内容为租赁或销售媒体设备、使用标的公司设备和上刊系统所产生的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② 标的资产与合作方的定价和合作政策

第三方合作模式中，主要存在两种形式的合作政策：（1）标的公司向合作方免费提供媒体设备使用权，该类模式下的合作方一般具有较强的地方广告资源，但是规模较小，需要通过标的公司的媒体设备建立户外广告媒体网络，合作方负责媒体设备的运维和管理，双方根据约定比例享有刊播时长，可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向对方购买额外的刊播时长；（2）部分规模较大的合作方会提供自有设备或向标的公司租赁设备、并接入标的公司的刊播系统，该种合作政策下，有少量合作方系标的公司参股，该类模式下广告刊播时长属于合作方，标的公司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其购买刊播时长。该模式中，针对合作方新再灵，标的公司亦会通过固定租金租赁的方式向其获取媒体资源使用权。

标的公司向合作方采购广告位时按照**每条 15 秒标准广告每天循环 300 次/周为单位进行结算**。标的公司和合作方之间所购买的广告刊播时长的单价主要通过单条广告标准价格和广告投放规模协商定价，**合作方针**对单次投放广告条数较大的合同会给予一定的折扣。

（7）合作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合作方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所运营的媒体资源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参股合作方	3.03	3.02	3.22	3.04
第三方合作模式	28.07	27.74	25.31	17.11
参股合作方媒体资源数量占第	10.78%	10.90%	12.72%	17.7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三方合作模式比例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合作模式中，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达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5%的企业
2	芜湖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5%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退出
3	大同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4%的企业
4	广东星凯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8%的企业
5	长治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4%的企业
6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的企业
7	连云港拼媒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的企业
8	淮安拼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9	秦皇岛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0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1	潍坊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2	泰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3	宜昌市新播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退出
14	廊坊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5	唐山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6	岳阳云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7	柳州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18	南充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退出
19	河南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于 202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年 4 月 18 日退出
20	荆州市行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21	漯河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退出
22	山东蜜蜂直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的企业
23	宿迁智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退出
24	忻州忻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4%的企业, 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退出
25	玉溪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秋悦传媒有限公司 100% 标的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5%的企业, 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退出
26	镇江屏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① 与参股合作方进行合作的基本情况

(i) 与参股合作方合作的背景和合理性

在第三方合作模式下, 参股合作模式系标的公司早期业务拓展阶段所采用的探索性运营模式。2022 年, 标的公司退出部分原本自有运营的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但经营效益相对偏弱的城市媒体点位, 但是为了保障原有客户广告在该城市投放的连续性, 标的公司选择与参股合作方进行合作, 参股合作方基于其自身商业判断, 自主选择进入了上述标的公司已退出的城市区域, 独立开展媒体点位选址、租赁与运营工作。上述两类事项为各方独立经营行为, 不存在标的公司将自营点位主动转化为第三方合作的情形。存在部分新增点位与标的公司原自营点位区域重叠的情形。

由于无法精确区分合作方在上述城市区域中自主选择的点位是否与标的公司原自营点位的重合比例, 按最大口径将现有合作方所运营城市的点位, 若其曾属于 2022 年初标的公司自营城市, 即全部纳入统计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 该类点位共计约 3.03 万个, 占标的公司总点位数数的 3.74%, 占第三方合作点位数数的

10.78%；该类点位占标的公司总点位比例不足5%，且主要为原非一、二线城市点位，对标的公司媒体资源采购成本影响较小。此外，由于标的公司自身经营选择的原因，该类参股合作模式已无新增合作方，且少量合作方已终止相关合作。

（ii）与参股合作方合作的实际效益及商业合理性

对于合作方，该类合作模式具有经济效益。该等参股合作方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一方面能够节省设备采购、系统研发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快速铺设形成规模化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承接标的公司在该区域原有的广告客户资源，对标的公司销售额外的广告刊播时长提高其媒体资源点位的广告收入和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合作方运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iii）与参股合作方合作的价格公允性

通过参股机制，标的公司可在合作方初创阶段予以赋能支持，提升其经营稳定性。参股合作方与物业方的点位采购价格由其自行与物业方独立谈判确定。参股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参股合作方均按照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媒体资源使用费。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商按投放量结算价格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根据单次广告投放情况与合作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参见“问题1”回复之“二”之“（四）”之“6、披露合作方选择第三方合作模式是否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合作方（尤其是关联合作方）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自2024年起，标的公司第三方合作模式主要采用加盟模式，未新增参股合作方，并已逐步退出在现有合作方所持有股权。除参股合作方所承接运营的原标的公司直营城市及点位外，其他合作方所运营的媒体点位及覆盖城市，均为标的公司此前未开展业务的新增区域及点位。

（iv）与参股合作方合作的实际效益及商业合理性

该等参股合作方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一方面能够节省设备采购、系统研发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快速铺设形成规模化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承接标的公司在该区域原有的广告客户资源，对标的公司销售额外的广告刊播时长提高其媒体资源点位的广告收入和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合作方运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与参股合作方合作后退出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退出对第三方合作模式的持股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对参股合作方有较高的管理标准要求，参股合作方需向标的公司租赁媒体设备并支付租金，相较于一般合作方对其自身媒体资源运营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同时标的公司对参股合作方的盈利能力实施考核。在报告期内，部分参股合作方盈利能力较弱，且其从自身管理便利的角度出发主动选择更换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或终止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经标的公司与参股合作方协商后，标的公司退出了对其的持股。标的公司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③ 向参股合作方采购广告刊播时长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标的公司对非参股合作方及参股合作方执行统一的广告刊播时长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是标的公司向合作方采购广告刊播时长并对外提供广告投放的业务模式所形成的一套市场化协商定价体系。由于通过合作模式取得的广告刊播的点位属性差异较大，无法设定统一的固定采购价格，该定价模式依据单条广告标准采购价格，并结合点位位置、广告刊播位采购规模等因素，按照统一流程与各合作方逐一协商确定单次采购价格，定价模式均根据统一的定价流程执行。针对单次广告投放数量较大的合作，标的公司可向合作方提出折扣报价，标的公司将在广告主所选区域内对合作方进行市场化询价，确认各合作方对该折扣报价的接受意愿，部分合作方亦会因价格偏低而拒绝合作，因此在交易中遵循平等、自愿、透明的原则，相关过程遵循市场化询价机制综合而定，广告刊播时长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该等市场化询价及定价流程，与上市公司通过加盟及参股合作模式获取额外的外部媒体资源的模式相近。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根据广告主投放需求获取自营点位以外的媒体资源时，通常会根据投放规模、投放周期、媒体资源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加盟商及参股合作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标的公司前述定价机制与行业惯例相符。

除上述合作方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合作方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① 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租金

第三方合作模式下，合作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等媒体资源供应商通常以固定租赁的模式采购点位，由于该模式下点位成本由合作方承担，标的公司无法直接获取合作方的点位租金成本。点位租金成本受城市等级、地理位置、楼层、住宅入住率、租赁周期等多个维度影响，价格区间相差较大。合作方通常都是深耕当地市场，具备区域优势，对物业等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而言相较于标的公司能够以更低租金获得媒体资源点位。

② 标的资产对合作方的投放量与使用比例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数字媒体在三种模式下按投放量计算的投放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租金租赁	76.41%	71.68%	76.71%	88.88%
灵活租金租赁	8.91%	12.66%	9.81%	6.09%
第三方合作	14.68%	15.66%	13.48%	5.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和灵活租金租赁的广告视频文件为 240 秒一个循环，单条标准广告时长为 15 秒，一个循环内可播放 16 条标准广告，第三方合作广告视频文件为 210 秒，一个循环内可播放 14 条标准广告；该视频文件每天在广告屏上轮播 300 次；

注 2：客户广告的上刊时长频次都转化为“15 秒标准广告每天循环 300 次按周播放”的上刊数量；

注 3：投放比例=当期数字媒体上刊数量/当期数字媒体总上刊数量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合作方租赁广告刊播时长所支付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合作方租赁的媒体资源使用费	1,420.76	6,370.06	6,021.31	3,066.94
全部媒体资源使用费	12,601.91	66,315.05	82,750.42	90,586.05
占比	11.27%	9.61%	7.28%	3.39%

随着消费者对品质和品牌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尤其是对国货品牌的信任度较高，更愿意为性价比高的产品买单。在下沉市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相对较低，品牌忠诚度也尚未固化，意味着新品牌更加注重通过精准定位、差异化策略

快速投入下沉市场的品牌建设。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运营覆盖更多的三、四线城市及下沉市场，可以满足广告主一站式触达多元化的消费群体，标的公司的大型品牌广告主会在全国范围内特定时间段内大规模、持续的投放广告，并将更多的广告投放意愿和投放资源投入下沉市场，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的投放比例逐年升高，此外标的公司向合作方购买的广告刊播位所支付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和占比亦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

③ 标的资产与合作方（尤其是关联合作方）购销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向合作方购买的主要为标的公司依据广告实际投放数量向合作方采购刊播时长；标的公司向合作方销售的主要为部分合作方向标的公司租赁媒体设备等；此外，还存在标的公司向新再灵及其子公司取得特定城市的广告点位的经营授权并进行结算，新再灵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向标的公司租回一定比例的广告刊播位。

报告期各期，针对第三方合作模式中广告刊播时长归属于合作方的情形，标的公司依据广告实际投放数量向合作方采购刊播时长。标的公司和合作方之间所购买的广告刊播时长的单价主要通过单条广告标准价格和广告投放规模协商定价。标的公司对参股合作方购销的广告刊播时长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合作方保持一致，价格经市场化协商确定，相关定价机制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此外报告期内仅参股合作方与标的公司存在媒体设备租赁，双方所确定的租赁价格是依据统一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的媒体设备数量、租赁周期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与合作方和关联合作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根据业务内容综合考虑服务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向新再灵及其子公司取得广告点位及向其租回一定比例的广告刊播位相关定价系参考标的公司在同城市固定租金租赁的单点成本，经过协商最终确定，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合作方的购销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 合作方的实际效益

下沉市场中的本地户外广告运营商受限于客户资源、运营网络、资金实力等多重因素，合作方需要与标的资产通过合作的方式开展户外广告业务。

一方面，户外广告运营商需要有一定规模数量的媒体资源后才更容易向广告主进行推广，因此其前期需一次性投入较大的媒体设备成本。对于规模较小的合作方，其免费使用标的公司提供的媒体设备可以极大降低其前期的大额设备投入成本，加快市场渗透能力。对于规模较大的合作方，将其运营的广告刊播位出租给标的公司可以有效的提高其广告刊挂率，实现多元化的广告收入。合作方可通过与标的资产的合作模式一定程度上提高其规模化运营媒体资源点位的效率。

此外，由于本地的合作方一般为当地的户外广告运营商，其深耕当地市场，具备媒体资源优势，议价能力较强，相较于标的公司能够以更低的租金获取点位。并且更容易获取本地生活商家对于户外广告投放的需求，此外标的公司亦会通过采购合作方的广告刊播时长进行全国性广告主的投放。

综上，该等合作方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一方面能够节省设备采购、系统研发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快速铺设形成规模化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对标的公司销售额外的广告刊播时长提高其媒体资源点位的广告收入和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⑤ 标的资产与相关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作方之间均为正常购销关系，相关方的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标的公司与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⑥ 第三方合作模式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合作方（尤其是关联合作方）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合作方选择第三方合作模式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随着下沉市场消费能力的提升、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下沉市场中价值户外广告媒体资源量和受众群体在增加，而这种增长既有助于户外广告运营商收获中小微企业长尾客户和本地生活商家，也有助于全国性品牌

客户进一步向下沉市场释放广告投放需求。

在成本端，一方面，合作方深耕当地市场，具备地域客户资源优势，对物业等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相较于标的公司能够以更低租金获得媒体资源点位。合作方接入标的公司系统后亦可以通过标准化的上刊和广告管理模式，进一步控制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户外广告运营商需要有一定规模数量的媒体资源后才更容易向广告主进行推广，因此前期需一次性投入较大的媒体设备成本。对于规模较小的合作方，通过免费使用标的公司的媒体设备可以极大降低其前期的大额设备投入成本。

在销售端，部分规模较大的合作方，通过将其所运营的媒体设备接入标的公司的上刊系统平台来实施广告投放，能够借助标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开展自身的营销活动，也可将广告刊播时长出售给标的公司，从而实现更多形式的商业化路径。对于规模较小的合作方而言，可免费使用标的公司的媒体设备，以较为快速地完成规模化媒体资源点位的铺设，进而构建面向本地生活商家等广告主开展户外广告销售的资源。合作方通过社区生活圈媒体，助力品牌客户拓展消费人群，使线下零售消费与位置和消费场景紧密相连，达到线下投放高频曝光的目标。

2) 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成本和广告投放的匹配关系及合理性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采购的媒体资源使用费为 3,066.94 万元、6,021.32 万元、6,370.06 万元和 1,420.76 万元，分别占比为 3.39%、7.28%、9.61%和 11.27%。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对更多的三、四线城市及下沉市场的媒体资源点位进行补充，但是总体上该类模式的点位数量和媒体资源使用费占比较小。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的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成本和广告投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年末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合作模式点位数量（万个）	28.07	27.74	25.31	17.11
占总点数比例	34.64%	33.60%	30.38%	21.17%
向合作方租赁的媒体资源使用费（万元）	1,420.76	6,370.06	6,021.31	3,066.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年末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占全部媒体资源使用费比例	11.27%	9.61%	7.28%	3.39%
合作模式数媒投放量（万条）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占总数媒投放比例				

注：户外数字媒体业务的当期广告标准投放量按照单次 15 秒，300 次/天，播放 1 周的播放时长折算，投放比例=当期数字媒体上刊数量/当期数字媒体总上刊数量

标的公司逐年提升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数量，且全国性品牌客户向下沉市场释放广告投放需求上升。2023 年和报告期内，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数量和占比、向合作方采购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和占比以及合作模式广告投放量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各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2023 年，标的公司刚开始启动推广第三方合作模式，推广初期以外接模式为主，即将第三方自有的屏幕接入新潮系统并统一纳入平台管理，标的公司根据投放量向其支付媒体资源使用费。此外，以新再灵为代表的合作方采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将其持有的主要城市的媒体资源点位按固定租金结算的方式租予标的公司。因此 2023 年标的公司实际为构建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媒体资源网络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该年度媒体资源使用费及投放量占比分别为 3.39%和 5.03%，在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的占比最小。

2024 年，随着第三方合作网络（包括外接模式和加盟模式）逐步完善、投放规模持续扩张，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与对应投放广告条数均呈现增长趋势，前述两项指标及占比也大幅提升，总体而言投放量的增长幅度远高于媒体资源使用费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各类型的第三方合作模式网络搭建基本成熟并释放规模效应，标的公司加大了对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广告投放量。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第三方合作模式在 2024 年度的基础上进行适量扩张，取得的点位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投放广告数量和占比、向合作方租赁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及占比均保持上升，采购规模与广告投放量的变动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综上，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数量、点位成本和广告投放量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处阶段相匹配。

3) 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媒体资源使用费的公允性说明

第一类合作模式（外接模式，按投放量结算）：

（i）按投放量结算价格参考统一的定价流程，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对外接模式的合作方执行统一的广告刊播时长采购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依据单条广告标准采购价格，并结合点位位置、广告刊播位采购规模等因素，按照统一流程与各合作方逐一协商确定单次采购价格，定价模式均根据统一的定价流程执行。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按投放量结算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其选择第三方合作模式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ii）按投放量结算价格与参考市场价的对比情况

为进一步分析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按投放量结算价格系参考市场价进行确定，将合作方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进行对比。2023 年和报告期内，规模较大的合作方的媒体资源主要集中在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向合作方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作方单条广告采购价格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固定租金租赁单条广告成本				

上表中固定租金租赁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系根据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二线及以下城市固定租金租赁模式的总媒体资源成本除以各期广告投放条数模拟测算得出，媒体资源成本相对固定，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主要受广告投放量、广告刊挂率所影响。2024 年，该模式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相对稳定，2025 年，由于通过该模式的广告投放量显著上升，投放量相较于 2024 年上升，导致其单条广告的采购成本相较于 2024 年具有明显的下降幅度。

2023 年，该模式推广初期，媒体资源网络尚在搭建，仅有少量的广告投放规模，其对应的媒体资源使用成本也相对较低，导致单位采购成本有所波动。2023 年至 2024 年，标的公司向合作方采购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略低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主要原因系该业务模式下相关媒体设备的安装、运营及维护等工作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此外对于合作方而言，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广告刊播时长对于其自身业务属于业务增量，尤

其在大规模广告投放情形下，合作方可给予一定价格折让，广告单价相对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2025 年至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向合作方采购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略高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在 2025 年起逐步优化点位租金较高的点位，固定租金租赁单条广告成本呈现下降趋势所致，合作方单条广告采购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商按投放量结算价格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二线及以下城市的单条广告采购成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单次广告投放情况与合作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二类合作模式（外接模式，按固定租金结算）：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再灵的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上海、北京、武汉等十余个城市，选取该模式新再灵广告点位运营比例最高的上海、北京的各年点位合同租金与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在该城市的单个点位的固定租金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单个点位/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2025 年 8 月到期）				
合作方单点合同租金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固定租金租赁单点成本				
北京				
合作方单点合同租金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固定租金租赁单点成本				

注：2026 年 1-3 月的固定租金租赁单点成本经年化处理

标的公司向新再灵在上海、北京等城市采购单点的合同租金系参考标的公司在同城市固定租金租赁的单点成本，经过协商最终确定。新再灵所运营的媒体资源点位在相同城市所处区域亦与标的公司在该城市媒体资源所处的商圈、住宅社区的房价、地理位置等多个维度存在差异。经对比，标的公司向新再灵租赁单点合同租金处于合理范围，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以来逐步通过该模式与合作方进行广告投放合作，鉴于在 2023 年初合作城市和点位数量较少，2023 年广告投放条数相对较少导致其单

条广告采购价格较高。随着 2024 年后，该类模式合作的规模和点位位置相对稳定，单条广告采购价格趋于稳定。合作方单条广告采购价格与固定租金租赁单条广告成本的价格范围相对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具有公允性。

第三类合作模式（加盟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向合作方提供免费的媒体设备和线上系统使用权，以获取一定比例的刊播时长，标的公司在选定加盟模式合作商时均会进行合作评估流程，并就刊播时长的比例划分与各加盟模式合作方逐一协商确定，通常为各共享一半点位的免费时长。

在该模式下，媒体点位租赁成本由合作方承担，标的公司难以获取合作方的实际点位租赁价格。鉴于该类媒体资源点位主要分布于三线及以下城市，以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于同级别城市获取单个点位媒体资源的成本为参考对比。

合作方通常都是深耕当地市场，具备区域优势，对物业等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可较标的公司以更低租金获取媒体资源点位。标的公司该模式通过基于前期屏幕投入成本所获取的点位刊播时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1）合作方通过接入标的公司标准化的上刊和广告管理模式可以进一步控制运营成本和前期设备投入成本、更好地开展自身营销活动并实现更多形式的商业化路径，同时第三方合作模式下结算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其选择第三方合作模式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2）标的公司针对合作方的选择与业务推进已构建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与标的公司开展合作的主体均为经过标的公司评估，在业务实质层面与标的公司平台性发展较为契合的合作方；（3）2023 年和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作方为标的公司于业务拓展探索阶段采用参股合作模式合作的参股公司，除上述参股公司外，合作方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同时标的公司对非参股合作方及参股合作方执行统一的广告刊播时长单价定价体系，相关定价机制基于市场化原则形成，具有公允性；（4）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标的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此，该等合

作方选择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合作方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销售模式

（1）刊例价制定

新潮传媒的定价政策是市场定价法和成本定价法相结合。市场定价法基于新潮传媒对广告市场容量、客户对其各类媒体接受度的分析，参考其他广告媒体运营商的定价，并结合标的公司媒体的载体形式、媒体资源成本及其所在的城市规模、区域辐射力、人口数量、经济实力和居民消费水平等综合指标，将刊例价按城市级别划分。成本定价法基于点位租赁成本、设备折旧成本以及运维成本，结合盈利目标确定单价。新潮传媒在每年年中和年末制定下一半年度的集团固定刊例价。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新潮传媒综合考虑客户重要性程度、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后通过固定刊例价、合同约定的折扣率以及给予大客户的配赠活动三大因素给予客户一定折扣率。广告最终投放价格由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

（2）销售模式

新潮传媒直接面向广告主进行销售，并与广告主、广告主指定的广告代理公司以及广告主依托的电商平台公司签订广告合同，约定广告发布的媒体资源范围、媒体形式、播出期限和播出内容等具体信息，并根据具体的广告订单通过自有的上刊系统进行广告排片，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广告上刊前，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媒体投放策略建议。随后，标的公司根据广告合同约定的媒体资源范围、媒体形式、播出期限和播出内容，制作出相应的排片表和播放文件。广告上刊时，标的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支撑软件构建的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以新潮传媒自有的联网发布及上刊系统进行排片上刊，实现广告内容的更新与播送。广告上刊后，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以内部监测和第三方独立监播相结合的方式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远程控制和监播等质量控制工作，有效确保客户的广告内容能够保质、保量地发布。广告投放完成之后，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大型客户

提供投放效果评估服务，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及时修订、完善广告投放的整体策略。

根据营销对象的区别，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和电商平台公司三类：

1) 广告主模式

广告主模式，指标的公司直接面向广告主进行营销，与广告主签订广告营销合同，并根据广告合同和订单约定的广告排期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 广告代理模式

广告代理模式，指标的公司直接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广告营销合同。该种模式下，由专业的广告代理公司代表广告主向标的公司购买广告营销服务，由广告代理公司自行开发下游广告主客户，或标的公司开发广告主以后，广告主指定其长期合作的广告代理与标的公司签订广告合同。标的公司根据广告合同和订单约定的广告排期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3)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指标的公司直接与电商平台公司签订广告营销合同。该种模式下，依托于电商平台的下游广告主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公司与标的公司开展广告营销合作。广告主通过电商平台公司对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标的公司根据广告订单约定的广告排期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电商平台公司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并向标的公司收取数据服务费。该种模式下，由标的公司自行开发电商平台上的广告主客户。以京东集团和标的公司共同推出的“京潮计划”为例，京东集团利用其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为终端广告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和投放计划，并作为电商平台将终端广告客户的订单下达给标的公司，以购买广告发布服务。

新潮传媒的产品均以周为单位进行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如下（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销售方式为例）

媒体形式	主要销售模式
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	
智能屏	根据时长和频次来销售，时长规格支持 5 秒、10 秒、15 秒；基础频次单元为 150 次或 300 次/天，按周售卖
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	
海报框架	以点位为单位，每块框架即为一个客户点。以一个自然周（七天）为周期，每周六为周期的起算点，每周五结束，基础频次单元为 1 版/周，按周售卖
社区门禁广告	以面为单位，每面门禁海报即为一个客户点。广告以周为周期，每周六为周期的起算点，每周五结束，基础频次单元为 1 面/周，按周售卖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广告发布服务。

（1）按服务类别区分的构成情况

按照服务类型区分，报告期内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数字媒体	34,111.21	94.77%	156,320.36	91.83%	175,828.73	89.63%
户外平面媒体	1,881.80	5.23%	13,899.40	8.17%	20,350.82	10.37%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报告期内，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户外数字和平面媒体服务。报告期各期，标公司户外数字媒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3%、**91.83%**和 **94.77%**，为其服务主要提供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标公司户外数字媒体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标公司户外平面媒体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7%、**8.17%**和 **5.23%**，收入占比持续降低。

（2）按客户类别区分的构成情况

按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主	18,273.70	50.77%	102,673.75	60.32%	123,408.71	62.91%
广告代理	5,535.40	15.38%	24,144.37	14.18%	40,794.38	20.79%
电商平台推广	12,183.92	33.85%	43,401.64	25.50%	31,976.46	16.30%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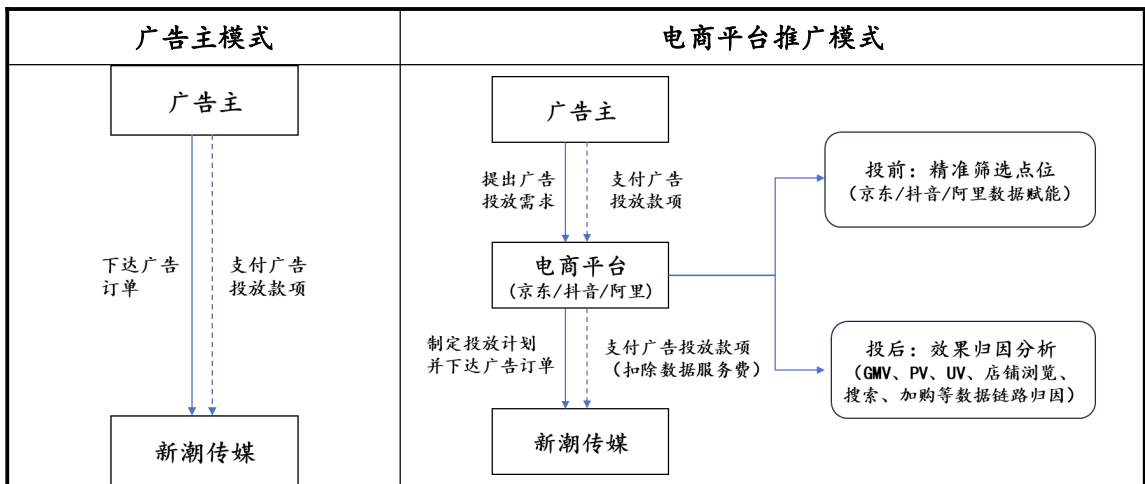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客户类型区分主要分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和电商平台推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广告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1%、**60.32%**和 **50.7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广告主贡献的收入较为稳定。广告代理公司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9%、**14.18%**和 **15.38%**，电商平台推广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25.50%**和 **33.85%**，其收入贡献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通过将其线下营销资源与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相结合，通过电商平台的资源为终端客户提供较为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吸引更多的电商终端客户通过该模式进行广告投放。

①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收入的具体情况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指标的公司直接与电商平台公司签订广告营销合同。该种模式下，依托于电商平台的下游广告主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公司与标的公司开展广告营销合作。广告主通过电商平台公司对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标的公司根据广告订单约定的广告排期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电商平台公司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并向标的公司收取数据服务费。

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和广告主模式的业务流程对比如下：



针对广告投放前:基于标的公司的线下媒体广告设备点位所在区域的位置信息与人群分布算法,可有效识别受线下广告触达影响的目标人群,对城市购买人群,社区楼宇的消费区域、人群身份画像、消费能力、行业兴趣、购买力行为、品类偏好等人群标签进行分析和圈定,针对具备特定消费偏好与兴趣特征人群标签来优化投前选点策略,实现较为精准的广告投放。

针对广告投放完成后:电商平台持续跟踪该部分人群的消费行为,为广告主提供投放前后的效果分析。通过商品成交总额(GMV)、页面浏览量(PV)、独立访客数(UV)、店铺访问量、用户搜索行为、商品加购数据等多维度指标,并将相关分析数据反馈至广告主,标的公司亦会为广告主提供百度回搜指数等数据方式结合投放时间的前后进行对比,最终帮助广告主完整实现投放效果的评估与归因,帮助广告主评估投放效果、优化后续投放策略,实现投放效果的可量化、可追溯。

相比广告主模式,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项目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
合同的签署双方	(1) 电商平台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合同,并直接向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2) 对于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下的广告主,该等广告主通常会与电商平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在电商平台公司开设账户,然后通过电商平台公司向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
定价过程	与广告主模式相同,广告投放价格均为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折扣率由广告主和标的公司经过商业谈判确定,标的公司不会因为广告主选择通过电商平台推广模式而向广告主收取额外费用
结算政策	不同电商平台公司的具体结算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均为在电商平台公司收到广告主客户回款后,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一般为在收到广告主客户回款后 30 天内完成向标的公司的付款
广告内容审核责任	不同电商平台公司与标的公司约定的广告内容审核责任如下: 1) 京东集团:京东集团应依法向标的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审批文

项目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
	件，并承诺广告内容合法、无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否则，因京东集团或京东集团客户原因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京东集团或京东集团客户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标的公司亦有权拒绝或暂停发布； 2) 抖音集团：对于广告主客户上传的广告素材，抖音集团有权进行审查，但抖音集团的任何审查不视为对广告主提交的广告素材作出任何形式的背书或保证，标的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仍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审核； 3)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在已知的范围内保证其提供的广告材料及资料的合法性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综上，广告主可以选择直接投放，亦可以选择通过电商平台公司投放，对于广告主自身来说，两种方式都实现了广告投放，且收费情况等原则上没有实质性差异，但广告主通过电商平台公司投放广告，可以享有电商平台公司额外的数据服务支持，能够实现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对于电商平台公司来说，电商平台公司只是帮助广告主向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的销售渠道，通过为广告主提供额外的数据服务支持而向标的公司收取一定的数据服务费。

1)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收入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名称	电商平台	具体合作主体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潮计划	京东集团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10.02	30.45%	24,970.61	57.53%	31,145.49	97.40%	20,546.24	100.00%
量潮计划	抖音集团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4,811.65	39.49%	16,390.90	37.77%	830.97	2.60%	-	-
天潮计划	阿里巴巴	南京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62.24	30.06%	2,040.13	4.70%	-	-	-	-
合计			12,183.92	100.00%	43,401.64	100.00%	31,976.46	100.00%	20,546.24	100.00%

“京潮计划”、“量潮计划”和“天潮计划”是标的公司分别携手京东集团、抖音集团、阿里巴巴推出的业务，具体合作主体分别为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京东”）、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巨量”）、南京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瓴羊”），意在将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与标的公司的线下营销资源相结合，为平台上的广告主提供更为精准的

广告营销服务。

2) 电商平台向标的资产收取数据服务费的合理性、收取标准及公允性

电商平台利用其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和投放计划，并将广告主的订单下达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数据能够实现较为精准的广告投放，因此电商平台向标的公司收取数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具体来说：

标的公司利用电商平台的用户行为标签，对住宅社区网络进行细分，并通过其智投平台对目标社区精准投放广告，并采用电商平台的商品交易总额（GMV）、页面浏览量（PV）、独立访客数（UV）以及店铺浏览、搜索、加购等数据进行投放前后的全链路归因，科学验证广告效果，对比广告投放前后的数据表现。通过上述计划，广告主可借助双方的广告资源识别并触达目标受众，提升广告的精准度和投放效果。

电商平台向标的资产收取数据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电商平台	数据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京东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抖音	
阿里巴巴	

由上表可知，不同电商平台之间的数据服务费收取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价格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定期制定广告业务固定刊例价并对外公布，并对所有客户采用统一的刊例价。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新潮传媒综合考虑客户重要性程度、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后，在固定刊例价基础上，通过合同约定的折扣以及给予大客户的配赠活动，给予客户一定折扣率。广告最终投放价格由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通过折扣率体现。折扣率数字越小，表示给予客户的折扣力度越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电梯媒体资源网络整体的运营和维护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无直接的匹配关系，毛利率难以准确反映单一客户的盈

利情况，因此公司日常核算过程中主要通过刊例价折扣率分析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及定价情况，即刊例价折扣率=营业收入/当期广告标准投放量对应刊例价。其中，户外数字媒体业务的当期广告标准投放量按照单次 15 秒，300 次/天，播放 1 周的播放时长折算，户外平面媒体的当期广告标准投放量按照 1 版（面）刊挂 1 周的刊挂时长折算。通常广告行业的刊例价折扣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刊例价通常是广告商官方对外的最高指导价，用来锚定价值、方便谈判、统一对外口径，并非实际销售价格。广告商在设定刊例价、折扣率时会参考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商的价格。长期以来，受广告行业供需关系、行业竞争、边际成本效益等因素影响，在刊例价持续逐年上升的趋势下，广告商提高销售价格难度较高，导致折扣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广告投放的实际成交价格是广告商与客户协商后的结果，广告商会综合考量客户资质、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品牌客户在选择投放渠道的时候除了考虑广告单价外，会综合考虑广告投放点位、覆盖目标人群等因素，会在各渠道进行广告投放的预算分配和价格对比。

经核查，同行业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相关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京东、阿里巴巴、抖音等，相关销售对应的营业收入、当期广告标准投放量对应刊例价（以下简称“标准投放刊例价”）、刊例价折扣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抖音	4,811.65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京东	3,710.02		
3	阿里巴巴	3,662.24		
合计		12,183.92		
202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京东	24,970.61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抖音	16,390.90		

3	阿里巴巴	2,040.13		
合计		43,401.6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京东	31,145.49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抖音	830.97		
合计		31,976.46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京东	20,546.24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20,546.24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刊例价水平通常远高于媒体点位的获取成本和媒体设备折旧成本。因此，在收入规模维持在合理水平时较低的折扣率通常不会直接导致点位收益无法覆盖点位成本。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刊例价折扣率与其他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刊例价折扣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	9,052.20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广告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	4,251.23		
平均值				
1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合计	12,183.92		
差额				
202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	37,363.99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广告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	15,538.79		
平均值				
1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合计	43,401.64		
差额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	26,988.76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广告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	25,742.41		
平均值				
1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合计	31,976.46		
差额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标准投放刊例价	刊例价折扣率
1	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	32,611.56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广告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	24,462.44		
平均值				
1	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合计	20,546.24		
差额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刊例价折扣率整体高于其他模式前五大客户刊例价折扣率，主要系其他模式，尤其是广告主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客户体量、广告投放金额较大，新潮传媒在与其合作过程中给予的折扣力度加大，而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覆盖了所有通过电商平台公司与新潮传媒开展业务合作的下游广告主客户，客户数量较多，整体刊例价折扣率高于其他模式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③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主要客户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京东、阿里巴巴、抖音等，其中京东为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

2023 年和报告期内，京东向新潮传媒贡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收入合计	4,840.82	13.28%	31,998.90	18.53%	39,420.62	19.83%	26,888.89	14.20%
其中：电商平台推广模式	3,710.02	10.18%	24,970.61	14.46%	31,145.49	15.66%	20,546.24	10.85%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来自京东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4.20%、19.83%、18.53%和 13.28%，其中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占比为 10.85%、15.66%、14.46%和 10.18%，

为来自京东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收入主要为“京潮计划”相关客户通过重庆京东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该模式下广告主通过重庆京东对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重庆京东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并向标的公司收取数据服务费。**2023 年**和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广告主客户由标的公司自行开发为主，不存在对关联方京东的重大依赖，收入对应的整体刊例价折扣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基于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与京东合作，主要系京东为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之一，通过京东及其他电商平台提供的互联网大数据服务，标的公司实施精准筛选点位、效果归因分析等数字化运营服务，实现了投放数据的可回溯性和效果的可评估性，满足了广告主对品牌广告日益增长的确定性需求。除京东外，标的公司与其他知名电商平台抖音、阿里巴巴亦有较好的合作。标的公司与京东的交易根据“京潮计划”客户实际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该模式下广告主客户由标的公司自行开发为主，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3）媒体资源销售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平均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媒体资源总销售收入（万元）	35,993.01	-15.42%	170,929.74	-13.23%	196,179.55
平均媒资点位数（万个）	81.79	-1.37%	82.92	1.04%	82.07
单个媒资销售金额（万元/个）	0.18	-14.24%	0.21	-14.13%	0.24

注 1：平均媒资点位数=（期初媒资点位数+期末媒资点位数）/2

注 2：2026 年 1-3 月单个媒资销售金额和变动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新潮传媒的折合成单个媒体资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24 万元、0.21 万元和 0.18 万元，报告期内单个媒体资源销售金额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阿里巴巴	户外数字媒体	5,068.04	14.08%	否
2	京东	户外数字媒体	4,840.75	13.45%	是
3	抖音	户外数字媒体	4,811.65	13.37%	否
4	阳狮集团	户外数字媒体	2,321.58	6.45%	否
5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户外数字媒体	2,167.74	6.02%	否
合计			19,209.77	53.37%	-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京东	户外数字媒体	28,927.76	16.99%	是
2	抖音	户外数字媒体	16,390.91	9.63%	否
3	阿里巴巴	户外数字媒体	11,545.38	6.78%	否
4	剑南春	户外数字媒体	9,746.70	5.73%	否
5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户外数字媒体	7,275.31	4.27%	否
合计			73,886.06	43.4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京东	户外数字媒体	31,905.81	16.26%	是
2	阳狮集团	户外数字媒体	9,168.44	4.67%	否
3	大卫拖把	户外数字媒体	8,959.60	4.57%	否
4	合润德堂	户外数字媒体	7,529.69	3.84%	否
5	剑南春	户外数字媒体	6,817.15	3.47%	否
合计			64,380.69	32.82%	-

注：

（1）京东指京东集团，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重庆京东及部分京东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上表中京东交易额未包含京东集团通过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指定代理商进行交易的部分，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为 7,502.16 万元、**3,066.31 万元**和 **0 万元**

（2）合润德堂指品牌内容制作及营销服务公司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大卫拖把指知名拖把品牌大卫拖把，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主要为浙江拓朴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4）剑南春指知名白酒品牌剑南春，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主要为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5）阳狮集团指国际知名 4A 广告代理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阳狮广告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意殿广告有限公司等

（6）抖音指抖音集团，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7）阿里巴巴指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杭州济采采购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京东为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新潮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新潮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未占有权益。

标的公司与京东之间的关联销售分析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媒体资源、媒体设备和运维服务。

1、主要采购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媒体资源、媒体设备和运维服务等，各类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资源使用费	12,601.91	66.13%	66,315.05	63.67%	82,750.42	61.11%
设备采购	1,088.70	5.71%	8,780.92	8.43%	8,627.09	9.93%
运维采购	3,028.07	15.89%	12,979.63	12.46%	12,766.55	11.76%
其他	2,337.50	12.27%	16,079.22	15.44%	18,333.12	17.20%
采购总额	19,056.18	100.00%	104,154.82	100.00%	122,477.19	100.00%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采购项目主要系调研费、广告制作费、商品采购、专业服务费、宣传推广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研费	739.47	31.64%	5,990.09	37.25%	4,951.25	27.01%	6,772.33	26.5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费	426.21	18.23%	3,452.06	21.47%	4,088.02	22.30%	5,071.96	19.89%
商品采购	526.14	22.51%	2,463.53	15.32%	3,419.02	18.65%	4,145.59	16.25%
专业服务费	55.64	2.38%	623.44	3.88%	1,591.23	8.68%	2,273.95	8.92%
宣传推广费	186.85	7.99%	1,171.93	7.29%	1,035.16	5.65%	2,633.84	10.33%
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	177.70	7.60%	916.58	5.70%	1,301.55	7.10%	2,189.91	8.59%
房屋物业及办公费用	206.20	8.82%	1,018.34	6.33%	1,374.67	7.50%	1,751.61	6.87%
其他	19.29	0.83%	443.25	2.76%	572.23	3.12%	666.10	2.61%
合计	2,337.50	100.00%	16,079.22	100.00%	18,333.12	100.00%	25,505.28	100.00%

调研费主要系标的公司营销战略咨询、广告投放效果调研、广告投放监播服务等支出。广告制作费系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根据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或相关创意制作广告成片及海报的相关支出。商品采购包含标的公司采购的各类用于销售等用途的酒类等商品。专业服务费主要系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支出。宣传推广费主要系标的公司广告费、品牌推广、定期举行品牌大会等支出。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主要系标的公司购买的云服务、大数据分析等服务的支出。房屋物业及办公费用主要系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办公等相关支出。

“其他”主要采购项目的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调研费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秉承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减少了广告投放市场及效果调研、广告投放监播等服务支出；

（2）广告制作费用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秉承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在与客户的广告投放谈判中，积极寻求客户自行提供完整的广告视频或海报成品，减少该项支出；

（3）商品采购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酒类等商品的采购金额导致；

（4）专业服务费下降，主要系：①前期标的公司计划进行 H 股 IPO 申报，故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2025 年初 IPO 申报暂停，该部分费用有所下降；②标的公司为控制费用，减少了管理咨询、培训类费用；

(5) 宣传推广费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评估后认为广告投入效果不及预期，因此取消了媒体广告及户外广告投入；

(6) 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进行信息化建设，后期该部分项目已完成，故而费用有所下降；

(7) 房屋物业及办公费用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秉承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缩减不必要的办公开支，控制各地办公场所的租金开支，相应物业及保洁费用同时下降。

综上，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秉承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积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调研费、广告制作费用、商品采购、专业服务费等“其他”采购项目均有不同程度地减少。未来，标的公司预计会保持降本增效的管理策略，“其他”采购项目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媒体资源的供应情况

(1) 媒体资源数量及变动情况

根据媒体类型区分，2023 年末和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的媒体资源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个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户外数字媒体	76.78	0.01%	76.77	3.66%	74.06	6.56%	69.50
户外平面媒体	4.24	-26.54%	5.78	-37.38%	9.23	-18.58%	11.34
合计	81.03	-1.84%	82.55	-0.90%	83.30	3.04%	80.84

按照经营模式区分，2023 年末和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的户外广告数字媒体资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媒体运营模式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固定租金租赁	41.79	54.43%	41.60	54.19%	40.47	54.64%	45.90	66.04%
灵活租金租赁	6.92	9.02%	7.43	9.68%	8.29	11.19%	6.49	9.34%

媒体运营模式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第三方合作	28.07	36.55%	27.74	36.13%	25.31	34.17%	17.11	24.62%
合计	76.78	100.00%	76.77	100.00%	74.06	100.00%	69.50	100.00%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的户外数字媒体数量分别为 69.50 万个、74.06 万个、76.77 万个和 76.78 万个，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主要减少了使用效果较差的分布于一线和二线城市的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2023 年末和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通过固定租金租赁模式运营各线城市分布的媒体资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媒体运营模式	地域布局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固定租金租赁	一线城市	11.62	15.13%	11.89	15.49%	12.30	16.61%	13.32	19.17%
	二线城市	23.56	30.69%	23.36	30.43%	22.79	30.78%	27.03	38.90%
	三线及以下城市	6.61	8.61%	6.35	8.27%	5.37	7.26%	5.54	7.97%
合计		41.79	54.43%	41.60	54.19%	40.47	54.64%	45.90	66.04%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在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的媒体资源数量。标的公司的户外平面媒体数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将数字媒体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租赁减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媒体资源租赁减少不会导致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致力于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具备数字化运营优势、社区场景媒体网络优势、多模式下媒体资源的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诸多优势。

以标的公司为代表的户外媒体广告公司，其核心价值在于构建了覆盖全国主流城市的庞大媒体网络，特别是通过数字媒体和平面媒体等产品，在写字楼、公寓楼等城市主流人群必经的封闭场景形成高频次、低干扰的强效触达。广告主看重的是标的公司点位的整体规模效应和精准触达能力，而非单个点位的获取细节。

在聚焦城市中产消费者的主流生活圈场景下，标的公司深度覆盖住宅社区场景。

对于客户结构来说，依托自主构建的媒体资源网络平台、数字化运营优势及全国性销售团队体系，持续巩固高价值客户群体，拥有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忠诚度。标的公司吸引多元化的广告主群，为品牌提供基于稀缺场景的整体曝光解决方案，帮助广告主在关键生活场景中高效集中地影响主流消费人群，实现品牌心智占领与效果转化的协同，既能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牌的需求，同时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客户结构较为平衡。

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的《2024 年全球及中国户外广告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0.9%；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已建立起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通过更为灵活的合作模式以极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运营二、三线城市的媒体资源网络社区，凭借强大的网络协同效应和下沉市场的管理能力，整体上实现了较高的媒体资源利用率，并且能更好的服务全国性投放需求的广告主。此外，受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主动寻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持续减少，同时标的公司设备成本、运维成本等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主动寻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等因素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通过三种模式获取媒体资源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取得主要的媒体资源，同时采用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以更低的租赁成本进行媒体资源点位的布局。

按照经营模式区分，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的媒体资源构成情

况如下：

单位：万个

媒体运营模式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固定租金租赁	46.04	56.82%	47.37	57.39%	49.70	59.67%
灵活租金租赁	6.92	8.55%	7.43	9.01%	8.29	9.95%
第三方合作	28.07	34.64%	27.74	33.60%	25.31	30.38%
合计	81.03	100.00%	82.55	100.00%	83.3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通过灵活租金租赁模式、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

4、标的资产三种模式的地域布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三线城市运营媒体资源网络。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的媒体资源根据地域区域布局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媒体运营模式	地域布局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固定租金租赁	一线城市	14.26	17.60%	15.88	19.24%	18.62	22.36%
	二线城市	25.16	31.05%	25.14	30.46%	25.70	30.86%
	三线及以下城市	6.61	8.16%	6.35	7.69%	5.37	6.45%
小计		46.04	56.82%	47.37	57.39%	49.70	59.67%
灵活租金租赁	一线城市	0.38	0.47%	0.41	0.50%	0.33	0.40%
	二线城市	3.29	4.06%	3.60	4.36%	4.85	5.82%
	三线及以下城市	3.25	4.01%	3.42	4.15%	3.11	3.73%
小计		6.92	8.55%	7.43	9.01%	8.29	9.95%
第三方合作	一线城市	1.58	1.95%	1.52	1.84%	2.73	3.27%
	二线城市	6.23	7.69%	6.19	7.50%	6.14	7.37%
	三线及以下城市	20.26	25.00%	20.03	24.27%	16.44	19.74%
小计		28.07	34.64%	27.74	33.60%	25.31	30.38%
合计		81.03	100.00%	82.55	100.00%	83.30	100.00%

注：结合点位布局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相关城市划分，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包括成都、杭州、南京、武汉、重庆、长沙、西安、郑州、天津、苏州、合肥、济南、大连、厦门、昆明、沈阳、青岛、哈尔滨、石家庄、长春、贵阳、东莞、福州、

珠海

5、媒体资源采购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的媒体资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媒体资源采购总额（万元）	12,601.91	-23.99%	66,315.06	-19.86%	82,750.42
平均媒资点位数（万个）	81.79	-1.37%	82.92	1.04%	82.07
单个媒资采购金额(万元/个)	0.06	-21.72%	0.08	-19.17%	0.10

注 1：平均媒资点位数=（期初媒资点位数+期末媒资点位数）/2

注 2：2026 年 1-3 月单个媒资采购金额和变动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折合成单个媒体资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0.08 万元和 0.06 万元，略微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更多的通过灵活租金租赁和第三方合作模式的方式获取媒体资源，该模式下单个媒体资源采购金额较低。

6、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盛安通达	运维服务	2,908.23	15.26%	否
2	万科集团	媒体资源	487.04	2.56%	否
3	新再灵	媒体资源	464.80	2.44%	否
4	四川虹速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设备	440.74	2.31%	否
5	四川杰牛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设备	429.62	2.25%	否
合计		-	4,730.43	24.82%	-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盛安通达	运维服务	12,079.90	11.60%	否
2	四川杰牛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设备	3,473.73	3.34%	否
3	新再灵	媒体资源	3,209.11	3.08%	否
4	万科集团	媒体资源	2,154.43	2.07%	否

5	四川虹速电器维修服务 有限公司	媒体设备	1,634.32	1.57%	否
合计		-	22,551.49	21.6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1	盛安通达	运维服务	11,695.49	9.55%	否
2	四川杰牛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设备	5,139.93	4.20%	否
3	新再灵	媒体资源	3,299.29	2.69%	否
4	万科集团	媒体资源	2,433.89	1.99%	否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媒体设备	2,020.82	1.65%	否
合计		-	24,589.43	20.08%	-

注：

（1）新再灵指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上海梯之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再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芝友云梯科技有限公司

（2）万科集团指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下属企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新潮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未占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中四川盛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前员工刘斌生等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从谨慎角度考虑，标的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与盛安通达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7、主营业务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媒体资源电子设备的电消耗，供应方为各地方水务局、电力局。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能源消耗的情况。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媒体资产	104,160.01	84,460.19	19,699.82	18.91%
办公设备	1,948.51	1,750.27	198.24	10.17%
运输工具及其他	948.25	664.38	283.88	29.94%
房屋建筑物	2,450.39	217.84	2,232.56	91.11%
合 计	109,507.17	87,092.68	22,414.49	20.47%

(1) 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995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1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94.96	无
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7000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2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37.35	无
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7007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3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37.35	无
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827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4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24.82	无
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065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5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14.86	无
6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057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6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61.02	无
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81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7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	161.02	无
8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72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8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	138.46	无
9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89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9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	109.60	无
10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913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10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73.00	无
1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071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11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35.89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070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12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35.89	无
1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7013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21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35.89	无
1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928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152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25.39	无
1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916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153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25.39	无
16	-（注）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172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39	无
17	-（注）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楼170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39	无
18	-（注）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鞋都品牌企业基地·风尚中心1幢-1层1001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4.61	无
19	-（注）	长沙市望城区新华联铜官窑文化旅游园第B02-04-20#幢三层303室	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94.87	无
20	-（注）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鞋都品牌企业基地·3号楼3幢6层614号	成都祥云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7.62	无

注：根据标的公司确认，该项物业为标的公司自购车位或房产。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2）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标的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为出租人自建房屋，无权属证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主要用途为标的公司子公司仓库，标的公司子公司租赁房屋附近区域同类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资源较为丰富，如因上述瑕疵产权事项导致前述仓库需要搬迁、停工的情形，标的公司子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替代仓库进行转移安置，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487.23	1,245.34	31,241.89
软件及专利	7,053.53	6,157.87	895.66
广告经营及发布权	206.69	53.31	153.38
客户基础	400.00	116.03	283.97
合 计	40,147.44	7,572.55	32,574.89

（1）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995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1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7000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2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7007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3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6827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4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065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5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6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057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6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81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7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8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72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8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9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89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9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10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6289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9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2050年8月11日止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276913 号	元 15 层 1510 号	有限公司				
1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4071 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11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 2080 年 8 月 11 日止	无
1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4070 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12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 2080 年 8 月 11 日止	无
1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013 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21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 2080 年 8 月 11 日止	无
1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6928 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152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 2080 年 8 月 11 日止	无
1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6916 号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153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	共用宗地面积：20,118.26	至 2080 年 8 月 11 日止	无
16	沪（2025）青字不动产权第 000424 号	青浦区徐泾镇蟠龙居委会 173 丘	上海潮鸭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商业用地	13,713.14	办公楼：至 2074 年 5 月 22 日止商业用地：至 2064 年 5 月 22 日止	无
17	-（注）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172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18	-（注）	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2 楼 170 号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19	-（注）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鞋都品牌企业基地·风尚中心 1 幢-1 层 1001 号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使用权面积：17,463.11	-	无
20	-（注）	长沙市望城区新华联铜官窑文化旅游园第 B02-04-20# 幢三层 303 室	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使用权面积：106,230.76	-	无
21	-（注）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鞋都品牌企业基地·3 号楼 3 幢 6 层 614 号	成都祥云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使用权面积：16,681.45	-	无

注：根据标的公司确认，该项物业为标的公司自购车位或房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2）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3）标的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标的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4）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数字化运营优势

在 2024 年中国政府将新质生产力列为十大任务之首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广告传媒产业链企业主动采用智能技术，积极转向数智化营销模式提供了有力支持。过去，由于透明度和衡量广告效果的指标不足，许多广告商难以追踪或量化广告成效，因此不得不将广告投放到尽可能多的位置或媒介，以确保覆盖更多潜在客户。新潮传媒通过一系列的数字化技术来运营广告投放的媒体平台，使广告能够更精确地触及目标受众，并将线下接触的人群与线上流量相结合，使品牌与目标受众的沟通贯穿从初次曝光到种草转化环节，进而影响和改变消费者的行为。

新潮传媒的数字化运营主要是通过标签、选点、智能投放和效果归因四个环节进行实现。在广告投放前，新潮传媒利用全域楼盘数字化、大数据等投放技术，确定楼盘的物理数据和人群画像标签，帮助广告主筛选出符合其营销需求的目标客户特征，从而提高投放的精准度。在广告投放过程中，新潮传媒开发了智能投放系统，支持广告主的程序化投放。新潮传媒通过联网投放、在线监播和系统程序控制素材实现不同广告位差异化投放的效果，提升了运营效率和广告投放的透明度，亦使广告主能够远程监播屏幕及循环播放的状态。广告投放后，公司通过

京东和抖音的商品交易总额（GMV）、页面浏览量（PV）、独立访客数（UV）等数据提升、百度回搜指数、LBS 到店提升等归因方式，为广告主生成投放后报告，实现广告主对线下媒体进行有效控制，实时反馈数据，支持投放指定时间段等功能。新潮传媒与头部电商平台京东、抖音等的合作进一步实现了投放数据的可回溯性和效果的可评估性，满足了广告主对品牌广告需求的日益增长的确定性。

（2）聚焦社区消费场景的媒体网络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潮传媒一直重点深耕中国主要城市的住宅社区的生活圈，并成为广告主提升社区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合作伙伴。媒体点位网络作为户外广告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其资源整合能力在分散化的社区物业市场格局中愈发重要。新潮传媒通过规模化媒体点位资源覆盖吸引优质客户，而优质客户资源又能反向推动媒体资源聚合，形成良性循环的网络平台效应。住宅场景具有覆盖人群基数大、用户年龄层次丰富的天然优势。同时，与其他形式的数字媒体相比，社区电梯空间内的智能屏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内提供同步的音频及视频通信，干扰较少，可在居民使用电梯出入时提供广告内容，实现更佳广告效果。

截至报告期末，新潮传媒在超过 200 个城市运营约 **76.78** 万个智能屏。在住宅社区内媒体运营经验丰富，为新潮传媒后续抓住增长机会并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起到了关键作用。

（3）多种合作模式下媒体资源的成本优势

新潮传媒在行业内创新性的通过多样化的模式，以极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着媒体广告网络。在一二线城市外围区域及低线城市等人群密度低、消费力较弱的区域，新潮传媒借助灵活租金租赁和第三方合作模式来增补广告点位。通过在高线城市提升点位密度，新潮传媒不仅扩展了对中高消费群体的覆盖范围，还能带动低线城市下沉市场，广告主的投放效果也将逐步渗透并溢出至外围社区和低线城市。

同时，住宅社区的生活圈媒体是本地生活商家高效触达周边客群的有效方式。新潮传媒通过与合作商等地方广告公司合作，向地方广告公司提供智能屏以安装于其广告点位，而该等公司与新潮传媒共同经营该等广告点位的广告时段。同时，新潮传媒亦为他们提供培训，协助其更好地管理数字媒体资源。而合作商等地方

广告公司通过获取本地生活商家的投放预算，达到线下投放高频曝光的目标，通过社区生活圈媒体多次重复触达消费者将线下零售消费与位置和消费场景紧密结合，能精准、有效的针对地理位置和消费场景、时段进行营销，通过本地生活商家的有效获客方式。进一步撬动本地生活增量预算。

（4）客户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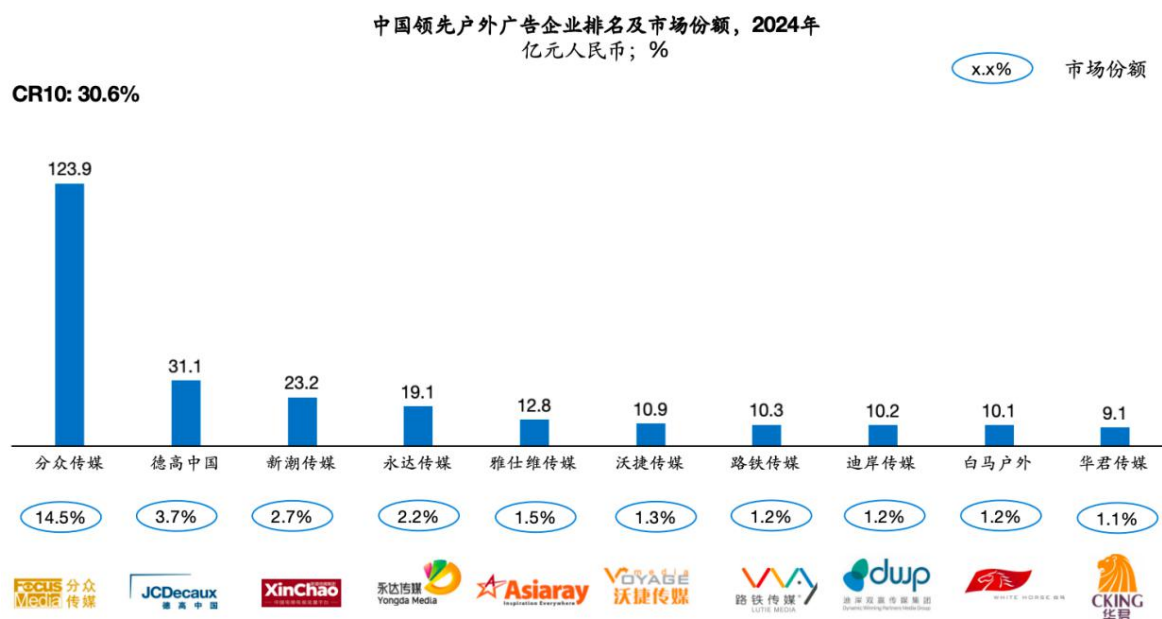
在聚焦城市中产消费者的主流社区场景下，新潮传媒凭借对住宅社区场景的深度覆盖，依托自主构建的媒体资源网络、数字化运营优势及全国性销售团队的体系力量，持续巩固高价值客户群体，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忠诚度。新潮传媒吸引了多元化的广告主群体，其中大部分的广告主是主要面向中国个人消费市场的品牌，其产品通常用于日常生活，如食品及饮品与家用电器。伴随国货品牌崛起的浪潮，新潮传媒成功助力大卫拖把、小葵花、黄天鹅等新兴品牌实现市场认知突破，塑造品牌价值。新潮传媒的成功推广使众多中国品牌获得产品曝光率并提高品牌知名度，助力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建立知名度。新潮传媒持续优化“近场化、多维度、高频次、强渗透”的广告触达模式，有效提升广告主的营销转化效率与品牌价值沉淀，实现品牌传播与效果转化的双重提升。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对于广告主而言，在其作出广告预算后，会通过一系列的市场调查、研究、分析后做出广告投放策略，然后向广告媒体购买媒介以进行广告发布。当前广告媒体的形式主要有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楼宇、影院、互联网等。由于广告主的广告预算有限，而他们需要有限的预算得到最大的宣传营销效果。广告主一般会对其所要投放的广告产品定位目标受众人群，而不同媒体的针对性受众人群、传播时间、传播地点又有所不同，因此，广告投放策略中至关重要的内容便是决定投放媒体或媒体组合。在确定投放媒体后，广告主便会根据其预算大小在相应的媒体中挑选口碑好、到达率高、广告效果佳的户外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

从整个广告媒体行业角度来看，所有形式的广告媒体之间均构成竞争，其中户外广告媒体企业的竞争更为直接，新潮传媒的竞争对手为各类户外广告媒体中的知名企业。标的公司在中国户外广告企业中的市场份额为 2.7%。根据中国广

告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企业排名和市场份额如下：



（九）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新潮传媒作为广告媒介公司，技术部门主要是负责户外媒体数字化广告投放的系统研发，以及支撑内部经营运作管理的数字化系统及工具研发。新潮传媒 8 项核心技术是基于在业务实践中积累的运营经验形成的定制化信息系统升级方案，这些经验涵盖品牌数字资产、社区媒体字典、广告投放及发布、广告监播等多个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取得方式	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应用领域
1	新潮楼盘字典	自主研发	楼盘数据字典是通过线上线下全城市的楼盘数据采集与治理而形成的线下媒体广告投前选点解决方案的核心数据资产，涵盖了楼盘基础属性、居住人群属性、消费能力、购买行为、兴趣偏好、社区媒体数据等六大维度，上百个细分标签，为广告主根据实际营销需求精准选取楼盘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全域全量楼盘数据及社区媒体数据	数据资产
2	品牌资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品牌资产管理系统通过周期性动态数据追踪客户品牌，通过“无提示品牌知名度”“有提示品牌知名度”“品牌喜爱度”“品牌未来购买意愿”四大维度数据，形成客户品牌健康度动态资产，联动品牌营销活动，推动客户市场营销预算有效规划	全行业全品类的品牌健康度动态资产	数据资产
3	智能投放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投放系统是线下媒体数字化广告投放系统，该系统基于新潮楼盘字典数据，为客户提供了标签选点、LBS 选点、京潮计划、量潮计划、引爆等数字化投前选点能力；同时，该系统还提供了实时的广告点位询量锁位能力及画面编排均衡策略	支持客户基于人群画像、地理位置、城市引爆、电商行为数据等进行社区媒体营销，满足了客户批量化、精准化等多元化营销需求	广告投放
4	智能竞价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竞价系统是一种基于客户有限预算进行余量采买的技术解决方案。系统通过分析客户出价、购买规格、采买条件等，基于动态刊位匹配策略，实现全平台竞价采买量级最优	广告主可灵活地使用竞价来进行广告购买，改变了之前电梯广告单一的售卖方式	广告投放
5	联网发布及上刊系统	自主研发	广告联网发布及上刊系统结合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多媒体等技术，实现户外广告智能化管理与远程操控，保障云端与设备间指令传输的低延迟与稳定性，支持广告素材实时下发	实时上刊、实时监控、差异化投放	广告下发与发布
6	广告链路安全投放技术	自主研发	广告链路安全投放技术助力广告素材从上传到终端播放的链路加密，该技术集成了基于国密算法的硬件加密芯片，有效防止数据窃取或篡改，确保广告素材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以及播放安全性	链路播放安全、防窃取、防篡改	投放安全保障
7	广告全量数字化监播系统	自主研发	广告全量数字化监播系统能够精确监测广告的播出时间、时长、次数等信息，为广告主提供实时查看全量终端的广告播放情况，并联合权威第三方监测公司—秒针，实现全量第三方监播，满足广告主三方广告监测需求	制定了《MMA 中国户外联网屏广告投放监测及验证标准 V.1.0》	广告监播
8	智能效果归因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效果归因系统通过联动电商平台对线下媒体广告进行广告效果评估，其中包括京东平台、抖音电商等，并通过地理围栏匹配、时间窗口设定等方式对线下媒体广告效果进行测算，沉淀社区媒体投	线上+线下广告效果联动	效果归因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取得方式	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应用领域
			放数据，为广告主二次传播提供参考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的标准主要包括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及技术相匹配的专业背景，拥有较为丰富的资历和工作经验；在公司的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核心业务相关技术研发起到较大作用。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描述
宁瑶	广告平台部总监/媒资工具部总监	拥有超 13 年的开发、产品和管理经验。2018 年 3 月至今任新潮传媒集团广告平台部总监/媒资工具部总监，主导设计与研发标的公司的 SSP 媒体管理系统、DSP 广告交易系统（生活圈智投平台）、户外广告全量数字化监测系统，不断改进与优化投前精准筛选、投中时时追踪、投后效果归因的全数字化链路
王加明	销售技术部总经理	拥有超过 16 年的工作经验，12 年以上企业业务咨询和管理经验。专长于 TOB 销售型企业业务蓝图规划、业务设计、业务运营及 IT 化落地。在新潮工作 6 年，负责销售运营部和销售技术部，专注于用流程和工具赋能一线销售和 sales 管理层

标的公司作为广告媒介公司，技术部门主要是负责户外媒体数字化广告投放的系统研发，以及支撑内部经营运作管理的数字化系统及工具研发。标的公司经过长期的内部研发形成了包括新潮楼盘字典、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智能投放系统、智能竞价系统、联网发布及上刊系统等在内的较为完善及成熟的数字化广告投放及内部经营运作管理系统。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	91.51	330.58	314.41
营业收入	36,461.01	172,664.44	198,828.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19%	0.16%

（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广告主提供户外媒体广告服务，公司不直接从事户外媒体媒介的生产制造业务，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物，不存在高危

险、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标的公司获取住宅社区媒体资源时，已与部分物业管理企业及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共同签订媒体资源使用协议，其使用物业共用设施已取得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同意。就未直接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签订协议的住宅社区媒体资源，多数物业管理企业已在协议中确认其系依据相关物业服务协议接受业主委托代为经营共有物业及设施，或已事先征得该物业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等权利方的同意，或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权。

《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管理企业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对外出租媒体资源，相关法律责任由物业管理企业承担，标的公司不涉及前述法规项下的行政责任。

经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住宅小区相关业主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媒体资源使用、物业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广告投放质量控制情况

广告发布期间，新潮传媒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根据“智慧屏交付服务规范”要求，通过播控助手对发布中的广告进行实时上刊、拍照、维护、检测。完成广告播出后，新潮传媒会对广告下刊。

新潮传媒会将上刊时的刊播报告结合播放数据、实地照片等维度，形成最终的刊播报告，并交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广告发布工作的完成。如果客户要求第三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出具监播报告。客户一般要求标的公司提供内部监播照片，或者第三方独立监播报告，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广告发布合同会约定漏播、错播等处罚措施。

标的公司以内部监测和第三方独立监播相结合的方式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远程控制和监播等质量控制工作，有效确保客户的广告内容能够保质、保量地发布。

2、广告投放审核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对广告内容审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核流程、审核标准及审核中对内容的鉴别把关情况

①客户提供投放的广告素材源文件及广告投放相关资质。标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新潮常见行业准入资质》，其中包含房地产、医疗保健、教育移民、金融、化妆美容等二十二类行业相关资质要求，除营业执照外，客户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同行业类别的经营资质要求向标的公司提交相应必需的资质，如房企投放企业品牌广告（不含房产项目信息）需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综合医院及医疗科室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要提供《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等。

②广告审核人员结合资质对制作后的广告进行审核并给出风险评估及修改意见。标的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作《新潮广告审核标准》，包括通用规则及不同行业的审核规则，其中通用规则包含政治民族安全、数据文字、虚假广告、授权、警示语、反不正当竞争等七类审核标准，行业规则包含医疗健康、教育、房产、食品餐饮等十六种行业类型广告的具体审核标准。此外，标的公司制作了《新潮限制投放产品与服务明细》，广告内容不得涉及明细中禁止投放的产品与服务。

③未通过审核的广告内容，客户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广告审核部门对画面内容的正确性和合规性进行进一步审查。

④完成投放后，标的公司对于已经投放的内容定期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备份，以备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抽查和留存。

（2）内部控制情况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就广告内容审核制定了《广告审核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文件，广告审核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广告审查员证书》，广告审核部依据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局管理要求、公司管理要求等对广告内容及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并给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和风险等级判断。标的公司广告风险评估小组有禁止违法广告上刊的一票否决权。如广告审核员未尽到画面风险提醒责任，造成公司罚款或其他负面影响的，视具体情况，采取警告、劝退等惩罚措施。

3、与客户就广告内容的合规性的相关约定

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在业务合同中就广告内容的合规性进行了约定，并在多数合同中约定了受到相关处罚时的责任承担方式及追偿权利，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甲方为客户，乙方为标的公司）
1	广告内容合规性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审批文件，并承诺广告内容合法、无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 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形式审查广告样稿。乙方应配合媒体按法律规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内容进行合法性的形式审核，对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广告有权建议甲方进行修改，以帮助甲方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责任承担及追偿	甲方承担责任条款： 如因甲方未能依法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审批文件、广告内容不合法、存在争议纠纷，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乙方索要的赔偿损失，或因广告发布违法引起的行政罚金）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亦有权拒绝或暂停发布，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或暂停发布的，不影响甲方支付与已发布广告对应的合同金额。 乙方承担责任条款：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索取与本期广告发布相关的广告片、宣传资料或相关素材，以利于乙方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核及组稿、编排等广告发布前的工作，但乙方经审查后对甲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必须事先征求甲方意见。乙方制作的广告及宣传片或宣传文案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对外发布及宣传。乙方审查后的广告、宣传片应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据此，根据上述合同条款，标的资产同客户就广告内容的合规性存在相关约定，如因广告内容的合规性受到相关处罚时，标的资产在多数情况下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向客户追偿。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及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依法应取得《营业执照》，标的公司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无需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认证。标的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均包含了“广告代理、发布”，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已具备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到期情况，不存在续期障碍。

（十三）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包括香港新潮和新加坡新潮，均为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新潮目前主要筹备从事香港地区户外媒体平台运营等业务，新加坡新潮目前主要筹备从事新加坡地区户外媒体平台运营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前述境外经营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上述境外资产涉及的境外投资及外汇汇款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相关备案及业务登记凭证。

标的公司境外子主体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新潮

公司名称	XINCHAO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	新潮传媒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达商业大厦 21 楼 12C 室
发行资本	10,000 港元
商业登记号码	75856993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媒体广告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新加坡新潮

公司名称	XINCHAO MEDIA PTE.LTD.
中文名称	新潮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0-1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发行资本	1,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号	202322694N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广告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九、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2,022.88	428,476.82	456,660.26
负债总计	89,794.70	98,699.75	120,995.28
所有者权益	332,228.18	329,777.08	335,66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2,175.22	333,389.91	336,770.93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461.01	172,664.44	198,828.68
营业成本	22,022.92	108,583.55	126,453.39
利润总额	2,443.96	3,801.09	3,224.29
净利润	1,843.77	4,808.91	3,3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6.77	5,406.32	4,19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82	2,382.25	5,729.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8	3.11	2.88
速动比率（倍）	3.35	3.09	2.86
资产负债率	21.28%	23.04%	26.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39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2.62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24	46.43	58.65
毛利率	39.60%	37.11%	36.4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6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为简单年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	21.84	-9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06	822.13	63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1.65	2,887.28	-2,49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0	-388.22	-453.78
小计	871.73	3,343.02	-2,415.09
所得税影响额	163.37	323.43	-85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	-4.48	-18.05
合计	710.94	3,024.07	-1,539.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39.36万元、3,024.07万元和710.94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等构成。2024年和2025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导致。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与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广告发布服务。标的公司作为住宅社区的数字媒体广告的平台企业，通过租赁媒体资源广告点位和自主安装的数字或平面媒体设备，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媒体广告发布服务。标的公司的广告销售方式主要以周为单位进行销售，以户外数字媒体为例，标的公司根据广告的时长和频次来销售，时长规格支持 5 秒、10 秒、15 秒，基础频次单元为 150 次或 300 次/天。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面向广告主进行销售，以及向广告代理公司、电商平台公司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广告销售方式不存在差异。

标的资产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定版单中，一般约定由标的公司在对应期间内于指定媒体设备上播放指定广告，合同/定版单会载明合作金额、媒体设备形式（数字媒体、平面媒体）、点位区域/位置、点位数量、广告发布周期（广告销售以周为单位，一般客户广告发布持续时间为连续几周或几个月）、广告时长/频次等信息。

2、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的确认政策，详细披露对履约义务的识别、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对控制权转移的考量与分析，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收入的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为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

标的公司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 ①存在有力证据证明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 ②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
- ④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标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周期内，按照每日发布广告的媒体设备点位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点位价格，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2）对履约义务的识别、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对控制权转移的考量与分析，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以下简称收入准则）规定，履约义务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与某一时点履行两大类。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中可见，其承诺的履约义务为一段期间内的媒体设备上的广告播放服务，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的“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具体依据为：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广告发布周期内，标的公司持续提供广告播放服务，广告播放完成后，控制权即发生转移，客户在广告发布周期的每一日，均持续受益于已提供的广告曝光成果。同时，客户购买的是确定数量的服务（约定期间内的约定数量媒体设备上的广告播放服务），因此标的资产按提供服务的媒体设备点位数量确定履约进度，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①每日单点位收入确认金额 =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合同约定每日上刊点位数量×广告发布周期）；

②每日收入确认金额 = 每日实际上刊点位数量×每日单点位收入确认金额。

（3）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标的公司的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
分众传媒	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存在有力证据证明公司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2）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兆讯传媒	公司与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约定的具体投放区域、投放时间和投放媒体等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公司每月根据已投放完成的合同金额确认当期广告收入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标的公司	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存在有力证据证明公司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2）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
	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将其广告发布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周期内，按照广告发布的媒体设备点位数量及点位价格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6. 3. 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区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潮文化传	1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6. 3. 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媒有限公司							
Xinchao Media Pte. Ltd.	100 万 SGD	新加坡	新加坡	广告		100.00	设立
Xinchao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万 HK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广告		100.00	设立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00		设立
重庆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巴南区	广告	100.00		设立
广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杭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深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无锡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广告	100.00		设立
西安新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南京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宁波新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00		设立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嘉兴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广告	100.00		设立
苏州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昆明潮画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00		设立
郑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石家庄梯视文化	500.00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6. 3. 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传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天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河西区	广告	100.00		设立
济南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沈阳声画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常州商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青岛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大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南昌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合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00		设立
福州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南宁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南通商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徐州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台州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厦门视梯联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00		设立
绍兴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温州梯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海南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广告	100.00		设立
泉州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6. 3. 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广告	注销		设立
贵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广告	100.00		设立
长春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哈尔滨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兰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广告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广告	100.00		设立
中山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成都新锦越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成都百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保定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广告	100.00		设立
上海新潮生活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广告	100.00		设立
上海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	广告	100.00		设立
上海源瑞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商务服务		注销	设立
海南沃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投资		100.00	设立
牛框框（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广告		100.00	设立
上海新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广告	100.00		设立
成都屏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6. 3. 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5,000.62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80.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盖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祥云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祥云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	商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云闪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商务服务		注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商务服务	注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播了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成都梯联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成都新潮小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潮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	房地产开发	51.00		设立
新潮优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开发及销售	51.00		设立
群达鑫沃（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	投资		注销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新设子公司

A. 2024 年 4 月 3 日，标的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潮鸭置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标的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B. 2024 年 10 月 12 日，标的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潮优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标的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②注销子公司

A. 南充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南充市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B. 宜昌播了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注销。

C. 浙江梯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经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

D. 泸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泸州市龙马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E.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F. 金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G. 成都云闪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H. 群达鑫沃（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I. 上海源瑞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45个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50	6.01
前60个交易日	7.36	5.90
前120个交易日	6.99	5.60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

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68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3 元/股，计算结果为 5.4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45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股，计算结果为 5.35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35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5 元/股，计算结果为 5.30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

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30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9 元/股，计算结果为 5.11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11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5 元/股，计算结果为 5.06 元/股。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标的公司 90.0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79,442.4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76,477.51 万元，发行价格为 5.45 元/股，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06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45 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4,540,50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0%。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重庆京东	197,785.93	390,881,294
2	张继学	81,536.72	161,139,771
3	百度在线	112,188.82	221,717,034
4	盈峰集团	54,062.99	106,843,844
5	丽水双潮	32,926.98	65,073,077
6	杭州景珑	19,151.24	37,848,302
7	闻名泉盈	22,750.05	44,960,573
8	深州双信	22,750.05	44,960,573
9	新锦华盈	17,787.69	35,153,546
10	杭州逸星	18,239.69	36,046,823
11	朋锦睿恒	7,647.16	15,112,969
12	新潮启福	21,043.51	41,587,972
13	闻名泉泓	17,570.86	34,725,015
14	欧普照明	13,680.08	27,035,734
15	马亦峰	9,831.86	19,430,553
16	双睿汇银	9,873.48	19,512,813
17	代明贸易	11,103.22	21,943,115
18	胡洁	8,749.67	17,291,841
19	苏州源瀚	8,351.56	16,505,066
20	泛城一号	4,535.98	8,964,394
21	徐旻	3,752.18	7,415,380
22	舒义	2,900.16	5,731,538
23	杭州桦茗	4,682.92	9,254,775
24	赵朝宾	3,339.26	6,599,320
25	李景霞	7,583.49	14,987,132
26	付嵩洋	7,583.49	14,987,132
27	嘉兴宸玥	7,422.62	14,669,210
28	新梯视联	5,071.30	10,022,334
29	宇梯视鑫	5,071.30	10,022,334
30	万梯视鑫	5,071.30	10,022,334
31	张福茂	2,661.20	5,259,282
32	丽水中晶	2,876.57	5,684,923
33	KL（HK）	4,208.41	8,317,007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34	宜兴梓源	2,061.45	4,074,015
35	纪建明	2,605.08	5,148,385
36	杭州圆景	2,150.91	4,250,813
37	王威	2,119.06	4,187,869
38	上海欣桂	1,487.92	2,940,559
39	张晓剑	2,412.15	4,767,100
40	九黎优潮	2,575.91	5,090,732
41	北京观塘智	1,895.98	3,746,989
42	北京好未来	1,818.88	3,594,619
43	张立	719.99	1,422,899
44	JDE-COMMERCE	1,388.48	2,744,037
45	湖州合富嘉	1,449.93	2,865,482
合计		776,477.51	1,534,540,509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

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40%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2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 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 25%可解锁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由于张继学被解除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职务的（但张继学主动辞职或可归责于张继学的过错导致的除外），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继学和朋锦睿恒发行的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张继学被解除职务之日（孰晚）起全部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若张继学在交割后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继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张继学承诺优先选择解锁和/或减持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2、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 JD E-Commerce 承诺

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 JD E-Commerce 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可再解锁转让三分之一；（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

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3、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承诺

交易对方纪建明、付嵩洋、代明贸易、盈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截至前述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承诺人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满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满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4、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除前述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以成本法、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以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根据前述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因此，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潮传媒 90.02%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54 号），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整体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3437 号），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较审计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95,951.30 万元，增值率 146.58%。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新潮传媒 90.0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9,442.45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7,0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

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前提如下：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双方将发挥显著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经营成果和财务数据将有积极的变化。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暂未对合并后的发展模式形成具体、明确的业务规划，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难以对合并后相关财务规划作出准确且合理的判断。考虑到企业现有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与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尚存在一定不明确因素，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筛选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标的公司所属户外广告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上近期不存在以中国市场为主的户外广告行业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交易案例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如下：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由于标的公司各类资产负债能够满足上述适用前提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潮传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85,788.41 万元，评估值 834,300.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48,511.59 万元，增值率 21.66%。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益账面值 338,348.7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495,951.30 万元，增值率 146.5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804,045.85 万元，评估值 515,956.06 万元，评估减值 288,089.79 万元，减值率 35.83%。总资产减值主要系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成本法计量，部分投资对象历史年度亏损，其市场价值经折算持股比例计算后得出的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负债账面值 118,257.44 万元，评估值 118,257.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685,788.41 万元，评估值 397,698.62 万元，评估减值 288,089.79 万元，减值率 42.01%。详见下表。净资产减值主要系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导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6,539.20	635,546.96	-992.24	-0.16
2	非流动资产	167,506.65	-119,590.89	-287,097.54	-171.3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666.39	-208,155.21	-335,821.60	-263.05
4	固定资产	4,004.45	4,641.75	637.30	15.91
5	在建工程	2,889.56	2,889.56	-	-
6	无形资产	712.24	48,757.45	48,045.21	6,745.69
7	以上未列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34.01	32,275.56	41.55	0.13
8	资产总计	804,045.85	515,956.07	-288,089.79	-35.83
9	流动负债	117,624.04	117,624.04	-	-
10	非流动负债	633.40	633.40	-	-
11	负债总计	118,257.44	118,257.44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5,788.41	397,698.62	-288,089.79	-42.0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397,698.62 万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38,348.7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9,349.92 万元，增值率 17.54%。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834,3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 397,698.62 万元，高 436,601.38 万元，差异率为 109.7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不能反映出被评估单位以点位资源为中心的企业管理、人才团队和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834,300.00 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 685,788.41 万元增值 148,511.59 万元，增值率 21.66%，评估值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账面的固定资产、存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以点位资源为中心的企业管理、人才团队和客户关系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两类资产在被评估单位价值实现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使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在户外广告行业整体发展过程中得到有效凸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化运营优势

新潮传媒的数字化运营通过一系列的数字化技术来运营的广告投放媒体平台，使广告能够较精确地触及目标受众，并将线下接触的人群与线上流量相结合，实现投放数据的可回溯性，提升广告投放效果的确定性。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潮传媒与京东集团、抖音集团合作分别推出“京潮计划”和“量潮计划”，将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与被评估单位的线下营销资源相结合，为平台上的电商终端客户提供投放较为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

（2）聚焦社区消费场景的媒体网络优势

新潮传媒一直重点深耕中国主要城市的住宅社区的生活圈，住宅场景具有覆盖人群基数大、用户年龄层次丰富的天然优势。新潮传媒通过规模化媒体点位资源覆盖吸引优质客户，而优质客户资源又能反向推动媒体资源聚合，形成良性循环的网络平台效应。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新潮传媒在超过 200 个城市运营约 75.34 万个智能屏。

（3）多种合作模式下媒体资源的成本优势

新潮传媒通过多样化的模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着媒体广告网络。在一二线城市外围区域及低线城市等人群密度低、消费力较弱的区域，新潮传媒借助灵活租金租赁和第三方合作模式来增补广告点位。通过在高线城市提升点位密度，新潮传媒不仅扩展了对中高消费群体的覆盖范围，还能带动低线城市下沉市场，广告主的投放效果也将逐步渗透并溢出至外围社区和低线城市。

（4）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新潮传媒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累计服务超过 5,000 家客户，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众多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新潮传媒成功助力大卫拖把、小葵花、黄天鹅等新兴品牌扩大影响力。

5、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仅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难以反映出被评估单位账面不包含以点位资源为中心的企业管理、人才团队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源的核心竞争力。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市场法虽然难以弥平市场及行业的波动性影响且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单项资产负债计量加总”的价值，市场法反映的是“公开市场对整体企业价值”的定价

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表内及表外可识别资产、负债进行识别与评估并加总确定企业价值，其结论更侧重于企业可识别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水平，具有较强的可核实性与可追溯性。

市场法则通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定价来估算标的公司价值，反映公开市场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定，更贴近“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整体商业化能力与风险预期”的定价逻辑。因此，在本次交易以市场价值为定价基础的情形下，市场法的价值内涵与定价目标更为一致。

（2）资产基础法虽已识别并评估点位资源，但仍难以完全反映户外广告企业“整体经营能力与网络效应”的市场溢价

本次资产基础法已对标的公司包括点位资源在内的可识别资产进行识别与评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点位资源本身的价值贡献。但户外广告企业的价值形成除可识别资产外，还与媒体网络的持续运营能力、点位体系的动态维护与优化能力、客户资源的持续转化能力、组织管理与人才团队的执行能力、以及由网络规模与覆盖带来的规模效应/网络效应等整体性因素密切相关。

上述因素往往并非均能以“单项资产”的形式被完全识别、单独计量并加总体现；同时，即便对点位资源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仍更偏向于反映“资产静态价值”，而难以充分反映市场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体系与持续变现能力”的综合定价。相比之下，市场法的估值倍数来源于市场对同类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能够综合反映上述整体性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从而更契合户外广告行业的价值驱动。

（3）市场法在时效性方面优于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前后资本市场对行业与企业的定价水平

资本市场交易价格能够较及时反映行业景气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相较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资产重置/单项公允价值计量，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前后对行业趋势与市场预期的反映更为直接，能够提高评估结论与当期市场环境的匹配度。

（4）市场法参数来源更客观透明、可验证性更强，评估结论更符合投资者视角且更易被市场接受

相较资产基础法更多依赖企业资产清单、重置参数与专业判断，市场法主要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形成价值比率与对比分析，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与透明。投资者通常基于公开市场信息进行定价与决策，在有效市场条件下，二级市场价格已综

合反映可获得信息与市场预期，因此使用市场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投资者视角下的企业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具备适当性，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定价合理、准确，依据充分。

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潮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85,788.41 万元，评估增值 148,511.59 万元，增值率 21.66%。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38,348.70 万元，评估增值 495,951.30 万元，增值率 146.58%。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明显变动，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企业经营管理层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3、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9、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10、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1、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获取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户外广告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思路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筛选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原则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 （1）筛选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上市公司；
- （2）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2、建立比较基准

（1）本次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将可比上市公司包含流通性的市场交易价格调整为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条件的非流通价格。

（2）计算价值比率

筛选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

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筛选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或企业价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3、计算评估结果

（1）差异评价

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2）差异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

（3）比准价值

将可比价值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比准价值。

4、计算评估价值

将比准企业价值按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筛选可比公司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被评估单位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通过租赁媒体资源广告点位，经营社区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被评估单位运营的户外广告业务属于广告行业的细分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情况如下：

第一步：由于无法直接筛选户外广告行业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首先通过 Capital IQ 的行业分类筛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类大类，筛选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美国上市的广告行业（Advertising）上市公司共计 221 家，剔除美国场外交易市场（OTC）上市公司和无数据的上市公司共剩余 118 家。

第二步：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特点和户外广告的区域性特点，按照以

户外广告为主的业务特点和以中国市场运营为主的经营区域特点筛选可比公司，最终得到以下 5 家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区域和产品占比
-	被评估单位	新潮传媒	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通过租赁媒体资源广告点位，经营社区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	户外广告为主；主营区域是中国内地
1	SZSE:002027	分众传媒	主营业务是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梯电视媒体、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	户外广告为主；中国内地占比超过 90%
2	SZSE:301102	兆讯传媒	主营业务是高铁数字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铁媒体、户外裸眼 3D 高清大屏媒体。	户外广告为主；主营区域是中国内地
3	SEHK:917	趣致集团	主营业务是快速消费品户外营销服务。主要产品是利用自动贩卖机网络,结合技术支持的线上平台,完成营销服务和互动反馈。	户外广告为主；主营区域是中国内地
4	Nasdaq CM:LZMH	联掌门户	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和本地生活；公司的户外广告服务帮助商家在其智能门禁和安全管理系统中以多种格式展示广告。	户外广告占比超过 65%，其他主要为零售；主营区域是中国内地
5	SEHK:1993	雅仕维	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从事户外广告媒体的发展及运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是机场广告、地铁线广告、广告牌及大厦创意广告。	户外广告为主；主营区域为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占比约 60%:40%

经过进一步分析，雅仕维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其长期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值与价值比率无法合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具备可比性，故本次评估将其剔除可比公司范围。在分析对比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产品和主营市场后，本次评估初步选定分众传媒、兆讯传媒、趣致集团、联掌门户四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上市公司平均市值
1	分众传媒	2004/08/04	2,396,076.37	1,818,469.52	1,226,210.28	515,539.41	9,902,534.95
2	兆讯传媒	2022/3/28	443,899.44	306,258.45	67,043.91	7,563.43	443,738.67
3	趣致集团	2024/5/27	210,634.60	153,635.80	133,950.00	-167,215.60	2,423,237.95
4	联掌门户	2025/2/27	30,561.10	6,509.70	82,283.20	554.20	1,030,102.43

注：上市公司平均市值=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市值，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利润表数据均取至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全年数据。

（1）可比上市公司一：分众传媒

分众传媒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国生活圈媒体领域的开创者。公司于 200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5 年通过借壳七喜控股回归 A 股市场，股票代码为 SZSE:002027。公司核心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网络的开发与运营，覆盖楼宇媒体（电梯电视/海报）、影院银幕广告及卖场终端媒体三大场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梯电视媒体、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电梯电视终端 126 万台、电梯海报终端 180 万个，覆盖全国 230 余个主要城市。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3,876.65	2,436,101.69	2,279,859.50	2,396,076.37
负债	794,274.92	631,994.54	547,785.70	550,723.45
净资产	1,729,601.73	1,804,107.15	1,732,073.79	1,845,352.92
归母净资产	1,694,888.97	1,769,345.41	1,702,728.10	1,818,469.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42,495.91	1,190,372.49	1,226,210.28	285,774.10
利润总额	349,960.72	579,307.98	603,821.50	137,096.09
净利润	283,920.25	479,961.67	507,160.74	113,096.37
归母净利润	278,995.25	482,710.17	515,539.41	113,517.31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2）可比上市公司二：兆讯传媒

兆讯传媒创立于 2007 年，专注全国高铁场景数智媒体传播网的构建，是联美集团旗下成员公司。兆讯传媒于 2022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102。

兆讯传媒以高铁数字媒体资源为核心，其运营的数字媒体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的 561 个铁路客运站，公司运营 4,957 块数字媒体屏幕，为高铁数字媒体广告行业中媒体资源覆盖最广泛的数字媒体运营商之一。通过数字媒体设备的联网和远程管控，兆讯传媒实现了广告发布的一键换刊和灵活投放。此外，兆讯传媒还积极拓展城市核心商圈的裸眼 3D 大屏媒体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其媒体资源矩阵。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115.91	443,912.08	442,056.33	443,899.44
负债	70,125.28	143,243.82	137,884.64	137,640.99
净资产	290,990.64	300,668.26	304,171.69	306,258.45
归母净资产	290,990.64	300,668.26	304,171.69	306,258.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7,669.64	59,723.88	67,043.91	16,386.47
利润总额	21,109.97	14,610.56	7,875.78	2,135.69
净利润	19,187.28	13,419.43	7,563.43	2,086.76
归母净利润	19,187.28	13,419.43	7,563.43	2,086.76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3）可比上市公司三：趣致集团

趣致集团创立于 2013 年，是中国领先的以体验式智能终端提供 AIoT 营销解决方案的公司。趣致集团于 2024 年 5 月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917.HK。

趣致集团主营业务是快速消费品的户外营销服务和商品销售，主要产品是趣致集团通过线下自有的自动贩卖机网络和线上平台，为快消品品牌客户设计和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活动，并通过自助贩卖机和线上平台进行商品销售。作为 AIoT 互动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中国 22 个城市运营 7,500 余台 AI 互动终端，覆盖中国所有一线城市及大部分的新一线城市，其主要位于写字楼、长租公寓及商场等商业物业；累计拥有超过 5,000 万名注册用户。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359.10	106,737.40	210,634.60
负债	139,725.10	143,531.70	54,067.80
净资产	-57,366.00	-36,794.30	156,566.80
归母净资产	-57,381.50	-38,782.50	153,635.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5,361.80	100,671.50	133,950.00

利润总额	-10,516.70	15,683.60	-163,570.90
净利润	-11,605.70	13,670.20	-166,272.80
归母净利润	-11,602.50	13,094.20	-167,215.60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4）可比上市公司四：联掌门户

联掌门户创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集智慧社区建设、线上线下广告媒体营销，本地生活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其业务涵盖智能社区、户外广告和本地生活三大领域。联掌门户于 2025 年 2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Nasdaq:LZMH。

联掌门户通过访问控制监视器和供应商提供的 SaaS 平台提供智能社区建筑访问和安全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约 7 万块门禁屏幕已安装在超过 4,000 个住宅小区，服务超过 270 万户家庭。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为户外广告。公司的户外广告服务利用公司覆盖中国约 120 个城市的监控网络。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47.40	28,613.90	30,561.10
负债	10,759.80	22,447.20	23,817.20
净资产	1,487.60	6,166.70	6,743.90
归母净资产	1,391.80	5,755.30	6,509.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5.20	56,886.50	82,283.20
利润总额	-1,479.70	-400.40	480.40
净利润	-1,479.70	-637.20	577.60
归母净利润	-1,364.50	-620.90	554.20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3、可比公司差异对照分析

（1）标的资产与可比公司业务活动地域、业务结构、具体经营模式、利用的媒体资源、广告投放领域及场景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与 4 家可比公司在业务活动地域、

业务结构、具体经营模式、利用的媒体资源、广告投放领域及场景的对比如下表：

项目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趣致集团	联掌门户	新潮传媒
业务活动区域	以中国境内主要城市为主，社区/写字楼网络广覆盖，以写字楼为主，港澳及海外业务占比约8%	以中国境内高铁站网络为主，覆盖重点经济带与核心枢纽站点	以中国境内为主，线下零售/消费场景布点+线上平台运营	以中国境内城市社区为主，围绕住宅小区门禁/出入口场景进行网络化部署，并叠加本地生活服务	新潮传媒的媒体资源广告点位主要分布于中国主要城市的住宅社区，主要集中在以电梯轿厢和电梯大堂为主的社区空间内，覆盖了国内城市生活圈的庞大客流量
业务结构	以“楼宇媒体”广告为核心（电梯智能屏/电梯海报等），辅以部分城市生活圈场景媒体如影院银幕广告媒体	以“高铁数字媒体资源运营+广告发布”为核心（站内外数字媒体）	以“营销服务”为核心（标准化/增值等），并可能包含部分商品/促销等配套业务（更偏营销服务商）	“智能社区（设备/系统/服务）+社区屏幕广告+本地生活服务”三块组合（基础设施+媒体变现）	以“楼宇媒体”广告为核心（电梯智能屏/电梯海报等）
具体经营模式	获取物业/楼宇点位资源→铺设/维护电梯媒体设备→向品牌广告主售卖投放	获取高铁站媒体资源（站点合同/线路覆盖）→部署与运维数字媒体设备→向广告主售卖站点/线路/时段投放并提供发布服务	以零售互动终端为线下触点→提供活动策划、投放执行、数据回收与优化→打通线下触达与线上导流	通过门禁/社区管理系统切入物业→形成装机与覆盖→在门禁/出入口屏幕投放广告，并通过平台化能力承接本地商家营销与交易转化	获取物业/楼宇点位资源→铺设/维护电梯媒体设备→向品牌广告主售卖投放
利用的媒体资源	楼宇媒体网络：主要包括智能屏及海报框架，以及影院银幕媒体	高铁站数字媒体矩阵：刷屏机、电视视频机、LED大屏等	线下自动售卖机 AI 互动终端网络+线上平台/数据能力	社区门禁/出入口屏幕网络+后台 SaaS/管理系统	楼宇媒体网络：主要包括智能屏及海报框架等，以及社区门禁。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均以中国市场为主开展业务，均依托户外广告资源进行运营，并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业务模式均体现为“获取/建设媒体资源—部署运维—售卖投放”的典型户外广告商业逻辑：其中，标的公司主要覆盖住宅社区电梯轿厢及电梯大堂等社区空间；分众传媒以楼宇媒体为核心并辅以城市生活圈媒体；兆讯传媒以高铁站数字媒体资源运营及广告发布为核心；趣致集团以营销服务为核心并以零售互动终端为线下触点实现线下触达与线上导流；联掌门户通过门禁/社区管理系统形成社区覆盖，并在社区门禁/出入口屏幕投放广告并叠加本地生活服务。因此，在“业务活动地域+线下场景化媒体资源运营+广告投放服务”的核心商业属性上，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总体具备

可比性。

（2）标的资产与可比公司企业规模、资产负债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盈利能力差异、收入成本结构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与 4 家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产负债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盈利能力差异、收入成本结构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趣致集团	联掌门户	新潮传媒
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2,396,076.37	443,899.44	210,634.60	30,561.10	450,135.21
企业规模-营业收入	1,226,210.28	67,043.91	133,950.00	82,283.20	198,828.68
资产负债率	24.03%	31.19%	25.67%	77.93%	26.50%
所处经营阶段	发展阶段-成熟阶段	发展阶段-成熟阶段	发展阶段-成熟阶段	发展阶段-成熟阶段	发展阶段-成熟阶段
成长性-收入增长率	3.01%	12.26%	33.06%	44.64%	4.99%
盈利能力差异-毛利率	66.26%	33.68%	55.98%	4.19%	36.40%

①所处经营阶段

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整体均处于“发展阶段—成熟阶段”区间，各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已相对清晰、经营路径基本稳定，均具备一定的媒体资源运营能力，不存在初创期企业常见的业务模式尚未定型情形。

从成长性表现看，趣致集团和联掌门户收入增速相对更高、波动更明显，阶段特征上更靠近成长端；分众传媒、兆讯传媒及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相对平稳，阶段特征上更接近成熟端。

据此，在经营阶段维度上，分众传媒、兆讯传媒与标的公司匹配度更高，阶段可比性相对更强。

②企业规模

从上表对比可见，各公司在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体现出不同公司在媒体网络覆盖范围、资源禀赋、客户结构及扩张节奏方面的客观差别。该类差异属于市场法可比公司选择中常见的规模差异情形，已在市场法中通过规

模因素的差异化评价与相应调整予以反映，从而使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具可比性。

③资产负债情况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兆讯传媒、趣致集团在资本结构层面较为接近，反映其经营扩张对外部负债依赖程度与风险承受水平相对一致；而联掌门户的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偏高，主要与其仍处业务拓展阶段，其融资结构中短期负债及租赁等经营性负债占比较高有关。

④成长性

上表反映各公司成长性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不同媒体资源形态、区域与场景覆盖能力、客户结构及扩张节奏差别所致。该差异已在市场法中通过成长性维度的差异化评价与调整予以体现，使选取的价值比率更能匹配标的公司实际成长特征，从而使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具可比性。

⑤盈利能力

上表显示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差异，本质上反映了媒体资源获取成本、运维与销售投入强度、业务结构的不同所导致的收入成本结构差异。该差异已在市场法中通过盈利能力与成本结构维度的差异化评价与调整进行修正，确保在可比口径下的价值比率更贴近标的公司经营特征，从而使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具可比性。

综上，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及收入成本结构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已在市场法中通过差异化评价与调整予以消化，从而提升可比性。趣致集团在经营阶段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联掌门户在经营阶段和资产负债率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由于这两家可比性相对弱，在市场法价值比率计算中未赋予权重，因此其差异对评估结论无实质影响。

（3）收入成本结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交易活跃程度具备可比基础

①收入成本结构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重组报告书披露的 2024 年度数据，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与毛利水平如下：

分众传媒：

收入结构：楼宇媒体收入占比 94.19%，毛利率 66.10%；影院及其他收入占比 5.81%，毛利率 68.72%。

成本结构：媒体资源成本占比 73.35%，职工薪酬占比 9.94%，设备折旧费占比 3.80%，其它营业成本占比 12.91%。

兆讯传媒：

收入结构：高铁媒体收入占比 84.07%，毛利率 40.26%；户外大屏媒体收入占比 15.93%，毛利率-1.04%。

成本结构：媒体资源成本占比 86.07%，设备折旧费占比 5.85%，人工薪酬占比 3.37%，其它营业成本占比 4.71%。

趣致集团：

收入结构：营销服务收入占比 81.93%，零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收入占比 19.09%，整体毛利率 55.98%。

成本结构：由于港股披露要求差异，企业 2024 年度年报未披露其成本构成。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3 年成本构成情况，信息技术服务费占比 55.9%，销售存货成本 25.2%，折旧摊销占比 11.8%，其他成本占比 7.1%。

联掌门户：

收入结构：户外广告收入占比 66.73%，毛利率 5.34%；本地生活及其他服务收入占比 33.27%，毛利率 1.87%。

成本结构：由于披露要求差异，企业 2024 年度年报未披露其成本构成明细，仅说明主要成本包括 i) 支付给代理商和分包商的广告佣金，（ii）社区门禁设备的折旧费用，（iii）零售销售的采购成本，以及（vi）其他成本。

标的公司：

收入结构：户外广告收入占比约 99%，毛利率 39.51%。

成本结构：媒体资源使用费占比 66.21%，设备成本占比 9.31%，人力成本占比 8.30%，运维成本占比 10.21%，其他成本占比 5.96%。

基于上述数据对比可以看出，各公司收入端均以户外广告业务为核心，业务逻辑均围绕“媒体资源获取与运营一向广告主提供投放或营销服务”展开，整体业务具有可比性。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该差异已在差异调整中通过“盈利能力等差异因素”的调整予以反映，从而增强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

成本构成方面，分众传媒、兆讯传媒与标的公司均以“媒体资源投入”为主要成本项，且人工、折旧/设备相关成本占比相对次之，成本形成机制与业务模式匹配度较高，均属于典型的线下媒体点位运营类业务，成本驱动因素总体一致，体现出较强可比性。

趣致集团、联掌门户与标的公司在成本披露口径和业务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其收入结构中包含部分与户外广告差异较大的业务单元（如趣致集团的零售和联掌门户的本地生活），对应成本项与户外媒体投放业务并非完全同质。基于上述差异，两家公司在“成本结构可比性”层面相对弱于分众传媒、兆讯传媒。由于趣致集团、联掌门户整体可比性相对较弱，未在最终价值比率测算中赋予权重，故该等差异不会对市场法测算结果形成实质性干扰，亦不构成对最终评估结论的实质影响。

②经营风险对比与分析

根据各公司年报披露的经营风险要点，主要信息如下：

分众传媒：主要包括宏观环境与广告需求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媒体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及新兴媒介冲击等风险（并披露通过客户结构多元化、资源与产品线优势等提升抗风险能力）。

兆讯传媒：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数字媒体资源流失及续签不确定、媒体资源价格上涨或无法续约、人才流失、部分行业景气波动对投放与回款影响、移动互联网媒体替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线下流量及投放的影响等风险。

趣致集团：主要包括市场竞争、行业变化与消费者偏好变化、监管环境变化及法律风险管理等风险。

联掌门户：其年度报告风险因素中明确披露：其风险主要来自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广告载体质量对经营的影响，广告投放行业监管、第三方服务稳定

性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结构调整与竞争、阶段性经营波动、媒体资源租赁变动与租金上涨、技术更新、人才流失、广告发布合规、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等风险。

由上述披露信息可知，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风险具有较强的行业共性，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A. 需求端风险同源：受宏观经济与广告行业景气影响，广告主预算与投放需求存在波动风险；该风险在各可比公司披露中均有体现，属于户外广告行业共性风险。

B. 媒体资源/载体供给端风险相似：兆讯传媒披露的媒体资源续签不确定、资源价格上涨或无法续约风险，与标的公司披露的媒体资源续租稳定性及租赁成本变动风险，在风险属性上均属于“核心载体资源获取与续约/成本波动”风险；联掌门户披露的对智能社区屏幕载体及第三方交付依赖风险，亦属于同类“载体依赖与交付稳定性”的风险表现。

C. 竞争与替代风险一致：分众传媒披露竞争格局变化与新兴媒介冲击，兆讯传媒披露市场竞争加剧与移动互联网媒体替代，标的公司披露市场结构调整与竞争加剧，趣致集团亦披露竞争与趋势变化风险。上述风险均反映媒体形态多元化背景下的竞争加剧与预算分流，属于行业共性风险。

D. 技术迭代与合规风险同属行业普遍约束：标的公司披露技术更新与广告发布合规，趣致集团披露监管环境变化与法律风险管理，联掌门户披露系统稳定性、第三方依赖及广告限制等；虽然披露颗粒度存在差异，但本质均围绕“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与合规约束趋严”对经营提出更高要求。

综上，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属户外广告媒体相关行业，经营风险总体相似，公司间存在一定个性差异与风险披露颗粒度差异，但总体具有可比性。

③财务风险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披露的金融工具风险与风险管理相关内容，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整体未见披露对持续经营或日常经营资金安排构成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

财务风险事项，相关风险主要为行业企业常见的信用管理、资金周转与流动性管理等常规风险。联掌门户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年报中亦对其经营与财务相关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但总体均未显示存在足以影响市场法适用性或企业正常经营的异常财务风险情形。

④股票交易活跃程度对比

A 股样本（分众传媒、兆讯传媒）交易机制成熟、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公开市场存在连续交易与相对充分的价格发现基础；港股样本（趣致集团）和美股样本（联掌门户）交易量偏低，具体换手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 年 3 月 总换手率	2025 年 4 月 总换手率	2025 年 5 月 总换手率	2025 年 6 月 总换手率
SZSE:002027	分众传媒	16.89%	22.76%	12.38%	11.57%
SZSE:301102	兆讯传媒	90.53%	82.81%	82.21%	80.21%
SEHK:917	趣致集团	4.53%	2.95%	2.96%	9.89%
NasdaqCM:L ZMH	联掌门户	7.05%	9.60%	6.58%	9.43%

备注：以上换手率数据取自东方财富软件

总体而言，可比公司股票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其股价基本能够合理反映评估基准日期间二级市场价格水平。不同市场及个股间的流动性差异已在市场法中通过流动性折扣予以反映，从而避免流动性差异对估值结论造成不当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兆讯传媒、趣致集团、联掌门户在收入实现逻辑上均属于户外广告媒体范畴，收入成本结构具备可比基础，毛利率差异已通过盈利能力调整予以反映；各公司经营风险总体同源，主要集中于宏观需求波动、行业竞争与媒介替代、媒体资源获取与续约及合规等方面，差异主要来自业务场景、业务结构以及风险披露标准差异；各公司未见重大异常财务风险事项；可比公司股票总体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并具备价格参考性，流动性差异已通过流动性折扣予以反应。因此，本次市场法可比公司选择具备合理性。

（四）价值比率的筛选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

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整体价值/收入（EV/S）、企业整体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整体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

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一般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

市净率（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市销率（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

企业整体价值/收入（EV/S）：指企业整体价值/与销售额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适用于亏损或低利润企业；不受企业融资政策的影响，使得不同资本结构的企业更具有可比性。

企业整体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企业整体价值/与 EBITDA（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情况，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不受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不受企业融资政策的影响，使得不同资本结构的企业更具有可比性。

（EV/EBIT）：指企业整体价值与 EBIT（利息、所得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受所得税率及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由于该比率包含了折旧摊销等支出的影响，当企业长期资本性支出存在差异时，该比率适用性较差。

1、资产价值比率适用性分析

户外广告行业核心价值并非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而是账外的客户资源、媒体点位资源等无形资产。此外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历史期融资情况，分红情况均有明显差别导致净资产变化显著，账面的资产指标无法合理锚定企业价值，故不宜采用资产价值指标。

2、盈利价值比率适用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标的公司	2.11	36.40
分众传媒	42.04	66.26
兆讯传媒	11.28	33.68
趣致集团	18.75	55.98
联掌门户	0.67	4.19

备注：以上毛利率、净利率均取自基准日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扭亏为盈阶段，历史期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且各家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不一，兆讯传媒、趣致集团、联掌门户三家可比公司均处于亏损或微利阶段，受上述影响，P/E、EV/EBITDA、EV/EBIT 等以利润类指标为分母的价值比率易受利润阶段性波动、费用投放节奏、折旧摊销及会计处理差异影响，难以形成稳定一致的比较基础，盈利指标不能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和发展趋势，故不宜采用盈利价值比率。

考虑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在市场法中已将盈利能力作为差异评价维度，并对价值比率进行差异修正，以反映盈利能力差异对 EV/S 比较结果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提升可比性与结论稳健性。

3、收入价值比率适用性分析

（1）收入指标符合亏损或低利润企业适用情形

收入价值指标适用于亏损或低利润企业，对短期运营困难但具备长期竞争力的公司更敏感。鉴于标的公司处于扭亏为盈阶段、可比公司盈利水平分化且部分公司处于亏损或小规模盈利阶段，采用以收入为分母的 EV/S 有助于降低利润端波动对估值倍数的扰动，使价值比率在可比期间内更具稳定性与可解释性。

（2）收入指标更契合户外广告行业价值驱动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户外广告行业核心价值在于媒体点位资源（如商圈 LED 屏、社区电梯广告点位、高铁站广告牌）和数字化变现能力，收入指标更能反映相应核心资产单位收入的估值溢价，从而更契合行业价值形成机制与投资者对行

业定价的关注重点。

（3）收入指标中，EV/S 指标相较于 P/S 指标弱化了资本结构差异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付息债务结构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企业价值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结构比
标的公司	673,035.00	46,539.74	14.46
分众传媒	9,560,352.87	319,431.83	29.93
兆讯传媒	332,640.44	131,103.56	2.54
趣致集团	2,376,792.55	43,165.30	55.06
联掌门户	1,033,431.23	3,520.20	293.57

备注：付息债务结构比=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股权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
以上资产负债表数均取自基准日公告数据。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融资历史与资本结构方面存在差异。若采用以股权价值为口径的价值比率（如 P/S 或 P/E），资本结构差异将直接影响股权价值倍数的可比性；采用企业整体价值（EV）口径并以 EV/S 作为价值比率，可在估值倍数层面弱化融资政策与杠杆差异影响，使不同资本结构企业在同一口径下更具可比性。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阶段性差异、资本结构存在差异及不同价值比率的适用条件，本次不采用 P/B 等资产价值比率及 P/E、EV/EBITDA、EV/EBIT 等盈利价值比率，选取 EV/S 作为价值比率能够在 EV 口径下弱化资本结构差异影响，并以收入指标更直接映射户外广告行业“媒体点位资源与数字化变现能力”的商业化产出。因此，此次评估适宜采用收入指标中的 EV/S 指标。

（五）建立比较基准

EV/S 指标模型：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EV+货币资金类资产-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付息债务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EV=目标公司 S×目标公司 EV/S

其中：目标公司 EV/S=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S 的算术平均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S = \text{可比公司 } EV / \text{可比公司 } S$

可比上市公司 $EV = \text{可比公司市值} * (1 - \text{对应市场流动性折扣比例})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付息债务} - \text{货币资金类资产}$

建立比较基准的过程如下：

1、价格修正

100%股权价值 $P = \text{基准日前 30 天平均市值} *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1）流动性折扣率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按 Capital IQ 数据库中的传媒行业分地区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的所有可比公司新股的发行价，按照其上市股价与上市后股价之间的关系，选取近 5 年上市的可比公司，剔除上市不满 90 天的上市公司、无数据样本和数据明显异常的上市公司后，中国内地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和美国市场分别得出以下流动性折扣数据。

项目	行业	样本数量	流动性折扣均值
中国大陆市场	传媒	7	32.28%
中国香港市场	传媒	12	25.16%
美国市场	传媒	9	30.89%

2、可比公司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的企业价值

依据上述调整步骤，计算得出基准日可比公司扣除流动性折扣后企业价值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扣除流动性折扣后企业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权价值	流动性折扣	货币资金类资产	付息债务	少数股东权益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
		①	②	③	④	⑤	①* (1-②) -③+④+⑤
1	分众传媒	9,902,534.95	32.28%	688,497.30	319,431.83	26,883.40	6,364,274.12

序号	公司简称	股权价值	流动性折扣	货币资金类资产	付息债务	少数股东权益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
2	兆讯传媒	443,738.67	32.28%	242,201.78	131,103.56	/	189,422.19
3	趣致集团	2,423,237.95	25.16%	92,541.70	43,165.30	2,931.00	1,767,098.05
4	联掌门户	1,030,102.43	30.89%	425.60	3,520.20	234.20	715,198.32

注：股权价值=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市值，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3、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100%股权价值、企业价值、可比公司价值因子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结果如下表：

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S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EV/S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	可比公司 S	调整后 EV/S
1	分众传媒	7.80X	6,364,274.12	1,226,210.28	5.19X
2	兆讯传媒	4.96X	189,422.19	67,043.91	2.83X
3	趣致集团	17.74X	1,767,098.05	133,950.00	13.19X
4	联掌门户	12.56X	715,198.32	82,283.20	8.69X

注：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S=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全年数据，数据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六）差异调整

1、差异评价

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并进行差异调整从而使得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1）业务结构评价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均为户外广告行业，因此业务结构相同，业务结构评价均为 100 分。

（2）经营模式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均是以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运营作为主营业务，均属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因此经营模式相同无需进行调整，经营模式修正系数为 1。

（3）企业规模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规模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对企业规模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价值比率相对更具有可比性。企业规模评价结果如下表：

企业规模评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总计	评价分	营业收入	评价分
1	新潮传媒	450,135.21	92	198,828.68	91
2	分众传媒	2,396,076.37	100	1,226,210.28	100
3	兆讯传媒	443,899.44	92	67,043.91	90
4	趣致集团	210,634.60	91	133,950.00	91
5	联掌门户	30,561.10	90	82,283.20	90

注：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全年数据，资产数据取自基准日数据，数据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1) 企业规模评价分计算方式

关于资产规模评价分，以新潮传媒的资产规模评价分 92 分为例，

$$92 = 90 + 10 \times \frac{\text{新潮传媒资产规模} - \text{联掌门户资产规模}}{\text{分众传媒资产规模} - \text{联掌门户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评价分计算过程中， $X_{\max}$ 为分众传媒资产规模 2,396,076.37 万元， $X_{\min}$ 为联掌门户资产规模 30,561.10 万元， X 为新潮传媒资产规模 450,135.21 万元，其他可比公司的评价分计算过程则将 X 替换为其自身资产规模，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评价分结果已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关于营业收入评价分，以新潮传媒的营业收入评价分 91 分为例，

$$91 = 90 + 10 \times \frac{\text{新潮传媒营业收入} - \text{兆讯传媒营业收入}}{\text{分众传媒营业收入} - \text{兆讯传媒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评价分计算过程中， $X_{\max}$ 为分众传媒营业收入 1,226,210.28 万元， $X_{\min}$ 为兆讯传媒营业收入 67,043.91 万元， X 为新潮传媒营业收入 198,828.68 万元，其他可比公司的评价分计算过程则将 X 替换为其自身营业收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评价分结果已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2) 企业规模调整系数的确定

将标的公司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由于企业规模评价分选取了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两个指标，则分别给予 50% 的权重计算综合规模调整系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评价分	收入评价分	调整系数	计算过程
1	新潮传媒	92	91		
2	分众传媒	100	100	0.92	$50\% \times \frac{92}{100} + 50\% \times \frac{91}{100}$
3	兆讯传媒	92	90	1.01	$50\% \times \frac{92}{92} + 50\% \times \frac{91}{90}$
4	趣致集团	91	91	1.01	$50\% \times \frac{92}{91} + 50\% \times \frac{91}{91}$
5	联掌门户	90	90	1.02	$50\% \times \frac{92}{90} + 50\% \times \frac{91}{90}$

(4) 成长性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成长性之间存在差异，因此需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价值比率相对更具有可比性。成长性评价结果如下表：

成长性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收入增长率（%）	评价分

序号	公司简称	收入增长率（%）	评价分
1	新潮传媒	4.99	90
2	分众传媒	3.01	90
3	兆讯传媒	12.26	92
4	趣致集团	33.06	97
5	联掌门户	44.64	100

注：收入增长率为 2024 年同比 2023 年的增长情况，数据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1) 成长性评价分计算方式

关于成长性评价分，以新潮传媒的资产规模评价分 90 分为例，

$$90 = 90 + 10 \times \frac{\text{新潮传媒收入增长率} - \text{分众传媒收入增长率}}{\text{联掌门户收入增长率} - \text{分众传媒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评价分计算过程中， $X_{\max}$ 为联掌门户收入增长率 44.64%， $X_{\min}$ 为分众传媒收入增长率 3.01%， X 为新潮传媒收入增长率 4.99%，其他可比公司的评价分计算过程则将 X 替换为其自身收入增长率，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评价分结果已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2) 成长性调整系数的确定

将标的公司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长性评价分	调整系数	计算过程
1	新潮传媒	90		
2	分众传媒	90	1.00	$100\% \times \frac{90}{90}$
3	兆讯传媒	92	0.98	$100\% \times \frac{90}{92}$

4	趣致集团	97	0.93	$100\% \times \frac{90}{97}$
5	联掌门户	100	0.90	$100\% \times \frac{90}{100}$

（5）盈利能力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差异，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价值比率相对更具有可比性。盈利能力评价结果如下表：

盈利能力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评价分	销售净利率（%）	评价分
1	新潮传媒	36.40	95	2.11	90
2	分众传媒	66.26	100	42.04	100
3	兆讯传媒	33.68	95	11.28	93
4	趣致集团	55.98	98	18.75	94
5	联掌门户	4.19	90	0.67	90

注：（1）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取自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全年数据，数据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2）根据趣致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在 2024 年度公司上市当年，账面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当年损益表影响较大，该影响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持续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测算参考其年报中的调整利润测算其利润参数。

1）盈利能力评价分计算方式

关于销售毛利率评价分，以新潮传媒的资产规模评价分 95 分为例，

$$95 = 90 + 10 \times \frac{\text{新潮传媒毛利率} - \text{联掌门户毛利率}}{\text{分众传媒毛利率} - \text{联掌门户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评价分计算过程中， $X_{\max}$ 为分众传媒销售毛利率 66.26%， $X_{\min}$ 为联掌门户销售毛利率 4.19%， X 为新潮传媒销售毛利率 36.40%，其他可比公司的评价分计算过程则将 X 替换为其自身销售毛利率，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评价分结果已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关于销售净利率评价分，以新潮传媒的销售净利率评价分 90 分为例，

$$90 = 90 + 10 \times \frac{\text{新潮传媒净利率} - \text{联掌门户净利率}}{\text{分众传媒净利率} - \text{联掌门户净利率}}$$

销售净利率评价分计算过程中， $X_{\max}$ 为分众传媒销售净利率 42.04%， $X_{\min}$ 为联掌门户销售净利率 0.67%， X 为新潮传媒销售净利率 2.11%，其他可比公司的评价分计算过程则将 X 替换为其自身销售净利率，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评价分结果已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2) 盈利能力调整系数的确定

将标的公司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由于盈利能力评价分选取了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两个指标，则分别给予 50% 的权重计算综合规模调整系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毛利率评价分	净利率评价分	调整系数	计算过程
1	新潮传媒	95	90		
2	分众传媒	100	100	0.93	$50\% \times \frac{95}{100} + 50\% \times \frac{90}{100}$
3	兆讯传媒	95	93	0.98	$50\% \times \frac{95}{95} + 50\% \times \frac{90}{93}$
4	趣致集团	98	94	0.96	$50\% \times \frac{95}{98} + 50\% \times \frac{90}{94}$
5	联掌门户	90	90	1.03	$50\% \times \frac{95}{90} + 50\% \times \frac{90}{90}$

(6) 资产利用效率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存在差异，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价值比率相对更具有可比性。资产利用效率评价结果如下表：

资产利用效率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评价分
1	新潮传媒	1.14	90
2	分众传媒	13.05	98
3	兆讯传媒	0.68	90
4	趣致集团	15.83	100
5	联掌门户	0.77	90

注：其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全年数据，资产数据取自基准日数据，数据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1) 资产利用效率评价分计算方式

关于资产利用效率评价分，以新潮传媒的资产规模评价分 90 分为例，

$$90 = 90 + 10 \times \frac{\text{新潮传媒总资产报酬率} - \text{兆讯传媒总资产报酬率}}{\text{趣致集团总资产报酬率} - \text{兆讯传媒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评价分计算过程中，X_{max} 为趣致集团总资产报酬率 15.83%，X_{min} 为兆讯传媒总资产报酬率 0.68%，X 为新潮传媒总资产报酬率 1.14%，其他可比公司的评价分计算过程则将 X 替换为其自身总资产报酬率，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评价分结果已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2) 资产利用效率调整系数的确定

将标的公司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利用效率评价分	调整系数	计算过程
1	新潮传媒	90		

2	分众传媒	98	0.92	$100\% \times \frac{90}{98}$
3	兆讯传媒	90	1.00	$100\% \times \frac{90}{90}$
4	趣致集团	100	0.90	$100\% \times \frac{90}{100}$
5	联掌门户	90	1.00	$100\% \times \frac{90}{90}$

2、差异调整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并将各因素的调整系数相乘即得到可比公司调整系数，如下表所示：

差异调整系数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结构 a	经营模式 b	企业规模 c	成长性 d	盈利能力 e	资产利用效率 f	差异调整系数 $a*b*c*d*e*f$
1	分众传媒	1	1	0.92	1.00	0.93	0.92	0.78
2	兆讯传媒	1	1	1.01	0.98	0.98	1.00	0.97
3	趣致集团	1	1	1.01	0.93	0.96	0.90	0.81
4	联掌门户	1	1	1.02	0.90	1.03	1.00	0.94

3、对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等评价赋分的依据及合理性

（1）准则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取可比企业时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根据第三十四条，在

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基于上述规定，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在可比公司筛选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等影响价值比率的因素进行量化评价并形成差异调整系数，用于修正可比公司价值比率，提高比较基础的一致性，符合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2）行业实践与同类案例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差异调整提出原则性要求，但未对差异调整的具体技术路径作统一限定。市场法实践中，基于公开、可核验数据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评价并形成差异调整系数，用于修正价值比率，系行业中较为常见的差异调整方式之一。

近三年同类市场法重组案例赋分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项目进展	修正指标	单一指标修正比例
1	沪硅产业	新昇晶投、新昇晶科、新昇晶睿	2024/12/31	已完成	规模、成长性、产品、经营模式	10%
2	至正股份	AAMI	2024/9/30	已完成	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经论证具有可比性，未修正
3	富乐德	富乐华	2024/9/30	已完成	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研发投入	3%
4	芯联集成	芯联越州	2024/4/30	已完成	企业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	5%
5	三友医疗	水木天蓬	2024/4/30	已完成	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	20%
6	国联证券	民生证券	2024/3/31	已完成	业务结构、生命周期、企业规模	20%
7	赛力斯	深圳引望	2024/1/31	已完成	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	5%
8	新巨丰	纷美包装	2023/12/31	已完成	成长性、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研发投入、实际所得税率	未披露打分及调整结果
9	郎新集团	邦道科技	2023/10/31	已完成	盈利能力、营运水平、成长性	15%
10	思瑞浦	创芯微	2023/9/30	已完成	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经论证具有可比性，未修正
-	分众传媒	标的公司	2025/3/31	-	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	10%

经检索公开披露的同类案例，可比公司法下通常会围绕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等维度识别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并据此对相关指标或综合评价结果作适当修正。案例中可见修正幅度存在一定区间分布，5%—20%的修正比例均有出现，亦存在经论证后不作修正或未披露具体修正结果的情形。总体上，行业实践更侧重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核心差异识别与调整逻辑的可解释性，并无统一固定指标或比例。

综上所述，采用赋分对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调整、相关调整系数选取、参数范围选取均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处理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价赋分的方法与计算路径及与可比公司实际情况匹配性

（1）本次评价赋分的方法与计算路径

本次市场法的差异评价与调整路径主要包括：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评价形成评价分；将被评估单位评价分与可比公司评价分进行对比计算差异调整系数；以差异调整系数对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进而形成比准价值并测算评估结论。

具体赋分方法为：本次市场法差异评价赋分采用“区间线性赋分”的方式，并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共同纳入同一赋分体系。对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等单一量化指标，在统一口径取数基础上，先确定该指标在5家公司中的最大值与最小值，并分别对应评价分100分与90分；其余公司评价分按照其指标值在最大值与最小值区间内的位置进行线性插值，映射至90—100分区间。单一指标对应的评分区间固定为10分，体现行业惯例下“单一维度差异调整幅度不宜过大”的原则。

为保证评价过程一致、可复核性，本次赋分在模型中采用明确的计算规则自动生成评价分，评价分由公开披露数据按统一口径计算得到，避免人为主观打分。

线性赋分规则示例如下（以某指标 X 为例）：

设 $X_{\max}$ 为5家中最大值、 $X_{\min}$ 为5家中最小值，则任一公司得分为

$$score = 90 + 10 \times \frac{X - X_{\min}}{X_{\max} - X_{\min}}$$

其中，当 $X=X_{\max}$ 时， $\text{Score}=100$ ；当 $X=X_{\min}$ 时， $\text{Score}=90$ 。

确定评价分后，各指标差异调整系数的计算方式为“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 $\div$ 可比公司对应指标评价分值”。本次评价赋分所依据的利润表数据取自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全年数据，资产数据取自基准日数据，数据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2）赋分与可比公司实际情况匹配性

本次市场法采用评价赋分形成差异调整系数，对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目的在于量化反映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等关键指标方面的差异，并将该差异以可复核的方式体现在价值比率调整结果中，以提高价值比率比较基础的一致性。以分众传媒为例，调整前其 EV/S 为 5.19X，经差异调整后比准 EV/S 为 4.03X，调整后价值比率下降约 22.23%。该调整结果与标的公司相较分众传媒在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及资产利用效率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实际情况相对应，差异调整使可比公司倍数水平更贴近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特征，从而提升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可比性。

同时，本次评价赋分所依据的指标取数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数据，对个别公司存在年度特殊事项可能影响指标可比性的情形，评估说明已予以识别并进行一致性处理。基于上述取数口径与评价赋分规则，本次差异调整能够在保持数据来源可核验、计算过程可复核的前提下，将财务与经营指标差异进行量化并用于合理修正价值比率，进而使市场法估值结论更能反映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市场法在完成可比公司筛选后，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要求，针对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利用效率等影响价值比率的关键因素开展差异分析，并采用评价赋分形成差异调整系数，对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评价赋分规则明确、计算过程可复核，赋分所依据的指标取数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并按统一口径处理。差异调整结果能够反映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上的相对差异，使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更贴近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特征，从而提高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本次评估评价赋分的依据充分，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评价分的选定及差异调整做法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

（七）计算评估价值

1、被评估单位 EV 计算

被评估单位最近一个经审计的完整年度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8,828.68 万元。将价值比率乘以差异系数，得出调整的价值比率，再乘以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比准企业整体价值，结果如下表：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EV/S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可比 EV/S	差异调整系数	比准 EV/S	被评估单位 价值因子 S	比准 EV
1	分众传媒	5.19X	0.78	4.03X	198,828.68	801,279.58
2	兆讯传媒	2.83X	0.97	2.74X	198,828.68	544,790.58
3	趣致集团	13.19X	0.81	10.67X	198,828.68	2,121,502.01
4	联掌门户	8.69X	0.94	8.17X	198,828.68	1,624,430.31

注：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S 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收入。

经进一步分析，发现四家可比公司经流动性折扣和差异系数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偏离度较大，变异系数为 0.57。

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分众传媒为标的公司最具参考价值的可比公司，而可比公司趣致集团和联掌门户的价值指标经流动性折扣和差异系数调整后仍显著高于与标的公司业务最为相似的分众传媒，基于谨慎性角度，本次评估价值比率计算给予趣致集团和联掌门户 0%的权重，给予分众传媒 50%的权重，给予在 A 股上市且价值比率偏离度更小兆讯传媒 50%的权重。在前述权重赋值后，可比公司分众传媒及兆讯传媒的价值比率变异系数降低至 0.27。趣致集团和联掌门户价值比率偏离度较大的原因系趣致集团在经营阶段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联掌门户在经营阶段和资产负债率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结果如下表：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比准 EV/S	比准 EV	可比公司权重	被评估单位 EV
1	分众传媒	4.03X	801,279.58	50%	673,035.00
2	兆讯传媒	2.74X	544,790.58	50%	

序号	公司简称	比准 EV/S	比准 EV	可比公司权重	被评估单位 EV
3	趣致集团	10.67X	2,121,502.01	0%	
4	联掌门户	8.17X	1,624,430.31	0%	

综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EV=673,035.00 万元人民币。

2、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74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类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明细
货币资金	69,497.57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56.30	理财产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81.00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25,184.88	期限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21.33	长期到期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类资产合计	204,741.09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46,539.74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092.3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text{经营价值 EV} + \text{货币资金类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673,035.00 + 204,741.09 - 46,539.74 + 3,092.33 = 834,3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

（八）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潮传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85,788.41 万元，评估值 834,300.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48,511.59 万元，增值率 21.66%。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38,348.7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495,951.30 万元，增值率 146.58%。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差异的具体情况，相关子公司或母公司投资对象价值差异的具体情况，历史亏损情况，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1、详细列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差异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加期评估基准日），新潮传媒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82,261.46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1,992.37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为 340,269.09 万元。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产生：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对各子公司的投资以投资成本列示，未反映各子公司经营成果（经营亏损）对其净资产的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销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净资产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抵销。由于新潮传媒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大额历史经营亏损，导致在合并抵销过程中大幅冲减了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所有者权益。

差异金额的主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累计留存收益于合并抵销时冲减合并财务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财务报表累计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57,478.27 万元，扣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于购买日的未分配利润-10,108.49 万元，加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累计折旧摊销金额-309.23 万元，并扣除非全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5,597.22 万元后，合计冲减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 342,081.79 万元。

②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于合并抵销时冲回，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计提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9.84 万元，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 万元，于合并抵消时

冲回，合计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9.84 万元。

③子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资本公积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累计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为 314.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该金额在合并抵销时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相关子公司或母公司投资对象价值差异的具体情况 & 历史亏损情况

上述所有者权益差异的原因在于新潮传媒下属各子公司的历史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远低于母公司对其的初始投资成本。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潮传媒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7,736.74 万元，新潮下属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累计经营亏损总额为 368,964.23 万元，期末净资产合计为 -235,065.82 万元。

存在大额历史经营亏损的子公司累计亏损情况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子公司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期末净资产	母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	差异额（投资账面价值-享有净资产份额）
广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8,531.41	-27,531.41	-27,531.41	28,531.41
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	-41,973.50	3,026.50	3,026.50	41,973.50
深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	-21,093.93	-20,643.93	-20,643.93	21,093.93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900.00	-42,718.76	-10,718.76	-10,718.76	42,618.76
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276.62	-8,776.62	-8,776.62	9,276.62
天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309.10	-6,309.10	-6,309.10	7,309.10
南京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1,880.25	-11,380.25	-11,380.25	11,880.25
沈阳声画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8,532.33	-7,532.33	-7,532.33	8,532.33
宁波新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4,209.97	-3,709.97	-3,709.97	4,209.97
大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4,830.75	-4,330.75	-4,330.75	4,830.75

子公司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期末净资产	母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	差异额（投资账面价值-享有净资产份额）
青岛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5,681.40	-5,181.40	-5,181.40	5,681.40
成都新锦越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0,986.19	-47,986.19	-47,986.19	50,986.19
上海新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731.21	-4,731.21	-4,731.21	7,731.21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6,011.72	-11,358.90	1,093.10	884.61	5,127.12
牛框框（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46,225.50	-36,225.50	-32,639.18	32,639.18
合计	104,861.72	-302,339.82	-190,937.82	-187,559.99	282,421.71

注：牛框框（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新潮传媒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股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反映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成本之和，其账面价值远高于这些子公司当前的实际净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通过内部抵销，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净资产（含累计亏损）进行了对冲。因此，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反映了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在剔除内部投资关系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资产状况，该数值体现了各子公司历年亏损情况对集团整体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尽管子公司层面存在大额历史亏损，但该情况不会对新潮传媒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集团核心业务与资源整合

新潮传媒是一家专注于运营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的企业，致力于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新潮传媒的商业模式以集团化运营为核心，通过整合全国范围内的媒体资源广告点位形成规模效应。新潮传媒历史上的区域性亏损是公司在快速扩张、抢占市场份额战略下的阶段性投入结果。目前，新潮传媒已进入精细化运营阶段，聚焦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母公司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母公司层面具备足够的资本实力及充足的资金储备，为整个集团的运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本基础和财务支持。

（3）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本次交易是在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完成行业资源整合，助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宏观经济景气度回暖，国内广告市场企稳；政策大力支持广告行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进行的。本次交易目的是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优化整合媒体资源，充分实现协同发展。市场法评估结果 83.43 亿元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行业地位，反映了市场对其持续经营价值的认可。

综上所述，母公司与合并层面归母所有者权益的差异是会计准则下不同核算口径（成本法与权益法/合并抵销）的正常体现，其根本原因在于子公司历年战略性投入形成的累计亏损。该些历年累计亏损已被充分识别和计量，并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基于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资本实力及未来发展规划，该些历年亏损情况不会影响新潮传媒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价值和能力。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主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二）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268,145,426.44 元，均系银行存款，为存放于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等银行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核对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68,145,426.44，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612,197,710.49 元，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账面值 2,974.38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1 只股票投资，为流通股股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并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名称、持股数量、限售/流通状况进行了确认；核实上市公司的经营现状、近期二级市场的股价走势和波动等情况。

对于流通股，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收盘价确认每股价格。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评估值为 2,974.38 元，无增减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账面值 612,194,736.11 元，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评估人员清查了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对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款账户对账单，确认结构性存款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进而，评估人员查阅各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说明书，核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计算模式、会计计量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条款，以基准日的投资余额加应计未收利息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的评估值为 612,194,736.11 元，无增减值。

综上所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612,197,710.49 元，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6,570,183.4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9,265,802.45 元，

账面净额 1,067,304,381.01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广告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与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被评估单位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表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表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70
1-2 年	57.26
2-3 年	85.66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67,304,381.01 元，无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账面值 33,248,366.9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33,248,366.91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待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与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33,248,366.91 元，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0,161,871.77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广告代理服务费等、联网设备款等广告成本。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0,161,871.77 元，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89,052,700.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62,692.30 元，账面值 4,083,790,008.10 元，核算内容为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备用金等。评

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与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被评估单位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类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2
1-2 年	39.07
2-3 年	60.63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核实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083,790,008.10 元，无增减值。

（7）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8,118,704.10 元，均系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验证账面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8,118,704.1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企业酒类、提货卡等置换物资商品。经核实，库存商品主要为置换抵减广告服务费等取得的商品，以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8,196,274.00 元，评估减值 9,922,430.10 元，减值率 54.76%。

库存商品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部分库存商品市场价值低于其账面取得成本。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07,81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兴业银行对公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待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7,810,000.00 元，无增减值。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64,615,563.52 元，核算内容为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费。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待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

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64,615,563.52 元，无增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新潮传媒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全部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认缴的出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应缴未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2,081,552,146.44 元，评估减值 3,358,216,043.26 元，减值率 263.0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成本法计量，部分投资对象经营不善，其市场价值经折算持股比例计算后得出的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首先对其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实，两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均为基准日近期进行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无更新的融资估值，基本经营和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成本能够合理反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按投资成本确认评估值。

按照上述方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 38,000,000.00 元，无增减值。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首先对其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实分析，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评估如下：

好房通和微享空间两家投资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处于实质资不抵债的状态，实际净资产为负值，该两项投资评估为 0；

对于智往知前，因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评估人员无法判断该项投资的价值，以账面价值 0 予以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北京力美，该公司实际已停止业务经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等，其他实物资产金额较小影响不大，故根据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结合被评估单位投资比例折算确定评估值。

按照上述方法，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评估值 415,482.93 元，评估增值 415,482.93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部分股权投资对象经折算持股比例计算后得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价值高于账面值。

5、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办公用房地产。

本次评估考虑到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及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1 + \text{契税税率})$$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3) 评估结果

①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为 19,568,800.00 元，评估增值 3,183,130.78 元，增值率 19.43%。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企业外购的商品房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7 年-2023 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值相对账面值增值。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运输车辆评估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②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2) 电子设备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①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5,349,820.44	23,658,800.93	39,272,470.00	26,848,710.00	-13.40	13.48
固定资产-车辆	4,494,731.86	1,885,079.22	6,344,570.00	2,403,360.00	41.16	27.4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855,088.58	21,773,721.71	32,927,900.00	24,445,350.00	-19.40	12.27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6、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28,895,608.66 元，无增减值。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6,821,411.04 元，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办公场所及电梯。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6,821,411.04 元，无增减值。

8、无形资产—其他

（1）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63,688,522.56 元，账面净值 7,122,357.45 元。

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37 项软件使用权，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所有权 137 项，软件著作权 129 项，商标所有权 120 项、域名 3 项及点位资源。

（2）评估程序和方法

1) 专利所有权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所有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专利所有权证书，核实了专利所有权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查看相关的费用核算归集及摊销情况；然后，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专利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

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因上述专利所有权资产主要系历史形成，用于日常经营研发生产过程发挥辅助作用，难以合理确定对现金流产生的贡献，目前未有其他收益途径且未来尚无其他计划收益途径，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也未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与待估无形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企业在进行待估无形资产的研发时，未有专门的财务核算记录，但对于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投入的人工成本、研发经费及注册费用等尚可追溯，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研发经费+注册成本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预计保持先进性年限）

资产评估中的贬值主要分为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亦称有形损耗，是指资产由于使用及自然力的作用导致的资产的物理性能的损耗或下降而引起的资产的价值损失。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对于实体性贬值因素，由于待估资产为专利所有权，故不存在实体性贬值；对于经济性贬值因素，由于外部市场竞争情况相对缓和，未出现引起专利闲置等

情况，故本次未考虑经济性贬值的影响；对于功能性贬值因素，由于现有专利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而出现被新专利及新软件取代的情况，故本次评估中考虑了功能性贬值的情况，即技术性贬值。

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所有权，因未明确约定共有产权价值分享比例，故本次按全部共有产权人平均享有对应专利所有权价值考虑。

2) 软件使用权

对于外购的软件使用权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重置成本，并结合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3) 商标所有权

商标所有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

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20 项商标权于 2010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模型如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4)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著作权作品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著作作品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著作作品与参照物著作作品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著作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著作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著作作品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著作作品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著作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著作作品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著作作品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著作作品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著作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著作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著作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著作权设计费、初始注册费、代理费等。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29 项软件著作权于 2015 年-2022 年登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点位资源、人力资源等为核心，著作作品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描述参见专利所有权。

5) 域名及网站使用权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域名的注册信息及网站设计制作合同，核实了域名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及网站使用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及网站使用权价值。

评估值=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网站维护费

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及网站维护费计费标准均由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询价确定。

6) 点位资源

“点位资源”是指新潮传媒通过已签署的协议而取得的、对指定空间在约定期间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的集合。该等资源在物理形态上附着于电梯框架或影院银幕，但其经济价值来源于可重复对外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并获取对价的合同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可辨认、非货币性、无实物形态、可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之特征。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前已签署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户外数字媒体点位和户外平面媒体点位确定点位资源。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新潮传媒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平台能够通过固定租金租赁、灵活租金租赁以及第三方合作模式合计运营约75.34万个广告点位。此外，新潮传媒还有约8万个户外平面媒体点位。以上点位资源网络形成覆盖全国的广告播放权网络资源。

无形资产估值常用的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参照《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2017》，对客户关系类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收益法考虑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通过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相比有形资产投入更高的收益，即采用超额收益法计算点位资源的价值。基本思路如下：（1）企业预计的收益主要由企业的营运资本、固定资产、人力资源和无形资产带来；（2）根据企业预计的各年现金流，扣减营运资本、固定资产、人力资源乘以各自预期的回报率，即为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3）按照无形资产中点位资源分成计算其超额收益，并计算的各年超额收益折现，其现值即为点位资源的价值。

点位资源评估值=点位资源超额收益法价值

点位资源对应的总超额收益=点位资源对应 EBIT×(1-T)-其他经营性资产×预期收益率

$$P = \sum_{t=i}^n \frac{K \times R_t}{(1+r)^t}$$

P——待估点位资源的评估值；

K——点位资源对超额收益的贡献率；

Ri——点位资源对应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r——点位资源的折现率；

n——点位资源的收益期限；

i——点位资源的折现期；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共计 487,574,450.00 元，评估增值 480,452,092.55 元，增值率 6,745.6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及点位资源，以及账面已摊销完毕但尚有值得软件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05,419.18 元，核算内容为装修费及 4G 联网设备费。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待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305,419.18 元，无增减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77,213,333.33 元，核算内容为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待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

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77,213,333.33 元，无增减值。

11、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价值基础上进行。

（1）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6,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与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6,000,000.00 元，无增减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673,255,361.02 元，核算内容为广告成本、租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673,255,361.02 元，无增减值。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44,134,553.20 元，主要为预收广告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与明细账核对无误，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4,134,553.20 元，无增减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29,334,524.93 元，核算内容为工资、奖金及工会经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9,334,524.93 元，无增减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372,303.04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72,303.04 元，无增减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420,495,648.26 元，核算内容为保证金、押金及代理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20,495,648.26 元，无增减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648,073.19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648,073.19 元，无增减值。

(2) 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6,333,964.30 元，主要为办公场所及电梯点位租赁产生的相应负债。

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6,333,964.30 元，无增减值。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804,045.85 万元，评估值 515,956.06 万元，评估减值 288,089.79 万元，减值率 35.83%。总资产减值主要系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成本法计量，部分投资对象历史年度亏损，其市场价值经折算持股比例计算后得出的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负债账面值 118,257.44 万元，评估值 118,257.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685,788.41 万元，评估值 397,698.62 万元，评估减值 288,089.79 万元，减值率 42.01%。详见下表。净资产减值主要系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导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6,539.20	635,546.96	-992.24	-0.16
2	非流动资产	167,506.65	-119,590.89	-287,097.54	-171.3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666.39	-208,155.21	-335,821.60	-263.05
4	固定资产	4,004.45	4,641.75	637.30	15.91
5	在建工程	2,889.56	2,889.56	-	-
6	无形资产	712.24	48,757.45	48,045.21	6,745.69
7	以上未列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34.01	32,275.56	41.55	0.13
8	资产总计	804,045.85	515,956.07	-288,089.79	-35.83
9	流动负债	117,624.04	117,624.04	-	-
10	非流动负债	633.40	633.40	-	-
11	负债总计	118,257.44	118,257.44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5,788.41	397,698.62	-288,089.79	-42.0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397,698.62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38,348.7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9,349.92 万元，增值率 17.54%。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

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户外广告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业务中整合运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产品、客户资源、研发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经对公开信息检索，近年未发现国内户外广告行业的交易案例。在可比交易案例缺失的情形下，本次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参数进行替代性验证，2025年3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P/S (LYR)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MRQ)	EV/S
002027.SZ	分众传媒	8.52	21.00	6.42	7.80
301102.SZ	兆讯传媒	7.15	31.83	1.41	4.96
0917.HK	趣致集团	18.71	NA	16.25	17.74
LZMH.O	联掌门户	13.06	NA	127.70	12.56
平均值		11.86	26.42	37.95	10.77
分众传媒及兆讯传媒平均值		7.83	26.42	3.91	6.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P/S (LYR)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MRQ)	EV/S
标的公司（按交易价计算）		4.17	198.09	2.45	-
标的公司（按评估值计算）		4.20	199.12	2.48	3.38

注 1：市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趣致集团及联掌门户 2024 年度均亏损，市盈率指标不适用。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P/E）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口径测算，结果为 199.12 倍。若以 2025 年 1-9 月利润 11,319.41 万元简单年化，则对应的动态 PE 为 55.28 倍。

标的公司 2024 年实现扭亏为盈，但盈利规模较小，使得静态市盈率过高，静态市盈率在利润基数较低情况下容易被放大，不适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于境外市场上市的趣致集团及联掌门户市销率及市净率均较高，使得市销率平均值及市净率平均值大幅高于标的公司，剔除趣致集团及联掌门户后，分众传媒及兆讯传媒的平均市销率、市净率、EV/S 指标均高于标的公司，体现出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估值的谨慎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考虑到上市市场差异、主营业务差异等，亦计算与标的公司最为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分众传媒及兆讯传媒相关估值指标的平均值。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处于 7.15-8.52 之间，平均值为 7.83，本次评估标的估值对应市销率为 4.17-4.20，考虑到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享受流动性溢价等，标的公司估值对应市销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具备合理性；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处于 1.41~6.42 之间，平均值为 3.91。本次评估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 2.45-2.48，处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且低于平均值；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EV/S 比率处于 4.96-7.80 之间，平均值为 6.38，本次评估估值对应 EV/S 为 3.38，考虑到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享受流动性溢价等，标的公司估值对应 EV/S 比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EV/S 比率，且低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的 EV/S 比率，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本次交易定价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后可比公司股价及估值波动情况及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可比公司市值及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价值	EV/S 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	EV/S 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	EV/S 价值比率
分众传媒	9,902,534.95	7.80X	11,962,080.16	9.25X	10,410,942.24	8.02X
兆讯传媒	443,738.67	4.96X	468,339.46	5.52X	453,749.13	5.28X
趣致集团	2,423,237.95	17.74X	1,730,683.77	11.16X	663,822.52	4.05X
联掌门户	1,030,102.43	12.56X	373,042.57	4.75X	185,476.76	2.37X
全部均值		10.77X		7.67X		4.93X
A 股可比公司均值		6.38X		7.39X		6.65X

注：股权价值=前 30 日平均市值；EV 数据为对应日期最新公告数据，数据均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从上表分析发现，基准日后可比公司分众传媒与兆讯传媒股权价值与价值比率均相对稳定，价值比率均值较基准日小幅提升，趣致集团和联掌门户市值与价值比率则持续下降，主要受境外市场估值回调及个股交易情绪等因素影响，考虑到趣致集团和联掌门户的价值比率未赋予权重，对最终估值影响有限。

假设保持估值模型其他参数不变，将上述股权价值与价值比率纳入估值模型中，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市场法估值为 929,800.00 万元，略高于基准日估值 834,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市值	原始 EV/S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S	比准 EV/S	比准 EV	标的股权价值
分众传媒	11,962,080.16	9.25X	6.43X	4.81X	956,365.95	929,800.00
兆讯传媒	468,339.46	5.52X	5.24X	2.92X	580,579.74	
均值	6,215,209.81	7.39X	5.84X	3.87X	768,472.85	

假设保持估值模型其他参数不变，将上述股权价值与价值比率纳入估值模型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市场法估值为 851,200.00 万元，略高于基准日估值 834,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市值	原始 EV/S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S	比准 EV/S	比准 EV	标的股权价值
分众传媒	11,962,080.16	9.25X	5.59X	4.17X	829,115.59	851,200.00
兆讯传媒	468,339.46	5.52X	5.08X	2.77X	550,755.44	
均值	6,215,209.81	7.39X	5.34X	3.47X	689,935.52	

综上，基准日后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境外可比公司虽出现阶段性回调，但其未赋予权重，对估值结论影响有限；结合模拟测算结果，估值在不同基准日下仍处于合理区间且呈现一定谨慎性，基准日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 90.02% 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779,442.45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查，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八、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估值参数选取合理；

（三）本次交易与可比公司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上市公司与张继学等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8月6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张继学、朋锦睿恒（以下简称“乙方一”）、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盈峰集团、丽水双潮、靠朴青年、庞升东、杭州景珑、闻名泉盈、深州双信、新锦华盈、杭州逸星、新潮启福、闻名泉泓、欧普照明、马亦峰、宁波奔馥、双睿汇银、代明贸易、胡洁、苏州源瀚、泛城一号、徐旻、舒义、杭州桦茗、赵朝宾、李景霞、付嵩洋、嘉兴宸玥、新梯视联、宇梯视鑫、万梯视鑫、上海升东、张福茂、丽水中晶、宁波禧立、KL（HK）、宜兴梓源、纪建明、杭州圆景、王威、上海欣桂、张晓剑、九黎优潮、北京观塘智、北京好未来、张立、JD E-COMMERCE、湖州合富嘉（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上市公司与乙方一、乙方二和标的公司就本协议项下拟议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原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前述各方共同于签署日前达成的关于本协议项下拟议事项的任何其他的协议、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明确起见，于本协议签署日，原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协议各方之间终止并不再生效。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份。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在满足本协议载明条件的前提下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及其上所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各交易对方同意接受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作为交易对价。紧邻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的，各方应善意协商，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沪评字[2025]第 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4,30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30,0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作价的支付方式

各交易对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应交易对价及上市公司支付方式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资产股份数量（股）	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160,032	18.4745%	1,977,859,348.32	348,214,674	-
2	张继学	13,978,251	10.6888%	815,367,243.28	143,550,571	-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761,723	8.9938%	1,121,888,193.36	197,515,527	-
4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9,646,485	7.3764%	540,629,852.16	95,181,312	-
5	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0,000	5.5515%	331,012,270.40	57,970,030	1,742,500.00
6	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884,887	4.5000%	222,150,575.37	30,363,360	49,686,690.57
7	庞升东	4,090,724	3.1281%	152,742,462.32	23,330,044	20,227,812.40
8	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64,913	2.6495%	191,512,412.32	33,716,974	-
9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415	2.3372%	227,500,500.40	40,052,905	-
10	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56,415	2.3372%	227,500,500.40	40,052,905	-
11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9,469	2.3318%	177,876,947.52	31,316,364	-
12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02	2.2955%	182,396,926.80	32,112,135	-
13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90,061	2.2864%	76,471,623.52	13,463,314	-
14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24,987	2.0837%	210,435,139.20	37,048,440	-
15	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806	1.9268%	175,708,579.12	30,934,609	-
1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251,502	1.7217%	136,800,817.68	24,084,651	-
17	马亦峰	2,140,256	1.6366%	102,898,252.88	17,309,613	4,579,651.04
18	宁波奔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184	1.3215%	64,527,994.05	8,739,497	14,887,651.09
19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988	1.2105%	98,734,837.92	17,382,894	-

#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资产股份数量（股）	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20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1,569,303	1.2000%	111,032,162.88	19,547,916	-
21	胡洁	1,500,000	1.1470%	87,496,719.36	15,404,352	-
22	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904	0.9634%	83,515,635.76	14,703,457	-
23	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036	0.9299%	50,137,296.05	7,985,887	4,777,457.89
24	徐旻	1,141,472	0.8729%	43,053,870.10	6,605,955	5,532,045.70
25	舒义	1,113,655	0.8516%	35,973,568.84	5,105,913	6,971,983.00
26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258	0.8115%	46,829,163.28	8,244,571	-
27	赵朝宾	1,033,746	0.7905%	33,392,560.96	5,878,972	-
28	李景霞	1,018,805	0.7791%	75,834,889.84	13,351,213	-
29	付嵩洋	1,018,805	0.7791%	75,834,889.84	13,351,213	-
30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335	0.7405%	74,226,205.92	13,067,994	-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357	0.6648%	50,713,010.96	8,928,347	-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357	0.6648%	50,713,010.96	8,928,347	-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357	0.6648%	50,713,010.96	8,928,347	-
34	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239	0.5890%	28,640,386.74	3,877,644	6,615,368.82
35	张福茂	604,156	0.4620%	28,141,413.74	4,685,206	1,529,443.66
36	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61	0.4405%	28,765,712.48	5,064,386	-
37	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98	0.4395%	37,514,037.12	6,604,584	-
38	KL（HK）HOLDINGLIMITED	568,504	0.4347%	42,084,057.20	7,409,165	-

#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资产股份数量（股）	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39	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11	0.3156%	24,074,949.74	3,629,317	3,460,429.18
40	纪建明	411,440	0.3146%	26,050,831.52	4,586,414	-
41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71	0.3080%	21,509,114.88	3,786,816	-
42	王威	402,088	0.3075%	21,488,275.23	3,730,743	297,654.99
43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8,900	0.3050%	14,879,231.44	2,619,583	-
44	张晓剑	398,900	0.3050%	24,121,528.64	4,246,748	-
45	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37	0.2643%	25,759,106.72	4,535,054	-
46	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4,701	0.1948%	18,959,766.16	3,337,987	-
47	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65	0.1763%	18,188,774.32	3,202,249	-
48	张立	193,022	0.1476%	7,958,171.50	1,267,583	758,300.06
49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89,502	0.1449%	13,884,828.16	2,444,512	-
50	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82	0.1398%	14,499,341.68	2,552,701	-
合计		130,775,267	100.00%	8,300,000,000	1,439,952,995	121,066,988.40

注：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5.06 元/股，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新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数量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金额（“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121,066,988.40 元，系下述第 4.2 条所述之税款和第 4.3 条所述之剩余现金对价之和。为免疑问，任何上市公司依据本第 4 条代扣代缴和/或释放的税款应从上市公司向适用交易对方应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等额扣减。

（1）税款支付

1) 自然人交易对方税款安排

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国法律的要求为附录 4-A 所列适用的交易对方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代扣代缴经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税款，并及时向适用的交易对方转交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各适用的交易对方应，且目标公司应敦促并协助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必须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务部门合理要求的证明该交易对方取得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投资成本的文件。各自然人交易对方所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应交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含其指定代理机构）统一对接和提供。如因任何适用的交易对方未能或未及时按照中国法律或相关税务部门要求提供文件或信息导致上市公司的任何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或遭受任何损失，应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各适用的交易对方确认，附录 4-A 所列税款金额系基于该方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所得和该交易对方取得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投资成本所作出的最佳预估。如果相关税务部门核定的税款金额低于附录 4-A 所列的相应税款金额，则差额部分应自交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支付至适用的交易对方书面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如果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税款金额高于附录 4-A 所列的相应税款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适用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相关税务部门缴付；若因适用的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差额导致上市公司的任何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或遭受任何损失，应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2) 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税款安排

在附录 4-B 所列适用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i） 相关税务部门签发的纳税申报表（真实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该交易对方（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其法人合伙人、或其合伙企业合伙人（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已根据适用法律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所涉及的税款在相关税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视情况适用），或（ii） 相关税务部门签发的书面核定，证明相关税务部门已认定该交易对方（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其法人合伙人、或其合伙企业合伙人（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向该税务部门申报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前述第（i）项或第（ii） 项中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的交易对价称为“申报价格”）无任何应缴税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法定的更短时间内，上市公司向其与该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认可的银行以该交易对方及视情况适用的主体名义开立的收方限制账户（“收方限制账户”）支付如附录 4-B 所列适用于该交易对方的税款或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税款金额（孰低）。上市公司与该交易对方、监管银行应共同签署格式和内容令上市公司与该交易对方、监管银行共同同意的监管协议以实现由上市公司监管收方限制账户；未能实现该等监管的，上市公司有权暂缓相关税款支付而不承担责任。

各适用的交易对方确认，附录 4-B 所列税款金额系基于其自然人合伙人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所得和该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投资成本所作出的最佳预估。如果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税款金额低于附录 4-B 所列的相应税款金额，则差额部分应自交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支付至适用的交易对方书面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如果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税款金额高于附录 4-B 所列税款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适用的交易对方及时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缴付。

如果任一适用的交易对方的申报价格低于适用于该交易对方根据第 3 条应得的交易对价，则上市公司有权依据前述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仅将与该交易对方适用的申报价格成比例的税款支付至收方限制账户，并暂时扣留剩余税款，直至该交易对方就其全部交易对价完成纳税申报及缴纳。

3) 乙方一和特定乙方二所得税申报

对于乙方一中的每一方而言，本次交易项下无须为其预留税款金额。如因任

何原因导致乙方一无法自筹资金完成税款缴纳（包括自然人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和合伙企业应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付的个人所得税），则经乙方一合理期限提前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为乙方一中的自然人代为缴付该等税款，就乙方一中的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应开具收方限制账户，并根据该合伙企业的申报向该收方限制账户支付对应款项，且在缴纳后上市公司有权向乙方一追偿因此所导致上市公司的任何代为缴付的税款、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张先生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9.2.1.3（i）条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对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朝宾和胡洁（上述六个交易对方，合称“特定乙方二”）而言，本次交易项下无须为其预留税款金额。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一特定乙方二无法自筹资金完成税款缴纳（包括自然人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和合伙企业应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付的个人所得税），则经该特定乙方二合理期限提前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为该特定乙方二中的自然人代为缴付该等税款，就特定乙方二中的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应开具收方限制账户，并根据该合伙企业的申报向该收方限制账户支付对应款项，且在缴纳后上市公司有权向该特定乙方二追偿因此所导致上市公司的任何代为缴付的税款、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且张先生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9.2.1.3（ii）条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为免疑义，每一特定乙方二应就其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独立承担责任，张先生有权在对上市公司执行担保义务后向其全额追偿）。

本第 4.2.3 条约定优先于第 4.2.1 条和第 4.2.2 条适用，但前提是，（i）张先生应尽力完成相关税务部门的手续，同意其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分五（5）个公历年度缴付本次交易项下应缴付的个人所得税，且在因任何原因导致前述手续失效的情况下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ii）成都朋锦和特定乙方二（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应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所涉及的税款在相关税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

若上市公司依据第 4.2.3.1 条和第 4.2.3.2 条代乙方一或特定乙方二中的任何一方缴付税款的，（i）上市公司应向其与该方在上市公司认可的银行以该方名义开立的收方限制账户支付相应税款金额，上市公司与该方、监管银行应共同签署格式和内容令上市公司与该方、监管银行共同同意的监管协议以实现由上市公司监管收方限制账户；未能实现该等监管的，上市公司有权暂缓相关税款支付而不承担责任；（ii）该方获得的任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对价获得的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第 4.2.3.1 条和第 4.2.3.2 条项下应偿付给上市公司的任何代为缴付的税款、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

4) 境外交易对方所得税申报

就 JD 和 KL 而言，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国法律的要求为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预提所得税纳税申报并代扣代缴经相关税务部门认定的税款（如有），并及时转交证明完成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税款凭证（视情况适用）。

JD 和 KL 应，且目标公司应敦促并协助 JD 和 KL 向上市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和代为支付税款必须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务部门合理要求的证明 JD 和 KL 取得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投资成本的文件。如因 JD 和 KL 中任一方未能或未及时按照适用法律或相关税务部门要求提供文件或信息导致上市公司的任何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或遭受任何损失，应由该一方承担。

JD 确认，基于 JD 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所得和 JD 取得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成本所作出的最佳预估，JD 在本次交易项下无须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相关税务部门认定了 JD 就本次交易应缴纳任何金额的税款，则该等税款应由 JD 在上市公司告知其纳税申报的结果后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税务部门要求向相关税务部门缴付。

KL 确认，基于 KL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获得相关税务部门的备案同意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KL 在本次交易项下无须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相关税务部门认定了 KL 就本次交易应缴纳任何金额的税款，则该等税款应由 KL 在上市公司告知其纳税申报的结果后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税务部门要求向相关税务部门缴付。

对 JD 和 KL 中的每一方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该方未能在获得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前完成税款缴纳，则上市公司有权在代为缴纳后，在向该方支付股份对价后对于该方所获得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登记担保，并在上市公司获得该等税款代缴金额后解除质押登记担保，JD 和 KL 应予配合。

5) 第 4.2.1 条至第 4.2.3 条规定的任何适用的交易对方自行依据适用法律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纳税申报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缴纳税款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交证明其已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税款的回执。

（3）剩余现金对价支付

除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应扣缴税款以外的剩余现金对价部分，应自交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支付至适用的交易对方书面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

（4）目标公司应负责收集，且每一适用的交易对方应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其用于接收现金对价的其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之信息及必要的材料，且目标公司应在不晚于交割日前第十（10）个工作日将该等信息提交给上市公司（以张先生的工作邮箱发出邮件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4、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439,952,995 股股份（“股份对价”），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数量如附录 2-A 所示。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7、股份锁定安排

（1）乙方一锁定期

乙方一共同承诺，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合称“乙方一受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一受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乙方一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四十（40%）可解锁转让；（ii）自乙方一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ii）自乙方一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五（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v）自乙方一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四十八（48）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百分之五（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v）自乙方一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六十（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百分之二十五（25%）可解锁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由于张先生被解除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职务的（但张先生主动辞职或可归责于张先生的过错导致的除外），则乙方一受限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或张先生被解除职务之日（孰晚）起全部解锁转让。

为免疑义，（i）若张先生在交割后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先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ii）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张先生承诺应优先选择解锁和/或减持未根据本协议质押给上市公司的乙方一受限股份。

（2）京东锁定期

京东共同承诺，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合称“京东受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京东受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京东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1/3）可解锁转让；（ii）自京东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可再解锁转让三分之一（1/3）；（iii）自京东受限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三分之一（1/3）可解锁转让。

（3）除京东以外的乙方二共同承诺，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尽管有前款约定，若任一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对以该等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为免疑义，按本条前款规定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

（6）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8、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各方同意，在各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对本次发行登记和政府手续提供必要配合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就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对价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完成提交申报文件。上市公司后续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手续。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履行其针对各交易对方的义务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由上市公司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且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义务应当以下列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6.1.5 条、第 6.1.6 条和第 6.1.10 条所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由乙方一代表交易对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1）签署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交割日保持全部条款生效。

（2）无禁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陈述、保证和承诺。交易对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的，并且在交割日是真实、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交易对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载明的、要求交易对方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保证和承诺。

（4）无重大不利影响。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未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5）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政府授权或其他第三方授权、同意、批准和/或豁免已经取得或完成，并维持完全有效；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交割的任何权利。

（6）内部批准。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改制后）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程序已正式以召开会议或书面方式通过决议（视情形而定）。

（7）公司改制。目标公司已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全部必要证明文件提交上市公司，且：

1）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比例应保持不变；

2）各交易对方（作为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全体股东）已放弃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所赋予的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各交易对方同意并认可，本协议一经其适当签署即构成其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任何该等优先权利的放弃，并且其应配合乙方一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完成目标公司改制）。

（8）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标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并且目标公司已经通过并备案了格式和内容令上市公司满意的新章程。

（9）交付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已经收到第 6.4 条规定的每一份交割交付物。

（10）交割确认函。乙方一已签署格式和内容如附录 6-A 且签署日为交割日的交割确认函，并已在交割日将扫描件交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签署格式和内容如附录 6-B 且签署日为交割日的交割确认函。

2、交割

（1）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于（i）第 6.1 条所列的上市公司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及（ii）第 6.1 条所列的交易对方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一书面豁免（对于前述第（i）和（ii）项，根据本协议条款或相关交割前提条件的性质应在交割时满足的前提条件除外，但交割的发生仍取决于该交割前提条件应在交割时满足）后，在标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目标公司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或经上市公司与乙方一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地点）进行（“交割”）。

在第 6.1 条所列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2）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发生，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获得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标的资产在目标公司所应获得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该等未分配利润包括截至交割日未宣布分配的利润以及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利润），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均于交割日从该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在此之后为上市公司所享有。

（3）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发生，自交割日起，（i）每一交易对方就转让标的资产享有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应立即终止，并且（ii）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交易对方放弃就其历史文件向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且每一交易对方及集团公司在任何该等历史文件项下不存在未决义务和/或责任。

3、交割前的准备

（1）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张先生和上市公司应确认股份质押协议文本的主要格式和内容。

（2）在本协议全部条款根据第 10.1 条生效后，

1) 目标公司应，且交易对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立即办理本协议第 6.1.7 条所述之公司改制；

2) 适用的交易对方应立即履行或配合履行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的纳税申报、代扣代缴和税款缴纳义务（视情况适用）。

(3) 在本协议第 6.1.7 条所述之公司改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且第 4.2 条规定的税款申报、扣缴和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应，且交易对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立即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并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交割日。

(4) 在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目标公司应，且乙方一应促使目标公司允许上市公司代表前往集团公司以了解集团公司的管理、运营、财务、法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与乙方一或其指定的集团公司代表为集团公司的管理交接进行合理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交割前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管控方案、交接清单；

2) 搜集和整理根据管控方案、交接清单应向上市公司交付的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设立及之后历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增资协议、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历次变更的原审批机关批文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具体交付档案内容以乙方一和上市公司确认的管控方案、交接清单所列内容为准）；

3) 检查和盘点完毕根据管控方案、交接清单应向上市公司交付的集团公司相关印章、物品、档案、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的相关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相关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网银密码、口令卡、U 盾和办理银行业务所需的其他印鉴及其他必要文件或账户信息，各类系统登录信息、财务及业务系统全部权限（包括载有业务合同访问权限的业务合同系统等），会计凭证、存放于公司的现金以及其他物品、档案、文件等资料（具体交付资料以乙方一和上市公司确认的管控方案、交接清单所列内容为准）；

4) 整理根据交接清单应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截至交割日有效的目标公司全部制度文件及议事规则。

为避免疑义，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8.1.3 条和第 8.3 条）

是否存在相反约定，在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前，上市公司可以要求集团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满足证券监管审核和申报要求的信息，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可能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属于实施集中的行为。

（5）不晚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或目标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启动公司改制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述时间孰早），附录 6-C 所列交易对方应就其持有且设定权利负担的标的资产（i）解除或终止设立该等权利负担的协议，和/或（ii）在主管司法和行政部门完成解除该等权利负担的手续。

（6）签署日后，适用的交易对方应，且乙方一应敦促适用的交易对方尽快完成证券账户开立。为明确起见，张先生应聘请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协助其开立证券账户，并允许通过设置禁售期、锁定期等安排就其履行本协议项下锁定期、质押担保等义务及证券账户内股份变动予以监管。

（7）附录 4-B 所列适用的交易对方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认可的银行以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收方限制账户。

（8）就标的资产过户，上市公司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目标公司提供由上市公司制定的交割后目标公司新章程文本。

（9）目标公司应，且乙方一应促使目标公司就其知晓的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当知晓的任何标的资产发生权利负担的情形，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4、目标公司和乙方一交割交付物

在交割日，乙方一和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应向上市公司交付：

（1）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且上市公司已在该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

（2）加盖目标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且载明目标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义务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及出具日期的上市公司的出资证明书（上市公司应指示并促使法定代表人（若已变更为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配合目标公司及时签署该出资证明书）；

（3）本协议第 6.1.10 条规定的乙方一应签署的交割确认函；

（4）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其已经根据与上市公司经友好协商确定的管控方案、交接清单搜集、整理和/或向上市公司交付集团公司有关物品、档案、文件或资料的书面确认。

5、上市公司交割交付物

在交割日，上市公司应向乙方一交付本协议第 6.1.10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签署的交割确认函。

6、各方确认并同意，各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在本协议项下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果任一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没有依据本协议交割并向上市公司交付，不应影响其他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且该交易对方仍应无条件采取相关行动配合其他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满足交割前提条件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如果各交易对方实际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不低于目标公司 80%的股比，则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其相应交割义务。本条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

（六）过渡期安排

1、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乙方一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乙方一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2、以成本法、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3、各方同意，若交割日在当月十五（15）日前（含十五（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交割日在当月十五（15）日以后（不含十五（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七）后续任职和接管安排

1、为了提升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任张先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任期与上市公司董事会一致，任期内不得无故解聘。

2、自交割日起至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改选完成之日的期间为接管期。接管期内，张先生在其职权范围内应促使集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团队应当秉持善意，尽合理努力保障集团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配合上市公司的接管工作，落实上市公司各项安排。

（八）其他补充约定

1、交割前承诺

（1）乙方一承诺，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各集团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各集团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各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审慎行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与既有和潜在的供应商、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开展正常的业务合作，（ii）维护集团公司所有重大资产，尽合理努力维护集团公司和供应商、客户、许可方、被许可方、承包商、业务往来方、员工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支付员工薪资、应付账款、政府费用等），（iii）以规范的方式进行财务运作，尽合理努力保持业务在重大方面不出现不利影响，及（iv）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和披露函所载的情形外，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得，且乙方一应促使集团公司不得：

1）修订任何集团公司的章程；

2）增加或减少任何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转让任何集团公司股权，或赎回任何集团公司股权，向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宣布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或红利，或处置任何集团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兼并、合并，或购买单笔交易金

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上的资产（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除外），或收购任何主体；

4) 集团公司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与其他实体重组、出售控制权、出售或独占许可集团公司整体上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出售集团公司整体上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交易；

5) 对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任何重大变更，或开展任何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达成非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且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或以上的交易或合同；

6) 除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外，发生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或以上的资本性支出（但不包括根据本协议 8.11.1 条约定的任何针对青浦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或在集团公司任何单项或累计净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或财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7) 除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外，以任何方式处分任何财产、资产或债权，且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或以上；

8) 除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外，对外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任由任何集团公司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

9) 除与过往惯例一致并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外，聘用年薪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员工、个人顾问，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奖金计划或福利计划或普遍性或针对特定群体增加或承诺增加对任何集团公司的现有员工、个人顾问应付的薪金、补偿、奖金、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向任何董事、员工、个人顾问提供无合理依据的付款，向任一雇员或其他人员按高于与过往惯例一致的标准支付遣散费；

10) 向集团公司的员工和个人顾问支付或承诺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奖金或其他以薪金、补偿、报酬、退休金名义发放的类似福利；

11) 制定新的任何形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2) 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3) 与任何集团公司税务方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达成和解或其他安排；

14) 除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条款，或主动提前终止任何重大合同，同意合同对方提前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合同对方有权单方终止该等重大合同的除外）；

15) 除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外，产生或提前偿还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上的对非集团公司的借款，向非集团公司主体提供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上的借款或提供任何担保、承担负债；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第 8.1.2.17 条允许的情形除外）；

16) 除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外，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17) 和解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调解或索赔（但不包括集团公司就追收应收款与债务人达成的和解或债权免除的安排，但该等和解或债权免除的安排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18) 向集团公司员工提供总计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上的借款（提供借款后，目标公司应向上市公司书面告知），向集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借款；

19) 就作出任何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合同。

（3）本协议附录 8-A 完整列示了截至签署日集团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义务的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参股公司和基金投资项目。集团公司应，且乙方一应促使集团公司，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善意履行该附录所列示的子公司及项目的实缴出资义务，避免发生逾期出资的情形，或就所列示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而言，尽合理努力按照该附录“后续实缴/减资/注销计划”列示的安排适当履行减资或注销退出程序。

（4）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除非经上市公司和乙方一共同同意，每一交易对方承诺不主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

2、配合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

（1）集团公司、乙方一应，且应确保其各自的关联方和代表，根据本协议约定和本次交易适用的监管审核和申报要求，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以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集团公司及其各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公司及其代表的合理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资料、整改、规范和解决重大交易审核风险、出具说明、承诺、共同向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乙方一应，且应促使集团公司如实全面向上市公司根据其合理要求进行书面披露。

（2）每一交易对方应，且应确保其关联方和代表，根据本协议约定和本次交易适用的监管审核和申报要求，配合提供本次交易需要披露的该交易对方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需披露的该交易对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等必要尽职调查工作。各方应对此尽最大努力予以积极配合。

3、信息查阅和进展通知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前提下，

（1）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乙方一应促使集团公司及各集团公司的代表：

（i）在上市公司代表和乙方一或其指定的集团公司代表善意确认访问计划后，允许上市公司及其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合理访问、查阅集团公司的办公室、经营场所，及（ii）在本协议约定和本次交易适用的监管审核和申报要求范围内，向上市公司的代表提供其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扫描件）。

（2）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乙方一应促使集团在获悉以下情况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上市公司：（i）与集团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等诉求以及行政处罚，由政府部门针对任何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不合规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或其要求集团公司自查或稽查后向其提交的报告、结果或其他书面文件，（ii）将会导致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变得无法满足、或可能造成目标公司及/或交易对方违

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或保证或承诺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及(iii) 集团公司的股权或经营方面的重要变化、重大合同的提前终止以及任何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停职。

（3）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乙方一应促使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约定和本次交易适用的监管审核和申报要求范围内，在获得以下文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之内向上市公司或其代表交付：（i）集团公司定期准备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不论是否经审计或合并）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如有），（ii）集团公司提起或对集团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程序（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劳动仲裁除外）相关的生效法律文书，（iii）上市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4、进一步行动

各方应，且应促使其各自的代表，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相关主体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作出或促使相关主体作出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协议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和/或签署所需文件），以促成本次交易尽快完成交割及对价支付。

各方应当尽全部努力完成各自所适用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共同推动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经营者集中审查及标的资产交割等。

5、不招揽或谈判

（1）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一交易对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

1) 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任何下列提议或要约：

（i）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任何投资（无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ii）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投票权、股份性权益、资产或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iii）对任何集团公司或其业务进行兼并、合并；或（iv）涉及任何集团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集团公司相关的资本重组、资产重组、结构重组或其他非正常业务交易；或

2) 就上述事宜签署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或向其他主体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上述事宜的努力或尝试。

(2) 除非上市公司另行书面同意，每一交易对方及/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应立即停止或促使其他主体终止迄今为止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交易与任何其他主体所有现有讨论、交谈、谈判；如有任何主体向目标公司或任一交易对方提出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交易提议或要约，受限于适用法律及相关保密义务，目标公司或该交易对方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不竞争

(1) 张先生在此承诺并保证，除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后，(i)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ii) 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期间，且在不再具有前述关系后的一(1)年期间内，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活动：

1) 从事、投资、持有、管理、经营、控制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或持有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创始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但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形成的不超过1%股份的情形除外）、参与任何竞争者的管理、经营或控制，或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或为任何竞争者或就竞争业务提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或协助；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竞争业务相关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签署任何与之有关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 为竞争者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上市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或尝试招揽业务，或促使、寻求、劝导或诱使上市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或减少与公司的合作或对该等合作施加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任何条件或限制，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上市公司招揽或引诱任何受雇于上市公司及所有不时受上市公司控制的实体担任董事或从事竞争业务的管理或行政职位的个人。

且为本条款之目的，“竞争业务”系指与上市公司（为本条款目的，指上市公司所在集团）主营业务（即包括本协议定义的主营业务在内的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以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准）相同、相似和/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者”系指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实体和/或个人。

（2）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张先生因违反其第 8.9.1 条项下义务从事该条所述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8、共同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过渡期内，上市公司（且应确保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利用在本次交易协商和执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集团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中获得的集团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与集团公司开展不正当竞争。

（2）目标公司承诺，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均不得利用在本次交易协商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与其开展不正当竞争。

9、其他约定

（1）就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蟠中路南侧 16-06 用地项目（“青浦项目”），上市公司与乙方一达成以下约定，

（i）在签署日后，上市公司和乙方一应共同积极协调努力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就因本次交易导致青浦项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意；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应，且乙方一应促使集团公司善意履行与青浦

项目有关的协议，确保青浦项目按照法律、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和协议约定开发建设。

（ii）在以乙方一统一处理、解决和承担为原则由上市公司和乙方一共同友好协商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乙方一应负责协调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两（2）年（“青浦项目过渡期”）内将其以令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方式予以处置给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免疑义，转让协议价款原则上不低于青浦项目转让基准价格，视届时具体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若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就青浦项目处置的许可的情况下（为免疑义，上市公司和乙方一应共同积极协调努力取得该许可），乙方一未能在青浦项目过渡期内按前述方式处置给乙方一指定的第三方的，则乙方一应以不低于青浦项目有关的全部集团公司的资金投入及有关的全部集团公司产生的费用成本的本金加上交割日至乙方一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期间（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相应期间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按 3%/年的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资金投入、费用成本的本金加上利息合称为“青浦项目转让基准价格”）受让青浦项目；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对价之日根据乙方一指示将青浦项目过户给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

（iii） 受限于本条前款约定，交割日后青浦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成本和费用应以乙方一统一处理、解决和承担为原则由上市公司和乙方一共同友好协商。为免疑义，乙方一应有权在对青浦项目总计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资金投入范围内决定支出；对于青浦项目资金投入范围超过前述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乙方一有权在人民币 1.6 亿元范围内决定支出，前提是乙方一向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了等额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iv） 上市公司有义务积极促成青浦项目达成可处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友好处理青浦项目为目的，善意协助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就青浦项目处置的许可，以及就乙方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前提下通过解除质押股份筹措其按照本第 8.11.1 条处置青浦项目所需的专款专用资金的安排与乙方一进行善意协商和配合；乙方一有义务根据本条前款规定处置或受让青浦项目。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事件因素外，任何一方（“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7条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约定或承诺，导致任何其他方（“获赔方”）或其代表（为本第9.1条目的，不包括获赔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如有）（“受偿人士”）遭受、蒙受或发生任何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赔偿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地，若赔偿方违反了第8.10条所列的承诺，应由赔偿方对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特别赔偿约定”）；各方同意上述特别赔偿约定自交割日起失效。

不影响本条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就下列在交割前存在的事项对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为免疑义，以下各项损失不应重复计算），如该等损失是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无论其是否以披露函或其他方式进行过披露，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乙方一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i）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以外，任何主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影响集团公司资产或业务的诉讼或仲裁（为免疑义，该等损失应受限于终局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且仅限于涉诉金额中超过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其就集团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后附财务报表中计提减值的部分）；

（ii）集团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集团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

（iii）任何集团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足额缴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其他法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政府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以及被政府部门因此处以罚款和滞纳金。

（2）尽管有第9.1.1条约定，除不可抗力事件因素外，若集团公司不履行或

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在交割前履行的任何义务、约定或承诺，导致在交割后上市公司、集团公司或其受偿人士遭受、蒙受或发生任何损失的，均构成违约，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受偿人士有权要求乙方一应赔偿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受偿人士的损失。

（3）赔偿方有权在收到获赔方或其受偿人士发出的相应索赔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对导致损失的问题进行补救。如果赔偿方已对导致损失的问题进行补救并且获赔方或其受偿人士尚未遭受任何实质性损失，则赔偿方无须就获赔方或其受偿人士针对损失提出的在损失已获得补救的范围内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4）对于根据第 9.1 条提出的任何索赔，提出索赔的获赔方或其受偿人士应且仅有权在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索赔期”）内向相关赔偿方提出书面索赔。书面索赔应以合理的详细程度载明索赔金额及其依据。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无权根据本协议就遭受的同一损失向相关赔偿方进行重复索赔（为免疑义，本条前款规定不影响且不应受税务索赔及相应豁免条款的累计计算影响）。

（5）若交易对方为赔偿方，各交易对方之间的责任应互相独立且不连带。尽管有上述约定，张先生与成都朋锦应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不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约定，乙方一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应进一步受限于以下限制：

1）若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合计向乙方一提出索赔（但不包括第 9.1.6.3 条项下的税务索赔）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乙方一无需赔偿；

2）在满足第 9.1.6.1 条的前提下，若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合计向乙方一提出索赔（但不包括第 9.1.6.3 条项下的税务索赔）总额超过了人民币 1,000 万元，则乙方一应仅针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部分进行赔偿；

3）根据有关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

鉴于集团公司部分主体存在历年累计亏损的情况，为此，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同意，就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因任一集团公司违反有关税务合规方面的任何义

务、约定、保证或承诺向乙方一所提出的索赔（“税务索赔”），乙方一可就该集团公司有税务索赔豁免额（“税务索赔豁免额”）。

该税务索赔豁免额的计算依据为，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后的三十六（36）个月的期间内，集团公司于该期间内应纳税所得弥补交割日前产生的历年累计亏损实际实现的所得税纳税额的抵减总额。

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与乙方一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后的合理期限内就索赔期内提出的税务索赔总额与税务索赔豁免额总额进行结算，乙方一就税务索赔应进行赔偿的金额，为税务索赔总额超出上述税务索赔豁免额总额以上的金额（“税务索赔额”）。

4）本协议项下，乙方一向任何及所有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可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应为人民币 4.75 亿元（不含税务索赔额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青浦项目的额外支出）。如果乙方一恶意违约、故意隐瞒、或有其他欺诈行为，则乙方一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额限制。

（7）不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约定，乙方二中的每一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应进一步受限于以下限制：

1）任何情况下，该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任何及所有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可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应为本次交易中该交易对方获得的税后交易对价。

2、股份质押安排

（1）张先生应与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对下述股份质押安排做出安排：

1）赔偿责任担保：

张先生同意向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质押等同于乙方一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系 157,013,885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定义见股份质押协议）（“赔偿责任质押股数”），作为乙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履行赔偿责任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一（1）年（“赔偿责任担保期限”）；

2) 青浦项目担保:

张先生同意向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质押乙方一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部分股份及其派生权益（“青浦项目质押股数”），作为第 8.11.1 条项下乙方一应付款项的担保，青浦项目质押股数的计算方式为：累计全部青浦项目转让基准价格对应金额的 1.1 倍金额为基数，除以交割日上市公司股份单价；于本次发行完成日，青浦项目质押股数为：发行完成日累计全部青浦项目转让基准价格对应金额的 1.1 倍金额为基数，除以交割日上市公司股份单价；担保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该等应付款项付清之日（“青浦项目担保期限”）；

3) 交易对方所得税担保:

(i) 张先生同意向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质押等同于乙方一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的百分之十五（15%）的股份（“乙方一所得税质押股数”），作为若上市公司为张先生和成都朋锦代为缴纳其因出售标的资产产生的转让方所得税（及产生的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如适用）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x）上市公司代为缴付的转让方所得税（及产生的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如适用）获得全额清偿之日，和（y）乙方一任何应缴付而未缴付的转让方所得税获得全额缴付之日孰晚（“乙方一所得税担保期限”）；

(ii) 张先生同意向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质押等同于乙方一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的百分之十一（11%）的股份（“特定乙方二所得税质押股数”），作为若上市公司为特定乙方二代为缴纳其因出售标的资产产生的转让方所得税（及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如适用）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x）上市公司代为缴付的转让方所得税（及产生的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成本，如适用）获得全额清偿之日，和（y）特定乙方二任何应缴付而未缴付的转让方所得税获得全额缴付之日孰晚（“特定乙方二所得税担保期限”）。

(2) 在本协议项下张先生应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为以下总和：（x）赔偿责任质押股数或青浦项目质押股数（取孰高），加上（y）乙方一所得税质押股数，加上（z）特定乙方二所得税质押股数。

(3) 张先生应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份质

押登记。

（4）张先生和上市公司（代表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的质权人）同意，在第 9.2.3 条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

1）若张先生已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其依据本条款应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或若乙方一所得税质押股数和特定乙方二所得税质押股数对应的市值低于届时在第 4.2.3 条项下乙方一和特定乙方二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的金额的，则张先生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补足差额部分并配合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受限于第 9.2.4.1 条，若张先生已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高于其依据本条款应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上市公司应配合张先生立即且不晚于该等情况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采取相关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质押解除协议和完成股份解质押手续，以使得张先生向上市公司质押的股份总数符合并限于本协议约定；

3）自赔偿责任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张先生在第 9.2.1.1 条项下的赔偿责任担保义务应立即终止，且赔偿责任质押股数应为零；

4）自青浦项目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张先生在第 9.2.1.2 条项下的青浦项目担保义务应立即终止，且青浦项目质押股数应为零；

5）自乙方一所得税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张先生在第 9.2.1.3 条项下的担保义务应立即终止，且乙方一所得税质押股数应为零；以及

6）自特定乙方二所得税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张先生在第 9.2.1.3（ii）条项下的担保义务应立即终止，且特定乙方二所得税质押股数应为零。

（5）如果乙方一未在就相关被担保债务达成和解或与被担保债务有关的终局且具有约束力的判决或裁定被作出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履行有关在其被担保债务项下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上市公司可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行使股份质押协议赋予的所有权利和权力。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第1条（释义）、第6条（标的资产的交割）至第13条（附则）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2、修订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乙方一和上市公司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本协议中任何涉及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价格和交易对方间分配机制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内容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各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交割日前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为本条目的，各交易对方同意乙方一作为交易对方的代表采取相关行动，且该等行动应对全部交易对方具有约束力）：

（1）（i）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ii）交易对价（及交易对方间的对价分配）未能获得乙方一、京东和百度的共同书面同意或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或（iii）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但上市公司与乙方一（代表交易对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则上市公司与乙方一（代表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相较原方案，（x）如果方案调整不利地影响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的利益、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百度获得的交易对价、向百度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交易对价分配等），则该等方案调整应经百度事

先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同意，（y）如果方案调整不利地影响京东的利益、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京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向京东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交易对价分配等），则该等方案调整应经京东事先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同意）；

（2）任一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导致第 6.1 条项下上市公司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届满前不满足，并且该等违反经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则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

（3）目标公司及/或任一交易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导致第 6.1 条项下上市公司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届满前不满足，并且该等违反经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则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

（4）上市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导致第 6.1 条项下交易对方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届满前不满足，并且该等违反经乙方一（代表交易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则乙方一（代表交易对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

（5）（i）如截至签署日后第十八（18）个月末（“最后期限日”），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成就，且上市公司和乙方一（代表各交易对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上市公司或乙方一（代表各交易对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或（ii）如截至本协议条款根据第 10.1 条约定全部生效后第十二（12）个月末，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仍未发生，则上市公司或乙方一有权经书面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前提是行使终止权的一方未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该方的约定、承诺或义务）；

（6）如在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提起或针对目标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目标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债务重整，则上市公司有权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后终止本协议；

（7）如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第 10.1.2 条所列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政府部门的书面决定为准），或未能通过第 10.1.3 条所列的深交所审核同意（以深交所的书面决定为准），且上市公司与乙方一未能达成友好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各方后终止本协议。

4、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0.3 条的约定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或各方一致同意书面终止本协议的（发出书面通知日或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之日为“终止日”）：

（1）上市公司自本协议终止日起无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或其他款项，已支付的现金对价需由相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原路返还；

（2）如本协议被整体终止的，各方应在通力配合的情况下争取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将目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董事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视情况适用）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如本次交易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已经发生），如同本次交易从未发生，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履行相关政府手续，以实现上述状态恢复；

（3）自本协议终止日起，相关各方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

（i）该终止不应免除截至终止日按照第 9 条（违约责任）已经产生的责任，（ii）本协议第 10 条（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第 12 条（税费）、第 13 条（附则）应继续有效；

（4）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约定已造成或产生的任何责任不应被免除，且本协议的终止也不应被视为其他各方放弃针对任何该等违约的任何可得救济措施；

（5）该终止不影响除终止所涉及的相关方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之间依据本协议进行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之间的效力；各方均同意届时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以反映因本协议终止而导致的变化。

5、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各方同意，若任一交易对方经上市公司和乙方一（代表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批准该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的，则就该

交易对方与本协议其他签署方之间而言，本协议应自动终止并不再生效，但对上市公司和其余交易对方之间而言，本协议仍有效，且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相关条款应自动作相应调整且除该交易对方以外的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应立即相应修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流行病、罢工、敌对行动、公众动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

2、不可抗力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由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将不构成违约，但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否则不得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

二、上市公司与张继学、朋锦睿恒、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宁波禧立、靠朴青年、新潮传媒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张继学、朋锦睿恒（以下简称“乙方一”）、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宁波禧立、靠朴青年（以下简称“乙方二”）（以上签署方合称为“各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并已事先书面通知京东和百度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各方拟通过订立补充协议，就乙方二退出本次交易导致的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方变更事宜达成一致。

（二）交易对方的变更

根据原收购协议第10.5条规定，上市公司和乙方一（代表原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此一致同意和认可，乙方二自签署日起退出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自签署日起，（1）乙方二退出本次交易且不再为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方，原收购协议对乙方二终止且不再生效，（2）原收购协议对乙方二以外的全体交易对方继续有效。

乙方二确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其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上市公司披露了上市公司或其代表要求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且乙方二同意无条件配合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受限于前述条款，上市公司同意，乙方二在原收购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行为，并豁免其对乙方二在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可能的索赔和权利主张（如有）。

（三）原收购协议的修订

各方同意，为明确乙方二退出对原收购协议的条款的影响，自签署日起，原收购协议项下部分核心条款和条件修订如下：

（1）原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对方为乙方一和原收购协议项下附录 1-A 和附录 1-B 所列之主体，前述附录 1-A 和附录 1-B 修订如补充协议附件 1 所示；

（2）原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为（除乙方二以外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90.02% 股份（或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该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726,535 元，已实缴，且据乙方一所知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除新潮启福所持标的资产外不存在任何出资瑕疵或权利负担），原收购协议项下各交易对方持有并同意转让的标的资产如原收购协议附录 2-A 所示，前述附录 2-A 修订如补充协议附件 2 所示；

（3）原收购协议项下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94,424,544.40 元，其中，现金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29,649,465.52 元，股份对价总数为 1,367,037,866 股股份，原收购协议项下各交易对方拟获得的相应交易对价及上市公司支付方式如原收购协议附录 2-A 所示（为明确起见，不考虑原收购协议签署日起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以及

（4）原收购协议项下附录 4-A 和附录 4-B 修订如补充协议附件 3 所示。

基于第 3.1 条的修订，原收购协议项下其他条款自动作相应调整。各方同意，在补充协议签署后向全体交易对方提供补充协议文本。

（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补充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或一方仅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之目的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关联方、其自身及该等关联方的代表所披露并且该方应为该等人士履行保密义务负责外，未经乙方一和上市公司共同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一方不得披露补充协议或者补充协议约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披露补充协议任何其他方的信息。

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类文件、

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为评估和履行本次交易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及避免该等信息的违规披露和使用，以防止该等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许可的人士拥有；各方应约束其代表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除上市公司外各方一经知晓任何其代表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项目成员存在非法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事实，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不论补充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补充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五）其他约定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系对原收购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原收购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各方同意，如补充协议内容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各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各方之间就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补充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属于广告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下属“L725 广告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类中的“L725 广告业”小类。

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新潮传媒 90.0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未涉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但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聘请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 KL（HK）HOLDING LIMITED 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

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触发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上市公司已向国家反垄断机构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在获得审查通过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

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潮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潮传媒 90.0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9,442.45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 90.02%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潮启福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 5 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潮传媒 90.02% 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

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张继学、朋锦睿恒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均为江南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用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虽均处于盈利状态，但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825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不涉及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相关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潮传媒 90.02%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分众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分众传媒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

的业务，分众传媒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分众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分众传媒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张继学、朋锦睿恒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 90.02%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潮启福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 5 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潮传媒 90.02%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户外数字广告媒体和户外平面广告媒体等，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本次交易方案较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方案涉及新增交易对方，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作出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相关要求。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

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相关预案中包含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0.02%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不晚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或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启动公司改制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述时间孰早）就其已质押的标的股权解除或终止质押协议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后，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053.69	18.18%	323,850.81	16.02%	353,655.81	1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910.82	25.60%	431,522.67	21.35%	264,395.18	11.60%
应收账款	312,995.45	14.71%	357,041.41	17.66%	233,409.30	10.24%
应收款项融资	25,013.48	1.18%	12,995.26	0.64%	16,632.58	0.73%
预付款项	9,649.43	0.45%	9,121.40	0.45%	9,619.46	0.42%
其他应收款	45,526.28	2.14%	8,689.12	0.43%	6,006.42	0.26%
存货	682.39	0.03%	583.93	0.03%	827.20	0.04%
合同资产	2,693.28	0.13%	6,632.94	0.33%	6,929.07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4.97	0.22%	4,610.58	0.23%	260,812.83	11.44%
其他流动资产	34,830.79	1.64%	26,787.19	1.33%	12,442.59	0.55%
流动资产合计	1,368,000.60	64.27%	1,181,835.31	58.46%	1,164,730.44	51.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25.90	0.39%	87,568.16	4.33%	295,357.85	1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85.07	3.18%	68,099.19	3.37%	85,253.20	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760.19	9.34%	212,808.92	10.53%	236,268.93	10.36%
固定资产	51,016.83	2.40%	55,519.99	2.75%	63,653.14	2.79%
在建工程	9,691.30	0.46%	1,318.81	0.07%	755.50	0.03%
使用权资产	269,381.56	12.66%	266,416.45	13.18%	302,169.57	13.25%
无形资产	7,440.80	0.35%	7,683.81	0.38%	8,718.99	0.38%
商誉	17,182.14	0.81%	17,182.14	0.85%	17,182.14	0.75%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85.95	0.01%	241.89	0.01%	711.9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02.15	3.61%	75,240.34	3.72%	78,463.80	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22.29	2.53%	47,618.03	2.36%	26,593.98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94.17	35.73%	839,697.74	41.54%	1,115,129.05	48.91%
资产总计	2,128,494.77	100.00%	2,021,533.05	100.00%	2,279,859.50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9,859.50 万元、2,021,533.05 万元和 2,128,494.77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9%、58.46%和 64.2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1%、41.54%和 35.73%，整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112,273.12 万元、1,117,025.47 万元和 1,249,60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0%、94.52%和 91.35%。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整体较为稳定，均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多。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入增加和回款节奏滞后的影响。上市公司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相比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较高，主要系该金额为一年以内到期的三年期银行大额存单及应收利息，随着存单到期日逐渐临近，金额相应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60,390.33 万元、614,411.57 万元和 530,389.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6%、73.17%和 69.74%。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相比 2024 年末减少较多，其中 2025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上市公司计提对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禾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026 年 3 月末减少较多主要系上市公司退出数禾科技投资，处置相关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上市公司的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影视剧投资项目，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对媒体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购买三年期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02.35	3.18%	16,136.64	2.88%	10,163.86	1.86%
应付账款	8,482.89	1.58%	8,672.61	1.55%	9,546.75	1.74%
合同负债	51,218.94	9.51%	54,583.74	9.75%	54,246.75	9.90%
应付职工薪酬	24,402.80	4.53%	19,497.57	3.48%	21,812.29	3.98%
应交税费	48,271.81	8.96%	47,625.35	8.50%	38,778.40	7.08%
其他应付款	115,174.98	21.39%	127,952.04	22.84%	105,508.68	1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027.00	34.73%	186,247.79	33.25%	204,579.57	37.35%
其他流动负债	2,955.79	0.55%	4,003.44	0.71%	4,577.02	0.84%
流动负债合计	454,636.57	84.42%	464,719.18	82.97%	449,213.31	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0.93%	4,590.00	0.82%	-	-
租赁负债	74,999.01	13.93%	72,902.38	13.02%	80,767.20	14.74%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2.16	0.12%	568.71	0.10%	745.85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0.51	0.61%	17,321.94	3.09%	17,059.34	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31.67	15.58%	95,383.03	17.03%	98,572.39	17.99%
负债合计	538,568.24	100.00%	560,102.20	100.00%	547,785.70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7,785.70 万元、560,102.20 万元和 538,568.24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01%、82.97%和 84.4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9%、17.03%和 15.58%，整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03,113.40 万元、416,408.92 万元和 401,692.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74%、89.60%和 88.35%。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合同负债主要系上市公司预收广告款，应交税费主要系上市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销售业务费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等构成，租赁负债各期金额分别为 80,767.20 万元、72,902.38 万元和 74,999.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4%、76.43%和 89.36%，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对媒体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30	27.71	24.03
流动比率（倍）	3.01	2.54	2.59
速动比率（倍）	3.01	2.54	2.59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03%、27.71%和 25.3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54 倍和 3.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54 倍和 3.01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上市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516.07	1,275,869.65	1,226,210.28
其中：营业收入	291,516.07	1,275,869.65	1,226,210.28
二、营业总成本	164,688.22	705,341.86	718,295.72
其中：营业成本	91,125.53	376,585.33	413,693.88
税金及附加	5,677.30	25,674.60	24,502.59
销售费用	48,205.27	242,350.60	226,755.76
管理费用	16,434.01	55,428.86	50,130.49
研发费用	1,733.08	5,314.39	5,020.47
财务费用	1,513.02	-11.92	-1,807.47
加：其他收益	12,243.01	30,903.61	48,88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89.66	20,751.40	70,661.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3.09	-16,575.81	-9,68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4.21	-1,870.69	-13,07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34	-214,812.49	-1,018.1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3	317.39	40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164.82	389,241.20	604,097.76
加：营业外收入	63.15	831.30	889.54
减：营业外支出	192.32	1,099.23	1,16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35.65	388,973.28	603,821.50
减：所得税费用	8,594.56	96,971.81	96,66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41.09	292,001.46	507,160.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41.09	292,001.46	507,160.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55.56	294,633.25	515,539.41
2. 少数股东损益	-514.47	-2,631.79	-8,37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7.31	-20,436.55	1,953.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953.77	271,564.91	509,11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96.87	274,287.21	518,19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10	-2,722.30	-9,083.9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210.28 万元、1,275,869.65 万元和 291,516.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7,160.74 万元、292,001.46 万元和 178,441.09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68.74	70.48	66.26
净利率（%）	61.21	22.89	4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8.28	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2026 年 1-3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26%、70.48% 和 68.74%，净利率分别为 41.36%、22.89%和 61.21%，盈利能力较强。

3、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91,516.07	91,125.53	1,275,869.65	376,585.33	1,226,210.28	413,693.88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91,516.07	91,125.53	1,275,869.65	376,585.33	1,226,210.28	413,693.88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新潮传媒所处行业概述

1、行业供求和发展情况

户外广告是指以户外环境为载体，通过视频、文字、图片等形式向受众传达品牌信息的广告形式。以场景化为特点的户外广告覆盖了消费者的生活和出行场景，具有接触频次高，覆盖面广的优势。户外广告的核心优势在于当受众处于等待状态时，消费者的注意力更容易被身边的广告所吸引；品牌方通过研究经过该区域的消费者画像，有助于完成广告的精准传播。与其他广告媒体相比，户外广告媒体在普遍性、广泛性和价格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已日渐成为广告主青睐的对象。

（1）户外广告媒体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居民的消费意愿与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扩张的消费需求和市场经济下激烈的行业竞争，促使各行业广告主不断增加广告投入。而户外广告媒体在普遍性、广泛性和价格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已成为广告主青睐的对象，通过户外广告的宣传，抢占市场份额，获取营销优势。同时，随

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渐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奏加快，家庭社区、交通枢纽、商业楼宇等优质户外媒体资源数量逐渐增多，为户外广告市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多重有利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近年来呈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在 2024 年展现出强劲增长动能，市场规模达到约 852.2 亿元人民币，其在线下广告中的主导地位持续强化，市场份额从 2020 年的约 53.1% 跃升至 2024 年的约 59.3%，成为实体媒介生态中增长最快的核心力量，增速显著超越广播电视及纸媒等传统形态。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22 年-2026 年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广告业协会

（2）户外广告媒体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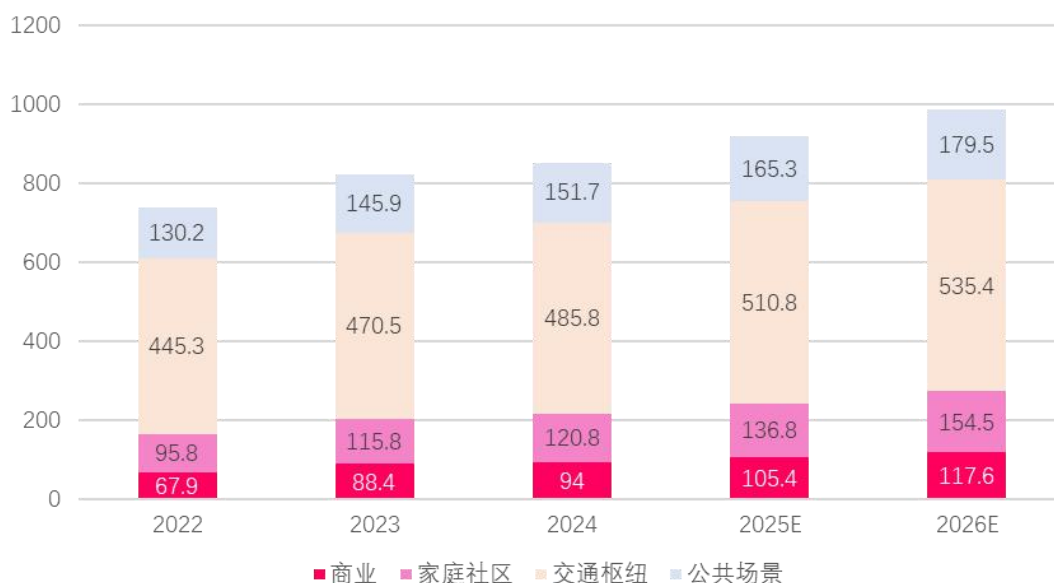
按照广告形式，可分为户外数字广告、户外平面广告；按照场景，可分为商业楼宇、家庭社区、交通枢纽、公共场景的户外广告。中国户外广告触达场景的多样性构建起立体化传播网络。2024 年，从交通枢纽的高铁站、地铁廊道、机场航站楼到公交候车亭，构成覆盖差旅通勤的传播矩阵；商业中枢的写字楼电梯广告、影院映前广告，锁定商务精英与娱乐人群的注意力；住宅电梯框架广告、社区快递柜广告，则形成高频触达的家庭消费决策入口；而城市地标户外大屏、高速公路高炮广告及景区特色广告，则借助空间美学创造品牌记忆锚点。这种场景化布局的本质，是将广告触点无缝嵌入消费者生活轨迹，商务人士在写字楼电

梯间接收高端产品信息，家庭主妇在社区电梯里感知日化新品，每个场景都成为精准营销的传播容器。

在市场细分领域，家庭社区、交通出行、商业楼宇和商业场景是户外广告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交通枢纽以约 485.8 亿元占据最大比重，其价值源于对流动人群的规模化覆盖；家庭社区场景以约 120.8 亿元展现增长潜力，因其具备“最后 100 米”的心智渗透优势；商业场景约 94.0 亿元的投放额凸显其对高净值人群的触达能力；公共场景约 151.7 亿元的规模。

这种分化背后是品牌广告策略的进化：快消品企业正将社区电梯广告转化为新品推广的“生活实验室”，通过每天 8-12 次的触达频次培育消费习惯；商业楼宇广告则成为品牌塑造身份认同的“圈层会客厅”，借助环境格调传递品牌调性。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的数据，国内主要户外广告市场规模按照场景的投放情况如下：

2022 年-2026 年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按照场景的投放情况（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 CTR

（3）行业发展趋势

1) 户外广告行业发展逐渐回暖

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复苏、品牌建设需求的增强以及数字化技术在户外广告领

域的广泛应用。中国线下广告市场在 2024 年展现出结构性韧性，整体规模达到约 1,437.1 亿元人民币。其中，户外广告以约 59.3% 的绝对占比（约 852.2 亿元）构筑起行业基本盘，其遍布城市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的数字大屏及立体化媒介矩阵，持续巩固着实体空间传播的核心地位。

从市场结构来看，户外广告行业在经历了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后，逐渐恢复并展现出新的活力。一方面，线上流量红利的触顶使得线下流量的价值重新被重视，户外广告作为线下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品牌扩大覆盖范围的关键抓手。另一方面，随着防控措施的逐步解除，线下消费场景如旅游、文娱、交通出行等迅速复苏，为户外广告的投放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基于其在品牌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将持续释放增长潜力。随着城市化进程深化带来的空间资源开发，以及数字技术赋能的创意升级，预计行业将保持约 7.1%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约 1,202.0 亿元。

2) 品牌广告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品牌建设意识的提升，广告主越来越重视产品品牌的重要性。在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消退的今天，广告主认识到，仅依赖效果广告是无法实现品牌长期积累的，因此，品牌广告的需求日益增长。作为品牌曝光的关键渠道，户外广告将在品牌建设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户外广告的强制展示性和视觉冲击力使受众更倾向于主动或选择观看广告，更易于形成品牌记忆，在触达频次方面，户外广告常驻展示、高频曝光的特性使广告信息得以在一定时间内重复触达目标受众至有效频次，在品牌植入消费者心智的基础上触发消费行为。据预测，2024 年将有 23.3% 的广告主增加户外广告预算，而到了 2025 年，这一比例预计将增至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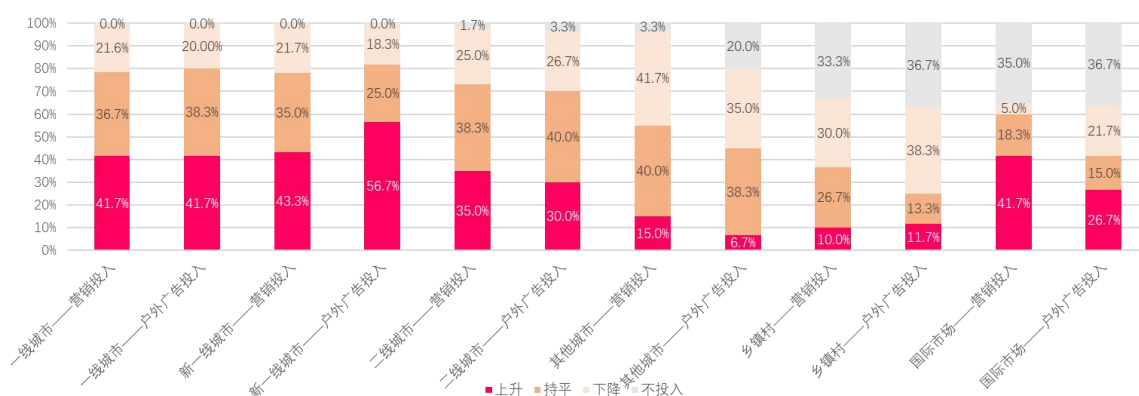
户外数字营销行业正逐渐从单纯专注于提升企业的销售业绩转向更加关注品牌赋能，乃由于消费者日趋选择更可靠、更有特色的品牌。未来，营销行业将更加侧重于数字梯媒等有利于品牌形象塑造的赋能渠道。中国涌现越来越多的品牌。新兴品牌需要快速建立消费者意识及品牌形象，否则将被其他品牌淹没及淘汰。新品牌的激烈竞争也激励企业采用创新的营销方式及渠道，这将推动线下营销行业的发展。在媒介渠道日益多元化、用户注意力日益碎片化的当下，户外广

告的影响力优势显得更加突出。

3) 新一线城市户外广告市场规模逐渐增长

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深化，城市群和都市圈将成为户外广告市场的关键增长领域。广告主会更重视一线城市的优质广告点位资源，特别是新一线城市，其市场将显示出更大的增长潜力。国内的新一线城市，如杭州、成都、武汉等，在商业资源聚集度、城市枢纽性、城市人活跃度、生活方式多样性和未来可塑性等因素上正逐渐接近一线城市水平。虽然目前新一线城市在整体经济规模上与一线城市仍有一定差距，但其户外广告的商业价值正逐渐向一线城市看齐。艾瑞咨询数据显示，虽然 2024 年 96.7% 的广告主在三线及以下城市投入营销费用，但户外广告投入依然在一线、新一线和二线城市有更强的确定性，且向新一线城市倾斜的趋势更加显著。2024 年和 2025 年，新一线城市户外广告投入上升的广告主占比分别为 56.7% 和 50%，新一线城市也是 2024 年唯一实现户外广告投入上升的广告主占比（56.7%）超过整体营销投入上升的广告主占比（43.3%）的区域。随着我国新一线城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多项人口引进政策的推出，当地人口未来将持续呈净流入状态，居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还将不断完善，可为其户外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2024 年各区域的营销投入及户外广告投入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

4) 户外媒体数字化转型

在信息化的浪潮中，广告行业的新兴媒介如电子媒体和移动媒体的发展步伐日益加速，户外广告的数字化正成为该领域的关键趋势。户外数字营销不再局限

于传统静态图像或文字，可通过视频、动画及声音等数字线下渠道展示更丰富的内容。这多元化的内容展示可吸引客户注意，并拉动市场规模。因此，现时许多品牌已逐步从线下传统渠道转移至户外数字渠道。通过数字化技术让广告主能更准确地针对其受众并实施营销策略，从而增强其广告效果。数字户外广告的亮点在于它能够通过动态内容展现更具创意的广告，受众可实时体验并与之互动，同时用户可通过触摸屏、二维码等交互方式，实时参与互动体验，系统将自动对接第三方技术平台实现数据联动。此外，数字户外广告在播放时间和时长上更为灵活，对目标受众的针对性强。数字化与程序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显著增强户外广告的市场竞争力。借助数字化转型，户外广告不仅能实现精准投放和效果追踪，还能与互联网广告协同增效，提升广告的整体传播效果。未来，户外广告将更强调与消费者的情感互动和体验感，结合创意与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的广告体验。

随着户外广告市场的持续升温，户外媒介公司纷纷布局发展规划以提升竞争壁垒。目前，户外广告媒介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路径聚焦于效率升级、利润率升级与服务力升级三大核心路径，而头部与长尾媒介公司因成本与竞争差异形成不同发展方向。以分众传媒和标的公司为代表的头部公司通过数字化方式提升效率，数字化布局能大幅优化广告销售、投放和监测等环节的效率，长尾媒介公司则通过其自身在区域的媒体资源优势发展，在户外广告市场形成自身的独特竞争策略。未来，整个媒体领域将进一步以数字化与传统媒体的差异进行区分。数字化运营可以有效提高户外媒介公司的运营能力，也能为广告主提供多元和创新的服务。

5) 媒体资源逐步下沉

开拓下沉市场也将成为户外广告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借助外部合作模式策略和数字化工具，户外媒体公司能更高效地扩展下沉市场业务，满足中小企业的广告需求。作为户外广告产业链上游的投放需求方，广告主对外部经济、技术、社会环境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极为敏感，并根据这些变化调整合作和投放策略。当前，户外广告的广告主类型、合作模式以及投放区域均显示出明显的“下沉”倾向。

随着整体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行业商业模式的成熟，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类型和数量在不断增多，市场活力增强，曾经以大品牌广告主为主的户外广告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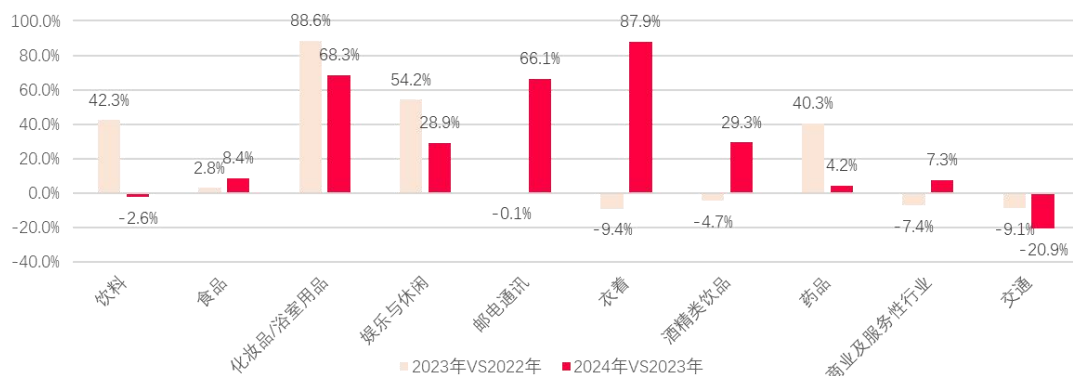
格局，开始涌入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广告主；得益于户外数字化环境的升级，户外广告的程序化投放逐步落地，广告投放合作模式正从传统的年度框架合约，转向基于地理围栏、特定时段等维度的程序化精准投放，未来广告主和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和售卖模式也将更加多元化。一二线市场竞争的白热化让越来越多广告主开始更多关注下沉市场的价值，户外广告作为快速覆盖下沉市场人群的有效方式，也成为广告主打入下沉市场的利器。在广告主类型、合作模式和投放地区的“下沉”趋势下，具备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渠道下沉能力的头部媒介公司将在新一轮的竞争中胜出。

（4）行业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从户外广告市场供给情况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各地城市治理行动也促进了户外媒体资源的规范化，行业媒体资源供给总体呈有序增长态势。鉴于户外媒体资源的区域集中特征，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供给规模正在逐步增加，但对于某一特定城市或商圈，以及某一具体的媒体形式，优质点位仍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户外媒体资源仍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从户外广告投放需求情况来看，户外广告行业投放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其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关系密切。新兴行业的兴起、消费者品牌意识的提高以及户外媒体资源网络拓展扩大其辐射范围等因素促进了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根据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2024 年多个头部行业大幅增加户外广告的投放，如化妆品/浴室用品、娱乐及休闲、邮电通讯、衣着、酒精类饮品等行业的户外广告刊例花费同比分别增长 68.3%、28.9%、66.1%、87.9%和 29.3%；食品、药品、商业及服务性行业在户外广告渠道的投放量也呈现个位数的同比增长，位列户外广告投放首位的饮料行业则呈现 2.6%的刊例花费缩减，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户外广告 TOP10 行业投放广告花费情况及对比



注：数据来源于 CTR

2、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情况

对于广告主而言，其作出广告预算后，自行或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进行一系列的市场调查、研究、分析后作出广告投放策略，然后向广告传媒公司购买媒体资源发布广告。当前广告媒介的形式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互联网等。由于广告主普遍想用最有限的广告预算达到最大的宣传营销效果，因此，从整个广告媒体行业角度来看，广告媒介公司之间均构成了竞争。从全国市场来看，户外广告行业涉及区域较广、媒体形式较多，市场参与者众多，户外广告行业市场整体上竞争充分，广告客户可根据广告公司各自拥有的媒体数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投放决策。我国户外广告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也涌现出一批优质的全国性户外广告公司，其通过在全国各城市采购各种媒体资源，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全国性户外广告公司与集团型客户或国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获取客户的全国性广告发布订单，并由各地分公司根据自有媒体资源在相应城市完成发布任务。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户外广告行业中，A 股上市公司分众传媒、兆讯传媒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境外上市公司联掌门户、趣致集团、雅仕维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非上市公司德高中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具体如下：

（1）分众传媒（002027.SZ）

分众传媒创立于 2003 年，是中国领先的楼宇电梯媒体企业。分众传媒于 2005 年 7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5 年 12 月通过重组上市回归 A 股市场，股票代码为 002027.SZ。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2025**年,分众传媒营业收入为**127.59**亿元。

（2）兆讯传媒（301102.SZ）

兆讯传媒创立于2007年,专注全国高铁场最数智媒体传播网的构建,是联美集团旗下成员公司。兆讯传媒于2022年3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1102.SZ。

兆讯传媒以高铁数字媒体资源为核心,其运营的数字媒体网络覆盖了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的561个铁路客运站。通过数字媒体设备的联网和远程管控,兆讯传媒实现了广告发布的一键换刊和灵活投放。此外,兆讯传媒还积极拓展城市核心商圈的裸眼3D大屏媒体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其媒体资源矩阵。**2025**年,兆讯传媒广告板块营业收入为**5.53**亿元。

（3）德高中国

德高集团（JC Decaux Group）创立于1964年,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国际性户外媒体公司,总部位于巴黎。德高集团于2005年进入中国市场,成立德高中国,主要运营户外媒体包括地铁媒体、巴士媒体、机场媒体以及街道设施媒体等,其业务遍及中国（含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的10余座城市。

（4）联掌门户（Nasdaq:LZMH）

联掌门户创立于2014年,是一家集智慧社区建设、线上线下广告媒体营销,本地生活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其业务涵盖智能社区、户外广告和本地生活三大领域。联掌门户于2025年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Nasdaq:LZMH。

联掌门户通过访问控制监视器和供应商提供的SaaS平台提供智能社区建筑访问和安全管理系统。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约7万块门禁屏幕已安装在超过4,000个住宅小区,服务超过270万户家庭。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为户外广告。公司的户外广告服务利用公司覆盖中国约120个城市的监控网络。**2025**年,联

掌门户营业收入约为 11.29 亿元，其中户外广告收入约为 8.04 亿元。

（5）趣致集团（0917.HK）

趣致集团创立于 2013 年，是中国领先的以体验式智能终端提供 AIoT 营销解决方案的公司。趣致集团于 2024 年 5 月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917.HK。

趣致集团主营业务是快速消费品的户外营销服务和商品销售，主要产品是趣致集团通过线下自有的自动贩卖机网络和线上平台，为快消品品牌客户设计和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活动，并通过自助贩卖机和线上平台进行商品销售。作为 AIoT 互动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中国 22 个城市运营 7,500 余台 AI 互动终端，覆盖中国所有一线城市及大部分的新一线城市，其主要位于写字楼、长租公寓及商场等商业物业；累计拥有超过 5,000 万名注册用户。2025 年，趣致集团营业收入为 16.63 亿元。

（6）雅仕维（1993.HK）

雅仕维创立于 1993 年，是一家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从事户外广告媒体的发展及运营的公司。雅仕维于 2015 年 1 月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993.HK。

雅仕维主要产品是机场广告、地铁线广告、广告牌及大厦创意广告，策略重心定于大交通广告媒体经营，拥有覆盖大中华地区接近 40 个城市的庞大媒体资源网络。2025 年，雅仕维营业收入为 9.16 亿元。

4、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涉及户外媒体广告业务的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户外广告媒体相关业务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分众传媒	70.48%	66.26%
兆讯传媒	26.71%	33.68%

户外广告行业具有资源、资本、人才密集的特征，行业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与户外广告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基本相符。行业内企业兆讯传媒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媒体资源点位拓展的影响，销售毛利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受经营户外媒体资源差异、媒体资源采购成本、营销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差异。

户外广告媒体运营商所运营的媒体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决定了其广告播出网络的范围、层次、服务水平以及广告传播效果和转化率，是广告主衡量广告运营商的重要因素，也是广告媒体运营商竞争的核心要素。对于户外广告媒体运营商而言，为了获取优质媒体资源而支付的经营权费用是其最主要的营业成本，该成本直接影响运营商的毛利率水平。目前，越来越多的广告主开始重视公交广告、地铁广告、楼宇广告等线下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商业价值，随着市场对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商业价值的重估，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本行业，并就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展开竞争，增加未来获取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成本，从而可能对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产生影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广告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广告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振消费和实体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推动器。广告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行政许可制度改为备案制度，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家和地方也纷纷出台产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鼓励传统广告媒体的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合理规范的户外广告作为美化城市空间环境、彰显城市文化的重要方面，从法律法规到标准规范，均围绕着“安全、美观、有序”的主要目标，对户外广告整体及细分场景的资源规划、设施设置、投放要求等做出具体规定。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性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要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

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广告产业广泛应用，加强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广告业务，助力品牌主创新破局。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所处行业及主要行业政策/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

（2）宏观经济景气度回暖，国内广告市场企稳

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脉搏紧密相连，进入 2025 年，国家及地方政府为刺激消费和扩大内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消费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均旨在通过全国性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国内生产总值 2024 年同比增长 5%，展现出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得益于此，国内广告市场也有所回暖。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0 年里程碑式突破 1 万亿元大关后，2024 年已攀升至 1.5 万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约 10.8%。在数字基建完善与消费升级的双重驱动下，预计中国广告市场将以约 10.0%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 万亿元。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展现出强劲增长动能，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4 年达到约 852.2 亿元。随着城市化进程深化带来的空间资源开发，以及数字技术赋能的创意升级，国内户外广告市场将持续释放增长潜力，预计行业将保持约 7.1%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约 1,202 亿元。

（3）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广告行业持续革新

近年来，广告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广告领域广泛运用，广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中国广告业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浪潮为引擎，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也驱动着广告创意、媒介策略、效果评估的链路

革新。数字广告成为产业发展核心引擎，广告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大模型的不断成熟迭代，使得其应用前景正在越来越宽阔地展现出来，并渗透到社会的各行各业，给传统营销活动带来全面重塑和创新。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全面赋能下，媒体平台有望实现智能化升级，实现媒体流量利益最大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日渐成熟，在广告推送、数据分析等方面的精准性上起到正面作用，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可对海量客户群进行定位、识别、分群，基于分群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可持续帮助客户实现精准有效投放，相比单纯依靠投放力度且缺少定制化的传统广告在精准度和性价比上都有明显优势。根据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36%的广告主已经开始在营销活动中使用 AIGC 新技术，54%的广告主是积极尝试者，广告主已经跨越新技术鸿沟。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技术革新正在重构广告生态格局，AIGC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使广告生产效率提升 47%，驱动跨媒体投放效率提升。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营销服务链路，广告服务商可更好地为品牌主提供高效降本营销解决方案，助力品牌主创新破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广告经营稳定性受终端客户行业周期或政策影响

广告主的资金投放是户外广告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部分专业性广告公司或地方性广告公司存在依赖支柱行业投放的现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某几个特定行业。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广告主会出现阶段性的投放需求下降，造成广告公司收入下滑。

（2）盲目价格竞争导致行业不健康发展

对于户外广告行业而言，户外媒体价值凸显，越来越多的企业看好户外广告未来的发展潜力和成长前景，纷纷进入该行业，这些新进入者往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或客户资源优势等。而市场新进入者由于其专业性、技术水平或经验的欠缺，仅靠资金或资源盲目扩张或发展，简单的价格竞争将导致广告公司毛利率降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告主对户外广告行业的总体评价，从而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媒体资源壁垒

媒体资源获取是户外广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如何获取受众广、消费潜力大的中心城市的优质户外媒体资源是各广告公司重点关注的问题。户外广告公司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数量直接决定了其广告发布的经营规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而户外广告公司所拥有的媒体资源质量，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广告传播效果、转化率、客户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户外广告公司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数量与质量，决定其与终端广告主的议价能力和终端广告主与其合作的意愿。

现阶段，大型的全国性户外广告公司已经通过与各大媒体资源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拥有了大量优质媒体资源在未来较长时间段内的经营权。区域市场内，地方性户外广告公司也在过去的市场发展过程中，凭借进入市场较早或公司性质等优势，与区域内媒体资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了区域内优质媒体资源在未来一段区间内的经营权。受限于媒体资源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可以通过在区域市场获取媒体资源的方式进入市场，但在竞争优质媒体资源时，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和时间成本。

2、客户壁垒

在户外广告行业中，投放需求较高的大型品牌客户通常会严格选择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广告公司。大型品牌客户在选择广告公司时，需要其具备充足和多样的媒体资源来支持大规模广告投放的营销目标，还会综合评估品牌形象、管理能力、业务经验和服务质量等关键要素。通常，行业内具有优势的户外广告公司拥有丰富且优质的媒体资源，能够满足大客户在广告覆盖面和品质上的需求。此外，这些领先公司在长期运营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培养了众多优秀管理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些优势使其能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

户外广告公司在服务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国际知名 4A 广告公司、世界 500 强和国内著名公司，选择户外广告公司的条件苛刻，要求户外广告公司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

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行业新进入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取大量的大型客户资源，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和资源去经营相关的客户关系。

3、资金壁垒

户外广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户外媒体资源运营权的取得一般以某个区域、某个写字楼或某种交通出行线路等形式为单位，支付给媒体资源所有方的经营权费和媒体资源租赁费等需要一定的初始投入资金；其次，户外媒体资源需要达到一定的网络覆盖范围才能实现较高的广告商业价值，媒体资源规模化运营所需投入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虽然中小企业仍可以通过小规模的资金投入，获得区域市场的广告媒体点位。但是，户外媒体运营企业需要保持资金实力实现媒体资源的优化整合作为竞争优势的保障。

4、服务技术和数据壁垒

当今的媒体行业已经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在广告发布和监播过程中运用了大量的信息处理技术。户外广告公司在掌控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需要拥有先进的技术手段来管理全国范围内的成规模和大范围的广告点位以保证广告发布和监播的顺利进行，从而满足广告主广告发布和营销传播的各项需求。媒体广告发布业务需要较高的信息处理技术水平，特别是在户外数字广告的媒介形式，这是企业维持数字化竞争力的要素。

数据是户外广告公司为客户制定并持续优化广告策略、实施广告投放、监测与评估广告投放效果的前提和基础，并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广告策略制定的有效性、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户外广告营销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户外媒体行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因素之一。因此，要成为户外广告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需要具备获取、分析和评估数据资源的能力。而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经历长期且专注的行业沉淀，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数据资源的优势。

5、人才壁垒

户外广告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行业，企业的成功需要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专家以及技术研发人才。行业内领先的户外广告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积累培养了一支稳定的综合性专业人才团队，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而新进入者招募该等人才资源有限，缺乏该等人才又使得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与领先的服务商竞争，具备一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户外广告行业的经营与现代科技的结合日益密切。现阶段，大量户外广告公司对拥有的媒体资源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搭建媒体资源管理平台，实时更新媒体资源的维修、使用或闲置状态，从而给管理层和客户提供更好的信息支持。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功能也逐渐被户外广告公司应用于客户分析。通过收集广告主历史投放数据，结合数据分析，户外广告公司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测到广告主的季节投放量或某一特定周期内的投放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和资源配置。

当今的媒体行业已经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在广告发布和监播过程中运用了大量的、较高级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广告运营商在掌控了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铺建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之后，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先进的技术手段以保证广告发布和监播的顺利进行，从而满足广告主广告发布和营销传播的各项需求。

2、行业经营模式

户外广告公司通过与写字楼和公寓楼的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卖场等签订媒体资源使用协议，以支付资源使用费的方式，取得协议范围内各类媒体资源的长期广告经营权。随后，媒体公司根据协议及安装方案在指定地点安装户外数字媒体和户外平面媒体等投放设备，形成可供销售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取得收入。

3、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户外广告行业属于商业服务业，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户外广告行业波动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保持一致并一定程度上受广告主所在行业的经济周期影响。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时，居民消费需求稳定增长，广告主投放广告意愿较强，户外广告公司具有稳定收入。当广告主所在行业处于强周期时，其可用于广告投放的资金相对充足，广告投放量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平稳增长阶段，实体经济发展较快，广告投放需求充足。未来长时间内，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将处于强周期内，发展前景良好。

（2）季节性特征

户外广告收入受居民的消费习惯、季节性重大事件以及广告主所在行业的销售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居民的消费习惯，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十一和圣诞节等重大中西方节假日是消费旺季。随着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双十一”“双十二”“京东 618”等电子商务购物网站促销日也成为了新型的消费旺季，消费者消费需求显著提升，广告主也会相应的在四季度加大广告投放规模以实现更好的营销效果，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为销售淡季。故户外广告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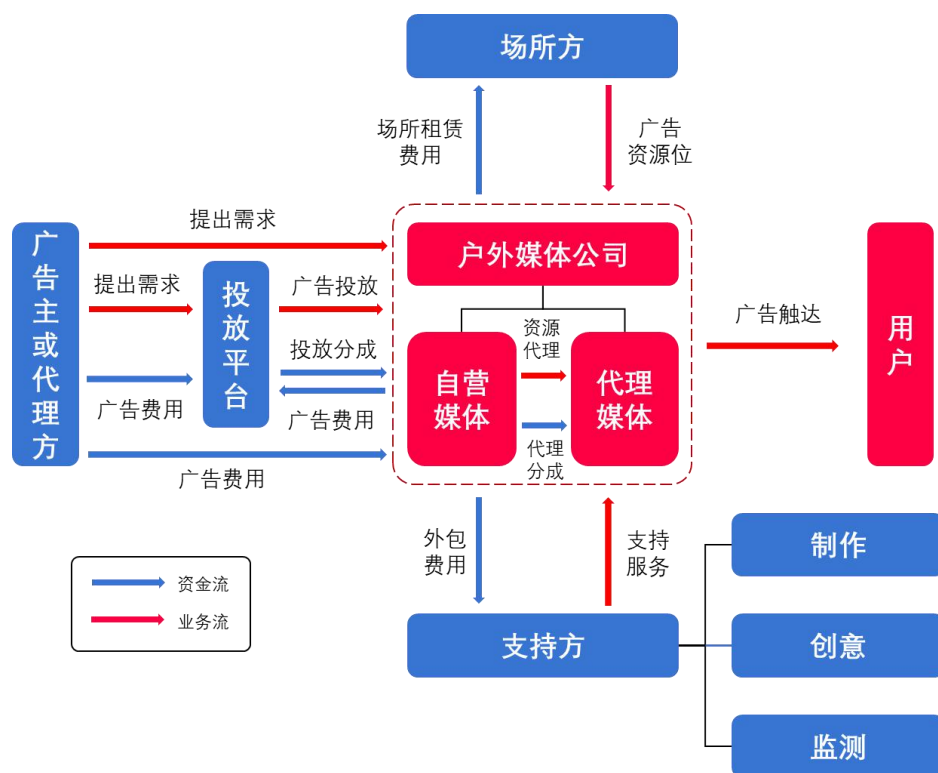
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户外广告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等一线和新一线城市。户外广告业务的开展依托于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现阶段，我国商业价值较高的户外媒体资源主要分布在上述一线和新一线城市，故户外广告公司多选择媒体资源价值更高的一线与新一线城市开展业务以获取更高收益。另外，一线与新一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消费能力和广告主投放需求远高于其他城市，广告市场空间更大，因此已成为户外广告公司主要聚集区域。

（五）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广告行业的产业链

广告是广告主和广告受众之间沟通信息的重要手段，主要目的是推广企业品牌或促进产品销售。广告市场由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和广告受众等市场主体构成。

户外广告公司在产业运作中扮演着核心枢纽的角色，链接着产业链纵横两侧。纵向看，户外广告公司需与不同场景中的场所方达成合作，以便拥有场所中广告点位的经营权资源；同时还需与拥有技术、制作、创意、效果监测等服务的支持方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横向看，户外广告公司通过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对接，最终通过场所方的广告点位向消费者展示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所示：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户外广告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是户外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拥有者，能否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广告经营权是户外广告公司能否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户外广告公司通常以招投标、竞价获取或协议获取等方式，获取公交、地铁、机场等公

共户外媒体广告经营权，而一线及新一线城市核心区域的电梯、社区门禁等媒体资源因其核心点位具有稀缺性，通常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资源壁垒，广告经营权的获取存在一定难度。上游媒体资源的供应商通常主要经营着物业、商业以及出行交通等业务，媒体资源租赁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也较小。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户外广告公司的下游企业为各类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代理公司或广告主，广告主是整个广告行业的最终消费主体。广告发布方提供发布服务，其收到的发布费用最终的资金来源是广告主，无论采用直销或代理模式，广告主始终是行业的最终投资主体。户外广告公司的销售情况很大程度上依赖下游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广告主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投放需求也随之而变化，在强周期或经营旺季，广告主会以大规模资金进行广告投放，配合自己的业务经营，户外广告公司收入情况良好。而当广告主所处行业属于弱周期或经营淡季时，广告主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会大幅削减广告投放开支从而影响户外广告公司的收入情况。

下游广告主在规划广告投放策略时，会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发展阶段、目标客户、预算金额大小等特点选择合适的媒体或媒体组合，不同行业的广告投放预算金额相差较大。一直以来，广告投放金额较大的行业为日化产品、食品、饮料、药品、汽车、互联网，其中日化产品、食品和饮料三个行业属于大众消费品，近年来这些行业的广告预算一直保持稳中有升，有利于广告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2,501.53	64.57%	273,192.31	63.76%	313,196.80	68.58%
非流动资产	149,521.35	35.43%	155,284.52	36.24%	143,463.47	31.42%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2,022.88	100.00%	428,476.82	100.00%	456,660.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6,660.26 万元、**428,476.82 万元**和 **422,022.8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68.58%、**63.76%**和 **64.57%**。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830.21	23.06%	68,280.68	24.99%	88,850.72	2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25.95	45.81%	108,577.03	39.74%	53,376.81	17.04%
应收票据	-	-	-	-	3.11	0.001%
应收账款	55,054.68	20.20%	55,879.43	20.45%	75,863.86	24.22%
应收款项融资	2,131.12	0.78%	6,936.08	2.54%	4,327.59	1.38%
预付款项	1,534.95	0.56%	1,423.37	0.52%	2,600.53	0.83%
其他应收款	3,890.19	1.43%	4,064.64	1.49%	6,089.73	1.94%
存货	2,261.76	0.83%	2,116.24	0.77%	2,560.69	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0	0.01%	36.90	0.01%	32,820.72	10.48%
其他流动资产	19,934.89	7.32%	25,877.93	9.47%	46,703.04	14.91%
流动资产合计	272,501.53	100.00%	273,192.31	100.00%	313,19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97,615.14 万元、**258,651.97 万元**和 **262,683.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2%、**94.68%**和 **96.4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810.21	68,260.52	88,230.5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20.16	620.16
合计	62,830.21	68,280.68	88,850.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80.56	7,427.09	4,481.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8,850.72 万元、**68,280.68 万元**和 **62,83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7%、**24.99%**和 **23.06%**。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增加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825.95	108,577.03	53,376.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0.21	0.28	204.31
其他（理财产品）	124,825.74	108,576.75	53,172.49
合计	124,825.95	108,577.03	53,376.8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3,376.81 万元、**108,577.03 万元**和 **124,825.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4%、**39.74%**和 **45.81%**，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基金、股票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其他主要系购买的低风险等级的结构性存款或较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中低风险等级的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8.0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	-	8.00
减：坏账准备	-	-	4.88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	3.11

202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01%，金额及占比极低，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55,054.68	-1.48%	55,879.43	-26.34%	75,863.86
营业收入	36,461.01	-15.53%	172,664.44	-13.16%	198,828.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5%	/	32.36%	/	38.16%

注：2026年1-3月营业收入的变动率、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系简单年化。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863.86万元、55,879.43万元和55,054.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2%、20.45%和20.2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6%、32.36%和37.75%，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情况较好。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95,057.80	95,743.02	115,834.12
坏账准备	40,003.12	39,863.59	39,970.26
账面净额	55,054.68	55,879.43	75,863.86

B. 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标的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同种类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53.47	27.09%	25,753.4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04.33	72.91%	14,249.65	20.56%	55,054.68
其中：账龄组合	69,304.33	72.91%	14,249.65	20.56%	55,054.68
合计	95,057.80	100.00%	40,003.12	42.08%	55,054.68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60.13	26.91%	25,760.1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82.89	73.09%	14,103.46	20.15%	55,879.43
其中：账龄组合	69,982.89	73.09%	14,103.46	20.15%	55,879.43
合计	95,743.02	100.00%	39,863.59	41.64%	55,879.43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95.49	23.65%	27,395.4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38.63	76.35%	12,574.77	14.22%	75,863.86
其中：账龄组合	88,438.63	76.35%	12,574.77	14.22%	75,863.86
合计	115,834.12	100.00%	39,970.26	34.51%	75,863.86

C.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12.09	56.72%	53,987.67	56.39%	79,333.26	68.49%
1 至 2 年	9,249.55	9.73%	10,590.98	11.06%	4,635.64	4.00%
2 至 3 年	3,387.24	3.56%	2,921.61	3.05%	6,157.64	5.32%
3 年以上	28,508.92	29.99%	28,242.77	29.50%	25,707.58	22.1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057.80	100.00%	95,743.02	100.00%	115,834.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003.12	/	39,863.59	/	39,970.26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054.68	/	55,879.43	/	75,863.86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68.49%、56.39%和 56.72%，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大部分均实力较强、信用度高，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5 年度计提比例			2024 年度计提比例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公司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公司

账龄	2025 年度计提比例			2024 年度计提比例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公司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9.68%	1.17%	5.93%	14.43%	1.02%	6.56%
1 年以上	34.68%	28.82%	68.08%	43.68%	32.23%	80.20%
合计	10.60%	14.62%	20.15%	18.03%	11.10%	14.22%

注 1：上表分众传媒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仅为按行业分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包括按已呈现风险特征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趣致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联掌门户为美股上市公司，考虑到境外上市的可比公司在会计准则适用及会计科目核算上与境内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未考虑境外上市的可比公司，下同。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合理。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重庆京东及其关联方	14,137.75	14.87%	967.14
	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44.90	6.57%	505.56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73.32	5.97%	469.09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31.01	5.71%	342.80
	抖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70.39	5.33%	305.58
	合计	36,557.38	38.46%	2,590.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京东及其关联方	18,212.16	19.02%	1,272.37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54.56	5.38%	653.42
	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38.62	5.16%	475.72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7.57	4.02%	2,437.28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3,471.05	3.63%	205.83
	合计	35,623.96	37.21%	5,044.64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月 31日	重庆京东及其关联方	18,043.30	15.58%	1,189.37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02.72	5.87%	502.13
	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29.49	5.81%	539.84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8.70	3.61%	1,408.41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3,839.55	3.31%	251.87
	合计	39,593.76	34.18%	3,891.62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4.18%、**37.21%**和 **38.4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大部分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

⑤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账龄、余额、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销售定价、销售金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欠款方是否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标的资产针对相关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标的资产对欠款方的销售是否真实，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账龄、余额、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销售定价、销售金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欠款方是否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标的资产针对相关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标的资产对欠款方的销售是否真实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22.84 万元、27,395.49 万元、25,760.13 万元和 25,753.47 万元，均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大部分计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753.47 万元，对应客户在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2,033.56 万元、2,775.95 万元、2,089.58 万元和 33.42 万元，占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40%、1.21% 和 0.09%，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 2023 年和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应客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3,355.63 万元，占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金额的比例为 90.69%，即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绝大部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中小客户数量较大，历史期间累积的因客户自身经营异常等因素导致无法还款的客户数量较多。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强了应收管理，新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交易较少，对标的公司 2023 年、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由于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数量较多，金额分散，因此综合考虑重要性水平（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0.25%）和前五大排名，下文仅列示应收账款余额达到重要性水平或位于前五大排名里的客商，剩余的客商在“其他单项客户”中列示。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客商具体情况如下：

(A)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6 年 1-3 月含 税收入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 前含税收 入	对相关应收款项 拟采取和已采取 的措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	3,376.87	-	-	-	3,376.87	3,376.87	-	-	-	24.00	3,352.87	已委托外部催收单位催收
2	武汉命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698.17	-	-	-	1,698.17	1,698.17	-	-	-	-	1,698.17	已诉讼催收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40.21	-	-	-	640.21	640.21	-	-	-	-	640.21	销售人员催收
4	内蒙古启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00	-	-	-	499.00	499.00	-	-	-	-	499.00	已诉讼催收
5	上海庞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24	-	-	-	479.24	479.24	-	-	-	-	479.24	已诉讼催收
6	其他单项客户	19,059.98	24.04	242.70	332.66	18,460.58	19,059.98	35.42	2,214.96	2,942.51	2,131.57	18,239.70	多种催收方式
合计		25,753.47	24.04	242.70	332.66	25,154.07	25,753.47	35.42	2,214.96	2,942.51	2,155.57	24,909.19	-

注：上述客户系客户单体口径，下同。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 前含税收入	对相关应收款 项拟采取和已 采取的措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 公司	3,376.87	-	-	24.00	3,352.87	3,376.87	-	-	24.00	3,352.87	已委托外部催 收单位催收
2	武汉命同医院投资有 限公司	1,698.17	-	-	-	1,698.17	1,698.17	-	-	-	1,698.17	已诉讼催收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40.21	-	-	-	640.21	640.21	-	-	-	640.21	销售人员催收
4	内蒙古启鹏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499.00	-	-	-	499.00	499.00	-	-	-	499.00	已诉讼催收
5	上海庞统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479.24	-	-	-	479.24	479.24	-	-	-	479.24	已诉讼催收
6	其他单项客户	19,066.64	24.04	304.60	344.22	18,393.78	19,066.64	2,205.84	2,916.62	2,098.49	18,258.84	多种催收方式
合计		25,760.13	24.04	304.60	368.22	25,063.27	25,760.13	2,205.84	2,916.62	2,122.49	24,928.33	-

注：上述客户系客户单体口径，下同。

(C)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前 含税收入	对相关应收款 项拟采取和已 采取的措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前 含税收入	对相关应收款 项拟采取和已 采取的措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 公司	3,376.87	-	24.00	3,352.87	-	3,376.87	不适用	-	24.00	3,352.87	已委托外部催 收单位催收
2	武汉命同医院投资有 限公司	1,698.17	-	-	-	1,698.17	1,698.17	不适用	-	-	1,698.17	已诉讼催收
3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251.46	-	-	21.00	1,230.46	1,251.46	不适用	-	-	1,251.46	已诉讼催收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40.21	-	-	-	640.21	640.21	不适用	-	-	640.21	销售人员催收
5	长春市恒一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542.13	-	-	-	542.13	542.13	不适用	-	-	542.13	销售人员催收
6	其他单项客户	19,886.64	89.90	370.95	1,134.26	18,291.53	19,886.64	不适用	2,700.21	1,620.73	19,425.80	多种催收方式
合计		27,395.49	89.9	394.95	4,508.13	22,402.51	27,395.49	不适用	2,700.21	1,644.73	26,910.64	-

(D)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前 含税收入	对相关应收款 项拟采取和已 采取的措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 公司	3,376.87	24.00	3,352.87	-	-	3,376.87	不适用	不适用	24.00	3,352.87	已委托外部催 收单位催收
2	武汉命同医院投资有	1,698.17	-	-	-	1,698.17	1,698.17	不适用	不适用	-	1,698.17	已诉讼催收

序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以前	对相关应收款
	限公司											
3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7.12	-	21.00	780.30	455.82	1,257.12	不适用	不适用	-	1,257.12	已诉讼催收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40.21	-	-	-	640.21	640.21	不适用	不适用	-	640.21	销售人员催收
5	长春市恒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2.13	-	-	504.90	37.24	542.13	不适用	不适用	-	542.13	销售人员催收
6	其他单项客户	20,108.34	48.70	493.18	3,341.74	16,224.71	20,108.34	不适用	不适用	994.21	20,059.64	多种催收方式
合计		27,622.84	72.70	3,867.05	4,626.93	19,056.15	27,622.84	不适用	不适用	1,018.21	27,550.14	-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 99%以上都发生在 2023 年之前，交易内容均为广告发布服务，销售定价均由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具备商业实质，标的公司对该等客户 2023 年和报告期内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上述客户均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标的公司尝试多种催收方式催收无果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原因合理，约 90%坏账准备计提在 2023 年之前。

B.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众传媒	未披露	96.74%	97.99%	97.97%
兆讯传媒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平均值	未披露	98.37%	99.00%	98.99%
标的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分众传媒数据系“按已呈现风险特征的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主要欠款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欠款方名称、账龄、余额、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销售定价、销售金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标的资产针对相关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客户管理是否合理审慎，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标的资产的销售回款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A. 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众传媒	未披露	34.68%	43.68%	46.12%
兆讯传媒	未披露	28.82%	32.23%	37.53%
平均值	未披露	31.75%	37.95%	41.82%

标的资产	72.74%	68.08%	80.20%	70.69%

注：上表分众传媒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按行业分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分众传媒，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深耕生活圈媒体时间较长，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往往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而标的公司侧重于户外数字广告业务，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社区场景，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在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牌需求的同时，也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整体来说，分众传媒客户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因此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较低。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兆讯传媒，主要是因为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系根据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得出，而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需要综合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兆讯传媒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远低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7.04%、23.65%和 **26.91%**，而兆讯传媒仅为 0.20%、0.33%和 **1.41%**，标的公司较高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拉高了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导致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兆讯传媒。

B.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主要欠款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欠款方名称、账龄、余额、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销售定价、销售金额、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标的资产针对相关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商（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占当期末全部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32.50%、37.01%、52.87%和 53.09%，具体情况如下：

(A)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6 年 1-3 月含 税收入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以前含 税收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 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3.13	38.58	1,733.77	1,668.92	91.86	2,588.29	-	168.87	2,279.01	1,554.84	-	3,175.76	-
2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995.41	-	1,995.41	-	-	1,126.41	-	-	1,995.41	-	-	1,995.41	1,824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	1,260.00	-	-	711.27	-	-	1,280.00	-	-	1,260.00	-
4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	-	-	859.00	859.00	-	-	-	-	859.00	859.00	-
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77.15	0.90	576.25	-	-	325.34	-	967.59	1,429.57	-	-	577.15	446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6 年 1-3 月含 税收入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以前含 税收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 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224.69	39.48	5,565.43	1,668.92	950.86	5,610.31	-	1,136.46	6,983.99	1,554.84	859.00	7,867.32	-

注 1：上述客户系客户单体口径，下同；
注 2：上述期后回款日期为截至 2026 年 7 月末，下同。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信用政策、付款周期、逾期原因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 周期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作金额 6,692 万元，回款金额 3,159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 ①该客户为标的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前期合作在下刊 1 年后陆续回款，之后客户因资金紧张而产生逾期，2025 年标的公司设立大额专项催收群； ②标的公司与衡昌烧坊双方持续就具体的回款方案积极沟通，并有相对明确的回款计划与期限，结合衡昌烧坊与标的公司沟通的回款方案，衡昌烧坊同步可以考虑将其持有的固定资产、酒类商品存货等资产用于抵消货款； 3) 客户状态：存续，正常经营	1) 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①数字媒体，预付 400 万，投放超过 400 万的部分在下刊后 365 日内付款； ②平面媒体，预付 200 万，投放超过 200 万的部分在下刊后 365 日内付款； 2)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下刊并收到《投放监测报告》确认后 180 天内付款 3)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下刊并收到《投放监测报告》确认后 180 天内付款	下刊后一年以上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2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作金额 1,995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已回款 1,824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 ①标的公司提供的刊播报告显示播放期间存在黑屏，拟进行补刊，截至目前已补刊并回款； ②首先，为避免因屏幕损坏等因素导致实际播放数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周期内，会在客户约定的点位数量基础上搭配一定的点位超量投放，以保证满足播放要求的点位数量能够达到合同约定，所以黑屏等偶发情况一般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其次，若标的公司满足播放要求的点位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的公司会按照实际满足播放要求的点位数量和点位价格确认收入，同时对未满足播放要求的点位数量，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在后期予以补足后确认收入；最后，针对上述黑屏事项，标的公司基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和维护客户关系等因素考虑，同意对客户进行补刊，并于 2026 年 2 月完成； 3) 客户状态：正常经营	经客户书面/邮件确认广告投放合格后 15 天内，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发票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无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作金额 1,280 万元，回款金额 20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 ①客户因广告播放后效果未达其预期，提出免除部分款项要求，但因协议并未对播放效果进行承诺，双方未协商达成一致，标的公司经多次追讨无果； ②根据标的公司与梦百合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双方未就广告投放效果进行约定，在广告发布周期内，标的公司每日完成广告发布后，控制权即发生转移，标的公司即可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关收入，符	分为 8 次支付，首笔支付时间：合同上刊结束后 3 个月开始计算，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后续 7 笔款项为首笔款项支付完成后，逐月支付，于实际上刊结束时间顺延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月进度款项	无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合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3) 客户状态：经营正常		
4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欠款金额 859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标的公司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未回款 3) 客户状态：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广告投放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付款	无
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作金额 2,397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已回款 2,286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客户预计在合同约定的剩余广告均播完成后付款； 3) 客户状态：正常经营	客户下单后项目投放前，客户收到标的公司合格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公司该笔订单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投放结束，广告投放合格且收到标的公司合格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订单尾款	无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5 年含税收入	2024 年含税收入	2023 年含税收入	2023 年以前含税收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	3,847.57	168.87	2,279.01	1,399.69	-	2,437.28	168.87	2,279.01	1,554.84	-	3,810.58	314.44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5 年含 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 前含税收 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995.41	-	1,995.41	-	-	1,073.73	-	1,995.41	-	-	1,995.41	1,824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	1,260.00	-	-	678.01	-	1,280.00	-	-	1,260.00	-
4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	-	-	859.00	859.00	-	-	-	859.00	859.00	-
5	葵花药业集团（海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6.85	0.36	676.49	-	-	364.04	0.36	1,199.03	1,763.63	-	676.85	全部收回
合计		8,638.83	169.23	6,210.91	1,399.69	859.00	5,412.06	169.23	6,753.45	3,318.47	859.00	8,601.84	-

注：上述客户系客户单体口径，下同。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信用政策、付款周期、逾期原因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 周期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1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2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2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3		
4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4		
5	葵花药业集团（海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5 年末，合作金额 2,699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已全额回款；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客户业绩下滑，投放需求减少，故未及 时结算账款； 3) 客户状态：正常经营	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广告款，广告需以双方确认的投放结果为准	无

（C）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 前含税收 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8.70	2,279.01	1,554.84	344.85	-	1,408.41	不适用	2,279.01	1,554.84	344.85	3,587.27	814.44
2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	-	-	859.00	859.00	不适用	-	-	859.00	859.00	-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 前含税收 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829.60	647.46	182.14	-	-	153.71	不适用	693.08	636.52	-	182.14	全部收回
4	黄山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477.87	300.07	-	177.80	-	179.19	不适用	300.07	-	177.80	477.87	300.07
5	百家兴（吉林省）贸易有限公司	285.00	-	-	-	285.00	285.00	不适用	-	-	285.00	285.00	-
合计		6,630.17	3,226.54	1,736.98	522.65	1,144.00	2,885.31	不适用	3,272.16	2,191.36	1,666.65	5,391.28	-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信用政策、付款周期、逾期原因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1		
2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4		
3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4 年末，合作金额 1,330 万元；2025 年已全部回款；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正常催收，2025 年已全部回款； 3) 客户状态：经营正常	下刊后 30 天内付款	下刊后 30 天内
4	黄山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4 年末，合作金额 478 万元，回款金额 0 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正常催收； 3) 客户状态：正常经营	自广告发布周期开始后的一定期间内支付	无
5	百家兴（吉林省）贸易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4 年末，合作金额 285 万元，回款金额 0 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标的公司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未	收到下刊报告并确认广告投放合格 3 个月内付款	无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回款； 3) 客户状态：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D)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5 年 含税收入	2024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 含税收入	2023 年以 前含税收 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9.69	1,554.84	744.85	-	-	526.28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84	744.85	913.61	1,214.44
2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	-	628.57	230.43	742.46	不适用	不适用	-	859.00	859.00	-
3	石狮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407.88	-	407.88	-	-	220.42	不适用	不适用	-	407.88	407.88	-
4	上海猷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2.21	96.49	285.72	-	-	162.0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	360.91	全部收回
5	康铂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1.52	-	-	311.52	-	253.76	不适用	不适用	-	311.52	311.52	-
合计		4,260.30	1,651.33	1,438.45	940.09	230.43	1,9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84	2,323.25	2,852.92	-

注：上海猷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信用政策、付款周期、逾期原因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具体情况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1		
2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序号 4		
3	石狮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3 年末，合作金额 572 万元，回款金额 164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标的公司催收无果，考虑到诉讼成本较高未提起诉讼，标的公司 2024 年 3 月内部审批通过确认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 客户状态：存续	投放达标后 3-5 个月	下刊后 8 个月以上
4	上海猷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3 年末，合作金额 2,669 万元，2024 年已全部回款；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广告代理业务，未付款项 2024 年已全部收回； 3) 客户状态：正常经营	预付款	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未预付款项在 2024 年全部收回
5	康铂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3 年末，合作金额 612 万元，回款金额 300 万元； 2) 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况：标的公司胜诉后回款 300 万元，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无果，标的公司 2024 年 7 月内部审批通过确认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 客户状态：经营异常、限制高消费	投放后 30 日内付款	诉讼后回款 300 万元

首先，对于标的公司信用政策，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广告投放规模、合作年限、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经过商业谈判后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对于投放规模大、合作年限较长或资信状况好的客户，标的公司可以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对于投放规模较小、合作时间尚短或资信一般的客户，标的公司通常会要求以预付款的形式进行广告款结算。

其次，对于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占比，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均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20.35 万元、88,438.63 万元、69,982.89 万元和 69,304.3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分别为 8,027.98 万元、9,195.58 万元、16,019.27 万元和 15,416.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77%、10.40%、22.89%和 22.24%。2023 年和 2024 年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稳定在 10%左右。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增加较多，主要为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1,779.01 万元、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增加 1,995.41 万元、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260.00 万元，标的公司正在与上述客户积极沟通催收中。其中对于衡昌烧坊，该客户为标的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但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影响，衡昌烧坊资金紧张，回款周期逐渐增加，产生的逾期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已逐步停止为其投放广告，同时组织销售和应收管理部人员成立大额专项催收小组实施催收工作。整体来说，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整体较为健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于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的客户数量较多，金额分散，因此下文列示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以上的客商（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1.42%），其账龄较长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原因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期间
客户自身资金原因	6,907.19	由 2023 年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生
	1,492.02	由 2023 年以前营业收入产生
客户对付款有异议	3,907.33	由 2023 年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生，因客户对付款有异议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客户主要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原因详见前文分析；标的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履约义务，在按照合同约定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原因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期间
		完成广告播放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44.95	由 2023 年以前营业收入产生
合计	12,551.49	10,814.52 万元由 2023 年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生；1,736.96 万元由 2023 年以前营业收入产生
占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1.42%	-

标的公司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在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牌需求的同时，也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由于中小客户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相比品牌客户相对较弱，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销售回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原因导致，并非因标的公司未完成约定的广告发布履约义务导致，标的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播放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因此长账龄应收账款不影响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标的公司销售具有真实性。

第三，对于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260.30 万元、6,630.17 万元、8,638.83 万元和 8,224.69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合计分别为 2,852.92 万元、5,391.28 万元、8,610.64 万元和 7,867.32 万元，该等客户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整体以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发生为主，除 2023 年度的上海猷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内容均为广告发布服务，销售定价均由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标的公司对该等客户的信用账期基于不同客户的广告投放规模、合作年限、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说信用账期一般在 180 天之内，标的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播放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关应收账

款，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广告播放完成后，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业绩下滑等多种原因，应收账款产生了逾期，标的公司采用内外部催讨、诉讼等多种手段进行了催讨，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综合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对该等客户 2023 年和报告期内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除标的公司持有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股权外，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跟踪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a）标的公司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梦百合，603313.SH）的收入确认情况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梦百合的广告发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广告发布内容	1) 广告形式：FLASH 或 JPG 格式或视频； 2) 发布期间：广告发布的总周期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具体发布时间根据梦百合要求上线为准）； 3) 发布内容：梦百合提供广告样片，标的公司可以根据播放需要进行剪辑后发布； 4) 媒体播放时间：播出日为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为换刊日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12,800,000 元
付款方式	分为 8 次支付，首笔支付时间：合同上刊结束后 3 个月开始计算，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后续 7 笔款项为首笔款项支付完成后，逐月支付，于实际上刊结束时间顺延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月进度款项
双方权利和义务	广告上刊后，梦百合将对上刊情况予以检查。梦百合对当期上刊的广告有疑问的，应在标的公司下刊前以书面方式向标的公司提出，并提供具体的疑问说明，经双方核实确认系标的公司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应进行修正和补偿发布。广告错播、漏播的，标的公司应以一定的原则予以补播。若梦百合未在广告下刊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梦百合对本次发布的广告没有疑问，并认可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次上刊的全部广告发布义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与梦百合的合作金额为 1,280 万元（含税），梦百合回款金额为 20 万元，逾期未回款金额为 1,260 万元，主要系梦百合因广告播放后效果未达其预期，提出免除部分款项要求。根据前文可知，标的公司与梦百合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中并未对播放效果进行承诺，双方就逾期未回款金额未协商达成一致，标的公司持续与其积极沟通催收中。

标的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标的公司承诺的履约义务为一段期间内的媒体设备上的广告播放服务，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的“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标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周期内，按照每日发布广告的媒体设备点位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点位价格，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与梦百合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双方未就广告投放效果进行约定，在广告发布周期内，标的公司每日完成广告发布后，控制权即发生转移，标的公司即可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同时，中介机构针对梦百合与标的公司 2023 年和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对梦百合履行了函证程序，上述合作金额 1,280 万元均发生于 2024 年度，梦百合对于 2024 年度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及欠款金额已回函予以确认，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事项与客户不存在分歧。

（b）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于收入确认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的情况

广告发布内容由客户主导，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按照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广告投放后的效果受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无法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控制，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众传媒、兆讯传媒的收入确认也都不受广告投放效果的影响，因此对于标的公司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实现的广告发布收入，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不会在广告发布合同中对广告投放效果予以约定，亦不会对广告投放效果予以承诺。除上述梦百合的相关情况外，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就收入确认事项不存在纠纷等情况。

(c)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分众传媒的比对情况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 履约义务的判断	收入确认时点
分众传媒	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存在有力证据证明公司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2) 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
标的公司	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 存在有力证据证明公司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2) 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广告发布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与分众传媒不存在差异。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均按上述政策执行，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C. 结合前述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客户管理是否合理审慎，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标的资产的销售回款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管理较为审慎，承接业务时有完善的内控审批制度。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7%、10.40%、22.89%和 22.24%，长账龄整体占比较小；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广告投放规模、合作年限、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经过商业谈判后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标的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播放后，确认收入和相关应收账款，但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业绩下滑等多种原因，应收账款产生了逾期，标的公司持续跟踪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标的公司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客户群体包括中小广告主，虽然标的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信用风险，但中小客户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相比品牌客户相对较弱，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销售回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后，账面留存的大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已较低，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合理，计提比例较高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章节披露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1.12	6,936.08	4,327.59
合计	2,131.12	6,936.08	4,327.5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327.59 万元、6,936.08 万元和 2,13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2.54%和 0.78%，占比较低，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5.21		3,269.81		3,012.45	-
合计	1,105.21		3,269.81		3,012.45	-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6.74	47.35%	677.68	47.61%	1,498.18	57.61%
1 至 2 年	484.03	31.53%	464.29	32.62%	649.60	24.98%
2 至 3 年	91.59	5.97%	110.00	7.73%	99.04	3.81%
3 年以上	232.59	15.15%	171.40	12.04%	353.71	13.60%
合计	1,534.95	100.00%	1,423.37	100.00%	2,60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00.53 万元、1,423.37 万元和 1,53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52%和 0.56%，占比较低，

主要为预付货款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2026年 3月31日	贵州成义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91.84	19.01%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9	12.98%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20	10.4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40	2.7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0.60	2.65%
	合计	734.33	47.84%
2025年 12月31日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73	22.32%
	贵州成义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91.84	20.50%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40	2.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0.60	2.85%
	港经（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90	2.80%
	合计	732.47	51.46%
2024年 12月31日	常州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14	21.39%
	贵州省仁怀市衡昌烧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07	12.77%
	贵州成义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91.84	11.22%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125.28	4.82%
	四川虹旗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9.97	3.46%
	合计	1,395.30	53.65%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3,538.47	3,569.45	4,551.74
第三方往来及其他	1,372.13	1,431.85	2,160.53
其他应收款余额	4,910.59	5,001.29	6,712.27
减：坏账准备	1,020.41	936.65	622.54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90.19	4,064.64	6,089.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9.73 万元、4,064.64 万元和 3,890.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49%和 1.43%，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20	11.22%	634.46	12.69%	2,182.76	32.52%
1 至 2 年	403.42	8.22%	755.26	15.10%	1,706.94	25.43%
2 至 3 年	1,579.51	32.17%	1,288.44	25.76%	545.17	8.12%
3 年以上	2,376.46	48.39%	2,323.14	46.45%	2,277.40	33.93%
合计	4,910.59	100.00%	5,001.29	100.00%	6,71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33.93%、46.45%和 48.39%，主要系应收盛安通达业务合作保障金、应收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6 年 3 月 31 日	盛安通达	保证金押金等	1,503.96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30.63%	1.79
	成都佳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332.97	2 至 3 年	6.78%	332.97
	四川吉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249.72	2 至 3 年	5.09%	249.72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1.21	2~3 年、3 年以上	4.50%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117.60	3 年以上	2.39%	-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2,425.46	-	49.39%	584.48
2025年 12月31 日	盛安通达	保证金押金等	1,503.96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30.07%	1.79
	成都佳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332.97	2至3年	6.66%	332.97
	四川吉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249.72	2至3年	4.99%	167.04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35.79	2~3年、 3年以上	4.71%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117.60	3年以上	2.35%	-
	合计	-	2,440.03	-	48.79%	501.80
2024年 12月31 日	盛安通达	保证金押金	1,477.08	1年以内、 2~3年	22.60%	-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39.90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5.20%	-
	成都佳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332.97	1年以内	5.09%	10.04
	廖一晓	第三方往来、备用金	262.35	1年以内、 3年以上	4.01%	7.84
	四川吉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249.72	1年以内	3.82%	7.53
	合计	-	2,662.02	-	40.72%	25.42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508.89	2,419.89	3,285.02
存货余额	2,508.89	2,419.89	3,285.0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7.13	303.64	724.32
存货账面价值	2,261.76	2,116.24	2,560.6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60.69万元、2,116.24万

元和 2,26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77%和 0.83%，占比较低，主要为库存商品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80	36.90	-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	-	32,820.72
合计	37.80	36.90	32,820.72

2024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32,82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0 万元和 3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9,898.61	10,696.01	11,857.87
期限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0,036.28	15,181.92	34,845.17
合计	19,934.89	25,877.93	46,703.0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6,703.04 万元、25,877.93 万元和 19,93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9.47%和 7.32%，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期限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及利息等。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48.48	0.10%	145.57	0.09%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3.53	0.75%	1,170.65	0.75%	1,559.96	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9.00	2.99%	4,304.00	2.77%	800.00	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44	8.03%	12,219.44	7.87%	11,842.13	8.25%
固定资产	22,414.60	14.99%	24,102.11	15.52%	30,307.81	21.13%
在建工程	5,954.59	3.98%	5,995.36	3.86%	4,867.79	3.39%
使用权资产	36,269.78	24.26%	39,526.63	25.45%	51,350.78	35.79%
无形资产	32,574.89	21.79%	32,889.67	21.18%	33,406.09	23.29%
商誉	3,419.58	2.29%	3,419.58	2.20%	3,419.58	2.38%
长期待摊费用	1,928.66	1.29%	2,530.90	1.63%	4,864.38	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26	0.59%	801.58	0.52%	675.7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1.53	18.95%	28,179.03	18.15%	369.20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21.35	100.00%	155,284.52	100.00%	143,46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五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27,276.00 万元、136,916.87 万元和 131,60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2%、88.17%和 88.02%。

（1）长期应收款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5.57 万元和 148.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和 0.10%，金额及比例均极低，主要系媒体设备的融资租赁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联营企业	深圳艾彼邻科技有限公司	682.44	735.38	943.41

类别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联营企业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52.80	53.39	64.66
联营企业	与合作商成立的合资公司	388.30	381.88	551.89
联营企业	其中：大同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5.79	156.02	159.14
联营企业	长治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37.42
联营企业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4.68	80.21	77.80
联营企业	忻州忻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联营企业	其他	157.82	145.66	177.52
合计		1,123.53	1,170.65	1,559.9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96 万元、1,170.65 万元和 1,123.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0.75%和 0.75%，主要系对深圳艾彼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彼邻”）、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画”），以及与合作商成立的合资公司的投资。

艾彼邻主营楼宇电梯媒体服务，聚焦于南亚（印度）楼宇电梯传媒市场，标的公司投资艾彼邻主要为拓展海外市场；上海升画主营电梯物联网相关业务，标的公司投资上海升画主要系看好上海升画在电梯物联网领域的发展；标的公司与合作商成立合资公司，主要是为了在高线城市的非核心点位区域以及三四线等下沉城市市场，以更低的媒体资源成本补充媒体资源点位。上述投资均是标的公司基于产业链进行的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0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469.00	1,304.00	-
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合计	4,469.00	4,304.00	8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00.00 万元、4,304.00 万元和 4,469.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2.77%和

2. 99%。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茶”）的投资，2025 年，标的公司新增对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百年”）的投资，以及追加对让茶的投资。

2025 年，标的公司新增对西贝的投资 10,000.0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工具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报告》（中联沪估字[2026]第 12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持西贝股权的估值为 1,304.00 万元，标的公司据此确认 8,696.0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5 年，标的公司追加对让茶的投资 200 万元，对让茶的投资额合计 1,00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工具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报告》（中联沪估字[2026]第 12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持让茶股权的估值为 0.00 万元，标的公司据此确认 1,00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6 年 1-3 月，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工具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报告》（中联沪估字[2026]第 124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持西贝股权的估值为 1,469.00 万元，标的公司据此确认 165.0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让茶是一家专注于“方便健康茶”的现代专业快消品公司；西贝是国内知名的餐饮公司，连续获得“服务家庭超 2 亿人次”等市场地位认证；善百年是一家专注于甘油二酯食用油等先端食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的综合型企业。让茶、西贝、善百年均是标的公司客户，具有广告投放需求，标的公司对让茶、西贝和善百年的投资系基于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10.44	12,219.44	11,842.1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010.44	12,219.44	11,842.13
合计	12,010.44	12,219.44	11,842.1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42.13 万元、12,219.44 万元和 12,010.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7.87% 和 8.03%，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	1,876.00	2,206.80
上海枫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00.01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	2,305.00	2,102.18
杭州圆璟鼎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00	2,271.00	1,994.00
厦门银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00	1,267.00	1,055.99
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00	1,149.00	1,267.73
其他	1,317.44	1,351.44	1,215.42
合计	12,010.44	12,219.44	11,842.13

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期限较长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414.49	24,102.00	30,297.23
固定资产清理	0.11	0.11	10.58
合计	22,414.60	24,102.11	30,307.81

①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下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媒体资产	104,160.01	84,460.19	-	19,699.82
办公设备	1,948.51	1,750.27	-	198.24
运输工具及其他	948.25	664.38	-	283.88
房屋建筑物	2,450.39	217.84	-	2,232.56
合计	109,507.17	87,092.68	-	22,414.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媒体资产	110,287.88	88,989.03	-	21,298.85
办公设备	2,012.96	1,796.36	-	216.60
运输工具及其他	987.35	652.80	-	334.55
房屋建筑物	2,450.39	198.40	-	2,252.00
合计	115,738.59	91,636.59	-	24,102.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媒体资产	119,343.82	92,106.94	-	27,236.88
办公设备	2,210.54	1,873.18	-	337.35
运输工具及其他	958.31	565.04	-	393.26
房屋建筑物	2,450.39	120.67	-	2,329.73
合计	124,963.06	94,665.84	-	30,297.2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97.23 万元、24,102.00 万元和 22,414.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15.52% 和 14.9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

势，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在核心城市的媒体资源网已基本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减少了对新媒体设备的采购需求，而老媒体设备持续折旧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媒体资产等构成，媒体资产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9.90%、**88.37%**和 **87.89%**。

②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分众传媒	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年	-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	3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	3.33%
兆讯传媒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	1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年	5.00%	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标的公司	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5%	19.00%~25.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众传媒对比，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兆讯传媒的运营设备折旧年限较长主要是因为兆讯传媒运营设备的单台设备平均价值较高。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47.05	2,545.23	3,079.30
工程物资	3,807.54	3,450.13	1,788.4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954.59	5,995.36	4,867.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7.79 万元、5,995.36 万元和 5,954.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3.86%和 3.9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人财一体化平台项目	-	-	294.07
财务数字化转型项目	376.03	376.03	623.06
待安装设备	1,771.03	2,169.20	2,162.17
小计	2,147.05	2,545.23	3,079.30
工程物资：			
安装耗材	3,807.54	3,450.13	1,788.48
小计	3,807.54	3,450.13	1,788.48
合计	5,954.59	5,995.36	4,867.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组装的媒体设备原料（光电子器件、裸屏等）和技改过程中的媒体设备，以及 4G 模块、AI 系统等媒体设备的安装耗材。2025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媒体设备的技改、修理等需求增多，以及媒体设备的安装耗材需求增加较多导致。

（7）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媒体资源租赁	74,856.74	40,768.53	-	34,088.21
办公租赁	4,654.36	2,549.07	-	2,105.29
仓库租赁	44.63	28.12	-	16.51
其他	195.38	135.60	-	59.77

合计	79,751.11	43,481.33	-	36,269.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媒体资源租赁	79,823.10	42,997.59	-	36,825.51
办公租赁	4,956.26	2,371.28	-	2,584.99
仓库租赁	29.15	18.29	-	10.85
其他	262.26	156.99	-	105.27
合计	85,070.78	45,544.15	-	39,526.6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媒体资源租赁	99,427.29	51,039.57	-	48,387.71
办公租赁	5,360.88	2,623.80	-	2,737.07
仓库租赁	15.89	8.10	-	7.78
其他	502.69	284.48	-	218.21
合计	105,306.73	53,955.95	-	51,350.7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50.78 万元、**39,526.63 万元**和 **36,269.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9%、**25.45%**和 **24.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对媒体资源点位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各期占比分别为 94.23%、**93.17%**和 **93.99%**。标的公司为了取得在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的媒体资源点位使用权限，需要向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或广告刊播位购买费用，并根据新租赁准则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媒体资源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的媒体资源租赁的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487.23	1,245.34	-	31,241.89
软件及专利	7,053.53	6,157.87	-	895.66
广告经营及发布权	206.69	53.31	-	153.38
客户基础	400.00	116.03	-	283.97
合计	40,147.44	7,572.55	-	32,574.8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487.23	1,082.91	-	31,404.32
软件及专利	7,053.53	6,017.52	-	1,036.01
广告经营及发布权	206.69	50.48	-	156.21
客户基础	400.00	106.87	-	293.13
合计	40,147.44	7,257.78	-	32,889.6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487.23	433.16	-	32,054.07
软件及专利	6,477.10	5,611.98	-	865.12
广告经营及发布权	203.55	46.42	-	157.13
客户基础	400.00	70.23	-	329.77
合计	39,567.88	6,161.79	-	33,406.0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06.09 万元、**32,889.67 万元**和 **32,574.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9%、**21.18%**和 **21.7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等。

2024 年，标的公司联合浙江鸭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潮鸭置业有限公司，受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的地块，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潮-鸭鸭全球联合总部项目”，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74 年 5 月 22 日。

（9）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9.58 万元、**3,419.58 万**

元和 3,41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20%和 2.29%。

①商誉原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原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	-	-	3.53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	-	-	-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3,419.58	-	-	3,419.58
合计	3,423.11	-	-	3,423.1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	-	-	3.53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120.91	-	120.91	-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3,419.58	-	-	3,419.58
合计	3,544.02	-	120.91	3,423.1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	-	-	3.53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120.91	-	-	120.91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3,419.58	-	-	3,419.58
合计	3,544.02	-	-	3,544.0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原值分别为 3,544.02 万元、3,423.11 万元和 3,423.11 万元，主要为收购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②商誉形成原因

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3 年收购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2016 年收购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 年收购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分别确认商誉 3,419.58 万元、3.53 万元和 120.91 万元。2025 年 2 月，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注销，对应商誉原值随之减少。

③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	-	-	3.53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	-	-	-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	-	-	-
合计	3.53	-	-	3.5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	-	-	3.53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120.91	-	120.91	-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24.44	-	120.91	3.5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	-	-	3.53
成都声画广告有限公司	120.91	-	-	120.91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24.44	-	-	124.44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57 号）、《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125 号）、《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126 号），标的公司收购的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G 联网设备	1,456.00	1,956.52	4,021.86
AI 智能系统	333.38	409.46	568.85
装修费	133.38	158.61	240.96
其他	5.91	6.30	32.72
合计	1,928.66	2,530.90	4,864.3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4.38 万元、2,530.90 万元和 1,92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1.63%和 1.29%，主要为 4G 联网设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大部分媒体设备的联网改造，对 4G 联网设备的采购需求降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1,143.62	1,165.81	998.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3.62	508.22	690.01
租赁负债	6,111.23	6,469.24	7,850.77
合计	7,768.47	8,143.26	9,53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892.22	7,341.67	8,863.18
抵消后净额合计	876.26	801.58	675.7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5.75 万元、801.58 万元和 87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52%和 0.59%，金额及占比较低。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限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28,331.53	28,179.03	-
预付投资款	-	-	369.20
合计	28,331.53	28,179.03	369.2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20 万元、28,179.03 万元和 28,33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18.15%和 18.95%。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701.71	89.87%	87,865.92	89.02%	108,687.55	89.83%
非流动负债	9,092.99	10.13%	10,833.82	10.98%	12,307.73	10.17%
合计	89,794.70	100.00%	98,699.75	100.00%	120,99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995.28 万元、98,699.75 万元和 89,794.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89.83%、89.02%和 89.87%。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600.00	0.55%
应付账款	16,791.54	20.81%	18,534.35	21.09%	27,130.40	24.96%
合同负债	3,898.88	4.83%	5,816.44	6.62%	6,168.40	5.68%
应付职工薪酬	6,864.25	8.51%	9,210.33	10.48%	10,124.53	9.32%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2,206.71	2.73%	2,418.95	2.75%	5,770.57	5.31%
其他应付款	17,979.25	22.28%	17,998.68	20.48%	18,567.13	1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5.20	40.24%	33,285.96	37.88%	39,617.25	36.45%
其他流动负债	485.88	0.60%	601.21	0.68%	709.27	0.65%
合计	80,701.71	100.00%	87,865.92	100.00%	108,68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607.71 万元、84,845.76 万元和 78,009.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9%、96.56%和 96.66%。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600.00
合计	-	-	600.00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为 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55%，金额及比例均极低，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等。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6,791.54	18,534.35	27,130.40
合计	16,791.54	18,534.35	27,130.4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130.40 万元、18,534.35 万元和 16,791.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6%、21.09%和 20.81%，整体金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应付供应商采购款等。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3,898.88	5,816.44	6,168.40
合计	3,898.88	5,816.44	6,168.4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168.40 万元、5,816.44 万元和 3,89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8%、6.62%和 4.83%，主要系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702.68	9,063.67	8,00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10	137.19	178.74
辞退福利	9.47	9.47	1,937.48
合计	6,864.25	9,210.33	10,124.5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24.53 万元、9,210.33 万元和 6,864.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2%、10.48%和 8.5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0.56	1,551.55	2,928.9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5.72	299.94	1,979.91
个人所得税	343.98	322.07	31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	42.77	71.65
教育费附加	6.73	30.50	51.59
印花税	22.66	18.62	32.19
文化事业建设税	185.28	149.98	385.17
其他税费	12.64	3.51	1.13
合计	2,206.71	2,418.95	5,770.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770.57 万元、2,418.95 万元和 2,206.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2.75%和 2.73%，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往来	17,012.41	17,030.39	17,527.55
保证金、押金	966.84	968.29	1,039.58
合计	17,979.25	17,998.68	18,567.1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567.13 万元、17,998.68 万元和 17,97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8%、20.48%和 22.2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75.20	33,285.96	39,617.25
合计	32,475.20	33,285.96	39,617.2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617.25 万元、33,285.96 万元和 32,475.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5%、37.88%

和 40.24%，主要系对媒体资源点位租赁而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85.88	601.21	709.27
合计	485.88	601.21	709.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09.27 万元、601.21 万元和 48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68%和 0.60%，金额及比例较低，主要系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7,891.72	86.79%	9,447.20	87.20%	9,252.39	7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27	13.21%	1,386.62	12.80%	3,055.34	2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2.99	100.00%	10,833.82	100.00%	12,30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等构成，租赁负债各期金额分别为 9,252.39 万元、9,447.20 万元和 7,891.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8%、87.20%和 86.79%。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338.22	9,963.28	9,845.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6.50	516.08	592.90
合计	7,891.72	9,447.20	9,252.3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9,252.39 万元、9,447.20 万元和 7,891.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8%、87.20%和 86.79%，主要为对媒体资源点位租赁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99	73.28	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83	41.48	32.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4.08	269.67	150.03
使用权资产	7,296.50	7,893.98	10,961.10
长期资产	422.09	449.88	689.05
合计	8,093.49	8,728.30	11,91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892.22	7,341.67	8,863.18
抵消后净额合计	1,201.27	1,386.62	3,055.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55.34 万元、1,386.62 万元和 1,201.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2%、12.80%和 13.21%，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8	3.11	2.88
速动比率（倍）	3.35	3.09	2.86
资产负债率	21.28%	23.04%	2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7.39	70,314.59	84,987.4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92	41.10	45.3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分众传媒	3.01	2.54	2.59
兆讯传媒	6.84	6.85	6.62
平均值	4.92	4.70	4.61
标的公司	3.38	3.11	2.88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分众传媒	3.01	2.54	2.59
兆讯传媒	6.84	6.85	6.62
平均值	4.92	4.70	4.60
标的公司	3.35	3.09	2.86

（3）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分众传媒	25.30%	27.71%	24.03%
兆讯传媒	24.56%	25.57%	31.19%
平均值	24.93%	26.64%	27.61%
标的公司	21.28%	23.04%	26.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可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绝对值水平亦较高，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39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2.62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24	46.43	58.65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4：2026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众传媒	0.56	0.59	0.52
兆讯传媒	0.12	0.13	0.15
平均值	0.34	0.36	0.34
标的公司	0.34	0.39	0.44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众传媒	3.48	4.32	5.90
兆讯传媒	1.38	1.32	1.82
平均值	2.43	2.82	3.86
标的公司	2.63	2.62	2.85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3）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分众传媒	575.69	533.74	469.07
兆讯传媒	/	/	/
平均值	575.69	533.74	469.07
标的公司	40.24	46.43	58.65

注 1：兆讯传媒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0；

注 2：2026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可比，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绝对值也处于较高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36,461.01	100.00%	172,664.44	100.00%	198,828.68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36,461.01	100.00%	172,664.44	100.00%	198,828.68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4,618.27	94.95%	168,981.78	97.87%	189,809.48	95.46%
其中：营业成本	22,022.92	60.40%	108,583.55	62.89%	126,453.39	63.60%
税金及附加	475.49	1.30%	3,337.49	1.93%	3,705.53	1.86%
销售费用	6,685.52	18.34%	35,782.62	20.72%	39,406.51	19.82%
管理费用	5,149.45	14.12%	21,055.93	12.19%	21,289.95	10.71%
研发费用	91.51	0.25%	330.58	0.19%	314.41	0.16%
财务费用	193.39	0.53%	-108.39	-0.06%	-1,360.30	-0.68%
其中：利息费用	368.86	1.01%	1,710.85	0.99%	1,874.72	0.94%
利息收入	320.06	0.88%	2,067.76	1.20%	3,347.99	1.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其他收益	619.06	1.70%	822.13	0.48%	634.29	0.32%
投资收益	245.50	0.67%	1,294.11	0.75%	773.18	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64	0.34%	1,266.20	0.73%	-3,540.03	-1.78%
信用减值损失	-228.00	-0.63%	-2,759.21	-1.60%	-3,006.69	-1.51%
资产减值损失	-	-	-127.36	-0.07%	-159.13	-0.08%
资产处置收益	-1.88	-0.01%	10.79	0.01%	-42.76	-0.02%
三、营业利润	2,601.06	7.13%	4,189.31	2.43%	3,678.07	1.85%
加：营业外收入	22.86	0.06%	62.89	0.04%	178.75	0.09%
减：营业外支出	179.96	0.49%	451.12	0.26%	632.53	0.32%
四、利润总额	2,443.96	6.70%	3,801.09	2.20%	3,224.29	1.62%
减：所得税费用	600.19	1.65%	-1,007.82	-0.58%	-77.39	-0.04%
五、净利润	1,843.77	5.06%	4,808.91	2.79%	3,301.68	1.66%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5,993.01	98.72%	170,219.76	98.58%	196,179.55	98.67%
其他业务	468.00	1.28%	2,444.67	1.42%	2,649.13	1.33%
合计	36,461.01	100.00%	172,664.44	100.00%	198,828.68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179.55 万元、170,219.76 万元和 35,99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58%和 98.72%，主营业务突出。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设备租赁、广告刊播位销售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42%和 1.28%，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数字媒体	34,111.21	94.77%	156,320.36	91.83%	175,828.73	89.63%
户外平面媒体	1,881.80	5.23%	13,899.40	8.17%	20,350.82	10.37%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为广告主提供户外数字媒体和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国广告业市场规模保持了平稳增长，根据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按照刊例价计算，2025 年中国广告市场同比增长 5.4%。标的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主要产品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致力于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已建立起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截至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在超过 200 个城市拥有约 77 万个户外数字媒体点位。领先的社区场景媒体资源网络以及丰富的社区内媒体运营经验，带动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3）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通过深度覆盖住宅社区场景，依托自主构建的媒体资源网络平台、数字化运营优势及全国性销售团队体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既能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牌的需求，同时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下游长尾市场。标的公司持续挖掘优质客户需求，提升对优质客户的销售能力，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户外数字媒体、户外平面媒体的广告服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收入是标的公司广告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期占比分别为 89.63%、91.83%和 94.77%。

2、主营业务收入按广告刊播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广告刊播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外销	-	-	-	-	-	-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在境内刊播产生。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5,993.01	100.00%	42,571.68	25.01%	50,298.63	25.64%
第二季度	/	/	48,812.06	28.68%	48,993.81	24.97%
第三季度	/	/	45,064.01	26.47%	46,019.02	23.46%
第四季度	/	/	33,772.01	19.84%	50,868.09	25.93%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个季度的收入相对稳定，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主	18,273.70	50.77%	102,673.75	60.32%	123,408.71	62.91%
广告代理	5,535.40	15.38%	24,144.37	14.18%	40,794.38	20.79%
电商平台推广	12,183.92	33.85%	43,401.64	25.50%	31,976.46	16.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按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广告主、广告代理、电商平台推广等，其中广告主客户是指标的公司与广告主签订广告合同，广告主直接进行广告投放工作；广告代理客户是指由广告代理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广告合同，广告代理公司帮助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工作；电商平台推广指下游广告主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公司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与广告主客户直接合作，广告主客户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23,408.71 万元、**102,673.75 万元**和 **18,27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62.91%、**60.32%**和 **50.7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1,968.63	99.75%	108,057.64	99.52%	124,984.38	98.84%
其他业务	54.29	0.25%	525.91	0.48%	1,469.01	1.16%
合计	22,022.92	100.00%	108,583.55	100.00%	126,453.3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453.39 万元、**108,583.55 万元**和 **22,022.92 万元**，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 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的媒体资源网络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标的公司的价值在于电梯媒体网络广度和深度的整体影响，单个媒体资源点位的影响相对有限，主要成本大多为间接成本，且相对固定，即使没有收入，成本也依然发生；而且标的公司采购媒体点位资源后对客户统一运营，在汇总不同客户的广告需求后，制作成广告轮播素材循环播放，每个媒体资源点

位每天会播放众多客户的广告，难以将成本在不同类型客户之间拆分。因此，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不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电梯媒体资源网络整体的运营和维护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无直接的匹配关系，标的公司在日常成本核算的过程中，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性质进行核算，未按照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客户等细分类别进行拆分核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媒体资源使用费	12,601.91	57.36%	66,315.05	61.37%	82,750.42	66.21%
设备成本	2,383.50	10.85%	11,227.09	10.39%	11,638.87	9.31%
人力成本	2,827.65	12.87%	10,888.71	10.08%	10,376.07	8.30%
运维成本	3,028.07	13.78%	12,979.63	12.01%	12,766.55	10.21%
其他成本	1,127.48	5.13%	6,647.15	6.15%	7,452.47	5.96%
合计	21,968.63	100.00%	108,057.64	100.00%	124,984.3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984.38 万元、**108,057.64 万元**和 **21,968.63 万元**，主要是运营和维护媒体资源网络产生的费用，包括媒体资源使用费、设备成本、人力成本、运维成本、其他成本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媒体资源使用费是标的公司为了取得在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的媒体资源点位使用权限而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租金，以及向物业管理公司、第三方合作商购买广告刊播位的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分别为 82,750.42 万元、**66,315.05 万元**和 **12,601.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21%、**61.37%**和 **57.36%**，占比较高，是标的公司运营和维护媒体资源网络的最主要成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通过灵活租金租赁模式、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

设备成本主要是标的公司媒体设备的折旧费用及设备安装材料成本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备成本分别为 11,638.87 万元、**11,227.09 万元**和 **2,383.50 万**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10.39%和 10.8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备成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人力成本主要是标的公司运营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 10,376.07 万元、10,888.71 万元和 2,82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10.08%和 12.87%，人力成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运维成本主要是第三方运维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媒体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安装/拆除、广告上刊等运维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维成本分别为 12,766.55 万元、12,979.63 万元和 3,028.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1%、12.01%和 13.7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维成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结合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运维成本、毛利率等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方等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标的资产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1）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运维成本、毛利率等的对比情况

①业务模式、运维成本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公司
业务模式	主营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与运营	主营高铁站数字媒体的开发和运营	主营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可分为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广告发布两部分	业务流程可分为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广告发布两部分	业务流程可分为媒体资源开发与维护、广告发布两部分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媒体资源成本、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及其他营业成本	媒体资源使用费、设备折旧费、人工成本、电费及其他运营成本	媒体资源使用费、设备成本、人力成本、运维成本及其他成本
媒体类型	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	数码刷屏机、电视视频机、LED 大屏	智能屏、框架海报和社区门禁等
投放场景分布	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包括商业写字楼、高档商场、住	高铁网络	主要分布于中国主要城市的住宅社区

项目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公司
	宅社区等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相似。从成本构成来看，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相近，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整个媒体资源网络的运营和维护成本，包括媒体资源成本、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等。

从媒体类型和投放场景分布来看，各公司间存在一定差异，分众传媒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兆讯传媒聚焦高铁站内各类型动态视频展示，场景单一但受众流量集中；而标的公司专注于住宅社区内部，贴近居民日常生活。

②毛利率对比情况

参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方等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众传媒	媒体资源使用费	未披露	68.93%	73.35%	70.00%
	设备成本	未披露	4.90%	3.80%	7.93%
	人工成本	未披露	11.26%	9.94%	11.09%
	其他成本	未披露	14.91%	12.91%	10.98%
兆讯传媒	媒体资源使用费	未披露	86.39%	86.07%	85.32%
	设备成本	未披露	6.74%	5.85%	6.06%
	人工成本	未披露	2.56%	3.37%	2.93%
	其他成本	未披露	4.31%	4.71%	5.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媒体资源使用费	未披露	77.66%	79.71%	77.66%
	设备成本	未披露	5.82%	4.83%	7.00%
	人工成本	未披露	6.91%	6.65%	7.01%

公司	项目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成本	未披露	9.61%	8.81%	8.33%
标的公司	媒体资源使用费	57.36%	61.37%	66.21%	64.85%
	设备成本	10.85%	10.39%	9.31%	9.60%
	人工成本	12.87%	10.08%	8.30%	7.82%
	其他成本	18.92%	18.16%	16.18%	17.72%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兆讯传媒的电费和其他运营成本合并为其他成本，标的公司的运维成本和其他成本合并为其他成本。

①媒体资源使用费

媒体资源使用费系为了取得在各投放场景中媒体资源点位使用权限而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租金，以及向物业管理公司、第三方合作商购买广告刊播位的费用。**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占比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有：

A.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点位主要分布在商业写字楼、高档商场及住宅社区中，兆讯传媒集中在高铁网络，而标的公司主要分布在住宅社区。其中分众传媒基于行业龙头地位及更早地进入户外广告行业的先发优势，其媒体资源点位分布在城市核心区域的比例较高。另外，商业写字楼、高档商场及高铁客运站等公共场所的租金普遍也高于同城市的住宅社区。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的媒体资源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媒体资源采购总额（万元）	12,601.91	66,315.05	82,750.42	90,586.05
平均媒资点位数（万个）	81.79	82.92	82.07	81.04
单个媒资采购金额（万元/个）	0.06	0.08	0.10	0.11

注 1：平均媒资点位数=（期初媒资点位数+期末媒资点位数）/2

注 2：2026 年 1-3 月单个媒资采购金额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单个媒资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A. 受宏观经济波动、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的媒体资源租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媒体资源采购总额 (万元)	9,293.98	44,918.95	59,104.15	71,060.45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平均媒资点位数 (万个)	46.70	48.54	53.47	62.09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单个媒资采购金额 (万元/个)	0.0796	0.0925	0.1105	0.1144

注 1：平均媒资点位数=（期初媒资点位数+期末媒资点位数）/2；

注 2：2026 年一季度单个媒资采购金额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B）标的公司主动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进一步降低了单个媒资采购金额，2023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第三方合作模式的点位数量占比分别为 21.17%、30.38%、33.60%和 34.64%，呈持续增长趋势。

对于分众传媒，其搭建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涵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及消费场景。该网络拥有较多一线城市核心点位以及具有写字楼属性的媒体资源，其采购的媒体资源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媒体资源采购总额（万元）	259,585.78	303,436.73	287,647.76
平均媒资点位数（万个）	294.10	305.10	285.25
单个媒资采购金额（万元/个）	0.088	0.099	0.101

注 1：平均媒资点位数=（期初媒资点位数+期末媒资点位数）/2

注 2：由于分众传媒未披露影院点位数量且其占比较低，点位仅考虑电梯媒体

分众传媒所覆盖的媒体资源的租金通常高于同城市的住宅社区，但由于分众传媒拥有较多的电梯海报点位数量，导致其媒体总数量远高于标的公司，使得分众传媒单个媒资点位的平均采购成本与标的公司基本相当。以 2025 年末为例，分众传媒户外数字媒体（电梯电视）的数量为 129.9 万，户外平面媒体（电梯海报）的数量为 149.6 万，而标的公司户外数字媒体的数量为 76.77 万，户外平面媒体的数量为 5.78 万。

由上述分析可见，2023 年和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单个媒资采购金额均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明显

差异。

对于兆讯传媒，兆讯传媒以高铁数字媒体网络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高铁数字媒体网络的运营和维护成本，占比最高的是媒体资源使用费，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单个站点采购金额范围为 30-40 万元，同时各铁路局集团通常打包销售集团内部铁路站点的媒体资源，较少单独销售某个站点，导致其媒体资源成本占比较高。

B. 标的公司在传统的固定租赁模式以外，还采用了灵活租赁模式及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取媒体资源点位，降低了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使用费。标的公司各模式下获取的点位占比如下：

媒体资源点位 获取模式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租赁	56.82%	57.39%	59.67%	70.80%
灵活租赁	8.55%	9.01%	9.95%	8.03%
第三方合作	34.64%	33.60%	30.38%	21.17%

②设备成本

设备成本主要系媒体设备的折旧费用及设备安装材料成本等。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媒体设备相似，较为可比。标的公司设备成本占比高于分众传媒，主要原因为：

A.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点位中，户外平面媒体（电梯海报）占比明显高于标的公司，而电梯海报的设备单价低于户外数字媒体，相应折旧费更低。分众传媒与标的公司按设备类型划分的媒体资源点位占比如下：

公司	设备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众传媒	户外数字媒体 （电梯电视）	47.78%	46.48%	39.52%	35.06%
	户外平面媒体 （电梯海报）	52.22%	53.52%	60.48%	64.94%
标的公司	户外数字媒体	94.76%	93.00%	88.92%	85.97%
	户外平面媒体	5.24%	7.00%	11.08%	14.03%

B.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点位主要分布在商业写字楼、高档商场及住宅社区

中，而标的公司主要分布在住宅社区。相较于私密性较高且更贴近于受众日常生活的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高档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媒体设备的人为损毁概率更低，从而影响设备使用年限。分众传媒设备成本占比由 2023 年 7.93%下降至 2024 年的 3.80%，主要是由于分众传媒部分电梯电视和电梯海报媒体资源等固定资产已折旧完毕。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备成本占比高于兆讯传媒，主要原因为：兆讯传媒主要围绕高铁站数字媒体，租金较高导致媒体资源使用费占比较高，设备成本占比较低。

③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系运营/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标的公司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分众传媒，系由于标的公司媒体设备运维主要依靠第三方运维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的主要为标的公司运营人员的工资薪酬；而分众传媒媒体设备运维主要依赖自有运维人员，同时采用部分运维工作外包的形式，因此分众传媒人工成本除运营人员的工资薪酬外，还包括自有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

标的公司人工成本占比明显高于兆讯传媒，主要归因于双方细分竞争领域不同。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为生活圈媒体，媒体资源点位分散度高，其开发与运营依赖大量的运营人员；而兆讯传媒主要围绕高铁站数字媒体，媒体资源点位及需要的运营人员较少。以 2025 年末为例，**标的公司在超过 200 个城市拥有约 77 万个户外数字媒体点位，而兆讯传媒签约的铁路客运站为 532 个，运营 4,959 块数字媒体屏幕。**此外，兆讯传媒主要围绕高铁站数字媒体，租金较高导致媒体资源使用费占比较高，进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占比。

④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系维持业务运营的其他相关支出。在本处分析中，标的公司的运维成本和其他成本合并为其他成本；兆讯传媒的电费和其他运营成本合并为其他成本；分众传媒的其他成本即为定期报告披露的其他成本。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成本占比高于分众传媒，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媒体设备运维主要依靠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成本与其他成本合并为其他

成本；分众传媒媒体设备运维主要依赖自有运维人员，同时采用部分运维工作外包的形式，自有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人工成本核算，故为了具有可比性，将分众传媒人工成本中自有运维人员的人工费用合并至其他成本后，与标的公司的其他成本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众传媒	21.43%	19.51%	17.20%	15.39%
新潮传媒	18.92%	18.16%	16.18%	17.72%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其他成本（含运维成本和其他成本）占比与分众传媒基本可比。

标的资产其他成本占比高于兆讯传媒，主要是因为兆讯传媒主要围绕高铁站数字媒体，租金较高导致媒体资源使用费占比较高，其他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方等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标的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3、营业成本的确认政策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9,682.14 万元、124,984.38 万元、108,057.64 万元和 21,968.63 万元，主要包括媒体资源使用费、设备成本、人力成本、运维成本、其他成本等。

（1）媒体资源使用费是标的公司为了取得在住宅社区、商业写字楼的媒体资源点位使用权限而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租金，以及向物业管理公司、第三方合作商购买广告刊播位的费用。

标的公司与媒体资源端合作的模式具体如下：

合作形式	主要合作模式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新潮传媒直接与媒体资源供应商签订租赁点位的合同，并提供媒体设备，合同中约定使用期限及该期限内应付的总租金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	新潮传媒直接与媒体资源供应商签订租赁点位的合同，并提供媒体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按固定比例使用广告刊播位，或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媒资供应商购买相应广告刊播位。其余刊播位可由媒资供应商自行用于刊登物业通知等非商业用途。该模式下，新潮传媒向媒资供应商承诺一定的保底收益，媒资供应商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广告投放情况

合作形式	主要合作模式
第三方合作模式	新潮传媒与合作方或与其成立的合资公司开展运营合作，新潮传媒通过租赁、销售或赠送等方式向合作方提供媒体设备，部分模式下媒体设备由合作方自行提供。所有媒体设备均接入新潮传媒上刊系统平台实施广告投放，新潮传媒根据合同约定获取部分广告刊播位的免费使用权限。对于超出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新潮传媒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合作方或与其成立的合资公司采购广告刊播位，该模式下的点位租金由合作方承担

各合作模式的成本确认政策如下：

合作形式	成本确认政策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标的公司对所有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下的租金分为保底租金和浮动租金：标的公司对保底租金部分确认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标的公司对浮动租金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第三方合作模式	标的公司按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2）设备成本主要是标的公司媒体设备的折旧费用及设备安装材料成本等。媒体设备的折旧费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人力成本主要是标的公司运营人员的工资薪酬，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运维成本主要是第三方运维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媒体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安装/拆除、广告上刊等运维服务而收取的费用。运维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量确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其他成本主要是广告制作成本、4G 联网设备摊销成本、AI 智能系统摊销成本及其他零星运营成本。广告制作成本在标的公司取得广告成品时确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4G 联网设备和 AI 智能系统按直线法在收益期内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余零星运营成本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确认政策与标的公司的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资产
媒体资源使用费	对所有媒体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	对除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媒体资源以及场地	1)对所有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项目	分众传媒	兆讯传媒	标的资产
	资产计提折旧	确认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 2)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下，对保底租金部分确认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标的公司对浮动租金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3) 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按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设备成本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人力成本	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其他成本	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成本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别地，对于不同媒体资源合作模式下的成本核算方式，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详细比对情况如下：

合作形式	标的公司成本确认政策	分众传媒成本确认政策
固定租金租赁模式	标的公司对所有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	对所有媒体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	灵活租金租赁模式下的租金分为保底租金和浮动租金：标的公司对保底租金部分确认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标的公司对浮动租金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分众传媒无此模式
第三方合作模式	标的公司按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按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

注：标的公司不同媒体资源合作模式下的媒体资源成本均归类为“主营业务成本-媒体资源使用费”；分众传媒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成本归类为“主营业务成本-媒体资源使用费”，第三方合作模式下的媒体资源成本金额较小，归类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

由上表可知，相同媒体资源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成本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对于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可分为保底租金和浮动租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如下：

（1）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等；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等。

（2）可变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为取得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向出租人支付的因租赁期开始日后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而非时间推移）而变动的款项，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针对保底租金部分，标的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计提折旧；对于浮动租金部分，标的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同类媒体资源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成本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标的公司不同媒体资源合作模式下的成本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024.38	97.13%	62,162.12	97.01%	71,195.17	98.37%
其他业务	413.71	2.87%	1,918.77	2.99%	1,180.12	1.63%
合计	14,438.09	100.00%	64,080.89	100.00%	72,375.2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72,375.29万元、64,080.89万元和14,438.09万元，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各期均超过95%，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993.01	170,219.76	196,179.55
主营业务成本	21,968.63	108,057.64	124,984.38
主营业务毛利	14,024.38	62,162.12	71,195.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96%	36.52%	36.2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45%	0.23%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1,195.17 万元、**62,162.12 万元**和 **14,024.3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9%、**36.52%**和 **38.9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积极降本增效，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下降趋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媒体资源使用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通过灵活租金租赁模式、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媒体资源使用费持续减少，带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027.SZ	分众传媒	68.74%	70.48%	66.26%
301102.SZ	兆讯传媒	12.80%	26.71%	33.68%
平均值		40.77%	48.60%	49.97%
标的公司		38.96%	36.52%	36.2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业务领域较为可比，分众传媒和标的公司均主营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分众传媒深耕行业多年，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相较于分众传媒的全面性覆盖，标的公司则侧重于户外数字广告业务，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社区场景，深耕下游长尾市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分众传媒，主要原因是分众传媒在点位结构优化、数字化运营、客户结构与成本管控等方面形成综合显著优势，并依托品牌效应吸引优质广告主，构成非资源类竞争优势与规模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兆讯传媒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兆讯传媒和标的公司的细分竞争领域不同。兆讯传媒主营高铁站数字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铁媒体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标的公司主营楼宇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与分众传媒的业务领域存在重合度，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下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上升。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461.01	172,664.44	198,828.68
营业成本	22,022.92	108,583.55	126,453.39
营业利润	2,601.06	4,189.31	3,678.07
利润总额	2,443.96	3,801.09	3,224.29
净利润	1,843.77	4,808.91	3,301.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7%、**110.21%**和 **106.4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37%、**97.01%**和 **97.13%**，其他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的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广告发布业务。

收入端，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根据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按照刊例价计算，**2025 年中国广告市场同比增长 5.4%**；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已建立起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等因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

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成本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媒体资源使用费，受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主动寻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持续减少。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1、国家鼓励和扶持广告行业，宏观经济向好

广告行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广告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为广告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宏观经济结构、经济运行模式以及景气程度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广告行业的发展，宏观经济进入增长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往往刺激企业加大广告投入力度。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升级转型，为广告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2、广告主投放需求强劲，广告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大消费品类的市场竞争均有不同程度的加剧，品牌已经成为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国内生产和服务企业的品牌意识也不断增强，广告投入不断加大。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国广告业市场规模保持了平稳增长，**根据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按照刊例价计算，2025 年中国广告市场同比增长 5.4%。**

由于住宅场景具有覆盖人群基数大、用户年龄层次丰富的天然优势。同时，与其他形式的数字媒体相比，社区电梯空间内的智能屏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内提供同步的音频及视频通信，干扰较少，可在居民使用电梯出入时提供广告内容，实现更佳的广告效果。因此梯媒广告越来越受到广告主的青睐，梯媒广告的价值得到逐步发掘。

3、标的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客户结构较为平衡

标的公司致力于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具备数字化运营优势、社区场景媒体网络优势、多模式下媒体资源的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诸多优势。

对于客户结构来说，在聚焦城市中产消费者的主流生活圈场景下，标的公司通过深度覆盖住宅社区场景，依托自主构建的媒体资源网络平台、数字化运营优势及全国性销售团队体系，持续巩固高价值客户群体，拥有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忠诚度。标的公司吸引多元化的广告主群，既能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牌的需求，同时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客户结构较为平衡。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685.52	18.34%	35,782.62	20.72%	39,406.51	19.82%
管理费用	5,149.45	14.12%	21,055.93	12.19%	21,289.95	10.71%
研发费用	91.51	0.25%	330.58	0.19%	314.41	0.16%
财务费用	193.39	0.53%	-108.39	-0.06%	-1,360.30	-0.68%
合计	12,119.87	33.24%	57,060.75	33.05%	59,650.56	30.00%

注：上表比例为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650.56 万元、57,060.75 万元和 12,11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0%、33.05%和 33.2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96.32	73.24%	24,285.43	67.87%	28,592.22	72.56%
宣传推广费	183.13	2.74%	1,006.32	2.81%	849.83	2.16%
调研费	739.47	11.06%	5,990.09	16.74%	4,951.25	12.56%
业务招待费	276.17	4.13%	1,553.36	4.34%	1,346.53	3.4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57.36	3.85%	849.07	2.37%	1,061.29	2.69%
股份支付	92.96	1.39%	256.25	0.72%	214.31	0.54%
其他费用	240.11	3.59%	1,842.11	5.15%	2,391.09	6.07%
合计	6,685.52	100.00%	35,782.62	100.00%	39,40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406.51 万元、**35,782.62 万元**和 **6,685.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20.72%**和 **18.34%**，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其他开展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优化销售人员队伍，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职工薪酬总额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027.SZ	分众传媒	16.54%	18.99%	18.49%
301102.SZ	兆讯传媒	17.24%	12.90%	17.78%
平均值		16.89%	15.95%	18.14%
标的公司		18.34%	20.72%	19.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可比，整体均处于较高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22.90	68.41%	14,056.85	66.76%	13,311.37	62.52%
房租及物业费	51.70	1.00%	239.26	1.14%	368.03	1.73%
办公费用	79.43	1.54%	392.18	1.86%	502.03	2.36%
折旧及摊销	677.44	13.16%	2,919.56	13.87%	2,952.50	13.87%
专业服务费	55.64	1.08%	623.44	2.96%	1,586.86	7.45%
业务宣传费	3.72	0.07%	165.61	0.79%	185.33	0.87%
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	177.70	3.45%	916.58	4.35%	1,301.55	6.11%
股份支付	310.13	6.02%	47.46	0.23%	34.76	0.16%
其他费用	270.79	5.26%	1,695.00	8.05%	1,047.52	4.92%
合计	5,149.45	100.00%	21,055.93	100.00%	21,28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89.95 万元、**21,055.93 万元**和 **5,14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12.19%**和 **14.12%**，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信息建设及网络服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管理成本，多项管理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地减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027.SZ	分众传媒	5.64%	4.34%	4.09%
301102.SZ	兆讯传媒	4.16%	3.92%	2.91%
平均值		4.90%	4.13%	3.50%
标的公司		14.12%	12.19%	10.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分众传媒，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兆讯传媒，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6.54	94.57%	310.90	94.05%	307.22	97.71%
折旧费	4.97	5.43%	19.68	5.95%	7.19	2.29%
合计	91.51	100.00%	330.58	100.00%	31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4.41 万元、**330.58 万元**和 **9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9%**和 **0.25%**，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由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027.SZ	分众传媒	0.59%	0.42%	0.41%
301102.SZ	兆讯传媒	4.21%	6.02%	1.81%
平均值		2.40%	3.22%	1.11%
标的公司		0.25%	0.19%	0.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兆讯传媒 202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5 年新增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相关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368.86	1,710.85	1,874.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8.86	1,710.85	1,874.72
减：利息收入	320.06	2,067.76	3,347.99
汇兑损益	140.08	222.27	98.83
其他	4.52	26.25	14.14
合计	193.39	-108.39	-1,360.3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60.30 万元、**-108.39 万元**和

19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0.06%和 0.53%，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等构成。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	21.84	-9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06	822.13	63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1.65	2,887.28	-2,49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0	-388.22	-453.78
小计	871.73	3,343.02	-2,415.09
所得税影响额	163.37	323.43	-85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	-4.48	-18.05
合计	710.94	3,024.07	-1,539.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39.36 万元、3,024.07 万元和 710.94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等构成。2024 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导致。

（八）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文化事业建设费	415.09	2,666.22	2,88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9	237.69	349.13
教育费附加	13.47	191.39	281.47
印花税	28.34	208.18	163.84
其他税费	1.60	34.00	28.46
合计	475.49	3,337.49	3,705.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05.53 万元、**3,337.49 万元**和 **475.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1.93%**和 **1.30%**，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文化事业建设费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561.65	748.75	556.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7.41	73.31	77.88
其他	-	0.07	0.02
合计	619.06	822.13	634.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34.29 万元、**822.13 万元**和 **619.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48%**和 **1.70%**，占比较低，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0	-338.02	-214.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05	-54.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78	1,567.26	977.0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2	32.44	55.3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39	9.40
合计	245.50	1,294.11	773.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73.18 万元、1,294.11 万元和 245.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75%和 0.67%，占比较低，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60	276.63	-3,86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96	989.57	329.69
合计	123.64	1,266.20	-3,540.0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540.03 万元、1,266.20 万元和 123.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0.73%和 0.34%，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2024 年，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导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88	4.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24	2,446.29	2,776.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76	317.80	224.88
合计	228.00	2,759.21	3,006.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06.69 万元、2,759.21 万元和

228.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60%和 0.63%，主要为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损失等。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27.36	159.13
合计	-	127.36	159.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9.13 万元、127.36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和 0%，占比较低，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等。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8	10.79	-42.76
合计	-1.88	10.79	-42.7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2.76 万元、10.79 万元和-1.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1%和-0.01%，金额及占比极低，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盘盈利得	-	2.04	22.6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0.46	109.98
其他	22.86	50.40	46.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22.86	62.89	178.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8.75 万元、**62.89 万元**和 **22.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4%**和 **0.06%**，金额及占比极低，主要由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	1.50	132.00
盘亏损失	-	31.72	51.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68	80.11	107.6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6.71	295.79	217.50
其他	41.57	41.99	124.12
合计	179.96	451.12	632.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2.53 万元、**451.12 万元**和 **179.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26%**和 **0.4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构成。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0.21	786.72	2,545.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02	-1,794.54	-2,623.29
合计	600.19	-1,007.82	-77.39

（九）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57.55	359.71	311.32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重新授予	262.49	-	-
合计	420.05	359.71	311.32

注：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实施《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6 年 2 月，标的公司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该部分份额不受限制，对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62.49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主要由标的公司 2023 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2023 年 8 月，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梯视联、宇梯视鑫、万梯视鑫合计认缴标的公司 117.1079 万股股票，认缴价格为 33.92 元/股，低于标的公司同一时期的每股公允价值 43.56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摊。2025 年 12 月，标的公司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620.24 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2026 年 2 月，标的公司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46.14 万元，并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

标的公司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市场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将在等待期或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修正预计可行权或可解除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标的公司将在等待期或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修正预计可行权或可解除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标的公司将在等待期或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修正预计可行权或可解除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5.36	777.81	418.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20.05	359.71	311.32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分别为-60,673.52 万元、-20,713.71 万元和-5,31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54	71,248.74	65,1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00	-45,385.10	-66,03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72	-46,614.45	-59,74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1.24	-20,713.71	-60,673.52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91.84	189,974.48	186,76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7	10,977.96	18,9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3.71	200,952.44	205,67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3.88	57,820.86	54,34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2.90	49,111.38	52,91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08	11,852.40	10,07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31	10,919.06	23,2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0.16	129,703.70	140,5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54	71,248.74	65,103.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93.93%、110.03%和 111.33%，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843.77	4,808.91	3,301.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8.00	2,759.21	3,006.69
资产减值损失	-	127.36	159.13
固定资产折旧	2,402.99	10,706.14	11,818.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06.47	49,717.12	63,668.47
无形资产摊销	314.78	1,160.29	1,03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34	3,219.11	3,36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	-10.79	42.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8	80.11	10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4	-1,266.20	3,540.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92	1,673.76	469.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50	-1,294.11	-7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7	-125.83	-1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35	-1,668.71	-2,502.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1	317.09	-96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0.72	12,579.84	-24,99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2.36	-11,894.25	3,640.25
其他	420.05	359.71	3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54	71,248.74	65,103.9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上述使用权资产折旧主要由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媒体资源点位的租赁产生，对应的租赁费用支付相关的现金流主要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之“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体现。

（二）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3.21	65,377.73	5,78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21	1,739.57	4,44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8	0.24	7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0.02	408,499.98	339,88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73.42	475,617.53	350,19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2	1,552.62	19,11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55,850.00	36,014.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0.00	463,600.00	36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2.42	521,002.62	416,2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00	-45,385.10	-66,034.3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34.38 万元、-45,385.10 万元和-10,739.00 万元。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收回/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定期存单等所产生。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4.72	46,614.45	60,21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72	46,614.45	60,23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72	-46,614.45	-59,742.3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42.36 万元、-46,614.45 万元和-9,934.72 万元。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以及支付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款。

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基于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存续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主导权和决策权，上市公司将有计划的深度整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统一管理和运营，通过整合客户资源、媒体点位资源、现有市场、开发渠道、经销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协同，提升户外媒体资产的运营能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有效降低服务成本。增强对客户整体销售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议价优势，从而提升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具体说明如下：

1、媒体资源整合与优化

在媒体资源领域，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对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进行优化，借助灵活租金租赁模式、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径，拓展媒体资源网络。上市公司将统一整合、管理和考核媒体资源部门，优化双方的媒体资源采购渠道。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的全国性布局与运营能力，加强对一、二线城市资源点位的梳理，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进而提升整体媒体网络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在媒体资源获取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借助第三方合作模式获取低成本的点位布局，此模式主要集中于高线城市的非核心区域以及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上市公司所采用的加盟与参股合作模式与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合作模式相近，主要用于补充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媒体资源。鉴于电梯媒体一般为一梯单屏，合作方所覆盖的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点位重合率相对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双方此类媒体资源的合作方与上市公司的加盟商进行统一整合、签约、管理与考核，凭借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效率、数字化营销等方面的整体运营能力，对合作方进行赋能与优化，培育出更多更为稳定、具备更强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的合作方，构建互惠互利的可持续生态合作体系，从而提升上市

公司在非核心和下沉市场的竞争力。

在媒体资源运维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借助第三方服务商，为自行承担点位租金的媒体资源点位提供设备安装、维护及拆除等运维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运维人员和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相关运维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点位展开全面评估，构建统一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并对标的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商实施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依据第三方服务商的竞争性报价，择优确定运维价格、服务区域和服务周期，以提高整体媒体网络的运维效率并加强成本控制。

2、销售体系整合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和差异性，标的公司服务于数量庞大的中小品牌客户，在中小品牌客户的品牌建设和广告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上市公司积累了大量大型、优质成熟品牌客户，在品牌建设、品牌战略、品类战略以及战略商品塑造等方面建立了全周期的服务能力，帮助品牌在广告系统、终端系统、公关系统等落地层面更好地传达品牌心智。客户群体的交叉和产品的互补性为未来双方客户互相渗透、共享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自身与标的公司的客户数据进行整合，构建统一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对销售商务团队及渠道予以整合，凭借上市公司在长期大客户服务过程中积累的销售能力，推动标的公司原有销售团队销售能力的提升，增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户细分和精准营销，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改善客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从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技术体系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广告行业，双方在数字化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围绕媒体资源管理平台、数字化智能投放、智能排播与分发、针对大型电商推广平台的数据分析、广告发布及监播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技术研发层面，双方可实现研发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保持高效、优质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数字化营销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迭代升级。

4、广告审核体系整合

上市公司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工作摆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风险意识，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技术治理等平台综合治理能力体系，切实提升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的研判能力和应对能力，确保广告内容的意识形态可管可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一执行《分众传媒广告内容审核安全制度》等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发布客户免受不适当、误导性、非法或具有争议的广告内容的影响，并保护品牌形象和公众的权益。上市公司会加强对广告素材内容的审核，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等违规内容，或者未获得有效授权的内容，上市公司会驳回广告素材，直至修改或者补充材料后能够符合相关要求。审核通过后的广告素材，上市公司亦会利用播控系统对广告内容和媒体点位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主管部门备份，以备抽查和留存。

5、对阿里、京东、抖音等不同电商平台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将标的公司的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线上营销资源，与上市公司在阿里、抖音等电商渠道进行整合。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进一步运用电商平台的用户行为标签，对媒体资源网络予以细分。上市公司将统一将标的公司的电商推广模式下的渠道整合到自有的智能投放平台，针对目标楼宇、社区精准投放营销广告，不同平台，上市公司分别与阿里、抖音和京东形成瓴羊天攻、火山引擎以及京东京众等合作渠道和营销数据平台，未来将进一步将标的公司京东、抖音、阿里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融合，提供更为全面的营销数据链路归因，以达成广告主触达目标受众、吸引并维系终端用户的目标，进而提升广告投放的回报与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双方现有平台、资金及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各项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由上市公司统筹履行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预算控制以及风险管控等核心职能。上市公司计划委派新任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全面接管并强化控制。标的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将在过渡期内积极配合新任财务负责人的工作，为其提供公司历史财务状况、财务流程、内部控制体系以及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支持，以确保财务交接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届时，新任财务负责人将全面主导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同步强化内部管控机制。

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通过构建多层级的财务监管架构，确保标的公司财务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运作规范有序以及财务信息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契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与财务安全。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在人才培养机制、薪酬考核制度等方面，增进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融合。借助上市公司成熟的员工文化培训体系、销售系统培训体系等全方位的人才培训和融合规划，有序推进双方人员及机构的整合进程，并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各自的人才优势与管理经验。

在管控层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统一领导与战略协同，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权责边界，达成管理理念与文化的高效融合，保障战略目标的一致性以及执行效率。标的公司董事长张继学拟担任分众传媒的首席增长官，负责合并后上市公司数字化产品拓展及增长战略的落地实施。同时，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将整体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接受统一的绩效考核以及职业发展通道安排。通过人员整合，增强相互间的互补与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将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优化标的公司内部架构与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以适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公司法人治理要求**。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规范、健全标的公司的**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全面防范内部各类风险；明确标的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工作流程顺畅；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的权责，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决策快速落实，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体实现良性互补，促进标的公司建立全面、高效、灵活的组织机构。

（六）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的管理经验，上市公司拥有技术与市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复合型人才，有能力管理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长张继学拟担任分众传媒的首席增长官，负责合并后上市公司数字化产品拓展及增长战略的落地实施，协助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整合，进一步降低了整合风险，同时减少了由于文化差异、管理体系冲突等带来的潜在风险。**在客户资源、媒体资源等整合方面**，广告主在投放决策中更为关注投放区域与目标人群覆盖，对媒体资源所属运营主体不存在明显选择倾向。双方商业模式较为相近，现有媒体资源已构建了相对成熟的广告投放网络，客户迁移与业务切换的成本较低，为客户资源整合与投放覆盖范围拓展奠定了坚实业务基础。本次整合后，上市公司的全国性品牌广告主可快速、高效地投放至标的公司现有社区媒体资源点位，标的公司的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平台电商客户等亦可导入上市公司的媒体资源点位，双方可利用打通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媒体资源的运营效率。双方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高度互补，交叉拓展空间充足，销售体系协同能够快速转化为经营成果，可实现性较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过程中将采取灵活的整合策略，制定明确的业务整合目标与战略，确保两家公司在市场、客户和产品组合等方面的资源能够形

成优势互补，保障各项整合的效果。

（七）相关协议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管控

为保障本次交易后续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现有效整合管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拟实施整合管控的具体安排包括人员整合、财务整合、业务整合、资产整合和机构整合等，前述整合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协议安排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管控。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的统计，标的公司在中国户外广告企业中的市场份额为2.7%，在户外广告企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标的公司在数字化运营、社区场景媒体网络、多模式下媒体资源成本、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上述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驱动因素。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历史期内标的资产所在市场的变化趋势，同行业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

（1）历史期内标的资产所在市场的变化趋势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属于广告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下属“L725 广告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类中的“L725 广告业”。

2024 年，标的公司主要为广告主提供户外数字媒体和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

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国广告业市场规模保持了平稳增长，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的《2024 年全球及中国户外广告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0.9%，线下广告市场在 2024 年展现出结构性韧性，整体规模达到约 1,437.1 亿元人民币，其中户外广告以约 59.3% 的绝对占比（约 852.2 亿元）构筑起行业基本盘，成为实体媒介生态中增长最快的核心力量，根据 CTR 数据，2023 年 3 月以来，广告大盘迈入修复阶段，其中 2025 年上半年国内广告市场整体花费同比微涨 0.6%，整体呈现稳中向好趋势。

2023 年以来，中国 GDP 增速恢复至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 5% 左右的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保持 9% 以上的增长。宏观经济与居民消费的增长给广告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随着经济持续恢复，日用消费品和通讯类广告收入大幅提升，互联网、交通、娱乐及休闲类广告收入积极修复，2025 年 3 月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八方面 30 项措施；2025 年下半年持续发力，通过补贴与减重并行、商品向服务扩容、供给与需求协同，多维度刺激消费需求，扩大内需，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为 2026 年居民消费总量开拓了积极前景。标的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主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大消费品类的市场竞争均有不同程度的加剧，品牌已经成为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国内生产和服务企业的品牌意识也不断增强，广告投入不断加大。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

国广告业市场规模保持了平稳增长，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的《2024 年全球及中国户外广告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0.9%，线下广告市场在 2024 年展现出结构性韧性，整体规模达到约 1,437.1 亿元人民币，其中户外广告以约 59.3%的绝对占比（约 852.2 亿元）构筑起行业基本盘，成为实体媒介生态中增长最快的核心力量。

2025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与行业变革中，呈现出“整体向好、结构优化”的总体态势。一方面，线下消费场景的全面复苏带动了户外广告需求的提升，另一方面，媒体形态的创新与投放技术的升级，推动户外广告从“流量覆盖”向“价值传递”转型。根据 CTR 数据显示，2025 年户外场景广告整体同比增长 11.8%。其中，机场广告增长 20.4%，高铁增长 16.3%，街道设施增长 12.3%，地铁增长 5.5%；而电梯媒体中电梯 LCD 与海报广告分别增长 12.0%和 13.7%。根据 CODC 发布的《2025 年户外广告市场投放分析报告》数据显示，广告主不再盲目追求投放规模扩张，而是聚焦于存量市场的深度运营，着力提升用户的粘性与转化率，越来越多广告主将资源向品牌建设倾斜，视其为构建护城河、实现可持续增长的战略支点。在此背景下，品牌形象类广告预算明显提升，2025 年同比增长 14%。2025 年，户外广告市场呈现出显著的行业结构性变迁。以互联网、化妆品、服务业等为代表的行业正通过加大户外投放，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而部分传统消费品行业则因市场环境变化增长缓慢。

(2) 同行业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众传媒	291,516.07	1,275,869.65	1,226,210.28	1,190,372.49
同比增长率	2.01%	4.05%	3.01%	26.30%
兆讯传媒	11,885.74	55,321.38	67,043.91	59,723.88
同比增长率	-27.47%	-17.48%	12.26%	3.56%
标的公司	36,461.01	172,664.44	198,828.68	189,373.18
同比增长率	-	-13.16%	4.99%	-

（3）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作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中国广告业市场规模保持了平稳增长，标的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主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致力于运用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来运营国内社区传媒网络，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已建立起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的媒体资源网络，并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超过 200 个城市拥有约 **76.78** 万个户外数字媒体点位。领先的社区场景媒体资源网络以及丰富的社区媒体运营经验，带动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通过深度覆盖住宅社区场景，依托自主构建的媒体资源网络平台、数字化运营优势及全国性销售团队体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既能满足大型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品牌的需求，同时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下游长尾市场。标的公司持续挖掘优质客户需求，提升对优质客户的销售能力，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5 年，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在二、三线城市的媒体资源网络。同时户外广告市场发生了显著的行业结构性变化，以互联网、化妆品、服务业等为代表的行业正通过加大户外广告投放力度，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而部分传统消费品行业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增长缓慢，叠加户外广告行业整体从“流量覆盖”向“价值传递”转型，标的公司部分日用消费品、房产家居行业仍处于传统模式的广告客户投放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标的公司该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开展业务合规性的分析如下：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标的公司获取住宅社区媒体资源时，已与部分物业管理企业及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共同签订媒体资源使用协议，其使用物业共用设施已取得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同意。就未直接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签订协议的住宅社区媒体资源，多数物业管理企业已在协议中确认其系依据相关物业服务协议接受业主委托代为经营共有物业及设施，或已事先征得该物业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等权利方的同意，或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权。

《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管理企业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对外出租媒体资源，相关法律责任由物业管理企业承担，标的公司不涉及前述法规项下的行政责任。

经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住宅小区相关业主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媒体资源使用、物业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属于《物业管理条例》项下行政责任的承担主体，其作为签约方签署住宅社区媒体资源使用协议不涉及侵害相关业主及住户的权益，相关协议条款安排未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及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开展该等业务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应当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如下 2 起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决定书文号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4	在长沙市区部分小区电梯智能屏等地投放“不添加防腐剂，全国销量第一的老字号”槟榔广告，广告宣传与事实不符，当事人未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进行有效查验核对，仍发布了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湘）市监广处罚（2025）003 号	1、责令改正；2、罚款 6,0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2	重庆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7	在全市电梯内，通过其自有电梯屏幕宣传非处方药“小葵花露”牌“金银花露”，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渝九龙坡市监处字（2023）190 号	没收违法所得 6.8065 万元，罚款 7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两起处罚系由于审核人员偶尔疏忽导致，标的公司已于相关事件发生后加强对审核人员的培训及自我学习，并强化内部流程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此外，就上述第 1 起处罚，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协议约定客户承诺广告内容合法、无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标的公司索要的赔偿损失，或因广告发布违法引起的行政罚金）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就上述第 2 起处罚，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广告内容违法情况下的责任承担方式。鉴于相关处罚金额较小，并考虑与客户维系后续良好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未实际向相关客户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制定广告内容审核的规范制度，**2023 年**和报告期内虽涉及两起广告发布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标的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加强内控规范，标的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前述制度能够保障广告业务的合规性。

4、标的资产刊例价、折扣率、媒体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媒体资

源减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定期制定广告业务固定刊例价并对外公布，并对所有客户采用统一的刊例价，不同客户的广告最终投放价格由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通过折扣率体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下客户的折扣率整体高于其他模式（广告主模式、广告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刊例价折扣率，主要系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覆盖了所有通过电商平台公司与新潮传媒开展业务合作的下游广告主客户，客户数量较多，整体刊例价折扣率高于其他模式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租赁减少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标的公司持续优化户外数字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减少了使用效果较差的固定租金租赁模式下的媒体资源点位，并通过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在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的媒体资源数量；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数字媒体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户外平面媒体数量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租赁减少具有合理性。

5、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数字广告等其他广告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

（1）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的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用消费品	25,641.81	70.33%	110,857.05	64.20%	132,932.32	66.86%
房产家居	1,301.91	3.57%	16,877.50	9.77%	26,633.66	13.40%
互联网	5,053.13	13.86%	19,815.79	11.48%	18,967.70	9.54%
商业及服务	3,890.38	10.67%	18,206.49	10.54%	10,031.76	5.05%
其他行业	573.79	1.57%	6,907.61	4.00%	10,263.25	5.16%
合计	36,461.01	100.00%	172,664.44	100.00%	198,828.68	100.00%

2025 年，中国消费市场呈现“分化与升级并存”的特征，国家通过减税降

费、消费券发放、新基建等措施进一步激活内需，双循环深化，消费内需持续释放，服务消费占比不断提升，商品消费向品质化、个性化升级，消费者既追求性价比、颜价比，也追求心价比。长期以来，消费品企业致力于通过户外广告渠道实现有效的品牌传播和差异化的成长，特别是家居家电、乘用车、3C 产品借政策发展；食品饮料、互联网平台等因需求大且品牌内部提效，最终实现利润增长。对这类广告主，营销核心是借广告提升复购行为，并且需要靠优质内容精准触达受众群体，保障长期的品牌力。

（2）在数字广告等领域的发展情况

新潮传媒的数字化运营主要是通过标签、选点、智能投放和效果归因四个环节进行实现。在广告投放前，新潮传媒利用全域楼盘数字化、大数据等投放技术，确定楼盘的物理数据和人群画像标签，帮助广告主筛选出符合其营销需求的目标客户特征，从而提高投放的精准度。在广告投放过程中，新潮传媒开发了智能投放系统，支持广告主的程序化投放。新潮传媒通过联网投放、在线监播和系统程序控制素材实现不同广告位差异化投放的效果，提升了运营效率和广告投放的透明度，亦使广告主能够远程监播屏幕及循环播放的状态。广告投放后，公司通过京东和抖音的商品交易总额（GMV）、页面浏览量（PV）、独立访客数（UV）等数据提升、百度回搜指数、LBS 到店提升等归因方式，为广告主生成投放后报告，实现广告主对线下媒体进行有效控制，实时反馈数据，支持投放指定时间段等功能。新潮传媒与头部电商平台京东、抖音等的合作进一步实现了投放数据的可回溯性和效果的可评估性，满足了广告主对品牌广告需求的日益增长的确性。

6、与股东及被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股东及被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及可持续性等相关分析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23 年和报告各期内，标的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广告投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6%、20.30%、18.73%和 13.39%，主要由京东作为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平台公司（对应占比为 10.85%、15.66%、14.46%和 10.18%）和京东集团采购（对应占比为 3.35%、4.16%、4.07%和 3.10%）构成。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京东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参

见“问题3”回复之“一”。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下，广告主通过电商平台公司对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电商平台公司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并向标的公司收取数据服务费，广告主客户由标的公司自行开发为主，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京东集团采购系根据其自身品牌推广需求做出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023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被投资企业销售广告投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3%、2.07%、6.86%和9.27%，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的采购活动系根据其自身品牌推广需求做出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7、结合财务指标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由亏转盈的主要因素及标的资产由亏转盈的影响因素是否可持续，采购媒体资源及电商平台推广等模式的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1）标的资产由亏转盈的主要因素

标的公司2023年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期变动	占净利润 变动比例	同期变动	占净利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461.01	172,664.44	198,828.68	189,373.18	-26,164.24	-1735.92%	9,455.50	50.96%
营业成本	22,022.92	108,583.55	126,453.39	141,228.95	-17,869.84	-1185.61%	-14,775.57	-79.64%
营业毛利	14,438.09	64,080.89	72,375.29	48,144.22	-8,294.40	-550.31%	24,231.07	130.60%
综合毛利率	39.60%	37.11%	36.40%	25.42%	0.71%	/	10.98%	/
税金及附加	475.49	3,337.49	3,705.53	3,057.78	-368.04	-24.42%	647.75	3.49%
销售费用	6,685.52	35,782.62	39,406.51	43,880.26	-3,623.89	-240.43%	-4,473.75	-24.11%
销售费用率	18.34%	20.72%	19.82%	23.17%	0.90%	/	-3.35%	∠
管理费用	5,149.45	21,055.93	21,289.95	24,141.24	-234.01	-15.53%	-2,851.30	-15.37%
管理费用率	14.12%	12.19%	10.71%	12.75%	1.49%	/	-2.04%	∠
研发费用	91.51	330.58	314.41	1,132.90	16.18	1.07%	-818.50	-4.41%
研发费用率	0.25%	0.19%	0.16%	0.60%	0.03%	/	-0.44%	∠
财务费用	193.39	-108.39	-1,360.30	-2,043.75	1,251.91	83.06%	683.45	3.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期变动	占净利润 变动比例	同期变动	占净利润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率	0.53%	-0.06%	-0.68%	-1.08%	0.62%	/	0.40%	/
加：其他收益	619.06	822.13	634.29	1,433.60	187.83	12.46%	-799.31	-4.31%
投资收益	245.50	1,294.11	773.18	1,113.91	520.93	34.56%	-340.73	-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64	1,266.20	-3,540.03	7,626.04	4,806.23	318.88%	-11,166.07	-60.18%
信用减值损失	-228.00	-2,759.21	-3,006.69	-1,474.77	247.48	16.42%	-1,531.92	-8.26%
资产减值损失	-	-127.36	-159.13	-408.77	31.77	2.11%	249.64	1.35%
资产处置收益	-1.88	10.79	-42.76	9.41	53.55	3.55%	-52.16	-0.28%
三、营业利润	2,601.06	4,189.31	3,678.07	-13,724.78	511.24	33.92%	17,402.85	93.80%
加：营业外收入	22.86	62.89	178.75	278.07	-115.86	-7.69%	-99.33	-0.54%
减：营业外支出	179.96	451.12	632.53	905.61	-181.41	-12.04%	-273.08	-1.47%
四、利润总额	2,443.96	3,801.09	3,224.29	-14,352.32	576.79	38.27%	17,576.61	94.74%
减：所得税费用	600.19	-1,007.82	-77.39	899.42	-930.43	-61.73%	-976.81	-5.26%
五、净利润	1,843.77	4,808.91	3,301.68	-15,251.73	1,507.23	100.00%	18,553.4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亏转盈以及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为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和期间费用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标的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的下降，同时收入规模的提升也带动了毛利率的增加，具体来说标的公司积极降本增效，主动寻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媒体资源使用费持续减少，同时标的公司设备成本、运维成本、其他成本等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带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此外，在媒体资源网络的运营和维护成本相对固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也一定程度带动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A. 收入端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主	18,273.70	50.77%	102,673.75	60.32%	123,408.71	62.91%	125,206.89	66.87%
广告代理	5,535.40	15.38%	24,144.37	14.18%	40,794.38	20.79%	41,487.20	22.16%
电商平台推广	12,183.92	33.85%	43,401.64	25.50%	31,976.46	16.30%	20,546.24	10.97%
合计	35,993.01	100.00%	170,219.76	100.00%	196,179.55	100.00%	187,240.33	100.00%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在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标的公司依靠自身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收入规模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标的公司积极推行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将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与标的公司的线下营销资源相结合，为广告主客户提供投放较为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546.24 万元、31,976.46 万元、43,401.64 万元和 12,18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投放刊例价(万元)	关于主要客户的刊例价折扣率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刊例价折扣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183.92	43,401.64	31,976.46	20,546.24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投放量（标准投放刊例价）呈现上升趋势；投放单价（刊例价折扣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多年来行业的整体趋势一致，在两者综合影响下电商推广模式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上升。未来预计标的公司会持续推行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为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带来较强保障。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将标的公司的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线上营销资源，与上市公司在阿里、抖音等电商渠道进行整合，并将进一步将标的公司京东、抖音、阿里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融合，为广告主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持续增强营收能力。

B. 成本端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运营和维护媒体资源网络产生的费用等，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媒体资源使用费和

运维成本减少导致。

对于媒体资源使用费，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使用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媒体资源单位成本（万元/个）	0.06	0.08	0.10	0.11
平均媒体资源点位数（万个）	81.79	82.92	82.07	81.04
媒体资源使用费（万元）	12,601.91	66,315.05	82,750.42	90,586.05

受宏观经济波动、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固定租金租赁模式的媒体资源租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同时标的公司主动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带动媒体资源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媒体资源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0.11 万元、0.10 万元、0.08 万元和 0.06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点位数量小幅增长，在媒体资源单位成本和点位数量的综合影响下，整体媒体资源使用费有所下降，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对于运维成本，标的公司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的运维成本分别为 17,434.21 万元、12,766.55 万元、12,979.63 万元和 3,028.07 万元，主要包括终端运维费用、上刊费、终端安装费（含拆除）等。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采的主要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整体维持稳定，但受益于媒体设备的联网改造、媒体资源点位的持续优化、核心城市媒体资源网的基本建设完成，标的公司降低了对人工上刊、运行维护、设备安装等方面的需求，运维成本呈现下降趋势，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未来预计标的公司仍会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同时运维成本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成本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

②标的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8.34%	20.72%	19.82%	23.17%
管理费用	14.12%	12.19%	10.71%	12.75%
研发费用	0.25%	0.19%	0.16%	0.60%
财务费用	0.53%	-0.06%	-0.68%	-1.08%
合计	33.24%	33.05%	30.00%	35.44%

注：上表比例为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降本增效，一方面标的公司加强销售人员管理，精简销售人员队伍，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职工薪酬总额下降，同时 2024 年销售费用里的调研费、宣传推广费等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控制管理成本，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等，均有不同程度地减少。

（2）标的资产由亏转盈的影响因素是否可持续

标的公司由亏转盈的影响因素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未来，预计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A. 标的公司预计仍会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更多的通过灵活租金租赁和第三方合作模式的方式获取媒体资源，媒体资源平均单位成本预计将维持或继续下降，受益于大部分媒体设备已完成联网改造、媒体资源点位的持续优化、核心城市媒体资源网的基本建设完成，上刊费用、基础运维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运维成本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未来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B. 一方面，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能够将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与标的公司的线下营销资源相结合，为广告主客户提供投放较为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未来预计标的公司会持续推行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为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带来较强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未来双方可实现在市场、开发渠道等方面的业务协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客户整合、市场共拓及统一运营，优化大型客户需求与标的公司点位资源的匹配度，提升标的公司点位资源的单屏创收水平，带动标的公司收入稳步提升，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毛

利率水平的持续性。

②未来，预计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预计会保持降本增效的管理策略，**调研费、宣传推广费、专业服务**费、**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等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趋于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增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进一步下降。

综上，标的公司由亏转盈的影响因素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3）采购媒体资源及电商平台推广等模式的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取得主要的媒体资源，同时采用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第三方合作模式采购媒体资源具有公允性。**未来标的公司预计仍会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媒体资源网络，更多的通过灵活租金租赁和第三方合作模式的方式获取媒体资源，具有可持续性。**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电商平台客户的折扣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下客户的折扣率整体高于其他模式（广告主模式、广告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刊例价折扣率，主要系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覆盖了所有通过电商平台公司与新潮传媒开展业务合作的下游广告主客户，客户数量较多，电商平台推广等模式具有公允性。而且电商平台推广模式能够将电商平台公司的线上营销资源与标的公司的线下营销资源相结合，为平台上的电商终端客户提供投放较为精准的广告营销服务，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8、对股东、被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股东、被投资企业等相关方依赖的分析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特定行业的情形对收入贡献的影响，贡献主要广告收入的相关行业不存在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于较多行业，贡献主要广告收入的相关行业

主要为日用消费品行业，不存在来源于某几个特定行业的情形。中国消费市场具有较强韧性，且国家通过多种方式激活内需，预计未来日用消费品行业持续向好，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贡献主要广告收入的行业不存在下降的情形。

10、短视频等数字广告，移动互联网媒体等行业的发展对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影响

在过去数年经历高速线上化发展之后，尽管由短视频、社交媒体、电商构成的线上投放模式，已成为多数品牌广告主的投放共识，但线上流量趋于饱和，特别是针对一些数字营销化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的行业，比如化妆品、服装服饰、汽车等行业，较难持续通过提升数字营销比例来实现广告营销的推广。随着移动互联网流量趋于饱和，买量成本逐步攀升，品牌广告的核心价值逐渐显露。根据CTR《2025年中国广告市场趋势》报告，33%的消费者都认为品牌因素是最主要的决策因素，57.4%的广告主在分配营销费用时也倾向“品大于效”和“品效相当”。根据群邑广告2024年的调研结果，流量高度集中于特定大型平台，导致投放竞争激烈，流量价格持续居高不下。在2024年的实际投放中，近半数广告主维持了数字媒体的投放费用。而对于2025年，43%的广告主预计数字媒体投放费用将保持现有水平，这表明广告主计划在现有投资占比的基础上，寻求创新与变革的投资策略。

与线上数字广告相比，户外媒体，尤其是日常工作生活场景必经场景的媒体，仍以其广泛触达、精准场景、强制传播、接受度高等特点受到广告主青睐。其中，包含了电梯媒体、影院媒体、快递柜媒体等的商业及住宅楼宇广告相较于整体效果广告而言增长强劲，特别是电梯媒体、影院媒体作为封闭式传播广告形式，有着更为明显的传播效果。作为品牌竞争的主要目的为占据消费者心智，而梯媒封闭式传播环境的“先天优势”赋予其高触达、高关注、高频次、高完播的特征。以上“四高”特征天然契合品牌广告抢占消费者心智的核心需求，使得户外媒体成为品牌进行强力品类卡位、高效心智塑造、构筑品牌壁垒的首选媒介。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商业及住宅楼宇广告预计2025至2027年将保持在10%以上的增长。

随着线下消费市场的全面复苏，以及线上平台向线下引流能力的增强，线下流量增长逻辑与线上触达产生了关联。这一变化意味着不同媒体点位之间的协同

效应亟需强化，以适应新的市场营销需求。根据群邑广告 2024 年的调研，45% 曾投放过户外媒体的广告主认为，户外广告在流量性价比方面更具优势。受认知和需求转变的影响，广告主对户外媒体的投放意愿有所回升：28% 的广告主计划在 2025 年增加户外广告的投放预算。在以曝光为主的营销时代，品牌宣传广告承担着品牌价值长期建设的重任，效果广告则专注于助力品牌实现短期业务转化。如今，营销行业已迈入全域媒介时代，广告主既希望能够更精准地评估品牌宣传类广告的实际效果，又期望效果类广告能够维持并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基于这种需求变化和技术迭代，在广告预算分配方面，广告主普遍倾向于采用相对均衡的分配策略，以兼顾短期业绩目标和长期市场竞争优势。

从投放户外媒体的目的考量，部分行业的品牌广告主在户外媒体投放上的预算增长更为明显，比如美妆护肤、服装服饰类等行业的广告主，户外媒体点位不仅在流量性价比方面相较线上更具优势，还因其地理位置属性可进行门店引流，此外户外媒体可增强品牌体验、留存客户，吸引消费者线上二次打卡，提升流量利用效率。部分领先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具备通过打通广告后链路的能力，通过数字化能力，将广告投放与社媒、电商平台的数据相结合，实现效果归因、数据回流和二次投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品牌广告后链路的黑箱问题，提升“品效协同”效率。因此这类行业的广告主青睐于活动性投放户外广告，与线上营销相配合，可有效缓解因线上流量不足而产生的流量焦虑，且可快速评估户外广告对这波营销活动产生的效果。线上和线下广告的组合型营销可以满足品牌宣传、市场扩张和销售结果导向等多维度的广告营销链路。

11、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与标的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双方业务模式、细分领域、媒体资源布局、产品品类、客户资源及所处行业、销售定价、成本构成、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分众传媒的业务领域较为接近，分众传媒深耕行业多年，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相较于分众传媒的全面性覆盖，新潮传媒则侧重于户外广告业务，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住宅社区，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导致双方在毛利率及净利率

存在一定差异，业务层面具体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对比维度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差异原因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依托获取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通过安装数字和平面媒体设备，为广告主发布广告业务	盈利模式： 依托获取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通过安装电梯电视、电梯海报媒体设备以及影院银幕广告媒体为广告主发布广告业务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媒体资源采购、销售和盈利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销售模式： 主要直接向广告主进行销售，并通过电商平台公司、广告代理模式为中小广告主及线上营销品牌客户进行合作，新潮传媒以楼为单位侧重于对客户品牌广告的精细化营销	销售模式： 以大客户直销为核心，并通过广告代理公司、电商平台公司覆盖海量的终端广告客户，既能通过中心化媒体实现全国性品牌引爆，也能通过智能匹配触达细分人群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固定租金租赁模式取得主要的媒体资源，同时采用灵活租金租赁模式和第三方合作模式，以更低的租赁成本进行媒体资源点位的布局，该类模式主要分布于高线城市的非核心区域以及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标的公司主要依托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运维服务	采购模式： 上市公司通过向物业管理公司、楼宇业主及影院长期租赁电梯与映前广告点位，通过多年度租约锁定写字楼及中高端社区等优质场景资源，形成覆盖一、二线城市核心楼宇的点位网络；在运维执行与配套服务采购方面，上市公司通过自有和外采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	
细分领域和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和服务： 以智能屏为代表的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以及电梯海报和社区门禁等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构建起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其中数字媒体以安装在电梯轿厢内的智能屏为主； 以 2025 年为例，标的公司户外数字媒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83% ，平面媒体为 8.17%	主要产品和服务： 楼宇媒体（包括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等）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其中楼宇媒体为核心产品，涵盖 1）LCD 屏，位于中高端写字楼电梯等待区，多屏联动滚动循环播放视频形式广告物料；2）智能屏，位于写字楼、优质公寓楼电梯口或电梯内，可以全屏或分屏，循环播放视频或图片形式的广告物料；3）电梯海报，位于住宅社区的电梯厢内，可放置 1-3 块，刊载纸质广告物料；影院媒体为电影放映前广告； 以 2025 年为例，楼宇媒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双方的智能屏主要位于写字楼、优质公寓楼的电梯内，双方该类产品的数字媒体形态、功能和场景接近。在电梯门两侧使用竖屏智能屏能够获得更高的空间利用效率，竖屏广告的形式使视觉更集中，广告观看具有强制性，可以更好的展示广告的宣传视频和广告语。新潮传媒的框架海报媒体与分众传媒的电梯海报的形式亦接近； 上市公司的 LCD 屏和智能屏属于不同的产品线，产品形式、覆盖受众人群和广告品牌展示属性均有较大差异，LCD 屏适合传达品牌理念、产品特性或复杂信息，从而

主要对比维度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差异原因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94.32% ，构成公司绝对主体业务；影院媒体为 5.01%	建立深刻的品牌认知和忠诚度，由于其尺寸更大，视觉效果冲击力更强，可以提高品牌的曝光度和记忆度，其在商业楼宇电梯等候厅的位置及屏幕特性可以满足大型、优质品牌广告主的品牌宣传目的； 此外，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还包括社区门禁；上市公司的媒体资源还包括电影映前广告的影院媒体，双方在该部分形成的收入占比规模较小，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综上，双方在智能屏、海报框架的差异较小，上市公司的LCD屏等可以面向大型、优质品牌广告主，带来更好的客户服务
媒体资源布局	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广告点位主要分布于中国主要城市的住宅社区，覆盖了国内城市生活圈的庞大客流量； 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布局于中国境内； 以2026年3月末为例，媒体资源在一线、二线和三线及以下城市的比例分别为20.02%、42.80%和37.17%，其中标的公司在一线、二线城市合计拥有超过50万个点位，在三线及以下城市拥有约30万个，覆盖全国约200余座城市	上市公司的媒体点位主要分布于一线、二线城市和写字楼等商业楼宇场景，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 上市公司的楼宇媒体资源覆盖中国境内及境外市场，境外主要覆盖中国香港、韩国、泰国、新加坡、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迪拜、阿布扎比、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市场的生活圈媒体，媒体资源结构呈现一定国际化特征； 以2026年3月末为例，上市公司的楼宇媒体资源在一线、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及境外占比分别约为21.18%、48.12%、23.86%和6.83%，其中	双方在一、二线城市的点位布局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核心城市的住宅社区，以一线、二线城市为主，并逐步扩展至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 上市公司媒体网络覆盖地理区域范围较广，在受众方面覆盖了城市中产和白领，在场景方面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消费等场景，有利于以塑造品牌、打响知名度的全国性品牌广告主的持续性广告投入，加之覆盖城市多，

主要对比维度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差异原因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一线和二线城市分别拥有 约60万个、134万个 点位，覆盖境内约250个城市。通过影院媒体合作的影院数量为 3203家，2.2万个 影厅，覆盖国内约300个城市的观影人群	地理区划广阔，上市公司有更多容量承接优质、大体量的全国性广告主的投放需求。此外，针对品牌广告市场，写字楼和电影院的场景自然筛选出了价值量较高的广告受众群体，具有更强的营销传播效果和更稳定的流量，双方的媒体资源布局差异造成了盈利能力存在差异
客户资源及所处行业	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累计服务超过5,000家客户，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众多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新潮传媒侧重于国内新兴品牌实现市场认知突破，通过灵活动态的智能投放方式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深耕长尾市场； 以2024年和2025年为例，标的公司当年广告投放超过2,000万元的品牌客户形成的收入占比为36%和39%	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以2024年和2025年为例，上市公司当年广告投放超过2,000万元的品牌客户形成的收入占比为75%和73%	标的公司侧重于社区媒体数字化，注重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社区场景，深耕长尾市场，通过数字化智能投放技术为广告主提供更为精准的广告投放服务，更好的满足于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平台电商客户等，帮助其实现市场认知突破、塑造品牌价值。标的公司还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建立社区广告合作伙伴生态，进一步渗透社区本地服务、区域型消费品等广告主；
	客户所处行业：以2025年为例，标的公司的客户所处行业以日用消费品为主，占比约64.20%、房产家具类占比约9.77%、互联网类占比约11.48%、商业及服务占比约10.54%、其他行业合计占比约4.00%	客户所处行业：以2025年为例，上市公司的广告主行业结构呈现明显的消费品主导特征。在楼宇媒体领域日用消费品为第一大行业占比49.89%、互联网行业占比25.41%、交通行业占比5.75%、娱乐及休闲占比5.62%、通讯占比3.47%、房产家居占比3.04%；商业及服务占比3.69%、杂类占比3.13%。整体看，楼宇媒体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居民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结构稳定	相较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日用消费品，特别是白酒、乳饮、家电、个护美妆等领域，上市公司积累了实力强并具有较强盈利水平和广告持续投入预算的龙头成熟品牌客户；
			双方客户所处行业较为接近，但是客户的

主要对比维度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差异原因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性较强； 影院媒体行业分布与楼宇媒体类似但规模较小，前二大行业为日用消费品占比 2.58% 、通讯占比 0.66% ，其他多个行业合计占比约 1.78% ，影院媒体更多承担品牌曝光的补充功能，广告主同样以消费相关行业为主	品牌属性、经营规模、投放意愿和投放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造成盈利能力存在差异
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的定价政策是市场定价法和成本定价法相结合。市场定价法基于标的公司对广告市场容量、客户对其各类媒体接受度的分析，参考其他广告媒体运营商的定价，并结合标的公司媒体的载体形式、媒体资源成本及其所在的城市规模、区域辐射力、人口数量、经济实力和居民消费水平等综合指标，确定城市级别划分的标准刊例价，具体到单个客户的投放价格系结合投放规模、投放排期和时长、客户性质等各类因素由供销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上市公司的定价模式体现出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并受资源成本约束的特征，业务以品牌广告投放为核心，销售对象为具有持续预算能力的品牌客户，定价逻辑更多取决于广告主对媒体触达效率和场景价值的接受度，确定城市级别划分的标准刊例价，具体到单个客户的投放价格系结合投放规模、投放排期和时长、客户性质等各类因素由供销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双方在定价策略上不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媒体网络覆盖核心城市生活圈场景，不同城市层级及媒体形态对应的受众价值存在差异，客观上会形成盈利能力的差异
成本构成	以 2025 年 为例，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媒体资源使用费占 61.37% 、人力成本占 10.08% 、设备成本占 10.39% 、运维成本占 12.01% 、其他成本占 6.15%	以 2025 年 为例，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媒体资源使用费占 68.93% 、人力成本占 11.26% 、设备成本占 4.90% 、其他成本占 14.91%	在成本构成方面，媒体资源网络的运营和维护是最主要成本构成，双方在成本构成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侧重于户外数字广告业务，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社区场景，深耕下游长尾市场。新潮传媒以 AI、大数据等技术重构广告投放效率，成功打造“生活圈智投平台”，实	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上市公司凭借多年累积的广告行业经验和	由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上述业务模式、细分领域、媒体资源布局、产品品类、客户资源及所处行业、销售定价、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异同，最终形成

主要对比维度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差异原因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现了从“粗放投放”到“精准触达”的行业升级。其投前精准筛选、投中实时监测、投后效果归因的闭环能力，让广告从“强制曝光”迈向“可量化、可优化”的新阶段； 数智化营销：标的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数字化技术来运营广告投放的媒体平台，使广告能够更精确地触及目标受众，并将线下接触的人群与线上流量相结合，使品牌与目标受众的沟通贯穿从初次曝光到购物行为转化环节，进而影响和改变消费者的行为； 标的公司与头部电商平台京东、抖音等的合作进一步实现了投放数据的可回溯性和效果的可评估性	全面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数智化营销：上市公司与阿里长期合作，搭建天攻智投系统，依据阿里巴巴的 OAIPL 理论对上市公司所覆盖生活圈人群进行标注，通过投放广告前后标签人群的变化并结合合同期全网数据对上市公司广告效果进行归因； 上市公司与支付宝联手打造的“碰一下，抢红包”创新营销模式，结合支付宝的数字化能力，构建起“触达、互动和转化”的全链路营销闭环，可实时追踪数据、优化投放策略	了两者在营收规模、利润情况方面存在的较大差异； 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双方均投入智能技术积极转向数智化营销模式，向品效结合的方向趋势升级；

综上，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客户所处行业、定价模式、成本构成、数字化营销方面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在产品品类、媒体资源布局和客户资源上存在一定差异。

（2）双方业务差异导致单屏创收和盈利能力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中国境内媒体资源布局方面，新潮传媒的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一、二线城市为主的**核心城市的住宅社区**，并逐步扩展至三、四线城市等下沉市场，**紧扣生活场景中高频的社区电梯、小区门禁等场景**，面向于**城市中产消费人群、家庭社区人群**；上市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构建覆盖社区、写字楼、商业体、影院的全场景生活圈媒体网络。上市公司媒体网络覆盖地理区域范围较广，在受众人群方面覆盖了城市中产和白领，在场景方面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消费等场景，上市公司在点位布局上更加侧重核心商圈、商务区的高端写字楼、商业体和住宅等，覆盖包括城市核心商务区（CBD）超甲、甲级写字楼、精品型商业地产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以一线城市覆盖的超甲级核心 CBD 写字楼为例，于北京覆盖了中信大厦（中国尊）、IFC、阳光金融中心等核心写字楼，于上海覆盖了上海中心、来福士广场（黄埔）、嘉华中心等核心写字楼，于深圳覆盖了京基 100 大厦、汉国中心、皇庭中心等核心写字楼，有利于承接以塑造品牌、打响知名度为目标的全国性品牌广告主的持续性广告投入，加之覆盖城市多，地理区划广阔，上市公司有更多容量承接优质、大体量的全国性广告主的投放需求。此外，针对品牌广告市场，写字楼和电影院的场景自然筛选出了价值量较高的广告受众群体，其中**一线城市写字楼主要覆盖都市白领及高净值人群**，电影院主要覆盖**年轻、高消费意愿的中青年群体**，消费能力与品牌意识均较强，具有更强的营销传播效果和更稳定的自然流量，双方的媒体资源布局差异造成了盈利能力存在差异。

在客户资源方面，标的公司侧重于社区媒体数字化，注重将目标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社区场景，深耕长尾市场，服务数量庞大的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平台电商客户等，帮助其实现市场认知突破，塑造品牌价值。标的公司还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建立社区广告合作伙伴生态，进一步渗透社区本地服务、区域型消费品等广告主；与标的公司有所不同，**上市公司**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合作稳定的客户，该等客户有更高的广告预算，有更强、更持续稳

定的为广告营销服务付费的意愿和能力；以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例，标的公司当年广告投放超过 2,000 万元的**品牌客户**形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6%和 39%，上市公司当年广告投放超过 2,000 万元的**品牌客户**形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和 73%。双方在客户资源的结构性的差异造成了盈利能力存在差异。

在品牌运营方面，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上市公司在品牌建设、品牌战略、品类战略以及战略商品塑造等方面建立了全周期的服务大型、优质成熟品牌客户的能力，帮助品牌在广告系统、终端系统、公关系统等落地层面更好地传达品牌心智。以德佑为例，德佑明确了品类聚焦战略，聚焦了湿厕纸这个高势能新品类，通过上市公司进行大量具有标签属性的广告投放，实现了消费者对湿厕纸这个新品类的标识的品类心智，在后续阶段，德佑承接品牌心智，强调“干净、健康、安全”等广告语，通过上市公司媒体资源的精准人群投放，重复强化印象以及符号记忆锚点占据消费者心智，并进一步将“德佑”的品牌心智辐射到其他品类。上市公司在“投前、投中、投后”的精准化投放和量化分析等数字化营销手段，助力品牌根据品类成长指数和品牌成长指数等数据精准筛选投放城市和投放人群，并且可反馈品牌客户在电商平台的搜索与电商数据的追踪、验证。以珀莱雅为例，上市公司进行投放期间，珀莱雅在多个平台的关键数据均实现倍数级增长，不仅做到了“当期转化可衡量”，也实现了“长期人群可运营”。线下的品牌曝光一方面扩大了人群资产和客户群体，另一方面也显著提升了线上流量的转化效率。

在产品品类方面，标的公司的数字媒体主要为智能屏，而上市公司的数字媒体主要为 LCD 屏，LCD 屏和智能屏的形态和安装位置均有所不同，LCD 屏相比智能屏有更大的尺寸，主要安装在商业楼宇每一层的电梯等候厅，能呈现更多的产品信息、视觉冲击力更强、营销效果更强，更适合传达品牌理念、产品特性，从而能够更快速高效的对触达人群建立深刻的品牌认知、品牌记忆、进而培养品牌忠诚度；由于 LCD 屏的该等特点，其更能够满足大型、优质品牌广告主的品牌营销目的，因此 LCD 屏的这种媒体形式的盈利能力更强。标的公司的智能屏与上市公司的 LCD 屏具体示意如下：



在刊例价与折扣率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会定期制定广告业务的固定刊例价并向外界公布,且对所有客户采用统一刊例价。刊例价根据点位资源增长情况、市场环境进行调整,通常会在每年对刊例价进行常规性上调。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广告投放的实际成交价是刊例价和折扣率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来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综合考量客户资质、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在固定刊例价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一定比例的折扣率,并最终形成实际成交价。单点创收是后验指标,能够在一定程度反映广告主的需求情况、广告企业的运营能力以及广告投放实际成交情况。客户在选择投放渠道的时候除了考虑广告单价外,会综合考虑广告投放点位、覆盖目标人群等因素。上市公司由于其在客户资源、媒体规模、管理运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经营积累,在单个媒体资源点位上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可有效提高标的公司的单屏创收和盈利能力

在单点创收方面,其单个数字媒体资源点位的创收能力远远超过标的公司。以 2025 年为例,上市公司的电视媒体单点创收约为 0.77 万元,超过了标的公司在户外数字媒体的单点创收 0.21 万元,双方在平面媒体的单点创收较为相近。

上市公司具有更强的单屏创收能力和更优的广告投放销售能力,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的原因,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也将从以下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提升单屏创收:

① 上市公司于长期运营期间积累了大量大型、优质客户,拥有实力雄厚、盈利水平较高且广告持续投入预算充裕的龙头成熟品牌客户。以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例,上市公司当年广告投放超过 2,000 万元的品牌客户形成的收入占比为 75%和 73%,该类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快消龙头、国内头部消费品牌、新消费标杆

品牌、汽车品牌，以及长期稳定投放的成熟广告主和头部 AI 企业，客户类型丰富，而标的公司以中小广告主、新消费品牌以及电商平台终端客户为主，来自当年广告投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品牌客户所形成的收入占比约为 36%和 3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国性品牌广告主可快速、高效地投放至标的公司，借助标的公司覆盖城市社区及三四线城市的点位布局以及规模化的社区媒体资源点位，上市公司客户能够在电商大促节点以及节假日实现大面积集中投放，当前 AI 应用崛起引发新一轮流量竞争，头部 AI 企业为抢占用户心智、巩固市场地位，持续加大广告投放力度，且其核心用户与双方的媒体受众高度匹配，投放意愿及预算充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积累的头部 AI 客户可将标的公司社区及下沉市场点位作为增量投放场景，有效提升标的公司单点位创收能力。

广告主在投放决策中更为关注投放区域与目标人群覆盖，而非媒体资源点位持有主体，双方商业模式较为接近，为客户资源整合与投放覆盖范围拓展奠定了坚实业务基础。当前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的刊挂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通过系统控制媒体资源点位，亦通过智能投放系统实现广告投放，双方交易完成后，双方的智能投放系统可快速实现互联互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可快速利用双方的系统将彼此的客户导入双方的媒体资源网络，通过客户资源共享与交叉销售，新增客户的导入可快速转化为单点位创收的增长。上市公司可快速将部分客户的下沉城市投放需求导流至标的公司的点位，带来单点创收的显著提升；标的公司可以将中小广告主、新兴消费品牌、平台电商客户等导入上市公司的投放系统，双方可利用打通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媒体资源的运营效率，激发大型、优质广告主增加更多的广告投放预算和规模，客户相互导入可实现性强，协同效应发挥较易实现。

② 上市公司在“投前、投中、投后”的精准化投放和量化分析等数字化营销手段，可以将自有的媒体资源点位分类分级相关的数据、互联网搜索引擎指数、高德到店访问相关数据等帮助广告主提升投放选点策略。此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多个电商平台的数据将人群基于电商平台的消费行为标签进行分类，将不同的消费行为、人群属性以及上市公司的媒体资源点位的线下数据进行融合，进一步提升电商平台客户的广告投放的选点策略。上市公司的数字化营销能力助力品牌根据品类成长指数和品牌成长指数等数据精准筛选投放城市和投放人群，

并且可反馈品牌客户在电商平台的搜索与电商数据的追踪、验证。上市公司和电商平台共建了一套客流分析模型，将客流数据、通过场景数据、媒体设备投放观看人群规模和广告投放播放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能够更为准确的预测和评估广告投放对人群的真实影响，可以为广告主提供更为精准和可预估的总曝光量（PV）。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数字化精准投放方面与标的公司系统打通，整合双方数字化标签体系，进一步细化标的公司媒体点位的场景、人群画像等属性，从而更精准地匹配广告主的定向投放目标，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数字化技术的客户服务能力。

③ 上市公司聚焦于一、二线城市和写字楼等商业楼宇场景，覆盖高价值人群，标的公司以住宅社区为主，下沉市场占比更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一、二线城市资源点位的梳理，结合双方的点位分布，以广告销售效果较好、人群标签属性更突出的区域点位为基础构建媒体投放网络，并持续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对广告销售效果不佳或租赁成本偏高的点位予以优化调整，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在城市社区和下沉市场的广泛布局，形成从一线城市到下沉市场的全方位媒体资源矩阵，进而全面提升整体媒体网络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双方通过进一步打通客户资源，以及从一线城市到下沉市场的全方位的媒体资源布局，使广告客户可一站式触达多元消费群体，更好地满足广告主在全国各线区域范围内的广告投放需求，提升广告客户的线下广告投放预算和投放规模，整体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上述原因均一定程度导致了双方的盈利能力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与标的资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2、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潮传媒 90.02%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深度共享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营销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综上，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预期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聚焦于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的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在生活圈媒体户外广告的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4、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比例	交易后（备考）	比例
流动资产	1,368,000.60	64.27%	1,645,789.20	53.98%
非流动资产	760,494.17	35.73%	1,403,370.31	46.02%
资产总计	2,128,494.77	100.00%	3,049,159.51	100.00%
流动负债	454,636.57	84.42%	588,860.77	85.46%
非流动负债	83,931.67	15.58%	100,173.37	14.54%
负债合计	538,568.24	100.00%	689,034.14	100.00%
资产负债率	25.30%	/	22.60%	/
流动比率（倍）	3.01	/	2.79	/
速动比率（倍）	3.01	/	2.79	/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30%，其中流动资产为 1,368,00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4.27%；非流动资产为 760,49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5.73%；流动负债为 454,63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4.42%，非流动负债为 83,931.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5.5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60%，其中流动资产为 1,645,789.2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3.98%；非流动资产为 1,403,37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6.02%；流动负债为 588,860.7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5.46%，非流动负债为 100,173.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4.54%。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整体来看，各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不大，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15、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内楼宇屏幕媒体	13,497.64	-	13,497.64
LG Uplus Corp.电梯广告媒体设备业务	874.90	874.90	-
FM Korea	2,418.51	2,418.51	-
越南金太阳	3,684.50	-	3,684.50
合计	20,475.55	3,293.41	17,182.14

上述商誉分别是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国内楼宇屏幕媒体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LG Uplus Corp.电梯广告媒体设备业务（已整合入子公司 FM Korea 的电梯广告体系中）、越南金太阳电梯电视媒体广告业务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如下：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国内楼宇屏幕媒体资产组	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因收购的媒体资源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已整合入上市公司楼宇板块媒体网络体系中且产生独立现金流，因此将整个楼宇屏幕媒体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认定为资产组
韩国公司电梯广告媒体资产组	上市公司购买 LG Uplus Corp.电梯广告媒体设备业务已整合入子公司 FM Korea 的电梯广告体系中，且其整体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相对独立，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因此将韩国公司电梯广告媒体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越南公司电梯广告媒体资产组	公司收购越南金太阳电梯电视媒体广告业务，计划与子公司 Focus Media（Vietnam）Company Limited 的电梯广告体系进行整合，且其整体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相对独立，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因此将越南公司电梯广告媒体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对上述资产组测算其可回收金额。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组分别编制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量预测。经计算，上述资产组预测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

书“第九节/三/（一）/2/（9）商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及应对后续商誉减值的措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3437号），新潮传媒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8,348.70万元。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潮传媒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834,3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8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6年3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466,987.62**万元，占备考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19.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46.70**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实现由亏转盈，其本身盈利能力呈现提升趋势；（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强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6.26%、**70.48%和68.75%**，净利率分别为41.36%、**22.89%和61.21%**，对应期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9%、**36.52%和38.96%**，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深度整合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统一管理和运营，整合客户资源和媒体点位资源，将其原本优质客户资源、较强的盈利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等赋能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将于整合过程中逐步释放，因此，未来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其由亏转盈的影响因素具有可持续性，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及被投资企业等相

关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方替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标的公司采购媒体资源及电商平台推广等模式具备公允性和可持续性，市场法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较小，预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深度整合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统一管理和运营，通过整合客户资源、媒体点位资源等，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议价优势，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能够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潮启福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5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新潮启福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在后续解除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标的资产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立即办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在交易对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渠道资源共享，优化运作效率，以提升上市公司产业整体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详见本

报告书“第九节/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实力明显提升。通过核心资产及业务的专业化整合以及对媒体资源、人员、客户、品牌、供应链等核心资源的协调，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聚焦价值创造、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品牌溢价，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并强化治理，深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368,000.60	1,645,789.20	20.31%	1,181,835.31	1,459,045.69	23.46%
非流动资产	760,494.17	1,403,370.31	84.53%	839,697.74	1,490,094.68	77.46%
资产总计	2,128,494.77	3,049,159.51	43.25%	2,021,533.05	2,949,140.37	45.89%
流动负债	454,636.57	588,860.77	29.52%	464,719.18	606,107.59	30.42%
非流动负债	83,931.67	100,173.37	19.35%	95,383.03	113,636.66	19.14%
负债合计	538,568.24	689,034.14	27.94%	560,102.20	719,744.25	28.5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44,548.34	2,315,641.76	49.92%	1,424,920.48	2,197,488.76	54.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新潮传媒并表所致。

（2）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3.01	2.79	-7.12%	2.54	2.41	-5.34%
速动比率（倍）	3.01	2.79	-7.24%	2.54	2.40	-5.4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5.30%	22.60%	-2.71%	27.71%	24.41%	-3.30%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上述资产负债率（合并）的变动比例为交易后数据减掉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上市公司负债水平仍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1,516.07	327,977.07	12.51%	1,275,869.65	1,448,534.09	13.53%
营业成本	91,125.53	114,694.11	25.86%	376,585.33	491,351.53	30.48%
营业利润	187,164.82	189,378.67	1.18%	389,241.20	392,099.97	0.73%
利润总额	187,035.65	189,092.40	1.10%	388,973.28	391,443.82	0.64%
净利润	178,441.09	180,062.70	0.91%	292,001.46	296,229.07	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55.56	180,574.20	0.90%	294,633.25	299,309.96	1.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1	-8.72%	0.20	0.19	-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和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02元/股和0.01元/股。不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值的影响，上市公司收购前后在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分别21.00、19.76，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标的公司为户外广告领域的优质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在市场、开发渠道、经销管理、成本优化等多方面深度协同，分众传媒的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可得到进一步优化，线下品牌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得到扩大，进而增强广告主客户开发和服务

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完成整合后，协同效应体现、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为应对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盈利和稳定的回报，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31 号），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8,302,094.87	682,806,836.63	888,507,19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259,452.57	1,085,770,314.40	533,768,053.25
应收票据	-	-	31,124.53
应收账款	550,546,754.15	558,794,290.88	758,638,614.33
应收款项融资	21,311,161.36	69,360,810.64	43,275,887.55
预付款项	15,349,542.82	14,233,658.56	26,005,342.61
其他应收款	38,901,852.13	40,646,410.59	60,897,298.32
存货	22,617,590.13	21,162,446.18	25,606,91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960.53	368,977.70	328,207,191.78
其他流动资产	199,348,916.41	258,779,307.92	467,030,354.21
流动资产合计	2,725,015,324.97	2,731,923,053.50	3,131,967,971.38
长期应收款	1,484,790.90	1,455,746.07	-
长期股权投资	11,235,301.55	11,706,516.82	15,599,61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90,000.00	43,04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4,368.60	122,194,368.60	118,421,262.48
固定资产	224,146,011.80	241,021,060.26	303,078,084.54
在建工程	59,545,904.88	59,953,581.09	48,677,855.72
使用权资产	362,697,843.84	395,266,302.71	513,507,785.90
无形资产	325,748,910.54	328,896,674.84	334,060,851.11
商誉	34,195,847.90	34,195,847.90	34,195,847.90
长期待摊费用	19,286,647.63	25,308,963.30	48,643,84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2,553.89	8,015,848.84	6,757,5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15,277.76	281,790,277.76	3,69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213,459.29	1,552,845,188.19	1,434,634,663.5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20,228,784.26	4,284,768,241.69	4,566,602,634.94
应付票据	-	-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915,352.16	185,343,512.76	271,303,980.76
合同负债	38,988,824.57	58,164,419.07	61,683,954.60
应付职工薪酬	68,642,450.99	92,103,277.06	101,245,310.31
应交税费	22,067,138.27	24,189,473.58	57,705,700.43
其他应付款	179,792,483.94	179,986,824.83	185,671,30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51,985.52	332,859,594.29	396,172,507.92
其他流动负债	4,858,828.18	6,012,114.52	7,092,732.29
流动负债合计	807,017,063.63	878,659,216.11	1,086,875,493.37
租赁负债	78,917,160.19	94,472,001.93	92,523,91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2,748.67	13,866,244.22	30,553,35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29,908.86	108,338,246.15	123,077,267.70
负债合计	897,946,972.49	986,997,462.26	1,209,952,761.07
股本	130,775,267.00	130,775,267.00	130,775,267.00
资本公积	6,466,303,537.67	6,499,091,044.42	6,490,334,298.29
其他综合收益	-94,893,813.61	-96,766,702.69	-136,596.56
未分配利润	-3,180,432,791.37	-3,199,200,463.70	-3,253,263,66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21,752,199.69	3,333,899,145.03	3,367,709,307.72
少数股东权益	529,612.08	-36,128,365.60	-11,059,4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281,811.77	3,297,770,779.43	3,356,649,87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0,228,784.26	4,284,768,241.69	4,566,602,634.9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610,068.25	1,726,644,352.81	1,988,286,791.99
其中：营业收入	364,610,068.25	1,726,644,352.81	1,988,286,791.99
二、营业总成本	346,182,747.13	1,689,817,846.94	1,898,094,786.23
其中：营业成本	220,229,151.00	1,085,835,456.64	1,264,533,891.12
税金及附加	4,754,874.79	33,374,876.97	37,055,313.58
销售费用	66,855,241.32	357,826,233.53	394,065,101.80
管理费用	51,494,451.02	210,559,328.38	212,899,454.9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915,148.09	3,305,841.31	3,144,053.54
财务费用	1,933,880.91	-1,083,889.89	-13,603,028.79
其中：利息费用	3,688,560.53	17,108,525.15	18,747,235.94
利息收入	3,200,618.58	20,677,608.64	33,479,913.51
加：其他收益	6,190,599.74	8,221,281.02	6,342,94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032.05	12,941,127.06	7,731,81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023.49	-3,380,201.18	-2,140,034.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419.85	12,661,986.03	-35,400,308.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9,993.96	-27,592,087.98	-30,066,89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73,603.86	-1,591,29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4.44	107,876.18	-427,55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0,604.36	41,893,084.32	36,780,709.55
加：营业外收入	228,603.04	628,922.78	1,787,485.72
减：营业外支出	1,799,596.26	4,511,155.33	6,325,28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9,611.14	38,010,851.77	32,242,912.15
减：所得税费用	6,001,918.02	-10,078,246.26	-773,924.9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7,693.12	48,089,098.03	33,016,83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7,693.12	48,089,098.03	33,016,837.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7,672.33	54,063,197.31	41,900,176.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79.21	-5,974,099.28	-8,883,33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2,889.08	-96,630,106.13	-114,92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10,582.20	-48,541,008.10	32,901,913.9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918,412.06	1,899,744,784.96	1,867,685,73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655.09	109,779,646.82	189,068,8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37,067.15	2,009,524,431.78	2,056,754,60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38,771.43	578,208,583.87	543,493,76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28,953.86	491,113,842.09	529,193,6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0,800.56	118,523,970.04	100,722,0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3,103.44	109,190,587.51	232,305,5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01,629.29	1,297,036,983.51	1,405,714,9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5,437.86	712,487,448.27	651,039,65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32,106.13	653,777,342.57	57,88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2,114.88	17,395,708.49	44,484,52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92.81	2,416.79	721,21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00,199.54	4,084,999,800.46	3,398,817,7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734,213.36	4,756,175,268.31	3,501,911,53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198.72	15,526,239.53	191,110,56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58,500,000.00	360,144,734.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00,000.00	4,636,000,000.00	3,6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24,198.72	5,210,026,239.53	4,162,255,30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89,985.36	-453,850,971.22	-660,343,76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2,30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47,227.09	466,144,534.49	602,161,28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7,227.09	466,144,534.49	602,323,58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7,227.09	-466,144,534.49	-597,423,58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362.35	370,919.40	-7,51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12,412.24	-207,137,138.04	-606,735,20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990,509.06	880,127,647.10	1,486,862,85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78,096.82	672,990,509.06	880,127,647.1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主要假设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定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重组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支付完股权及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假设公司对新潮传媒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编制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新潮传媒后的主体持续经营。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5、假设商誉在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内未发生减值，故也未披露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98,839,028.83	3,921,314,91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7,367,660.98	5,400,997,034.99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732,953,065.00	4,168,065,176.11
应收款项融资	271,445,985.95	199,313,430.56
预付款项	111,843,890.34	105,447,641.07
其他应收款	494,583,603.44	128,861,655.78
存货	29,441,465.40	27,001,748.84
合同资产	26,932,837.91	66,329,41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27,700.24	46,474,744.81
其他流动资产	547,656,798.24	526,651,180.23
流动资产合计	16,457,892,036.33	14,590,456,943.10
长期应收款	1,484,790.90	1,455,746.07
长期股权投资	87,669,910.37	880,034,31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540,694.88	724,031,927.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7,706,291.38	2,250,283,603.96
固定资产	783,748,766.03	850,124,923.63
在建工程	156,458,857.50	73,141,682.41
使用权资产	3,056,513,430.26	3,059,430,794.93
无形资产	826,913,175.45	845,066,737.48
商誉	4,669,876,221.43	4,669,876,221.43
长期待摊费用	21,146,133.07	27,727,89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106,629.96	761,802,28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538,177.50	757,970,62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3,703,078.73	14,900,946,757.50
资产总计	30,491,595,115.06	29,491,403,700.60
短期借款	171,023,544.79	161,366,359.0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2,744,226.92	272,069,590.41
合同负债	551,178,218.76	604,001,868.13
应付职工薪酬	312,670,428.37	287,078,956.6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504,785,281.92	500,442,961.55
其他应付款	1,866,767,231.39	1,994,732,16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021,997.88	2,195,337,450.21
其他流动负债	34,416,732.71	46,046,539.84
流动负债合计	5,888,607,662.74	6,061,075,893.4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5,900,000.00
租赁负债	828,907,239.53	823,495,836.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21,581.94	5,687,05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04,922.14	261,283,68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733,743.61	1,136,366,581.27
负债合计	6,890,341,406.35	7,197,442,47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56,417,575.03	21,974,887,612.30
少数股东权益	444,836,133.68	319,073,613.63
股东权益合计	23,601,253,708.71	22,293,961,225.9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491,595,115.06	29,491,403,700.60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3,279,770,745.37	14,485,340,894.97
减：营业成本	1,146,941,103.33	4,913,515,268.25
税金及附加	61,527,831.70	290,120,873.86
销售费用	548,907,963.92	2,781,332,250.77
管理费用	217,423,136.45	771,202,137.43
研发费用	18,245,948.83	56,449,725.79
财务费用	17,064,116.70	-1,203,111.16
加：其他收益	128,620,712.55	317,257,364.60
投资收益	583,834,844.49	222,472,10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694,440.28	-153,096,151.86
信用减值损失	26,251,996.12	6,559,312.07
资产减值损失	3,783,443.26	-2,149,398,532.45
资产处置收益	329,515.08	3,281,823.91
二、营业利润	1,893,786,715.66	3,920,999,668.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加：营业外收入	860,099.85	8,941,942.27
减：营业外支出	3,722,816.70	15,503,449.57
三、利润总额	1,890,923,998.81	3,914,438,160.70
减：所得税费用	90,296,989.99	952,147,499.56
四、净利润	1,800,627,008.82	2,962,290,66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742,020.07	2,993,099,555.02
少数股东损益	-5,115,011.25	-30,808,893.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54,037.65	-300,932,266.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672,971.17	2,661,358,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007,562.67	2,692,985,03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4,591.50	-31,626,636.3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括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等）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从事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等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张继学、朋锦睿恒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之一张继学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中张继学及其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张继学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新潮传媒 28.3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新潮传媒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继学与庞升东与其他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庞升东为张继学的一致行动人。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重庆京东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8.47%股权
2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0.15%股权，为重庆京东的一致行动人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99%股权
4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新潮传媒 7.38%股权
5	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55%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继学直接持有 59.1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继学直接持有 99.87%出资份额，并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股权
3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继学直接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继学直接持有 84.61%出资份额，并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继学直接持有 36.16%出资份额，并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	张继学直接持有 37.03%出资份额，并持有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股权
7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继学直接持有 80%股权
8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继学直接持有 80%股权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声画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继学直接持有 73.86%出资份额，并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股权
10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张继学直接持有 6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庞升东直接持有 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庞升东的配偶庞海珍直接持有 1%出资份额
12	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庞升东直接持有 99.99%出资份额，庞升东的配偶庞海珍直接持有 0.01%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庞升东直接持有 92.33%出资份额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亦构成关联方，标的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往来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泸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通过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 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顾江生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盛睿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顾江生父亲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达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5.56	-	18.58
芜湖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3.84	100.11	149.29
大同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1.79	16.22	18.87
长治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41	9.53	6.45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6.24	233.79	247.57
连云港拼媒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37	1.34	19.05
淮安拼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57	26.57	34.04
秦皇岛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7.72	90.24	112.68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0.46	12.17	46.30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1.86
潍坊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18.89	71.07	93.44
泰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7.88	101.05	240.90
宜昌市新播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9.60	27.42	98.20
廊坊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11.21	62.05	81.54
唐山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54	68.80	103.02
岳阳云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5.89	55.02	72.23
柳州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	45.83	45.62
南充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1.18	9.48	11.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河南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2.90	92.51	96.19
荆州市行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	-	2.16
漯河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70	23.54	26.82
山东蜜蜂直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	56.76	130.62
宿迁智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2.72	101.61	90.22
忻州忻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	-	3.13
玉溪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0.06	12.86	22.50
玉溪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79	-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3	256.03	224.78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17	290.92	512.37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点位资源	-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	0.03	16.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点位资源系指向联营企业租赁广告刊播位所支付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在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新潮传媒根据合同约定获取部分广告刊播位的免费使用权限。对于超出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权限，新潮传媒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刊播位。上述交易价格与该模式下其他第三方合作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前员工设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为电梯 AI 阻车系统，接受劳务为对电梯 AI 阻车系统对应的维护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梯内屏智能升级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智能云服务、百度地图服务等用作标的公司梯内屏广告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重庆京东及其关联方	广告发布及商品	4,840.82	31,998.90	39,420.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告发布	-	198.22	180.62
百度在线及其关联方	广告发布	39.73	136.85	768.80
达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1.89	4.40	0.74
宿迁智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18.89	56.40	51.59
淮安拼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	-	14.77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8.25	33.02	58.22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6.30	18.88	36.37
连云港拼媒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	15.11	-
芜湖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4.37	17.47	17.47
秦皇岛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3.05	12.20	30.10
宜昌市新播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7.66	30.90	44.70
漯河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	-	3.41
廊坊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6.28	43.79	13.13
玉溪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	-	3.93
南充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	0.95	-
镇江屏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	-	16.36
河南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10.13	43.98	43.49
柳州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2.36	9.95	50.88
唐山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4.92	18.79	25.51
山东蜜蜂直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7.29	45.75	43.23
潍坊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1.89	19.05	28.79
泰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10.35	72.30	127.55
岳阳云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及其他业务	1.89	13.85	31.39
深圳艾彼邻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199.12

注：上述重庆京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包括京东集团。京东集团采购标的公司广告投放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指定代理商进行。

重庆京东主要从事线上、线下广告业务，是标的公司“京潮计划”电商推广业务的合作平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京潮计划”相关客户主要通过重庆京东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京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通过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指定代理商进行标的公司广告投放服务的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与京东集团的协议约定以及“京潮计划”客户实际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62 万元、**198.22 万元和 0 万元**。各期销售规模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情况，确定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因此各期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他联营合营企业的销售系指联营合营企业向标的公司租赁媒体设备以及使用标的公司的设备管理和上刊系统所产生的资产租赁费和平台使用费。双方合作过程中，联营合营企业对于超出限定时间的媒体资源使用权限会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刊播位，产生广告发布费。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通过投资深圳艾彼邻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现战略投资印度电梯媒体业务，进行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深圳艾彼邻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数字媒体终端设备，相关采购单价结合设备采购价与双方合作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为百度在线及其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报告期内合计 **945.38 万元**，主要为向上海九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产生如下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租赁	0.60	57.05	126.71
张城玮	办公租赁及仓库租赁	-	2.28	4.56

对应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租赁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23	1.93	6.76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4.58	-
张城玮	办公租赁及仓库租赁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0.13	0.34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注：张城玮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学之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广告业务开展、张城玮所持有房产用作仓库等办公场地，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91.20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租金，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5.95	1,889.58	1,281.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人员薪酬，分别为 **1,281.50 万元**、**1,889.58 万元**以及 **1,105.95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杭州盛睿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5/27	2024/5/30	拆出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	2024/9/3	2025/9/2	拆出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67	2024/9/3	2025/9/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	2024/9/3	2025/9/2	拆出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2025/1/22	2025/4/21	拆出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4	2025/1/22	2025/4/21	拆出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0	2025/1/22	2025/4/21	拆出资金
杭州盛睿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5/27	2024/5/30	拆出资金收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	2024/9/3	2025/9/2	拆出资金收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2024/9/3	2025/9/2	拆出资金收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	2024/9/3	2025/9/2	拆出资金收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2025/1/22	2025/4/21	拆出资金收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4	2025/1/22	2025/4/21	拆出资金收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0	2025/1/22	2025/4/21	拆出资金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因员工持股平台新梯视联、宇梯视鑫、万梯视鑫存在银行借款，导致临时的利息偿付资金需求，因此从新潮传媒拆借了少量资金，形成了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出并产生相应的利息，其中 2024 年 9 月借款年利率 3.00%，2025 年 1 月借款年利率 4.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完成清偿。从杭州盛睿汇通贸易有限公司拆借 10,000.00 万元并产生相应的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完成清偿。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杭州盛睿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	-	1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	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	0.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	0.11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盛安通达存在交易。盛安通达不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四川盛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前员工刘斌生等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主要承接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外的电梯维保、社区摆展等业务。2021 年 11 月，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安全风险，标的公司拟对包括终端设备安装拆除、广告上刊以及终端设备巡检等在内的运维业务剥离。2021 年 12 月，经协商，由盛安通达承接标的公司原媒体资源事业部运维业务及上述业务对应的全体业务人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相关运维业务剥离主体工作于 2022 年完成。

从谨慎角度考虑，标的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其在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相关关系如下：

序号	比照关联方名称	相关关系
1	盛安通达	标的公司前员工控制的公司，承接标的公司原运维业务的相关主体，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盛安通达	接受劳务	2,908.23	12,079.90	11,695.4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运维服务金额分别为 11,695.49、12,079.90 和 2,908.23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除、广告上刊及终端运维服务等，相关价格系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及经营成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盛安通达结算员工离职补偿金

2021年12月，由盛安通达承接标的公司原媒体资源事业部运维业务及上述业务对应的全体业务人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与盛安通达就本次商业安排涉及的转移员工赔偿签署《关于承接甲方员工离职补偿分担的协议》，约定由标的公司原媒体资源事业部运维业务全体人员与盛安通达建立劳动关系，在盛安通达的工作年限延续计算，盛安通达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所产生的补偿费用，司龄在标的公司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上述离职补偿事项发生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盛安通达	员工辞退福利	-	31.22	230.7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京东	6,908.15	389.69	11,175.21	663.44	13,986.70	918.28
达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11	-	-	-	-
芜湖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21	3.38	4.58	3.13	3.03	2.72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2	0.29	0.32	0.27	0.32	0.19
连云港拼媒传媒有限公司	4.95	4.50	4.95	4.23	5.05	0.36
淮安拼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23	0.17	0.23	0.12	0.23	0.02
秦皇岛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91	52.85	62.13	46.84	62.13	26.92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5	0.10	-	-	-	-
潍坊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9.02	0.53	0.02	-
泰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74	1.17	12.12	0.72	10.20	0.67
宜昌市新播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1	0.43	0.54	0.03	8.73	0.57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廊坊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2	0.25	0.56	0.03	-	-
唐山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6.12	0.40
岳阳云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22.23	1.46
柳州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20	0.80	14.20	0.84	13.62	0.89
南充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	1.09	1.20	1.03	1.20	0.74
宿迁智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76	0.72	12.76	0.76	15.04	0.99
玉溪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66	0.66	0.66	0.66	0.66	0.59
荆州市行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河南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9	1.29	13.45	0.80	-	-
山东蜜蜂直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19	0.24	26.24	1.56	-	-

②应收项目-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城玮	6.84	1.04	6.84	0.59	2.28	0.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6.06	0.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0.99	0.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68	0.0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60	-	117.60	-	220.00	-

③应收项目-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40	-	42.40	-	42.40	-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4.47	-	9.44	-	-	-

④应付项目-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7	1.27	1.27
达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	4.73	16.91
大同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7	3.22	6.79
淮安拼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00	7.35	2.93
廊坊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36	9.78	28.39
连云港拼媒传媒有限公司	13.11	10.67	26.50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95	15.14	19.27
柳州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8	47.48	12.37
南充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1	1.68	9.28
秦皇岛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1	10.28	69.84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308.51	270.68	399.24
泰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7.32	95.82	120.27
唐山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8	29.62	51.53
潍坊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86	12.75	31.55
芜湖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50	21.95	40.74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24	34.10	70.12
宜昌市新播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31	13.43	62.59
岳阳云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47	33.40	36.11
长治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2	2.02	2.46
河南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3	19.22	30.58
漯河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3	3.52	7.35
山东蜜蜂直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1.66	78.33	61.46
宿迁智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15	27.06	57.31
忻州忻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3.06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玉溪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4	32.47	20.0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0.04
苏州升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7	1.17	-

⑤应付项目-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重庆京东	1.72	1.72	1.04
达州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3	0.003	0.73
芜湖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62
扬州拼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3	12.09	12.09
秦皇岛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1	2.31
潍坊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5	-	6.60
泰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51	7.51	7.73
宜昌市新播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14	0.92	0.14
廊坊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1	0.001	18.96
唐山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4	5.72	1.80
岳阳云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	2.94	-
柳州潮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9	0.22	0.22
漯河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04
河南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1	1.71	8.68
山东蜜蜂直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69	2.60	12.41
聊城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	6.72	-

⑥应付款项-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0.57	1.14	2.43

⑦应付款项-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上海升画科技有限公司	14.04	20.14	59.67

张城玮	-	-	4.43

（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盛安通达	1,503.96	1.79	1,503.96	1.79	1,477.08	-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盛安通达	1,343.80	1,569.31	1,424.01

③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3. 31	2025. 12. 31	2024.12.31
盛安通达	-	-	1,931.21

3、标的资产剥离运维业务及人员、前员工设立企业承接相关业务及人员的合理性与商业逻辑

（1）标的资产剥离运维业务及人员的合理性与商业逻辑

新潮传媒运维业务主要包括终端设备安装拆除、广告上刊以及终端设备巡检等，属于轻资产业务，主要依赖执行人员完成现场工作，不属于新潮传媒核心业务。由于新潮传媒以周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通常需要集中在周末等每周的少数固定时间内完成大量终端设备的安装拆除、广告上刊工作，而在每周剩余时间内持续自动播放广告内容，运维业务需求量大幅下降，因此存在较为明显的短期集中性人员需求特点。

综上，新潮传媒为减小人员集中调配及管理压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安全风险，对包括终端设备安装拆除、广告上刊以及终端设备巡检等在内的运维业务及人员进行剥离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商业逻辑。

（2）前员工设立企业承接相关业务及人员的合理性与商业逻辑

盛安通达由新潮传媒前员工刘斌生等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主要承接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外的电梯维保、社区摆展等业务。

2021 年 11 月，新潮传媒拟对运维业务及包括原媒体资源事业部的运维相关人员进行剥离，并寻找承接方。刘斌生在新潮传媒原媒体资源事业部担任安装运维总监职务，具有多年新潮传媒运维业务的管理经验，对新潮传媒运维业务的运转模式及业务人员熟悉程度较高，由刘斌生等前员工设立的盛安通达作为新潮传媒运维业务的承接方能有效降低新潮传媒短期内与运维服务供应商的磨合成本。同时考虑到其本身亦具有承接相关业务的意愿，2021 年 12 月，经协商，由盛安通达承接标的公司原媒体资源事业部运维业务及上述业务对应的全体业务人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并由新潮传媒与盛安通达就该次商业安排涉及的转移员工赔偿、后续业务定价等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刘斌生具备较为充分的独立经营新潮传媒运维业务的胜任能力，由刘斌生等前员工设立的盛安通达作为新潮传媒运维业务的承接方，能有效降低新潮传媒短期内与运维服务供应商的磨合成本，且其本身具有承接相关业务的意愿，由盛安通达承接相关业务及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4、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历史期运维成本、报告期向相关方采购运维服务价格

① 向相关方采购运维服务的价格

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与盛安通达签订《媒体资源运维费用结算协议》，就终端运维、广告上刊、终端安装拆除等服务单价进行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盛安通达每月根据终端点位数量，按照每个终端**固定价格**收取基础运维费用；媒体终端安装拆除费用、广告上刊、拍照等服务根据所在城市级别与设备类型约定价格，并按照实际业务量结算服务费用，**主要为根据标的公司需求提供数字、平面媒体终端的拆除、安装，广告内容的定期上刊更新（数字媒体设备联网完成前，需要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操作上刊，联网完成后可通过远程统一调配联网，目前涉及需要人工上刊的主要为平面媒体设备及部分尚未完成联网的数字媒体设备）**等，具体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i）安装拆除费用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安装拆除费用（含数字媒体与平面媒体）为 2,240.20 万元、1,959.68 万元、1,711.07 万元和 404.89 万元，占各期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比例为 13.78%、16.82%、14.16%和 13.92%，主要由数字媒体的安装拆除成本构成。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安装拆除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6%、1.57%、1.58%和 1.84%，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安装拆除费用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选取标的公司与盛安通达开展业务合作前，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运维安装拆除服务的价格，与盛安通达对比，在媒体终端安装拆除服务价格方面，盛安通达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ii）广告上刊费用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广告上刊费用为 3,705.85 万元、797.77 万元、535.75 万元和 77.82 万元，占各期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比例为 22.80%、6.85%、4.44%和 2.68%。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广告上刊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65%、0.64%、0.50%和 0.35%，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广告上刊费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广告上刊服务主要为标的公司终端设备中广告内容的定期上刊更新。在标的公司数字媒体设备联网完成前，通常需要盛安通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操作上刊，因终端点位数量较多且时间要求较为紧张，盛安通达维持了较大数量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标的公司每周上刊更新顺利完成，对应人工成本较为固定。标的公司终端设备联网改造完成后，可通过远程统一调配联网，其向盛安通达采购的人工现场上刊业务量及相关收入显著下降，为保证盛安通达收入能维持其合理运营的成本，经协商，2023 年 4 月起，数字媒体终端上刊单价在原价基础上上调。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平面媒体广告上刊服务的价

格，与盛安通达对比，标的公司单价具有合理性。

（iii）拍照服务费用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拍照服务费用为 124.95 万元、274.66 万元、303.94 万元和 63.36 万元，占各期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比例为 0.77%、2.36%、2.52%和 2.18%，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0.3%，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较小。相关拍照价格主要结合所在城市、人力成本及往返车旅费用等协定，系基于相关服务涉及的具体成本开支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剥离前后运维成本变动情况对比

新潮传媒于 2021 年末完成运维业务的基本剥离工作，于 2022 年起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因此，2021 年度新潮传媒运维成本主要为其通过运维部门及其他外包供应商完成终端设备运维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运维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金及新潮传媒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向其他外包供应商采购的运维服务支出、设备安装及拆除时发生的材料成本等；2022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新潮传媒运维成本主要为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金额。新潮传媒历史运维成本及运维业务剥离后向盛安通达采购的运维服务金额具体如下：

年份	运维成本（万元）	平均点位数量（万个）	单位点位成本（元）
2026 年 1-3 月	2,908.23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5 年度	12,079.90		
2024 年度	11,650.86		
2023 年度	16,256.88		
2022 年度	19,720.39		
2021 年度	17,638.19		

注 1：点位数量根据协议结算口径，选取标的公司承担运维成本的点位数量

注 2：平均点位数量=（期初运维点位数量+期末运维点位数量）/2

注 3：2021 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剥离人员的人员薪酬成本及部门日常运行费用测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新潮传媒运维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运维业务剥离后，新潮传媒运维成本主要根据各期维护的终端点位数量和实际业务量统计结算，2022 年度随着新潮传媒媒体资源点位扩张，需要运维的终端点位数量增加，导致运维成本金额同比上升。结合终端点位数量，2022 年度、2021 年度单位点位

运维成本基本持平。

2023 年以来，新潮传媒运维成本金额及单位点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新潮传媒持续推进媒体设备的联网改造，实现了远程发布及上刊，降低了人工上刊需求，上刊业务量大幅下降。此外，一方面，随着新潮传媒不断优化媒体资源点位，报告期内新潮传媒自行承担运维成本的媒体资源点位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新潮传媒在核心城市的媒体资源网已基本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减少了对新媒体设备的安装需求，导致与盛安通达结算基础运维费用的终端设备数量和结算安装费用的新增安装终端点位设备数量呈下降趋势。

2025 年起，新潮传媒单位点位成本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5 年新潮传媒开展全国性的数字媒体设备维修及适配器更换等偶发情况导致，主要采购项目单价均保持平稳。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的运维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51%、9.21%、11.12%和 13.21%，占比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2022 年以来，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的运维服务金额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数字媒体终端运维费用	1,910.13	8.67%	7,839.79	7.22%	8,044.69	6.36%	9,150.14	6.48%	10,379.77
数字媒体上刊费	77.69	0.35%	359.17	0.33%	428.17	0.34%	3,212.48	2.27%	4,888.60
数字媒体终端安装费（含拆除）	395.94	1.80%	1,630.90	1.50%	1,835.60	1.45%	2,136.13	1.51%	2,818.70
其他	524.47	2.38%	2,250.04	2.07%	1,342.41	1.06%	1,758.13	1.24%	1,633.32
合计	2,908.23	13.21%	12,079.90	11.12%	11,650.86	9.21%	16,256.88	11.51%	19,720.39

新潮传媒 2024 年度向盛安通达采购的运维服务为 11,650.86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8,069.53 万元，其中数字媒体终端运维费用下降 2,335.08 万元，数字媒体上刊费下降 4,460.43 万元，数字媒体终端安装费（含拆除）下降 983.10 万元，合计占下降总额的 96.39%，是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自新潮传媒剥离运维业务以来，除双方基于运维业务开展情况协商对部分结

算单价进行调整外，新潮传媒各年度向盛安通达采购的主要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整体维持稳定。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各类运维服务单价均根据双方协商后，在业务协议中进行明确并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后续单价如涉及变动，均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执行。2023 年，标的公司数字媒体终端运维费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双方约定，2022 年 7 月起数字媒体终端运维费结算单价下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结算单价自 2022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调整，2023 年以来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由部分终端运维效果不合格，根据协议约定对相关运维费用扣减等导致。

2024 年以来，数字媒体上刊费平均单价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新潮传媒持续推进媒体设备联网改造导致上刊业务量大幅下降，经双方协商，盛安通达对部分城市上刊费率进行上调。标的公司 2023 年以来，持续推进媒体设备的联网改造以实现远程发布及上刊，其向盛安通达采购的人工现场上刊业务量显著下降，盛安通达基于公司自身运营成本考虑，与标的公司协商后，双方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媒体资源上刊结算费用补充协议》，约定屏上刊单价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上浮调整。标的公司接受盛安通达的费率调整需求，主要系为避免因盛安通达无法持续经营导致标的公司运维业务受限，以及短期内寻找到具备同等体量运维服务能力供应商的难度和更换运维服务供应商成本做出的商业决策。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盛安通达采购的广告上刊费用为 3,705.85 万元、797.77 万元、535.75 万元和 77.82 万元，占各期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比例为 22.80%、6.85%、4.44%和 2.68%，相关上刊费用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经营受相关费率调整的影响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 年以来，数字媒体终端安装费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双方根据所在城市级别对数字媒体终端的安装、拆除约定价格。因此，数字媒体终端安装费单价波动主要受所在城市级别及安装拆除数量比例影响。

因此，2023 年以来，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的主要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整体维持稳定，新潮传媒运维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由新潮传媒持续推进媒体设备的联网改造实现远程发布及上刊、不断优化媒体资源点位减少自行承担运维成本的媒体资源点位数量、核心城市媒体资源网基本建设完成后降低了对新媒体设备的安

装需求等因素导致的业务量下降引起，新潮传媒运维成本下降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点位展开全面评估，构建统一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并对标的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商实施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依据第三方服务商的竞争性报价，择优确定运维价格、服务区域和服务周期，以提高整体媒体网络的运维效率并加强成本控制。

综上所述，新潮传媒于 2021 年末完成运维业务的基本剥离工作，2022 年度（剥离完成后）相关运维成本金额较 2021 年度（剥离完成前）有所增加，主要系媒体资源点位扩张导致，单位运维成本相对稳定。**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的主要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整体维持稳定，随着新潮传媒持续推进媒体设备的联网改造、优化媒体资源点位等，运维成本随着业务量的下降而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商实施统一管理，提高整体媒体网络的运维效率并加强成本控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运维成本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盛安通达经营业绩

根据盛安通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各中介机构对其现场核查的情况，盛安通达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且其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因此，**2023 年和**报告期内盛安通达不存在因接受新潮传媒利益输送而异常盈利，或因为新潮传媒承担成本费用而大额亏损的情况。

（3）标的资产与相关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3 年和报告期内，除了新潮传媒因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向其支付业务合作保证金、支付运维服务结算费外，新潮传媒与盛安通达及其员工存在的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支付员工离职补偿金、向盛安通达总经理简训国支付咨询费等，其中简训国为新潮传媒前员工，并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锦华盈间接持有新潮传媒 0.08%股份，其已于 2026 年 2 月转让相关出资份额并退伙。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支付员工离职补偿金 4,171.76 万

元，主要基于为顺利推进运维业务及人员剥离，新潮传媒与盛安通达就涉及的转移员工赔偿事宜进行的商业谈判。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新潮传媒向简训国支付咨询费主要系简训国自新潮传媒设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具有多年媒体资源业务条线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媒体资源设备安装、维护、拆除等运维专业技术。2021 年 12 月，简训国因新潮传媒剥离运维业务自新潮传媒离职，为确保运维业务人员剥离后媒体资源设备运维工作顺利推进，新潮传媒与简训国签署《顾问合作协议》，聘请简训国为集团媒资事业部总顾问，主要为新潮传媒媒体资源事业部的工作提供全面顾问服务，顾问服务费为每月 10,000.00 元，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该《顾问合作协议》已到期，标的公司未再与简训国签订续聘协议或其他形式的聘请协议。

2023 年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新潮传媒与盛安通达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相关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潮传媒剥离运维业务前后单位运维成本相对稳定，**2023 年和**报告期内，向盛安通达采购的主要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整体维持稳定，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中介机构对盛安通达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盛安通达管理层主要人员访谈；2、对盛安通达企业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3、对管理层主要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4、对盛安通达财务账套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2023 年和**报告期内盛安通达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承担除正常经营交易以外的成本费用情况，其各年度均处于微利状态，无大额亏损或明显隐藏亏损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3 年和**报告期内，盛安通达不存在异常盈利或大额亏损的情况，除了上述主要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新潮传媒不存在其他与盛安通达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新潮传媒向盛安通达采购运维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盛安通达为新潮传媒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股东及股东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投资的企业销售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销售的股东及股东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投资的企业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各年度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0 家，同时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数量超过 50 名，且存在较多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对外投资各类产业的情况，客户数量与股东数量较多。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5%，因此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的主要集中在持股比例在 5%及以上的股东中。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的持股比例在 5%及以上的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为京东、百度、顾家家居（由其当时的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江生投资）等，主要向其销售广告投放业务；标的公司销售广告投放业务的投资的企业为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茶”）、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百年”）、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天鹅”）、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香谷”）、十月稻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月稻田”），主要向其销售广告投放业务。

此外，标的公司存在向联营企业销售的情况，主要为第三方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来开展运营合作时，标的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媒体设备以及联营企业使用标的公司的设备管理和上刊系统所产生的设备租赁费和平使用费等。

（2）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及投资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东	股东（2019 年 6 月投资）	4,840.82	13.28%	31,998.90	18.53%	39,420.62	19.83%	26,888.89	14.20%

客户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及投资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度	股东（2018 年 10 月投资）	39.73	0.11%	136.85	0.08%	768.80	0.39%	2,586.07	1.37%
顾家家居	股东（2017 年 9 月起投资）	-	-	198.22	0.11%	180.62	0.09%	1,703.31	0.90%
小计		4,880.55	13.39%	32,333.97	18.73%	40,370.04	20.30%	31,178.27	16.46%
让茶	被投资企业（2024 年下半年投资）	92.65	0.25%	282.98	0.16%	-	0.00%	-	0.00%
西贝	被投资企业（2024 年下半年投资）	2,167.74	5.95%	7,275.31	4.21%	654.68	0.33%	600.49	0.32%
善百年	被投资企业（2025 年上半年投资）	463.09	1.27%	1,887.15	1.09%	447.72	0.23%	644.39	0.34%
黄天鹅（注 2）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330.86	0.91%	978.97	0.57%	1,161.24	0.58%	1,400.97	0.74%
柚香谷（注 3）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324.40	0.89%	1,316.84	0.76%	1,327.97	0.67%	-	0.00%
十月稻田（注 4）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	-	100.66	0.06%	533.60	0.27%	60.64	0.03%
小计		3,378.74	9.27%	11,841.91	6.86%	4,125.21	2.07%	2,706.49	1.43%

注 1：上述对投资企业收入数据包括投资企业直接委托及通过代理公司间接委托标的资产提供广告服务形成；

注 2：标的资产持有上海枫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92%股权，上海枫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牌“黄天鹅”）1.64%股权；

注 3：标的资产持有温州宝捷会专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9%股权，温州宝捷会专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1%股权；

注 4：2023 年，标的资产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十月稻田（09676.HK）股份，于 2024 年全部出售。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西贝的销售收入金额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尤其是 2025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近年来餐饮行业经历洗牌，餐饮行业部分企业消失并且行业呈现头部集中的趋势，西贝作为连锁餐饮头部企业，从营销策略角度考虑 2025 年度系进行品牌宣传性价比较高的年份，因此其具有较大的规模化品牌广告需求，以进一步构建品牌形象、增强曝光；同时，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与西贝已进行了近两年的充分沟通和效果试水，通过前期小规模合作测试，西贝对标的公司提供的广告推广服务形式及质量较为认可，符合其品牌宣传战略需求，因此西贝结合自身品牌营销策略增加了 2025 年度与

标的公司的品牌预算分配额度。综上所述，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西贝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西贝认可双方历史期间合作效果的背景下，基于其本身的规模化品牌构建战略及对应的广告投放业务需求和预算增加导致，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西贝销售对应的广告投放合同（定版单）、广告投放系统投放记录、刊播报告、第三方监播报告以及财务应收发票等业务记录，并结合中介机构客户走访、媒体资源点位盘点观察记录，相关广告投放业务的发布点位、时长、城市、次数等数据与订单及收入确认金额具有匹配性，相关收入系基于西贝实际业务需求真实发生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

（3）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广告投放点位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广告投放点位选取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主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确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等一线和新一线城市。

（4）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广告投放次数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广告投放次数已申请豁免披露。

（5）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广告投放时间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广告投放时间选择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广告投放时间分布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具有一定季节性。通常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十一和圣诞节等重大中西方节假日是消费旺季，随着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双十一”“双十二”“京东 618”等电子商务购物网站促销日也成为了新型的消费旺季，消费者消费需求显著提升，相关客户也会相应的在四季度加大广告投放规模以实现更好的营销效果，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为销售淡季。

（6）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刊例价、折扣率、价格的公允性及同其他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所有客户采用统一的刊例价。广告最终投放价格由刊例价设置相应折扣率后确定，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通过折扣率体现。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折扣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刊例价折扣率	是否为关联方
1	西贝	2,167.74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2	剑南春	2,164.07		否
3	美团	1,754.85		否
4	劲牌有限公司	1,559.73		否
5	阿里巴巴	1,405.81		否
合计		9,052.20		-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刊例价折扣率	是否为关联方
1	剑南春	9,746.70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2	阿里巴巴	9,455.21		否
3	西贝	7,275.31		否
4	大卫拖把	6,929.62		否
5	京东	3,957.15		是
合计		37,363.9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刊例价折扣率	是否为关联方
1	大卫拖把	8,959.60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2	剑南春	6,817.15		否
3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3,981.94		否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8.40		否
5	上海巴克斯酒	3,571.67		否

	业有限公司			
合计		26,988.7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刊例价折扣率	是否为关联方
1	美团	9,163.41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2	大卫拖把	7,924.53		否
3	剑南春	7,171.49		否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1.00		否
5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3,611.13		否
合计		32,611.56		-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持有标的公司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股东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投资的企业销售的折扣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及投资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折扣率	金额	折扣率	金额	折扣率	金额	折扣率
京东	股东（2019 年 6 月投资）	4,840.82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1,998.90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9,420.62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6,888.89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百度	股东（2018 年 10 月投资）	39.73		136.85		768.80		2,586.07	
顾家家居	股东（2017 年 9 月起投资）	-		198.22		180.62		1,703.31	
平均值		1,626.85		10,777.99		13,456.68		10,392.76	
让茶	被投资企业（2024 年下半年投资）	92.65		282.98		-		-	
西贝	被投资企业（2024 年下半年投资）	2,167.74		7,275.31		654.68		600.49	
善百年	被投资企业（2025 年上半年投资）	463.09		1,887.15		447.72		644.39	
黄天鹅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330.86		978.97		1,161.24		1,400.97	
柚香谷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324.40		1,316.84		1,327.97		-	
十月稻田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	-		100.66		533.60		60.64	

客户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及投资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折扣率	金额	折扣率	金额	折扣率	金额	折扣率
	年投资)								
平均值		563.12		1,973.65		687.54		451.08	
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折扣率范围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 1：上表中京东折扣率计算口径未包含少数非广告类业务收入；

注 2：折扣率平均值为加权平均数

根据上表情况，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上述股东以及向投资的企业销售的折扣率在各期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折扣率范围内，整体处于合理范围。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西贝销售整体折扣率水平较为稳定。2023 年和报告期内西贝折扣率水平在同收入规模其他客户的折扣率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度，西贝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的折扣率未出现大幅调整，双方按照历史期间整体广告投放业务价格进行广告投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1）标的公司与西贝的广告投放价格及折扣率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2）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折扣率水平与广告投放规模并不直接挂钩，2023 年和报告期内与西贝收入规模相当或更大的客户存在折扣率高于西贝的情况；（3）标的公司与西贝自报告期初即开展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向西贝提供广告投放业务的折扣率整体参照历史期间的定价情况确定，2024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投资入股西贝前后，折扣率水平未出现显著下降；（4）西贝根据其自身品牌推广需求对广告投放方式进行自主决策，除标的公司外，西贝通过机场、高铁、高速大牌等其他户外媒体、抖音、微博、小红书等互联网线上媒体、中央、地方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及品牌推广，其广告投放渠道较为丰富，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单一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股东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投资的企业销售广告投放业务对应的折扣率较广告主模式前五大客户折扣率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同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7) 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销售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收入退回的情形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及投资时间	2023 年和报告期内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京东	股东（2019 年 6 月投资）	104.00%
百度	股东（2018 年 10 月投资）	106.57%
顾家家居	股东（2017 年 9 月起投资）	121.89%
让茶	被投资企业（2024 年下半年投资）	106.01%
西贝	被投资企业（2024 年下半年投资）	103.18%
善百年	被投资企业（2025 年上半年投资）	122.25%
黄天鹅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100.58%
柚香谷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83.46%
十月稻田	间接投资企业（2023 年下半年投资）	106.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比率整体超过 100%，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累计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对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项导致。

2023 年和报告期内，客户向标的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均用于其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相关预付款的消耗与实际广告投放业务直接挂钩，相关投放量、金额、折扣等与合同及定版单约定一致，具有商业实质。上述预付款支付系基于双方广告投放业务合作对应的商业谈判产生，独立于标的公司向上述主体进行股权投资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向上述主体投资的方式实现资金循环并虚增收入的情况。

2023 年和报告期内，除上述客户外，标的公司根据客户合作预期及商业谈判情况，存在向同等规模客户收取广告投放业务预付款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向上述客户收取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不存在收入退回的情形。

6、标的资产股东对标的资产的投资、标的资产对客户投资的商业逻辑

(1) 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① 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投资

京东、百度、顾家家居等标的公司股东各轮向标的公司增资的入股价格主要由订约方经考虑标的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状况及前期融资估值情况磋商厘定，相关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1) 让茶

让茶创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注于“方便健康茶”的现代专业快消品公司，公司旗下拥有无糖茶品牌“让茶”和养生水品牌“植与养”。2024 年 11 月 21 日，标的公司签署《关于让茶（浙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新潮传媒以现金认缴让茶饮品 128.95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让茶饮品股权比例的 2.8169%，与同一轮次非关联方投资机构珠海领源尖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估值一致。

本次投资入股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根据让茶饮品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且投资估值与同一轮次非关联方投资机构一致，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西贝

西贝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 1988 年创立的西贝餐饮企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旗下拥有西贝莜面村、西贝海鲜、九十九项毡房、贾国龙功夫菜等品牌。

2024 年 11 月，标的公司签署《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新潮传媒向西贝增资获得西贝 1%股权。

标的公司入股西贝的定价系结合西贝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平均市销率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善百年

善百年为国内二酯食用油品类生产企业，是国内具备完整甘油二酯制备技术的企业之一，专注于甘油二酯油系列产品、熟制亚麻籽、熟制亚麻籽粉及相关健康食品科研、生产和销售。

2025 年 2 月 13 日，标的公司签署《广东善百年特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新潮传媒以现金认缴善百年 241.152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善百年股权比例的 3%。

标的公司入股善百年的定价系在善百年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平均市销率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与各方协商确定。结合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善百年营业收入整体呈显著上升趋势，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 黄天鹅

“黄天鹅”是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致力于聚集全球产业资源，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鸡蛋。

2023 年 8 月 1 日，标的公司签署《上海枫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新潮传媒以现金出资上海枫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上海枫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41.92%，交易估值与黄天鹅前轮融资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间接持有黄天鹅 0.6881% 股权。

上海枫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黄天鹅股权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根据黄天鹅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且投资估值与前轮次非关联方投资机构一致，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柚香谷

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柚相关产品的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产品为宋柚汁复合果汁饮料。

2023 年 11 月，标的公司出资成为温州宝捷会专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1.2867%；2023 年 12 月，温州宝捷会专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获取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3.846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间接持有柚香谷 0.4341% 股权。

温州宝捷会专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格系各方根据柚香谷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浙江柚香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良好，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十月稻田

十月稻田集团是中国领先且快速增长的家庭食品创新企业,拥有强大的全渠道品牌影响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预包装优质大米、杂粮、豆类及干货产品。

2023 年 9 月,标的公司通过出资 1.16 亿元,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 29 号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参与十月稻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获取十月稻田 7,641,300.00 股股权。

本次投资按十月稻田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5.36 港元/股)进行认购,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京东、百度、顾家家居等标的公司股东入股,以及标的公司向让茶、西贝、善百年、黄天鹅、柚香谷、十月稻田等公司投资对应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投资前后相关主体的广告投放量是否明显增长、相关广告的投放效果、投资协议条款

上述主体相关投资入股时间及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首笔投资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东	2019 年 6 月	4,840.82	13.28%	31,998.90	18.53%	39,420.62	19.83%	26,888.89	14.20%
百度	2018 年 10 月	39.73	0.11%	136.85	0.08%	768.80	0.39%	2,586.07	1.37%
顾家家居	2017 年 9 月起	-	-	198.22	0.11%	180.62	0.09%	1,703.31	0.90%
小计		4,880.55	13.39%	32,333.97	18.73%	40,370.04	20.30%	31,178.27	16.46%
让茶	2024 年下半年	92.65	0.25%	282.98	0.16%	-	0.00%	-	0.00%
西贝	2024 年下半年	2,167.74	5.95%	7,275.31	4.21%	654.68	0.33%	600.49	0.32%
善百年	2025 年上半年	463.09	1.27%	1,887.15	1.09%	447.72	0.23%	644.39	0.34%
黄天鹅	2023 年下半年	330.86	0.91%	978.97	0.57%	1,161.24	0.58%	1,400.97	0.74%
柚香谷	2023 年下半年	324.40	0.89%	1,316.84	0.76%	1,327.97	0.67%	-	0.00%
十月稻田	2023 年下半年	-	-	100.66	0.06%	533.60	0.27%	60.64	0.03%
小计		3,378.74	9.27%	11,841.91	6.86%	4,125.21	2.07%	2,706.49	1.43%

如上表所示，京东、百度、顾家家居等股东向标的公司首笔投资时间在 2020 年以前，距离报告期相对较远。

上述被投资企业在被标的资产投资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体相对较多，主要为让茶、西贝、善百年等主体，营业收入未出现增长的主要为黄天鹅。

标的公司在日常客户营销拓展的过程中会关注潜在客户的长期发展潜力、广告预算等因素，同时也会关注潜在客户的广告营销行为对其品牌宣传、市场推广和销售转化效果的影响。基于前述因素，标的公司一方面看好上述主体自身的发展潜力，投资该等主体能够通过股东身份分享其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该等主体在标的公司投放广告有助于其进行品牌宣传、市场推广，进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被投资企业业绩的提升又会增加标的公司作为股东的投资收益，二者相互促进。因此，会呈现出标的公司向上述主体投资后，广告投放量有所增长，该等广告投放量的增长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标的公司通过投资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增加收入的情形。

标的公司通常不会就广告投放效果进行承诺。根据与上述客户沟通情况，整体对标的公司的广告投放效果满意。

标的公司与上述主体的投资协议中未就广告投放量、广告投放效果等进行约定。

（3）标的资产股东对标的资产的投资、标的资产对客户投资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投资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增加收入的情形，标的资产及相关方与标的资产股东、被投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广告投放量承诺、资金退回、收入承诺等相关利益安排或约定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资产股东对标的资产的投资、标的资产对客户投资系基于对应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及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市场化行为，相关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投资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主体向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系根据其自身品牌推广需求做出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商业实质，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增加收入的情形。

标的公司向上述主体的投资事项与相关主体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

系两个独立的决策，标的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广告投放量承诺、资金退回、收入承诺等相关利益安排或约定。

（4）基于前述内容，对比上市公司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存在向其股东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广告推广业务的情形，因此同行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结合同合作方合作的商业逻辑与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与股东及被投资企业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等，说明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①同合作方合作的商业逻辑与公允性

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合作模式主要辐射三线及以下城市等下沉市场，通过第三方合作方覆盖数量庞大的本地生活广告主和中小品牌广告主，其单个媒体资源的价值量相对一、二线城市较低，且辐射城市数量众多。因此，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拓展三线及以下城市媒体资源点位符合商业逻辑。

2023年和报告期各期，针对第三方合作模式中广告刊播时长归属于合作方的情形，标的公司依据广告实际投放数量向合作方采购刊播时长。标的公司和合作方之间所购买的广告刊播时长的单价主要通过单条广告标准价格和广告投放规模协商定价。标的公司对参股合作方购销的广告刊播时长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合作方一致，价格经市场化协商确定，相关定价机制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23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主要客户中，重庆京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与重庆京东的交易主要为“京潮计划”相关客户通过重庆京东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该模式下广告主通过重庆京东对标的公司下达广告订单，重庆京东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并向标的公司收取数据服务费，交易具有必要性。2023年和报告期内，该模式下收入对应的整体刊例价折扣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与股东及被投资企业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投资、标的公司对客户投资系基于对应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及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市场化行为，相关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投资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实质；同时，相关主体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系根据其自身品牌推广需求做出的市场化行为，亦具有商业实质，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增加收入的情形。

④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与第三方合作方的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成本，成本核算具有完整性。标的公司根据重庆京东、股东及被投资企业的实际广告投放情况确认营业收入（其中重庆京东需扣除数据服务费），同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相比对其他客户的收入成本核算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收入、成本核算具有完整性。

综上，标的公司对合作方、重庆京东、股东及被投资企业交易的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7、与前员工设立的第三方合作模式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3 年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模式向前员工设立的主体采购媒体资源的营业成本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中媒体资源使用费的比例不超过 2%。上述主体涉及员工 2023 年和报告期内未曾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属于标的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模式下的采购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97,789.11	7.97%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	3,079.43	3,474.06	10,774.72	12,690.90
营业成本	91,125.53	114,694.11	376,585.33	491,351.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8%	3.03%	2.86%	2.58%
关联销售	77,994.12	104,656.48	236,612.91	310,796.82
营业收入	291,516.07	327,977.07	1,275,869.65	1,448,534.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5%	31.91%	18.55%	21.46%

注：（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包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盛安通达结算的员工辞退福利、向盛安通达采购服务和向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拆借及利息；（2）关联采购包含关联租赁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6% 及 3.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2.58% 及 3.03%，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整体略有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5% 及 26.7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6% 及 31.91%，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有所增加。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新潮传媒向京东、阿里巴巴等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等。其中，本次交易后京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考虑到京东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股东且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备考审阅报告》中将本次交易后与京东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报告期内，京东系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中主要项目“京潮计划”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将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融合，提供更为全面的营销数据链路归因，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京东持续合作具有必要性；此外，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作为参股股东不具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后，京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不具备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影响力。因此，上述与京东的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新潮传媒电商平台推广业务相关客户通过京东、阿里巴巴相关业务平台向标的公司采购广告投放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0.02%的股权。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
- 3、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亦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也可能发生变化或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也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348.70 万元，评估值为 834,3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95,951.30 万元，增值率为 146.58%。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中联评估已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评估值为 937,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该加期评估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对价。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制的有关假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466,987.62 万元，占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2%、19.7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整合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因此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新潮启福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 5 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但是，若新潮启福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将影响本次交易进度，存在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

易不属于必须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主导权和决策权，上市公司将有计划的深度整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统一管理和运营，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中，交易双方基于承担经营风险与经营职权相匹配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0.02 万元、**5,406.32 万元**和 **1,876.77 万元**，标的公司实现一定规模盈利。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0.02 元/股和 0.01 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八）交易后的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尽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整体竞争力，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资源、产品种类、客户群体等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协同基础，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标的公司

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标的公司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标的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新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二）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广告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生产企业为提升经营业绩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引起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市场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广告行业内部的市场结构正在不断变化，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对于户外广告市场，随着家庭社区、交通出行、商业楼宇和商业场景等户外媒介资源的供应量的增多，也使户外广告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标的公司无法应对广告行业的市场结构变化及市场竞争，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及最终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828.68 万元、172,664.44 万元和 36,461.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0.02 万元、5,406.32 万元和 1,876.77 万元。未

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将受租金价格、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媒体资源租赁变动的风险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标的公司通过与住宅社区媒体资源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一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续租媒体资源或无法租赁更多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其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媒体资源的租赁费用，虽然目前由于物业集中度低，标的公司依托其在重要城市或区域的媒体资源网络规模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租金成本，但是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了媒体租赁费的上涨，将会增加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的成本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利润。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863.86 万元、**55,879.43 万元**和 **55,054.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13.04%**和 **13.05%**，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单项计提客户）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22.89%**和 **22.24%**，长账龄整体占比较小。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标的公司深耕下游长尾市场，客户群体包括中小广告主，虽然标的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信用风险，但中小客户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相比品牌客户相对较弱，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销售回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下游客户出现倒闭破产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为户外数字媒体运营，该领域高度依赖技术实现，并与技术革新相互驱动。随着数字营销的演进，广告主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广告媒体运营商借助数字化能力，对消费者的属性、状态、行为及需求标签等行为特征进行分析，同时须具备对媒体内容的数字化分发和管理、数据分析、效果追踪及转化优化的技术实力。显著提升了广告营销的效能，使技术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决胜因素进而对标的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尽管标的公司一直不间断地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速度和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标的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弱化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则依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广告发布违规风险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形式、广告内容、广告发布流程等均有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如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因广告形式、广告内容和发布流程存在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不仅可能会对标的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还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广告画面的内部审核要求以保证广告内容的合规性，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广告业务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其未能及时发现相关问题，或因审核严格性不足而导致广告表现形式不符合监管要求，则标的公司可能会因广告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存在被处罚或被索偿的法律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七/（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其就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

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出具承诺：“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持计划承诺：“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及比例：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前提下，全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

理提出利润分配的建议和预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说明调整理由，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及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6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有关知情人员；
- 3、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结余股数 (股)
1	陈秀兰	原交易对方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兴宜之母亲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08,100	108,100	-
2	杨震	交易对方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69,000	69,000	-
3	樊金洋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销售副总裁胡洁之配偶	2025 年 6 月	21,800	21,800	-
4	袁莉玲	交易对方赵朝宾之配偶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3,000	3,000	-
5	徐飞	交易对方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办人员王玲之配偶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	-	2,400	-
6	龚海生	交易对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袁佳妮之配偶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	2,000	2,000	-
7	杜学伟	标的公司监事、战区总裁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	17,300	17,300	-
8	李平	标的公司监事、加盟平台运营部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5,500	5,100	800
9	王成才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王胜利之父亲	2024 年 10 月	3,000	3,00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6 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分众传媒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分众传媒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分众传媒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分众传媒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关于分众传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分众传媒，即上市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结余股数 (股)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	8,900,000	39,1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	5,000,000	2,02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分众传媒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届满。

2、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届满。

3、在自查期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

施的，为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分众传媒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公司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分众传媒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分众传媒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	56,612,883	55,962,841	2,655,442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	4,197,600	4,310,100	102,800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海通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海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本企业自营业务账户和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分众传媒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53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59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涨跌幅
分众传媒 (002027.SZ) 股票收盘价 (元/股)	6.59	6.53	-0.91%
深证综指 (399106.SZ)	2,087.72	1,823.61	-12.65%
Wind 文化 传 媒 指 数 (886041.WI)	2,460.14	2,157.76	-12.2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1.7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1.38%

综上，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为 -0.91%，同期深证综指 (000001.SH) 累计下跌 12.65%，Wind 文化传媒指数 (886041.WI) 累计下跌 12.29%。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

锁定期安排”。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32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128,494.77	3,049,159.51	43.25%	2,021,533.05	2,949,140.37	45.89%
负债总额	538,568.24	689,034.14	27.94%	560,102.20	719,744.25	2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4,548.34	2,315,641.76	49.92%	1,424,920.48	2,197,488.76	54.22%
营业收入	291,516.07	327,977.07	12.51%	1,275,869.65	1,448,534.09	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55.56	180,574.20	0.90%	294,633.25	299,309.96	1.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1	-8.72%	0.20	0.19	-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0.02 元/股和 0.01 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户外广告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分析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方、未涉及新增交易对象，转让份额以及涉及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且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3、公司因本次方案调整更新编制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与拟退出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6、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已严格按照《重组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根据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之一张继学担任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购买、出售本次交易相关同一资产的情形。

9、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查，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

了《资产评估报告》；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12、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44号）。经审阅，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13、公司已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

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潮启福存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质权人成都高投、出质人新潮启福等方约定，成都高投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上会的会议公告后5日内，配合新潮启福和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潮传媒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4、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7、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8、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19、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上市公司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通商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五）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

的资产”之“（四）标的资产质押情况”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标的资产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在交易对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国泰海通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田来、孙兴涛、许曦、吴云龙、王鲲鹏、唐明轩、江志强、彭佳薪、许诺、赵梓涵、李勤、毛天豪、刘明炜

（二）华泰联合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项目经办人	杜长庆、闵瑞、张畅、樊灿宇、高凡雅、张佩成、张蓝月、商钊轶、周红叶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项目经办人	吴刚、陈垦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9659
项目经办人	毛玥明、姜芸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杰钢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972 室
电话	021-50812606
传真	021-50812606
项目经办人	余海波、戴蔚凌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南春

孔微微

殷 可

杭 璇

张光华

蔡爱明

廖冠民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廖冠民

张光华

蔡爱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许 曦

孙兴涛

项目协办人：

吴云龙

王鲲鹏

唐明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闵 瑞

张 畅

樊灿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凡雅

张佩成

张蓝月

商钊轶

周红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吴刚

经办律师：_____

陈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玥明

姜 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岳修奎

资产评估师：

余海波

戴蔚凌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国泰海通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
- 5、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 7、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

电话：021-22164001

联系人：林南

（本页无正文，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企业性质	分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0 层 2 号
负责人	张莉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T68371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不含航拍）；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3 至 14 层 101 内 8 层 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N5U8R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汽车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5959054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重庆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锦城路 3 号附 2-1 自编号 C-103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45923783H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品牌营销策划；公关关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运代理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西安新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新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曲江环球中心 1 幢 1 单元 23 层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3376149XE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作；大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不含高危体育运动项目）；电脑图文设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显示屏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场地租赁；保洁服务；广告设备安装；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六、宁波新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9001 室（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EC164B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文学创作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畜产品（除活禽）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电子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七、苏州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8号馨都广场1幢702室-710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6QK12P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与制作；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广告位租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八、昆明潮画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明潮画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融城优郡 A 座 7 楼 70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L3EWU06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

	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九、常州商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商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运天城雅园 26 幢 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DRUB0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场地租赁；保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南通商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商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尚东国际商务中心 4 幢 081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7XNL46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广告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贸易代理；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一、绍兴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新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灵芝大树港 104 国道旁 1 幢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DQBR30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和资产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咨询、转让；网上销售、零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咨询；物联网、互联网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室内外保洁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二、成都新锦越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新锦越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19 楼 19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9DEY9E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研发；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

	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箱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三、成都百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百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BURY14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梯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销售、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安防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四、上海新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1 层 115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A4YX8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企业管理咨询; 平面设计; 礼仪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国内贸易代理; 日用品销售; 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具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五、成都屏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屏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5F6G14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版权代理; 商标代理; 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平面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六、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942P6X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七、成都新潮小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新潮小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59113T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航空商务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八、无锡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531 号红豆国际广场 2001A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5YRE9J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十九、海南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二期工程 C52 栋 21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7G773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软硬件开发，场地租赁，场地服务，物业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泉州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大兴街 1466 号东海泰禾广场 12 幢 182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YNWA16F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及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的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钟表、眼镜、文具、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文化创意项目策划；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物业管理；LED 产品的安装与维修；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一、深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19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BCM8F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二、郑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10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HYD494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三、大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教育信息大厦 24 层 D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0UX3YD5J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四、贵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黄山冲路 1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GMA0P4E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房屋租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电子设备安装；企业营销策划；美工设计；市场调研；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土特产品。）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五、长春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888 号明珠广场 B 座 6 层 B615、B616A、B617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5A9DJ06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创意及美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安装，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开发，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策划，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饰品、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销售，场地租赁，场地保洁维护，场地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以上制作项须另设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六、兰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海鸿国际中心 3 号楼 25 层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2JCPX72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平面设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七、保定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保定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保定市竞秀区新市场街道办事处向阳北大街 818 号金沃大厦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CQYHU60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不含教育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产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八、成都播了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播了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7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MWL4H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二十九、广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8 号 902 室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PL026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特种设备出租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杭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1 号 6 层 604、605、60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88191
成立日期	2016-11-24
经营范围	服务：数字传媒、多媒体软件的技术开发，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信增值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自有房屋租赁，文化创意策划，物联网、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一、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德成国贸中心）B 栋（湖北创投大厦）16 层 07-10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Q7F25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电子设备安装；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初级农产品网上销售。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二、南京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9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3D2B4P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初级农产品销售；自由场地租赁；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标识、标牌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三、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804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M2M6F6Q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产品研发；基础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生产场地保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宣传栏制作、销售、安装；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的批发；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珠宝、办公家具、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四、天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 11 层 1110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79K1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传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网页设计；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清洁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五、南昌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1001 号世贸元亨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7PMNG22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物联网、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房地产租赁经营；保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安装；市场调查（不含社会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六、合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 幢办 2805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XU3T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销售（含网上）；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文化创意服务；美术设计；场地租赁；广告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七、南宁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30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03523U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副土特产品，不动产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电子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调研，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八、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寰宇天下 3 幢 38 层 3807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JWHAT6B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保洁服务；广告设备安装；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三十九、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12 号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2969064Q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美术设计，广告设备的安装、维修，平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嘉兴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 138 号未来科技广场 H 座 5 楼 55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8JL18E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显示屏安装；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一、济南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青岛路 2988 号中建锦绣广场二期 6 号楼 1107、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EXTX71Y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LED 显示屏安装，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非专控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二、沈阳声画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声画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 甲号欧亚联营商务大厦十四层二十二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F6LM6C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

	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安装；市场调研研究；实用美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三、青岛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703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MKNG81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租赁场地及保洁维护管理；广告创意及美工设计；咨询策划；广告设备安装与其他服务（广告上刊服务）；平面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制作）；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响、电子出版物）、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四、福州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 28 号佳盛广场 C 座 2301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MN629W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动漫设计；公司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基础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服务；广告咨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旧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五、台州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椒兰汇 3 幢 814 室（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M16HXF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广告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纺织、纺织及家庭用品、五金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销售、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六、呼和浩特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闻都城市广场综合商业 18 号楼 A 座 5019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PX5RB5W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服务；广告业；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限国内、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不含民

	爆器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的销售（在网上销售以上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七、中山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银通街 2 号利和公寓 3 座 2011 房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FA2Q1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硬件开发；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八、石家庄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A 座 17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AMJQ3U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摄影摄像；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五金

	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四十九、徐州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七里沟迎宾大道 1-2 号 8 号楼 D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UYY8D1Q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机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生鲜食用农产品（活禽除外）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十、厦门视梯联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视梯联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3911 号信义国际中心 2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2YYLAK1J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

	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提供机器、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专业清洗、清扫、消毒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市场管理；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十一、温州梯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梯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下林村仙竹路 71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A9059N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销售：生活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房屋租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备安装；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十二、哈尔滨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60 号万达广场 B1 栋 4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B6KG246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备现场安装；市场调查；图文设计。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十三、成都梯联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梯联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884P48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十四、上海新潮生活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潮生活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12 号 1701-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Y508N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100%

五十五、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4 号楼 24 层 2702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5,000.62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BP7694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80.93% 中川盛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9.07%

五十六、上海潮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潮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V 区 117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DG3T879L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51.00% 浙江鸭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五十七、新潮优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潮优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莉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2N6954P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广告发布；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潮传媒持股 51.00% 王磊持股 24.00% 大熊实验室（海南）有限公司 15.00% 周希持股 5.00% 赵平持股 5.00%

附件二：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西安新谷广告 文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创联加卓越（西 安）科技有限公 司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 曲江环球中心 102306 室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 第 1125100016-29-1-12306-1 号	135.86	2025.11.01- 2026.10.31	办公	写字楼
2	广州播了么传 媒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市嘉裕房 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8 号 902 室 903 室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416608 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416892 号	944.20	2023.11.01- 2028.10.31	商服用地/ 办公	办公
3	成都新锦越盛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意 富凯住房租赁 服务部（个体工 商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A 座 1904、1905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57312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57311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57266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57267 号	652.52	2026.01.01- 2026.12.31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办公
4	北京新潮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铭锐通博 社区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8 层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70118 号	1,717.14	2024.04.10- 2029.04.09	绿隔产业用 房（社区服 务楼）	办公
5	苏州声潮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嘉睿（苏州）房 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新大道西 8 号 馨都广场 1 座 702 室的 部分场地（场地编号 710）	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36171 号	92.49	2025.05.17- 2027.05.16	办公	办公
6	深圳新潮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嵘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南岗厦华嵘大厦 1901、 1902、1903-1、1911、 1912	深房地字第 300079628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96281 号	829.88	2025.08.08-2 028.08.07	商业性办公 用地/商务 公寓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深房地字第 300079628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9633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96339 号				
7	长春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888 号明珠广场 B 座 6 层 B605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026399 号	43.18	2026.07.01-2027.06.30	其他商服用地/公建	办公
8	沈阳声画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 甲号欧亚联营商务大厦 14 层 22 号房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39927 号	153.32	2025.08.15-2026.08.14	综合营业楼	办公
9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 栋 804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715 号	262.30	2025.08.15-2026.08.1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10	哈尔滨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成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60 号 B1 栋 4 层 4 号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9936 号	77.84	2025.09.01-2026.08.31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11	福州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创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 28 号佳盛广场 C 座 2301E 单元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3777 号	114.03	2024.09.01-2026.08.31	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12	厦门视梯联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市润泽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3911 号（信义国际中心）2209 室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1876 号	175.00	2025.09.16-2026.09.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办公
13	昆明潮画传媒有限公司	联享商业运营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融城优郡第 6 层的 606 号（出租方自编房号）房屋	云（2016）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896 号	130.50	2026.08.01-2027.07.31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4	中山声画传媒有限公司	阮泳梨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 2 号利和公寓 3 座 2011 室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4118293 号	63.49	2025.09.15-2026.09.14	商业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5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深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A 座 8 楼 806-808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5497 号	684.00	2026.07.26-2028.07.2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16	杭州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号顾家大厦 B1 座 6 楼 604-606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5109189 号	592.03	2023.12.07-2026.12.06	非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	办公
17	深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廖青松	东莞市南城区宏北路 18 号碧桂园中心 2411 室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9161 号	138.00	2025.10.01-2026.09.3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18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12 号海亮大厦 B 座 1701-1708 单元	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 004216 号	1,163.88	2024.06.25-2028.03.11	商业、办公、娱乐等综合用地/商业娱乐、办公	办公
19	南昌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昌轻舒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1001 号世贸元亨大厦 607 室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074 号	106.05	2025.11.24-2026.11.23	非住宅	办公
20	武汉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夏雪	武汉市洪山区正堂山外山小区 5-2805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8566 号	75.00	2026.04.20-2026.10.1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仓库
21	贵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鑫凯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阳市金阳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B 栋 710 号房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	63.74	2025.12.01-2026.11.30	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22	郑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帆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64421 号	307.00	2025.01.01-2026.12.31	办公	办公
23	重庆新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2 号麒麟 D 座 17 楼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186 号	350.00	2024.03.01-2027.04.09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办公
24	无锡新潮传媒有限公司	无锡加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531 号红豆国际广场 20 层 2003C 号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313559 号	57.00	2025.02.01-2027.01.31	办公	办公
25	武汉播了么传	武汉市东亭房	德成国贸中心 B 座内 16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	626.00	2026.04.01	商业服务/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楼层 07-11 室	动产权第 0061947 号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1997 号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1950 号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1949 号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1714 号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1948 号		~~2027.03.31~~	办公	
26	大连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教育信息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教育信息大厦（现代服务业总部大厦）24 层 D2-1（部分）单元	大国用（2009）第 03030 号	82.97	2024.11.10-2026.11.09	科教用地	办公
27	常州商视传媒有限公司	仇晓玲	常州市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1-701 室	苏（2021）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125357 号	50.00	~~2026.03.26~~ ~~2027.03.2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8	青岛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青岛卓越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7 层 2703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1649 号	200.20	2025.10.01-2026.09.30	商服/办公	办公
29	石家庄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勒泰中心 A 座 1707 室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111351 号	155.55	~~2026.04.01~~ ~~2027.03.31~~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办公
30	济南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济南新征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中建锦绣广场二期 6-1107、1108 室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4995 号、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4996 号	57.50	2025.12.20-2026.12.19	商服（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办公
31	深圳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汕头市乐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7 号 901 房之 931B 单元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7788 号	100.00	~~2026.04.18~~ ~~2027.04.1~~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司				7		
32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张城玮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荆路3号15栋1-4层3号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35520号	229.93	2026.06.01-2027.05.3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仓库
33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18弄12号海亮大厦B座16A、16B	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04216号	207.20	2025.03.12-2027.03.11	土地用途：商业/办公/娱乐等综合用地；房屋用途：商业娱乐/办公	办公
34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项目负三层	未提供	20.00	2026.04.07-2027.04.06	未提供	仓库
35	保定新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定市炎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定市阳光北大街818号金沃大厦1205室	未提供	49.104	2026.01.01-2026.12.31	未提供	办公
36	青岛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瑞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8号3号楼2710号（实际25层10号房）	鲁（2020）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02486号	68.73	2026.06.15-2027.06.14	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37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徐红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24层2702	X京房权证朝字第858362号	288.50	2023.12.10-2026.12.09	商品房/公寓	办公
38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陈建军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平家疃村四区124号	自建房无房产证	150.00	2026.06.10-2027.06.09	/	仓库
39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嘉地瑞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白鹤镇鹤祥路300号B-9	自建房无房产证	160.00	2026.06.20-2027.06.19	/	仓库
40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广	广州联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人和镇建清街198号	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明	180.00	2025.04.01-2026.12.31	/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州分公司							
41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黄海霞	润景花园 4 栋 107	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明	70.00	2026.01.01 -2026.12.31	/	仓库
42	成都祥云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袁勇	锦江区祝国寺村八组 115 号	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180.00	2025.11.01- 2026.10.31	/	仓库
43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深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0 楼 1010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5497 号	288.80	2025.05.06- 2027.05.0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室
44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太升光电设备厂	沙坪坝区新桥金竹沟 335 号	自建房无房产证	450.00	2026.07.04 -2027.07.03	/	仓库
45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凌志华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水车河弄 3 幢 3 单元 302 室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981 号	34.00	2025.10.15- 2026.10.1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仓库
46	太原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美青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寰宇天下 3 号楼 602 室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81464 号	50.55	2026.07.12 -2027.07.11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47	合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享办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城商业广场 1 幢办座 2805 室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63788 号	158.87	2026.08.01 -2027.07.31	办公用房	办公
48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12 号（海亮大厦 B 座）1601-1608 单元	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 004216 号	1,166.20	2025.03.12- 2027.03.11	土地用途：商业/办公/娱乐等综合用地；房屋用途：商业娱乐/办公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49	上海声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哲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18弄12号B1-03、B1-11、B1-12号地下室	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04216号	99.06	2024.11.01-2027.10.31	土地用途：商业/办公/娱乐等综合用地；房屋用途：商业娱乐/办公	仓库
50	成都新潮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金科企业孵化器（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9楼904，906-910室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7号	1,088.06	2025.05.01-2027.04.3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51	天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路交口之中海广场11层10单元	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32128号	219.42	2025.10.01-2026.09.30	商务金融用地/非居住	办公
52	南京盖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顾学高	南京市雨花区西善镇古通井社区天保三队18号的两间平房及大院	自建房无房产证	120.00	2025.12.23-2026.12.22	/	仓库
53	南宁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廖永叶	江南区盛天领域3号楼1303室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163号	41.95	2026.07.20-2027.07.1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54	呼和浩特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斌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闹都市广场综合商业18号A座519房间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9559号	51.14	2025.08.01-2026.07.31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55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云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步莲坊65号107室（B12-107）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8999号	49.90	2025.07.01-2026.06.30	非居住	仓库
56	宁波新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江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58号901室	街道办出具无房产证证明	274.00	2026.08.01-2027.07.31	/	办公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54、55 项租赁物业尚在续租流程中。

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一、新潮传媒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立式广告机（85 吋）	外观设计	ZL202530437342.9	2025-07-25	2026-03-17	原始取得	无
2	落地广告机（32 吋）	外观设计	ZL202530437117.5	2025-07-25	2026-03-17	原始取得	无
3	广告机（双面吊式）	外观设计	ZL202530280176.6	2025-05-19	2026-02-10	原始取得	无
4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2530280007.2	2025-05-19	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5	广告机（并排双屏式）	外观设计	ZL202530279550.0	2025-05-19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6	安卓终端的图片展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211171261.0	2022-09-23	2025-09-0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交互式电梯广告智能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111422668.1	2021-11-26	2025-06-20	继受取得	无
8	滑动条的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211321227.7	2022-10-26	2025-05-09	原始取得	无
9	多场景下电梯内搁置地面物品的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111473488.6	2021-11-29	2025-04-18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零干涉挂销构件外置式广告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332923.2	2024-06-12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1	监播数据的异常风险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210771981.4	2022-06-30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人员识别方法、装置、设备、行人监控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1275900.3	2021-10-29	2025-02-18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零干涉挂载构位外置式广告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332912.4	2024-06-12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适合不同规格壁挂物的壁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332933.6	2024-06-12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15	流程指示器的动态配置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210750168.9	2022-06-29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车牌识别的车牌定位方法、装置及存	发明授权	ZL202111443006.2	2021-11-30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储介质						
17	一种车牌字符切割方法、车牌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1272859.4	2021-10-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告机（T 型嵌入式-19XC50）	外观设计	ZL202430170215.2	2024-03-29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19	车牌字符分割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1449870.3	2021-11-30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告机（立式白版-XCLS43）	外观设计	ZL202430169697.X	2024-03-29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告机（嵌入式电梯操纵-XCDT100）	外观设计	ZL202430169861.7	2024-03-29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箱内摄像头遮挡检测方法、电梯运行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111450216.4	2021-11-30	2024-11-08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广告点位筛选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210615229.0	2022-05-31	2024-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空气净化广告一体机（XCKQ100）	外观设计	ZL202330869513.6	2023-12-29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25	双屏广告机（XC2422）	外观设计	ZL202330868498.3	2023-12-29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告机（Plus 型）	外观设计	ZL202330868223.X	2023-12-29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双屏广告机（20XC5500）	外观设计	ZL202330839794.0	2023-12-20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适用于 Flutter 应用的对象存储服务签名生成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211080982.0	2022-09-05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告机（弧形边框-20XC00）	外观设计	ZL202330839296.6	2023-12-20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乘客异常行为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乘客监控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111547813.9	2021-12-16	2024-08-13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直梯内物品抢劫检测预警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210345959.3	2022-03-31	2024-08-09	继受取得	无
32	一种电瓶车入箱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1122204.9	2021-09-24	2024-02-27	继受取得	无
33	一种数据提交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1196134.7	2020-10-31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	摄像机镜头角度偏离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154312.4	2021-09-29	2024-01-09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 Json 日志的生成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382368.0	2020-11-30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地图点位抽稀展示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763385.2	2020-07-31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37	环形进度条的绘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382306.X	2020-11-30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告机（呼梯功能式-37XC100）	外观设计	ZL202330170445.4	2023-03-31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人数统计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196133.2	2020-10-31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第三方接口调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66952.0	2020-04-30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后台管理的角色权限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67899.6	2020-04-30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42	非机动车辆防盗预警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02220.6	2021-11-04	2023-08-04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用于处理流水线作业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196162.9	2020-10-31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44	控制面板（XC-KZ100）	外观设计	ZL202330170110.2	2023-03-31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45	主板（恒流板-XC-HL001）	外观设计	ZL202330170380.3	2023-03-31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广告点位的余量调度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623155.6	2020-06-30	2023-07-1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广告投放计费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198605.8	2020-10-31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 kafka 数据的查询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726488.6	2021-06-29	2023-06-23	继受取得	无
49	驱动主板（XC3288B）	外观设计	ZL202230864923.7	2022-12-27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50	驱动主板（XC3288C）	外观设计	ZL202230864933.0	2022-12-27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文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65667.7	2020-04-30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2	反爬虫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1062053.8	2020-09-30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53	电梯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0746131.4	2021-07-01	2023-04-18	继受取得	无
54	一种项目的打包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0812951.9	2021-07-19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广告监播方法及多媒体监控终端	发明授权	ZL202010366301.1	2020-04-30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56	驱动主板（XCPX30A）	外观设计	ZL202230861341.3	2022-12-26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广告更新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110738597.X	2021-06-30	2023-04-07	继受取得	无
58	驱动主板（XC3288A）	外观设计	ZL202230861332.4	2022-12-26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59	社区电子宣传栏（32XC80）	外观设计	ZL202230649416.1	2022-09-29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60	社区电子宣传栏（32XC70）	外观设计	ZL202230650162.5	2022-09-29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外勤拜访真实性校验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1378929.X	2020-11-30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自动化用例的统计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0427101.7	2021-04-20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仓库代码的合并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0479488.6	2020-05-29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数据仓库调度的数据修复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0514836.3	2021-05-10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电梯终端的端口映射注册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901596.8	2020-08-31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66	用于合同申请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402738.6	2022-06-2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67	社区电子公告栏（32XC50）	外观设计	ZL202230650797.5	2022-09-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68	社区电子宣传栏（32XC60）	外观设计	ZL202230650201.1	2022-09-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判别人员关注目标物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762123.4	2020-07-3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0	一种虚假目标识别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110314295.X	2021-03-24	2022-12-13	继受取得	无
71	一种 mongodb 到 mysql 的数据同步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0638794.4	2021-06-08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72	带楼盘数据展示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364083.8	2022-06-14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生成 Web 页面对象测试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0621711.6	2020-06-30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文本匹配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110169702.2	2021-02-07	2022-11-25	继受取得	无
75	一种多媒体设备地理位置的排错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0623304.9	2020-06-30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76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0733231.9	2020-07-27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基于 Jenkins 的软件性能测试方法及计算机主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479186.9	2020-05-29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判别虚假人脸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898814.7	2020-08-31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人脸图像提取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1503381.7	2020-12-1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80	人行通道门（XC1000MZ6）	外观设计	ZL202230402842.5	2022-06-28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广告监播方法、广告监播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1189815.0	2020-10-3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多媒体终端的弹幕交互方法及多媒体终端	发明授权	ZL202010364870.2	2020-04-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图形码呈现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1379018.9	2020-11-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判别虚像人员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762179.X	2020-07-31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扫码延迟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0576650.6	2020-06-22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登录服务架构、服务器及客户端	发明授权	ZL202010763323.1	2020-07-31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电梯楼层显示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	发明授权	ZL202011198603.9	2020-10-31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储介质						
88	一种监播拍照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1382359.1	2020-11-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89	电梯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110220943.5	2021-02-26	2022-06-17	继受取得	无
90	人行通道门（XC1000MZ5）	外观设计	ZL202230069050.0	2022-02-11	2022-06-07	继受取得	无
91	多媒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1371.0	2021-12-17	2022-06-07	继受取得	无
92	电梯停靠楼层的预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0901095.X	2020-08-31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广告刊播拍照方案的生成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753251.2	2020-07-30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广告排序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0898827.4	2020-08-31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95	人行通道门（XC1000MZ4）	外观设计	ZL202230069049.8	2022-02-11	2022-05-03	继受取得	无
96	一种防止在电梯里吸烟的识别及监管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010182608.6	2020-03-16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天线切换开关的网桥设备及网桥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010462538.X	2020-05-27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门状态检测方法、装置、轿厢乘客流量统计方法及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110739237.1	2021-06-30	2022-04-15	继受取得	无
99	广告机（动态找位式）	外观设计	ZL202130838076.2	2021-12-17	2022-04-12	继受取得	无
100	一种多媒体控制系统的安全加密方法及多媒体终端	发明授权	ZL202010349521.3	2020-04-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01	人行通道门（XC1000MZ3）	外观设计	ZL202130712725.4	2021-10-29	2022-03-01	继受取得	无
102	人行通道门（XC1000MZ2）	外观设计	ZL202130712675.X	2021-10-29	2022-03-01	继受取得	无
103	广告机支架（花篮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712025.5	2021-10-29	2022-03-01	继受取得	无
104	一种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97.6	2021-03-30	2022-01-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5	一种自动标注头部姿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14627.0	2021-07-0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连接结构及摄像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0621710.1	2020-06-30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7	多媒体终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010762197.8	2020-07-31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8	带电梯维修保养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11203.0	2021-06-30	2021-12-03	继受取得	无
109	带展示并查看楼盘数据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308224.X	2021-05-2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多媒体设备的节能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1051382.2	2020-09-29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11	广告机支架（XC-TYJZ01）	外观设计	ZL202130410976.7	2021-06-30	2021-10-08	继受取得	无
112	一种线面式定位壁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51150.5	2020-12-1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广告推送计费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010623311.9	2020-06-30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114	带考核打分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价值观）	外观设计	ZL202030731921.1	2020-11-30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多媒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473668.1	2020-10-30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告机（超薄 T 型吊装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769122.3	2020-12-14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117	带审批处理筛选条件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31926.4	2020-11-30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广告机（XC20M）	外观设计	ZL202030796702.1	2020-12-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119	广告机（多屏超薄 T 型吊装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770116.X	2020-12-14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基于多媒体终端的电梯维保监管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010182628.3	2020-03-16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闸门	实用新型	ZL202020905738.3	2020-05-26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122	通道门（带移动广告）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485.8	2020-09-30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123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593112.9	2020-09-30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4	监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482.4	2020-09-30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125	电子屏（双箭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92742.4	2020-09-30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26	投影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685.3	2020-09-30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27	带可投放播放广告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44525.3	2020-06-30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28	带实时查看电梯广告播放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81086.6	2020-06-05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将电梯所在楼层显示在电梯广告机主板上的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810981335.4	2018-08-27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户外广告设备快速拍照监播的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910549386.4	2019-06-24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31	用于手机的广告投放位置快选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724119.7	2019-12-2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应用于薄壁板的辅助安装配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25518.7	2019-08-15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整体式安装电梯多媒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1023.3	2019-09-06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134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438814.7	2019-08-13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带有防盗结构的隐藏式外挂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3820.0	2019-06-24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36	广告机（鹿角）	外观设计	ZL201930337972.3	2019-06-27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37	摄像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13013.5	2018-10-31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具有多功能旋转底座的液晶广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23928.6	2018-07-31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便于携带的小型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802.2	2018-08-30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方便除尘的户外广告用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821277805.0	2018-08-09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利用太阳能新能源的广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857.X	2018-06-26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142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293955.X	2018-06-1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3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321413.9	2018-06-21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44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293345.X	2018-06-11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45	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293370.8	2018-06-11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46	多屏同步显示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516.3	2017-07-24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7、9、12、22、30、31、32、34、42、48、53、57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为专利申请人由新潮传媒及其子公司成都百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潮传媒；第 70、74、89、90、91、95、98、99、101、102、103、104、108、111 项为专利权人由新潮传媒及子公司成都百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潮传媒。

二、成都屏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复合型搜索框的构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1659376.4	2022-12-22	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广告播放列表的排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28840.8	2020-07-01	2024-05-28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电梯广告点位推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162262.4	2021-09-30	2023-10-10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广告投放定价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13786.9	2021-07-19	2024-03-01	继受取得	无
5	广告投放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511596.3	2020-12-18	2023-01-10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广告商品的分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96132.8	2020-10-31	2022-09-16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广告点击率的预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761666.4	2020-07-31	2022-10-21	继受取得	无
8	广告牌租赁方法、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710637238.9	2017-07-31	2020-07-24	继受取得	无

附件四：标的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一、新潮传媒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新潮联合营销后台系统 V1.0	2023SR0378350	2021-12-01	2023-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联网日志小程序 V1.0	2023SR0375687	2022-10-30	2023-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社区通小程序 V1.0	2023SR0375689	2022-11-25	2023-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新潮传媒广告屏局域网组网系统 V1.0	2023SR0154944	2022-03-04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新潮传媒广告屏梯外终端离线上刊系统 V1.0	2023SR0154943	2022-05-25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新潮拼媒 PC 版工作平台 V1.0	2023SR0045932	2022-09-01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新潮场地合同系统 V1.0	2023SR0045928	2022-08-18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补丁管理 APP 软件 V1.0	2023SR0045931	2022-06-20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媒资开发提成平台 V1.13.0	2023SR0045929	2022-04-01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广告发布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45930	2022-05-30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销售数据管理平台 V2.0	2023SR0045927	2022-08-27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新潮商业开放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45404	2021-01-01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新潮蝶变解决方案平台 V1.0	2023SR0045405	2022-01-01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新潮营销中台呼唤炮火系统 V1.0	2023SR0045402	2021-01-01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新潮梯内双屏广告机播控软件 V4.0	2023SR0045403	2022-04-16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智能信息发布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45401	2022-05-30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新潮梯内物联网管理平台 V6.0	2022SR1600237	2022-01-19	2022-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	新潮生活圈智投运营平台 V1.0	2022SR1442661	2020-03-01	2022-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拼媒软件 V2.0	2022SR1442662	2022-03-25	2022-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新潮交付服务平台 V1.0	2022SR1436296	2021-12-01	2022-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潮工作媒资平台 V2.2.6	2022SR1427832	2022-06-09	2022-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新潮统一后台管理前端容器平台 V1.6.9	2022SR1427857	2021-12-01	2022-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生活圈智投平台 V2.0	2022SR1427833	2022-03-21	2022-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生活圈代理商平台 V1.0	2022SR1347436	2021-12-14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数字化监播系统 V1.0	2022SR1347435	2020-09-24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CMDB 运维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47437	2022-06-01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新潮梯外物联网管理平台 V1.0	2022SR1347446	-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梯内双屏广告机手机快速刊播软件 V1.0.0	2022SR1347439	2022-01-06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播控助手融合版软件 V1.1.0	2022SR1347438	2022-06-01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新潮创意中心系统 V1.0	2022SR1347434	2022-05-25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新潮资源存储管理平台 V1.0	2022SR1347447	2021-10-15	2022-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潮工作软件（Android 版）V7.9.0	2022SR1097116	2022-04-06	2022-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销售合同系统 V1.6.0	2022SR1064190	2022-05-07	2022-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数据统一门户平台 V1.0	2022SR1064188	2022-05-17	2022-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64189	2022-05-18	2022-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潮工作软件（IOS 版）V7.9.0	2022SR1064187	2022-04-06	2022-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线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82525	-	2022-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梯外屏售卖系统 V3.0	2022SR0978872	2022-04-19	2022-0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9	物业 CRM（APP 端）V1.0.0	2022SR0973051	2021-12-24	2022-07-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工时录入系统 V1.0.0	2022SR0902815	2022-04-01	2022-07-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新潮传媒 BI 分析平台 V1.0.0	2022SR0776661	2022-01-04	2022-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新潮物业宝宝系统 V1.0.0	2022SR0753315	2020-05-21	202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 V1.0.0	2022SR0540462	2021-12-22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新潮万楼汇运营管理系统 V1.0.0	2022SR0540457	2021-12-27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数据 API 服务系统 V1.0.0	2022SR0540460	2021-12-28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新潮场地合同系统 V1.0.0	2022SR0540459	2021-12-14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新潮软件质量平台 V1.0.0	2022SR0540458	-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终端运维系统 V1.0.0	2022SR0540456	2020-02-24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潮工作软件（安卓版）V7.5.1	2022SR0334371	2021-11-30	2022-0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新潮梯内物联网管理平台 V5.0	2021SR1554666	2021-03-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新潮梯内双屏广告机播控软件 V3.0	2021SR1420267	2021-03-24	2021-0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梯内双屏广告机手机播控助手软件 V3.0	2021SR1420268	2021-03-24	2021-0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拼媒软件 V1.0.0	2021SR0739852	-	2021-0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潮代合伙人软件 V1.0.0	2021SR0455948	-	2021-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新潮广告屏地震预警系统 V1.0	2020SR1181846	2019-12-24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基于人脸识别的店铺流量宝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1181808	2020-07-10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店铺流量宝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81732	2020-07-10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新潮联网战地日记助手软件 V1.0	2020SR1181711	2020-08-18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9	电梯信号测试软件 V1.0	2020SR1181725	2020-03-18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新潮梯内物联网管理平台 V2.0	2020SR1181718	2019-12-24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新潮梯外屏三屏广告播控软件 V2.0	2020SR1181607	2020-04-24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新潮梯内双屏广告机播控软件 V2.0	2020SR1180913	2020-03-24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新潮梯外单屏广告机播控软件 V1.0	2020SR1180897	2020-03-20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广告屏天气预警系统 V1.0	2020SR1180905	2020-08-07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新潮梯外三屏广告机播控助手软件 V2.0	2020SR1180889	2020-04-24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梯内双屏广告机手机播控助手软件 V2.0	2020SR1177222	2019-12-24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生活圈智投软件 V1.0	2020SR0997318	2020-08-17	2020-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区客 CRM 系统（IOS 版） V1.7.0	2020SR0626040	2020-05-27	2020-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区客 CRM 系统（Android 版） V1.7.0	2020SR0626182	2020-05-27	2020-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美框 CRM 客户管理系统（IOS） V1.0	2019SR1085723	2019-08-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美框 CRM 客户管理系统（Android） V1.0	2019SR1085724	2019-08-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物业 CRM 系统（Android） V1.2.1	2019SR0712733	2019-03-15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梯内屏售卖系统 V3.0.1	2019SR0716018	2019-02-25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公众号招聘系统 V3.0.0	2019SR0716014	2019-03-29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素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16074	2017-05-01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物业报表系统 V2.0	2019SR0716070	2018-03-15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销售数据管理系统 V1.1.3	2019SR0715999	2019-03-10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线下运维平台系统 V2.0	2019SR0716149	2017-05-01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9	车辆录入工具软件（Android 版）V1.0.2	2019SR0713912	2019-04-02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物业 CRM 系统（IOS）V1.2.1	2019SR0713900	2019-03-15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可视化大屏软件 V1.1.0	2019SR0712643	2019-03-10	2019-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车辆录入工具软件（IOS 版）V1.0.2	2019SR0709230	2019-04-02	2019-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红线客户系统 V2.3.0	2019SR0673846	2019-01-28	2019-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新潮工作台系统 V1.4	2019SR0660591	2019-03-30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信息化开放平台系统 V1.0.0	2019SR0661710	2019-04-08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梯外屏售卖系统 V2.1.0	2019SR0660650	2018-12-14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广告助手小程序软件 V2.0.2	2019SR0660658	2019-03-29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家书分享系统 V1.0.1	2019SR0660566	2017-09-20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绩效工具系统 V2.2.0	2019SR0660574	2018-12-26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客户管理系统 V4.0	2019SR0661702	2019-03-13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新潮内部商城系统 V1.0.0	2019SR0661525	2019-04-15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师徒制系统 V2.1.0	2019SR0661308	2019-01-25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经营仪表盘软件 V1.1.2	2019SR0660580	2019-03-22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文化研讨系统 V1.7.0	2019SR0660585	2019-01-02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文化标准动作系统 V1.0	2019SR0662060	2018-04-03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媒体资源管理平台 V2.0	2019SR0660239	2017-05-01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信息发布系统 V2.0	2019SR0660237	2017-03-20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销售工具包系统 V1.0	2019SR0660244	2017-06-04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老张说系统 V1.0	2019SR0660245	2018-08-04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0	人才品控系统 V1.0	2019SR0660246	2018-11-02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新人指南系统 V1.0	2019SR0660242	2017-05-04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会议纪要系统 V1.0	2019SR0660151	2019-04-04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物业工具包系统 V1.0	2019SR0657439	2017-06-04	2019-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新潮生活圈直投 Android 软件 V1.0	2019SR0516935	2019-01-09	2019-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新潮梯外播控制助手软件 V1.0	2019SR0404010	2018-11-23	2019-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新潮梯内物联网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23351	2018-11-01	2019-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新潮梯外屏广告播放软件 V1.0	2019SR0123323	2018-11-30	2019-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新潮 ADX 广告播放软件 V1.0	2019SR0122158	2018-11-10	2019-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人脸识别广告推荐系统 V1.0	2019SR0123357	2018-07-23	2019-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新潮 RTB 广告播放软件 V1.0	2019SR0123377	2018-08-03	2019-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新潮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8SR1012148	2018-09-14	2018-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新潮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12220	2018-09-14	2018-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新潮统一账户管理系统 V1.0	2018SR789632	2018-05-30	2018-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新潮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789597	2018-05-30	2018-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新潮 MIPS 软件 V1.0	2018SR789591	2018-05-30	2018-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新潮网络发布系统 V1.0	2018SR789584	2017-12-24	2018-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新潮播控检测软件 V1.0	2018SR668522	2017-08-20	2018-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新潮广告网络发布系统 V1.0	2018SR652702	2017-12-24	2018-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广告机播放进程及控制软件 V1.0	2018SR609851	2016-11-24	2018-08-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广告机手机播控软件 V1.0	2018SR583400	2016-11-24	2018-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1	播了么软件（IOS 版）1.0.1	2017SR319145	2017-01-04	2017-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播了么软件（Android 版）1.0.1	2017SR244501	2017-01-04	2017-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新潮小区 IOS 版软件 1.4.0	2016SR161202	2016-03-14	2016-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新潮小区微信版软件 1.4.0	2016SR161199	2016-03-14	2016-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新潮 DSP 系统 1.0	2016SR158675	2015-12-30	2016-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新潮物业云系统 1.0	2016SR158557	2015-12-30	2016-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新潮选点系统 1.0	2016SR158554	2015-12-30	2016-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新潮小区 Android 版软件 1.4.0	2016SR159615	2016-03-14	2016-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新潮联网播控助手软件 V1.0	2019SR0285277	2018-10-28	2019-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云钥匙系统（Cloudkeyssystem）V1.0	2022SR0403242	2022-01-21	2022-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门钥匙系统（Doorkeyssystem）V1.0	2022SR0403087	2022-01-25	2022-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祥云门社区媒体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78813	-	2020-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门禁视频广告智能发布系统 V1.0	2019SR0422705	2017-10-20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广告展板素材设计制作系统 V1.0	2019SR0422943	2017-09-13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社区本地化信息传播广告系统 V1.0	2019SR0422952	2017-11-24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社区门禁广告载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23460	2017-12-19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社区门禁广告制作处理系统 V1.0	2019SR0423468	2018-01-10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能移动终端广告制作发布系统 V1.0	2019SR0425031	2018-11-23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	智能多维立体社区广告系统 V1.0	2019SR0425025	2018-07-18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能通道门远程 APP 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25022	2018-09-26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社区视频广告剪辑制作系统 V1.0	2019SR0424018	2018-02-02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智能 LBS 生活服务推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24021	2018-06-21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社区受众广告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24066	2018-03-15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社区终端动态广告发布系统 V1.0	2019SR0424068	2018-05-09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智慧社区广告展示信息系统 V1.0	2019SR0424069	2018-06-13	2019-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门禁终端展示广告设计制作系统 V1.0	2019SR0419942	2017-11-08	2019-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广告多媒体素材制作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19672	2017-08-08	2019-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广告自动门机嵌入式软件 V18.1	2018SR775028	-	2018-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成都百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AI 阻车运营管理平台 V1.0.0	2022SR0570852	2021-12-25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电梯维保管理平台 V1.0.0	2022SR0570856	2022-01-06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销售工具平台 V1.0.0	2022SR0570854	2021-12-02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百新助手小程序软件 V1.0.0	2022SR0570853	2021-11-02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社区大脑运营管理平台 V1.0.0	2022SR0570855	2022-01-26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电梯数据监测平台 V1.0.0	2022SR0570857	2021-11-22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电梯轿厢内乘客异常行为检测系统 V1.0.0	2022SR0540461	2022-01-28	2022-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能信息发布平台 V1.0.0	2022SR0273109	-	2022-0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T 大师电梯管理软件 V2.0.00	2022SR0273049	2021-11-01	2022-0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乐家通行智慧门禁小程序软件 V1.0.0	2022SR0206338	-	2022-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慧门禁终端系统 V1.0.0	2022SR0206339	-	2022-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智慧屏播放软件 V1.0.0	2022SR0206442	-	2022-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智慧门禁物业管理平台 V1.0.0	2022SR0206584	-	2022-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固邻公众号智慧门禁注册系统 V1.0.0	2022SR0206586	-	2022-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智慧门禁运营管理平台 V1.0.0	2022SR0206585	-	2022-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百新梯联网软件 V1.0.0	2022SR0105320	2021-02-25	2022-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百新图像采集分析系统 V1.0.0	2022SR0105321	-	2022-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Tdash 小程序软件 V1.2.1	2022SR0105927	-	2022-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T 大师电梯管理软件（iOS 版） V1.0.0	2022SR0105928	2021-03-20	2022-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百新智联 AI 阻梯监控系统 V1.00	2021SR1126296	2021-02-20	202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智会梯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1126189	-	202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百新电梯救援系统 V1.00	2021SR1126297	2020-12-01	202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T 大师电梯管理软件 1.0.00	2020SR0858110	-	2020-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成都播了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播了么专家版软件 V3.0.0	2018SR222691	2018-01-04	2018-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成都屏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智投创意中心系统（H5 版） V2.0	2023SR1523556	2023-01-01	2023-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创意中心系统 V3.5	2023SR1290340	2023-05-25	2023-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数字化广告大屏平台 V1.0	2023SR1109833	2023-04-20	2023-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屏盟学院系统 V1.0	2023SR1109834	2023-02-20	2023-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媒资项目报备工具软件 V1.1.0	2023SR1107078	2023-02-15	2023-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屏盟工作台系统 V1.0	2023SR1104558	2022-09-25	2023-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生活圈智投数字化展示大屏系统 V1.0	2023SR1104557	2023-04-10	2023-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潮工作媒资平台开楼工具软件 V1.2.0	2023SR1103832	2023-04-29	2023-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解决方案平台 V2.1	2023SR1103812	2023-06-07	2023-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审核系统 V1.0	2023SR0377440	2022-08-25	2023-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生活圈智投平台 APP（ios 版） V1.0	2023SR0375688	2022-09-22	2023-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蝶变销售合同系统（PC 版） V2.0	2023SR0154890	2022-08-01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商业开放定制化平台 V1.0	2023SR0154889	2022-11-08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物业 CRM 平台 V1.0	2023SR0154891	2022-11-02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上刊确认系统 V1.0.0	2023SR0154892	2022-09-20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核心平台资源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54888	-	2023-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成都新锦越盛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 V1.2.2	2023SR0045398	-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T 大师电梯管理软件 V3.0.00	2023SR0045400	2022-08-01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电梯数据监测平台 V2.0.0	2023SR0045399	-	202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锦研落地智慧屏多媒体软件 V1.0.0	2022SR0982524	-	2022-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锦研落地智慧屏运营管理系统 V1.0.0	2022SR0982522	-	2022-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梯卫多媒体电梯阻车告警系统 V1.0.0	2022SR0982523	-	2022-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社区场地运营管理平台 V1.0.0	2021SR2179282	-	2021-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楼盘信息采集助手小程序软件 V1.0.0	2021SR2107325	2021-09-18	2021-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上海新潮生活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邻小拼好物 appV1.0	2021SRE010447	2020-05-18	2021-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梯买买 APPV1.0	2021SR0459307	2020-05-18	2021-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五：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一、新潮传媒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70537162		41	2025-09-07 至 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2	81100194	新潮优选	35	2025-06-21 至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3	80963648	新潮甄选	35	2025-05-14 至 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4	80968570	新潮严选	35	2025-05-14 至 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5	79920649	屏盟	38	2025-01-21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6	79917244	屏盟	41	2025-01-21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7	79933553	屏盟	35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8	79931101	屏盟	42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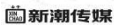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79914692	屏盟	9	2025-01-21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71050317	非梯传媒	35	2023-10-28 至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1	71055921	非梯传媒	38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70537090	X新潮女人	16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	70534907	X新想乐	16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4	70560191	xinchao.com	42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70553481	X新品女人	16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70555273	X新尚女人	16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70539472	梯视传媒	35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8	70537107	漫生活	16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70489647	黑框传媒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0	70475165	美框三百	35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70493505	屏盟科技	42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70479341	屏盟科技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3	70490020	闲换换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4	70475233	梯视传媒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5	70480084	屏盟科技	9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6	70469424	新潮拼客	35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70469488	邻小买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8	70476905	新潮传媒XINCHAO	42	2023-12-21 至 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29	70483833	新潮红框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0	70466577	百新脸卡	42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1	70481493	闲物说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2	70480467	小月钱包	36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3	70483784	商频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4	70472250	邻小拼	35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5	70439930	百新脸卡	9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70446561	黑框传媒	9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37	70439907	新潮红框	9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38	70439877	邻小拼	9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39	70431653	邻小买	9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40	70438591	新潮拼客	9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41	63579710		44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2	63599927		23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3	63599837		19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4	63599988		24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5	63581569		25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6	63599913		22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7	63604207		3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8	63577674		39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9	63604539		40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0	63579306		8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1	63595989		32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2	63599777		12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3	63594017		37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54	63594378		30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5	63594676		2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6	63596036		45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63575325		5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58	63577665		36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59	63589966		1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63595997		34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1	63600267		27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2	63600281		28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63589620		6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4	63580151		26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63587485		20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6	63595982		3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7	63596791		9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68	63583048		33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9	63600296		29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70	63596023		41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71	63582102		15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53572363	红框工作圈	9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3	53567221	新潮工作圈	35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48021381		42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5	48017757	 新潮传媒	42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76	48029240	 新潮传媒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77	47169889	新潮万楼汇	42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78	47154790	新潮万楼汇	3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79	47184462	新潮万楼汇	9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80	45858413	拼媒	35	2021-01-14 至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81	45831139	拼媒	9	2021-01-07 至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82	45714892	换媒	9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83	45720744	换媒	35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84	45677018	梯买买	9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85	45666915	梯买买	35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86	40248956	百新脸卡	9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87	40265319	百新脸卡	42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8	39930858	百新一脸通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9	38955681	屏盟科技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90	38947937	屏盟科技	3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91	38938123	屏盟科技	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92	35407934	新潮红框	9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93	35423113	新潮红框	35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94	35363660	黑框传媒	9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95	35356450	黑框传媒	35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96	35368575	梯视传媒 TISHI MEDIA	35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97	34050650	闲换换	35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98	34050686	闲物说	35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99	33968486	邻小拼	35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00	33971504	邻小买	9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1	33976841	邻小拼	9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02	33982692	邻小买	35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03	33765992	XinChao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33769428	XinChao	35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05	33761586	新潮传媒 XINCHAO	42	2020-05-28 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06	33751652	XinChao	42	2020-05-28 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07	33761076	新潮传媒 XINCHAO	35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08	32561359	新潮拼客	9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09	32570976	新潮拼客	35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10	30292062	美框三百	35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11	27324197	梯视传媒	35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2	26599219	小月钱包	36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13	26588364	商频	35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4	14747676		35	2025-06-28 至 2035-06-27	继受取得	无
115	8641591		35	2021-11-28 至 2031-11-27	继受取得	无
116	7916498		42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17	7916472		41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18	7107353		16	2020-09-28 至 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119	6233358		16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20	6233361		16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21	6233360		16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6233359		16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二、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8173355		41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	28177827		9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28183782	祥云门	35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4	28173370	祥云门	42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三、成都蜜蜂直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30558564	小链科技	35	2019-04-14 至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2	29367574	小链直投	35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3	29371722	小链传媒	35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四、成都新锦越盛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53008178		37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	52234758	新锦越盛	35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3	52226865	新锦越盛	37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	52226485	新锦越盛	9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五、海南沃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53118593		35	2021-08-28 至 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六、新潮优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82619157		16	2025-09-07 至 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本次交易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表

一、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6 月 18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与 JD E-COMMERCE 均为 JD.com, Inc.控制的主体
1-1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1 月 21 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与 JD E-COMMERCE 均为 JD.com, Inc.控制的主体
1-1-1	JD.com, Inc.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2 年 2 月 1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 JD E-COMMERCE 控股股东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 年 1 月 28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999 年 11 月 30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三、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何剑锋	88.0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2 年 4 月 19 日设立取得、 2002 年 7 月 26 日增资取得、 2004 年 5 月 24 日增资取得、 2009 年 10 月 21 日增资取得、 2010 年 8 月 12 日增资取得、 2017 年 6 月 8 日增资取得、 2012 年 2 月 15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2	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6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1 月 26 日增资取得	否, 已实缴 出资 22,250 万 元	否
2-1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99.0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3 月 9 日设立取得、 2024 年 11 月 6 日减资取得	否	否
2-1-1	何剑锋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7 月 15 日受让取得、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受让取得、 2023 年 6 月 13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2-2	何剑锋	1.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1 月 6 日受让取得	否	否
3	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6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1 月 26 日增资取得	否, 已实缴 出资 8,896 万元	否
3-1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参见 2-1)	1.84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3 月 9 日设立取得、 2024 年 11 月 4 日减资取得	否	否
3-2	何剑锋	98.1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3 月设立取得、2024 年 11 月 4 日减资取得	否	否
4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参见 2-1)	1.8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7 月 24 日受让取得、 2017 年 6 月 8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

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四、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双茂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9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2 月 6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	杭州金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1.26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5 月 15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1	吴海雪	98.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1 月 2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	顾家雨	2.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7 月 3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2	SIMPLE HEART （ HK ） LIMITED	29.44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0 月 8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2-1	OCEAN SWEET LIMITED	76.5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1 月 26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1-1	LUCKY CARD LIMITED（参 见 1-2-3）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0 月 2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2	SMART LIMITED	15.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10 月 2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2-1	吴海雪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8 月 23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3	LUCKY CARD LIMITED	8.5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10 月 2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3-1	顾海龙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9 月 21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3	吴海雪	9.3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2	杭州双驰健康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0.03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2 月 15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1	吴海雪	99.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4 月 22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2-2	吴亭亭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4 月 22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

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五、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裘加林	90.9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 月 2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	李钧	9.0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3 月 16 日转让取得	否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六、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14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闻名泉泓普通合伙人
1-1	侯长青	9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9 月 8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闻名泉泓实际控制人
1-2	范召林	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	姚凌寒	36.4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7 月 2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3	王艳普	34.5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4	王海燕	5.7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9 月 1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5	刘丽丽	5.4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6	李海霞	5.2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9 月 1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7	高广涛	3.6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肖荣环	3.5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年7月21日转让取得	是	否
9	刘艳想	2.5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7月1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0	秦岩	1.4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7月1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	刘蓉蓉	0.7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7月1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侯长青	0.7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7月12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闻名泉泓实际控制人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七、深州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五八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9年7月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	姚劲波	86.66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05年12月1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	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4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8月16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2-1	姚劲波	16.7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2	陈小华	15.92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3	徐贵鹏	15.8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4	高波	15.8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5	庄建东	15.8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6	崔金峰	8.3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7	耿春生	7.46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8	金育松	4.17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八、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继学	59.19	G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2023年1月19日受让取得 2023年7月6日受让取得 2026年7月6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朋锦睿恒有限合伙人、新潮启福股东、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2	刘立新	6.8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2026年2月28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3	梁春华	4.4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4	胡洁	4.4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月12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5	曾健	4.4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月12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6	汪兴娣	4.4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7	王小卫	4.4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月18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8	李挺	1.4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6年2月28日受让取得	是	否
9	杜学伟	2.9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宇梯视鑫、万梯视鑫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7月2日受让取得		有限合伙人
10	钟艳霞	1.5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11	周颖	1.5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郭丰源	1.5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13	代林	0.9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	蒋光友	0.9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5	邓燕	0.9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九、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42.46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2月6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	海南浩帆贸易有限公司	99.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5月25日转让取得	否，实缴 248,800 万元	否
1-1-1	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7月2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1	王云娟	9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6月2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2	章立	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6月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陆长水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5月25日转让取得	否，实缴 1,200 万元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宜春济民可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6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3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1	李鑫	83.33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0年8月6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2	李义海	16.67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8月1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3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5.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2月7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泛城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3-1	陈伟星	99.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8月5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泛城一号的实际控制人
3-2	陈惠萍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是	否
4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3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4-1	朱广平	9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1996年3月2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4-2	王丽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1996年3月2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5	陆长水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3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6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否	否
6-1	陈伟星	9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10月12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泛城一号的实际控制人
6-2	陈晓亮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9月7日转让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继学	99.8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 年 8 月 12 日增资取得； 2017 年 7 月 11 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新 锦华盈有限合伙人、新潮启 福股东、万梯视鑫有限合伙 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2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0.13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货币	自有	2017 年 7 月 11 日受让取得	是	是，为新梯视联普通合伙人
2-1	张继学	8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受让取得	是	参见 1
2-2	胡洁	2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且为 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一、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继学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8 年 9 月 11 日设立取得、 2025 年 7 月 17 日转让取得、 202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新 锦华盈有限合伙人、朋锦睿 恒有限合伙人、万梯视鑫有 限合伙人、新梯视联有限合 伙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二、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5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5 月 20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闻名泉盈普通合伙人
1-1	侯长青	9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9 月 8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闻名泉盈有限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2	范召林	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99.925	LP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5 月 20 日设立取得 2025 年 10 月 16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十四、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李东来	97.5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 年 3 月 17 日转让取得	否	否
2	程华丽	2.50	G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5 年 3 月 17 日转让取得	否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五、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倪曙泉	6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1 月 23 日受让取得； 2025 年 3 月 7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	刘紫凌	4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受让取得；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受让取得； 2024 年 7 月 19 日受让取得； 2025 年 3 月 7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六、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6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2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	珠海歌斐和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1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1-1	汤笑妃	2.43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1-2	田建勤	2.43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1-3	珠海市韩海贸易有限公司	2.21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 年 4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1-1-3-1	张烜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1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取得； 2025 年 1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1-1-4	付晓光	2.21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1-5	俞建华	2.21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6	傅国红	2.21	LP	自然人	-	-	2021年4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1-1-7	刘松林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8	吕亚涛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9	吕艳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0	吴晓诗	2.21	LP	自然人	-	-	2022年11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1-1-11	吴桂芳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2	吴礼勇	2.21	LP	自然人	-	-	2024年3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1-1-13	唐有芬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4	姜迈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5	孙玉芬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6	岳军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7	崔恒忠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8	张传霞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19	张玉娟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0	张颖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1	徐珊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2	朱小东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3	李辉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4	林丽超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5	沈丹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6	王辉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7	童卫华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8	端春蕾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29	罗彦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0	胥太和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1	范永明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2	范荣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3	董万武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4	蒋国俊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5	蔡金钗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6	赵爱玲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7	路旭东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8	邵丹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39	金文亚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40	陆斌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41	陈晓蓉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42	陈绍虎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43	马学武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44	黄俊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1-45	黄卫东	2.21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4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4）	0.0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	珠海歌斐和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4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	付月英	2.86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2	丁燕玲	2.62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	绍兴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2.38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1	金建庆	70.00	股东	自然人			2017 年 7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	金曹雷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7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4	何庆华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5	俞秀佳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6	信铁林	2.39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5 月 4 日转让取得	-	否
1-2-7	刘岩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8	刘骅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9	吴礼勇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0	周新亚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1	周燕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2	唐继跃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3	孙晓薇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4	孙震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1-2-15	安震力	2.3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16	崔喻盛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17	张启元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18	曹杰辉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19	李军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0	李旭宏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1	杨宝凌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2	杨宝琴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3	黄素瑾	2.39	LP	自然人	-	-	2026年3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1-2-24	栾清欣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5	王天罡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6	王斌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7	王月秋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8	王琦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29	申屠惠姣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0	胡应庆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1	董书宇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	赵云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3	赵登霞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4	邓婉葵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5	金华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6	闫敏静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7	陆学晋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8	陆禹平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9	陈静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40	马晓梅	2.39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41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7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41-1	严俊旭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4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01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2-43	王美芬	1.19	LP	自然人	-	-	2026年3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1-2-44	陈舒平	1.19	LP	自然人	-	-	2026年3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1-3	珠海歌斐和君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8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7年7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1-3-1	申文忠	3.14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	何巧英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	傅国红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4	刘鹏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5	卢珉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6	周航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7	张春光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8	忻云芬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9	施涛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0	李坚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1	李宗琴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2	李建东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3	李昆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4	李沁奕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5	李玉珍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6	李艳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7	李雪梅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18	杜璘	2.62	LP	自然人	-	-	2021年2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1-3-19	梁涛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0	樊芙蓉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1	沈百茹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2	王清河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3	王雪琪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4	王龙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5	祁雅妹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6	程沁芳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7	胡宪威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28	胡雪芬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29	苏夫泉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0	褚建萍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1	许峰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2	赵培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3	赵阳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4	钮群星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5	陈慧	2.62	LP	自然人	-	-	2023年7月4日转让取得	-	否
1-3-36	陈雪妹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7	顾宇航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8	黄葵	2.6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3-3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2-4）	0.0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4	芜湖歌斐佳方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7.65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7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	郭小波	2.96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	深圳市海王传感器有 限公司	2.6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1	张照义	9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2	杨丽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	丁庆丰	2.69	LP	自然人	-	-	2023年3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1-4-4	于佳鑫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5	于志义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6	俞卫良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7	冀文华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8	刘伟峰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9	刘小林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0	刘新英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1	叶军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2	叶雪萍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3	姜黎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4	宋正梅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5	张国晓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6	房心民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7	朱星星	2.69	LP	自然人	-	-	2023年3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1-4-18	李昊岩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19	李秀霞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0	杨华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1	杨宝丰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2	王加礼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3	王斌国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4	留雪莲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5	石冉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26	罗锡梅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7	腾其祥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8	董昌旺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29	邢文鸾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0	邱奕田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1	邹央群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2	郑义文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3	钟凌屹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4	钟盛维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5	钱兴海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6	陈一青	2.69	LP	自然人	-	-	2023年3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1-4-37	陈园	2.6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1-4-3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03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9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5	珠海歌斐平昌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17.46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7年7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1-5-1	梅飞珍	5.45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	上海东伽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4.09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1	孙桂娟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8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1-5-2-2	孙建伟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0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1-5-3	石林	3.27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4	武汉市瑞银服饰有限公司	2.7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4-1	吕君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5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1-5-4-2	吕飏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5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1-5-5	北京乐谦科技有限公司	2.7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5-1	许家荣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4年8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1-5-5-2	李海玲	1.00	股东	自然人	-	-		-	否
1-5-6	青岛天宝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6-1	青岛天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1-5-6-1-1	赵先清	52.63	股东	自然人	-	-	2003年10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1-5-6-1-2	张勋铭	47.37	股东	自然人	-	-	2003年10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1-5-6-2	赵先清	49.00	LP	自然人	-	-	2014年8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1-5-7	刘志刚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8	刘绍东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9	吴美兰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0	夏福根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	张弼荣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2	张斐娜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3	张琼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4	李乾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15	李保林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6	李恒如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7	杨桂萍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8	毛森俞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19	沈凤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0	王忠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1	王雷琴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2	田家智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3	石行超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4	秦穗颖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5	窦富霄	2.72	LP	自然人	-	-	2022年2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1-5-26	肖爽怀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7	胡其文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8	董婷婷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29	蒋红卫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30	陈圣坤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31	陈惠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32	陈海松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33	韩敏红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34	骆光明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35	齐青儿	2.72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5-3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01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9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1-6	珠海歌斐和风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7年7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1-6-1	周玲	33.31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30日增资取得	-	否
1-6-2	李志娟	33.31	LP	自然人	-	-	2018年8月22日增资取得	-	否
1-6-3	龙玉婵	33.31	LP	自然人	-	-	2018年8月22日增资取得	-	否
1-6-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06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7	珠海歌斐和蔚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0.95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1年4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1-7-1	万希勤	99.75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7-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25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8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1-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24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7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1-8-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 司	-	-	2013年11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2.51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1	芜湖歌斐旻荣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8.31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1-1	张海涛	4.84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2	徐珊	2.66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3	裘索	2.66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4	福州星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4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4-1	吴我林	9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2-1-4-2	黄益章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2-1-5	于丽莎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6	何庆华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7	凌爱华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8	叶振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9	周会良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10	周叶刚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11	唐有芬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12	姜振宇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13	屈燕梅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14	张英辰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	徐荐瑞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16	戴春英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17	方晓洁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18	施海蓉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19	李昊岩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2-1-20	李朝阳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	李洁彬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22	杨桂香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	栾清欣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24	王成凯	2.42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1-25	翁红敏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26	茅惠菊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27	蒲杰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28	薛华飞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29	谢佑芬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1-30	谢晓芹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31	谢水龙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32	赵光辉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33	邓昭文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34	金丹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35	金小艺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36	鲍燚华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37	黄兆凯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1-38	黄琮雅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39	黄馨	2.42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40	俞英	1.31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2-1-41	吴科峰	1.31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4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4）	0.0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 年 12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2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 年 12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2-1	偶俊杰	4.74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2-2-2	彭丽丹	4.50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3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2-2-3	王洪勋	3.08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4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2-4	浙江琨润物资有限公司	2.3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 年 5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2-2-4-1	谢效治	98.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7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2-2-4-2	谢意抒	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 年 5 月 10 日转让取得	-	否
2-2-5	宁德市千乘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3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6 年 2 月 4 日转让取得	-	否
2-2-5-1	福州星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55.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5 年 3 月 7 日转让取得	-	否
2-2-5-1-1	吴我林	9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2-5-1-2	黄益章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2-5-2	吴鸿珍	4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5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2-5-3	陈颖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0 月 1 日转让取得	-	否
2-2-6	苏州一杰投资有限公司	2.3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4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2-6-1	王唯一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4 年 6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2-2-6-2	王进杰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1 日转让取得	-	否
2-2-7	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4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7-1	彭正雄	24.5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	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2.67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	彭正雄	25.0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	赵培云	5.2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3	李伟中	3.50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	徐利东	3.4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5	孙首子	3.4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6	钱丰	3.4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7	陆栋春	3.4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8	彭裕锋	3.47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9	徐晓东	3.06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0	徐红	2.83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1	李震	2.83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2	叶国建	2.7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3	吕锦高	2.38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4	朱新华	2.26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15	缪士成	2.03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6	孟学东	2.01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7	胡小容	1.88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18	顾红军	1.88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7-2-19	彭玉丹	1.8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0	陈雪龙	1.5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1	秦一飞	1.37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2	陆卫达	1.35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3	陆海萍	1.35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4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24	李伟达	1.33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5	丁梅芬	1.3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6	彭国红	1.3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7	徐培兴	1.3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8	缪永忠	1.3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9	陆静娟	1.32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30	马玉明	1.20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31	徐正东	1.04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32	闵卫丰	1.01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33	李志祥	0.97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34	钱惠燕	0.94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35	徐开保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36	陆东云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37	马智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38	方旭军	0.47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7-2-39	徐文洪	0.36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0	徐金春	0.36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4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2-7-2-41	李春红	0.36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2	陈栋祥	0.36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3	李明珠	0.35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4	韩建霞	0.29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5	仇海霞	0.25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2-7-3	徐利东	6.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4	彭裕锋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5	钱丰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6	朱新华	4.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	张家港市金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33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1	闵卫丰	20.00	G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2	刘志军	1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3	乔兵	10.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4	吴向东	10.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5	刘德龙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6	孙军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7	彭晓明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8	徐晓风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7-7-9	方旭军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 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10	方洪才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 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11	李振南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 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12	李科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 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7-13	赵国华	5.00	LP	自然人	-	-	2012年 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2-7-8	胡小容	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9	李震	2.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0	马玉明	2.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1	陆栋春	1.7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2	顾红军	1.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3	彭玉丹	1.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4	赵培云	1.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5	宋建卫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6	彭国红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7	徐正东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8	缪永忠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19	郁震雷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0	徐晓东	0.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1	徐海明	0.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2	李春红	0.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 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7-23	钱惠燕	0.6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4	叶国建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5	孟学东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6	徐培兴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7	徐文洪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8	李晓杰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29	陈栋祥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0	陈烨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1	陈祥柱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2	韩建霞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3	徐红	0.4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4	虞玉华	0.4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5	陆静娟	0.4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6	丁梅芬	0.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7	彭丽丹	0.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8	缪珊妹	0.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39	贾云珍	0.23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40	丁文娟	0.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41	缪建华	0.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7-42	陆海萍	0.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8	乔磊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9	任丽娟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10	俞伟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11	周玉秀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12	唐正青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13	孙纯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14	崔俊贤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15	崔琳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16	张爱群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17	张莉华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18	徐勇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19	朱灵洁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20	李克敬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21	李永和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22	李群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23	杨朔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24	王悦平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25	王昌荣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26	王震宇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27	石冉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28	艾美爱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29	董朝新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30	谢乐建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31	谢书新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32	谢宗香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33	谢渊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34	赵文君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35	赵海波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36	邱平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37	金周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38	陈佩斯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2-39	马亦峰	2.37	LP	自然人	-	-	2023年9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2-40	高雪晶	2.3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2-4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01	G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16年12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3	珠海坤浩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2.53	LP	有限合 伙企业	-	-	2017年12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1	柏萍	2.8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	宋奕华	2.45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	王燕	2.45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	郑铨华	2.45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5	俞敬文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6	倪成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7	冉晓兰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8	单骐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9	史海平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0	吕碧文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1	宁岩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2	周琪	2.04	LP	自然人	-	-	2025年6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13	巫颖华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4	康华宁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5	张敏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6	张益芳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7	彭翔宇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18	徐敏	2.04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3-19	徐荣斌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0	戚小梅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1	上海陆值尔贸易有限公司	2.04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5年6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21-1	陈伟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4年11月11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	易立新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3	朱一帆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24	朱晴霞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5	杜启强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6	杨雪球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7	杨雪芳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8	杨霞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29	林渊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0	毛勇平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1	沈思洁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2	王东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3	王慧娜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4	王翠敏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5	程伟忠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	许惠芬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7	赵晓如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8	赵清颢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9	郑一安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0	金本天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1	钱琴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2	钱红贤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	陈敏娟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44	陈洁	2.04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3-45	黄召兵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6	黄抒栩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7	齐燕凌	2.04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8	王晓岗	1.52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4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41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1年1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1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6月19日转让取得	-	是，为北京好未来有限合 伙人
2-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参见 1-8）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 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51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	32.55	LP	事业单 位	-	-	2019年8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3-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 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6.04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1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3-2-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股东	股份有 限公 司（国 有控 股）	-	-	2016年1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3-2-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 司	5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 股）	-	-	2020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3-3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9年8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1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3-3-1-1	仲贞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3-3-1-2	黄江圳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3-3-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7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3-3-2-1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9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3-3-2-1-1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	-	2017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	否
3-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7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4 年 1 月 31 日转让取得 2025 年 12 月 2 日转让取得	-	否
3-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取得	-	否
3-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LP	上市公司	-	-	2010 年 8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3-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0	LP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24 年 1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	LP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24 年 1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	LP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24 年 1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9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5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1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3-9-1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	50.00	LP	境外企业	-	-	2021 年 2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LP	上市公司	-	-	2021年2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3-1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8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11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3-10-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LP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02年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3-1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4年1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3-11-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5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1年1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3-11-1-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1年1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3-11-1-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11年1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3-11-1-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1年9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3-11-2	ABRDN PLC	50.00	LP	境外企业	-	-	2022年4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3-1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	LP	股份有限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4年1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3-1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4	LP	股份有限 公司	-	-	2024年1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3-13-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3-13-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综合保	100.00	GP	事业单位	-	-	201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税区管理局)								
3-13-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3-1	国务院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1995 年 10 月 4 日设立取得	-	否
3-13-4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14.50	股东	上市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	股东	上市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6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上市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7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5.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3-7-1	朱德相	99.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08 年 6 月 17 日设立取得	-	否
3-13-7-2	陈波	1.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6 年 1 月 29 日转让取得	-	否
3-14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32	LP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24 年 1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 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26	G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6 年 1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1.00	G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2 年 4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1-1	上海鼎佑辰坤企业管	98.00	LP	有限合 伙	-	-	2023 年 4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企业					
3-15-1-1-1	徐清	30.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1-1-2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 3-15-1-2）	18.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3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1-1-3	李怀杰	2.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1-1-4	王吉鹏	20.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1-1-5	喇雅蓉	15.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2026 年 6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1-1-6	曾纯	10.00	LP	自然人	-	-	2026 年 6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1-1-7	张欢	5.00	LP	自然人	-	-	2026 年 6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1-2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3 年 4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1-2-1	徐清	70.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3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1-2-2	李永芳	30.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6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2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9.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2 年 4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2-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70.00	股东	股份有 限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10 年 9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5-2-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 司	3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10 年 9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3-16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1.62	LP	股份有 限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25 年 12 月 2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17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	LP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25年12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38	LP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5	苏州安泽富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5-1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1-1	詹丞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5-1-2	詹昌斌	35.8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5-1-3	詹昌辉	14.2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5-2	任英	14.22	股东	自然人	-	-	2022年9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5-3	施玲玲	14.2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4	章建兰	14.2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5	赵燕	9.96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6	侯红权	7.11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7	应向群	7.11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8	徐学深	7.11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9	崔丽	2.85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10	王孔伟	2.85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11	冯小云	1.4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12	宋兴海	1.4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13	辛红	1.4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14	陈天雄	1.4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5-15	杭州迦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43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4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5-15-1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 限公司	88.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8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5-15-1-1	安立欣	62.98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2月28日设立取得 2025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2026年5月26日减资取得	-	否
5-15-1-2	北京臻翊信息咨询有 限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82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5年10月27日转让取得 2026年5月26日减资取得	-	否
5-5-1-2-1	王基金	99.99	LP	自然人	-	-	2025年10月23日转让取得		
5-5-1-2-2	赵成龙	0.01	GP	自然人	-	-	2025年7月4日设立取得		
5-15-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 上恒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32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9月26日转让取得 2020年11月3日转让取得 2026年5月26日减资取得	-	否
5-15-1-3-1	安立欣	55.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6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5-15-1-3-2	贾佩	26.36	LP	自然人	-	-	2025年1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5-15-1-3-3	王基金	18.64	GP	自然人	-	-	2017年6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12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5-15-1-4	景卉	5.88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8月26日转让取得 2026年5月26日减资取得	-	否
5-15-2	安然	1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4年6月26日转让取得 2024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2025年3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6 月 16 日转让取得		
6	芜湖源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5 月 30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6-1	安惊川	29.01	LP	自然人	-	-	2026 年 4 月 14 日转让取得	-	否
6-2	於之华	29.01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6-3	淡肖宁	29.01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6-4	孟力	5.80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6-5	唐继跃	3.48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6-6	韩冰	2.32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6-7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16）	1.35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8 月 2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7-1	上海自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 年 12 月 1 日增资取得	-	否
7-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8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2 年 12 月 14 日设立取得	-	否
7-1-2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 年 9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7-1-2-1	诺亚方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7-1-2-1-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5 年 11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7-2	遐红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0 年 7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2-1	张联庆	97.32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7-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 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年10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7-2-2-1	雍琳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7-2-2-2	张联庆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7-3	川和信（厦门）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0年7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7-3-1	鞠青	97.56	LP	自然人	-	-	2022年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7-3-2	吉惠股权投资（厦门） 有限公司	2.44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年1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7-3-2-1	周逵	8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11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7-3-2-2	鞠青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11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 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3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11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7-4-1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9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7-4-1-1	周逵	97.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7-4-1-2	富欣	3.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7-4-2	宁波红杉优瑾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4年2月19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	沈之简	65.22	LP	自然人	-	-	2025年12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7-4-2-2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7-4-1）	2.17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3年11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4-2-3	刘晨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4	富欣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5	张联庆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6	杨云霞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7	浦晓燕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8	王敏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9	缪海源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0	胡若笛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1	苏凯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2	范剑淑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3	赵伟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4	邹家佳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5	郑庆生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6	郭山汕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2-17	鞠青	2.1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取得	-	否
7-4-3	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0 年 3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	沈之简	46.15	LP	自然人	-	-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2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7-4-1）	30.77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3	刘晨	1.54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4-3-4	富欣	1.54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5	张联庆	1.54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7-4-3-6	曹曦	1.54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7-4-3-7	杨云霞	1.54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7-4-3-8	浦海津	1.54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9	王敏	1.54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0	胡若笛	1.54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1	苏凯	1.54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2	范剑淑	1.54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3	赵伟	1.54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4	邹家佳	1.54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3-15	郑庆生	1.54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7-4-3-16	郭山汕	1.54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7-4-3-17	鞠青	1.54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	宁波红杉优珩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4 年 2 月 19 日增资取得	-	否
7-4-4-1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7-4-1）	26.67	G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23 年 11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7-4-4-2	丁飞洋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7 日设立取得	-	否
7-4-4-3	于瀚清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4	何田田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4-4-5	冯馨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6	刘英俊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7	吴茗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8	徐强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9	曹弋博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0	杨涛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1	王临青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2	王子暄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3	王建国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4	王恺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5	王昊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6	翟佳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7	范永林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8	蒲逊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19	贺婧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20	邹雅洁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21	郭振炜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22	钱骥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4-23	顾翠萍	3.3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	红杉优辰（厦门）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0.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7-4-5-1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7-4-1）	23.33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2	丁飞洋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3	于瀚清	3.33	LP	自然 人	-	-	2021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4	何田田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5	冯馨	3.33	LP	自然 人	-	-	2021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6	刘英俊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7	吴茗	3.33	LP	自然 人	-	-	2021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8	徐强	3.33	LP	自然 人	-	-	2021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9	曹弋博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0	杨涛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1	王临青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2	王子暄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3	王建国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4	王恺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15	王昊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6	缪海源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17	翟佳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7-4-5-18	范永林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7-4-5-19	蒲逊	3.33	LP	自然 人	-	-	2020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4-5-20	贺婧	3.33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7-4-5-21	郭振炜	3.33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7-4-5-22	钱骥	3.33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7-4-5-23	项晓骁	3.33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7-4-5-24	顾翠萍	3.33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7-5	陆慧梅	0.3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月12日增资取得	-	否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转让取得	是	否
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璋投资有限公司	94.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8-1-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8-1-1-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99.96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年7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8-1-1-1-1	赵长甲	7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8-1-1-1-2	赵宏阳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8-1-1-2	赵长甲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10年7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8-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璋投资有限公司（参见8-1）	49.18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8-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9.18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8-2-2-1	刘思颖	96.67	LP	自然人	-	-	2016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8-2-2-2	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3-5）	3.33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8-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 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8-2-3-1	宁波源码时代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8-2-3-1-1	南京源凯管理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参见 16- 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2年7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8-2-3-2	上海状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	股东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6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8-2-3-2-1	赵宏阳	99.00	GP	自然人	-	-	2016年4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8-2-3-2-2	上海长泰洲颐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1.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4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8-2-3-2-2-1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8-2-3-2-2-1-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 司（参见 8-1-1-1）	97.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06年4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8-2-3-2-2-1-2	赵长甲	3.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6年4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9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3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月22日转让取得	是	否
9-1	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7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9-1-1	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99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8年10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1-1-1	蔡学伦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9-1-1-2	张爱芳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9-1-2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2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9-1-2-1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9-1-2-1-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6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9-1-2-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LP	国资管理主体	-	-	2019年12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9-1-2-1-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0年9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9-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4.99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1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9-2-2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5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9-2-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股东	国有管理主体	-	-	2015年5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9-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99	LP	上市公司	-	-	2015年11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9-4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1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9-4-1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5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9-4-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5年5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9-4-2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见9-1-2）	3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2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4-3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5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9-4-3-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见9-2-2）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5年5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9-4-4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1年1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10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0-1	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0-1-1	深圳市招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0-1-1-1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6年5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10-2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0-2-1	深圳市招投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2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10-2-1-1	深圳市招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见10-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11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2-4）	39.5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3	LP	上市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5年12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11-4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4-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2年12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11-5	冬瑞芹	6.7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5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6-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5.10	股东	上市公司	-	-	1984年11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11-6-2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45	股东	境外企业	-	-	2019年8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11-6-3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45	股东	境外企业	-	-	1984年11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11-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37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3月8日设立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7-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9年3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11-8	内蒙古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0.48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	否
11-8-1	鄂尔多斯市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3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	丁新民	97.5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2	孙新华	0.61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8-1-3	张新风	0.36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4	丁玮	0.31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5	陈培新	0.29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6	刘忠义	0.14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7	巴图	0.14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8	超格	0.08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9	杨保才	0.07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0	张换树	0.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1	李时	0.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2	王大勇	0.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3	补乐	0.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4	郭栋	0.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5	马国庆	0.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6	刘苏和	0.03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7	封勋	0.03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8	胡振海	0.03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19	陈建新	0.03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1-20	霍春利	0.03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7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1-8-2	鄂尔多斯市东方安达 商贸有限公司	45.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3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11-8-2-1	丁鼎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8年8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3.37	LP	股份有限 公司	-	-	2019年3月8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9-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46.6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3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1-9-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13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1-9-2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	42.37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3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1-9-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参见 11-9- 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08年11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11-9-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 管理中心（安徽省自然 资源厅财务资产管理 中心）	6.67	股东	事业单位	-	-	2013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1-9-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4.3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3年3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1-9-4-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16年4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11-10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68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10-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	与本次交易对方重庆京 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同一主体控制
11-11	付合理	1.68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12	冬青	1.68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1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0.91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6月16日设立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14	芜湖歌斐旭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9年3月8日增资取得 2025年12月19日减资取得	-	否
11-14-1	殷哲	99.1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11-14-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4）	0.83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11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12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月22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8年7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12-1-1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84.81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9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12-1-1-1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8年8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12-1-1-1-1	施介山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12-1-1-1-2	蒋书洋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12-1-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9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12-1-2-1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5年8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12-1-2-1-1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境外企 业	-	-	2011年3月3日受让取得	-	否
12-2	苏州苏澜潆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8年7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12-2-1	北京翠微科创股权投	49.90	LP	有限合 伙	-	-	2018年7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12-2-1-1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7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3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12-2-1-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LP	国资管理主体	-	-	2019年7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12-2-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4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1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12-2-1-2-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LP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11年6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12-2-1-3	西藏集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3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12-2-1-3-1	刘俊峤	51.00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12-2-1-3-2	西藏致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4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2-2-1-3-2-1	刘俊峤	90.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6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12-2-1-3-2-2	彭君	10.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12-2-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49.9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7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12-2-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LP	国资管理主体	-	-	2020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12-2-2-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LP	国资管理主体	-	-	2020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12-2-3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广睿投资管理合伙	0.20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7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12-3）								
12-3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 年 7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1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7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 年 1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1-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2-3-2）	10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3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93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3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3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3.76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 年 1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	施建刚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 年 5 月 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	徐浩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12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2	李大生	9.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7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3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 年 4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3-1	朱龙英	69.00	股东	自然人	-	-	1994 年 12 月 1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3-2	张寿根	3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 年 9 月 1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4	高玉根	9.17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4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5	陈建凯	6.42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4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2-1-1-6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5.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4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6-1	朱雷	46.67	股东	自然人	-	-	2005年8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6-2	戚远	4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05年8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6-3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5年8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6-3-1	戚远	97.00	LP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6-3-2	柴伏琼	3.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7	庞国忠	4.59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4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8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4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8-1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3年4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8-1-1	叶晓明	5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1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8-1-2	叶玄羲	4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9	沈磊	4.59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4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9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4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0-1	陆建新	61.50	股东	自然人	-	-	2008年1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0-2	吴小英	38.50	股东	自然人	-	-	2008年12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9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9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1	金向华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1月5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	苏州弈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6年1月30日增资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2-1-1-11-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74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5 年 10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1 年 11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10 月 28 日增资取得	-	否
12-3-2-1-1-11-2-1-2-1	陈金霞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	-	否
12-3-2-1-1-11-2-1-2-2	俞国音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2-3	刘明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6 年 4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2-4	张峥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 年 11 月 4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10 月 28 日增资取得	-	否
12-3-2-1-1-11-2-1-3-1	陈金霞	75.00	股东	自然人	-	-	-	-	否
12-3-2-1-1-11-2-1-3-2	俞国音	15.00	股东	自然人	-	-	-	-	否
12-3-2-1-1-11-2-1-3-3	刘明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6 年 4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4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10 月 28 日增资取得 2015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1-4-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2-3-2-1-1-11-2-1-2）	4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否
12-3-2-1-1-11-2-1-4-2	陈金霞	40.00	股东	自然人	-	-	-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2-1-1-11-2 -1-4-3	朱艳君	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5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4-4	刘明	6.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6年4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	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7.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年10月28日增资取得	-	否
12-3-2-1-1-11-2 -1-5-1	深圳前海博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5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1-1	博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境外公司	-	-	-	-	否
12-3-2-1-1-11-2 -1-5-2	深圳市和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7年12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	王珣	55.31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13日转让取得 2017年6月6日转让取得 2020年5月12日转让取得 2022年4月21日转让取得 2024年4月3日转让取得 2024年6月14日转让取得 2024年11月27日转让取得 2025年8月26日转让取得 2025年1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2	雷小龙	12.27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1月23日设立取得 2009年4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3	陈丕积	8.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4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4	王慧真	8.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5	胡浩	2.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8月11日转让取得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江松彬	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2-6									
12-3-2-1-1-11-2 -1-5-2-7	尹富琛	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2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8	汤日彬	1.4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9	武亚磊	1.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0	刘丹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2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1	宁维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22日转让取得、 2021年2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2	张千邈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22日转让取得、 2021年2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3	洪婉婷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2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4	汤美玲	0.87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5	朱咸宝	0.68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6	杨琦	0.45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7	薛鸿	0.34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8	彭璘	0.34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5-2-19	李亚玉	0.34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 -1-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0	股东	股份有限 公司（国	-	-	2016年6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控股)					
12-3-2-1-1-11-2-2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6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5年4月28日设立取得 2025年10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2-1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4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1	苏州宇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6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1-1	钱鑫	99.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4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2-1-1-2	钱文祥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0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2-1-2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6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2-1	吴耀芳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2018年11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2-1-2-2	吴惠芳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2-3	吴惠英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2-4	陈华斌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2-5	黄均时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2-6	张刘瑜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1-2-2-1-3	苏州宇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2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1-2-2-1-3-1	蒋海东	99.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2年11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2-1-1-11-2 -2-1-3-2	周伟国	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2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4.59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 年 4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2-1-1	钟明庆	44.86	股东	自然人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2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6.57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6 年 7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2- 1	钟明庆	60.91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2- 2	李进玉	9.70	LP	自然人	-	-	2016 年 8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2-1-2- 3	蒋云燕	9.70	LP	自然人	-	-	2016 年 8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2-1-2- 4	陈振兴	9.7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2- 5	吴邦铸	5.82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2-1-2- 6	周邦杰	3.88	LP	自然人	-	-	2016 年 8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2-1-2- 7	吴艳芳	0.29	GP	自然人	-	-	2016 年 8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2-1-3	李进玉	7.14	股东	自然人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4	蒋云燕	7.14	股东	自然人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5	陈振兴	7.14	股东	自然人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6	吴艳芳	4.29	股东	自然人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2-1-7	周邦杰	2.86	股东	自然人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2-1-1-13	武全勇	2.75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4	金建平	2.75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4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5	朱晓岚	2.75	股东	自然人	-	-	2025年12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6	王勤	2.48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7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7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1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7-1	吴耀芳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7-2	吴惠芳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7-3	吴惠英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7-4	张刘瑜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7-5	陈华斌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7-6	黄均时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7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18	周锋	1.8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9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9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9-1	李刚	5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19-2	李锋	4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20	金力	1.83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4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21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2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4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8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21-1-1	邹群	32.32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3-2-1-1-21-1-2	吴迪	24.24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3	章琦	10.24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4	赵红霞	7.33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8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1-1-21-1-5	肖强	6.06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6	蔡志洋	5.97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7	柯毅斐	4.73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8	李晟	4.2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9	倪青	3.44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5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1-1-21-1-10	钱奕衡	1.47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8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12-3-2-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年9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0年9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12-3-2-2-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10年9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12-4	宁波创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4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1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12-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6年6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12-4-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8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12-4-1-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3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4-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7年12月27日转让取得		否
12-4-1-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02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13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3.13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8月5日司法裁定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
13-1	倪曙泉	6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1月23日受让取得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代明贸易 的控股股东
13-2	刘紫凌	4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2月15日受让取得 2023年12月27日受让取得 2024年7月19日受让取得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代明贸易 的主要股东之一
14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 务中心（有限合伙）	3.1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2月10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1	许晓明	14.25	LP	自然人	-	-	2020年11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4-2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42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年11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14-2-1	许晓明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2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4-2-2	黄文越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2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14-3	尹光华	85.33	LP	自然人	-	-	2026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15	珠海君磐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81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8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5-1	珠海君年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99.95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	卢勤芳	10.52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2	柯国宏	10.52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3	吕一心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1-4	季中策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5	宋雅莹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6	张琦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7	徐天鸣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8	李泳	5.26	LP	自然人	-	-	2022年9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15-1-9	桑杰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0	梁培钧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1	梁颖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2	潘俊梅	5.26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15-1-13	潘正森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4	祝青和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5	郝金标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6	陆传宝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7	黄丽瓿	5.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1-1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0.05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5-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0.05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16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G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4月30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6-1	西藏源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2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3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1-1	南京源凯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取得	-	否
16-1-1-1	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7 月 10 日转让取得	-	否
16-1-1-1-1	杭州毅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18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5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16-1-1-1-1-1	曹毅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16-1-1-1-2	杭州瓦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5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16-1-1-1-2-1	王兴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16-1-1-1-3	卓然尚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8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5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16-1-1-1-3-1	朱艳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5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16-1-1-1-4	北京镁泽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8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5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16-1-1-1-4-1	安立欣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16-1-1-1-5	曹挺	1.48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5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	杭州源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6 月 5 日转让取得	-	否
16-2-1	刘思颖	58.1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2	曹毅	8.2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3	吴健	6.1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4	黄云刚	6.1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5	西藏源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6-1）	3.06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6-1	南京源凯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6-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16-2-7	常凯斯	3.0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8	张星辰	3.0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16-2-9	景雯娜	3.0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10	王星石	3.0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1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2-11	郝毅文	3.0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16-3	宁波源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3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16-3-1	宁波源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6 年 4 月 29 日转让取得	-	否
16-3-1-1	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参见 16-1-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17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4 月 30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7-1	冬俊生	98.83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5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17-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1.17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18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 3）	1.56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2 月 10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8-1	安惊川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11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18-2	安甲臣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11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19	链家（天津）企业管理	1.56	LP	有限责任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5 月 8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公司					
19-1	贝壳（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 年 1 月 2 日转让取得	-	否
19-1-1	香港享住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	-	2018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20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5 月 8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0-1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4.98	LP	基金会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2	上海重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0-2-1	沈亚静	6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0-2-2	朱裕宝	3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0-3	唐春山	9.9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4	陆耀静	9.9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5	马东林	9.99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6	蒋忠平	6.25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7	薛海峰	5.00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8	孙益功	5.00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9	上海来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0-9-1	申建勇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0-10	高雄波	3.12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姜文武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12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0-12	齐方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12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0-13	庄宇	1.25	LP	自然人	-	-	2022年9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0-14	罗仕信	0.62	LP	自然人	-	-	2022年9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6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0-15-1	上海旭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0.0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5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1	傅毅东	14.29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2	刘创	14.29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3	唐春山	14.29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4	姜文武	14.29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5	孙益功	13.33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6	王虹斌	13.33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7	陆耀静	13.33	LP	自然人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8	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2.86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7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8-1	孙益功	3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8-2	王虹斌	3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1-8-3	陆耀静	3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2	上海同水齐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5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0-15-2-1	史航	70.00	G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2-2	刘源	30.00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12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1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5 月 8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1-1	北京嘉豪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4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1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1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1-37)	27.23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 年 12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2	刘镜辉	18.15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7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3	涂国芬	15.13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3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4	盛发强	15.13	LP	自然人	-	-	2016 年 12 月 2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	朱伟豪	12.10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9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6	廖征燕	6.05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8 月 6 日增资取得	-	否
21-1-7	罗蓉	6.05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1-1-8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1-41）	0.15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 年 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	深圳传家宝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7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 年 2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	张明功	1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	严小卓	10.00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3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1-2-3	礼博	10.00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3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1-2-4	何虹丽	6.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5	胡丹	5.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6	朱伟雄	4.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2-7	范立忠	4.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8	陈思宇	4.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9	黄诚	4.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0	刘雄	3.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1	吴珊	3.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2	徐小晴	3.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3	杨华	3.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4	王文生	3.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5	陈瑞麟	3.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6	廖征燕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7	徐华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8	金欣悦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19	陈新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0	陈春玲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1	陈洪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2	黄越佳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3	龚传军	2.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4	仇闽兰	1.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5	刘伟	1.00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3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1-2-26	刘玮	1.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2-27	吴耀辉	1.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8	周生力	1.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29	颜野	1.00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1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21-2-30	黄静逸	1.0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6 月 1 日转让取得	-	否
21-2-31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0000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1-1	陈春梅	86.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1-2	龚传军	1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取得	-	否
21-3	朱奕璇	8.05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2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1-4	郭宏	8.05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1-5	罗蓉	5.54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2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1-6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3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1-6-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97.22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01 年 8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1-6-2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2.78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01 年 8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1-6-2-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76.67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03 年 8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21-6-2-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 司	23.33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03 年 8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21-7	吴湛强	5.03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2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1-8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52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1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1-8-1	北京银河金桥投资有	-	GP	有限责任	-	-	2019 年 5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公司					
21-8-1-1	乔迁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8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1-8-1-2	张秀珍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2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1-8-2	海南科瑞思齐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1-8-2-1	乔迁	98.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1-8-2-2	周静娟	2.00	GP	自然人	-	-	201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1-9	吕梦扬	2.52	LP	自然人	-	-	2021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10	张顺	2.52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11	朱伟豪	2.52	LP	自然人	-	-	2021年10月18日转让所得	-	否
21-12	汪益顺	2.52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13	胡扬忠	2.52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14	谢忠明	2.52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	新余小鲜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1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1	宁波青檬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6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1-1	王岚昕	49.50	LP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1-2	芦素喆	49.50	LP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1-3	宁波青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G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15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1-3-1	孙逢举	34.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4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15-1-3-2	王岚昕	33.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7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1-3-3	芦素喆	33.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7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2	王凯	22.73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3	张怀清	8.33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4	宁波众信康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31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1	刘玉璋	71.09	GP	自然人	-	-	2018年8月20日转让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2	胡敏	7.21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3	刘海琳	5.95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4-4	施智辉	6.26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5	安勇	2.12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6	郭兴中	2.82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7	李华明	2.05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8	罗爱霞	1.74	LP	自然人	-	-	2014年3月21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4-9	何羽	0.76	LP	自然人	-	-	2018年8月20日转让取得 2025年8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5	尚纪宏	6.31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	新余老腊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3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15-6-1	周帮建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2	刘云龙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3	刘玉璋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6-4	孙广峥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5	张琳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6	张远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7	朱伟豪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8	王凯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6-9	高树公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9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7	朱伟豪	6.31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8	朱国平	6.31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9	索日娜	6.31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5-10	崔艮中	3.79	LP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1-15-11	谭旭升	3.79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1-16	朱琳	1.5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17	李玛音佳	1.5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18	林楠	1.5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19	田民	1.5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20	高永坚	1.5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1.26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21-1	湖州致力投资有限公司	39.95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9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1-1	俞锦方	57.91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2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1-2	徐水荣	18.30	股东	自然人	-	-	2002年1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1-3	张鸣林	1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2年1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1-4	沈淦荣	7.35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2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1-5	邹锦良	5.44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2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2	俞锦方	28.22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2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3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11.26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9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3-1	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主体	-	-	2017年9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4	徐水荣	8.95	股东	自然人	-	-	2002年1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5	张鸣林	5.36	股东	自然人	-	-	2002年1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6	沈淦荣	3.58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2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1-21-7	邹锦良	2.68	股东	自然人	-	-	2007年12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1-22	盛发强	1.26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23	太原智诚合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23-1	赵海涛	16.68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2	封国强	16.6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3	田卫东	16.6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4	郭新泽	16.6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23-5	韩维平	16.6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6	刘炯	5.5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7	宋建民	5.5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3-8	潘雪桥	5.56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1-24	刘征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25	刘镜辉	1.0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26	史鸿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27	姜鹏	1.0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28	李长龙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29	杨京兰	1.0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30	涂国芬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1	潘萍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2	王卓韵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3	王广宇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4	王彤	1.01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35	赵阳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6	陈竹君	1.01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7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1年4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7-1	济宁喆轩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1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2年11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37-1-1	刘洁	80.00	LP	自然人	-	-	2022年11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1-37-1-2	侯德武	20.00	GP	自然人	-	-	2025年6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21-37-2	白杨	0.29	GP	自然人	-	-	2023年5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1-38	郑斯亮	0.50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39	魏春	0.50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40	鲍卫华	0.50	LP	自然人	-	-	2017年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1-41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 公司	0.02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2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21-41-1	郭宏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6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2	江苏溧阳光控股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5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年11月25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2-1	江苏平陵产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5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5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2-1-1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4年5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2-1-1-1	溧阳市人民政府	100.00	LP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2-2	溧阳光控君和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49.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2-2-1	溧阳光控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2-2-1-1	常州光控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2-2-1-1-1	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 司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3	溧阳光控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2-3-1	江苏光控嘉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11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2-3-1-1	溧阳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2-2-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	深圳市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9年12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1	张琤	45.55	G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2	庞穗	12.93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3	柯美阳	10.87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4	刘奕洵	10.50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5	张群	10.16	LP	自然人	-	-	2025年4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2-3-2-6	深圳市兆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8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6-1	张琤	76.00	LP	自然人	-	-	2019年4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22-3-2-6-2	庞穗	12.00	LP	自然人	-	-	2021年9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2-3-2-6-3	柯美阳	12.00	LP	自然人	-	-	2019年4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	宁波源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3-1	苏州源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16）	46.67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1年12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2	苏州源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1年3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2-1	西藏源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6-1）	80.89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 年 9 月 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2-2	宁波源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4 年 4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2-2-1	西藏源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6-1）	49.9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2	曹毅	25.98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3	刘思颖	6.94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4	黄云刚	5.03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5	王星石	4.45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6	吴健	2.03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7	常凯斯	1.73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8	景雯娜	1.47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9	郝毅文	1.11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10	张星辰	0.69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11	南京源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7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2-11-1	南京源凯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6-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2-3	宁波源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4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2-3-1	南京源凯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6-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 年 7 月 1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1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9.90	LP	基金会	-	-	2017 年 8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 有限公司	29.94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1 年 4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2-1	珠海市粤信宸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51.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4 年 12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2-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24 年 1 月 11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2-2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 公司	49.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4 年 12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2-2-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 年 12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2-2-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1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21 年 8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2-2-1-2	广东省财政厅	9.79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21 年 8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3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 限公司	6.9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12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3-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1 年 4 月 19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 司	6.99	LP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1 年 4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5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 年 8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5-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2年4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5-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0.1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0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5-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5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2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2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	倪正东	54.93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	台州宏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2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1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1	苏江涛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8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2	周文栋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8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	王东	5.82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8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1	陈春梅	99.96	LP	自然人	-	-	2014年11月10日设立取得 2020年3月10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4-2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年11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1	陈春梅	86.67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2019年5月26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4-2-	龚传军	13.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23-3-6-1-1-5	南立新	2.7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	北京盛景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2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1	钟君	52.24	LP	自然人	-	-	2020年6月30日转让取得 2026年6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2	陈立辉	23.36	LP	自然人	-	-	2020年6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3	李国春	10.79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4	冉立之	5.50	LP	自然人	-	-	2020年6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5	董晓进	4.70	LP	自然人	-	-	2020年6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6-6	倪正东	3.41	GP	自然人	-	-	2020年6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7	江伟强	1.75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年6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10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1	海尔集团公司	51.2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8.8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	青岛海创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1.81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4年9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1	梁海山	35.31	LP	自然人	-	-	2023年2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1-2	李华刚	7.35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3	孙京岩	5.48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4	马坚	5.39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5	陈录城	5.13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6	宫伟	5.12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7	舒海	5.04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8	吴勇	3.42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9	李洋	3.35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10	李攀	3.30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11	曹春华	3.26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1-12	周兆林	2.76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13	王友宁	2.68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14	王晔	2.59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15	任贤全	2.54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16	宋尚义	2.48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17	白耀文	2.20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1-18	范增年	2.11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 -1-19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参见 23-3-6 -1-1-8-1-1-2-6）	0.5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	青岛海创叁管理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22.2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4 年 9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2-1	谭丽霞	42.85	LP	自然人	-	-	2014 年 9 月 1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2-2	梁海山	10.68	LP	自然人	-	-	2014 年 9 月 1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2-3	邵新智	8.07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4	李占国	5.91	LP	自然人	-	-	2014 年 9 月 1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2-5	刘占杰	3.95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6	李华刚	3.45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7	张颖	3.26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2-8	贾庆佳	2.61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9	霍文璞	2.44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10	张翠美	2.11	LP	自然人	-	-	2014 年 9 月 1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2-11	秦琰	1.57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12	莫瑞娟	1.22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7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13	宫伟	1.15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2-14	舒海	1.15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2-15	马坚	1.15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16	陈录城	1.09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17	吴勇	1.0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18	李攀	0.96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19	李洋	0.7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0	周兆林	0.69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1	孙京岩	0.61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2	宋尚义	0.61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3	白耀文	0.61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4	王晔	0.58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5	任贤全	0.4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6	范增年	0.38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7	王友宁	0.36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2-28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参见 23-3-6- 1-1-8-1-1-2-6）	0.34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4 年 9 月 1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3	青岛海创壹管理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18.19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4 年 9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3-1	周云杰	60.93	LP	自然人	-	-	2014 年 9 月 12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 -3-2	徐方强	5.0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3	吕佩师	4.88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4	李勇德	3.95	LP	自然人	-	-	2023年2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3-5	白泽远	3.91	LP	自然人	-	-	2023年2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3-6	纪婷琪	3.68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7	李莉	3.51	LP	自然人	-	-	2023年2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3-8	李喜武	2.94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9	李瑞友	2.94	LP	自然人	-	-	2023年2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3-10	黄雯瑶	2.82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11	张玉波	2.79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12	汲广强	2.15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3-13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参见 23-3-6 -1-1-8-1-1-2-6）	0.5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4	青岛海创肆管理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15.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4年9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4-1	盛中华	18.54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 -4-2	周云杰	17.09	LP	自然人	-	-	2023年2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 -4-3	李伟杰	6.19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4-4	宋玉军	5.0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5	丁来国	4.98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6	解居志	4.4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7	赵弇锋	3.7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8	展波	3.7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9	张维杰	3.65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0	柳晓波	3.3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1	宋照伟	3.17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2	程传岭	2.98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3	张奎	2.84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4	李晓峰	2.7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5	王正刚	1.62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6	汲广强	1.44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7	刘斥	1.19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8	于贞超	1.08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19	刁云峰	0.97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0	任华	0.9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4-21	张玉波	0.9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2	王梅艳	0.9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3	纪婷琪	0.9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4	黄雯瑶	0.9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5	任贤存	0.86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6	吕佩师	0.8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7	徐方强	0.77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8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8-1-1-2-6）	0.73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29	李勇德	0.5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0	李喜武	0.5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1	李莉	0.53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2	白泽远	0.50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3	齐云山	0.49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4	李瑞友	0.41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5	孙凤森	0.37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4-36	冯贞远	0.16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4-37	袁舰	0.09	LP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	青岛海创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27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7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8-1-1-2-5-1	解居志	23.26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2	刁云峰	14.43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3	冯贞远	8.04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4	刘斥	7.86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5	王正刚	7.54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6	任贤存	6.79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7	齐云山	6.70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8	展波	6.09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9	任华	4.43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10	孙凤森	3.78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11	王梅艳	3.78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12	袁舰	3.46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13	于贞超	3.34	LP	自然人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5-14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8-1-1-2-6）	0.5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7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8-1-1-2-6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年9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6-1	张瑞敏	51.1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6-2	周云杰	16.3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6-3	梁海山	16.3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8-1-1-2-6-4	谭丽霞	16.3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73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	201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2	杭州欣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7月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2-1	杭州景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10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2-1-1	裘加林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5月13日设立取得	-	是，为杭州景珑控股股东
23-3-6-1-1-9-2-1-2	郎涛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3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9.8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3-1	王健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8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3-2	李凯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8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4	孙剑华	9.80	LP	自然人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9-5	王月红	9.80	LP	自然人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6	姚臻	8.43	LP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84	LP	上市公司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8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5.88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8-1	罗祖亮	95.26	股东	自然人	-	-	1997年1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8-2	罗订坤	4.74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9	薛向东	5.88	LP	自然人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0	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 心	3.92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0-1	张黄瞩	100.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9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1	宁波信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92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1-1	汪初良	9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19日设立取得 2025年5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11-2	汪初贤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5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2	李元蓁	3.92	LP	自然人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 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6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13-1	赵晓旦	51.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3-2	黄科	23.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3-3	张林	15.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9-13-4	张景原	11.00	GP	自然人	-	-	2017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4	赵继萍	1.96	LP	自然人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5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37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5-1	曹国熊	4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7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5-2	倪正东	3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7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5-3	宋蔼瑕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0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9-16	邢翰学	1.37	LP	自然人	-	-	2015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9-17	倪正东	0.59	LP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0	其实	1.05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1	北京聚盛同创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	1.0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11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1-1	倪正东	92.42	GP	自然人	-	-	2015年8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1-2	曹芳	7.58	LP	自然人	-	-	2015年8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2	长沙市六顺创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2-1	赵勇	3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2-2	杨春城	29.00	LP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2-3	徐茜	21.00	GP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2-4	李竹	16.6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3	叶世杰	0.73	LP	自然人	-	-	2020年1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4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0.7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14-1	珠海乐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年6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4-1-1	珠海诚兴盈远科技有限公司	9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1-1-1	张海燕	100.0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1-2	三亚乐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年3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4-1-2-1	张海燕	94.46	LP	自然人	-	-	2022年3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1-2-2	珠海乐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23-3-6-1-1-14-1-3）	5.54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3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1-3	珠海乐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1-3-1	张海燕	99.9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1-3-2	单萌	0.1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2	珠海乐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年6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4-2-1	珠海乐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8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1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2-1-1	单萌	100.00	LP	自然人	-	-	2022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4-2-2	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年6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4-2-2-1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99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1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4-2-2-1-1	朱秀花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2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14-2-2-2	朱秀花	0.01	股东	自然人	-	-	202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5	杨丽鸣	0.73	股东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6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3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6-1	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8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6-1-1	赵梁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 年 3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6-2	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8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6-2-1	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6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6-2-1-1	朱一栋	7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 年 5 月 4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6-2-1-2	赵卓权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 年 5 月 4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17	朱伟豪	0.65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8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8	杨乐乐	0.58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7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9	深圳市卓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9-1	高鹏	98.04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10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19-2	杨芳	1.96	GP	自然人	-	-	2018 年 10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0	阎安生	0.58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1	张妍妍	0.57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22	王利朋	0.56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23	杨敏	0.52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24	符星华	0.48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25	郭玉英	0.44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6	李新宇	0.44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7	上海建海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5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7-1	何维芳	99.00	LP	自然人	-	-	2012 年 11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27-2	上海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 年 3 月 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7-2-1	冯融	70.00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5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7-2-2	戴莉	30.00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5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8	袁润兵	0.34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29	薛向东	0.29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	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 年 2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67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 年 2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1	冯华伟	29.21	股东	自然人	-	-	2009 年 6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19.8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3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1	王伟修	52.06	股东	自然人	-	-	1999 年 1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0-1-1-2-1-2	龙口中际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6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3年5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	王伟修	31.08	G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2	戚志杰	10.47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3	王策胜	10.47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4	张兆卫	9.60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5	王柏林	6.80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6	戚积常	5.23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7	王进	3.49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8	刘学松	3.49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9	姜焕林	3.38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0	李光顺	2.97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1	张业贞	1.74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2	张谦道	1.74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3	程军	1.74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4	赵波	1.57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5	成学虎	1.40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	李光寅	1.22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2-16									
23-3-6-1-1-30-1-1-2-1-2-17	梁颐科	0.8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8	辛秀杰	0.7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19	高华	0.7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20	臧伟	0.7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21	李成训	0.52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2-1-2-22	王晓东	0.12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8 月 22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2-1-3	王晓东	19.28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1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	上海小村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12.58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	冯华伟	49.7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 年 6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3-2	林慧萍	12.59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3	王喆	12.59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4	冯洪卫	3.98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5	温谨	3.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6	李鹏飞	3.05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7	李彦轩	2.86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8	戎浩军	2.23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3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0-1-1-3-9	刘毅	1.99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0	李东方	1.99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1	冯小伟	1.3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2	侯红锋	1.32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2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3	彭昊宇	0.9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4	王硕	0.66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5	梅晨斐	0.4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6	俞赢喆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7	吴晓芊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8	尤健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19	梁劲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0	罗时玆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1	邢艳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2	陆韵璐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3	韩蒋杰	0.13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4	侯清源	0.07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2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5	刘记	0.07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0-1-1-3-26	潘俊杰	0.07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7	王梓臻	0.07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3-28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30-1-1）	0.01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6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4	冯洪卫	12.39	LP	自然人	-	-	2013年9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5	曹国熊	8.62	LP	自然人	-	-	2015年4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6	李鹏飞	4.47	LP	自然人	-	-	2013年9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7	刘志峰	4.31	LP	自然人	-	-	2021年6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8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5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4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8-1	凌超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11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8-2	上海百菲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5年12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8-2-1	董笈	62.26	股东	自然人	-	-	2023年10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8-2-2	上海翊进科技有限公司	37.74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10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1-8-2-2-1	高岳兴	80.00	股东	自然人			2019年11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8-2-2-2	张刚	20.00	股东	自然人			2019年11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9	吴磊	2.59	LP	自然人	-	-	2016年2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0-1-1-10	王凤祥	2.59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6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2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20.6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8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2-1	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99.01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1年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2-1-1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8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2-1-1-1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国 资局	93.17	股东	国资管 理主 体	-	-	2020年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2-1-1-2	四川省财政厅	6.83	股东	国资管 理主 体	-	-	2022年8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2-2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8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2-2-1	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参见 23- 3-6-1-1-30-1-2-1）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12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3	昆山盛世鸿升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8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3-1	北京盛世方略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1年7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3-1-1	杭州佳雯科技有限公 司	91.9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3年10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0-1-3-1-1-1	谢作强	5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12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3-1-1-2	杨佳佳	4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12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3-1-2	谢作强	8.1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0-1-4	许水木	9.0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5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参见 23-3-6-1 -1-9-8）	4.5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6	吴磊	4.5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7	帅政宏	4.5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8	王晓东	1.35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9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3-3-6-1 -1-30-2）	0.9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1-1 0	段挺东	0.9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2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1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0-2-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3-3-6-1 -1-30-1-1）	10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12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1	刘晓峰	0.29	LP	自然人	-	-	2020年1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 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2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9.22	LP	有限合伙 企业（国 有控制）	-	-	2015年7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19.61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7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0年2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2-2-1-1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 年 7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1	晟粤（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2	芜湖智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3	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4	成都策源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 年 9 月 14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5	河北联合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1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	-	2022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6	珠海智广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7	重庆两江建广广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	-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8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	-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9	芜湖芯厚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10	北京智广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	-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	交汇智路助力（苏州）	1.82	股东	有限合伙	-	-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1	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国有控制）					
23-3-6-1-1-32-2-1-1-12	天津津南海河广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5年6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13	芜湖智美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5年1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14	海南盈富智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5年12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15	湖南合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6年5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2-1-1-16	建广广新（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6年7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3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0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3-1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5年5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4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4-1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创新发展中心	91.55	股东	事业单位	-	-	2024年7月5日转让取得 2025年11月10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2-4-2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8.45	股东	事业单位	-	-	2011年5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5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年7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2-5-1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 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1- 1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 心（参见 23-3-6-1-1-32 -5-2）	42.25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 年 9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1- 2	武平	38.25	股东	自然 人	-	-	2016 年 7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1- 3	王丹	15.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8 年 4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1- 4	李晓磊	3.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6 年 7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1- 5	熊长青	1.5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4 年 9 月 1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5-2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 心	18.93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 年 9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2- 1	潘建岳	100.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7 年 6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5-3	上海元水企业管理中 心	16.93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 年 9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3- 1	许娟	100.00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5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4	王丹	7.50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4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5	许伟	4.40	LP	自然 人	-	-	2014 年 10 月 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5-6	李晓磊	1.50	LP	自然 人	-	-	2015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5-7	熊长青	0.75	LP	自然 人	-	-	2014 年 10 月 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6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 司	3.1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 年 10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熊毅刚	81.81	股东	自然 人	-	-	2001 年 5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4月27日转让取得 2013年1月28日转让取得 2022年4月8日转让取得 2023年2月6日转让取得 2024年11月5日转让取得		
23-3-6-1-1-32-6-2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制）	-	-	2021年11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3	刘家森	3.10	LP	自然人	-	-	2001年5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6-4	贵阳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1年10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4-1	贵州百强优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7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4-1-1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2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6-4-1-1-1	张沛	5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5年8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6-4-1-1-2	张娅	4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5年8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2-6-4-2	张岩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7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5	赵云	2.82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6	张昀	0.66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7	王波	0.6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8	刘鹏	0.48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9	陈玉友	0.38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0	唐度君	0.28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2-6-1 1	周树青	0.25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2	刘剑波	0.16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3	张丽	0.15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4	李树胜	0.07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5	东伟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6	姚光哲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7	彭相印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8	潘金成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1 9	王海燕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2 0	袁远强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2 1	黄婕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2 2	黄盛贤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6-2 3	龙成东	0.04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7	戚国强	1.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8	李志祥	1.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9	王建东	1.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2-10	祝昌华	1.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2-11	黄学良	1.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3	吕大龙	0.29	LP	自然人	-	-	2020年1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4	大连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0.29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4-1	姜旭	7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年6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4-2	陈文卿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4-3	张开云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5	徐卫国	0.29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6	杭州复朴仁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05年11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6-1	南立新	98.33	LP	自然人	-	-	2025年6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6-2	杭州复朴汇聚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67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10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6-2-1	杭州复朴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5年7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6-2-1-1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9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4月19日转让取得 2020年3月5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6-2-1-1-1	赵志坚	38.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2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6-2-1-1-2	王军峰	30.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2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6-2-1-1-3	赵敏	17.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2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6-2-1-1-4	毛向宇	1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8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6-2-1-1-5	张馨	2.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7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6-2-1-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	2020年3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	珠海歌斐云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2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7-1-1	珠海麒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0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年9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	深圳市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3.33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	苗林	100.00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2	任英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3	刘国青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4	刘威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5	刘茜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6	卢庆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7	周瑞利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8	姜俊英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9	孙玉兰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0	崔宝玲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	张亚男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	威洲源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1-13	招改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4	朱晨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5	李振宇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6	杨刚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7	林孝芳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8	潘俊梅	3.33	LP	自然人	-	-	2023年11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9	王燕平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0	王雷琴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1	荆虹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2	葛笑海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3	谷燕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4	贾乃玲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5	赵联群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6	郑平英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7	郭小琴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8	陈建宏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1-29	高鹤鸣	3.33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3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0.07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3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	珠海麒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年9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	徐璐	5.61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2-42）	3.9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3	上海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2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3-1	甘明春	4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2-3-2	卢乐希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2-3-3	陶炯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2-4	丁克智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5	严尔威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6	倪成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7	刘金荣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8	周德勇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9	孙亚东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0	宋雅莹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2-11	嵇文雁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2	张永亮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3	曹咏南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4	李建新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5	杨建荣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6	杨玉琴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7	王卫星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8	王忠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19	王超弟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0	罗袁平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1	袁尉杰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2	金玉萍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3	陈丽新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4	马骏	3.9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5	常心虎	2.57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6	王伟良	2.14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2-2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0.08	股东	有限责任	-	-	2017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参见 1-8）			公司					
23-3-6-1-1-37-1-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4）	0.02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9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 兴产业基金（有限合 伙）	13.7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8 年 5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 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 12-4-1）	4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 年 11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6 年 11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2-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9.75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2-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LP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10 年 11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2-2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LP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3	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 金有限公司	15.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9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3-1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4 年 8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3-1-1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9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3-1-1-1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07 年 3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4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参见 23-	1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 年 11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6-1-1-8)								
23-3-6-1-1-37-2-5	杭州清科和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年11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5-1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5-1-1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2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5-2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	0.5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8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6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3-4）	4.5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年11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7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年11月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7-1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0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7-1-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23-3-6-1-1-8）	5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5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7-1-2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	5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5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7-2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年12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7-2-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	5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1年7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6-1)								
23-3-6-1-1-37-2-7-2-2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3-3-6-1 -1-37-2-5-1）	50.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 年 12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7-3	青岛鼎信诺盈企业管 理有限合伙企业	5.00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8 年 10 月 2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7-3-1	青岛融盈登科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99.09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 年 7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2-7-3-1-1	王芳	100.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2-7-3-2	鞠少蕾	0.91	LP	自然 人	-	-	2016 年 7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3	宁波京北未来远投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8 年 5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	陈荣容	5.00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6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	蒋敏	3.75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黄克慧	3.00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4	梁文研	2.75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5	郑小燕	2.75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6	昊兴能投（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6-1	刘兴革	85.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1 年 3 月 2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3-6-2	孙卉	15.00	股东	自然 人	-	-	2017 年 3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7	全忠伟	2.50	LP	自然 人	-	-	2017 年 10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8	冯楨	2.50	LP	自然 人	-	-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3-9	唐长春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0	孔金芳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1	孙卉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2	岳鑫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3	庄娴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4	张月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5	张长明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6	曾慧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7	朱小敏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8	李效华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19	李瑞芳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0	李筱秋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1	沈冬玉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2	焦福坤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3	狄春魁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4	王子忠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5	王榕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3-2 6	王永峰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 7	王红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 8	田瑞华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2 9	童晓艳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0	谷丽萍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1	邱真妮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2	郑靖丽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3	郭娜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4	陈怡冰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5	陈晓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6	陈海震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7	项晓庆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8	鲍轩哲	2.50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25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10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3-3 9-1	罗明雄	6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3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	北京京北投智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5.0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5年10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于进勇	20.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2-1									
23-3-6-1-1-37-3-3 9-2-2	全忠伟	20.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3	桂曙光	20.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4	罗慧	16.00	G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5	万宇	8.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6	侯少开	4.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7	刘睿冰	4.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8	蒋日勇	4.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2-9	陈一夫	4.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3	北京天使聚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9年8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3-1	欧阳建军	50.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3-3 9-3-2	罗慧	50.00	GP	自然人	-	-	2025年8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梅缘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林彬	14.68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2	吴征	8.81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3	斯杰	8.81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4	胡小苗	8.81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4-5	刘桢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6	周雅观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7	夏睿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8	朱明歧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9	沈华宏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0	韩敏红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1	黄建平	5.87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2	张维	2.94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3	端春蕾	2.94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4	葛和平	2.94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5	蔡跃栋	2.94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6	袁辉	2.94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7	陈孟杰	2.94	LP	自然人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8-1	上海得禾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年6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8-1-1	孙平	34.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8-1-2	周敏	33.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4-1 8-1-3	沈华宏	33.00	G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	沈华宏	7.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6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4-1 8-3	周敏	6.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4	孙平	6.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5	斯杰	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6	刘起滔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7	吴征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8	吴欣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9	周雅观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0	姚超骏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1	张国荣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2	张立高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3	张维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4	曾菊初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5	朱明歧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6	杜左海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7	杨文军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4-1 8-18	杨斌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19	林彬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0	林瑶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1	王晶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2	盛超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3	端春蕾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4	葛和平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5	蔡跃栋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6	袁辉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7	许明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8	邓涛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29	陈卫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30	陈垚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31	陈孟杰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32	陈小明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33	黄庆峰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4-1 8-34	黄建平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5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8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5-1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22年5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5-2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6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5-3	北京昌科金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5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4年7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5-3-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59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6年4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5-3-2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参见23-3-6-1-1-37-5-4）	1.41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4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5-4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0.25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2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5-4-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5年9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	宁波智宸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1	北京煜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7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0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1-1	赵玫	68.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8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1-2	唐宁	2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6-1-3	田彦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8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2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2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5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2-1	唐宁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2-2	田彦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3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22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年10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3-1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91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1-1	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31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12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3-1-1-1	李建光	4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1-1-2	牛奎光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1-1-3	王静波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年9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1-2	牛奎光	2.62	LP	自然人	-	-	2016年5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3-1-3	林栋梁	2.5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3-1-4	王静波	2.51	LP	自然人	-	-	2016年5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6-3-2	西藏安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9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1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2-1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0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2-1-1	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见 23-	92.31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12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6-1-1-37-6-3-1-1)								
23-3-6-1-1-37-6-3-2-1-2	牛奎光	2.62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2-1-3	林栋梁	2.56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6-3-2-1-4	王静波	2.51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5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7	咸杰	3.92	LP	自然人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8	邓雪艳	2.16	LP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9	广西王加权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9-1	王少和	95.00	GP	自然人	-	-	2025年7月29日转让取得 2025年11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9-2	王少伟	5.00	LP	自然人	-	-	2025年7月29日转让取得 2026年1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0	南京星辰奇点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0-1	苏靖	99.00	LP	自然人	-	-	2018年10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0-2	张美艳	1.00	GP	自然人	-	-	2022年8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	宁波京北未来乐享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1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年10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1	内蒙古汇德科创发展 有限公司	3.12	L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1	汇德（海南）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98.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24年8月16日转让取得 2024年11月11日转让取得 2026年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1-1-1-1	殷金慧	4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4年4月1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1-2	姜涛	5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4年4月15日设立取得 2025年8月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1-2	郭心雨	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4年8月16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7-11-1-2	位法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3	刘正华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4	卞卫国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5	卢小传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6	岳鑫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7	张京京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8	张伟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9	张有婷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0	张金海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11	张长明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12	张雷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3	徐涛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4	曹就业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	朱玛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5									
23-3-6-1-1-37-11-1-16	李忠良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7	杨晔菡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18	王文雯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19	王洋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0	王金德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1	田瑞华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2	罗素琴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3	薛宇强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24	许金鸿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5	谷丽萍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26	辛建琦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7	阮冰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8	陈乐秋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29	陈怡冰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30	马志环	3.12	LP	自然人	-	-	2019年8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31	高鹏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1-1-32	龙佳佳	3.12	LP	自然人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1-33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3-3-6-1 -1-37-3-39）	0.03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年8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2	宁波京北羿飞齐家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4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9年10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2-1	肖尧	90.00	G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2-2	吴志新	10.00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3	深圳宇哲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27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9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3-1	吴继勇	50.00	GP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2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3-2	李彦青	50.00	LP	自然人	-	-	2018年11月5日转让取得 2026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4	安顺市普定县西湖创 投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7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9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4-1	陈海生	53.85	G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4-2	祁林荣	38.46	LP	自然人	-	-	2019年12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4-3	陈伟军	3.85	LP	自然人	-	-	2019年12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4-4	陈双龙	3.85	LP	自然人	-	-	2017年9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1-5	刘昆湘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6	张海峰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1-7	朱志华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8	楼冠豪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9	王国华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0	石磊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1	陆杰燕	3.27	LP	自然人	-	-	2019年10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1-12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37-3-39）	1.63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8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2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3-3）	1.96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	宁波京北未来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	曹民希	10.34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	刘昆湘	6.8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3	单利华	6.89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4	夏峰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5	姜红燕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6	张大忠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3-1-7	张淳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8	张翰闻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9	张长明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0	朱小敏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1	杨洪涛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2	林华玺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3	梁世雷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4	狄春魁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5	程雪松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6	童红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7	翁朝雄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8	肖辉明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19	舒文华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0	薛宇强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1	陈明福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2	霍盛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3	黄丕英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3-1-24	黄海云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5	黄艺	3.45	LP	自然人	-	-	2018年3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6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37-3-39）	0.03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6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2	肖尧	9.74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3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7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1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2年1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3-1-1	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主体	-	-	2010年9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3-2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2-1	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日报社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主体	-	-	2010年9月9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3-3	姜群	1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1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3-4	王健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3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5	孙元华	6.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1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3-6	陈华香	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6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7	任勇	4.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3-3-8	张学平	3.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1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4	宁波京北未来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4-1	翁大钦	33.22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2	赵辉	33.22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3	陈杏萍	33.22	LP	自然人	-	-	2018年6月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4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37-3-39）	0.33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6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5	安顺市普定县西湖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3-3-6-1-1-37-11-4）	2.92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6	黄小西	2.92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7	北京大成盛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5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7-1	李永建	8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4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3-7-2	田砚君	1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6年1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8	吕辰逸	1.95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9	徐念	1.95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0	李晓晨	1.95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3-11	李盛	1.95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2	蒋政	1.95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3	谢焕明	1.95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4	徐一鸣	1.66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5	陈坚	1.46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6	伍小娟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7	俞学林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8	全忠伟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4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19	冯安然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0	刘强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1	刘文彬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2	庄娴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3	张国强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4	张月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5	张海峰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6	方莉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7	易修芳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9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3-28	李儒纲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29	李晨光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0	杨彩凤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1	杨晔菡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2	桂冬梅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3	梁文妍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4	汪从波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5	王榕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6	王红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7	王雪松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8	白玉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39	章亚立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0	聂勇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1	董杉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2	蔡军利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9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3	袁海涛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4	贤俊江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3-45	靖锋	0.97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6	黄克慧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7	齐晓杰	0.97	L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2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3-48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3-3-6-1 -1-37-3-39）	0.4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4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8年5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参 见 23-3-6-1-1-4 ）	25.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2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2-1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3年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1-6）	12.5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4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7.50	LP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5	张栩铭	6.25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6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5.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6-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37-14-7	蔡定国	5.00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8	宁波挚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1年10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8-1	李鑫	99.00	LP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4-8-2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1-41）	1.0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年11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4-9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	L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0	罗蓉	2.50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1	刘岩	1.25	LP	自然人	-	-	2021年10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2	刘镜辉	1.25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3	廖素兰	1.25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4	林昌华	1.25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5	涂国芬	1.25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6	田民	1.25	LP	自然人	-	-	2021年10月2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7	赵阳	1.25	LP	自然人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8	朱伟豪	0.75	LP	自然人	-	-	2020年9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19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1-41）	0.63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3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4-20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	0.63	LP	有限责任	-	-	2017年12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 23-3-6)			公司					
23-3-6-1-1-37-14-21	王谷容	0.50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3 月 2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5	厦门金圆清科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 年 4 月 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5-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参见 23- 3-6-1)	48.78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6 年 2 月 1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5-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4.39	LP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18 年 4 月 18 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7-15-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2.2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18 年 4 月 18 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7-15-4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 限公司	12.20	LP	股份有 限公 司	-	-	2018 年 4 月 18 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37-15-4-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99.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5-4-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15 年 10 月 14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5-4-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有控股)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5-5	厦门厦创清科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44	G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 年 3 月 15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	45.00	LP	有限责	-	-	2020 年 12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5-1	公司			公司					
23-3-6-1-1-37-1 5-5-1-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1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 5-5-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14 年 8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 5-5-2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	45.0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 年 12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 5-5-3	杭州清科和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6 年 10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 5-5-3-1	林婉婷	50.00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9 月 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 5-5-3-2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	5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 年 8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极燕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9 年 4 月 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6-1	张筱燕	99.00	GP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6-2	陈华	1.00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1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7	湖北梅花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 年 12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7-1	吴世春	55.44	GP	自然人	-	-	2017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7-	李一男	29.70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23-3-6-1-1-37-17-3	谭星	10.40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2 月 2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7-4	唐越	3.47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7-5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7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7-5-1	吴世春	67.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 年 4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7-5-2	谭星	1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 年 9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7-5-3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 年 12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7-5-3-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5 年 8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37-17-5-4	唐越	5.00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7-18	谢赛虎	0.98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4 月 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8	熊毅刚	0.29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39	缪志强	0.29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1	赵宝忠	48.57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6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2	朱尉尔	8.57	LP	自然人	-	-	2024 年 4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3	杨震鸿	8.57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6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4	胡建其	8.57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6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40-5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6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5-1	沈琴华	7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6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5-2	杭州普华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年6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5-2-1	许燕培	85.71	LP	自然人	-	-	2022年12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5-2-2	沈琴华	14.29	GP	自然人	-	-	2015年7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6	章衍韬	5.71	LP	自然人	-	-	2018年1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7	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9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6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7-1	赵宝忠	5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10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0-7-2	赵佳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40-7-3	赵嘉瑜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40-7-4	酆建青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6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8	朱葆华	4.29	LP	自然人	-	-	2015年6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0-9	金文钟	4.29	LP	自然人	-	-	2015年6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1	陈大同	0.29	LP	自然人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9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1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1-1	张杰	8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1年6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1-2	梁景厂	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3月4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42-1-3	刘健	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2年1月27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2	上海锦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6.67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6年5月13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2-1	胡佩	6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2-2	孙曦	4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3	亚信华创（北京）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33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9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3-1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 3-3-6-1-1-42-1）	58.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2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3-2	北京捷创联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股东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3年3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2-3-2- 1	张杰	93.75	LP	自然人	-	-	2022年5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3-2- 2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 3-3-6-1-1-42-1）	6.25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2年5月20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3-3	鞍山亚信创投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2月26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2-3-3- 1	孙书昆	100.00	LP	自然人	-	-	2014年10月1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29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5年12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3-1	兰宇	42.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2	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东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6年1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3-2-1	兰宇	50.00	GP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3-2-2	周浩兰	40.00	LP	自然人	-	-	2015年10月15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43-2-3	许昊民	10.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0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3-3	佛山市乐华嘉业贸易 有限公司	18.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 年 10 月 1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3-3-1	陈小霞	2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3-2	谢岳荣	16.25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3-3	谢炜	16.25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3-4	谢安琪	16.25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3-5	霍秋洁	16.25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3-6	霍少容	1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4	杨建成	10.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5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3-5	陈京琳	10.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5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4	熊丽霞	0.29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5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2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 年 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5-1	陈邦	79.99	股东	自然人	-	-	2007 年 9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5-2	李力	20.01	股东	自然人	-	-	2007 年 9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6	吴雪峰	0.15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7	李敏	0.15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11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	珠海横琴华盖玖元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0.15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 年 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	3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12 年 9 月 13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23-3-6-1-1-48-1-2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2年9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8-1-2-1	许小林	8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5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2-2	厦门尚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6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2-2-1	许小林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8-1-3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2年9月1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8-1-3-1	鹿炳辉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8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8-1-4	嘉宸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6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4-1	曾志强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09年11月23日增资取得	-	否
23-3-6-1-1-48-1-5	北京宇宸华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6月6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5-1	张惠琴	8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8-1-5-2	尚莉娟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	否
23-3-6-1-1-48-1-6	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6年6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6-1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1-48-1-2）	5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4月8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6-2	张卉	50.00	LP	自然人	-	-	2018年9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6-1-1-48-1-7	上海焜泽远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G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7 年 11 月 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7- 1	刘峻	99.00	LP	自然人	-	-	2017 年 8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7- 2	上海竺仁商务咨询有 限公司	1.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17 年 8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7- 2-1	刘峻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7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3-6-1-1-48-1-7- 2-2	陈华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 年 7 月 25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1 年 12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8.09	LP	基金 会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18.73	LP	有限合 伙企 业（国 有控制）	-	-	202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8.73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14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1-1	陈春梅	99.96	LP	自然 人	-	-	201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1-2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参见 21-2-3 1）	0.04	GP	有限 责 任公 司	-	-	201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2	郭宏	19.00	LP	自然 人	-	-	2014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3-3	嘉豪（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参见 21-41）	1.00	GP	有限 责 任公 司	-	-	2014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3-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	9.36	LP	有限 责 任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托有限公司			公司（国 有控股）					
23-4-5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 司	6.78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6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1-6）	4.68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 有限公司（参见 23-3- 2）	4.68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8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 金会	1.87	LP	基金会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9	爱佑慈善基金会	1.87	LP	基金会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0	武汉旷宇远翼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4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0-1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2.62	GP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2 年 2 月 18 日设立取得 2022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2023 年 4 月 21 日减资取得 2025 年 11 月 6 日减资取得	-	否
23-4-10-2	葛淇聪	18.24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0-3	巩恩华	5.47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0-4	王子元	5.47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0-5	黎胜锋	5.47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0-6	段锦萍	2.74	LP	自然人	-	-	2025 年 11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1	青岛清五创业投资中	1.40	LP	有限合伙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企业					
23-4-11-1	苑蕊	66.23	LP	自然人	-	-	2026年6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1-2	汪益顺	26.49	LP	自然人	-	-	2020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1-3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1）	6.6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1-4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	0.66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3-4-12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3-3-6）	1.13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12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23-4-13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1-41）	0.8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年12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23-5	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年12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3-5-1	曹毅	72.68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5-2	南京源凯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6-1-1）	9.5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3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3-5-3	王兴	9.5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3-5-4	朱艳	5.38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12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3-5-5	安立欣	1.48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5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3-5-6	曹挺	1.48	股东	自然人	-	-	2018年5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4	嘉兴同心共济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0.78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2月18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伙)								
24-1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9年10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4-1-1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7.89	LP	基金会	-	-	2018年1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4-1-2	陈登峰	14.47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3	蒋忠平	8.68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4	唐春山	5.79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5	陆耀静	5.79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6	周京尧	2.89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7	钱方	2.89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8	黄敏	1.45	LP	自然人	-	-	2024年1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4-1-9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0-15）	0.14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8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4-2	共青城家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1年8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24-2-1	陆耀静	90.00	GP	自然人	-	-	2020年12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4-2-2	康杰	10.00	LP	自然人	-	-	2020年12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4-3	北京睿麒程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1年8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24-3-1	王晓程	80.00	GP	自然人	-	-	2021年6月16日设立取得	-	否
24-3-2	北京程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年10月26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3-2-1	王晓程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10月11日设立取得	-	否
24-4	刘源	2.49	LP	自然人	-	-	2018年4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4-5	张震	2.49	LP	自然人	-	-	2021年8月2日转让取得	-	否
24-6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0-15）	0.25	G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18年4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5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63	LP	有限合 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21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5-1	上海臻冉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71	LP	有限合 伙企业	-	-	2017年1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5-1-1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参见 25-3）	70.05	LP	有限合 伙企业	-	-	2025年9月4日转让取得	-	否
25-1-2	钱心禹	10.99	LP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5-1-3	郭成彬	6.87	LP	自然人	-	-	2019年4月29日转让取得	-	否
25-1-4	耿广峰	6.59	LP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5-1-5	曹伟英	5.49	LP	自然人	-	-	2017年1月10日转让取得	-	否
25-1-6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参见 25- 4）	0.000002	G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16年2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25-2	上海辰甄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9.71	LP	有限合 伙企业	-	-	2017年1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5-2-1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9.63	GP	有限合 伙企业	-	-	2017年1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5-2-1-1	赵宇飞	99.30	LP	自然人	-	-	2010年5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25-2-1-2	济南大得宏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70	GP	有限责 任公司	-	-	2010年5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2-1-2-1	赵晓玲	7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0年5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5-2-1-2-2	娅璐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0年5月21日设立取得	-	否
25-2-2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5-3）	46.91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5年10月17日转让取得	-	否
25-2-3	西藏百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7年1月12日转让取得	-	否
25-2-3-1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99.75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5-2-3-1-1	张家口中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1年1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25-2-3-1-1-1	柏晓辉	68.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5-2-3-1-1-2	孙光财	32.00	LP	自然人	-	-	2013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5-2-3-2	沈昕	0.25	GP	自然人	-	-	2016年5月10日设立取得	-	否
25-2-4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5-4）	0.000002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月25日设立取得	-	否
25-3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3年11月14日转让取得	-	否
25-3-1	天津领欣锡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年10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5-3-1-1	天津领欣林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7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22年6月30日设立取得	-	否
25-3-1-1-1	CIP VIII SELECT OP PORTUNITIES LIMIT	100.00	LP	境外企业	-	-	2022年6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ED								
25-3-1-1-2	科勒（北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 5-3-7）	0.0020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4 年 3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1-2	无锡领欣灵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1.63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4 年 7 月 17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1-2-1	CIP VIII SELECT OP PORTUNITIES LIMIT ED	100.00	LP	境外企业	-	-	2024 年 3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1-2-2	科勒（北京）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 5-3-7）	0.0045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4 年 3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1-3	科勒（北京）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 5-3-7）	0.0019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2 年 6 月 30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2	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泰 科勒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81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4 年 11 月 19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2-1	天津领欣林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参见 25-3-1-1）	86.95	LP	有限合 伙企 业	-	-	2024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2-2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3.04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2024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2-2-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	-	1997 年 5 月 8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2-2-1-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	91.15	LP	国资管 理主 体	-	-	2023 年 4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2-2-1-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8.85	LP	有限责 任公 司（国	-	-	2012 年 2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控股)					
25-3-2-3	科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5-3-7）	0.0043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4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3	无锡经开区数创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3 年 3 月 3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3-1	无锡经开尚贤湖投资有限公司	99.9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3-1-1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4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3-1-1-1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1.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	-	2021 年 5 月 12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3-1-1-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控股）	-	-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25-3-3-2	无锡金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3-2-1	无锡经开尚贤湖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5-3-3-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2 年 5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4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	LP	有限合伙 企业（国 有控制）	-	-	2022 年 8 月 1 日设立取得	-	否
25-3-5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	LP	有限合伙 企业（国 有控制）	-	-	2023 年 4 月 18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3-6	南宁华盈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0.86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8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5-3-6-1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5-3-6-1-1	香港开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LP	境外企业	-	-	2012年7月27日设立取得	-	否
25-3-7	科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年8月1日设立取得	-	否
25-3-7-1	科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LP	境外企业	-	-	2012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	否
25-3-8	王颖	0.09	LP	自然人	-	-	2022年10月9日转让取得	-	否
25-4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1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2月22日设立取得	-	否
25-4-1	谈玉仁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2年8月23日设立取得	-	否
26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月22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6-1	湖南光控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年5月3日设立取得	-	否
26-1-1	湖南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99.96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4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26-1-1-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12月31日设立取得	-	否
26-1-1-1-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	-	2001年4月4日设立取得	-	否
26-1-2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年4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6-1-2-1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3 年 2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6-1-2-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6-4-3）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1 年 6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6-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2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5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6-2-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主体	-	-	2018 年 1 月 15 日转让取得	-	否
26-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5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6-3-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取得	-	否
26-3-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26-2）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 年 6 月 3 日转让取得	-	否
26-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取得	-	否
26-3-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26-2）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 年 8 月 29 日转让取得	-	否
26-4	湖南光控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G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 年 5 月 3 日设立取得	-	否
26-4-1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26-1-2）	97.0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4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6-4-2	深圳市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见 22-3-2）	2.00	LP	有限合伙企业	-	-	2018 年 4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6-4-3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 年 4 月 28 日设立取得	-	否
26-4-3-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参见 2 6-1-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0 年 8 月 24 日转让取得	-	否
27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2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7-1	梅艾虹	99.97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8 月 2 日转让取得	-	否
27-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 1-8）	0.03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取得	-	否
28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8 月 2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8-1	上海辰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3 年 3 月 16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1	上海赤迈实业中心	44.09	GP	个人独资 企业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1-1	韩勇秋	100.00	LP	自然人	-	-	2021 年 4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2	沈春芳	18.10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3	倪春莲	6.72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4	应毅	6.72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5	贾岱	6.72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6	唐正均	4.07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7	周曦帆	3.39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8	徐丰	3.39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28-1-9	金琳琳	3.39	LP	自然人	-	-	2022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8-1-10	陆建峰	3.39	LP	自然人	-	-	2022年9月23日转让取得	-	否
28-2	北京中贺启辰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9.85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2-1	王雷	5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6月14日设立取得	-	否
28-2-2	杨家玉	4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8月1日转让取得	-	否
28-3	上海罗实投资管理中 心	9.93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年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8-3-1	韩云凤	100.00	LP	自然人	-	-	2015年7月28日设立取得	-	否
28-4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93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2年6月30日转让取得	-	否
28-4-1	王大安	60.00	GP	自然人	-	-	2021年10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8-4-2	李伟钦	40.00	LP	自然人	-	-	2021年10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8-5	达岩	5.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6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 心	4.96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6-1	奚敏智	100.00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7	上海启疆投资管理中 心	4.96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7-1	张启清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2月17日设立取得	-	否
28-8	上海桂平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9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8-1	王咏梅	39.60	GP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18日转让取得	-	否
28-8-2	李丽	19.80	LP	自然人	-	-	2016年4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8-8-3	王丰利	19.80	LP	自然人	-	-	2016年4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8-8-4	韩勇秋	19.80	LP	自然人	-	-	2016年4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8-8-5	上海桂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6年4月6日设立取得	-	否
28-8-5-1	周复光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1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8-8-5-2	李丽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1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8-8-5-3	王丰利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1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8-8-5-4	王咏梅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0月11日转让取得	-	否
28-8-5-5	韩勇秋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年1月29日设立取得	-	否
28-9	林立	4.96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10	章梅娜	2.98	LP	自然人	-	-	2016年11月16日转让取得	-	否
28-11	上海阅智投资管理中 心	1.9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9年2月20日转让取得	-	否
28-11-1	李滨	10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5年5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8-12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参见 25- 4）	0.0001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年3月11日设立取得	-	否
29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月22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9-1	北京尚合华顶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8年12月28日转让取得	-	否
29-1-1	尚合穹顶（海口）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7年12月8日设立取得	-	否
29-1-1-1	覃韦杰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7年11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29-1-1-2	林萍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1年6月22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9-2	宁波谿谷投资有限公司	-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1	宁波得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7 月 16 日设立取得	-	否
29-2-1-1	常平（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9-3）	51.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8 月 7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1-2	尚合穹顶（海口）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9-1-1）	49.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7 月 8 日设立取得	-	否
29-3	常平（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11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9-3-1	陈坤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6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9-3-2	李国栋	1.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8 年 6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29-4	北京骏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8 年 11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9-4-1	符星华	99.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29-4-2	尚合穹顶（海口）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9-1-1）	1.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设立取得	-	否
29-5	深圳乐游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5-1	郑晓颖	8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 年 8 月 7 日设立取得	-	否
29-5-2	郑远鉴	2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20 年 8 月 27 日设立取得	-	否
29-6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L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6-1	丁明忠	7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6 年 4 月 22 日转让取得	-	否
29-6-2	曾秀池	30.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3 年 5 月 10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9-7	刘盛贵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8	刘鎏	-	LP	自然人	-	-	2019 年 11 月 6 日转让取得	-	否
29-9	唐立群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0	廖素兰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1	张东梅	-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2	张栩铭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3	张洪建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4	张灼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5	张筱燕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6	张邴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7	朱蔓林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8	李文娟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19	林昌华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0	梁洁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1	楼帅华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2	熊丽霞	-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11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29-23	瞿长林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4	胡效汉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5	郑恬恬	-	LP	自然人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取得	-	否
29-26	高玉洁	-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0	新悦盈动内蒙古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0.39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2 月 18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30-1	惠小克	60.00	GP	自然人	-	-	2020 年 5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30-2	苗霞	40.00	LP	自然人	-	-	2020 年 5 月 9 日设立取得	-	否
31	瓴泰添富（天津）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5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2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31-1	孙万珍	38.77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2025 年 5 月 6 日减资取得	-	否
31-2	何松华	34.81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2025 年 5 月 6 日减资取得	-	否
31-3	吴小丽	9.63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31-4	雷军	11.26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31-5	钱梦娅	2.86	LP	自然人	-	-	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	否
31-6	瓴泰（天津）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7	GP	有限合伙 企业	-	-	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取得 2025 年 5 月 6 日减资取得	-	否
31-6-1	瓴泰（天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9.5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15 年 8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31-6-1-1	徐鹏	99.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7 月 17 日设立取得	-	否
31-6-1-2	刘长虹	1.0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7 月 17 日设立取得	-	否
31-6-2	刘长虹	0.50	LP	自然人	-	-	2015 年 8 月 6 日设立取得	-	否
32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0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8 月 2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32-1	环旭创芯（北海）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LP	有限责任 公司	-	-	2023 年 7 月 26 日转让取得	-	否
32-1-1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	-	2020 年 8 月 20 日设立取得	-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公司					
32-1-1-1	陈立庚	5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0年11月3日转让取得	-	否
32-1-1-2	陈立兴	45.00	股东	自然人	-	-	2014年9月25日转让取得	-	否
32-2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25-4）	0.000010	GP	有限责任公司	-	-	2016年1月19日设立取得	-	否

注 1：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 2：表中的“-”表示根据公开信息及苏州源瀚无法获知相关信息。

注 3：苏州源瀚原合伙人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苏州源瀚 2,141.2847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予芜湖源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十七、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舟山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7 月 1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	陈伟星	99.9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4 月 25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杭州逸星有限合伙人泛城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2	浙江泛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4 月 25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杭州逸星普通合伙人
1-1-2-1	陈伟星	9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10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同 1-1-1
1-1-2-2	陈晓亮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9 月 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6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2月9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1	王火仙	66.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年4月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2	顾江生	15.6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8年12月1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3	王才良	14.4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8年12月1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4	王丽英	4.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2月15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王威配偶
1-3	泛城控股有限公司	0.38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8月28日设立取得	否	是，为杭州逸星有限合伙人
1-3-1	陈伟星	99.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8月5日设立取得	是	同 1-1-1
1-3-2	陈惠萍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1月20日转让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八、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10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	杭州瑞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	香港明拓有限公司	99.00	GP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1月9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1	VISTA ASSOCIATES CORPORATION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8月3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1-1	毛岱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4年12月29日设立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	香港佳智国际有限公司	1.00	LP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1 月 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1	VISTA ASSOCIATES CORPORATION（参见 1-1-1-1）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8 月 30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1 月 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	毛岱	9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5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2	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5 月 1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2-1	李明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7	LP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2 月 9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3-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3-1-1	周永伟	37.82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3-1-2	周少明	31.0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3-1-3	周少雄	31.0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3-2	周少明	5.7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9 月 1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3-3	周少雄	5.7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9 月 1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3-4	周永伟	5.7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9 月 12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6.67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2 月 9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1	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	45.22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4 月 1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1-1	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3 月 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2	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6.14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07年2月7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1	宋俊东	9.7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	赵树军	8.8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3	任光爱	8.4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4	尹同善	7.3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5	胡振军	5.7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6	李昌军	5.6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7	郭希成	5.2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8	刘洪章	3.6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9	桑爱玲	3.6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0	郭景平	3.6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11	田军德	3.6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2	丁月明	3.4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3	杨洪芹	3.1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14	周新华	3.1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5	徐德光	2.9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6	刘国庆	2.3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7	王景坤	2.2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18	邵学军	2.1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19	马效礼	2.1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2-20	杨长生	2.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1	宋江波	1.6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2	马利曼	1.6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3	张建闽	1.5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4	葛光明	1.4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5	李兴隆	1.3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26	黄乐军	1.1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27	隋广胜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8月13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28	王福增	0.8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29	刘文政	0.7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25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3	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5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31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1	陈洪国	7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2	李峰	8.93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3	耿光林	3.57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4	孙作华	2.14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5	李雪芹	1.7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6	刘城镇	0.8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7	刘春山	0.8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8	张延军	0.8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9	房立军	0.8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3-10	扈文和	0.8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11	王金忠	0.8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12	刘永叁	0.7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13	李维山	0.7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14	卞万良	0.54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19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3-15	李跃升	0.54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3-16	刘福友	0.36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6年12月19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3-17	张德三	0.36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8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5	朱红艳	16.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6	谭蔚	16.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4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6年11月16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1	杭州瑞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	2023年3月20日转让取得	否，实缴 500万元	否
2-2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1年12月27日转让取得	否，实缴 500万元	否
2-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9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500万元	否
2-4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4.29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500万元	否
2-5	严明	14.2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500万元	否
2-6	冷友斌	14.2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500万元	否
2-7	罗譞	14.2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6年9月12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00 万元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9.80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8 月 18 日设立取得 2021 年 5 月 11 日增资取得 2021 年 12 月 1 日增资取得 2023 年 7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56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6 月 23 日增资取得 2022 年 5 月 13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	股东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09 年 7 月 29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3.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货币	自有/自筹	2003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2018 年 4 月 23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2-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自筹	1991 年 1 月 18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2）	10.3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1 年 11 月 4 日设立取得 2023 年 1 月 5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	芜湖易成长一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2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5 月 13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 1-1）	90.32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4 月 21 日设立取得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3-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2）	9.68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4 月 21 日设立取得 2021 年 6 月 9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南京星空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5月13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1	陈文成	12.4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2	陈迪	10.8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3	崔晔	7.7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4	赵宇晨	7.7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29日增资、受让取得	是	否
1-4-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见2）	7.39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2022年11月3日受让取得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6	王湘远	6.2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7	王泽华	6.2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29日增资、受让取得	是	否
1-4-8	翟祎雯	4.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1月3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4-9	巩克壮	4.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1月3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4-10	邓锋	4.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29日增资、受让取得	是	否
1-4-11	陈铨	3.8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12	郝丹	3.8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13	田志钢	3.8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14	陈傲岸	3.1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2月21日设立取得 2022年11月3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4-15	彭鹏祎	3.1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29日增资、受让取得	是	否
1-4-16	王邦源	3.1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29日增资、受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17	李抒威	3.1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29日增资、受让取得	是	否
1-4-18	董硕	3.1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3月7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8月18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1年3月2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梯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云	30.5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2024年5月13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	张继学	37.0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2月22日设立取得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2025年1月24日增资取得 2025年7月31日转让取得 2025年12月29日转让取得	否，已实缴 133.63 万元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朋锦睿恒有限合伙人、新潮启福股东、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3	王小卫	5.7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否，已实缴 115.50 万元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4	汪兴娣	3.3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5	王力学	3.3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6	刘若峰	3.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谢东	1.9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8	傅代平	1.7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9	郭丰源	1.5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10	王加明	1.1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	林马	1.1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	钟艳霞	1.0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13	邢珑超	1.0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	谢雄伟	1.0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5	赵慧	0.9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6	盛洪	0.7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7	简依德	0.6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8	张世杰	0.6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9	张立	0.6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
20	彭名建	0.5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1	黄春林	0.5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2	李文杰	0.4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3	伍昭旭	0.3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4	李尤佳	0.2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5	王新	0.2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6	林兰箫	0.1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7	张孙威	0.1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8	蔡青青	0.0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9	成都总裁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35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朋锦睿恒普通合伙人
29-1	张继学	8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是	参见 2
29-2	胡洁	2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14 年 4 月 3 日设立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且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继学	36.1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取得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2024 年 6 月 4 日增资取得 2025 年 1 月 24 日增资取得 2026 年 7 月 14 日受让取得	否，已实缴 321.94 万元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朋锦睿恒有限合伙人、新潮启福股东、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2	刘立新	8.1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否，已实缴 139.61 万元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3	曾健	7.1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否，已实缴 121.80 万元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4	梁春华	7.1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否，已实缴 121.80 万元	是，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任晓艳	5.4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否，已实缴 93.91 万元	否
6	陈岳伟	4.1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7	王胜利	3.3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8	杜学伟	2.7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新锦华盈、万梯视鑫 有限合伙人
9	宁瑶	2.5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0	阮鹏华	5.4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2026年7月14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	王文钊	1.9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	褚建生	1.8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	余超俊	1.7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	彭玮	1.7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5	郭鹏	1.7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6	谢利堂	1.2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7	赵常琳	1.1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8	丁秉臣	1.1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9	彭颖	0.7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0	李挺	0.6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1	张玉彪	0.6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2	江伟玲	0.6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年8月1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刘祖伟	0.5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4	李楠	0.5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5	张倩	0.4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6	唐祖高	0.3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7	曾玉丹	0.3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是，为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28	吴京欣	0.3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9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35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取得	否	是，为万梯视鑫普通合伙人
29-1	张继学	8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1 年 3 月 29 日受让取得	否	参见 1
29-2	王力学	2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	2020 年 12 月 7 日设立取得	否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继学	84.6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取得 2023 年 8 月 10 日增资取得	否，已实缴 1710.38 万元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朋锦睿恒有限合伙人、新潮启福股东、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2	王力学	5.1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3	杜学伟	2.5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新锦华盈、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刘伟	2.0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5	胡洁	1.2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交易对方之一、为新锦华盈有限合伙人
6	张一帆	1.2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7	曾玉丹	0.7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是，为宇梯视鑫有限合伙人
8	陈杰帆	0.7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9	刘冰	0.7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0	张莉虹	0.7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	成都楠柏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35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取得	否	是，为宇梯视鑫普通合伙人
11-1	张继学	8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	2021 年 3 月 29 日受让取得	否	参见 1
11-2	王力学	2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	2020 年 12 月 7 日设立取得	否	是，为新梯视联有限合伙人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三、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舒义	55.2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取得	是	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1-2	青岛德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	LP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3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	吴宏显	10.5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2	王永强	10.5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3	秦玉亮	10.5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4	郑从军	10.5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5	黄斯琳	10.5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6	国殿宝	10.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7	济南惠尔商厦有限公司	5.42	LP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7-1	张文波	86.96	股东		货币	自有/自筹	2008 年 5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7-2	于晓帆	13.04	股东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8 月 8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8	姚玉同	5.42	LP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9	敖存宽	5.27	LP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0	李景凯	5.2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1	杨玉云	5.2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2	王书林	5.2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3	苏贵荣	5.2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1 月 2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2-14	北京玺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5	GP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14-1	董皓然	60.00	股东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3 月 24 日转让取得	否，实缴 300 万元	否
1-2-14-2	宋昱彤	40.00	股东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取得	否，实缴 0 元	否
1-3	邱佩雯	1.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	北京同心合众新材料有限	0.01	GP	有限责任公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 月 18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司					
1-4-1	龚发清	6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4-2	周小蓉	4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四、KL（HK） Holding Limited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ver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东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	谢承润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8 月 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五、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杨震	99.9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7 月 14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	毛文青	0.01	G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7 月 14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六、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0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4月14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4月2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11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1	吴泽明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0月26日转让取得	否	否
1-1-1-2	蒋芳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1月18日转让取得	否	否
1-1-1-3	邵晓锋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9月4日设立取得	否	否
1-1-1-4	郑俊芳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9月4日设立取得	否	否
1-1-1-5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9月4日设立取得	否	否
1-1-1-5-1	吴泽明	2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1月9日转让取得	是	否
1-1-1-5-2	蒋芳	2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1-5-3	邵晓锋	2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1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5-4	郑俊芳	2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11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	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11月10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2-1	吴泽明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0月26日增资取得	否	否
1-1-2-2	蒋芳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1月18日增资取得	否	否
1-1-2-3	邵晓锋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否	否
1-1-2-4	郑俊芳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10月27日设立取得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5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1-1-1-5）	0.0001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2	杭州元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65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4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1	吴泳铭	9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2-2	陈洪亮	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3	杭州圆璟一久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91	G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1	杭州元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参见 2）	95.10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3 月 21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3-2	杭州圆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9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6 月 5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2-1	郭庆杭	5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5 月 4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3-2-2	吴汉源	49.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5 月 4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82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4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4-1	张静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 华大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3	LP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12 月 7 日转让取得	是	否
5-1	曹国军	52.9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5 月 27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5-2	宋永萍	32.2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5 月 27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5-3	王继红	8.3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5 月 27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5-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5 月 27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4-1	沈琴华	72.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1年6月20日设立取得	否	否
5-4-2	杭州普华恒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6月29日转让取得	否	否
5-4-2-1	许燕培	85.7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12月13日转让取得	否	否
5-4-2-2	沈琴华	14.29	G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7月3日转让取得	否	否
5-5	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 公司	0.0065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5月27日设立取得	否	否
5-5-1	曹国熊	76.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6月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5-5-2	吴晓丰	2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5月25日转让取得	是	否
5-5-3	范炜琪	4.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4月8日转让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七、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 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宋凤毅	99.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2月6日转让取得	是	否
2	侯懿雯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7月17日转让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八、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8.67	LP	股份有限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100 万元	否
1-1	谢孝平	97.7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1 年 11 月 17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安伟健	2.2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2 月 9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	周黎明	10.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取得 2025 年 6 月 4 日增资取得	否，实缴 400 万元	否
3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6.67	L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14 日增资取得	否，实缴 500 万元	否
3-1	王春龙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4 年 9 月 10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3-2	宁波南兮软件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8.8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3 月 11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3-2-1	朱佳民	99.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6 年 5 月 12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3-2-2	宁波鑫瑞源浩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1.0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 月 23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2-2-1	朱佳民	99.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31 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169.54 万元	否
3-2-2-2	康海豹	1.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31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3	宁波东兮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3 月 11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3-3-1	朱佳民	99.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 月 1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3-2	宁波鑫瑞源浩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参见 3-2-2）	1.0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1 月 1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4	上海弋纽企业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2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4-1	宁波鑫瑞源浩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参见 3-2-2）	80.3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5 月 20 日增资、受让 取得 2025 年 1 月 3 日受让取 得	是	否
3-4-2	康海豹	18.94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8 月 25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4-3	中鹏广置（上海）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6	LP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 年 8 月 25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3-4-3-1	董礼	51.00	G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0 月 22 日设立取得 2023 年 9 月 20 日受让取得 2025 年 8 月 1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3-4-3-2	夏友萍	49.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8 月 11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4	杨利福	5.3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14 日增资取得	否，实缴 100 万元	否
5	谢冬玲	4.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100 万元	否
6	宁波盛鸿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3.33	LP	个人独资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6 月 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6-1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参见 3）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1 月 21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7	周瑜	3.3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8	盛跃飞	3.3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9	吴宁	1.3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0	益嘉超	1.33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 年 1 月 14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0.67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	于顺喜	6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2 月 7 日受让取得	否，实缴 340 万元	否
11-2	上海融掣商务咨询合伙	30.00	股东	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8 月 1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11-2-1	于顺喜	73.33	G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6 月 4 日设立取得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 2025 年 4 月 12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2-2	王灵洁	16.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7 月 29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2-3	盛跃飞	10.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6 月 4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8 月 25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3-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6 月 21 日受让取得	否, 实缴 1750 万元	否
11-3-1-1	王廷富	84.59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 月 26 日设立取得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11-3-1-2	刘颖佳	4.2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 月 26 日设立取得 2023 年 5 月 26 日增资取得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11-3-1-3	陈玮	4.2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受让取得 2023 年 5 月 26 日增资取得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11-3-1-4	卿晨	2.7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3 月 15 日增资、受让 取得 2023 年 5 月 26 日增资取得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11-3-1-5	丁宇	2.16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 年 3 月 15 日增资、受让 取得 2023 年 5 月 26 日增资取得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11-3-1-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 月 26 日设立取得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3-1-6-1	王廷富	7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17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3-1-6-2	刘华	2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8月17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3-1-7	邱浩	1.0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 筹	2026年6月4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3-2	王廷富	14.15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5月19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353.75万元	否
11-3-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5月19日设立取得	否，实缴 250 万元	否
11-3-3-1	陆风	92.19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1998年4月22日设立取得 2004年6月9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3-3-2	曹剑	4.8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1998年4月2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3-3-3	周立	3.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1998年4月22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3-4	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	3.85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年5月15日受让取得	否，实缴 96.25万元	否
11-3-4-1	陈靖丰	87.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3日受让取得	否	否
11-3-4-2	刘柏生	13.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9月18日受让取得	否	否
11-3-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年5月15日受让取得	否，实缴 50 万元	否
11-3-5-1	朱志承	99.5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2月3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3-5-2	徐华	0.5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2年9月21日受让取得	否	否
12	俞文娟	0.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月14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	张亚娟	0.67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0年1月14日增资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年5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九、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谭清	10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芜湖歌斐华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69	LP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4 月 12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52	L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1 月 22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1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5 月 28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1-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 月 22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1-1-1-1-1	亳州市产业资本投 资运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4 年 7 月 23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1-1-1-1	亳州市财政局（亳 州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股东	国资管理 主体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 年 3 月 5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	14.11	L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 年 11 月 22 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2 年 11 月 28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陈国义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4	张琳佳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5	黄劲松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6	苏小冰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7	祁雅妹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8	陶艳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10月10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9	刘艳华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0	陶川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9年3月22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1	吴荣莉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2	萧淇尹	2.35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3	李真	2.12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4	窦向荣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5	张录斌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6	徐师文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7	谢渊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8	张娜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9	张鹤彬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0	孙小平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1	景星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2	赵志强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3	宋丽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4	邱东霞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5	江英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6	卢丽娟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7	李晓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8	杨贺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29	骆燕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0	卢文范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1	戴颖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2	王喆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3	赖勇胜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4	陈兰芳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5	冯宝萍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6	柯郁喜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7	陈维政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11月22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38	齐燕凌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8年5月21日增资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9	王艳	1.41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4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0.02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10 月 13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1-4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3 年 11 月 22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0-1-1	汪静波	46.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0-1-2	何伯权	2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0-1-3	殷哲	12.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0-1-4	严蕾华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0-1-5	张昕隼	4.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40-1-6	韦燕	3.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19.92	L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2-1	张邦鑫	56.5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2-2	曹允东	26.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2-3	刘亚超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2-4	白云峰	7.5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39	L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8 月 11 日增资取得	否	否
3-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参见 1-40）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2 年 10 月 9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4	北京怀知投资管理	0.004	GP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心（有限合伙）								
4-1	凌恒投资控股（北 京）有限公司	90.00	LP	有限责 任公 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 年 12 月 24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 年 9 月 8 日受让取得	否	否
4-1-1-1	北京可乐堂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受让取得	否	否
4-1-1-1-1	上海出知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	股东	合伙企 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1	何藏玉	24.98	LP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2	周汉斌	24.98	LP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3	孙利萍	24.98	LP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4	王晶	24.98	LP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5	北京初知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0.10	GP	有限责 任公 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5-1	何藏玉	25.00	股东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9 月 5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5-2	周汉斌	25.00	股东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9 月 5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5-3	孙利萍	25.00	股东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9 月 5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1-5-4	王晶	25.00	股东	自然 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9 月 5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2	上海可乐堂咨询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	股东	合伙企 业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取得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1-1-2-1	何藏玉	24.9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2-2	周汉斌	24.9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2-3	孙利萍	24.9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2-4	王晶	24.98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1-1-1-2-5	北京初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参见4-1-1-1-1-5）	0.1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3年10月18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2	北京好未来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GP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5年12月24日设立取得	否	否
4-2-1	凌恒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参见4-1）	100.00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6年5月18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一、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JD.com, Inc.	100.00	股东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12年2月1日设立取得	是	是，间接控制重庆京东100%的股权

注：穿透结果截止**2026年3月31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二、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静忆	2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2	姚迪	17.5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3	邓水洪	1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8月24日设立取得 2021年12月30日减资取得	是	否
4	池婉芬	10.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8月24日设立取得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减 资取得	是	否
5	叶波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6	孔宏伟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8月24日设立取得 2021年12月30日减资取得	是	否
7	潘余英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8月24日设立取得 2021年12月30日减资取得	是	否
8	邱易江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9	郑建芳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0	钟红霞	5.00	LP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	GP	有限责任 公司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8月24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1	葛兴宇	48.44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7月27日设立取得 2025年9月10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2	杨伟山	15.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1年7月30日增资取得	是	否
11-3	蒋成东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7月27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4	陈乐毅	10.00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年7月27日设立取得	是	否
11-5	黄燕华	7.78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年9月10日受让取得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经足 额出资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 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6	毛中灿	6.11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25 年 9 月 10 日受让取得	是	否
11-7	沈敏艳	2.67	股东	自然人	货币	自有/自筹	201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取得	是	否

注：穿透结果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